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股票代號：4766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8,620,78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950,000 股，上市掛牌股數為 120,570,780 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6,207,8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19,5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1,205,707,800 元。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9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119,5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66.7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 76.8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1,792,000 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10,158,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10,158,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用約新台幣 172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股票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公司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086,207,8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4599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	0.19
現金增資	424,839,740	39.11
盈餘轉增資	1,561,681,670	143.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927,224,060	85.36
合併增資	10,462,330	0.96
分割減資	(1,900,000,000)	(174.9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0,000,000	5.53
合計	1,086,207,8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3 樓	電話：(02)6639-2000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9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網址： 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鴻儒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電話：(06)213-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昆綸	電話：(06)795-9696
職稱：財務管理處處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 IR@nanpao.com
代理發言人：郭森茂	電話：(06)795-9696
職稱：接著劑事業處處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IR@nanpao.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pao.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全球環保法規要求日趨嚴峻

歐美先進國對於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日趨嚴謹外，新興國家亦開始逐漸重視降低毒性物質危害環境與降低溶劑排放的工業技術發展，使得各家廠商必須配合相關法規之需求，積極開發綠色環保之原物料與產品，以搶佔市場先機，並提前佈局未來市場趨勢。同時積極尋找當地合格化工專區進行遷廠。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著手研製無溶劑反應型熱熔膠及水性化接著劑以符合環保趨勢。
- 2.加強水性產品開發佈局，並強化高性能環保粉末塗料研發及推廣。
- 3.配合大陸環保政策變遷，本公司積極規劃於廣東省合格化工專區設立新公司，預計建廠完成後作為中國地區主要營運生產據點。
- 4.持續投入研發減碳環保塗料之運用及推廣，且奈米塗料已進入研發試樣階段。
- 5.本公司開發環保型無氟之潑水處理劑，除不含烷基苯酚聚乙氧基醇外，更不含任何氟素之成分，因符合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聯盟限制禁用之氟碳物質，可減少人體接觸及環境衝擊之危害。

(二)同業競爭嚴峻，壓縮業者獲利空間

因應措施：

- 1.積極投資海外布局，在客戶所在地設立生產基地，可有效減少關稅成本、運費等對獲利之影響。
- 2.就近設立服務據點，可及時提供關鍵性服務，以期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認同度，進而提升佔有率。

二、營運風險

(一)原物料成本上漲，使得產品毛利下滑

接著劑及塗料之主要原料包括丁酮、香蕉水、EVA 乳膠、氯丁橡膠、碳石油樹脂、氯化石油樹脂、醋酸乙烯單體、己二酸、二甲苯、丙酮及聚酯樹脂等，石化原物料之價格容易受到市場供需影響，而原料成本佔生產成本比重約八成，故原料價格變動對公司毛利率有所影響。

因應措施：

- 1.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以期取得較有利之交易價格和條件。
- 2.大宗原物料採取集團聯合採購方式，以大量採購降低價格成本。
- 3.適度分散供貨來源，以降低供應壓力及風險。
- 4.加強產品研究開發，以技術優勢研發新配方或替代料降低成本。
- 5.原料價格波動較大時，與銷貨客戶溝通，適度調整售價。

(二)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交易幣別係以美金、越南盾、澳幣及人民幣等為主。本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67,777)仟元、(21,005)仟元、(46,578)仟元及 22,55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1.16%)、(0.15%)、(0.32%)及 0.30%，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10.35%)、(1.13%)、(3.90%)及 7.27%，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具其影響性。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匯率波動之避險，主要係採外銷與外購之外幣收付自然避險為主，同時考量轉投資大多係以美元支付為主，帳上會保留部分美元部位，其餘則由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因素，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說明。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86,207,80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電話：(06)795-2801	
設立日期：52 年 10 月 2 日			網址：http://www.nanpa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吳政賢		發言人及 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林昆縉 財務管理總處協理	
	總經理(執行長)：許明現			代理發言人：郭森茂 接著劑事業總處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8771-6888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3 樓			電話：(02)6639-2000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電話：(02)2326-8898		
股票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9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6)213-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複核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09%（107 年 8 月 1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8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政賢	0.41%	獨立董事	陳雲	-
董事兼大股東	寶建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佳栗	19.52%	獨立董事	江雍正	-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明現	8.16%	獨立董事	李宜熹	-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	8.16%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榮	8.16%			
工廠地址：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21 號			電話：(06)795-2719		
台南市西港區西港里中山路 508、510 號			(06)795-6634		
主要產品：接著劑、塗料產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15.81 % 外銷 84.19 %				5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9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14,615,008 仟元 買賣業：986,029 仟元；製造業：13,628,979 仟元 稅前純益：1,160,753 仟元 每股盈餘：8.22 元				8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計畫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1 月 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1
(五)發起人	2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0
四、資本及股份	31
(一)股份種類	31
(二)股本形成經過	3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其辦理情形.....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5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6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6
(一)自有資產.....	66
(二)租賃資產.....	6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6
三、轉投資事業.....	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綜合持股比例	7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7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73
四、重要契約.....	7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7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肆、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93
(四)財務分析.....	9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2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0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4
(三)期後事項	104
(四)其他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11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1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11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1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1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	

常規交易	11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 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 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1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12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12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12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112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112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 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12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112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12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 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2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12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2
二、股利發放政策	152
三、未來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53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錄二：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附錄三：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錄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錄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錄六：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附錄七：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錄八：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附錄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錄十：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一：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2 年 10 月 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06)795-2801
一 廠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21 號	(06)795-6634
寶立廠、五廠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08、510 號	(06)795-271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52 年	公司創立
53 年	台灣第一家生產水泥漆-815
54 年	生產鞋用膠
57 年	生產接枝型氣平橡膠接著劑
60 年	設立研究所
62 年	與西德赫司特公司(Hoechst)合作設立寶立樹脂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水性樹脂 生產不飽和多元酯樹脂及合成皮用PU樹脂
70 年	合併寶立樹脂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油性漆與水性漆 拜耳授權製造矽利康填縫劑
71 年	參加NOVA國際塗料組織 生產化學施套與熱熔膠片
72 年	法國Ripolin公司授權製造粉體塗料
73 年	與日本早川橡膠公司合作生產防水材料及填縫材
76 年	成立泰國南寶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0 年	成立印尼南寶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粉體塗料用聚酯樹脂
81 年	成立南寶樹脂工業有限公司(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成立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生產水性皮革補強用樹脂
83 年	生產水性填縫劑
84 年	通過SGS ISO9002驗證 生產染整工業用水性PU樹脂
86 年	成立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鞋用水性膠
87 年	生產無三苯型接著劑 生產防火塗料
88 年	成立南寶樹脂(越南)有限公司 通過SGS Yarsley ISO14001驗證 生產鞋材用水性處理劑、塑膠材料用水性塗料
89 年	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年度	重要記事
92 年	通過SGS Yarsley ISO 9001：2000認證 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ISO 9001：2000認證 生產轉印用粉體塗料、電子用抗焊塗料 集團分割，切割出南寶科技、南寶國際生物科技、南寶實業，集團專注發展化工本業
93 年	成立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94 年	南寶樹脂改新商標 集團劃分事業部
95 年	成立南寶樹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成立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成立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反應型PU熱融膠、非鉻型水性金屬抗指紋表面處理劑
97 年	榮獲職訓局「2008年度職業訓練績優單位獎」 815乳膠漆 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成立尹德麗聲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水性白膠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成立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成立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有限公司 成立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成立菲律賓南寶有限公司
101 年	815家好漆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成立印度南寶有限公司
102 年	水性白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成立澳洲南寶有限公司
103 年	併購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澳洲RLA公司
104 年	成立南寶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南越大登廠) 成立南寶高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北越寧平廠)
106 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 成立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7 年	成立南寶樹脂材料(郁南)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44,304 仟元、49,312 仟元及 29,247 仟元，分別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0.31%、0.34% 及 0.39%。隨著全球景氣復甦，預期未來利率將有調高之風險，本公司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適當的資金運用規劃並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匯率：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21,005)仟元、(46,578)仟元及 22,55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15%)、(0.32%)及 0.30%，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1.13%)、(3.90%)及 7.27%，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具其影響性。本公司對於匯率波動之避險，主要係採外銷與外購之外幣收付自然避險為主，同時考量轉投資大多係以美元支付為主，帳上會保留部分美元部位，其餘則由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

(3)通貨膨脹：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本公司除對擁有控制權之子公司或因業務需求外，原則上不提供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並即時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的主要方向，對內將隨企業多角化經營，擴展研究領域，並朝環保(水性化/高固化、低毒及降低 VOC(有機揮發成分))、節能(UV(紫外線光)硬化、常/低溫應用、製程優化及自動化)、減碳(製程簡化及生質材料應用)及品質優化進行，以符合潮流，降低成本並提升競爭力；對外則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低能耗/高效率產品及有效解決方案，以增進客戶關係，並提升佔有率及產品附加價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6 年度投入研發經費 386,662 仟元，占營業額 2.65%，為確保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並視營運現況及未來需求彈性調整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研發與生產能力並積極擴展產品應用市場創造收益。對於客戶不同需求，適時調整產品以符需求，且同時掌握科技或產業的變化適時調整開發方向。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遵守國內外當地相關法令之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A.高新材料越南之擴廠計畫

本公司考量部分客戶的生產重心逐漸從中國地區移至東南亞、及在越南之設廠重心已逐漸向北越擴展之趨勢形成，基於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業務之需要，104年8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越南寧平省寧平市福山工業區投資設立新公司—高新材料越南，並規劃購置土地12萬平方米用以興建廠房，作為接著劑之生產工廠，屆時高新材料越南將成為北越及中國西南地區(廣西/貴州/雲南)的生產及供貨中心。本公司預估投產後將有助於拓展北越市場能力、提升集團產能，並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B.南通南寶之擴廠計畫

中國當地於103年起受到多起化工廠爆炸案影響後，日漸提升危險化學品及化工廠的審查標準，須規劃提前進駐化工專區。經105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江蘇省南通市開發區投資設立新公司-南通南寶，並規劃於51,845.89平方米之土地興建廠房作為塗料、建築用油性漆、工業漆、水性膠及油性膠之生產工廠。本公司預計新建南通南寶之廠房，預計於投產後，塗料及接著劑之產能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集團產能，並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C.RLA Malaysia 之擴廠計畫

本公司於106年基於RLA Malaysia 原有租約將屆、節省租金及現有租賃空間不符未來營運需求等考量，擬另尋他地，並進行ITLS-SB及RLA Malaysia之區域性整合，整併後以位於馬來西亞中部之RLA Malaysia為營運產銷主體，新增原屬ITLS-SB之五金部門，並將借助其澳洲母公司RLA Polymers完整之技術與行銷能力，建置建材部門-水泥砂漿之產線，原ITLS-SB之辦公室將退租，並辦理後續清算作業。本公司於106年3月2日及106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RLA Malaysia 馬幣15,600仟元(折合澳幣約4,700仟元)，作為其購買土地使用權、建物及相關支出之用。前述擴廠計畫係基於區域性整合、RLA Malaysia 舊租約將屆及現有空間不敷未來營運需求所致，預計整併後將可節省年

租金約馬幣 957,085 元，並簡化集團投資架構，且未來新增建材及五金等產線，將有助於 RLA Malaysia 未來營運穩健發展。

D. AFTEK-VN 之擴廠計畫

本公司為擴充越南在建築材料、防水產品、砂漿產品及綠建材的產品線，與越南專業技術團隊共同出資設立 AFTEK-VN，購置生產設備以進行砂漿類產品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於 106 年 04 月 0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廠乙案，本公司透過導入外部專業技術並配合南寶集團現有通路推廣，預計透過建立砂漿類產品生產線、推廣及銷售防水產品，以及推動綠建材以建立競爭優勢，促進本集團於越南建築材料市場立足與成長。

E. 南寶公司一碳纖廠之擴廠計畫

本公司為發展碳纖維複合材料及成型品業務，以對外承租廠房方式，規劃於台南市歸仁區進行廠房改建及裝修工程，廠房面積約 550 坪，預計興建專業碳纖維複合材料及成型品供應廠，提供碳纖維複合材料、複合材料成型應用及複合材料、成型品供應，碳纖維複合材料係具有阻燃性質之環氧樹脂硬化劑及樹脂材料，其主要運用於 3C 產業之筆電殼件、手機殼件及其結構性部件、運動器材用之預浸布如球拍、安全帽、運動用帽等，以及鞋用部件如鞋墊。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廠乙案。本公司設立碳纖維廠房，目前僅小量進行生產，預計建廠完成後將可提高產品自製率，主力產品將可由外包轉為自製，產品應用將可擴大，未來將以碳纖維應用為核心，擴及其他類型之纖維，於應用上將可從材料供應廠發展為成型部品、半成品/成品部件之供應廠，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穩健發展。

F. 郁南南寶之擴廠計畫

中國當地因受到多起化工廠爆炸案影響後，日漸提升危險化學品及化工廠的審查標準，經本公司 107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於大陸廣東省雲浮市郁南縣大灣化工產業基地園區投資設立新公司-郁南南寶，規劃興建廠房作為接著劑等之生產工廠，且福清南寶土地租約預計於 112 年到期，因此提前規劃進駐化工專區。基本上若有前述事項發生尚不致於影響本公司在中國地區的生產及銷售，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能力、提升集團產能，並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 19.77%、18.84%及 20.64%，而各期間對最大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5.40%、5.75%及 5.46%，並無任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超過 50%，現階段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重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原物料貨源外，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應無虞。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總金額分別為 1,867,232 仟元、1,845,302 仟元及 926,475 仟元，佔各該年度 12.90%、12.63%及 12.22%，對集團客戶銷售比重超過 10%僅寶成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對單一或集團客戶之營收比重並未超過 30%，本公司現階段並無銷貨集中之情

形，且隨著營運規模擴大，新產品及新客戶陸續開發，亦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有下列二個案件，惟其訴訟結果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將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其相關案件情形如下所示：

①對 Crown Chemical 請求給付貸款之訴訟案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銷售產品美金 94 仟元予位於亞美尼亞共和國之客戶 Crown Chemical LLC (以下簡稱 Crown Chemical)，惟 Crown Chemical 因營運不善，致有積欠貸款美金 65 仟元，經本公司業務人員持續催收仍無法收回，目前已委託當地律師進行相關法律程序，現由當地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自 104 年起已不再與 Crown Chemical 交易往來，由於應收帳款金額不大，且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對本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②鑫葉工程與溪州工業訴訟案之參加訴訟案及溪州工業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案

被告溪州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溪州工業)於民國 100 年間承攬原告鑫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葉工程)之工程案，其施作工程之塗料係向本公司購買，且已支付價金完畢，本公司並出具產品工程保固書保固 20 年；後因該工程中烤漆部分出現嚴重色差及使用異於兩造合約內容之金油，鑫葉工程與溪州工業曾簽定協議書，若業主因此瑕疵而向鑫葉工程求償確定時，溪州工業同意全數給付，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 43 萬元；嗣後鑫葉工程因此瑕疵賠償業主 500 萬元，因此溪州工業需給付 500 萬元加計懲罰性違約金 43 萬元，惟溪州工業遲不給付該款項，故鑫葉工程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提起訴訟，請求給付 543 萬元加計利息之款項。本公司和原、被告間就該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故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聲明參加訴訟，現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

溪州工業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向橋頭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求償金額為 500 萬元加計利息之款項，本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接獲法院開庭通知；被求償金額 500 萬元占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之 0.57%，故對本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從屬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如下，惟其訴訟結果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將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其相關案件情形如下所示：

①王子製藥及昆山南寶等從屬公司針對部分銷貨客戶逾期之應收款項，基於維護公司之權益，透過法院公權力督促客戶盡速還款而提起請求支付貸款之訴訟，部分案件已獲法院獲判勝訴，強制執行中，部分案件尚待法院審理中，而各從

屬公司針對上述逾期應收帳款亦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相關之呆帳損失，從屬公司陸續有收回客戶部分積欠之款項。

②合桂化學對南寶化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案

本公司民國 96 年向彰化地方法院標得合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桂化學)所有之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等抵押物之所有權，並於同年出售予子公司南寶化學供生產使用。97 年 1 月 31 日第三人富堅管理顧問公司(以下簡稱富堅管理)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報其為前開機器設備之動產擔保抵押權人，並查封該批機器設備，子公司南寶化學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富堅管理對上述機器設備債權為虛偽不存在之債權。惟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於 99 年 1 月發生火災，廠房機器皆已燒毀，本件訴訟內容更改為確認機器是否屬於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若法院認為非南寶化學所有，而又因其過失致其毀損，南寶化學則需負責損害賠償責任。該民事訴訟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95 號判決機器設備非屬子公司南寶化學所有。

同時合桂化學以南寶化學使用機器設備有過失致其發生火災而遭毀損，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賠償金額為 53,102 仟元。惟彰化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裁定 101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停止訴訟程序，待前述機器設備所有權之訴判決確定後再議，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裁定 101 年 12 月 18 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予以撤銷，因此合桂化學依此裁定於 107 年 6 月 6 日重新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並聲請調查南寶化學使用合桂化學所有之機器設備所受之不當得利之證據，南寶化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收到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向彰化地方法院具狀陳訴合桂化學之聲請與本案無關等意見，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

然合桂化學所請求之金額係以機器設備購入之價格計算，未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計算折舊。該批機器設備購入時點為民國 80 餘年至 90 餘年，其殘存價值應未達 53,102 仟元，南寶化學經考量其剩餘價值後提列 38,445 仟元之負債準備，占本公司 106 年底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業主淨利 881,874 仟元之 4.36%，故對本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③佛山南寶勞資糾紛案

離職員工(原告)原為本公司派駐至子公司佛山南寶之員工，該員已向本公司自請離職，卻主張佛山南寶未與其簽訂勞動合同及繳納社會保險宜而提起勞動爭議仲裁，請求確認勞動合同關係，並請求佛山南寶賠償違法解除勞動合同賠償金及工資等合計人民幣 588 仟元(約新台幣 2,730 仟元)，該案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佛山市三水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裁決駁回該員全部仲裁請求；該員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起請求確認勞動合同關係，並請求佛山南寶賠償違法解除勞動合同賠償金及工資等合計人民幣 662 仟元(約新台幣 3,072 仟元)，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占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業主淨利 353,990 仟元之 0.87%，故對本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轉投資事業中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包含海外控股公司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黃江-NP Resins Holdings、利盛及 ITLS Holding，並無實質營運活動，僅受所在國登記法令規範，並無重要風險事項；兼具控股與三角貿易功能之瑞欣；負責生產及銷售之越南南寶及越南材料，從事買賣之 ITLS-TWN 共 9 家。由於瑞欣於 106 年度以前係從事集團內轉單之三角貿易，於 106 年度起已不再兼具此功能，故茲就本公司之實體營運公司越南南寶、越南材料及 ITLS-TWN 說明風險事項如下：

1.管理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越南南寶、越南材料之員工多為越南當地人員，有文化上的差異，惟本公司已聘任合適之台籍管理人員做為與子公司間溝通管理之橋樑，隨時與本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而 ITLS-TWN 為國內企業，並由本公司指派專業經理人進行管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要求各子公司依其營運需求，訂定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按月提供相關報表供本公司監督其營運情形。

2.營運風險

(1)越南南寶及越南材料

本公司為配合銷售客戶南向佈局政策，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於民國 88 年度成立越南南寶，為越南地區接著劑、鞋用膠及塗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另於民國 103 年度為因應越南南寶之廠區已不敷使用，於大登工業區設立越南材料，亦為鞋用膠及接著劑之生產及銷售據點，此二家公司彼此間在生產及銷售方面具有相互支援之功能，主要銷售客戶為各鞋類品牌之代工廠，此外由於係為南寶集團位於越南地區之營運據點，因此亦配合集團之營運政策，就近服務東南亞地區客戶及拓展當地市場。

越南南寶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113,846 仟元及 1,285,479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70,067 仟元及 64,775 仟元，其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尚屬穩定。越南材料於 106 年第四季開始營運，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 18,110 仟元及 267,640 仟元，稅後(損失)淨利分別為(26,227)仟元及 8,332 仟元，預期未來獲利情形將隨著營運拓展而漸入佳境。

(2) ITLS-TWN

ITLS-TWN 成立於民國 98 年度，主係從事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本公司透過其佈局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東南亞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ITLS-TWN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4,869 仟元及 60,192 仟元，稅後(損失)淨利分別為 101,380 仟元及(6,815)仟元，其中 106 年稅後淨利為 101,380 仟元，主係因其海外控股公司 ITLS Holding 打銷與關聯企業 NP Group Holdings 間之債務而認列營業外收入所致，惟 NP Group Holdings 也相對認列營業

外支出，對合併損益並無影響。107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係因認列轉投資公司之虧損所致，目前正在進行組織調整中，預期未來營運狀況將隨著組織調整完成而漸入佳境。

3.財務風險

ITLS-TWN、越南南寶及越南材料皆須每月將有關現金流量月報表回報本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支出、資產購置計劃或財產變動，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為因應越南材料及 ITLS-TWN 之業務發展需要，目前有透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方式，協助向金融機構取得營運週轉金貸款，以利其營運資金之擴充。

4.匯率風險

ITLS-TWN 設立於台灣，主係從事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其銷貨係以美金計價為主，而進貨以採新台幣計價為主，故美金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波動將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而越南南寶及越南材料設立於越南，其銷貨收入及進口原物料係以美金計價為主，已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其餘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如越南境內採購、薪資、水電費等則以越南盾計價，因此美金與越南盾間之匯率波動將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除採自然避險外，財務人員持續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國際金融、利率及匯率之資料，做為結匯時點之參考，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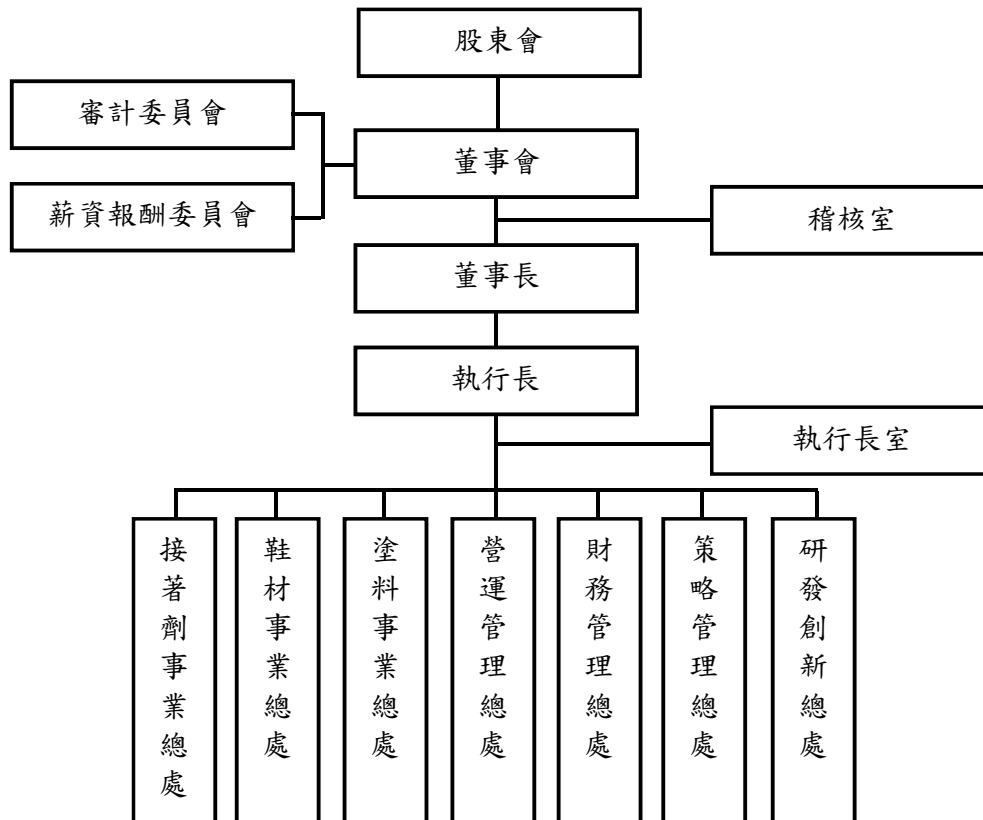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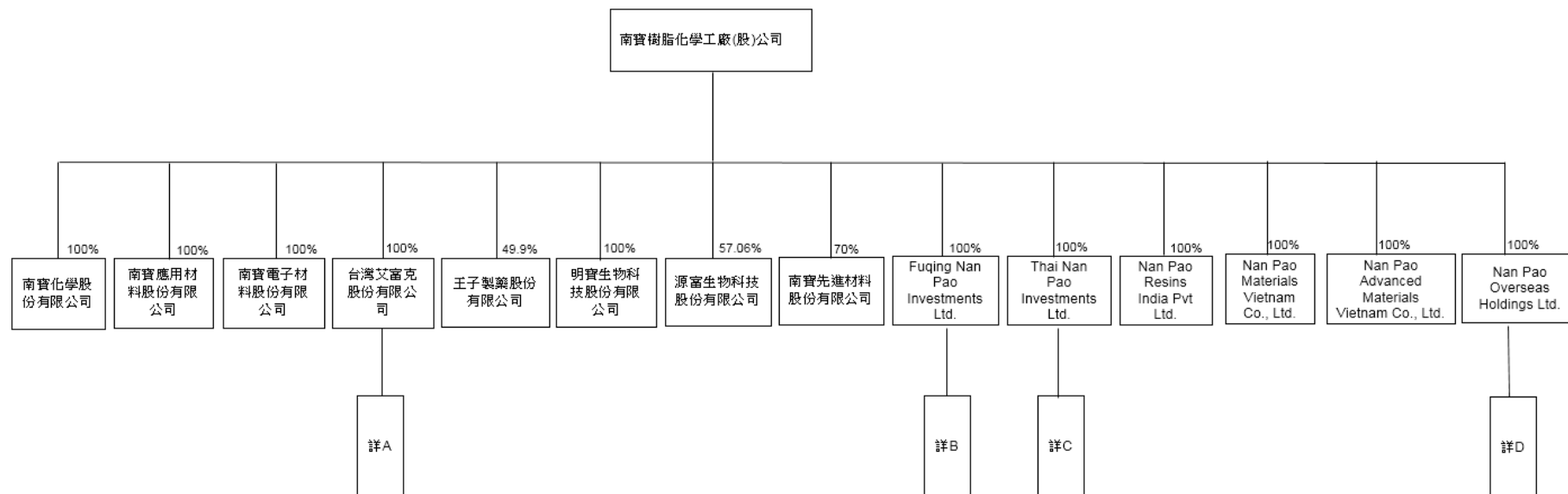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能
執行長室	訂定公司願景和行動計畫，帶領團隊實現短期、長期目標；遵循公司治理、道德準則、法規和環保政策，確保公司永續發展；落實人力發展，培養接班團隊，建構公司永續經營；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研發創新總處	配合公司及各事業部的需要，開發相關新產品、現有產品品質改善、成本降低；探索長期發展之技術、產品和事業，進行技術合作及引進配合評估。
策略管理總處	制定公司發展策略，統籌公司人資、IT、事業投資、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公司營收及利潤目標，並確保組織有效運作及未來持續成長。
財務管理總處	負責公司財務及會計策略的制定、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擬定公司財務及會計計劃，籌集公司帳務、稅務、及資金管理。
營運管理總處	統籌公司生產、採購、廠務、業務行政等事務，協助各事業部運作，以達成公司相關營收及利潤目標，確保組織有效運作及未來持續成長。
塗料事業總處	制定塗料事業總處相關之發展策略，統籌事業部所有營運及管理工作，以達成相關營收及利潤目標，確保組織有效運作及未來持續成長。
鞋材事業總處	制定鞋材事業總處相關之發展策略，統籌事業部所有營運及管理工作，以達成相關營收及利潤目標，確保組織有效運作及未來持續成長。
接著劑事業總處	制定接著劑事業總處相關之發展策略，統籌事業部所有營運及管理工作，以達成相關營收及利潤目標，確保組織有效運作及未來持續成長。
稽核室	制訂及改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規劃並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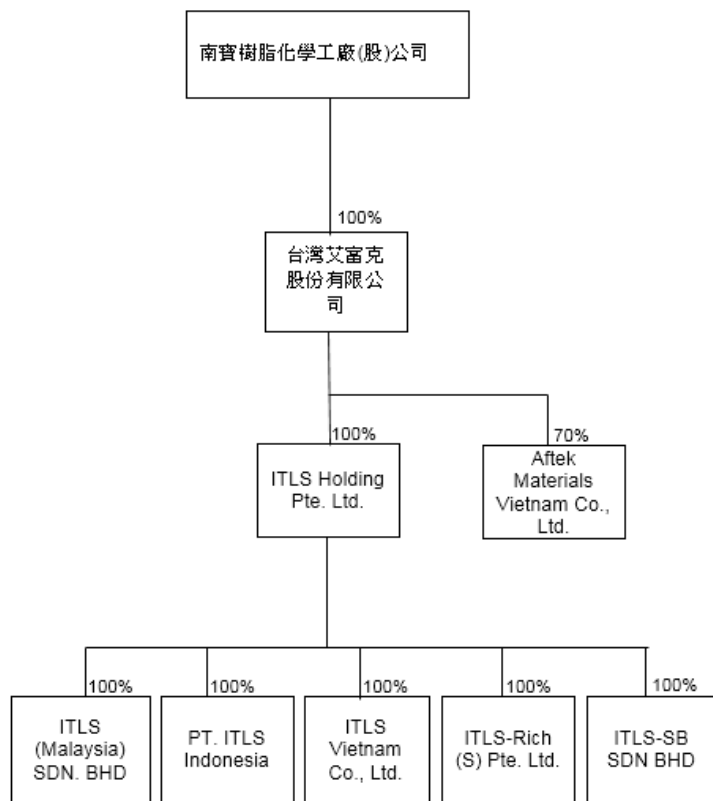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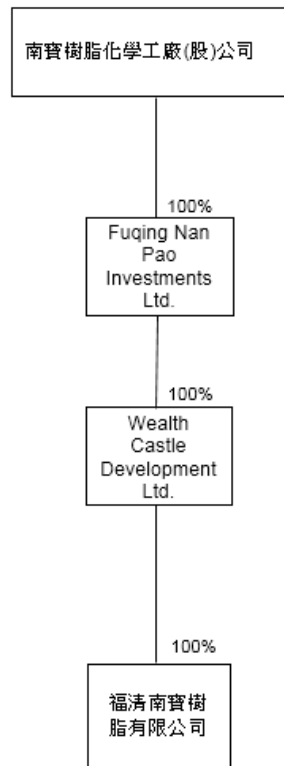
107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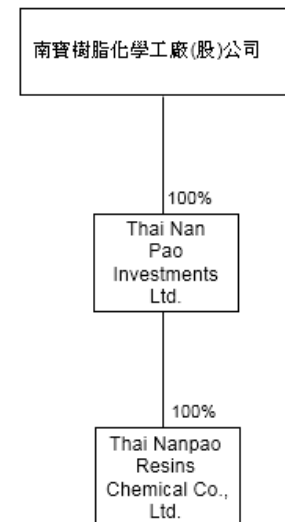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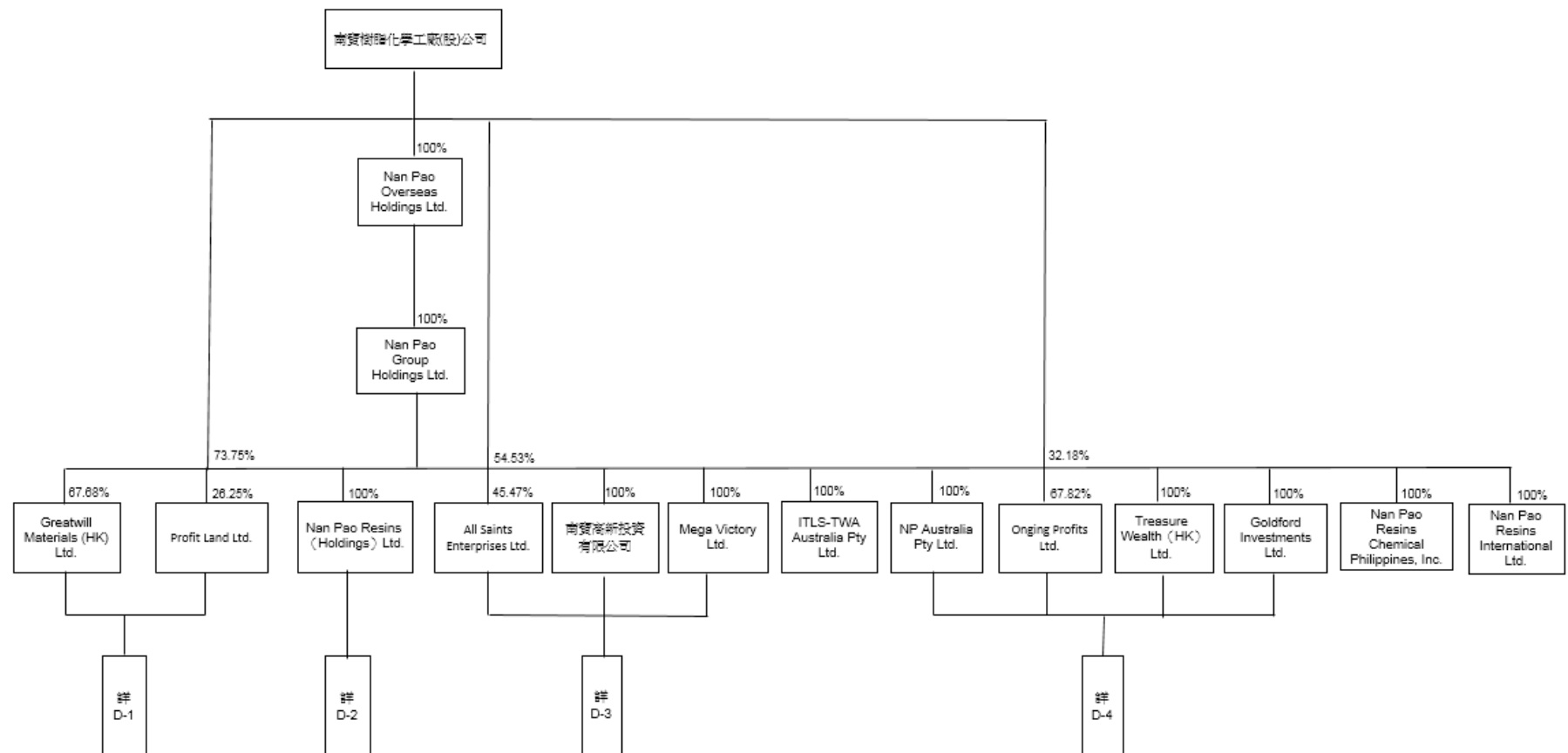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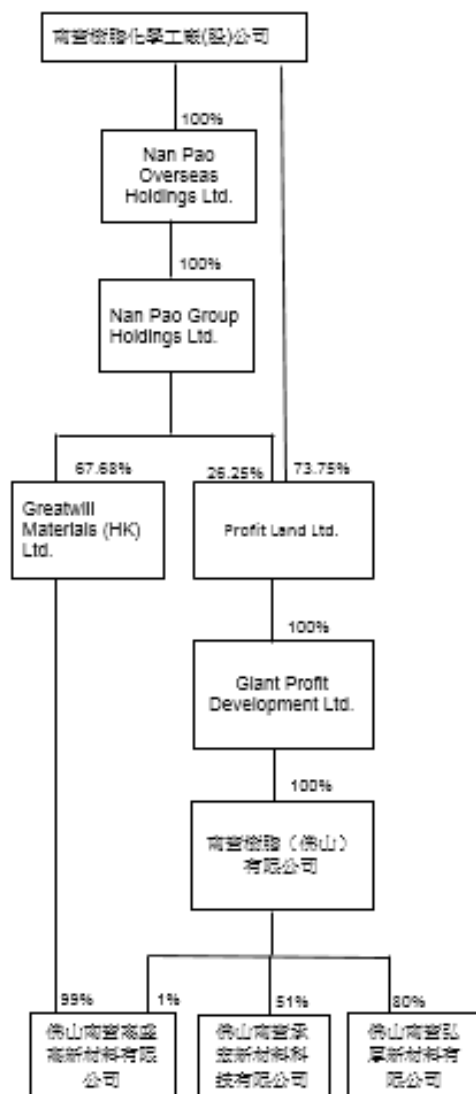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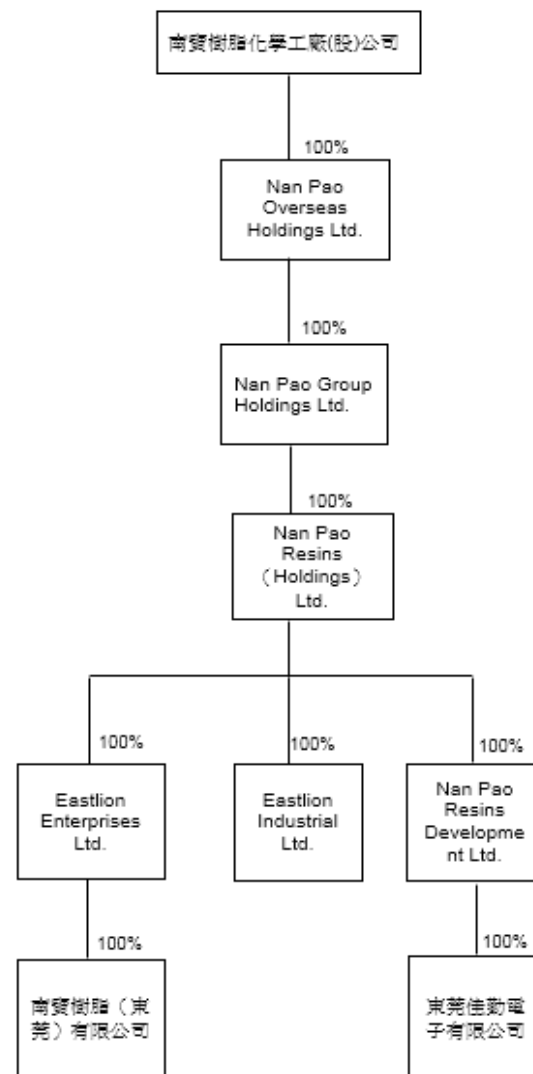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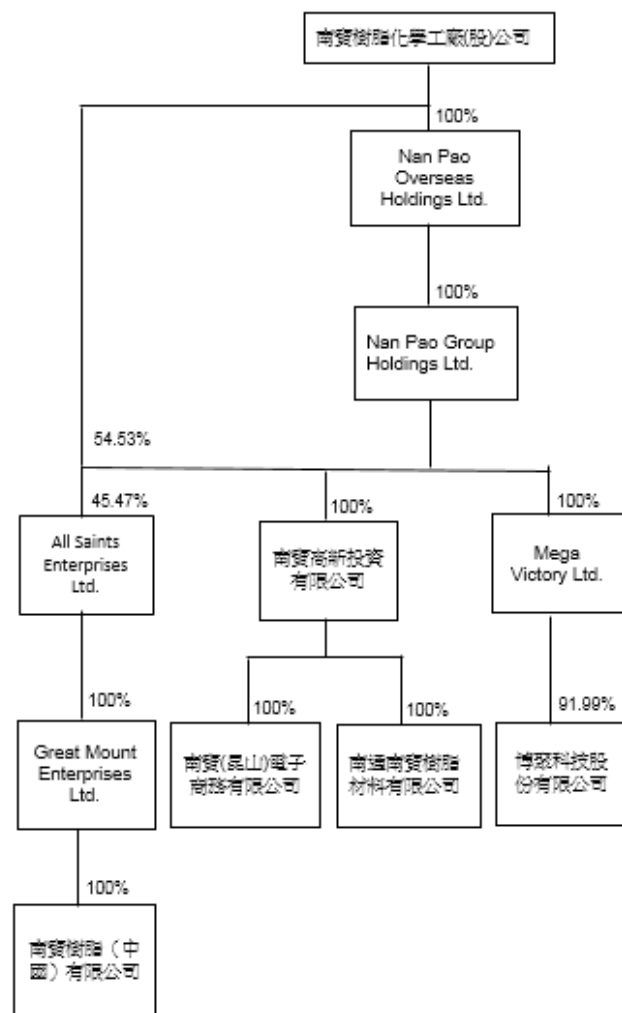
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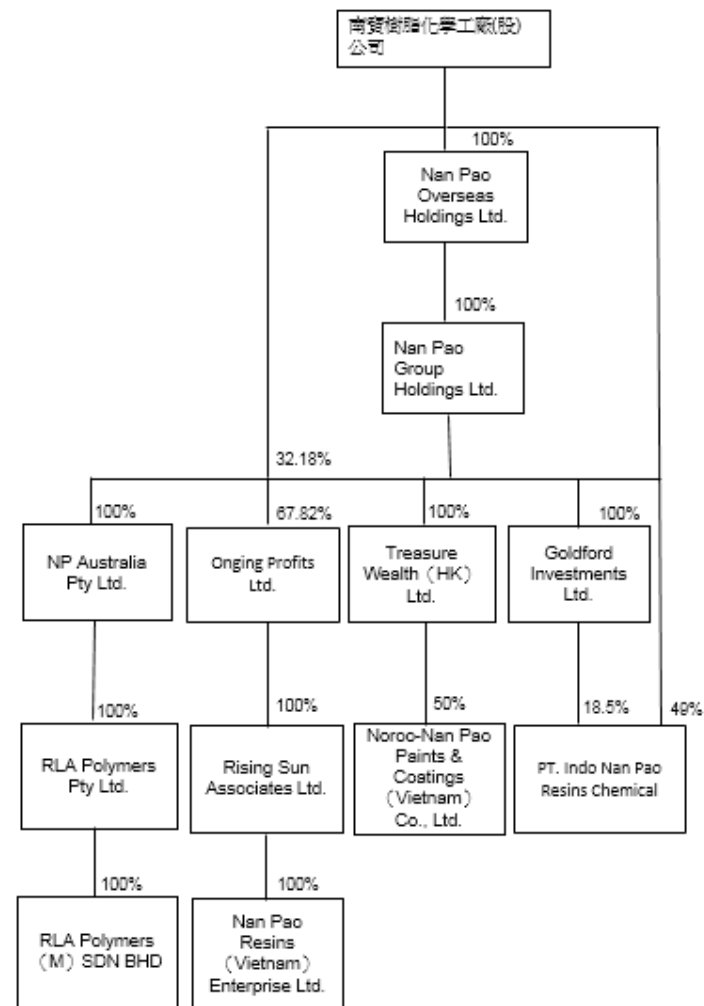
D-2.



D-3.



D-4.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或外幣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000,000	100	300,000	—	—	—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0,000	100	60,000	—	—	—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0,000	100	63,540	—	—	—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500,000	100	755,000	—	—	—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500,000	49.90	268,000	—	—	—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0,000	100	16,000	—	—	—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412,054	57.06	64,121	—	—	—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0,000	70	3,500	—	—	—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90,000	100	166,699	—	—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282,000	100	169,909	—	—	—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00,000	100	16,499	—	—	—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	685,094	—	—	—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	465,970	—	—	—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63,784,333	100	1,963,219	—	—	—
Profit Land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33,333	100	244,085	—	—	—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00	100	305,820	—	—	—
Ongoing Profit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847,546	100	163,295	—	—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796,875	67.50	41,493	—	—	—
ITLS Holding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064,549	100	545,462	—	—	—
Aftek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70	49,172	—	—	—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100	138,898 (USD 4,560,000)	—	—	—
Thai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1,197,000	100	169,931 (USD 5,578,821)	—	—	—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63,784,333	100	1,942,871 (USD 63,784,333)	—	—	—
ITLS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250,000	100	31,285 (USD 1,027,092)	—	—	—
PT. ITLS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37,109	100	74,981 (USD 2,461,620)	—	—	—
ITLS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132,607 (USD 4,353,487)	—	—	—
ITLS-Rich (S)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50,000	100	6,144 (SGD 275,000)	—	—	—
ITLS-SB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00,000	100	20,746 (SGD 928,632)	—	—	—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7,172	67.68	38,380 (USD 1,260,000)	—	—	—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100	793,607 (USD 26,054,073)	—	—	—
Mega Victor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367,154	100	72,104 (USD 2,367,154)	—	—	—
ITLS-TWA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6,000,000	100	134,970 (AUD 6,000,000)	—	—	—
NP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3,714,354	100	533,454 (AUD 23,714,354)	—	—	—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Treasure Wealth (HK)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4,610	100	140,421 (USD 4,610,000)	—	—	—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486,000	100	17,814 (USD 584,844)	—	—	—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9,000	100	6,397 (USD 210,000)	—	—	—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	100	776 (HKD 200,000)	—	—	—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100	243,680 (USD 8,000,000)	—	—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240	100	613,467 (USD 20,140,100)	—	—	—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100	3 (USD 100)	—	—	—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00	100	91,380 (USD 3,000,000)	—	—	—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100	304,600 (USD 10,000,000)	—	—	—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59,950	91.99	75,000	—	—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00,000	100	147,656 (USD 4,847,546)	—	—	—
Noroo-Nan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0	139,811 (USD 4,590,000)	—	—	—
RLA Polymers Pt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52,080	100	333,699 (AUD 14,834,344)	—	—	—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103,814 (USD 3,408,217)	—	—	—
RLA Polymers (M)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8,415,500	100	134,336 (AUD 5,971,801)	—	—	—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328,661 (USD 10,789,932)	—	—	—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151,995 (USD 4,990,000)	—	—	—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77,425 (USD 2,541,860)	—	—	—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93,350 (USD 3,064,683)	—	—	—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8	31,069 (USD 1,020,000)	—	—	—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237,211 (USD 7,787,627)	—	—	—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1	11,712 (RMB 2,550,000)	—	—	—
佛山南寶弘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80	29,395 (USD 6,400,000)	—	—	—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462,992 (USD 15,200,000)	—	—	—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152,300 (USD 5,000,000)	—	—	—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	167,530 (USD 5,500,000)	—	—	—

資料來源：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8月10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許明現	男	105.12.15	483,211	0.44	121,554	0.11	—	—	成功大學工管所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無
鞋材事業總處 執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肇倩	男	106.01.01	168,293	0.15	—	—	—	—	中山大學 EMBA 東海大學化學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接著劑事業部執行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無
塗料事業總處 執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益發	男	103.04.01	51,464	0.05	—	—	—	—	崑山工專化工科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塗料事業部副總經理	註 3	無	無	無	無
接著劑事業總處 執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智源	男	106.01.01	77,930	0.07	—	—	—	—	中原大學化學系 越南南寶接著劑事業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總處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仲原	男	106.01.01	500,388	0.46	—	—	—	—	中興大學應數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人事襄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鞋材事業部 執行總經理 越南南寶協理、東莞南寶總經理 佛山南寶總經理	註 4	無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總處 總經理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劉奇林	男	104.04.01	185,422	0.17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鼎信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 5	無	無	無	無
研發創新總處 副總經理 (研發長)	中華民國	李柱雄	男	94.10.01	105,533	0.10	—	—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台灣大學化學所碩士 文化大學化學系 萬嘉塗料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正研究員兼主任	註 6	無	無	無	無
接著劑事業總處 接著二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堯	男	96.10.01	1,220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接著劑業務總處接著二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創新總處 創新發展部 研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永清	男	105.04.01	25,500	0.02	—	—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清華大學化學系碩士 中興大學化學系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研究員、正研究員、主任、副組長 英國 Sheffield 大學訪問學者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創新總處 熱熔膠研發部 研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斌	男	97.09.15	31,651	0.03	—	—	—	—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化學博士 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淡江大學化學系 HB Fuller Company, R&D Chemist / 大中華區 Tech Services Manager 3M Compamy, Senior Chemist Imation Taiwan, Research Specialist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Chemists	無	無	無	無	無
接著劑事業總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森茂	男	106.01.01	77,616	0.07	—	—	—	—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化工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接著劑事業部協理	註 7	無	無	無	無
鞋材事業總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方怡仁	男	105.04.01	50,809	0.05	—	—	—	—	南台工專化工科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鞋材事業部技服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鞋材事業總處 研發技術協理	中華民國	洪森培	男	99.10.01	61,564	0.06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鞋材事業部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創新總處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忠明	男	104.06.01	16,489	0.02	—	—	—	—	臺灣大學農化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研發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總處 協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昆緝	男	105.05.03	6,120	0.01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榮茂光學(股)公司管理處經理兼發言人 義師傳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美華泰(股)公司財務長	註 8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發展總處 人資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慧芬	女	105.04.01	66,883	0.06	—	—	—	—	Preston University EMBA 台北商專會統科 偉創力(股)公司人資經理 台灣通用器材(股)公司聘僱經理	註 9	無	無	無	無
策略發展總處 事業發展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羅元陽	男	107.04.12	14,280	0.01	—	—	—	—	中原大學數學系 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旺德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金永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副理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杜志峰	男	105.03.21	19,179	0.02	—	—	—	—	中山大學人管所 實踐大學會計系 儒億科技(股)公司管理部課長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稽核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Greatwill Materials (HK) Limited 董事、Onging Profits Limited 董事、Rising Sun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董事、Gold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East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董事、Eastlion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All Saint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董事、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董事、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imited 董事、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2：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監察人。

註 3：Noroo-Nan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董事、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監察人、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監察人、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4：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5：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ITLS Holding Pte. Ltd. 董事、ITL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PT. ITLS Indonesia 董事、ITLS Vietnam Co., Ltd. 董事、ITLS-Rich (S) Pte. Ltd. 董事、ITLS-SB SDN. BHD. 董事、Noroo-Nan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監察人、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統新光訊(股)公司董事長。

註 6：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董事、Profit Land Limited 董事、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艾富克(股)公司監察人。

註 7：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董事、NP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RLA Polymers Pty. Ltd. 董事、RLA Polymers (M) SDN. BHD. 董事、ITLS-TWA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董事。

註 8：王子製藥(股)公司監察人、群創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 9：南寶化學(股)公司董事、王子製藥(股)公司監察人、統新光訊(股)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07 年 8 月 1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政賢	男	103.06.27	106.05.16	三年	455,456	0.44	448,308	0.41	217,384	0.20	—	—	清華大學應化所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接著劑事業部執行總經理兼任總經理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	97.12.12	106.05.16	三年	20,789,459	20.09	21,205,248	19.52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張佳栗(註 1)	男	106.11.01	106.11.01	三年	—	—	—	—	—	—	—	—	英國 SOUTH FIELDS COLLEGE 製鞋科 寶成國際集團全球供應鏈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Lim Boon Seng)	—	103.06.27	106.05.16	三年	8,644,248	8.35	8,868,132	8.16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許明現	男	103.06.27	106.05.16	三年	473,737	0.46	483,211	0.44	121,554	0.11	—	—	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7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Lim Boon Seng)	—	103.06.27	106.05.16	三年	8,644,248	8.35	8,868,132	8.16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劉奇林	男	103.06.27	106.05.16	三年	181,787	0.18	185,422	0.17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鼎信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 8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Lim Boon Seng)	—	103.06.27	106.05.16	三年	8,644,248	8.35	8,868,132	8.16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張國榮(註 2)	男	107.04.12	107.04.12	三年	436,447	0.40	436,447	0.40	514,515	0.47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鞋材事業	註 10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部執行總經理 東莞南寶董事長 佛山南寶董事長 南寶電子材料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雲(註3)	男	106.12.12	106.12.12	三年	—	—	—	—	—	—	—	—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合成化學研究所博士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所教授兼系主任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雍正(註3)	男	106.12.12	106.12.12	三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正邦/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註1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宜熹(註3)	男	106.12.12	106.12.12	三年	—	—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高雄第一科大金融學系所兼任助理教授、專任助理教授 志方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管理部總經理 高雄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商學院 FinTech 中心區塊鏈實驗室副執行長	—	無	無	無

註1：法人董事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1月1日改派董事代表人(舊任代表人：盧金柱；新任代表人：張佳栗)。

註2：法人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於107年4月12日改派董事代表人(舊任代表人：李柱雄；新任代表人：張國榮)。

註3：本公司於106年12月12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註4：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Na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Treasure Wealth (HK) Limited 董事、Greatwill Materials (HK) Limited 董事、Onging Profits Limited 董事、Rising Sun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董事、Gold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East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董事、Eastlion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NP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RLA Polymers Pty. Ltd. 董事、RLA Polymers (M) SDN. BHD. 董事、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Profit Land Limited 董事、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董事、All Saint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董事、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董事、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imited 董事、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TLS Holding Pte. Ltd. 董事、ITLS-TWA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ITL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ITLS-Rich (S) Pte. Ltd. 董事、ITLS-SB SDN. BHD. 董事、ITLS Vietnam Co., Ltd. 董事、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監察人、PT. ITLS

Indonesia 監察人。

註 5：寶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寶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寶建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寶悍運動平台(股)公司董事長、寶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寶興投資(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倍利開發(股)公司董事、裕典科技(股)公司董事、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其利國貿(股)公司董事、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暨執行董事。

註 6：寶成國際集團全球供應鏈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 7：Greatwill Materials (HK) Limited 董事、Onging Profits Limited 董事、Rising Sun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董事、Gold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East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董事、Eastlion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All Saint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董事、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董事、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imited 董事、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8：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ITLS Holding Pte. Ltd. 董事、ITL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PT. ITLS Indonesia 董事、ITLS Vietnam Co., Ltd. 董事、ITLS-Rich (S) Pte. Ltd. 董事、ITLS-SB SDN. BHD. 董事、Noroo-Nan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監察人、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統新光訊(股)公司董事長。

註 9：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董事、Profit Land Limited 董事、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艾富克(股)公司監察人。

註 10：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Greatwill Materials (HK) Limited 董事、Gold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East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Eastlion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Profit Land Limited 董事、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註 11：南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8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寶建企業(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寶建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00%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廣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8月1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寶建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Key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薩摩亞商廣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Worthy Virtue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100%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8月1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政賢				✓			✓	✓	✓	✓	✓	✓	✓	✓	✓	0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佳粟				✓			✓	✓			✓	✓	✓			0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明現				✓			✓	✓	✓	✓	✓	✓	✓			0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				✓			✓	✓	✓	✓	✓	✓	✓			0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榮				✓			✓	✓	✓	✓	✓	✓	✓			0
陳雲	✓			✓	✓	✓	✓	✓	✓	✓	✓	✓	✓	✓	✓	0
江雍正			✓	✓	✓	✓	✓	✓	✓	✓	✓	✓	✓	✓	✓	1
李宜熹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吳政賢	45	45	-	-	18,000	18,000	-	-	2.05%	1.97%	13,752	13,752	337	337	1,127	-	1,127	-	-	-	-	-	3.77%	3.63%	無
董事	寶建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註1) 盧金柱(已卸任) 張佳栗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代表人：劉奇林																									
	代表人：(註2) 李柱雄(已卸任) 張國榮																									
獨立 董事	陳雲(註3)																									
獨立 董事	江雍正(註3)																									
獨立 董事	李宜熹(註3)																									

註1：法人董事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1月1日改派董事代表人(舊任代表人：盧金柱；新任代表人：張佳栗)。

註2：廣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柱雄於107年4月12日辭任，改派代表人張國榮。上表所列為106年度董事酬金費用，故未包含張國榮董事。

註3：本公司於106年12月12日選任獨立董事並於當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吳政賢、陳雲、江雍正、李宜熹	吳政賢、陳雲、江雍正、李宜熹	陳雲、江雍正、李宜熹	陳雲、江雍正、李宜熹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寶建企業(股)公司	寶建企業(股)公司	吳政賢、許明現、劉奇林、李柱雄(已卸任)、寶建企業(股)公司	吳政賢、許明現、劉奇林、李柱雄(已卸任)、寶建企業(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人	6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呂誌翼	-	-	-	-	-	-	-	-	無
監察人	侯榮顯	-	-	-	-	-	-	-	-	無
監察人	南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	-	-	-	-	-	-	-	無
監察人	陳正男	-	-	-	-	-	-	-	-	無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原監察人呂誌翼及侯榮顯卸任，新任監察人為南發投資有限公司及陳正男。另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許明現	17,403	17,403	1,211	1,211	16,431	16,431	2,487	-	2,487	-	4.26%	4.09%	-	-	-	-	無
鞋材事業總處 執行總經理	蔡肇倩																	
塗料事業總處 執行總經理	蔡益發																	
接著劑事業總處 執行總經理	徐智源																	
營運管理總處 總經理	洪仲原																	
財務管理總處 總經理	劉奇林																	
研發創新總處 研發長	李柱雄																	
接著劑事業總處 接著二處副總經理	張志堯																	
研發創新總處 創新發展部 研發副總經理	沈永清																	
研發創新總處 熱熔膠研發部 研發副總經理	王斌																	
接著劑事業總處 副總經理	郭森茂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明現、蔡肇倩、蔡益發、徐智源、 洪仲原、劉奇林、李柱雄、張志堯、 沈永清、王斌、郭森茂	許明現、蔡肇倩、蔡益發、徐智源、 洪仲原、劉奇林、李柱雄、張志堯、 沈永清、王斌、郭森茂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3.最近年度(106)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許明現	-	3,268	3,268	0.37%
	鞋材事業總處執行總經理	蔡肇倩				
	塗料事業總處執行總經理	蔡益發				
	接著劑事業總處執行總經理	徐智源				
	營運管理總處總經理	洪仲原				
	財務管理總處總經理	劉奇林				
	研發創新總處研發長	李柱雄				
	接著劑事業總處接著二處副總經理	張志堯				
	研發創新總處創新發展部研發副總經理	沈永清				
	研發創新總處熱熔膠研發部研發副總經理	王斌				
	接著劑事業總處副總經理	郭森茂				
	鞋材事業總處協理	方怡仁				
	鞋材事業總處研發技術協理	洪森培				
	研發創新總處協理	王忠明				
	財務管理總處協理	林昆縉				
	策略發展總處人資部協理	李慧芬				
	事業發展管理部協理	羅元陽				

4.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占稅後純益比例(%)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00	3.16	3.77	3.63
監察人	0.06	0.06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2.60	3.45	4.26	4.0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監察人、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8月1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8,620,780	91,379,220	20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7年8月10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11	45.6	80,000,000	800,000,000	76,893,196	768,931,960	現金增資 28,747,520元	-	102.12.11經授商字第10201247200號函
10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8,427,175	884,271,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5,339,790元	-	103.12.3經授商字第10301240220號函
104/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2,848,500	928,485,3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213,590元	-	104.9.21經授商字第10401197620號函
10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7,490,961	974,909,6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24,270元	-	105.9.22經授商字第10501228350號函
105/12	7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3,490,961	1,034,909,610	認股權憑證轉換 60,000,000元	-	106.1.20經授商字第10601007990號函
106/06	18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490,961	1,064,909,61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	106.6.27經授商字第10601083750號函
10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8,620,780	1,086,207,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298,190元	-	106.8.18經授商字第10601115930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8月1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人)	0	4	46	9	1,268	1,327
持有股數(股)	0	2,960,969	69,466,565	11,839,089	24,354,157	108,620,780
持股比例	0	2.73%	63.95%	10.90%	22.42%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率 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7 年 8 月 10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207	30,630	0.03%
1,000-5,000	641	1,309,953	1.21%
5,001-10,000	154	1,141,499	1.05%
10,001-15,000	64	783,448	0.72%
15,001-20,000	39	674,046	0.62%
20,001-30,000	42	995,364	0.92%
30,001-40,000	38	1,313,070	1.21%
40,001-50,000	19	871,303	0.80%
50,001-100,000	42	2,897,088	2.67%
100,001-200,000	36	5,367,132	4.94%
200,001-400,000	16	5,038,366	4.64%
400,001-600,000	8	3,873,952	3.57%
600,001-800,000	2	1,308,870	1.20%
800,001-1,000,000	6	5,546,647	5.11%
1,000,001 股以上	13	77,469,412	71.31%
合計	1,327	108,620,78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8 月 1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05,248	19.52%
銓德投資有限公司		9,771,298	9.00%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9,681,947	8.91%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8,868,132	8.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博科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626,523	7.02%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		7,025,068	6.47%
黃映霖		3,917,936	3.61%
瀚星投資有限公司		1,930,813	1.78%
藍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1,928,773	1.7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6,442	1.6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8 月 10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吳政賢	—	—	11,222	0	—	—
董事兼大股東	寶建企業(股)公司	—	—	512,248	0	—	—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	—	214,224	0	—	—
監察人	南發投資有限公司	—	—	4,201	0	—	—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主要洽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並非關係人。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吳政賢	264,728	0	(90,891)	0	(16,257)	0
董事兼大股東	寶建企業(股)公司	989,974	0	415,789	0	0	0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411,630	0	223,884	(1,300,000)	0	0
監察人(註3)	呂誌翼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3)	侯榮顯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3)	南發投資有限公司	10,500	0	0	0	0	0
監察人(註3)	陳正男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3)	陳雲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3)	江雍正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3)	李宜熹	0	0	0	0	0	0
執行長	許明現	108,273	0	9,474	0	0	0
鞋材事業總處 執行總經理	蔡肇倩	208,622	0	(65,779)	0	(47,000)	0
塗料事業總處 執行總經理	蔡益發	70,301	0	(24,874)	0	0	0
接著劑事業總處 執行總經理	徐智源	201,495	0	(153,472)	0	0	0
營運管理總處 總經理	洪仲原	280,205	0	(120,925)	0	(63,000)	0
財務管理總處 總經理	劉奇林	61,037	0	3,635	0	0	0

職稱 (註1)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研發創新總處 研發長	李柱雄	150,622	0	(148,539)	0	31,000	0
接著劑事業總處 接著二處副總經理	張志堯	15,588	0	(51,133)	0	0	0
研發創新總處 創新發展部 研發副總經理	沈永清	25,000	0	500	0	0	0
研發創新總處 熱熔膠研發部 研發副總經理	王斌	36,603	0	973	0	(18,000)	0
接著劑事業總處 副總經理	郭森茂	42,811	0	1,580	0	(3,000)	0
鞋材事業總處 協理	方怡仁	51,995	0	(19,402)	0	(21,700)	0
鞋材事業總處 研發技術協理	洪森培	36,207	0	1,207	0	0	0
研發創新總處 協理	王忠明	10,415	0	(27,226)	0	(15,000)	0
財務管理總處 協理	林昆緝	35,000	0	(28,880)	0	0	0
策略發展總處 人資部協理	李慧芬	44,347	0	(13,689)	0	0	0
策略發展總處 事業發展部協理 (註4)	李芝韻	30,000	0	0	0	0	0
策略發展總處 事業發展部協理 (註5)	羅元陽	0	0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本公司於106年5月16日經股東會改選監察人，原監察人呂誌翼及侯榮顯卸任，新任監察人為南發投資有限公司及陳正男。另，本公司於106年12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僅揭露在職期間資料。

註4：於106年8月31日解任，僅揭露在職期間資料。

註5：於107年4月16日新任，僅揭露在職期間資料。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柱雄	贈與	106.05.25	李尹鑫	父子	12,000	64.75
李柱雄	贈與	106.05.25	李茂榮	父子	12,000	64.75
李柱雄	贈與	106.05.25	洪瑜珣	夫妻	76,000	64.75
吳政賢	贈與	107.01.24	吳易霖	父子	16,257	135.32
李柱雄	繼承	107.05.24	洪瑜珣	夫妻	31,000	139.79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8月1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建企業(股)公司	21,205,248	19.52	-	-	-	-	無	無	
代表人：盧金柱	0	0	-	-	-	-	無	無	
銓德投資有限公司	9,771,298	9.00	-	-	-	-	無	無	
代表人：涂婉鑫	38,796	0.04	-	-	-	-	無	無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9,681,947	8.91	-	-	-	-	無	無	
代表人：Frank Lord	0	0	-	-	-	-	無	無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8,868,132	8.16	-	-	-	-	無	無	
代表人：Lim Boon Seng	0	0	-	-	-	-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博科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626,523	7.02	-	-	-	-	無	無	
代表人：魏志全	0	0	-	-	-	-	無	無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	7,025,068	6.47	-	-	-	-	無	無	
代表人：王艷琴	0	0	-	-	-	-	無	無	
黃映霖	3,917,936	3.61	-	-	-	-	無	無	
瀚星投資有限公司	1,930,813	1.78	-	-	-	-	無	無	
代表人：羅尚義	0	0	-	-	-	-	無	無	
藍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1,928,773	1.78	-	-	-	-	無	無	
代表人：蕭玉婷	0	0	-	-	-	-	無	無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816,442	1.67	-	-	-	-	無	無	
代表人：史綱	0	0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每股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市價	平 均			
每股	分 配 前		65.64	68.65
淨值	分 配 後		60.49	63.65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97,524	107,225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13.59	8.22
		追溯調整後	13.32	8.22
每股	現 金 股 利		5	5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	0.2	-
股利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本年度(106 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擬議及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 108,620,780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為當期費用。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5,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18,000 仟元，其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本公司 106 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上述本公司 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報股東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盈餘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向股東會報告之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屆期，故不適用。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如下：

107年8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股認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 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 格	已執行認股 金額	已執行認 股數量占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1)	未執 行認 股數 量	未執 行認 股價 格	未執 行認 股金 額	未執行認 股數量占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1)
經理人	執行長	許明現	1,479,000	1.36%	1,479,000	70	103,530,000	1.36%	—	—	—	—
	鞋材事業總處執行總經理	蔡肇倩										
	塗料事業總處執行總經理	蔡益發										
	接著劑事業總處執行總經理	徐智源										
	營運管理總處總經理	洪仲原										
	財務管理總處總經理	劉奇林										
	研發創新總處研發長	李柱雄										
	接著劑事業總處接著二處副總經理	張志堯										
	研發創新總處創新發展部研發副總經理	沈永清										
	研發創新總處熱熔膠研發部研發副總經理	王斌										
	接著劑事業總處副總經理	郭森茂										
	鞋材事業總處協理	方怡仁										
	鞋材事業總處研發技術協理	洪森培										
	研發創新總處協理	王忠明										
	財務管理總處協理	林昆縉										
	策略發展總處人資部協理	李慧芬										
	台灣派駐管理越南南寶總經理 (註2)	陳星在										

	職稱	姓名	取得股認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策略發展總處事業發展部協理(註3)	李芝韻										
員工	PSA(威壓膠廠)計畫主持人	吳政賢	991,000	0.91%	991,000	70	69,370,000	0.91%	—	—	—	—
	台灣派駐管理昆山南寶董事長	孫德聰										
	台灣派駐管理越南南寶董事長	李信和										
	台灣派駐管理佛山南寶總經理	鍾和豐										
	台灣派駐佛山南寶鞋材業務部協理	劉于詮										
	台灣派駐管理印尼南寶總經理	劉文成										
	台灣派駐管理越南 NNV 總經理	陳裕仁										
	台灣派駐管理東莞及佳勤總經理	郭榮文										
	台灣派駐管理昆山南寶總經理	林永正										
	台灣派駐東南亞鞋材技服總經理	賴炳隆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108,620,780 股。

註2：認股時為本公司總經理，現職為台灣派駐管理越南南寶總經理。

註3：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解任。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的主要內容：

A.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B.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D.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E.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接著劑	10,615,265	73.34	10,414,902	71.26	5,275,913	69.60
塗料	1,217,814	8.41	1,485,410	10.16	849,654	11.21
其他	2,640,706	18.25	2,714,696	18.58	1,454,319	19.19
合計	14,473,785	100.00	14,615,008	100.00	7,579,88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用途	應用產業
接著劑	各式鞋用材料接著劑、鞋面內襯貼合、摺邊、攀幫用集成材、封邊、合板拉線、曲面包裝、吸塑膠、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黃乳膠、組合膠、指接膠、拼板膠、多種材料貼木板、家具泡棉等貼合	製鞋、木工、建築裝潢、紡織、軟包等產業
塗料	金屬品/木器裝飾性外觀塗裝及功能性塗裝、室內/外牆面裝飾與防水塗裝、裝潢板材塗裝、金屬構件防護、節能隔熱	建築與防水、家具、車用配件、運動器材、一般五金、木器、重防蝕、衛浴家電、設備等產業

(4)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項次	項目	新開發技術或改良項目
1	環保水性皮革用樹脂	無溶劑型水性 PU(聚氨酯)面塗應用
2	水性木器漆樹脂	無溶劑型水性底漆及面漆樹脂
3	3D 列印鞋用材料	自動化 3D 列印製鞋創新材料
4	水性隔熱綠能塗料	低 VOC、高反射斷熱、熱傳阻斷性
5	木工貼合 PUR(反應型 PU)	低加工溫度、無甲醛、無 VOC，配合 WPC(廢塑膠加工複材)地板應用
6	碳纖維複合材料	高 Tg(脆塑性轉換溫度)、高強度、高阻燃性、低加工週期
7	光學透明膠	高光透過率、斷差填補性、耐老化性
8	偏光板膠	耐老化性、低漏光性
9	鞋用耐水解水性 PU 膠	高接著性、耐熱性及耐水解性
10	無溶劑快速厚塗型 PU 塗料	無溶劑型 PU 面塗應用
11	3C 配件塗料	環保水性/粉體塗裝
12	車內飾有包邊耐熱用熱熔膠	二次活化加工、提高耐熱性及接著力度
13	生質罐內塗料開發	生質無雙酚 A 之環氧塗料
14	無甲醛 D3 木工膠	不含甲醛之水性壓克力、黃乳膠
15	南亞 PVC 發泡門框/塑料板貼合用 PUR	製程環保不含溶劑，快速固化，提升門框生產產能
16	電子用結構膠 PUR	應用於 3C 產品內部零件的貼合、密封、補強，符合 RoHS、REACH 環保法規要求
17	織物 foam coating PUD	應用於機能性織物表面塗層，水性化環保 PU 膠，能附予衣物透氣舒適之特殊機能，提高產品價格
18	ES 環氧接著劑	環保水性化環氧樹脂，應用於電磁環絕緣封裝
19	CR 膠全面水性化	推動綠色產品，減少 VOC 排放，推行綠建材用膠
20	2K 無溶劑型軟包 PU 膠	環保型 solvet-free、取代傳統溶劑型 PU 膠於軟包裝材應用貼合，更能提升食品包裝使之符合 FDA 規範
21	牆飾板包覆用 PUR	環保無 VOC、甲醛等排放，於建築裝修市場之先進工藝指標。
22	汽車頂棚貼合整飾 PUD	符合汽車工業最新要求環保，零 VOC 排放，取代油性 CR、油性 PU 膠於汽車內裝材貼合

2.產業概況

由化學品的特徵分類，可以將化學品分為大宗化學品及特用化學品兩大類，如下表所示，大宗化學品具有成分簡單、產量大且利潤不高等特色，如泛用塑膠等，也正因為其成分簡單，大宗化學品的使用者可以較為輕易的更換供應商，而不影響使用效果。而特用化學品為具特殊性能之高附加價值化學品，其常為複合物或配方物，產品功能受到成分的影響，由於用戶端的使用量不大，在生產上特用化學品多採用批次生產。特用化學品在用戶端的產品中，所佔的成本往往不會太高，因此對用戶端而言，通常不太願意冒險更換供應廠商，特用化學品的用戶對於供應的忠誠度也較大宗化學品的用戶來的高。

表-化學品之類別與特徵

產品類別	產品特徵
大宗化學品	·僅基於其化學成份銷售。 ·為單一化學物質。 ·供應商間替換容易。 ·採大量生產，附加價值較低。
特用化學品	·很少是單一化學物質，常為複合物或配方物。 ·多為以批次法生產之工業用產品。 ·僅占客戶小部分成本。 ·係依其功能來銷售。 ·產品附加價值最高。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8/05)

合成樹脂是我國特用化學品的重要項目之一，廣泛應用於塗料、漆料、油墨、接著劑、塑膠、紡織、航太、醫療、電子、資訊等產品。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為石化原料的中下游產業，使用最多與最廣的產品五大泛用樹脂，即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以及 ABS 樹脂等。

本公司主要業務來源為接著劑及塗料等，茲就本公司主要業務及營收規模，說明接著劑產業及塗料產業概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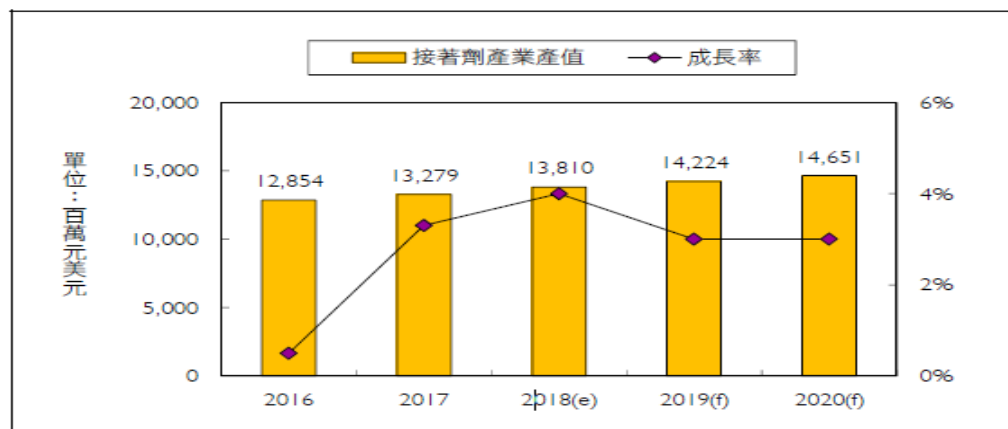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接著劑市場概況

接著劑具有應用面廣、使用簡便、經濟效益高、發展迅速等許多特點，隨著經濟的發展與科技的進步，受到人們越來越多的重視，且由於應用面涵蓋工業及民生用途，是許多行業在發展上的關鍵性支援產業，因而雖然屬於傳統產業，但其發展仍不容小覷。

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圖 1-1)，106 年度全球接著劑市場規模上升至 13,279 百萬美元，受到國際油價緩慢回升，產品售價普遍提高的影響，市場規模僅較 105 年度成長 3.3%。展望未來，在國際原油供應趨近平衡，油價上漲之趨勢明確，預期全球接著劑市場於 107 年度將以 4%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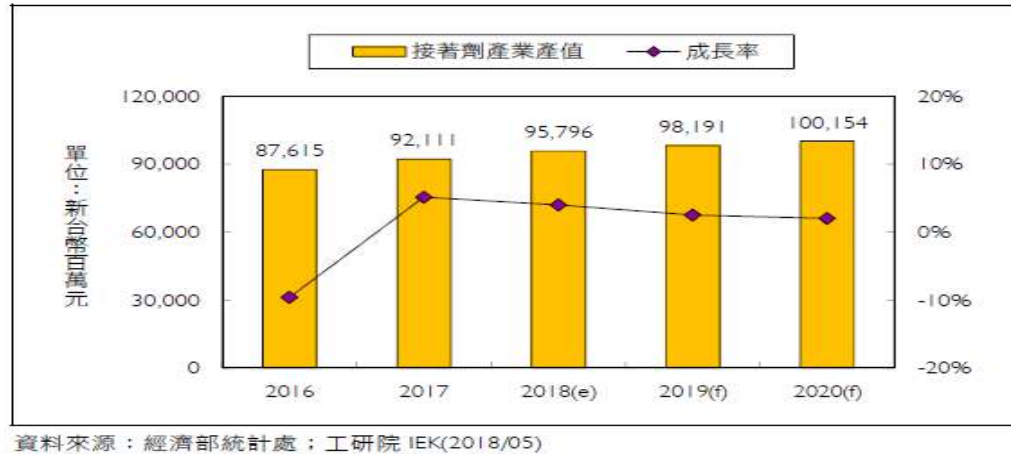
2016~2020 年全球接著劑產業產值趨勢分析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就臺灣接著劑產業市場規模而言，根據 106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105 年度由於國際油價維持在較低之價位導致接著劑原料與產品報價下跌，而臺灣接著劑之產值呈現較 104 年度衰退 9.6% 幅度，產值為新台幣 87,615 百萬元。另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圖 1-2)，106 年臺灣接著劑產值回升至新台幣 92,111 百萬元，較 105 年回升 5.1%，展望 107 年至 109 年全球經濟穩定成長且油價呈現回升，臺灣接著劑產值也將穩定成長。

2016~2020 年臺灣接著劑產業產值趨勢分析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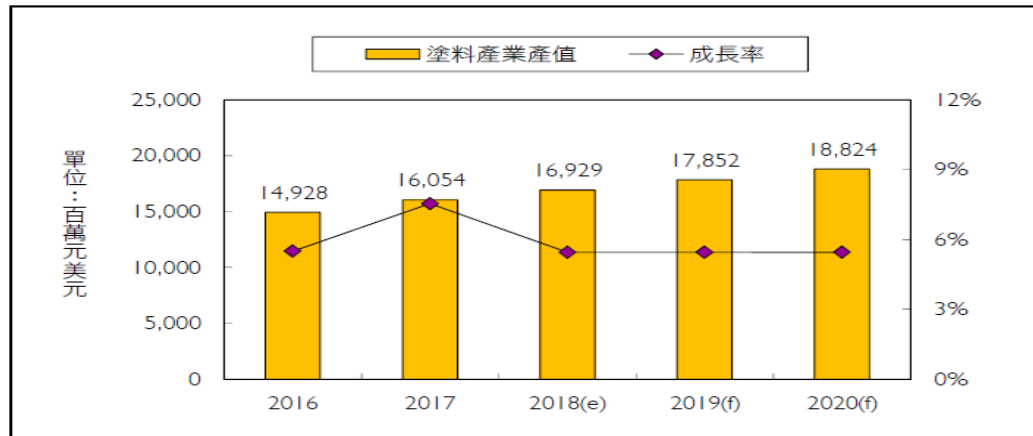
南寶樹脂是臺灣 PVAc 接著劑領導廠商，並以 815 防水漆壓克力樹脂享譽業界，過去其以自主研發為主，主要以 PU 樹脂、水性 PVAc、EVA 及壓克力樹脂、粉體塗料、液體塗料、黃膠、藥水糊、EPOXY、酚醛樹脂及其他鞋材及鞋用處理劑等作為研發項目；為求進一步突破，近年來開始透過與外部的技術合作、產官學合作或外在顧問人員的聘用，以增進交流，提升技術層次，並將研發的項目擴展至水性 PU、PU 熱融膠、特用奈米級塗料、特用硬化型、水性拼板膠等項目。

此外南寶樹脂更逐步朝集團化、全球化發展，除持續在中國大陸佈局外，集團子公司越南南寶於 2005 年投產“聚醋酸乙烯酯(PVAc)接著劑”，生產手機用塗料；公司接著於 2006 年生產電子用絕緣清漆、生產 PVDF 粉體塗料，節能保溫塗料、抗靜電專用粉等產品；而 2008 年南寶樹脂越南有限公司粉體塗料廠正式投廠，使南寶集團在東南亞的佈局更完整，並在 2009 年起發展生技事業，多角化發展事業版圖。

B. 塗料市場概況

塗料產品塗料應用市場，主要終端應用可分為建築、工業及特殊應用塗料三種，其中建築塗料應用比重為最大，其次則為工業塗料(如汽車 OEM 塗料、鋼材塗料等)，而其他特殊應用塗料如車用烤漆、工業保養用塗料、船舶塗料。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全球塗料之需求預計至 109 年度達到 18,824 百萬美元。由於發展中地區之經濟強勢成長，特別是亞太地區之大規模市場，建築業活動的成長將推動建築塗料的銷售。發展中地區之供應商也將受益於製造業產出和基礎設施支出呈現復甦趨勢，同時亦將刺激用於汽車、傢俱、船舶和道路橋樑生產和維護用之工業塗料銷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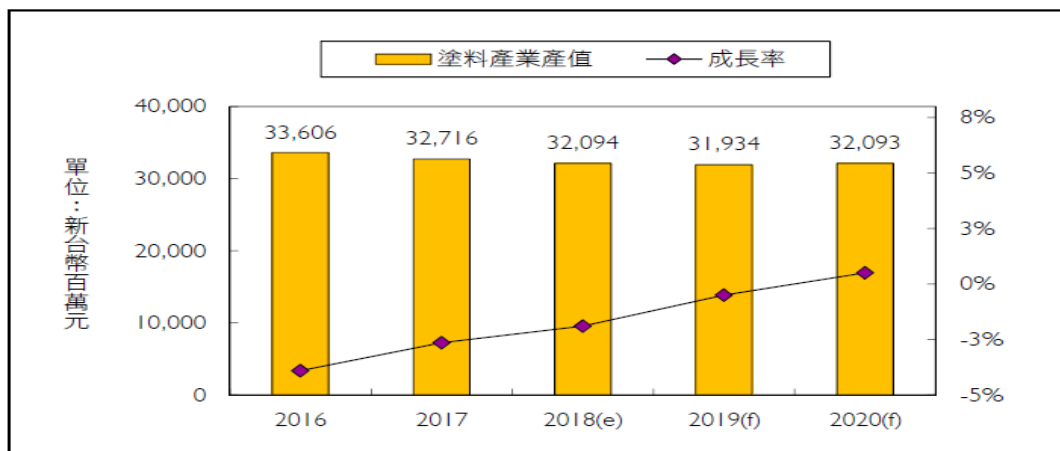
2016~2020 年全球塗料市場規模趨勢分析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Coating World；工研院 IEK(2018/05)

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自 105 年度開始，臺灣塗料內銷市場出現持續下滑趨勢，而塗料外銷市場，臺灣塗料最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隨著近年中國塗料廠生產技術與品質提升，臺灣廠商也相對提升自我品質與技術，但即便如此，106 年度臺灣塗料總產量仍較 105 年同期減少 2,908 公噸，下滑 0.7%，總產值為新台幣 32,716 百萬元，相較 105 年同期下滑 2.6% 幅度；106 年臺灣塗料總銷售值較 105 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 762 百萬元；預估未來 107~109 年度產值變化不大。

2016~2020 年臺灣塗料生產趨勢分析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 IEK(201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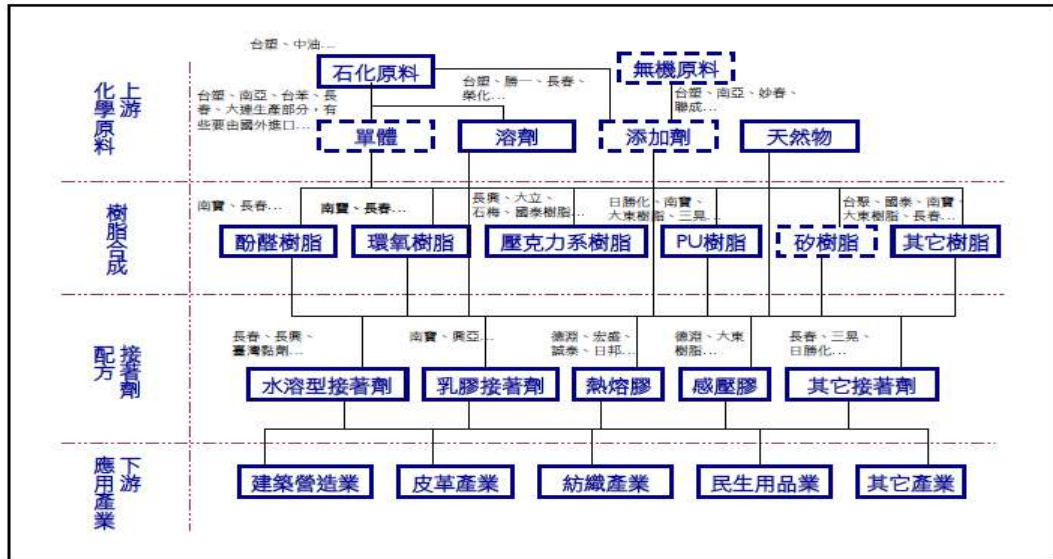
南寶集團在策略將以環保塗料產品為主，並專注於特殊化學品與材料發展，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完善服務，產品研發方向包含水性化 PU 樹脂、高固成分 PU 樹脂、水性 PVAC、高值化粉體塗料、電子塗料、防火塗料、水性塗料、高性能黃膠及環保型與水性化鞋用處理劑、處理劑、噴漆等。

未來，在各國環保規範的限制，環保水性塗料、無溶劑塗料在建築物上之應用，具備節能、防火與自潔等功能性塗料在各項商品的應用以及交通工具、鋼鐵等工業產品需求量增加，將是持續推動全球塗料市場成長的助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接著劑產業：

接著劑係由石油上游原料得來的聚合物、添加劑、溶劑等或天然物所合成，並可廣泛被應用在製鞋、合板、電子電機、汽車機車、建築、纖維加工、膠帶、家具、造紙、航太等產業。接著劑產業垂直結構圖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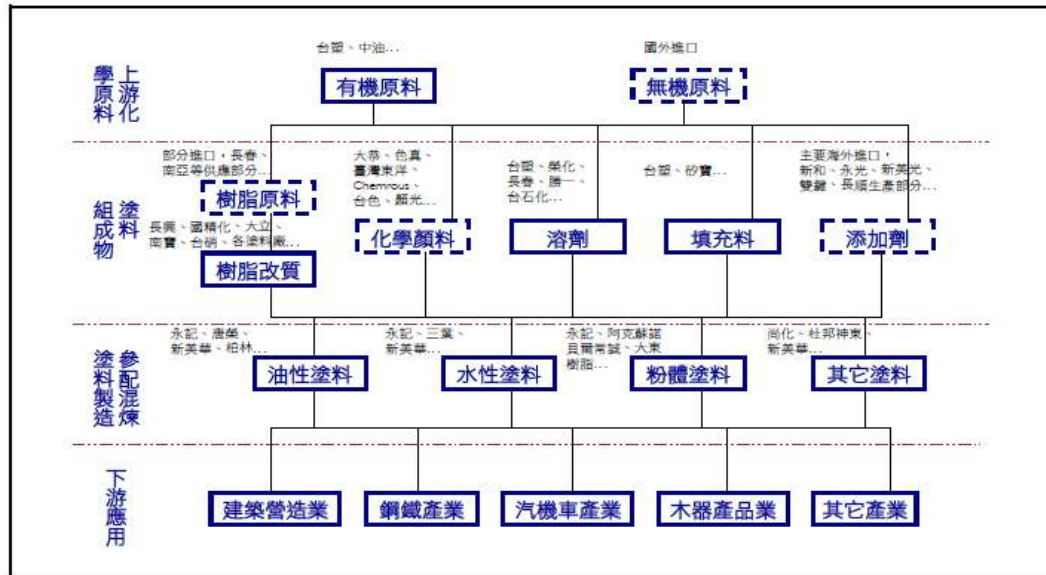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區合成樹脂暨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工研院 IEK(2018/05)

B.塗料產業：

塗料係由多種原料混合調配而成的配方產品，一般認為塗料主要組成包含樹脂、顏料、溶劑、填充料與添加劑，其中樹脂如聚酯樹脂、丙烯酸、聚氨酯樹脂等；顏料成分一般常見的如白色 TiO_2 、 CaCO_3 等的粉體；第三種成分溶劑，如甲苯、二甲苯、異丙醇與水等；填充料主要係用以增加塗膜厚度、降低成本，其物化性因種類而有所不同，包括碳酸鈣、滑石粉、雲母粉、矽酸鹽類等；添加劑，為幫助塗料呈現更容易施工、穩定等特性，常見的有消泡劑、成膜助劑、分散劑、增稠劑。雖然上述五種成分屬於塗料內容物，但由於屬於塗料的上游產業，在產業定義中並不屬於塗料產業。

在下游應用產業方面，舉凡建築物、船舶、橋樑、機械、玩具、木器等皆為塗料應用的範圍。另隨著科技進步，塗料的新用途不斷地開發，使塗料得以被廣泛地使用於工程業、運輸工具業、機械業、鋼鐵製品業等產業之中，故油漆塗料工業是隨著整體工業的發展而變化的產業。塗料產業上下游結構圖如下表所示：

塗料產業上下游結構圖



資料來源：各廠商；工研院 IEK(2018/05)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接著劑產品

在接著劑方面，接著劑應用層面十分廣泛，較常應用於民生及建築產業、尤其以合板、家具鞋類產品應用數量最多，而近年來我國許多廠商則以生產電子與光電業封裝用的接著劑並積極開發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目前主要發展產品為低甲醛釋放產品及特用熱熔膠產品，低甲醛釋放產品主係人造板建材的環保要求與政府法規日趨嚴格，因此以水性聚氨酯和水性氯丁橡膠型接著劑為發展方向，熱熔膠由於不含有機揮發物，且溢噴之膠在無污染情況下可重複使用，因此市場普遍接受性佳。另有些特用熱熔膠產品，因施工迅速與黏附效果好，市場需求較佳，因此本公司除了傳統 EVA 熱熔膠外，目前也朝向其他特用聚合物系熱熔膠發展。

另在製鞋業中，鞋用接著劑係鞋材中應用最廣泛之產品，亦為十分重要之產品，一旦接著劑出現瑕疵，鞋子則有無法使用之可能，而目前鞋用接著劑多為使用溶劑型 PU 接著劑，但溶劑上在揮發上會對人體產生傷害，因此國內已有業者研發無三苯接著劑，不含甲苯、苯、二甲苯等溶劑，降低化學物質對環境和人體的影響，也因為溶劑對人體與環保皆有影響，各國也對其訂出相關的規定，限制使用一些對人體和環境影響較大的溶劑，因此本公司著手研製低溶劑及水性化接著劑以符合環保趨勢及保持競爭優勢。近年來由於人權及薪資結構急遽變化，鞋廠有自動化需求，本公司在鞋膠及 3D 列印鞋材研發方面也不遺餘力適時趕上此潮流。

B.塗料產品

在塗料方面，台灣塗料產業鏈主要分為上游化學原料，中游塗料組成份、

塗料製造，以及下游應用產業。廠商生產的塗料產品以建築、船舶、金屬外殼應用為主，3C 電子產品表面處理的特殊塗料仍以自美、日進口為主。近年來隨著消費者對於居家空氣品質及健康的重視，加上國內外環保法規對於塗料產品規範的趨於嚴格，國內外塗料產品朝向環保塗料、節能塗料、高附加價值塗料產品等趨勢方向發展，所謂環保及節能塗料係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友善及透過結合紅外線反射以及低熱傳導係數的隔熱塗料等，當前環保塗料產品如奈米光觸媒塗料、水性塗料、UV 光固化塗料以及不使用溶劑的粉體塗料，均具備低物染、低毒性的特性。另高附加價值產品則係如抗汙塗料、高耐久塗料、奈米塗料等塗料產品，其中抗汙塗料具備降低清洗次數，可達到節省清洗成本的優點。高耐久塗料如具備較長生命週期的氟素樹脂塗料，使用年限可長達 20 年甚至 30 年以上。此外利用奈米技術發展奈米塗料，使其具備抗菌、抗刮、抗汙、高遮蓋率等特性，亦為市場塗料發展方向，目前奈米塗料發展主要以日本及美國較為成熟，而我國奈米塗料在金屬、機械產業以及電子產業亦有所應用，工研院亦積極投入研發防汙、自潔、防水等奈米塗料技術。

C. 前瞻計畫產品

a. 碳纖維複合材料

碳纖維被認為是 21 世紀最具潛力的高科技材料之一，而環氧樹脂則是碳纖維複合材料(CFRP)的關鍵性原料。初期產品以無鹵耐燃碳纖維浸材與板材為主，作為碳纖維成型及加工的基礎材料。一般 CFRP 材料所使用的樹脂都是可燃物，而添加耐燃劑不但降低了 CFRP 的物性與化性，更是加工製程上的不確定因子，導致良率降低、質量不佳等問題。南寶則藉由改善並縮短碳纖維浸材製程、碳纖維浸材全面升級為無鹵耐燃材料、提升碳纖維浸材的材料強度、簡化後加工工序、提升加工良率及成品可加工性等性質，使碳纖維浸材的應用領域更加拓展。同時亦打開 3C 電子、建材、汽車、航太工業上 RoHS 與 UL94-V0 對 CFRP 的低鹵耐燃封印，再以更高的加工良率來大幅降低 CFRP 產品成本，使 CFRP 真正達到低耗能的要求。

b. 3D 列印材料產品

3D 列印及積層製造技術不斷提升，已可利用鎳合金、碳纖維、玻璃、導電油墨、電子、藥品與生物材料等各式各樣的材料，這些創新技術持續帶動使用者需求。此外，也拓展到更多產業包括航太、醫療、汽車、能源與軍事。適用於 3D 列印材料種類越來越多，預計 2019 年前將帶動企業用 3D 印表機出貨量達成率為 64%的年複合成長率，在這樣的進展下，必須重新構思組裝與供應鏈流程，才能善加利用 3D 列印技術。3D 列印則可經由數位與網路，將生產數據分散至各製造點，這類數位製造就是現在業界這幾年談的「智慧製造」、「工業 4.0」的核心概念之一。

3D 列印產品的製造方式就由傳統的「減法製造」改變成「加法製造」，這種技術可快速製作出產品原型供設計評估與模擬，甚至直接做為功能性的

零組件。不過，3D 列印仍然面對艱難的量化技術挑戰，與傳統的減法製造方式相比，積層製造的速度較慢，材料的精準度與完成度也不一致，但隨著技術擴展到大眾市場，3D 列印可能即將全面開啟製造業革命。

本公司利用材料研發團隊開發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 PLA 及彈性體 TPU，並藉由產學合作方式開發與測試 3D 列印機台及技術，由於長期鞋廠配合關係，因此本公司研發初期搭配應用於客製化智能製造中/大底部分，使公司能與各大鞋廠與時俱進。

c.生質產品

目前化工產業仍極度依賴石化原料，但相關的研究報導指出，在不久的將來，有限的石化原料就會用罄且廢棄物不易分解處理。相較之下，天然的生質原料就顯得豐沛且對環境也較為友善。因此化工相關技術也積極轉向生質原料的應用開發。此外，使用石化原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造成溫室效應、地球暖化等都是當前棘手的環境議題。因為這些議題，讓生質原料的使用及生質產品的開發越來越受重視。生物可分解的生質高分子因為對環境友善而受到關注。利用木質素取代雙酚 A 於合成環氧樹脂，不僅減少環境賀爾蒙的問題，也能讓食品塗裝更為安全及降低產品在生產過程的碳排放。因此生質原料及產品應用將會是未來開發的方向與重點。

d.無氟撥水劑材料產品

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國際綠色和平組織 GreenPeace 公佈抽檢 40 項戶外機能產品送至德國實驗室，結果發現有高達九成被檢出含 PFCs，PFCs 可能影響生殖與免疫系統，而動物實驗也顯示部份全氟化合物可能致癌，目前歐盟與挪威已經不同程度限制長鏈 PFCs 的使用，ZDHC 聯盟更期望 2020 達到無氟目標，因此各大紡織廠、成衣廠、鞋廠紛紛開始找尋無氟環保產品，生產無毒環保機能服飾與織物，紡織品無氟型的撥水處理劑已是未來的趨勢，而市售的無氟產品多數反應效果不佳、或生產成本高、pH 穩定性差等都是現存的問題。有鑑於此，為因應國際環保要求，南寶投入開發環保型無氟的撥水處理劑，除了不含 APEO 外，更不含任何氟素(PFCs)的成分，達到氟碳產品優良的撥水效果。因不含 ZDHC 限制禁用的氟碳物質，可以減少人體接觸及環境衝擊的危害。

(4)競爭情形

A.接著劑業務類

接著劑之應用層面十分廣泛，一般民生用品、建築工程及電子材料皆應用到接著劑，因本業務下游者眾多，因此下游各產業之需求皆會影響接著劑之銷量。本業務之競爭來源主係來自替代產品之威脅部分產品在功能上與本產業重疊，特別是工業用加工材料部分，有取代本產業產品的性能因而與本產業形成產業外競爭，因此對客戶之服務差異化及產品之高殖化係維繫競爭力之關鍵。

另針對鞋用接著劑產品，以國內及國際製造商區分，國內競爭對手為大東樹脂，而國外製造商則以 Henkel 較具規模。由於近年來因鞋類代工廠為節省人工及營業成本，漸由原本的中國沿海地區向內移至內陸地區，或向外遷移至印尼、柬埔寨、緬甸、孟加拉、印度等地區，使得鞋用接著劑市場板塊的移轉趨勢持續不變，因此深耕原有市場及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如：中東、北非、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等為鞋用膠廠商之競爭關鍵。

B. 塗料業務類

此業務國內最大競爭對手為永記造漆，由於一般性的塗料生產流程及其所使用的技術設備並不複雜，進入障礙不高，因此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同業削價求售及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另我國進入 WTO 後本產業產品進口關稅也調降，因此面對進口品的競爭，對原本競爭激烈的內需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且本產業競爭激烈，經濟規模較大之廠商不但享有品牌形象之競爭優勢，並且有能力擴展營運據點、掌握銷售通路及加強開拓外銷市場。另外，若產品之色度飽滿、色彩之穩定性高，不易脫色、變色，耐久性強則相對較具競爭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接著劑

本集團生產之家庭用白膠及黃膠，一直是國內家喻戶曉的產品；另外在裝潢及貼合業界，本集團之白膠、黃膠、EVA 貼合膠及壓克力防水膠也具有相當高領先市佔率。今後除更提升技術，貼近市場並繼續鞏固市佔率以外，也將朝黃膠水性化及白膠無毒化，提供客戶更安全衛生操作環境。另本集團長久以來一直是全球知名運動品牌貿易商指定鞋用接著劑及相關產品供應商，過去除了不斷精進研發技術，更配合品牌貿易商推行 SHE(環安衛)政策及配合製造商推行節能、減碳、降低成本、縮短流程及節省人力需求，以鞏固客源並創造雙贏。

接著劑在工業及日常生活應用無所不在，尤其過去工業用接著劑，多含甲醛等禁用化學品，因此為因應環保需求，集團近年來全力投入 PUR 研發，由於投入環保、無溶劑 PUR 開發，已凝聚數年經驗，因此可縮短開發時程，並彈性少量多樣生產，以服務客戶並提升附加價值，目前在紡織及木工貼合應用也已漸具規模。另目前集團已順利在鞋用接著劑及相關處理劑方面進行水性化、低毒化及低 VOC 化，而水性鞋膠並進一步開發成單組分應用，達成客戶減廢及自動化操作目標，更為因應貿易商在節能及效率上日益增強之需求，本集團近十年來投入相當人力於鞋用 PUR 應用開發，初步也已見成果，目前是世界少數供應商之一。

由於壓克力感壓膠具有某些獨特性質，在日常生活及光電產業普遍使用，為順應潮流，就近供應市場，近年來集團在油性感壓膠研發也不遺餘力，除自行研發外，也引進專業外來技術，目前除在傳產用途產品品質頗受肯定外，並

配合外來技術資源，努力朝開發光電用途前進，初步略見成果。

B.塗料

本集團液體塗料由於性質優良，二十年來曾風光一時，但之後由於房產市場起伏又競爭，因此近年來已逐步降低建築用途，往工業及功能性用途比重提升；本集團功能性塗料在少量多樣方面已略見成果，可提升服務品質，頗受好評，今後將朝品質優化，以提高附加價值，並逐步降低重金屬含量，以達更環保之目標而努力。

本公司是台灣第一家生產粉體塗料廠家，目前海內外共 4 個生產基地，由於與供應源長遠建立良好關係，因此能提供優良物化性產品，深獲廣大客源信任。粉體塗料用途廣泛，除原有服務項目，今後更將研發綠色低毒產品，以擴展應用領域，落實提升附加價值，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C.其他

隨企業觸角延伸及多角化經營，集團近年來也加入熱融膠開發。目前海內外產能是國內數一數二，除多樣化應用外，在衛生用途更是國內首屈一指，將來搭配 PUR 方面研發動能，將往太陽能及隔熱中空玻璃等特殊用途方面發展。

南寶是一個深耕樹脂及相關應用多年的公司，累積頗多核心技術，將來這種整合效果及技術地圖布局方式，相信將會為公司技術帶來極大相乘效果之潛能。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人員其學經歷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人；%

學歷分佈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8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7	2.41	7	2.13	7	2.10
碩士	74	25.43	77	23.40	81	24.33
大學(專)	171	58.76	200	60.79	203	60.96
高中	39	13.40	45	13.68	42	12.61
合計	291	100.00	329	100.00	333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05,631	246,581	294,769	328,653	386,662
營業收入淨額	11,596,301	14,503,858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77%	1.70%	2.04%	2.27%	2.6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2	環氧綠建材塗料
	鞋用反應型 PU 熱熔膠
103	自動化水性 PU 膠(獲 NIKE 認證)
104	保護膜用壓克力感壓膠
	難燃碳纖維樹脂及超低壓平板成型技術
	木工用反應型 PU 熱熔膠
105	光學用壓克力感壓膠
106	自動化水性 UV 處理劑、高性能水性 PU 鞋膠 NP-500(刷塗、自動噴塗)
	鞋用一液型水性噴漆樹脂
	WPC 地板貼合用 PUR
	濕氣硬化鋅粉防護漆
	環保型水性金屬烤漆
	鎂合金筆電機殼粉體塗裝
	汽車內飾無包邊用熱熔膠
	無鹵難燃級環氧型熱固環氧複合樹脂及纖維強化型複合材料
	HPS(High performance sealant)中空玻璃閉封膠
107	環保皮革用之水性 PU 樹脂(PUD)
	吸塑膠(PUD)
	油墨用水性 PU 樹脂(PUD)
	保密膠帶用水性 PU 樹脂(PUD)
	鋼管用 UV 塗料
	水性木器漆用硬化劑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接著劑

- (a)訂立 109 年為短期目標之基準，協同各式機械公司，創研適用性廣泛產品，以加快自動化生產的推展，達到降低勞工成本與產能倍升之目標。
- (b)與化學相關的國際企業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提供創新產品予品牌。
- (c)協助品牌執行降低 VOC 政策，如：BPFC 流程設定上，由油性產品轉換為環保型水性產品。
- (d)鞏固成熟市場，配合中國內需市場擴展(華北、華中、西部三區域聯絡處設立)，另深耕越南市場，建立北越寧平廠及南越大登廠。
- (e)拓展新興市場，拓展新地區的業務如緬甸、北美、拉美及印度市場。

b.塗料

- (a)液體塗料：開發通路，積極推廣質佳且有競爭力的商品，配合台灣公共工程建設擴展與維護，拓展大陸地區水性工業塗料。
- (b)粉體塗料：結合當地內需市場需求並就近服務既有客戶，拓展新地區外銷訂單業務如拉丁美洲、東南亞等地區。

(c)拓展新興市場，拓展新地區的業務如中東、北非市場。

B.生產政策

- a.簡化生產作業流程、提升設備稼動率及效益，達到專業化生產及成本降低之目的。
- b.確認產品生產模式，制定有效及合理的生產作業規範，以減少不良率並達快速出貨的需求。
- c.降低存貨庫存，強化庫存管理。

C.產品發展方向

- a.秉持符合法規與預防污染政策，致力於以環保產品由水性化樹脂、無溶劑型樹脂及生質材料等綠色環保創新產品為主軸之開發。
- b.協助客戶達到精簡人力、降低成本之需求，協同簡化製鞋流程和自動化發展之創新。
- c.投入新應用領域產品之探索與開發並提升現有產品的製程效率與卓越特性，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的願景，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設立專業專案團隊配合達成全球各品牌方針政策。針對自動化製鞋新工藝推展，滿足其需求之合適產品。共同拓展歐洲/美洲自動化生產基地，並提供在地專案窗口、駐廠技術服務人員及時且有效地解決問題。
- b.生物質水性產品之推廣，由最根本的上游原料執行降低碳排放量，共同達成世界氣候變遷會議及國際品牌目標。導入修復、再生、重複使用等概念之創新材料、綠色環保材質，達到社會經濟與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
- c.針對接著及塗料產品往多角化、深耕核心技術及擴展新興市場之經營方向前進。

B.生產政策

- a.持續改善檢視現有流程，生產控制自動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產能效率。
- b.源頭管控，進而節能減廢，提升公司競爭力與形象。

C.產品發展方向

- a.綠色產品永續開發(如:高生物質能 PUD)，以自動化生產製程節省人工，並減少水資源浪費及碳足跡排放。
- b.介入與三大事業部既有業務、技術及製程關聯性之產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2,326,055	16.07	2,309,948	15.81	1,143,071	15.08
亞洲	10,060,514	69.51	10,229,272	69.99	5,359,624	70.71
大洋洲	1,732,567	11.97	1,762,867	12.06	882,665	11.64
其他	354,649	2.45	312,921	2.14	194,526	2.57
總 計	14,473,785	100.00	14,615,008	100.00	7,579,88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南寶樹脂集團致力於開發及生產符合客戶之產品，並不斷改良配方、降低成本，期能面對市場競爭。多年來與諸多國際及區域鞋業品牌及其 OEM/ODM 工廠發展了穩固且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因產品線齊全、品質穩定及服務優良，在各區市場(台灣、中國大陸及區)均有較好的市佔率和市場能見度，建立了良好的聲譽和口碑。

依工研院 IEK 106 年度全球規模接著劑及塗料產品分別為 13,279 百萬美元及 16,054 百萬美元，該公司全球市佔率方面，接著劑、塗料分別佔有 2.58%及 0.30% 之市場比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衣、食、住、行』是人類互古不變的基本需求，作為『衣、住、行』的一部分，鞋類、接著劑及塗料的生產將永遠是朝陽產業。

伴隨著人類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人們對鞋類的消費數量及對鞋類品質和功能的要求逐漸提升。同時，製鞋是一個『候鳥產業』，全球的主要鞋業生產基地在幾十年間從歐美遷徙至韓國、台灣，繼而是中國大陸。近年來又比較快速地向越南、印尼及印度等東南亞國家移轉。

作為專業的鞋用膠黏劑供應商，南寶樹脂集團持續密切關注鞋業市場及鞋用膠黏劑的變化趨勢，且積極投入其中。不斷開發新產品、不斷增加及調整生產服務佈局、不斷開發新區域新市場。多年來，積累了大量的優質客戶及生產服務經驗，熔煉形成了穩健而又進取的團隊。無論全球鞋業如何變化，本事業部均有能力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持續成長，永續經營。

目前全球塗料行業的市場需求年增速為 3%，預計到 2020 年全球塗料需求量將達到 5,470 萬噸，年產值為 1,930 億美元。亞洲、太平洋地區將是最大的發展最快的塗料市場，到 2020 年此地區需求量將上升到占全球一半的需求，收益將強勁增長，中國大陸繼續作為世界最大的塗料市場主導，東南亞國家與印度將經歷強大需

求。在此趨勢下，無論是因城鎮化帶動之建築塗料需求或因工業增長帶動之工業塗料發展，對塗料產業而言都是良好之契機。台灣塗料業技術及供應鏈成熟，在此有利之大環境下，發展極具潛力。

(4)競爭利基

南寶樹脂集團主要以各式接著劑及建築、工業、家具用塗料為主要的目標市場。經過多年的發展，面對國內外同業激烈競爭，本公司擁有下列競爭利基：

A.成立超過 50 年已建立公司良好信譽及穩定客戶群

南寶公司成立至今超過 50 年，已建立良好信譽並深獲客戶肯定，客戶群穩定度高且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業績均有穩定的客戶基礎作為支撐，也能以口碑式行銷吸引新的客戶、合作夥伴，增擴營收及獲利來源，加上客戶群來自不同產業及地區，得以分散及降低受單一產業及單一地區景氣波動之影響，為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利基。

B.產品線齊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及不同客戶群需求

南寶集團產品線齊全，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同時順應及引領產品升級換代之趨勢，取得市場先機，並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同時透過強大的業務及技術團隊，強化與客戶間之服務與業務，除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外，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之穩定度。

C.堅實的研發團隊

南寶集團擁有堅實的研發團隊，持續延攬及培育專業研發與專案管理人員，在既有技術及材料基礎下，積極持續創新開發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例如成功開發出全球第一個單液型（1K）水性鞋膠，且得到各大運動品牌商的認證；成功開發國內第一家 PU 光學保護膜膠等；塗料方面，亦領先業界推出保溫隔熱塗料，追求節能減碳綠建築，其相應技術亦已獲得中國大陸專利等，使本集團產品具有市場領先優勢。

D.開放文化，勇於改變

南寶集團自創立以來即不斷求新求變，多項產品或技術均是台灣第一家開發引進；在組織變革、制度改造、國際化、收購、合資、團隊引進等，均以開放的態度執行；並以創新、熱情、負全責及授權（innovation、Passion、Accountability、Delegate：iPad）要求員工不怕做錯，只怕不做，全力以赴，勇於任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製鞋產業發展模式成熟，前景看好

就全球球鞋消費市場而言，由於人均所得持續增加、鄉鎮城市化發展、且擁有龐大人口的優勢，亞洲地區除了是全球鞋業的生產重心，也是最大消費市場。無論是在製鞋產業技術開發、製鞋上下游供應鏈之建構、生產遷徙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全球製鞋業都業已逐漸形成純熟且有規律可循的模式。

作為專業之鞋用膠接著劑供應及服務廠商，本公司已適應市場之發展，能快速有效地因應各種變化。伴隨著世界經濟發展和人們生活水準的提高，對鞋類的需求呈增長態勢，製鞋業前景持續看好。

b.優秀的研發技術團隊，擁有技術領先的優勢

依靠優秀的研發技術團隊，南寶樹脂可以依據鞋用膠黏劑產業走向，適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保證領先優勢。此外，作為全球領先的膠黏劑供應商，集團一直在與全球一線鞋業品牌及大型製鞋集團開展各項產品應用測試及創新專案，依照客戶需求，積極研發設計創造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新產品並迅速推入市場。

c.生產服務佈局廣泛，並擁有關鍵原料自製技術和能力

集團生產及服務據點佈局遍佈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諸國及澳洲、印度等地，能夠就近為客戶提供各項產品與及時周到的服務。在全球製鞋產業的遷移變動中，集團始終能綜合運用佈局廣泛的優勢，實現對客戶服務的『無縫接軌』，客戶忠誠度高。

d.建構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依計劃建構完成，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發展。

e.產業供應商架構完整，體質良好

接著劑與塗料產業在全球上已是成熟產業，供應商架構完整，能符合產業在地生產需求。由於供應系統完備，供應商能配合協助生產更優質更高性能產品。由於供應來源充足，更有能力供應性價比高之產品予客戶。

f.產業布局完善，抓住需求快速增長市場

(a)集團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外銷及內銷市場，除對既有客戶提供服務一起成長外，期能在新市場開拓業績，構建完善之內銷通路網絡。

(b)集團塗料深耕中國大陸多年，南寶塗料品牌持續獲得中國名牌、中國馳名商標等名譽，為極少數能贏得此殊榮之台資企業，此不僅代表南寶塗料在中國大陸之發展已有成效，生產之產品更深受消費者肯定。

g.從消費意識及客戶需求出發，開發高性能環保產品，以保持行業優勢

(a)為順應減碳環保潮流，率先推展綠色產品，期能占領綠色環保市場先機。並對塗料性能進行改善，減少施工工序，降低客戶成本。

(b)推展家具用漆水性化。本公司研發團隊已開發出價格及性能相近油性家具漆之產品，並已導入家具廠大規模塗裝運用。在此條件下，相信本公司將引領水性家具漆之推展運用，並保持市場競爭利基。

h.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化工產業對品質之要求更嚴苛，故本公司時時以落實「全方位的品質系統」，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為第一要務，對於產品的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取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原物料成本上漲壓力	1.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以期取得較有利之交易價格和條件。 2.大宗原物料採取集團聯合採購方式，以大量採購降低價格成本。 3.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供應壓力及風險。 4.加強產品研究開發，以技術優勢研發新配方或替代料降低成本。 5.原料價格波動較大時，與銷貨客戶溝通，適度調整售價。
B.同業競爭嚴峻	1.積極投資海外布局，並於當地設立生產基地，可以有效減少關稅成本對獲利之影響。 2.就近服務及維繫客戶關係，並培養多功能人才，以及設立服務據點，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並降低人員出差成本。
D.環保要求日趨嚴峻	1.加強水性產品開發 2.加強高性能環保粉末塗料研發及推廣。 3.減碳環保塗料之運用及推廣。 4.配合大陸環保政策變遷，積極規劃於廣東省合格化工專區設立新公司，預計建廠完成後作為中國地區主要營運生產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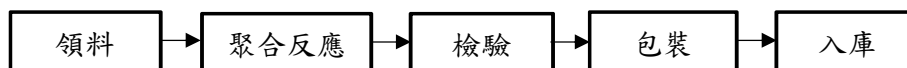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應用產業
接著劑	各式鞋用材料接著劑、鞋面內襯、針車貼合用、鞋面內襯貼合、摺邊、攀幫用、織物貼合用、印花樹脂、植絨、布料安定、上漿、法蘭絨底塗、泡沫塗佈、布料 EVA 泡棉接著、布料接著、毛絨布背膠、各式衣服加工	鞋材、紡織、木工、建築、印藝、組合性產品
塗料	室內/外牆面裝飾與防水塗裝、裝潢板材塗裝	建築
	金屬品裝飾性外觀塗裝及功能性塗裝	家具/五金/車用配件/家電/童車/鋁鋼圈/運動器材/鋁建材/管道/燈飾

(2)產製過程

A.接著劑



B 塗料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產品主要原物料如下表，均由國內外優良大廠所提供，料源充足品質穩定，與主要供應廠商也建立良好關係，並有二家以上供應來源，以確保生產順利。

主要原料	供應商	貨源及品質
酮類	長春、信昌	台灣生產，品質、貨源穩定
酯類	長春、大連	台灣生產，品質、貨源穩定
VAE 乳液	大連、Wacker	台灣、韓國生產，品質、貨源穩定
醋酸乙烯	大連、Celanese	台灣、新加坡生產，品質、貨源穩定
壓克力單體	台塑、LG	台灣、韓國生產，品質、貨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兩年度毛利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接 著 劑	10,615,265	3,792,720	35.73	10,414,902	3,116,105	29.92	(16.26)
塗 料	1,217,814	262,234	21.53	1,485,410	253,832	17.09	(20.64)
其 他	2,640,706	553,754	20.97	2,714,696	553,054	20.37	(2.85)
合 計	14,473,785	4,608,708	31.84	14,615,008	3,922,991	26.84	(15.7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0.98%及(15.70%)，其變動率未達 20%以上，故不擬予分析。

(2)107 年上半年度及去年同期毛利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接著劑	4,945,573	1,523,407	30.80	5,275,913	1,283,546	24.33	(21.01)
塗料	661,940	124,370	18.79	849,654	143,542	16.89	(10.11)
其他	1,278,722	261,348	20.44	1,454,319	282,497	19.42	(4.99)
合計	6,886,235	1,909,125	27.72	7,579,886	1,709,585	22.55	(18.65)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10.07% 及(18.65%)，其變動率未達 20%以上，故不擬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曾為銷售 10%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並未有銷售客戶銷售達 10%以上。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為進貨 10%之進貨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並未有進貨廠商進貨達 10%以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接著劑	191,387	159,173	8,688,763	198,101	178,142	9,668,584	100,638	86,183	5,184,117
塗料	15,177	12,827	885,116	19,332	16,397	1,199,168	10,371	8,954	684,345
其他(註)	—	—	1,759,983	—	—	1,716,240	—	—	885,428
合計	206,564	172,000	11,333,862	217,433	194,539	12,583,992	111,009	95,137	6,753,890

註：因合併個體公司涵蓋電子材料、生技產業等，由於計量單位有 pcs、瓶、罐、盒、包、粒、條..等，產品種類眾多，故無法計算。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接著劑	26,860	1,557,496	114,738	9,057,769	26,972	1,567,268	118,741	8,847,634	12,925	757,472	68,953	4,518,441
塗料	5,188	483,787	8,858	734,027	4,836	469,313	13,965	1,016,097	2,360	233,221	9,258	616,433
其他(註)	—	284,772	—	2,355,934	—	273,367	—	2,441,329	—	152,378	—	1,301,941
合計	32,048	2,326,055	123,596	12,147,730	31,808	2,309,948	132,706	12,305,060	15,285	1,143,071	78,211	6,436,815

註：因合併個體公司涵蓋電子材料、生技產業等，由於計量單位有 pcs、瓶、罐、盒、包、粒、條..等，產品種類眾多，故無法計算。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8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2,525	2,746	2,956
	本期新進	666	979	547
	本期離職	402	668	452
	退休及資遣	43	101	55
	期末人數	2,746	2,956	2,996
平 均 年 歲		35	37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29	6.85	6.88
學 歷 分 佈	博士	0.25	0.31	0.43
	碩士	5.79	5.48	6.07
	大專	35.84	40.76	42.62
	高中	37.00	33.05	32.12
	高中以下	21.12	20.40	18.76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類別	廠別	環保許可證(文件)申領	污染防制費用 繳納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
空氣 污 染 防 治	一廠	1. M01 其他合成樹脂或塑膠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843-02 號) 2. M03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688-01 號) 3. M04 其他合成樹脂或塑膠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844-02 號) 4. M05 其他合成樹脂或塑膠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845-01 號) 5. M06 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846-02 號) 6. M09 酚醛樹脂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515-02 號) 7. M10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689-02 號)	按時申報空 污費繳納。	已取得(89)府環空字第 61398 號函核准，設立空氣 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空 (85)環署訓證字 FA010298 號)
	五廠	1. M01 油漆化學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793-01 號) 2. M02 油漆化學製造程序	按時申報空 污費繳納。	已取得府環空字第 1051325594 號函核准，設立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 空(101)環署訓證字

類別	廠別	環保許可證(文件)申領	污染防治費用 繳納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
空氣 污染 防治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145-01 號) 3. M03 塗料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796-01 號) 4. M04 接著劑化學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004-02 號) 5. M05 接著劑化學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291-00 號) 6. M06 聚酯樹脂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321-00 號)		FA170137 號)
	寶立廠	1. M01 其他合成樹脂或塑膠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020-03 號) 2. M02 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507-03 號) 3. M05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427-02 號) 4. M06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385-00 號)	按時申報空 污費繳納。	已取得府環空字第 0920055351 號函核准,設立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 空(91)環署訓證字 FA030472 號)
水 污 染 防 治	一廠	取得台南市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南市府環水字第 01354-04 號)	按時繳納水 污費。	已取得府環水字第 1040052441 號函核准,設立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水 (100)環署訓證字第 GA300709 號)
	五廠	取得台南市水污染防治廢(污)水貯留 許可文件(南市府環水字第 00010-07 號)		已取得府環水字第 1050467777 號函核准無須 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寶立廠	取得台南市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 地面水體許可證(南市府環水字第 00010-10 號)	按時繳納水 污費。	已取得府環水字第 1041075679 號函核准,設立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水 (97)環署訓證字第 GA200736 號)
事業 廢 棄 物 管 理	一廠	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104.6.4 府環事字第 1040466666 號函 核准)	—	已取得府環事字第 1040100918 號函核准,設立 廢棄物專責技術人員(乙廢 (96)環署訓證字第 HB141541 號)
	五廠	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104.9.3 府環事字第 1040851241 號函 核准)	—	已取得府環事字第 1041123665 號函核准,設立 廢棄物專責技術人員(甲廢 (100)環署訓證字第 HA310104 號)
	寶立廠	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函 (105.1.4 府環事字第 1050015919 號函 核准)	—	已取得府環事字第 1041123662 號函核准,設立 廢棄物專責技術人員(甲廢 (99)環署訓證字第 HA070098 號)
	總	1. 毒性化學物質「醋酸乙烯酯」使	—	—

類別	廠別	環保許可證(文件)申領	污染防制費用 繳納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部	用、貯存核可文件(146-21-T0001) 2. 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酸丁酯」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07-21-J0011) 3. 毒性化學物質「三乙胺」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21-21-T0001) 4. 毒性化學物質「聯胺」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64-21-J0015) 5. 毒性化學物質「環己烷」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82-21-T0001) 6. 毒性化學物質「甲基異丁酮」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17-21-J0036) 7. 毒性化學物質「乙腈」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05-21-J0102) 8. 毒性化學物質「酪酸鉛」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55-21-J0044) 9. 毒性化學物質「三氯甲烷」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54-21-J0067) 10. 毒性化學物質「二乙醇胺」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14-21-T0001) 11. 毒性化學物質「吡啶」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97-21-J0068) 12. 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酐」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73-21-J0025)		
	一廠	1. 毒性化學物質「甲醛」使用、貯存登記文件(使用：066-21-11004、貯存：066-21-21004) 2. 毒性化學物質「二異氰酸甲苯」使用、貯存登記文件(使用：074-21-11006、貯存：074-21-21006) 3. 毒性化學物質「二甲基甲醯胺」使用、貯存登記文件(使用：098-21-11016、貯存：098-21-21016) 4. 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79-21-J0097) 5. 毒性化學物質「吡啶」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97-21-J0005) 6. 毒性化學物質「乙腈」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05-21-J0006) 7. 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酸丁酯」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07-21-J0012) 8. 毒性化學物質「二乙醇胺」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14-21-J0022) 9. 毒性化學物質「醋酸乙烯酯」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46-21-J0019) 10. 毒性化學物質「聯胺」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64-21-J0016)	—	已取得府環衛字第0940216225號函核准，設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甲毒(88)環署訓證字第JA090135號)

類別	廠別	環保許可證(文件)申領	污染防制費用 繳納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1. 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55-21-J0038) 12. 毒性化學物質「三乙胺」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21-21-J0047) 13. 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酐」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73-21-J0001) 14. 毒性化學物質「苯」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52-21-J0085) 15. 毒性化學物質「環己烷」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82-21-J0056)		
	五廠	1. 毒性化學物質「鉬鉻紅」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55-21-J0195) 2. 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鉛」使用、貯存登記文件(使用：055-21-11006、貯存：055-21-21006) 3. 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鋅」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55-21-J0145) 4. 毒性化學物質「1,3 丙烷礦內酯」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20-21-J0004) 5. 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79-21-J0098) 6. 毒性化學物質「壬基酚」使用、貯存登記文件(使用：165-21-11010、貯存：165-21-21010) 7. 毒性化學物質「甲基異丁酮」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17-21-J0037) 8. 毒性化學物質「環己烷」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82-21-J0057) 9. 毒性化學物質「聯胺」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64-21-J0017) 10. 毒性化學物質「三乙胺」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21-21-J0048) 11. 毒性化學物質「醋酸乙烯酯」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46-21-J0020) 12. 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酸丁酯」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07-21-J0013)	—	已取得府環水字第1050314916號函核准,設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甲毒(105)環署訓證字第JA130028號)
	寶立廠	1. 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醯胺」使用、貯存登記文件(使用：050-21-11006、貯存：050-21-21006) 2. 毒性化學物質「丙烯腈」使用、貯存登記文件(使用：051-21-11007、貯存：051-21-21007) 3. 毒性化學物質「三氧化鉻」使用、貯存登記文件(使用：055-21-11008、貯存：055-21-21008) 4. 毒性化學物質「三氧化鉻」輸出入許可證(南市毒輸字第055-0003號) 5. 毒性化學物質「醋酸乙烯酯」使	—	已取得府環水字第1050585845號函核准,設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乙毒(105)環署訓證字第JB020076號)

類別	廠別	環保許可證(文件)申領	污染防治費用 繳納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
		用、貯存核可文件(146-21-J0021) 6. 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酸丁酯」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07-21-J0014) 7. 毒性化學物質「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使用、貯存登記文件(使用：165-21-11008、貯存：165-21-21008) 8. 毒性化學物質「1,1,2,2-三氯乙烷」使用、貯存核可文件(076-21-J0010) 9. 毒性化學物質「間-甲酚」使用、貯存核可文件(112-21-J0011)		

2. 公司有關於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寶立廠廢水池廢氣洗滌塔	1	103.5.12	1,600	994	廢水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廢水處理槽	1	86.5.30	8,310	0	廢水處理單元，暫存用槽
一廠污水池增建工程	1	103.5.5	5,989	4,431	廢水處理單元，提高廢水處理量及處理能量負荷
MBR 廢水處理系統	1	103.5.5	4,140	2,429	廢水處理單元，薄膜生物處理有機化合物
汙泥調理及壓濾系統工程	1	105.7.29	2,570	1,927	廢水處理單元，減少污泥含水率，減輕污泥重量
一廠廢水池廢氣處理工程	1	103.7.7	1,500	833	廢水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雙膜片壓濾機	1	106.2.21	2,715	2,166	廢水處理單元，減少污泥含水率，減輕污泥重量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本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產生重大糾紛事件。

(2) 為改善環境污染，近期針對 VOC 逸散查核及設備元件定期檢測與維修保養作業落實執行及改善。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裁罰日期	廠別	違規說明	開罰依據	罰鍰	改善情形/方案	支出金額
105.09.07	一廠	105.07.13 主管機關委辦淇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查廠內 M05 製程抽測 150 點設備元件，其中一設備元件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6 條第 1 項暨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罰鍰額度裁量準則	100	1. 立即針對洩漏之元件進行更換，並後續複驗後已符合法規。	420

裁罰日期	廠別	違規說明	開罰依據	罰緩	改善情形/方案	支出金額
		(開口閥 R-64-2-001)初檢值、淨檢值及報告值均大於10000 ppm，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29條第2款規定。	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		2.購買VOC氣體偵測器，往後廠內訂定相關自主管理規範，每月定期自主監測。	
106.09.05	一廠	106.07.20 執行民眾陳情案件督察，發現一廠堆置大量廢樹脂(廢棄物代碼：D-0202)，有部分廢樹脂放置於廢液貯存區，未分類貯存，且貯存地點未保持清潔完整，有滲出污染地面情形；另有部分廢樹脂露天貯存，未設有防止雨水流入之設備或措施。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裁處。	6	1.廢棄物儲存區加強分類、減量、標示及及時清運，藉以改善。 2.廢棄物貯存區隔間及鐵門加裝。	315
107.01.30	寶立廠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 106.11.30 前往寶立廠進行許可證稽查，經查寶立廠領有市政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其他合成樹脂製造程序(M01)，稽查當時吸附設備(A020)溫度為24度(許可操作範圍為25-40度)，洗滌塔(A021)溫度23.5度(許可操作範圍為25-40度)，令原物料消泡劑105年為36.838度/年(許可量為30噸/年)、105年度聚合反應觸媒為74.245噸/年(許可量為21噸/年)、106年聚合反應觸媒為36.344噸/年(許可量為21噸/年)，上述情形明顯未依許可操作，顯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0項、第3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管理辦法第24條第20項規定。	100	1.已於原物料許可改善 2.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修正與實際狀況一致)	340
107.06.22	一廠	一廠於107.05.04因廢棄物貯存場所樹脂起火而發生火災，環境保護局亦同時派員至現場稽查，現場見一廠廢棄物貯存場所廢樹脂起火燃燒，未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暨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6條第1款，第60條第1項暨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第1項附表之規定	100	1.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訊號連動到火災受信總機監控。 2.設置閉路電視(CCTV)全程監控 3.與多家清運廠商簽定合約，加強廢棄物清運次數。 4.加強廢棄物分類管理。	1,400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致力推展綠色產品理念，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與創新應用。為因應未來集團營運據點、規模可能之擴增，將增設污染防治工程及設備，符合全球各地政府對於環境污染法令相關規定。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伙食補助、制服/安全鞋提供、提供單身宿舍、婚禮賀儀、喪禮奠儀、年終尾牙聚餐、員工住院慰問金、特定高爾夫球場會員價優待、勞健保、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退職金提撥制度、海外台幹團體保險、模範員工表揚、員工互助金(婚、喪、病)。
- B.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招待員工旅遊、五一勞動節摸彩、住院補助、婚禮賀儀、喪禮奠儀、生日禮金、員工團體保險、三節禮金/禮品。
- C.工會提供之福利：生育津貼、生日蛋糕、住院補助、婚禮賀儀、喪禮奠儀。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A.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及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完成，並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專案儲存。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0 歲者或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命令退休。每位退休之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若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而平均薪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足額舊制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
- B.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員工採用舊制或新制之意願，凡採勞工退休新制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撥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

(4)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員工可透過內部網站或意見箱、定期勞資會議，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且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制定員工手冊，讓員工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另，本公司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及各項員工申訴管道，員工對於自身權益有任何疑慮，皆可向憑藉不同方式提出申覆。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曾於 104 年度因離職員工(原告)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 41,154 元加計利息。該案業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雙方和解成立，本公司給付 3,300 仟元，並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支付完畢。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事，請參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本公司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資產。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土地及廠房 (RLA Polymers Pty Ltd 墨爾本廠房)	平方公尺	土地 30,912 廠房 11,271	104/5/1~ 124/4/30	18,300仟元	G&N Sacca Investments Pty Ltd	每月為一期，每期1,525 仟元，每月月底支付， 每年調漲3.25%	依法作為廠房使用，不得變更用途或做非法使用
土地及廠房 (RLA Polymers Pty Ltd 雪梨廠房)	平方公尺	土地 5,850 廠房 3,050	104/11/4~1 07/11/3	5,990仟元	R K Ghalloub Pty Ltd	每月為一期，每期499仟 元，每月月底支付，每 年調漲3%	依法作為廠房使用，不得變更用途或做非法使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年6月30日：單位：平方公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昆山南寶	接著劑車間		1,217	201	水性膠	正常使用
	水性車間		1,300		水性塗料、水性木器漆、塑膠漆、金屬烤漆、UV 漆	正常使用
	高新部門		1,300			
	粉末塗料		5,123		粉末塗料	正常使用
黃江-東莞南寶	東莞南寶廠		14,538	184	鞋材用膠	正常使用
黃江-東莞佳勤	東莞佳勤廠		10,844	56	塗料	正常使用
福清南寶	福清工廠		1,000	81	藥水膠、PU 膠、白膠、處理劑、硬化劑	正常使用
RLA	墨爾本廠		11,271	145	接著劑、乳膠化學產品、地	正常使用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PolymersPty Ltd				毯/磁磚背膠、水泥添加劑、填縫劑	
	雪梨廠	3,050		粉體建材產品	正常使用
	昆士蘭廠	1,074		粉體建材產品	正常使用
佛山南寶	佛山工廠	4,778	307	鞋材用膠、白膠	正常使用
佛山高盛高新	租用廠房	3,648	165	熱熔膠	正常使用
王子製藥	新埔廠	2,853	120	保健品	正常使用
	新竹廠	932		原料藥	正常使用
源富生技	楊梅廠	462	8	納豆激酶,納順寶(粉體)	正常使用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5	31	鐵矽鋁,鐵珪鋁鐵芯製品	正常使用
高新材料越南	寧平工廠	1,300	12	砂漿、水泥添加劑、填縫劑等建築材料	尚未完成建廠
台灣南寶	一廠	10,516	686	鞋材用膠	正常使用
	寶立廠	8,707		白膠、熱熔膠	正常使用
	五廠	15,603		塗料、黃膠、聚酯	正常使用
越南南寶	一廠	3,040	91	鞋材用膠	正常使用
	四廠	1,366		熱熔膠	正常使用
	二廠	1,014		接著劑	正常使用
	三廠	1,944			
NNV	MT1 粉體	1,440	162	粉體塗料(鋁材,五金...等)	正常使用
	MT8 液體	1,188		工業漆, 建築塗料	正常使用
越南材料	鞋材廠	1,100	165	鞋材用膠	正常使用
	熱熔膠廠	1,100		熱熔膠	正常使用
印尼南寶	Tangerang	11,118.75	183	鞋材用膠接著劑	正常使用
泰國南寶	B5	800	36	汽車用膠	正常使用
	B4	200		建築用膠	正常使用
	B8	800		工業用膠	正常使用
Aftek-VN	租用 ITLS-VN 廠房	2,297	—(註 1)	Cement additives (水泥添加劑)	正常使用
ITLS-VN	部分租給 AFTEK-VN	498	32	Cement additives (水泥添加劑)	正常使用

註 1：目前僅承租工廠廠房。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5年				106年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接著劑	191,387	159,173	83.17	8,688,763	198,101	178,142	89.92	9,668,584
塗料	15,177	12,827	84.52	885,116	19,332	16,397	84.82	1,199,168
其他(註)	—	—	—	1,759,983	—	—	—	1,716,240
合計	206,564	172,000	—	11,333,862	217,433	194,539	—	12,583,992

註：因合併個體公司涵蓋電子材料、生技產業等，由於計量單位有 pcs、瓶、罐、盒、包、粒、條..等，產品種類眾多，故無法計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直接投資

10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有公司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300,000	149,852	15,000,000	100	149,852	—	權益法	(40,518)	6,691	—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60,000	9,786	200,000	100	9,786	—	權益法	2,963	15,205	—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63,540	45,174	4,000,000	100	45,174	—	權益法	1,825	—	—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	755,000	304,126	30,500,000	100	304,126	—	權益法	98,243	—	—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藥品及保健食品原料之製造分裝及加工	268,000	307,904	14,500,000	49.90	275,078	—	權益法	(9,003)	—	—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	16,000	3,477	600,000	100	3,477	—	權益法	(431)	—	—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蛋白事業及保健食品之研發生產及買賣	64,121	5,029	6,412,054	57.06	5,029	—	權益法	(15,090)	—	—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買賣	3,500	4,670	350,000	70	4,670	—	權益法	1,994	—	—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黏著劑、樹脂等化學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20,000	283,660	1,500,000	30	222,876	—	權益法	20,061	7,500	—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一般投資業	166,699	198,947	4,990,000	100	198,947	—	權益法	14,044	74,987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一般投資業	169,909	170,143	5,282,000	100	170,143	—	權益法	45,793	—	—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接著劑之買賣	16,499	20,862	3,000,000	100	20,862	—	權益法	1,725	—	—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685,094	665,470	—	100	668,810	—	權益法	(26,227)	—	—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465,970	445,740	—	100	445,740	—	權益法	(4,629)	—	—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963,219	3,571,436	63,784,333	100	3,617,935	—	權益法	315,323	497,485	—
Profit Land Ltd.	一般投資業	186,588	726,625	983,333	73.75	735,272	—	權益法	66,056	34,028	—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143,375	229,173	5,452,549	54.53	231,636	—	權益法	(1,105)	—	—
Ongoing Profits Ltd.	一般投資業	46,426	329,595	1,560,000	32.18	342,011	—	權益法	87,381	58,411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39,276	171,081	2,756,250	49	185,148	—	權益法	35,007	13,112	—

註：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2. 間接投資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千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ITLS Holding Pte. Ltd.	一般投資業	545,462	161,765	24,064,549	100	161,765	—	權益法	84,672	—	—
Aftek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49,172	47,962	—	70	47,962	—	權益法	—	—	—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138,898 (USD 4,560)	198,461	10,000	100	198,461	—	權益法	14,104	75,777	—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69,931 (USD 5,579)	106,117	21,197,000	100	106,117	—	權益法	8,210	—	—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942,871 (USD 63,784)	3,611,850	63,784,333	100	3,611,850	—	權益法	318,737	512,161	—
ITLS (Malaysia) SDN BHD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31,285 (USD 1,027)	18,834	3,250,000	100	18,834	—	權益法	(204)	—	—
PT. ITLS Indonesia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74,981 (USD 2,462)	25,176	2,437,109	100	25,176	—	權益法	3,320	—	—
ITLS Vietnam Co., Ltd.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32,067 (USD 4,353)	88,250	—	100	88,250	—	權益法	(12,627)	—	—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ITLS-Rich (S) Pte. Ltd.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6,144 (SGD 275)	3,809	250,000		100	3,809	—	權益法	(1,544)	—	—
ITLS-SB SDN BHD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20,746 (SGD 929)	19,371	2,000,000		100	19,371	—	權益法	1,109	—	—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一般投資業	38,380 (USD 1,260)	251,247	7,172		67.68	251,247	—	權益法	32,911	—	—
Profit Land Ltd.	一般投資業	57,497 (USD 1,888)	261,707	350,000		26.25	261,707	—	權益法	23,233	12,112	—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793,607 (USD 26,054)	857,680	10,000		100	857,680	—	權益法	22,728	—	—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162,445 (USD 5,333)	193,151	4,547,451		45.47	193,151	—	權益法	(922)	—	—
Mega Victory Ltd.	一般投資業	72,104 (USD 2,367)	59,231	2,367,154		100	59,231	—	權益法	(1,356)	—	—
ITLS –TWA Australia Pty. Ltd.	五金及建築材料化學品生產及買賣	134,970 (AUD6,000)	(53,254)	6,000,000		100	(53,254)	—	權益法	(2)	—	—
NP Australia Pty. Ltd.	一般投資業	533,454 (AUD 23,714)	657,679	23,714,354		100	657,679	—	權益法	133,796	—	—
Ongoing Profits Ltd.	一般投資業	116,869 (USD 3,837)	720,795	3,287,546		67.82	720,795	—	權益法	182,564	123,012	—
Treasure Wealth (HK) Ltd.	一般投資業	140,421 (USD 4,610)	144,295	4,610		100	144,295	—	權益法	(2,295)	—	—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一般投資業	17,814 (USD 585)	70,705	486,000		100	70,705	—	權益法	12,058	35,712	—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接著劑之買賣	6,397 (USD 210)	34,359	9,000		100	34,359	—	權益法	7,859	—	—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化學品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776 (HKD 200)	9,074	1,000		100	9,074	—	權益法	6,989	—	—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243,680 (USD 8,000)	897,263	10,000		100	897,263	—	權益法	76,728	44,064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613,467 (USD20,140)	742,781	20,240		100	742,781	—	權益法	64,467	149,565	—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一般投資業	3 (USD 0.1)	1,223	100		100	1,223	—	權益法	(25,280)	579,425	—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91,380 (USD 3,000)	106,424	3,000	100		106,424	—	權益法	745	149,565	—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304,600 (USD 10,000)	420,317	10,000	100		420,317	—	權益法	(1,950)	—	—
博聚科技公司	水性 PU 樹脂之買賣	75,000	59,197	459,950	91.99		59,197	—	權益法	(1,355)	—	—
RLA Polymers Pty. Ltd.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333,699 (AUD 14,834)	508,850	10,052,080	100		508,850	—	權益法	208,585	—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一般投資業	147,656 (USD 4,848)	1,060,907	3,000,000	100		1,060,907	—	權益法	269,249	181,513	—
Noroo-NanPao Paints & Coatings(Vietnam)Co., Ltd.	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139,811 (USD 4,590)	143,856	—	50		132,621	—	權益法	14,889	—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2,217 (IDR 1,040,625)	69,903	1,040,625	18.5		69,903	—	權益法	13,217	26,760	—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103,814 (USD 3,408)	1,057,853	—	100		1,057,853	—	權益法	270,067	181,513	—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34,336 (AUD 5,972)	196,381	18,415,500	100		196,381	—	權益法	8,307	—	—
南寶樹脂 (中國) 有限公司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328,661 (USD 10,790)	420,150	—	100		420,150	—	權益法	(1,925)	—	—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51,995 (USD4,990)	197,194	—	100		197,194	—	權益法	14,339	36,094	—
南寶樹脂 (東莞) 有限公司	接著劑產品之加工	84,709 (USD2,781)	89,805	—	100		89,805	—	權益法	17,025	—	—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塗料及高性能膠之生產及買賣	93,350 (USD3,064)	106,406	—	100		106,406	—	權益法	(6,969)	—	—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31,069 (USD1,020)	251,256	—	68		251,256	—	權益法	32,996	—	—
南寶樹脂 (佛山) 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237,211 (USD7,788)	896,228	—	100		896,228	—	權益法	76,726	45,053	—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鞋用材料之買賣	10,358 (RMB2,550)	12,595	—	51		12,595	—	權益法	484	—	—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佛山南寶宏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36,827	—		80	36,827	—	權益法	—	—	—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62,992 (USD15,200)	448,277	—		100	448,277	—	權益法	(6,153)	—	—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網路商務代理及一般用品買賣	152,300 (USD5,000)	138,901	—		100	138,901	—	權益法	(3,491)	—	—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生產及買賣業務	167,530 (USD5,500)	165,501	—		100	165,501	—	權益法	(613)	—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rofit Land Ltd.	983,333	73.75	350,000	26.25	1,333,333	100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5,452,549	54.53	4,547,451	45.47	10,000,000	100
Ongoing Profits Ltd.	1,560,000	32.18	3,287,546	67.82	4,847,546	100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2,756,250	49.00	1,040,625	18.50	3,796,875	67.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公司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	台灣南寶	A 公司	107.01.01~ 雙方合意終止	銷售產品	無
技術合作	台灣南寶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6.09.01~ 108.03.31	技術服務(高強度鞋用 PUR 樹脂製備技術開發)暨先期技術(低加工溫度 PUR 熱熔膠合成技術)授權	無
技術合作	台灣南寶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6.09.12~ 107.07.31	「數位化紡織品設計開發與產品推廣計畫」技術輔導	無
授信	台灣南寶	玉山銀行	107.05.08~ 109.05.08	週轉金；新台幣參億元；循環動用，到期還本	無
授信	台灣南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09.30~ 108.09.30	週轉金；新台幣貳億陸仟萬元；循環動用，到期還本	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
授信	台灣南寶	王道銀行 (原台灣工業銀行)	105.06.15~ 108.06.14	週轉金；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到期一次還本	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
授信	台灣南寶	王道銀行 (原台灣工業銀行)	106.06.29~ 111.06.28	週轉金及海外投資；新台幣參億元；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授信	台灣南寶	元大銀行	106.08.30~ 109.08.29	週轉金；新台幣參億元；循環動用，到期還本	無
授信	台灣南寶	瑞穗銀行	106.12.15~ 108.12.15	週轉金；新台幣伍億元；循環動用，到期還本	無

契約性質	公司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	台灣南寶	凱基銀行	106.08.29~108.08.29	週轉金；新台幣肆億元；循環動用，到期還本	無
授信	台灣南寶	台北富邦銀行	106.12.11~108.12.11	週轉金；新台幣參億元；循環動用，到期還本	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
授信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台北富邦銀行	106.12.11~108.12.11	週轉金；美金捌佰萬元；循環動用，到期還本	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
租賃	南寶材料越南	大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03.12.15~144.10.18	承租越南平陽工業區土地(大登廠)	無
工程	南寶材料越南	亞翔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4.12.24~107.8.19	大登廠基礎工程	無
工程	南寶材料越南	亞翔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5.04.25迄今	大登廠主體工程	無
授信	南寶材料越南	兆豐銀行	106.06.22~111.06.21	建廠貸款；美金壹仟萬元；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7期攤還	無
授信	南寶材料越南	兆豐銀行	106.06.22~111.06.21	建廠貸款；美金伍佰萬元；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7期攤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完成，茲說明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5 月 24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11763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4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三季	540,000	540,000
合計		540,000	540,000
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概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54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以本公司平均之借款利率1.1647%計算，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6,289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

2.執行情形：

(1)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已依預定進度於 106 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畫，且已執行完畢，並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2)執行效益之評估：

A.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募資前	106 年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61	46.6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84	319.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28	224.93
	速動比率		171.24	171.8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字計算。

本公司最近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540,000仟元，係於106年第二季募足股款，並於106年第三季支用完畢，其負債比率由募資前之48.61%下降至46.60%；雖因公司增建台灣廠房(P廠-感壓膠)廠房、購買台灣南寶總廠土地與建築物等，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募資前之349.84%下降至319.48%，然代表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由212.28%上升至224.93%；速動比率則由171.24%上升至171.82%。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加充裕，有助提升本公司營運週轉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同時強化償債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

B.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係於106年6月募足全部款項，並於106年第三季完成募資計畫，因該公司因應營運周轉需求除以該次募資金額支應外，部分資金係以銀行借款支應，致106年度利息支出未如預期減少，然106年度個體之營業收入較105年度成長11.15%，顯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17,76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9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76.8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17,760 仟元。
-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917,760	917,76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917,760 仟元，按各該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 107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50 仟元，108 年以後年度可節省 10,022 仟元以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若因市場狀況致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價格，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償還借款金額。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適法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1,9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係依 107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董事長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暫定為新台幣 76.8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1,792,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計 10,158,000 股，原股東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做公開承銷之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份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若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 10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即以 917,76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藉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對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

2.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於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 917,76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免除向金融機構貸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本公司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強化資金之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整體市場之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107 年第 4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完成，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可對相關金融機構執行還款程序，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917,760 仟元，以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設算，本公司 107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850 仟元及 10,022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07年6月30日 (增資前)	107年11月30日 (預估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16	40.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43	214.40
	速動比率	148.07	162.45

資料來源：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7年11月30日(預估增資後)所列數據係以107年6月底數據設算107年11月底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度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募足股款，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07 年第四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負債佔資產比率預計下降至 40.9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214.40%與 162.45%，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之分析

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有現金增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經評估如採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等方式，均會增加公司之利息支出影響公司獲利，再者為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故本次資金調度來源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採現金增資方式辦理股票公開承銷。本公司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08,620,780 股，本次擬發行 11,950,000 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120,570,780 股，股本膨脹比率為 9.91%。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減少因營運規模擴增而衍生可能的銀行借款利息負擔，故本次發行新股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因及其合理性暨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措方式之原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次頁內容。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對象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7 年 第 4 季	107 年度	108 年以後 每年度
彰化商銀	1.1500%	106.11.30~107.11.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98	1,150
兆豐商銀	1.1039%	106.11.02~107.11.01(註)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94	1,104
星展銀行	1.0500%	107.01.29~108.01.29	營運週轉	145,000	145,000	129	1,523
玉山商銀	1.0500%	107.05.08~108.05.08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134	1,575
凱基銀行	1.0362%	106.08.29~108.08.29	營運週轉	300,000	228,760	201	2,370
中信銀行	1.1863%	106.09.30~108.09.3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0	593
中信銀行	1.1861%	106.09.30~108.09.3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0	593
中信銀行	1.1877%	106.09.30~108.09.30	營運週轉	50,000	4,000	4	48
王道銀行	1.1839%	106.06.29~111.06.28	營運週轉	180,000	90,000	90	1,066
合 計				1,125,000	917,760	850	10,022

資料來源：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預計於到期後將再展期。

註1：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107年11月下旬，償還時點為107年11月底。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後附之107年度及108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募集資金為新台幣917,760仟元，擬於107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 份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6 月 份	7 月 份	8 月 份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12 月 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87,390	718,774	674,757	393,812	459,366	412,598	779,969	710,822	439,096	500,149	543,641	594,797	787,3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517,245	444,825	458,103	397,175	386,916	348,767	621,199	463,737	463,055	489,626	520,237	542,390	5,653,275
其他收入	775	7,515	6,533	8,795	118,090	325,140	7,924	10,135	6,000	6,000	6,000	6,000	508,907
合 計	518,020	451,113	465,863	405,970	505,006	672,585	630,445	473,872	469,055	495,626	526,237	548,390	6,162,18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381,361	197,014	360,562	304,073	358,393	174,579	416,280	313,840	283,918	300,714	317,790	306,885	3,715,409
應付款項付現	76,645	32,873	82,895	72,268	77,504	37,118	82,181	59,398	82,506	94,814	90,704	79,260	868,166
薪資及獎金支出	43,435	158,081	44,452	47,134	52,903	55,004	59,615	79,760	64,529	42,000	52,000	42,000	740,913
稅捐支出	—	—	—	—	200,550	—	—	—	97,535	—	—	—	298,085
利息支出	2,221	1,804	2,235	2,366	2,081	2,017	2,449	2,359	2,514	2,606	2,587	1,513	26,752
長期投資	56,521	93,247	233,606	—	—	—	—	107,100	—	—	—	—	490,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3	7,111	13,058	14,575	10,343	6,496	19,067	20,037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55,140
合 計	576,636	490,130	736,808	440,416	701,774	275,214	579,592	582,494	543,002	452,134	475,081	441,658	6,294,9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76,636	590,130	836,808	540,416	801,774	375,214	679,592	682,494	643,002	552,134	575,081	541,658	6,394,9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628,774	579,757	303,812	259,366	162,598	709,969	730,822	502,200	265,149	443,641	494,797	601,529	554,63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917,760	—	917,760
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5,000)	(10,000)	100,000	150,000	(30,000)	(120,000)	380,000	135,000	—	(917,760)	—	(327,760)
現金股利	—	—	—	—	—	—	—	(543,104)	—	—	—	—	(543,104)
合 計	(10,000)	(5,000)	(10,000)	100,000	150,000	(30,000)	(120,000)	(163,104)	135,000	—	—	—	46,89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18,774	674,757	393,812	459,366	412,598	779,969	710,822	439,096	500,149	543,641	594,797	701,529	701,529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01,529	793,842	752,083	923,653	956,750	661,455	757,779	753,106	493,243	413,953	458,386	511,367	701,52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520,123	497,930	505,946	432,087	378,719	515,506	454,338	491,658	486,208	514,106	546,249	569,510	5,912,380
其他收入	1,000	6,000	6,000	6,000	106,000	6,000	6,000	30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467,000
合計	521,123	503,930	511,946	438,087	484,719	521,506	460,338	797,658	492,208	520,106	552,249	575,510	6,379,3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289,707	295,768	269,000	200,317	310,813	260,107	288,864	281,748	298,114	315,750	333,680	322,230	3,466,098
應付款項付現	83,590	82,617	15,933	98,479	59,602	98,517	73,548	82,320	90,846	103,824	99,530	86,344	975,150
薪資支出	42,000	154,000	42,000	42,840	56,340	53,340	42,840	77,340	69,320	42,840	52,840	42,840	718,540
稅捐支出	—	—	—	—	200,000	—	—	—	100,000	—	—	—	300,000
利息支出	1,513	1,304	1,443	1,354	1,259	1,218	1,259	1,259	1,218	1,259	1,218	1,259	15,563
長期投資	—	—	—	—	—	—	46,500	—	—	—	—	—	46,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44,000
合計	428,810	545,689	340,376	354,990	640,014	425,182	465,011	454,667	571,498	475,673	499,268	464,673	5,665,8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28,810	645,689	440,376	454,990	740,014	525,182	565,011	554,667	671,498	575,673	599,268	564,673	5,765,85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693,842	652,083	823,653	906,750	701,455	657,779	653,106	996,097	313,953	358,386	411,367	522,204	1,315,058
融資淨額 7													
借款增加(減少)	—	—	—	(50,000)	(140,000)	—	—	—	—	—	—	—	(19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602,854)	—	—	—	—	(602,854)
合計	—	—	—	(50,000)	(140,000)	—	—	(602,854)	—	—	—	—	(792,85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93,842	752,083	923,653	956,750	661,455	757,779	753,106	493,243	413,953	458,386	511,367	622,204	622,20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 82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 106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 72 天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所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分別為 155,140 仟元及 144,000 仟元，係屬產線之配備、零件更新汰換及平時保養維修費等支出，由於本公司目前產能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短期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10
負債比率	48.61	46.60	46.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105 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1.04 及 1.10，顯示本公司對於經營所面對之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控管良好。本公司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8.61%、46.60%及 46.16%，整體呈現持平趨勢。為降低公司面對外在環境變遷之營運風險，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共計 917,760 仟元，該銀行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之用。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4,629,732 仟元、5,146,035 仟元及 2,626,650 仟元，106 年度

較 105 年度成長 11.15%，隨著日常所需的營運週轉及採購原料資金之需求增加，顯示本公司原借款用於營運週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效益應已顯現。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所編制之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07 年度 9 月~12 月及 108 年度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192,000 仟元及 46,500 仟元，合計數為 238,500 仟元，佔本次預計募資金額 917,760 仟元之 25.99%，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6月 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065,345	9,687,617	10,137,504	10,930,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8,851	2,661,875	3,346,729	3,629,571
無形資產				140,798	144,757	141,279	141,342
其他資產				1,165,367	1,381,620	1,573,630	2,905,244
資產總額				11,820,361	13,875,869	15,199,142	17,606,5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96,226	4,563,534	4,506,918	5,593,128
	分配後			4,267,620	5,095,989	5,050,022	-
非流動負債				2,145,162	2,182,219	2,576,429	2,534,5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41,388	6,745,753	7,083,347	8,127,629
	分配後			6,412,782	7,278,208	7,626,45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19,030	6,792,897	7,457,240	8,766,395
股本				928,485	1,034,909	1,086,207	1,086,207
資本公積				421,541	778,977	1,290,212	1,290,212
保盈留餘	分配前			4,006,337	4,984,240	5,372,538	5,180,838
	分配後			3,634,943	4,451,785	4,829,434	-
其他權益				162,667	(5,229)	(291,717)	1,209,13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59,943	337,219	658,555	712,54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78,973	7,130,116	8,115,795	9,478,938
	分配後			5,407,579	6,597,661	7,572,691	-

註1：本公司自104年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3年財務資料；102~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3.之說明。

註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783,308	2,625,352	2,613,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2,182	1,405,723	1,633,008
無形資產				1,768	14,649	14,124
其他資產				5,902,190	6,971,195	7,739,902
資產總額				9,049,448	11,016,919	12,000,6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5,131	2,195,321	2,173,880
	分配後			1,846,525	2,727,776	2,716,984
非流動負債				2,055,287	2,028,701	2,369,5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30,418	4,224,022	4,543,390
	分配後			3,901,812	4,756,477	5,086,4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19,030	6,792,897	7,457,240
股本				928,485	1,034,909	1,086,207
資本公積				421,541	778,977	1,290,212
保盈留餘	分配前			4,006,337	4,984,240	5,372,538
	分配後			3,634,943	4,451,785	4,829,434
其他權益				162,667	(5,229)	(291,71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19,030	6,792,897	7,457,240
	分配後			5,147,636	6,260,442	6,914,136

註1：本公司自104年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3年財務資料；102~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4.之說明。

註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6,240,017	7,604,743			
基 金 及 投 資		658,368	519,584			
固 定 資 產		1,960,419	2,301,979			
無 形 資 產		251,546	303,901			
其 他 資 產		148,208	192,404			
資 產 總 額		9,258,558	10,922,61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346,292	4,094,385			
	分 配 後	3,438,565	4,315,453			
長 期 負 債		1,110,970	1,160,791			
其 他 負 債		607,412	674,18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064,674	5,929,364			
	分 配 後	5,156,947	6,150,432			
股 本		768,932	884,272			
資 本 公 積		580,277	464,937			
保 盈 留 餘	分 配 前	2,352,535	2,936,353			
	分 配 後	2,260,262	2,715,2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2,345	338,3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42	141,6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193,884	4,993,247			
	分 配 後	4,101,611	4,772,179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810,317	1,797,486			
基金及投資		4,144,425	5,039,485			
固定資產		1,156,211	1,287,247			
無形資產		56	-			
其他資產		28,405	29,571			
資產總額		7,139,414	8,153,7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82,515	1,600,857			
	分配後	1,474,788	1,821,925			
長期負債		1,088,769	1,128,769			
其他負債		609,999	658,5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81,283	3,388,220			
	分配後	3,173,556	3,609,288			
股本		768,932	884,272			
資本公積		580,277	464,9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52,535	2,936,353			
	分配後	2,260,262	2,715,2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2,345	338,3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42	141,6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58,131	4,765,569			
	分配後	3,965,858	4,544,501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6月 30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7,579,886
營業毛利			4,280,863	4,608,708	3,922,991	1,709,585
營業損益			1,620,404	1,856,204	1,192,972	310,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417)	26,154	(32,219)	144,995
稅前淨利			1,546,987	1,882,358	1,160,753	455,2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89,949	1,391,063	917,003	367,7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89,949	1,391,063	917,003	367,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94)	(136,448)	(260,582)	133,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3,555	1,254,615	656,421	501,34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32,044	1,325,219	881,874	353,99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7,905	65,844	35,129	13,7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43,012	1,181,401	635,626	476,6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0,543	73,214	20,795	24,721
每股盈餘			10.59	13.32	8.22	3.26

註1：本公司自104年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3年財務資料；102~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7.之說明。

註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6.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4,491,512	4,629,732	5,146,035
營業毛利			1,054,335	1,277,854	1,322,046
營業損益			387,851	388,246	500,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5,131	1,205,098	558,339
稅前淨利			1,252,982	1,593,344	1,058,7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32,044	1,325,219	881,8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32,044	1,325,219	881,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0,968	(143,818)	(246,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3,012	1,181,401	635,62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32,044	1,325,219	881,87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43,012	1,181,401	635,6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0.59	13.32	8.22

註1：本公司自104年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3年財務資料；102~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8.之說明。

註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1,596,301	14,503,858			
營業毛利	2,972,741	3,517,554			
營業損益	871,242	847,8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6,127	244,7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1,644	146,0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5,725	946,45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58,622	714,705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558,622	714,705			
每股盈餘	5.48	6.78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4,041,938	4,513,909			
營業毛利	776,387	835,0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464	22,689			
營業損益	226,884	192,1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8,597	585,06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107	24,77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44,374	752,42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30,094	676,091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530,094	676,091			
每股盈餘	5.48	6.78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 IFRS 之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均已遵循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另有關本公司轉換至 IFRS 之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江忠儀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5	前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江忠儀	考量業務發展及管理需求
	繼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龔俊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1	48.61	46.60	46.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3.59	349.84	319.48	330.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7.00	212.28	224.93	195.43
	速動比率			162.19	171.24	171.82	148.07
	利息保障倍數			38.32	43.49	24.54	16.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4.45	4.49	4.27
	平均收現日數			90	82	81	85
	存貨週轉率（次）			6.00	5.88	5.40	4.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2	5.05	5.21	5.84
	平均銷貨日數			61	62	68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0	5.66	4.86	4.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1.13	1.01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1	11.08	6.55	4.71
	權益報酬率（%）			20.37	21.55	12.03	8.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 6）			166.61	181.89	106.86	83.82
	純益率（%）			7.56	9.61	6.27	4.85
	每股盈餘（元）			10.59	13.32	8.22	3.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91	35.02	17.0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2.02	202.89	122.04	101.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4	10.89	1.9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	1.49	1.79	2.61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4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因原料成本提高導致 106 年度毛利及淨利皆下降,導致前述各項比率下降。
- 2.現金流量比率:係因 106 年度稅前淨利下滑導致營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 106 年度稅前淨利下滑,致營運現金流量減少,及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較多所致。
- 4.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係因 106 年度稅前淨利下滑導致營運現金流入減少,及發放較多現金股利所致。
- 5.營運槓桿度:因營業淨利下降比率較高,導致營運槓桿度提高。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上述財務比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計算。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1	38.34	37.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6.04	627.55	601.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89	119.59	120.23
	速動比率			93.01	98.31	89.65
	利息保障倍數			62.27	77.32	41.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5	4.34	4.47
	平均收現日數			82	84	82
	存貨週轉率（次）			7.69	7.97	7.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1	5.03	5.09
	平均銷貨日數			47	46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2	3.35	3.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46	0.45
	資產報酬率（%）			12.15	13.38	7.85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0.21	21.53	12.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4.95	153.96	97.47
	純益率（%）			22.98	28.62	17.14
	每股盈餘（元）			10.59	13.32	8.22
	現金流量比率（%）			42.03	12.37	1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1	95.41	59.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2	-	-
	營運槓桿度			1.77	2.01	1.63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各從屬公司因原料成本提高使稅後淨利下滑，導致母公司投資收益大幅度減少，致使前述各項比率下降。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因 106 年度稅前淨利下滑，及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較多所致。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上述財務比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計算。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54.70	54.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1.58	296.62				
償債能力 %	流 動 比 率	186.48	185.74				
	速 動 比 率	138.77	140.82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32.01	18.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0	4.79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79	76				
	存貨週轉率（次）	5.98	6.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9	7.28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61	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05	6.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44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	6.57	7.54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	14.28	15.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營 業 利 益	113.31				95.88
		稅 前 純 益	108.69				107.03
	純 益 率（ % ）	4.82	4.93				
	每 股 盈 餘（ 元 ）	5.48	6.78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	26.62	18.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62.01	121.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1.28	7.38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78	1.98				
	財 務 槓 桿 度	1.03	1.07				

註：財務比率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43.16	41.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7.91	509.07			
償債能力 %	流 動 比 率	130.94	112.28			
	速 動 比 率	97.96	80.93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32.97	35.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0	4.75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76	77			
	存 貨 週 轉 率 （ 次 ）	7.73	7.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8	7.00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47	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9	3.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9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 ）	8.06	9.0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 ）	14.26	15.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營 業 利 益	29.51	21.73		
		稅 前 純 益	83.80	85.09		
	純 益 率 （ % ）	13.11	14.98			
	每 股 盈 餘 （ 元 ）	5.48	6.78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 ）	25.67	23.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14.95	89.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32	3.75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2.15	3.02			
	財 務 槓 桿 度	1.10	1.13			

註：財務比率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存貨	1,709,122	12	2,251,781	15	542,659	32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1,875	19	3,346,729	22	684,854	26	註 2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19,008	3	598,033	4	179,025	43	註 3
短期借款	1,701,496	12	1,306,649	9	(394,847)	(23)	註 4
應付帳款	1,648,839	12	1,948,306	13	299,467	18	註 5
長期借款	1,152,875	8	1,604,339	11	451,464	39	註 6
資本公積	778,977	6	1,290,212	9	511,235	66	註 7
其他權益	(5,229)	0	(291,717)	(2)	(286,488)	(5,479)	註 8
非控制權益	337,219	2	658,555	4	321,336	95	註 9
營業毛利	4,608,708	32	3,922,991	27	(685,717)	15	註 10
營業淨利	1,856,204	13	1,192,972	8	(663,232)	(36)	註 10
稅前淨利	1,882,358	13	1,160,753	8	(721,605)	(38)	註 11
所得稅費用	491,295	3	243,750	2	(247,545)	(50)	註 12
本年度淨利	1,391,063	10	917,003	6	(474,060)	(34)	註 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401)	(1)	(359,901)	(2)	(198,500)	123	註 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54,615	9	656,421	4	(598,194)	(48)	註 15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註1.存貨：主係本年度原料價格上漲，增加備貨所致。

註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增建台灣廠房(P廠-感壓膠)、購買台灣南寶總廠土地與建築物及因應越南區產能需求，增設廠房與設備暨未完工程等所致。

註3.預付租賃款-非流動：主係增加中國及越南子公司之預付租賃款。

註4.短期借款：主係本年度調整債務結構，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註5.應付帳款：主係本年度原料價格上漲，增加備貨所致。

註6.長期借款：主係調整債務結構及其他長期營運等資金需求，而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註7.資本公積：主係106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溢價部分認列資本公積所致。

註8.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註9.非控制權益：主係本年度向原轉投資之非控制權益購買(越南Noroo)部份股權併入合併主體及對合併主體內之王子製藥持股比例由66.66%降至49.9%等所致。

註10.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主係因本期原料上漲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下降。

註11.稅前淨利：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註12.所得稅費用：主係本年度獲利下降及子公司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註13.本年度淨利：主係原料上漲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註14.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主係受新台幣升值之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註15.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原料上漲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2.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	983,212	9	787,390	7	(195,822)	(20)	註 1
存貨	439,650	4	639,357	5	199,707	45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85,669	60	7,276,155	61	690,486	1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5,723	13	1,633,008	14	227,285	16	註 4
短期借款	902,161	8	780,000	6	(122,161)	(14)	註 5
長期借款	1,040,000	9	1,460,000	12	420,000	40	註 6
資本公積	778,977	7	1,290,212	11	511,235	66	註 7
法定盈餘公積	768,016	7	900,538	7	132,522	17	註 8
其他權益	(5,229)	0	(291,717)	(3)	(286,488)	5,479	註 9
營業收入淨額	4,629,732	100	5,146,035	100	516,303	11	註 10
營業成本	3,351,878	72	3,823,989	74	472,111	14	註 1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25,081	24	593,412	12	(531,669)	(47)	註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5,098	26	558,339	11	(646,759)	(54)	註 13
稅前淨利	1,593,344	35	1,058,773	21	(534,571)	(34)	註 14
本年度淨利	1,325,219	29	881,874	17	(443,345)	(33)	註 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123)	(4)	(334,645)	(7)	(151,522)	83	註 1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81,401	26	635,626	12	(545,775)	(46)	註 17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註1.現金：主係本年度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註2.存貨：主係本年度原料價格上漲，增加備貨所致。

註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本年度新增投資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及本年度因子公司獲利而認列投資利益所致。

註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購買台灣南寶總廠土地與建築物。

註5.短期借款：主係本年度調整債務結構，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註6.長期借款：主係調整債務結構及其他長期營運等資金需求，而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註7.資本公積：主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部分認列資本公積所致。

註8.法定盈餘公積：主係提列105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註9.其他權益：主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註10.營業收入淨額：主係因本年度積極拓展業務，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11.營業成本：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原料上漲所致。

註12.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主係本年度國外子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註1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註14.稅前淨利：主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註15.本年度淨利：主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註16.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主係受新台幣升值之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註17.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年度淨利下降所致。

-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9,687,617	10,137,504	449,887	4.64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386,482	278,451	(108,031)	(27.95)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661,875	3,346,729	684,854	25.73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1,139,895	1,436,458	296,563	26.02
資 產 總 額	13,875,869	15,199,142	1,323,273	9.54
流 動 負 債	4,563,534	4,506,918	(56,616)	(1.24)
長 期 借 款	1,152,875	1,604,339	451,464	39.16
其 他 非 流 動 負 債	1,029,344	972,090	(57,254)	(5.56)
負 債 總 額	6,745,753	7,083,347	337,594	5.00
股 本	1,034,909	1,086,207	51,298	4.96
資 本 公 積	778,977	1,290,212	511,235	65.63
保 留 盈 餘	4,984,240	5,372,538	388,298	7.79
其 他 權 益	(5,229)	(291,717)	(286,488)	5,478.83
非 控 制 權 益	337,219	658,555	321,336	95.29
權 益 總 額	7,130,116	8,115,795	985,679	13.8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主係106年4月因購買越南Noroo部份股權，將越南Noroo併入合併主體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增建台灣廠房(P廠-感壓膠)、購買台灣南寶總廠土地與建築物及因應越南區產能需求，增設廠房與設備暨未完工程等所致。
- 3.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租賃款增加所致。
- 4.長期借款增加：主係調整債務結構及其他長期營運等資金需求，而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 5.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06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溢價部分認列資本公積所致。
- 6.其他權益項目減少：主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所致。
- 7.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106年4月向原轉投資但非控制權益購買(越南Noroo)部份股權併入合併主體及對合併主體內之王子製藥持股比例由66.66%降至49.9%等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473,785	14,615,008	141,223	0.98
營業成本	9,865,077	10,692,017	826,940	8.38
營業毛利	4,608,708	3,922,991	(685,717)	(14.88)
營業費用	2,752,504	2,730,019	(22,485)	(0.82)
營業利益	1,856,204	1,192,972	(663,232)	(35.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54	(32,219)	(58,373)	(223.19)
稅前淨利	1,882,358	1,160,753	(721,605)	(38.34)
所得稅費用	(491,295)	(243,750)	247,545	(50.39)
稅後淨利	1,391,063	917,003	(474,060)	(34.0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6,448)	(260,582)	(124,134)	90.9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54,615	656,421	(598,194)	(47.6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因本期原料上漲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越南Noroo併入合併主體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少，匯率波動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及處分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3.稅前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年度獲利下降及子公司列認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5.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原料上漲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匯率波動影響，本年度財務報表換算差額產生減少數所致。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原料上漲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預期銷售數字仍維持穩定成長，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1,598,312	767,652	(830,660)	(51.97)
投資活動	(760,490)	(1,137,775)	(377,285)	49.61
籌資活動	709,914	285,706	(424,208)	(59.75)
現金淨增加(減少)	1,421,879	(410,493)	(1,832,372)	(128.8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主要係原料上漲致淨利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以現金增資支應，因此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
3,866,587	355,237	(416,171)	636,587	4,442,240
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營運獲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致使現金產生流出。				
3. 籌資活動：預計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後，產生之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為 106 年度除母公司因部份機器設備老舊而汰舊換新或維修及購買行政中心土地外，另主要為因應越南市場之需求，而轉投資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南寶材料越南有限公司)，於越南平陽省大登工業區興建廠房，資金主要來源為自有資金，若有不足，則以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之，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投資目的對方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設置地點、市場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投資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亦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營運狀況，以利投資後之追蹤管理。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6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315,323	—	—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318,737	—	—
Treasure Wealth (HK) Ltd.	(2,295)	主係認列處份轉投資事業之損失	係為單一事件，將不影響未來營運
Noroo-Nan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14,889	—	—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32,911	—	—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2,996	—	—
Ongoing Profits Ltd.	269,189	—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269,249	—	—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270,067	—	—
Mega Victory Ltd.	(1,356)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擴大產品範圍及服務銷售對象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5)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7,859	—	—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12,058	—	—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20,727	—	—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22,728	—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64,467	—	—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17,025	—	—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25,280)	主係資金貸與鋼一 BVI，因已清算無法收回轉列損失	係為單一事件，將不影響未來營運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745	—	—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6,969)	補繳以前年度房產稅	係為單一事件，將不影響未來營運
NP Australia Pty. Ltd.	133,796	—	—
RLA Polymers Pty. Ltd.	208,585	—	—
RLA Polymers (M) SDN BHD	8,307	—	—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26,227)	剛開始量產，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將加強行銷能力，拓展市場。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6,989	—	—
Profit Land Ltd.	89,289	—	—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76,728	—	—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76,726	—	—
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	169	—	—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4	—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48,224	—	—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6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Chemical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2,027)	客戶因環境因素轉廠東南亞，導致訂單大量流失	將加強行銷能力，拓展市場。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1,950)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1,925)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14,044	—	—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14,104	—	—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14,339	—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45,793	—	—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8,210	—	—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	營運規模尚小，主要為蛹蟲草之研發與銷售	將加強研發、產品開發進度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98,243	—	—
ITLS Holding Pte. Ltd.	84,672	—	—
ITLS –TWA Australia Pty. Ltd.	(2)	已無實質營運，停業待清算	已結束營業，目前清算中
ITLS (Malaysia) SDN. BHD.	(204)	目前無營運，僅出租廠房	已由 RLA Polymers (M) SDN BHD 接管
PT. ITLS Indonesia	3,320	—	—
ITLS Vietnam Co., Ltd.	(12,627)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新客戶開發，並拓產新產品市場。
ITLS-Rich (S) Pte. Ltd.	(1,544)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已結束營業，目前清算中
ITLS-SB SDN BHD	1,109	—	—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5	—	—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0,518)	主係認列訴訟案件賠償損失	賠償損失已估列入帳，待上訴判決中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90)	營運規模尚小，主要為微生物發酵專業公司、藻類萃取物	將加強行銷能力，拓展市場。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63	—	—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1,725	—	—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003)	主要虧損係因外購原料漲幅甚大，致日本客戶流失	加強行銷及採購能力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4	—	—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4,629)	尚在建廠階段	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開始生產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1	—	—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	(613)	尚在建廠階段	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開始生產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491)	銷貨毛利偏低	提升毛利率、拓展市場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6,153)	外幣存款匯率評價損失	注意匯率變動減少持有外幣存款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之重大投資計畫如下：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環境變化及挑戰，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1)大陸南通廠：本公司為因應中國當地提升危險化學品及化工廠的審查標準，為長遠在大陸華東及華北等經營市場，規劃提前進駐化工專區，經 104 年 12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江蘇省南通市開發區投資設立新公司-南通南寶，作為塗料、建築用油性漆、工業漆、水性膠及油性膠之生產工廠，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截至目前進行建廠相關作業中。

(2)大陸郁南廠：本公司為因應中國當地提升危險化學品及化工廠的審查標準，及因應福清南寶土地租約預計於 112 年到期而提前規畫之專案投資，經 107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於大陸廣東省雲浮市郁南縣大灣化工產業基地園區投資設立新公司-郁南南寶，規劃興建廠房作為接著劑等之生產工廠，目前正進行公司設立及土地使用權取得的申請，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進情形
104	1.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缺失。 2.集團關係人名單未設置專人維護。	已改善
105	無內控建議缺失	無
106	無內控建議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錄二。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錄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請參閱附錄六。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錄七。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錄八。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1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4599 號函要求須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以下事項：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2018)年第 1 季業績變化合理性。

經洽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后：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4,421,835	100.00	14,473,785	100.00	14,615,008	100.00	3,506,847	100.00
營業成本	10,140,972	70.32	9,865,077	68.16	10,692,017	73.16	2,723,243	77.66
營業毛利	4,280,863	29.68	4,608,708	31.84	3,922,991	26.84	783,604	22.34
營業費用	2,660,459	18.45	2,752,504	19.02	2,730,019	18.68	658,529	18.78
營業淨利	1,620,404	11.24	1,856,204	12.82	1,192,972	8.16	125,075	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417)	(0.51)	26,154	0.18	(32,219)	(0.22)	(23,993)	(0.68)
稅前淨利	1,546,987	10.73	1,882,358	13.01	1,160,753	7.94	101,082	2.88
所得稅費用	457,038	3.17	491,295	3.39	243,750	1.67	(7,442)	(0.21)
本期淨利	1,089,949	7.56	1,391,063	9.61	917,003	6.27	108,524	3.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2,044	7.16	1,325,219	9.16	881,874	6.03	102,314	2.92
期末資本額	928,485	—	1,034,909	—	1,086,207	—	1,086,207	—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59		13.32		8.22		0.94	

資料來源：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南寶公司成立於 1963 年，陸續於台灣、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澳洲、馬來西亞等國家成立生產據點，行銷超過 50 個國家，為特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從事接著劑、建築材料及塗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運用遍

及鞋業產品、建築、工業、紡織、民生用品及家具等各產業。該公司產品已通過 Nike、Adidas 及 NB 等三大品牌認證，於市場上已建立良好信譽，公司成立超過 50 年，穩定之客戶群為該公司營收的基礎，加上客戶群來自不同產業及地區，得以分散及降低受單一產業及單一地區景氣波動之影響，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后：

1. 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 接著劑市場概況

接著劑種類以形態來區分，可分為水溶液型、乳液型、溶劑型、無溶劑型、熱熔膠型、感壓型、再濕性接著劑等七大類，接著劑係由石油上游原料得來之聚合物、添加劑、溶劑等或天然物所合成，並可廣泛被應用在工業及民生用途，接著劑產業廠商正持續進行產品產銷結構之調整，逐漸淘汰毛利較低之化學製品，並透過併購海外企業股權來取得更高階化學品之生產技術，產品發展方向則朝向耐候、耐溫與光硬化等功能性產品以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以下簡稱 VOC) 排放、無溶劑、可回收之環保產品為未來技術發展之產業趨勢。

接著劑具有應用面廣、使用簡便、經濟效益高、發展迅速等許多特點，隨著經濟發展與科技持續進步，受到人們越來越多重視，且由於應用面涵蓋工業及民生用途，包括被廣泛使用在紡織、包裝、製鞋、建築、造紙、木工、航空航太、汽車、電子、冶金、機械加工、醫療衛生等行業，為許多行業在生產及技術發展上之重要關鍵支援性產業，因而雖然屬於傳統產業，但其發展仍不容小覷。根據 201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2016 年度全球接著劑市場規模上升至 12,854 百萬美元，受到油價下跌拖低部分產品售價之影響，市場規模僅較 2015 年度成長 0.9%。展望未來，在油價下跌之負面效應逐漸舒緩，預計全球接著劑市場於 2017~2018 年度將維持 3% 左右之年均複合成長率穩定成長。

就臺灣接著劑產業市場規模而言，根據 201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2016 年度由於國際油價維持在較低之價位導致接著劑原料與產品報價下跌，而國內接著劑之產值呈現較 2015 年度衰退 9.6% 幅度，產值為新台幣 87,579 百萬元。在 2017 年度國際原油供需已逐漸達成平衡，油價已呈現緩慢提升，有利於接著劑原料與產品報價提升，預計我國接著劑之產能將回升至新台幣 90,484 百萬，2017~2019 年度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國內接著劑產值也將穩定成長。

(2) 塗料市場概況

塗料係由多種原料混合調配而成之配方產品，一般認為塗料主要組成包含樹脂、顏料、溶劑、填充料與添加劑，其中樹脂如聚酯樹脂、丙烯酸、聚氨酯樹脂等；顏料成分一般常見的如白色 TiO_2 、 CaCO_3 等粉體；第三種成分溶劑，如甲苯、二甲苯、異丙醇與水等；填充料主要係用以增加塗膜厚度、降低成本，其物化性因種類而有所不同，包括碳酸鈣、滑石粉、雲母粉、矽酸鹽類等；添加劑係為幫助塗料呈現更容易施工、穩定等特性，常見包括有消泡劑、成膜助劑、分散劑及增稠劑。塗料之分類通常是以功能性或是應用用途來分類，若是以塗料功能性來分類，包含裝飾性塗料、保護性塗料，特種功能如防污、抗靜電塗料等；以用途來分類，也是最主要分類，可分為建築塗料、工業塗料與特殊塗料三種，若是要將用途再細分，建築塗料則可分為 DIY 與專業建築塗料，工業塗料可分為鋼捲、汽車、紙張、瓶罐、電著、塑膠、木材塗料等，特殊塗料包含船舶、汽車修補、高性能塗料等。若依照

塗料型態進行分類，則可區分為粉末塗料及液體塗料，其中液體塗料又包含油性塗料及水性塗料。

根據 201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全球塗料之需求預計至 2020 年度達到 5,470 萬噸，年均增長 3.7%，達到 19,300 百萬美元。由於發展中地區之經濟強勢成長，特別是亞太地區之大規模市場，建築業活動快速成長將推動建築塗料銷售。發展中地區之供應商也將受益於製造業產出和基礎設施支出呈現復甦趨勢，同時亦將刺激用於汽車、傢俱、船舶和道路橋樑生產和維護用之工業塗料銷售需求。

亞太地區中，預計印度是塗料需求成長為最快國家，透過快速擴大投資來建造或更新房屋、商業企業和工業設施等將會推動油漆之使用量。在中國大陸，占全球塗料市場之 1/3 以上，由於中產階級不斷成長將持續推動建築塗料需求。另外，製造業轉型將有助於加強工業塗料之銷售需求。在已開發國家中，美國將按照建築業活動和固定投資支出，以固定利率提前發展。而歐洲地區部份，則由於經濟效益提高和建築業復甦，預計油漆銷售將呈現成長復甦之轉機。由於環保規範之日趨嚴謹，使得全球塗料供應商將繼續減少其產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以致於水性塗料和粉末塗料有望瓜分溶劑型產品既有市場份額，特別是中國大陸等環保法規越來越嚴格之國家。儘管如此，溶劑型配方仍將主導許多專業應用，包括海洋塗料、汽車修補漆和防腐塗料。

根據 201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所示，2016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狀況仍呈現低迷之狀態，臺灣塗料內銷市場也呈現下滑趨勢，而塗料外銷市場，臺灣塗料最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隨著近年中國塗料廠生產技術與品質提升，臺灣廠商也相對提升自我品質與技術，但即便如此，2016 年度臺灣塗料總產量仍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432,111 公噸，下滑 0.8%，產值為新台幣 33,606 百萬元，相較 2015 年同期下滑 3.9% 幅度，臺灣塗料總銷售值較 2015 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 1,307 百萬元。但預估未來 2017~2019 年度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及營造工程需求仍可維持穩定之成長幅度。

2.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 營業收入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接著劑	10,599,944	73.50	10,615,265	73.34	10,414,902	71.26	2,399,435	68.42
建築化學材料	1,968,667	13.65	2,074,274	14.33	2,123,193	14.53	514,435	14.67
塗料	1,387,250	9.62	1,217,814	8.41	1,485,410	10.16	394,076	11.24
其他	465,974	3.23	566,432	3.92	591,503	4.05	198,901	5.67
合計	14,421,835	100.00	14,473,785	100.00	14,615,008	100.00	3,506,8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生技業子公司銷售保健食品與原料藥的收入及出售原物料與商品等。

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接著劑

南寶公司接著劑產品種類齊全，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紡織、民生用品及家具等產業，其中鞋材接著劑係全球主要供應商，鞋材接著劑通常須經品牌商認證後，再由品牌商向其代工的鞋廠指定用料，因此南寶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為鞋廠，南寶集團的鞋用膠目前已經 Nike、Adidas、New Balance 等認證通過。近年來因中國地區人工成本逐漸上升，鞋廠為節省人工及營業成本，主要鞋廠陸續在越南、印尼、柬埔寨等地區擴充產能，南寶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配合客戶上述變遷，持續擴充越南地區產能，以鞏固既有競爭力。

南寶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接著劑營業收入分別為 10,599,944 仟元、10,615,265 仟元、10,414,902 仟元及 2,399,435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73.50%、73.34%、71.26%及 68.42%。由於該公司成立超過 50 年，已建立良好信譽並深獲客戶肯定，鞋用接著劑客戶群穩定度高及多為國際知名大廠，使得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接著劑產品業績維持相當水準。2018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 2,399,435 仟元與去年同期相當，惟因第 1 季係接著劑之傳統淡季及其他類產品營收增加，致當期接著劑產品之營收占比略為下滑至 68.42%。

② 建築化學材料

南寶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建築化學材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8,667 仟元、2,074,274 仟元、2,123,193 仟元及 514,435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13.65%、14.33%、14.53%及 14.67%。該項產品包含磁磚接著劑、砂漿、填縫劑等，主要用於建築材料相關領域。2015~2017 年度該項產品營業收入隨開發新客戶有成及既有客戶需求增加等，呈逐年略增趨勢，尚無重大差異；2018 年第 1 季營收 514,435 仟元與去年同期相當，尚無重大差異。

③ 塗料

南寶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塗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87,250 仟元、1,217,814 仟元、1,485,410 仟元及 394,076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9.62%、8.41%、10.16%及 11.24%。該項產品包含粉體塗料、液體塗料、汽車用修補漆等表面塗料，產品廣泛應用於建築、工業、家具及汽車等領域。2016 年度該項產品營業收入較 2015 年減少 169,436 仟元，主係受當期台灣內銷市場需求下滑、減少承接部分低毛利或收款較差之訂單及部分客戶因其接單狀況變動致下單採購減少等原因所致及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等因素影響所致；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分別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 1 季增加 267,596 仟元及 130,952 仟元，主係轉投資公司越南 NNV 自 2017 年 4 月起併入合併主體，其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14,054 仟元及 119,672 仟元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憑藉接著劑產品線齊全，鞋材接著劑為全球主要供應商，客戶群穩定度高且多為國際知名大廠，透過完整之業務及技術團隊，強化與客戶間之服務與業務，並持續開發符合環保趨勢之接著劑產品如水性聚氨酯(PU)膠、反應型聚氨酯熱熔膠(PUR 膠)等，提升市場競爭力，使得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接著劑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所佔營收比重均達 70%以上，2018 年第 1 季因係屬傳統淡季，致當期營收占比略為下滑；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建築化學材料隨開發新客戶有成及既有客戶需求增加等，佔營收比重逐年略增；塗料產品隨越南 NNV 併入合併主體，故

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塗料產品之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營收佔比於 2017 年提高至 10%以上。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變化及其營收之消長，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接著劑	7,043,211	69.45	6,822,545	69.16	7,298,797	68.27	1,822,713	66.93
建築化學材料	1,586,430	15.64	1,617,590	16.40	1,644,845	15.38	411,829	15.12
塗料	1,126,130	11.11	955,580	9.69	1,231,578	11.52	327,004	12.01
其他	385,201	3.80	469,362	4.75	516,797	4.83	161,697	5.94
合計	10,140,972	100.00	9,865,077	100.00	10,692,017	100.00	2,723,2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接著劑	3,556,733	83.08	3,792,720	82.29	3,116,105	79.43	576,722	73.60
建築化學材料	382,237	8.93	456,684	9.91	478,348	12.20	102,606	13.09
塗料	261,120	6.10	262,234	5.69	253,832	6.47	67,072	8.56
其他	80,773	1.89	97,070	2.11	74,706	1.90	37,204	4.75
合計	4,280,863	100.00	4,608,708	100.00	3,922,991	100.00	783,60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接著劑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接著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043,211 仟元、6,822,545 仟元、7,298,797 仟元及 1,822,71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556,733 仟元、3,792,720 仟元、3,116,105 仟元及 576,722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3.55%、35.73%、29.92%及 24.04%。2016 年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2015 年增加 235,987 仟元，主係受惠於當期主要原料平均採購單價較 2015 年度為低所致；2017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6 年度減少 676,615 仟元，主係營業收入受美元兌新台幣貶值約 5.67%及越南盾對美元貶值約 3.12%等功能性貨幣匯率波動，致當期營業收入較 2016 年度減少 200,363 仟元，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所致；2018 年第 1 季營業毛利較 2017 年同期減少 194,272 仟元，主係受原料市場供需變化及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較上年度之平均值上漲達 2 成以上等影響，使得主要原料採購成本相對提高，及越南大登廠於 2017 年下半年試產，尚未達量產規模等因素影響所致，經評估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建築化學材料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建築化學材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86,430 仟元、1,617,590 仟元、1,644,845 仟元及 411,82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2,237 元、456,684 仟元、478,348 仟元及 102,606 仟元，營業

毛利率則分別為 19.42%、22.02%、22.53%及 19.95%。2015~2017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大致隨營收增加，加上控管費用等呈逐年略增；2018 年第 1 季營業毛利 102,606 仟元與去年同期相當，毛利率受原料採購成本隨之上漲因素，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 21.40%下滑至 19.95%，經評估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塗料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塗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26,130 仟元、955,580 仟元、1,231,578 仟元及 327,00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1,120 仟元、262,234 仟元、253,832 仟元及 67,072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8.82%、21.53%、17.09%及 17.02%。2016 年度承上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減少 12.21%，惟受惠於當期主要原料平均採購成本較 2015 年度為低，致當期營業毛利與 2015 年相當，營業毛利率則係受惠於原料採購成本較低，而上升至 21.53%；2017 年度營業毛利與 2016 年度相當，但受原料上漲影響，致毛利率隨之下滑至 17.09%；2018 年第 1 季營業毛利 67,072 仟元，較 2017 年同期增加 23,340 仟元，主係轉投資公司越南 NNV 自 2017 年 4 月起併入合併主體所致，毛利率雖有原料上漲不利之影響，但因越南 NNV 產品毛利相對較高，使得當期毛利率得以維持與去年同期相當，經評估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1,475,430	10.23	1,476,685	10.20	1,496,022	10.24	374,865	10.69
管理費用	890,260	6.17	947,166	6.54	847,335	5.80	189,222	5.39
研發費用	294,769	2.04	328,653	2.27	386,662	2.65	94,442	2.69
營業費用合計	2,660,459	18.45	2,752,504	19.02	2,730,019	18.68	658,529	18.77
營業利益	1,620,404	11.24	1,856,204	12.82	1,192,972	8.16	125,075	3.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金額分別為 2,660,459 仟元、2,752,504 仟元、2,730,019 仟元及 658,529 仟元，整體營業費用佔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18.45%、19.02%、18.68%及 18.77%。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①銷售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費用主要項目包含業務人員之薪資支出、旅費、運費、職工福利及其他相關銷售費用等，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銷售費用分別為 1,475,430 仟元、1,476,685 仟元、1,496,022 仟元及 374,865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23%、10.20%、10.24%及 10.69%，各期銷售費用變動不大，尚無重大異常。

②管理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營運總處、財務、行政、總務、採購及企劃等部門人員之薪資支出、職工福利、折舊、旅費及管理相關之費用等，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890,260 仟

元、947,166 仟元、847,335 仟元及 189,222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17%、6.54%、5.80%及 5.39%。2016 年度管理費用較 2015 年增加 56,906 仟元，主係 201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員工酬勞 27,405 仟元及當期獲利成長相關之員工酬勞隨之增加約 20,646 仟元等所致；2017 年度管理費用較 2016 年度減少 99,831 仟元，主係獲利下滑員工酬勞金額相對減少及樽節各項費用等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管理費用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③研發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主要項目包含研發人員薪資、職工福利費用、旅費及相關設備之折舊等，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294,769 仟元、328,653 仟元、386,662 仟元及 94,442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04%、2.27%、2.65%及 2.69%。該公司為拓展業務及提升創新實力，積極參與產學合作，並持續延攬及培育專業研發與專案管理人員，在既有技術及材料基礎下，積極持續創新開發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因此，每年所投資研究費用主要用於人力之長期培訓及專業化。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研發費用金額皆呈現增加之趨勢，主係研發人員人數呈現成長趨勢，致相對應之薪資費用亦隨之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研發費用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4)營業外收支變化及其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65,460	46,656	46,338	8,003
	利息收入	12,973	19,360	24,430	—
	租金收入	1,618	1,297	290	39
	小計	80,051	67,313	71,058	8,042
其他收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7,777)	(21,005)	(46,578)	(28,014)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097)	—	—
	處份投資利益(損失)	—	351	(27,054)	—
	其他	15,351	(14,641)	(3,731)	2,339
	小計	(152,426)	(39,392)	(77,363)	(25,675)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41,452)	(44,304)	(49,312)	(13,8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410	42,537	23,398	7,506
營業外收支合計		(73,417)	26,154	(32,219)	(23,993)
營業收入淨額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3,506,847
營業外收支合計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1)	0.18	(0.22)	(0.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73,417)仟元、26,154 仟元、(32,219)仟元及(23,993)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0.51%)、0.18%、(0.22%)及(0.68%)。

該公司之營業外收支主要係由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組成。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80,051 仟元、67,313 仟元、71,058 仟元及 8,042 仟元，其組成

主係股利收入、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等，其中股利收入主係轉投資大連化工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其他收益及損失分別為(152,426)仟元、(39,392)仟元、(77,363)仟元及(25,675)仟元，其組成主係淨外幣兌換損失，因該公司銷售幣別係以美金、越南盾、澳幣及人民幣等計價為主，受美金、澳幣及越南盾等匯率波動，收付款項產生外幣兌換淨損所致，其中 2015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 167,777 仟元，較其餘年度為高，主係子公司 NP Group Holdings 當期兌換淨損失約新台幣 93,432 仟元，係該子公司 104 年底帳上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 NP Australia、ITLS-TWA 及 ITLS Australia 等共計澳幣 9,021 仟元，惟 NP Group Holdings 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受美元對澳幣匯率由資金貸出時之平均約 1.021 升值至 2015 年底之 1.3731，美元升值約 34%之影響，致當期 NP Group Holdings 因上述資金貸與於期末評價時產生較大之兌換淨損失約 71,785 仟元等所致。2017 年處分投資損失 27,054 仟元，主係 NNV 於該年度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依 IFRS 規定將其帳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為當期損失致產生投資損失 17,131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東莞寶景認列損失 8,180 仟元等所致；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40,410 仟元、42,537 仟元、23,398 仟元及 7,056 仟元，主係認列轉投資越南 NNV 及新綜等之投資損益，2017 年度該項目金額較 2015 及 2016 年度為低，主係越南 NNV 於 2017 年 4 月併入合併報表主體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 1 季
稅前淨利	1,546,987	1,882,358	1,160,753	101,082
稅前淨利率(%)	10.73	13.01	7.94	2.88
稅後淨利	1,089,949	1,391,063	917,003	108,524
稅後淨利率(%)	7.56	9.61	6.27	3.09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59	13.32	8.22	0.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546,987 仟元、1,882,358 仟元、1,160,753 仟元及 101,08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0.59 元、13.32 元、8.22 元及 0.94 元。該公司生產成本結構中原料占成本比重達 80%以上，原料價格波動對毛利率影響大，2016 年度受惠當期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下跌趨勢，當期營業毛利率由 29.68%上升至 31.84%，致上述各項獲利指標均呈成長；2017 年度因中國地區環保政策趨嚴，市場供給減少，致主要原料價格大部份呈上漲趨勢、加上當期美元兌新台幣貶值與越南盾對美元貶值等因素影響，使得毛利率下滑至 26.84%，加上當期營業外收支淨額因淨外幣兌換損失與處分投資損失等而較 2016 年同期增加 58,373 仟元損失下，使得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呈下降情形，每股稅後盈餘隨之減少；2018 年第 1 季受前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下滑影響，使得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隨之減少，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0.94 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第 1 季之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2017 年底轉投資金額達 72 億元，其投資緣由、效益及未來發展策略。

經洽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后：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分為化學工業類、生技產業類及其他等三大產業類別。化學工業類係該公司之核心事業，為生產及銷售鞋材、接著劑、塗料及建築材料等化學製品，投資策略係將既有的核心事業拓展及行銷至全球各地，轉投資地區則考量就近服務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海外銷售區域等因素。生技產業類係因該公司於 2003 年分割前即有生產藍藻保健品，分割後該業務非屬南寶公司經營，南寶公司因饋贈禮品及員工自用等需求而向南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惟其價格相對較高，經評估後決定自行製造。對該產業深入了解後，陸續投資其他生技產業。其他則包括以樹脂核心技術為基礎而延生的南寶電材、運用南寶公司既有通路優勢與他人合資的佛山承宏、基於電子商務是未來重要銷售渠道而轉投資昆山電子商務等，綜上該公司的轉投資緣由尚屬合理。

展望未來，在既有生產據點該公司將定期評估或檢討做必要之擴張或縮減；在新增轉投資面言，該公司會依財務狀況及發展策略進行投資，以確保單一投資案的成敗不影響該公司財務結構。

1.轉投資實體營運公司之概況

該公司截至2018年3月底止以個體財報角度採用權益法轉投資公司共59家，其中控股公司共20家、待註銷轉投資公司共5家，餘具有生產含行銷功能的實體營運轉投資共34家，茲依化學工業類、生技產業類及其他等三大產業類別說明如下：

(1)化學工業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直接或間接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投資年度	原始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南寶化學	化學品之買賣	台灣	2007	300,000	146,211	100.00%
ITLS-TWN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	台灣	2009	755,000	310,745	100.00%
南寶應材	化學品之買賣	台灣	2009	60,000	9,825	100.00%
博聚科技	水性 PU 樹脂之買賣	台灣	2010	75,000	58,113	91.99%
新綜工業	黏著劑、樹脂等化學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台灣	2009	120,000	285,957	30.00%
南寶先進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買賣	台灣	2015	3,500	4,777	70.00%
越南南寶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越南	1999	99,196	1,156,844	100.00%
NNV	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越南	2008	133,592	141,288	50.00%
ITLS-VN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越南	2010	126,708	85,890	100.00%
越南材料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越南	2014	685,094	621,569	100.00%
高新材料越南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越南	2016	465,970	428,132	100.00%
AFTEK-VN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越南	2018	49,172	48,546	70.00%
印尼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印尼	1990	41,493	233,859	67.50%

直接或間接 被投資公司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投資 年度	原始投 資金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ITLS-INDO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印尼	2009	71,645	24,862	100.00%
RLA Malaysia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馬來西亞	2014	133,443	196,460	100.00%
泰國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泰國	2006	162,372	104,801	100.00%
菲律賓南寶	接著劑之買賣	菲律賓	2011	6,112	34,295	100.00%
印度南寶	接著劑之買賣	印度	2012	16,499	22,118	100.00%
佛山南寶	接著劑生產及買賣	中國佛山	2004	226,659	886,465	100.00%
佛山高盛高新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中國佛山	2010	29,687	244,216	68.00%
昆山南寶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中國昆山	1996	314,041	422,229	100.00%
福清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中國福清	2004	145,234	195,197	100.00%
黃江-Enterprises	一般投資業、接著劑買賣及委外加工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2005	586,178	708,863	100.00%
黃江-東莞佳勤	塗料及高性能膠之生產及買賣	中國東莞	2008	89,198	106,618	100.00%
黃江-東莞南寶	接著劑產品之加工	中國東莞	2011	80,955	76,356	100.00%
南通南寶	接著劑生產及買賣業務	中國南通	2017	101,576	105,570	100.00%
南寶國際	化學品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香港	2016	742	8,263	100.00%
RLA Polymers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澳洲	2014	331,481	500,47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2018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生技產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直接或間接 被投資公司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投資 年度	原始投 資金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明寶(元昇)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	台灣	2009	16,000	4,847	100.00%
源富生技	新高蛋白及保健食品之生產及買賣	台灣	2010	64,121	4,640	57.06%
王子製藥	原料藥及保健食品原料之生產及買賣	台灣	2013	268,000	305,628	49.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2018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其他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直接或間接 被投資公司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投資 年度	原始投 資金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南寶電材	電子材料生產及買賣	台灣	2006	63,540	43,891	100.00%
佛山承宏	鞋用材料之買賣	中國佛山	2016	11,803	12,629	51.00%
昆山電子商務	網路商務代理及一般用品買賣	中國昆山	2017	145,525	141,7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2018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投資緣由

(1)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依產業類別分為三大類：化學工業、生技產業及其他產業，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化學工業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鞋材、接著劑、塗料及建築材料等化學製品，投資策略係將既有的核心事業拓展及行銷至全球各地，轉投資地區則考量就近服務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海外銷售區域等因素，隨著客戶海外設廠腳步而投資海外子公司，包括東南亞地區之越南南寶、NNV、ITLS-VN、越南材料、高新材料越南、AFTEK-VN、印尼南寶、ITLS-INDO、RLA Malaysia、泰國南寶、菲律賓南寶及印度南寶，中國地區之佛山南寶、佛山高盛高新、昆山南寶、福清南寶、黃江-Enterprises、黃江-東莞佳勤、黃江-東莞南寶及南通南寶，澳州地區之 RLA Polymers，台灣地區之新綜工業及其他從事買賣之公司等。

②生技產業類

該公司於 2003 年分割前即有生產藍藻保健品，分割後該業務非屬南寶公司經營，南寶公司因饋贈禮品及員工自用等需求而向南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惟其價格相對較高，經評估後決定自行製造，因而由源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該公司因前述因素而開始投資生技產業，對該產業深入了解後，陸續投資明寶(元昇)及王子製藥等其他生技產業。

③其他類

其他類包括以該公司樹脂核心技術為基礎生產電子材料之南寶電材、運用南寶公司既有通路優勢與他人合資銷售鞋跟套之佛山承宏、基於電子商務是未來重要銷售渠道、拓展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業務而轉投資之昆山電子商務。

3.該公司及實體營運子公司集團定位

南寶集團營運模式乃以南寶公司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事宜，再依據隸屬轉投資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各公司所具備之功能，由南寶公司賦予集團子公司於集團組織之分工與定位，茲就該公司該公司及實體營運子公司集團定位說明如下：

區域	公司簡稱	主要產品	集團功能性定位
台灣	台灣南寶	鞋用膠、接著劑、塗料	1.母公司，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2.產品線齊全
	南寶化學	接著劑用化學品	部分利基產品的原料會由其進口改包裝後再出售給集團生產公司
	ITLS-TWN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及三角貿易業務
	南寶應材	暫無營運銷售	未來碳纖產品獨立時預計承接的公司
	博聚科技	樹脂及奈米塗料	樹脂之買賣、奈米塗料研發及買賣
	南寶先進	光電產品用之接著劑及化學品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買賣 (PSA 感壓膠的買賣)
	明寶(元昇)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 (蛹蟲草抗過敏保健食品)
	源富生技	保健食品	新高蛋白事業及保健食物之研發生產及買賣 (藍藻、納豆激酶、益生菌等保健食品)

區域	公司簡稱	主要產品	集團功能性定位
	王子製藥	保健食品及原料藥	原料藥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分裝及加工 (生產維生素 B1 原料藥廠，為日本合利他命愛的原料供應商之一)
	南寶電材	電子材料	電子材料-電感之生產及買賣 (由日本古河電子公司技術移轉，進口鐵矽鋁粉與該公司樹脂混合製成電感，主要運用於汽車及小型發電機等)
東南亞地區	越南南寶	接著劑及塗料	1.南越第一個生產工廠，原生產接著劑及塗料 2.2017 年將 NNV 納入合併報表內後，基於資源整合，將粉體塗料轉至 NNV 生產 3.2017 年第 4 季越南材料建廠完成進入生產，將越南南寶原先生產之油性 PU 膠及熱熔膠轉至越南材料生產 4.台灣南寶生產的低價黃膠、藥水膠等低價品，基於東協租稅優惠及生產成本等考量，計畫移至越南南寶生產
	NNV	塗料	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與韓國上市公司 Noroo Paint & Coating Co., Ltd.合資，其在鋼板塗料及車用塗料技術強)
	ITLS-VN	建築材料	水泥砂漿前段製程的製造及銷售
	越南材料	接著劑化學品	1.基於越南南寶已產能不足，於 2015 年開始建廠，從事接著劑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已於 2017 年第 4 季正式生產 2.初期生產油性 PU 膠及熱熔膠
	高新材料越南	廠房尚未完成，尚無營運銷售	1.在北越設立據點就近服務客戶，從事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2.預計 2018 年 10 月投入生產
	AFTEK-VN	建築材料	1.合資公司 2.合資方有水泥添加劑的配方及技術 3.水泥砂漿的後段製程的製造及銷售
	印尼南寶	接著劑及建材化學品	接著劑及建材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ITLS-INDO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之買賣
	RLA Malaysia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	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
	泰國南寶	接著劑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菲律賓南寶	接著劑	接著劑之買賣
	印度南寶	接著劑	接著劑之買賣
中國大陸	佛山南寶	接著劑	1.接著劑生產及買賣 2.以中國地區內銷市場為主
	佛山高盛高新	熱熔膠	生產及銷售熱熔膠
	昆山南寶	接著劑及塗料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福清南寶	接著劑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黃江-Enterprises	接著劑	一般投資業、接著劑買賣及委外加工業務
	黃江-東莞佳勤	塗料及高性能膠	塗料及高性能膠之生產及買賣
	黃江-東莞南寶	接著劑產品	1.接著劑產品之來料加工廠 2.中國地區以外銷市場為主
	南通南寶	接著劑	接著劑生產及買賣業務

區域	公司簡稱	主要產品	集團功能性定位
	南寶國際	化學品及相關產品	化學品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佛山承宏	鞋用材料	1.與東莞承冠恩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資 2.該合資廠商係生產運動鞋之鞋跟套，透過南寶銷售通路銷售
	昆山電子商務	電子及消費性產品	網路商務代理及一般用品買賣
澳洲	RLA Polymers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4.轉投資效益

該公司於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125,081 仟元及 593,412 仟元，各占其年度淨利 1,325,219 仟元及 881,874 仟元，分別達 84.90%及 67.29%，顯示最近兩年度轉投資利益對該公司之獲利具有貢獻。茲就該公司實體營運之轉投資最近二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就化學工業類、生技產業類及其他類分別列示如下：

(1)化學工業：該公司的核心事業最近二年度均認列大額投資收益，且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對實體營運公司投資的帳面價值高於原始投資成本，顯示投資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南寶化學	611,875	74,346	18,584	(40,518)
ITLS-TWN	126,417	(2,213)	224,869	101,380
南寶應材	89,110	16,895	0	(2,158)
博聚科技	195,356	20,243	98,541	(1,473)
新綜工業	415,638	73,412	413,809	66,869
南寶先進	6,742	(994)	24,013	2,848
越南南寶	3,304,731	504,466	3,113,846	270,067
NNV	479,522	41,863	427,567	15,139
ITLS-VN	10,895	(7,627)	20,065	(12,627)
越南材料	0	(15,932)	18,110	(26,227)
高新材料越南	0	211	0	(4,629)
AFTEK-VN(註 1)	0	0	0	0
印尼南寶	912,921	47,532	906,247	71,442
ITLS-INDO	14,548	(2,897)	29,558	3,320
RLA Malaysia	205,439	16,464	191,837	8,307
泰國南寶	168,437	5,007	151,028	8,210
菲律賓南寶	119,130	11,874	117,699	7,859
印度南寶	65,101	2,894	66,443	1,725
佛山南寶	1,678,218	147,960	1,598,416	76,726
佛山高盛高新	950,773	76,087	1,162,106	48,522
昆山南寶	1,099,378	19,135	1,110,325	(1,925)
福清南寶	405,094	36,717	344,942	14,339
黃江-Enterprises	1,131,194	64,498	1,020,119	64,467
黃江-東莞佳勤	90,959	1,293	96,004	(6,969)

轉投資公司名稱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黃江-東莞南寶	186,214	10,771	224,838	17,025
南通南寶	0	0	0	(613)
南寶國際	7,253	1,004	274,540	6,989
RLA Polymers	1,735,730	66,755	1,766,282	208,5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AFTEK-VN 係 2018 年設立，故 2016~2017 年度尚無營運資訊

- (2) 生技產業：生產未達經濟規模所致，其中 2017 年源富生技提列存貨報廢損失 26,851 仟元、加上王子製藥因中國區保健食品法規趨嚴與承租雲林中科新廠土地租金增加等所致，其投資效益仍需改善。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明寶(元昇)	486	(4,034)	1,739	(431)
源富生技	27,942	(2,421)	31,625	(26,446)
王子製藥	195,191	9,939	156,389	(15,9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 其他：由於昆山電子商務於 2017 年方投資，與中國地區電商建立信任度初期營收規模小致產生虧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南寶電材	23,444	1,354	34,886	1,825
佛山承宏	349	26	12,560	949
昆山電子商務	0	0	12,633	(3,4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主要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依據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以及其所訂定之「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作業程序辦理。茲將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 經營管理之監理

該公司之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之董事會就其持股所能掌控席次派任，改任亦同。另總經理及專業經理人等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期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並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

(2) 營業及財務之監理

各子公司按月提出應收帳款及存貨之管理性報表，並呈總經理核閱。子公司應逐月將上月經營成果編製月結之管理報表，包含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月報表等，並呈報母公司；另針

對重大財務支出、資產購置計劃或財產變動，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該公司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檢討營運成果，藉以監理各事業單位之經營績效及高階人事。

(3)對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該公司董事會下設稽核室，目前該公司設有 5 名稽核人員編制，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稽核管理，由該公司稽核室依各子公司營業性質與規模，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提出稽核報告，作為子公司作業改善措施之依據，稽核室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經核閱該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尚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

5.未來發展策略

該公司過去以自有資金進行本業海外擴展設廠或併購為主，輔以較少金額轉投資健康食品，原料藥等生技產業。

展望未來，對於既有生產據點會定期評估或檢討當地的銷貨狀況、環保政策、租稅條件、人工成本等作必要之擴大或縮減決策。對於新增轉公司事業，該公司會依財務能力及發展策略進行投資，確保單一投資案的成敗不影響該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在該公司核心事業中目前無生產基地之國家如印度、美國，將採取收購或合資方式轉投資；對於新事業，會視產銷需求和目標市場的不同，採取設新廠或尋找合作夥伴合資或投資以運用其產能，以符合輕資產轉投資的策略。

綜上，該公司基於貼近客戶、降低生產成本而陸續轉投資化學工業類子公司；基於南寶集團饋贈禮品及員工自用藍藻食品等保健食品之需求而陸續轉投資生技產子公司；基於增加未來的銷售渠道而轉投資電子商務公司，其投資緣由係屬合理。該公司於2016年度及201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各占其年度淨利分別達84.90%及67.29%，顯示最近兩年度轉投資利益對該公司之獲利具有貢獻。展望未來，在既有生產據點該公司將定期評估或檢討做必要之擴張或縮減；在新增轉投資部分該公司會依財務能力及發展策略進行投資，以確保單一投資案的成敗不影響該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該公司轉投資緣由、效益及未來發展策略尚屬合理。

(三)核心技術及專利權之保全措施暨未來研發方向。

公司說明：

1.公司核心技術之保全措施

本公司能持續經營超過50年，主係本公司同時具備(1)自行研發產品配方、製程技術及製造穩定度等核心技術(2)知名品牌鞋廠產品認證後的指定用料銷售(3)經濟生產規模取得原料較低成本等條件，該等條件也對後進同業廠商形成跨入障礙。退步而言即使有心人士取得本公司產品的配方、製程技術等資訊，且能製造出相同產品，要取得品牌廠商的認證並出貨給鞋廠仍係一段嚴峻的跨入障礙。

本公司核心技術之優勢如下：

項目	核心技術	技術優勢
1	水性/油性樹脂合成	累積近 50 年之各種樹脂合成與生產技術及研發成果，此部分對後續新進對手或跨足此產業對手所無法抗衡或短時間取代。
2	乳化聚合技術	本公司與歐洲赫斯特公司合作技術，並持續開發先進技術，目前主要為水性壓克力樹脂合成技術，應用於車內/室內接著劑、防水彈性水泥及床墊沙發發泡材料貼合。此部分優勢可讓本公司多角化切入不同產業運用，藉以取代或跨足其他市場領域。
3	核殼型態控制技術	該技術主要應用於乳化聚合與 PU/Acrylic 混成技術，可兼顧加工性及物性，應用於木器漆、皮革表面塗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品之領先地位。
4	分子結構設計	係指本公司擁有自行設計原料單體之能力與控制多段合成步驟，可以製造高機能性材料、開發進階型材料及解決產品開發時之根本問題點，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及依賴度。
5	奈米混成/碳纖複材	本公司擁有自主無鹵含磷環氧樹脂之生產技術，並結合奈米技術與碳纖結合產出獨特性能優勢，取代高污染電鍍製程，以及鞋材及紡織用自潔防污塗料，符合目前市場追求環保訴求等趨勢，強化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
6	生質樹脂合成改質	為本公司與工研院之最新技術合作，此部分技術為極具利用廢棄物、循環經濟等環保特色之前瞻技術，為未來市場生產綠色產品之競爭利基。
7	塗料配方與應用	本公司專注於粉體與液體塗料，長期累積之研究及技服能力，透過完整及自有特殊塗料配方技術，以持續強化本身產品價值及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接受與信賴度。
8	接著劑合成與應用	本公司可針對開發處理劑/接著劑、鞋材及紡織等產品運用，協助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並長期與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之產品，使本公司之產品長期穩定打入客戶供應鏈及合作夥伴。
9	熱熔膠合成與配方	為本公司利用熱熔膠合成，開發具有固化速度控制及耐水耐候特性，並透過策略引進美國與中國專家，快速於短時間內建立台灣、中國與越南區之研發與生產基地，強化公司當地市場競爭優勢。
10	Polyol/PUR/TPU 合成	本公司擁有自主設計之多元醇能力，提升相關 PU 產品與全球同業之競爭力與產品開發特色。

前述有關產品配方、製程技術等核心技術之保全措施，目前本公司除將已成功開發之產品及關鍵性核心技術，藉由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向國外專利機關申請專利確保外，並針對關鍵性核心技術及目前開發中之研發技術進行下列控管：

(1) 配方及製程技術的保全

本公司之配方由技管中心負責控管，生產單位於申請領料時僅能看到原料編號，無法看到原料名稱。部分關鍵原料於採購時會先由其他子公司購入後改包裝再銷售給集團生產公司以保護利基產品配方之關鍵原料來源。

產品製造需要多道製程方能完成，每道製程的現場操作人員僅能取得各自操作的 SOP 手冊，本公司嚴格要求須依 SOP 操作，現場操作人員無法判斷多道製程何者為關鍵性參數或製程，再則實際操作時每台設備的條件仍有些微差異，實際操作時仍需微調，綜上，在製程技術分多站不同人處理、現場操作人員僅能取得各自操作的 SOP 手冊，現場人員操作時須依每台設備的狀況微調等因素，致本公司的製造過程不易遭複製。

(2) 資料存取權限及限制使用外接式的存取工具

監控研發人員所使用之電腦，導入專案管理新軟體，將研發細節與資料全部儲存於公司軟體中，並可以限制研發人員使用外接式硬碟或是 USB 存取電腦資料。

(3) 保密文件簽屬及離職切結書

與研究員簽屬保密合約，針對業務所取得之資訊，負營業保密保護之義務。與離職研發人員簽訂「離職切結書」，要求員工離職後兩年內，不能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之工作，藉此控管本公司研發技術得以受到保護。

2. 公司專利權之保全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提升服務效能，近年來不斷致力於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發，目前共取得 28 項專利，其中美國 1 項專利、日本 1 項專利、台灣 8 項專利及中國大陸 18 項專利，由本公司之法務單位負責專利權之申請及維護業務，並藉由下列方式以確保本公司專利權之保全：

- (1) 本公司在執行新產品開發初期，各事業處研發單位針對產品規格進行專利檢索、專利監控，瞭解競爭對手之專利技術內容，避免侵犯他人專利。
- (2) 進行新產品設計期間，會與相關專利比對，若發現有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設計，確保最終之產品不致有侵權之虞。
- (3) 在防範產品開發與製程改善被他人侵權方面，本公司落實文件機密資料管制，避免開發中或已開發完成之資料外洩而傷害公司權益。

3. 未來研發方向

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主係專注於特殊化學品及材料業，致力於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一方面也延伸產品新運用、朝向製程優化及多元化之方向開發相關產品，以提升占有率及產品附加價值，針對本公司未來研發重點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新開發技術或改良項目
1	環保水性皮革用樹脂	無溶劑型水性 PU(聚氨酯)面塗應用
2	水性木器漆樹脂	無溶劑型水性底漆及面漆樹脂
3	3D 列印鞋用材料	自動化 3D 列印製鞋創新材料
4	水性隔熱綠能塗料	低 VOC、高反射斷熱、熱傳阻斷性

5	木工貼合 PUR(反應型 PU)	低加工溫度、無甲醛、無 VOC，配合 WPC(廢塑膠加工複材)地板應用
6	碳纖維複合材料	高 Tg(脆塑性轉換溫度)、高強度、高阻燃性、低加工週期
7	鞋用耐水解水性 PU 膠	高接著性、耐熱性及耐水解性
8	無溶劑快速厚塗型 PU 塗料	無溶劑型 PU 面塗應用
9	3C 配件塗料	環保水性/粉體塗裝
10	2K 無溶劑型軟包 PU 膠	環保型 solvent-free、取代傳統溶劑型 PU 膠於軟包裝材應用貼合，更能提升食品包裝使之符合 FDA 規範

承銷商說明：

經詢問該公司研發團隊之高階主管、法務人員、參閱已取得之專利權證書、與主管機關等之往來函文及券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8 年截至目前尚無發生機密外洩或因此產生專利權糾紛或訴訟之情事，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對其未來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幫助。

(四)近三年半公司及子公司因環保及職業安全遭罰款約 110 萬元，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之改善情況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2018 年上半年度止之罰款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相關的環保罰款共 11 筆及職業安全罰款共 4 筆，相關罰款均已繳納並進行改善，2015、2016、2017 及 2018 上半年罰款金額分別為 281 千元、332 千元、281 千元及 200 千元，相關事件發生後並未影響本公司正常生產，因此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相關改善措施應屬可行且有效。相關罰款件數彙總詳表一，罰款緣由及對財務業務影響，暨後續相關因應措施請詳表二~三。

表一、環保及職業安全罰款明細表

公司別	年度	環保罰款				職業安全罰款
		廢水	空汙	廢棄物	其他	
南寶公司	2015 年度	3	-	-	-	-
	2016 年度	1	-	-	-	-
	2017 年度	-	-	1	-	4
	2018 年度上半年度	-	2	-	-	-
源富生技	2015 年度	-	-	1	-	-
昆山南寶	2015 年度	-	-	-	1(消防通道)	-
越南南寶	2016 年度	1	-	-	-	-
黃江-東莞南寶	2017 年度	1	-	-	-	-

表二、環保事件的改善情況及因應對策

公司名稱	日期及罰緩	違規說明及因應措施
南寶公司	第一筆 稽查日：2014.11.19 裁決日：2015.04.02 罰 緩：90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抽測前一天進行溶劑空桶清洗，且放流水自主檢查為每月抽測 4 次，致稽查放流口取樣送驗，檢驗結果化學需氧量及生化需氧量檢驗值未符合化工業放流水標準。 (2)違規說明：2014.11.19 環保局派員前往寶立廠進行稽查，於放流口取樣送驗，檢驗結果化學需氧量(COD)檢驗值為 218 mg/L(已超過標準值 100 mg/L)；生化需氧量(BOD)檢驗值為 51.5 mg/L(已超過標準值 30 mg/L)，未符合化工業放流水標準。 2.因應措施 (1)放流水自主檢查由每月抽測4次，改為每日放流前須先進行COD檢測，若水質超標，再將廢水打回生物池繼續分解。 (2)新購板框脫水機及增設薄膜生物處理系統，增強廢水中 COD 及 BOD 之去除效率。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 90 千元，新購板框脫水機及增設薄膜生物處理系統花費 4,237 千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南寶公司	第二筆 稽查日：2014.04.10 裁決日：2015.04.02 罰 緩：110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真空設備之冷卻水直接排進廢水處理廠，且放流水自主檢查為每月抽測 4 次，致稽查放流口取樣送驗，檢驗結果化學需氧量及生化需氧量檢驗值未符合化工業放流水標準。 (2)違規說明：2014.4.10 環保局派員前往一廠進行稽查，於放流口取樣送驗，檢驗結果化學需氧量(COD)檢驗值為 204 mg/L(已超過標準值 100 mg/L)；生化需氧量(BOD)檢驗值為 47.7mg/L(已超過標準值 30 mg/L)，未符合化工業放流水標準。 2.因應措施 (1)原放流水自主檢查為每月抽測 4 次，改為每日放流前須先進行 COD 檢測，若水質超標，再將廢水打回生物池繼續分解。 (2)真空設備之冷卻水不再直接進入廢水處理廠。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 110 千元，真空設備冷卻水改善工程陸續改善花費 4,230 千元，因此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南寶公司	第三筆 稽查日：2014.08.29 裁決日：2015.05.14 罰 緩：80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放流口取樣送驗，檢驗結果甲基汞檢驗值未符合化工業放流水標準。 (2)違規說明：2014.8.29 環保局派員前往一廠進行稽查，於放流口取樣送驗，檢驗結果甲基汞檢驗值為 0.000000314mg/L(已超過標準值 0.0000002 mg/L)，未符合化工業放流水標準。 2.因應措施 (1)當時針對甲基汞超標問題，已向環保局提出廠內無含甲基汞之原物料，並後續進行第三方送樣，證明為檢測誤差。 (2)往後環保局至廠內稽查採樣時，廠內會同步採樣並送第三方分析，進行兩邊數據比對。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 80 千元，因此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南寶公司	第四筆 稽查日：2016.07.13 裁決日：2016.09.07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稽查其他合成樹脂或塑膠製造程序(M05)製程，其中一個設備元件(開口閥 R-64-2-001)之洩料口有一塊殘膠，且該閥門

公司名稱	日期及罰緩	違規說明及因應措施				
	罰 緩：100 千元	未設二次閥或管帽，致初檢值、淨檢值及報告值未符合排放標準不得大於 1 萬 ppm 之規定。 (2)違規說明：2016.07.13 環保局派員會同其認可之淇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查廠內其他合成樹脂或塑膠製造程序(M05)製程，檢測 150 個設備元件，其中一個設備元件(開口閥 R-64-2-001)初檢值、淨檢值及報告值均大於 10000 ppm，未符合排放標準不得大於 1 萬 ppm 之規定。 2.因應措施：全面盤查洩料口，並加裝二次閥或管帽。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 100 千元，因此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南寶公司	第五筆 稽查日：2017.7.20 裁決日：2017.9.5 罰 緩：6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稽查日有安排廢樹脂清運，專責人員為了縮短清運時間先將廢樹脂自貯區移出，致稽查日讓稽查員看到廢樹脂露天存放。 (2)違規說明：堆置大量廢樹脂(廢棄物代碼：D-0202)，有部分廢樹脂放置於廢液貯存區，未分類貯存，且貯存地點未保持清潔完整，有滲出污染地面情形；另有部分廢樹脂露天貯存，未設有防止雨水流入之設備或措施。 2.因應措施 (1)往後清運廢棄物時，不再先進行將廢棄物自貯區移出。 (2)爾後廢樹脂除了用塑膠袋裝外，還需放置在有止漏的容器裡。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 6 千元，對於廢棄物的清運不得先進行將廢棄物自貯區移出及廢樹脂需用塑膠袋並放置在有止漏的容器裡，該事件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南寶公司	第六筆 稽查日：2017.11.30 裁決日：2018.01.30 罰 緩：100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主係設備的溫度控制及原物料處理噸數超過許可標準。 (2)違規說明：2017.11.30 前往寶立廠進行許可證稽查，經查本公司寶立廠領有本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其他合成樹脂製造程序(M01)，稽查當時吸附設備(A020)溫度為 24 度(許可操作範圍為 25-40 度)，洗滌塔(A021)溫度 23.5 度(許可操作範圍為 25-40 度)，另原物料消泡劑 2016 年為 36.838 噸/年(許可量為 30 噸/年)、2016 年度聚合反應觸媒為 74.245 噸/年(許可量為 21 噸/年)、2017 年聚合反應觸媒為 36.344 噸/年(許可量為 21 噸/年)，上述情形明顯未依許可操作，顯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 2.因應措施 (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使其與實際狀況一致，進度如下： <table><tr><th>製程代碼及名稱</th><th>異動申請進度說明</th></tr><tr><td>製程代碼： M01 其他合成樹脂(聚醋酸乙烯酯)或塑膠製造程序(白膠)</td><td>A.原料超量異動申請中 (A)7/23 完成功能檢測。 (B)預計 9/30 前取得更新後操作許可證。 B 操作溫度 (A)新申請之資料已將操作溫度改為常溫。 (B)預計 9/30 前取得更新後操作許可證。</td></tr></table> (2)請資訊部完成環保許可原物料使用量報表查詢，透過系統化可以	製程代碼及名稱	異動申請進度說明	製程代碼： M01 其他合成樹脂(聚醋酸乙烯酯)或塑膠製造程序(白膠)	A.原料超量異動申請中 (A)7/23 完成功能檢測。 (B)預計 9/30 前取得更新後操作許可證。 B 操作溫度 (A)新申請之資料已將操作溫度改為常溫。 (B)預計 9/30 前取得更新後操作許可證。
製程代碼及名稱	異動申請進度說明					
製程代碼： M01 其他合成樹脂(聚醋酸乙烯酯)或塑膠製造程序(白膠)	A.原料超量異動申請中 (A)7/23 完成功能檢測。 (B)預計 9/30 前取得更新後操作許可證。 B 操作溫度 (A)新申請之資料已將操作溫度改為常溫。 (B)預計 9/30 前取得更新後操作許可證。					

公司名稱	日期及罰緩	違規說明及因應措施
		避免超量處理之情事，自 2018 年起開始使用。 (3)專責人員須善盡管理督導之責。 每廠皆設有專責人員一名，負責每季環保申報作業，並於系統建置完成後，負責查詢環保許可原物料使用量，以監控使用量是否符合許可標準。 (4)新申請之洗滌塔溫度操作改為常溫，不再受溫度許可操作範圍之限制。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 100 千元，惟仍可依既有的操作許可證繼續運作，因此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南寶公司	第七筆 稽查日：2018.5.04 裁決日：2018.6.20 罰 緩：100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疑似電線走火引起之火災，未裝置粒狀污物收集及處理設備，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此事件主係廢棄物暫放區安全管理及廢棄物暫存量管理不當所產生。 (2)違規說明：2018.05.04 派員至第一廠稽查，現場見第一廠之廢棄物貯存場所廢樹脂起火燃燒，未裝置粒狀污物收集及處理設備，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 2.因應措施 (1)舊地重建：已於 2018.07.11 拆除一廠廢棄物暫存區，預計 108 年第一季完成建置，預計重建費用為 1,400 千元。 (2)重建後之廢棄物暫放區安全考量改善對策 A.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訊號連動到火災受信總機監控。 B.設置閉路電視(CCTV)全程監控。 C.廠區須監控部分設置監視器，隨時監控區域之狀況。 D.廠區設置巡檢點，加強巡檢頻率與巡檢點之狀況。 E.該區需進行防爆區劃依區劃後建置相關電器設備。 (3)廢棄物暫存量管理改善對策 A.落實垃圾分類並以透明塑膠袋盛裝。 B.產出單位貼標及重量管理。(責任區分) C.專責落實督導及查核。(符合法規) (4)電線配置在金屬配管中，並注意電線旁不留下老鼠可以通過的空間。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 100 千元，預計花費 1,400 千元重建該廢棄物儲存區，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源富生技	第八筆 稽查日：2015.5.13 裁決日：2015.6.22 罰緩：1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納豆發酵液傾倒，污染路面及水溝。 (2)違規說明：員工作業時因搬運不慎，造成納豆發酵液滲漏至廠外道路及側溝，污染路面及水溝，發出臭味遭檢舉罰款。 2.因應措施：加強同仁管理。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 1 千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越南南寶	第九筆 裁決日：2016.6.28 罰緩： 越盾 151,200 千元 (新台幣 202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生活污水洩漏及使用含硫量超標的燃料。 (2)違規說明： ①因煙囪使用重油致排放含硫化物超標被處罰。 ②生活污水溝和雨水溝中間水泥牆面有裂縫，致生活污水流入工業區雨水溝被處罰。 2.因應措施 (1)已改用柴油以降低硫化物排放量。

公司名稱	日期及罰緩	違規說明及因應措施
		(2)已改善水泥溝牆面裂縫。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越盾 151,200 千元，此事件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昆山南寶	第十筆 處罰日期：2015.6.19 罰緩： 人民幣 6 千元 (新台幣 30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妨礙消防通道。 (2)違規說明：水性車間搭建的洗拉缸區域妨礙消防間距。 2.因應措施：已按照要求拆除違建棚子。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人民幣 6 千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黃江-東莞 南寶	第十一筆 裁決日：2017.8.30 罰緩： 人民幣 30 千元 (新台幣 135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違反設施排放口規定。 (2)違規說明：廢水處理後達標可排放的清水接入養魚池，魚池有一根水管接到排水口，違反設施排放口規定。 2.因應措施：已拆除通往養魚池及接到排水口的水管。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人民幣 30 千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表三、職業安全事件的改善情況及因應對策

公司名稱	日期及罰緩	違規說明及因應措施
南寶公司	第一筆 稽查日：2017.01.20 裁決日：2017.02.06 罰 緩：50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因室內場所於充填作業使用第二種有機溶劑(二甲苯)，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未於該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並於作業時間內維持有效運轉、及使用有機溶劑容器應予以密閉或堆積於室外之一定場所。 (2)違規說明： ①黃膠區、油性股室內場所於填充作業使用第二種有機溶劑(二甲苯)，未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於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②對於液體塗料區使用第二種有機溶劑(二甲苯)，從事有機作業時，未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6 條規定，應於該場所使用局部排氣裝置，於有機溶劑作業時間內維持運轉及有效運轉。 ③對於液體塗料區使用第二種有機溶劑(二甲苯)容器，未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6 條規定，應將該容器予以密閉或堆積於室外之一定場所，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2.因應措施 (1)進行整體換氣工程改善作業。 (2)現場增設 1 只負壓排風扇。 (3)進行全員宣導，作業時應使用抽氣設備。 (4)後續規畫現場隔間施作，有效改善廢氣問題。 (5)進行全員宣導，務必隨時對化學品容器加蓋。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 50 千元，花費 562 千元進行整體換氣工程改善及增設 1 只負壓排風扇，因此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公司名稱	日期及罰緩	違規說明及因應措施
南寶公司	第二筆 稽查日：2017.01.20 裁決日：2017.02.13 罰 緩：30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儲存區內使用氨數量 150 公升，未置備該物質等洩洩時能迅速告知有關人員之警報用器具及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等設施。 (2)違規說明：廠內儲存區使用氨數量 150 L，未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23 條規定，置備該物質洩漏時可迅速告知有關人員之警報用器具及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等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2.因應措施 (1)設置承接盤，避免造成氨水洩漏直接造成危害。 (2)裝設警報用器具，於洩漏時，可迅速告知相關人員。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 3 千元，花費 910 千元設置承接盤及裝設警報用器具，因此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南寶公司	第三筆 稽查日：2017.08.22 裁決日：2017.08.29 罰 緩：30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升降機安全連鎖裝置不靈敏及拉門軌道有毀損所致。 (2)違規說明：因現況安全連鎖裝置不靈敏及拉門軌道有毀損造成升降機安全連鎖裝置失效，導致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能開啟。 2.因應措施 (1)停止使用，改由送料平台送料。 (2)拆除簡易式升降機，改由堆高機搬運。 (3)舊粉體升降機修繕及其他升降機全面檢查。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 30 千元，花費 974 千元拆除升降機及增購堆高機，因此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南寶公司	第四筆 稽查日：2017.12.05 裁決日：2017.12.18 罰 緩：30 千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 (1)違規原因：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丁酮)，未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明顯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2)違規說明： ①稽查發現溶劑未張貼危害標示。 ②稽查氨水為特用化學品，入口處無張貼禁止吸菸、禁止飲食標示。 ③氨水為特用化學品，沒有洩漏防止設施。 2.因應措施 (1)進行教育訓練。 (2)立即於缺失現場張貼禁止飲食標示。 (3)已購置防洩漏棧板放置。 3.財務業務之影響 此事件遭罰款 30 千元，因此對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環保的監理作業

本公司設有環保部，所屬員工 6 人(尚有缺額 1 人)，專職負責本公司空氣污染源防制設備管理、水污染防治管理、毒化物管理及廢棄物管理等環保相關事宜。環保部監測作業有每日、每月、每季及每年例行性事項，另每 2 週須召開董事長及營運管理處總經理會出席之廠環會議，相關監測作業說明如下：

檢測項目	實施細目	頻率
空氣污染源防制設備管理	VOC 冷凝系統每日檢查表	日
	防制設備每日檢查表	日
	設備元件檢測	季
	冷卻水塔水質檢測	季
	排放量申報	季
	空污費申報	季
	煙道定期檢測	年
水污染防治管理	每日放流前 COD(化學需氧量)檢測	日
	「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驗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記錄表」	日
	廢水定期檢測	6 個月
	流量計校正	年
毒化物管理	每日運作紀錄	日
	每月運作紀錄申報	月
	毒化物運作釋放量申報	年
	緊急應變器材管理	月
	毒化物無預警應變演練	6 個月
	毒化物應變演練	年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運聯單申報及確認	每次清運
	廢棄物產源申報及暫存申報	月
	有害事業廢棄物有害特性檢測	年

3.職安的監理作業

本公司設有職安衛室，員工 7 人，專職負責本公司職業安全相關事宜，採用走動式管理模式，每日巡檢廠區，遇有環保或職業安全缺失則填寫「巡檢紀錄表」，將缺失列入記錄，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畢。每 2 週須召開由董事長及營運管理處總經理出席廠安會議，報告巡檢缺失及改善情形，每季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以確實執行職業安全作業。

該公司設有職安衛室，員工 7 人，專職負責公司職業安全相關事宜，採用走動式管理模式，每日巡檢廠區，遇有環保或職業安全缺失則填寫「巡檢紀錄表」，將缺失列入記錄，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畢。每 2 週須召開由董事長及營運管理處總經理出席廠安會議，報告巡檢缺失及改善情形，每季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以確實執行職業安全作業。

4.對防治環境污染設備之投資

本公司為達到防治環境污染之目標，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對環保設備相關支出分別為 5,174 千元、38,097 千元、15,533 千元及 11,778 千元，主要係陸續在寶立廠購置雙膜片壓濾機及薄膜生物處理系統設備，在一廠購置溶劑回收系統及工程、汙泥調理及壓濾系統工程、廢水處理設施動力箱製作及配電安裝工程等設備，在海外生產基地亦陸續購置環保設備：汙水處理工程(昆山南寶、北越高新材料)及廢氣處理設施工程(佛山高盛高新)，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總投資金額為 70,582 千元，未來預計陸續在寶立廠增設 60T 薄膜生物處理系統設備一套、在第五廠及第一廠分別購置 VOC 排氣吸脫付設備及 VOC 排氣 RCO 設備各一套、在越南南寶購置廢水處理設備，預計投資金額約為 49,359 千元。

證券承銷商說明：

經取得南寶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11 筆被懲處之環保罰款函文，及南寶公司共 4 筆職業安全罰款之函文，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 1.經核閱南寶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11 筆被懲處之環保罰款函文，及南寶公司共 4 筆職業安全罰款之函文，其違規說明及罰款金額承如公司所述尚無不符；經取得該公司傳票及繳款憑證，上述罰款均已全數繳清。
- 2.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其環保與職業安全問題之改善情況及因應對策，承如公司所述；經抽核南寶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開發行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止環保罰款共 3 筆及職業安全罰款 2 筆之因應措施及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1)環保罰款第五筆

經至一廠觀察廢棄物暫存情形，廢棄物係以透明塑膠袋盛裝，並放置於止漏的容器裡(貝克桶)，承如公司所述尚無不符；此事件遭罰款 6 千元，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繳清罰款，經核閱繳款憑證尚無不符，故此事件對該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環保罰款第六筆

經核閱該公司與臺南市政府往來函文，該公司已針對寶立廠「其他合成樹脂製造程序(M01)」之設備溫度控制及原物料處理噸數進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該異動案已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18 年 4 月 24 日環空字第 1070032805 號函通知書面審核符合規定，目前正進行試車計畫；此外，經檢視該公司電腦系統，承如公司所述，該公司已完成「環保許可原物料使用量」報表查詢作業，透過系統化管理以避免超量情形再度發生；此事件遭罰款 100 千元，該公司已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繳清罰款，經核閱繳款憑證尚無不符，故此事件對該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環保罰款第七筆

經至一廠廢棄物暫存區觀察，承如公司所述，該區域已完成拆除作業，原址重建計畫進行中；有關廢棄物暫存量管理改善對策，經觀察目前廢棄物係以透明塑膠袋盛裝，並貼上單位名稱及重量以作責任區分，承如公司所述尚無不符；此事件遭罰款 100 千元，該公司已於 2018 年 7 月 3 日繳清罰款，經核閱繳款憑證尚無不符，故此事件對該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4)職業安全罰款第三筆

經至五廠觀察，承如公司所述，該升降機已完成拆除作業；此事件遭罰款 30 千元，該公司已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繳清罰款，經核閱繳款憑證尚無不符，故此事件對該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5)職業安全罰款第四筆

經取得該公司教育訓練簽到表，該公司已於 2018.2.1 召開化學品標示說明會議，且現場已立即張貼告示，並已將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丁酮)放置在阻漏棧板上，承如公司所述尚無不符；此事件遭罰款 30 千元，該公司已於 2018 年 1 月 5 日繳清罰款，經核閱繳款憑證尚無不符，故此事件對該公司的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3.與該公司環安主管訪談後，並取得該公司年度環保工作管理計畫及安衛各項年度工作計畫，抽核 VOC 冷凝系統每日檢查表、防制設備每日檢查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驗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記錄表」、每

日運作紀錄、廢棄物清運聯單及巡檢紀錄表等，該公司環保部及職安衛室執行之監測作業承如公司所述尚無不符。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董事會共開會15次(106年度：改選前2次，改選後增選獨立董事前6次，增選獨立董事後1次；107年度：6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註1)	備註(註2)
董事長	吳政賢	15	0	100	106.5.16 連任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5.16 連任
	代表人：盧金柱	7	0	100	106.11.1 解任
	代表人：張佳栗	6	2	75	106.11.1 新任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15	0	100	106.5.16 連任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14	1	93.33	106.5.16 連任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106.5.16 連任
	代表人：李柱雄	9	2	81.82	107.4.12 解任
	代表人：張國榮	3	1	75	107.4.12 新任
監察人	侯榮顯	2	0	100	106.5.16 卸任
監察人	呂誌翼	1	0	50	106.5.16 卸任
監察人	南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6	0	100	106.5.16 新任 106.12.12 卸任
監察人	陳正男	5	0	83.33	106.5.16 新任 106.12.12 卸任
獨立董事	陳雲	6	1	85.71	106.12.12 新任
獨立董事	江雍正	7	0	100	106.12.12 新任
獨立董事	李宜熹	7	0	100	106.12.1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6.12.21	1、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直接對南寶高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本公司於大陸廣東省南雄市精細化工園區設立新公司南寶樹脂材料(韶關)有限公司，並對其間接現金增資案。 4、本公司間接對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5、本公司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6、本公司增、修訂「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7、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或解除背書保證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針對左列議案內容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亦依決議結果執行。

107.03.20	1、本公司現金增資南寶材料越南有限公司案。 2、本公司取消於大陸廣東省南雄市精細化工園區設立新公司南寶樹脂材料(韶關)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之子公司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架構案。 4、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採購循環、不動產循環及生產循環」之內控制度案。 6、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或解除背書保證額度。	所有獨立董事針對左列議案內容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亦依決議結果執行。
107.04.1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針對左列議案內容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亦依決議結果執行。
107.06.06	1、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2、本公司擬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新公司「南寶樹脂(郁南)有限公司」。 3、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 4、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所有獨立董事針對左列議案內容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亦依決議結果執行。
107.08.09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	所有獨立董事針對左列議案內容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亦依決議結果執行。
107.09.26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票據管理作業辦法」案。 3、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4、本公司擬更正財務報告部分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針對左列議案內容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亦依決議結果執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就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各項議案，並無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106.8.9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吳政賢、許明現、劉奇林、李柱雄	兼任經理人，故未參與表決
106.12.21	106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年績效獎金案。	吳政賢、許明現、劉奇林、李柱雄	兼任經理人，故未參與表決
	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劉奇林	兼任財務主管，故未參與表決
107.04.12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調整及晉升案。	吳政賢、許明現、劉奇林	兼任經理人，故未參與表決
107.06.06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吳政賢、許明現、劉奇林、張國榮	兼任經理人，故未參與表決
107.08.09	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吳政賢、許明現、劉奇林、張國榮	兼任經理人，故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成立了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

(二)本公司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三)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四)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註1：實際出席(列)席(%)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本公司於106年5月16日全面改選董事5人、監察人2人，另於106年12月12日增選獨立董事3人，並於當日由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6次(106年度1次；107年度：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雲	5	1	83.33	106.12.12 新任
獨立董事	江雍正	6	0	100	106.12.12 新任
獨立董事	李宜熹	6	0	100	106.12.1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6.12.21	第一屆第一次	1、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直接對南寶高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本公司於大陸廣東省南雄市精細化工園區設立新公司南寶樹脂材料(韶關)有限公司，並對其間接現金增資案。 4、本公司間接對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5、本公司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6、本公司增、修訂「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7、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或解除背書保證額度案。 8、本公司為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03.20	第一屆第二次	1、本公司現金增資「南寶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南越大登廠)案。 2、本公司取消於大陸廣東省南雄市精細化工園區設立新公司「南寶樹脂材料(韶關)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之子公司「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架構案。 4、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採購循環、不動產循環及生產循環」之內控制度案。 6、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04.12	第一屆第三次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出具支持函案。 4、本公司為泰國南寶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Letter of Comfort 案。 5、本公司過額配售案及擬請特定股東承諾一定期間辦理股票集保作業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06.06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107年第2、3及4季財務預測案。 3、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4、本公司擬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新公司「南寶樹脂(郁南)有限公司」。 5、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 6、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出具支持函。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08.09	第一屆第五次	1、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 2、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出具支持函。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09.26	第一屆第六次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票據管理作業辦法」案。 3、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4、本公司擬更正財務報告部分內容。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審計委員會開會當天均與獨立董事進行面對面溝通，並定期報告稽核計畫與執行結果；會計師則依每次會議議程內容需要列席審計委員會。除前述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前之董事會共開會 8 次(改選前 2 次，改選後增選獨立董事前 6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侯榮顯	2	100	106.5.16 卸任
監察人	呂誌翼	1	50	106.5.16 卸任
監察人	南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6	100	106.5.16 新任 106.12.12 卸任
監察人	陳正男	5	83.33	106.5.16 新任 106.12.12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定期參加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監察人如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洽談，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開會當天均與監察人進行面對面溝通，並定期報告稽核計畫與執行結果；監察人如認為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除前述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監察人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等之問題。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之規定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協助督促子公司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且依其實際運作情形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章，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倘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化工、財務、法務、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工作經驗及專長，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建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公司日後將視實際需要斟酌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核辦法」，且以董事個人自評及董事會整體評估方式，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之績效，並呈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四)本公司未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但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其獨立性應屬無疑，且簽證會計師屬四大事務所之一，其專業能力及獨立性值得肯定。	無重大差異。 將於107年度起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管理總處兼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負責公司治理事務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及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公司網站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資訊？			治理資訊供投資者參考。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定期更新公司資訊。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相關法人說明會內容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法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基法保障各項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及規劃員工保險，並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為使同仁於個人及工作方面持續成長，不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三)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規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亦不定時參與進修。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風險控管訂有各項內部規範以其降低並預防可能的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正式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需 相 關 之 公 立 大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之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再長	✓			✓	✓	✓	✓	✓	✓	✓	✓	1	106.06.19 新任 106.12.12 辭任	
其他	程運瑤	✓		✓	✓	✓	✓	✓	✓	✓	✓	✓	1		
其他	劉長忻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陳雲	✓		✓	✓	✓	✓	✓	✓	✓	✓	✓	0	106.12.21 新任	
獨立 董事	江雍正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李宜熹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自106年6月19日就任，惟於106年12月12日增選獨立董事後，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辭任，另於106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三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106年12月21日起至109年5月15日止。

(3)最近年度(106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106年度2次；107年度：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再長	2	0	100%	第一屆 106.6.19 新任 106.12.12 辭任
委員	程運瑤	2	0	100%	
委員	劉長忻	2	0	100%	
召集人	陳雲	3	0	100%	第二屆 106.12.21 新任
委員	江雍正	3	0	100%	
委員	李宜熹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供遵循，並適時檢討實施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定期利用內部會議或員工活動等公開場合倡導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參與社區公益及捐贈贊助，以積極維護社會文化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CSR)小組，由執行長擔任總召，小組成員由來自各部門員工兼任，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提出及執行。	將於107年度起將CSR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等獎酬制度，將公司經營利潤依照員工績效表現分享給同仁，同時引領員工行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為增加使用綠色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啟動再生能源太陽能电站專案，評估生產據點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之可行性與效益，於寶立廠區熱熔膠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因應國際趨勢，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通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各廠區設有能源管理員監控廠內各項設備與器具的能源使用量。每月記錄電力使用情形，評估高耗能設備使用狀況，每年訂定能源基線並適時檢討，針對耗能大的設備提出能源效益改善專案。並且逐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持續監控數據，若排放量有顯著變化，立即進行規劃各項節能減碳計畫並訂定減量標準。藉由上述政策之執行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成效。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員工受雇所在地，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訂有相關辦法，以落實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申訴機制與管道，由專責單位立即處理員工所反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於新人入職培訓時實施勞工安全與健康宣導訓練課程，並針對在職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安排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為增強與員工溝通的效率與效果，我們提供多元的溝通模式與同仁進行互動。本公司定期召開幹部會議及週會，以傳達公司政策與訊息，並作為公司與員工定期溝通之方式。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及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定期就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流程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循相關法規，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注重與客戶溝通，對於客訴立即有效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開發設計上均要求優先符合特殊指令，如 RoHS、SVHC、八大重金屬等，產品亦通過ISO9001品質體系認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依據 Nike(RSL)、Adidas/Reebok(A-01)、歐盟 WEEE(RoHS)、SONY(SS-00259)、REACH、8大重金屬及綠建材檢驗等規範，列入合格供應商之評鑑。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確認供應商對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才得列為合格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設置於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南寶集團於民國96年成立「南寶樹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透過「人才培育」、「長者照護」以及「弱勢關懷」三大方向，致力培養下一代成為社會棟樑，也照顧關懷長者，以積極維護社會文化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載明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防止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以及禁止非法政治獻金、提供或接受不當利益、慈善捐贈或贊助等行為規範。除對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誠信經營之要求外，亦於「員工手冊」透過內部文宣、溝通平台及定期性教育訓練，對員工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建立良好有效的會計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對於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列入各營運活動查核範圍確保落實內部管理管控。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利董事及經理人有所遵循。稽核主管每季都會在董事會中報告稽核業務，讓經營高層了解內控制度的執行狀況。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均會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誠信為本公司經營理念之一，並透過內部標語推動與宣導核心價值。目前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之管理辦法制（修）訂及查核，並將執行結果提報至董事會。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另訂有「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提供之申訴檢舉管道，E-mail信箱：audit@nanpao.com。	無重大差異。 將於107年度起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正確性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要求員工誠信，並列為員工入職教育訓練內容，並不定期於主管會議及週會，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使所有員工瞭解包含企業營運、公司策略及經營理念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手冊」明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設有申訴檢舉管信箱 audit@nanpao.com，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受理及調查不當行為，並對於檢舉人進行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一律保密，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企業文化、相關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中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等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npao.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十)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確實落實公司治理事項，相關制度辦法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產業特性及風險控管，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並定期稽核制度之設計與有效執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其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委託專業股務機構作為接受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或專業人士，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經常互動以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依法定期公告申報內部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轉讓及質押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訂「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之內控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之。	不適用	不適用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且超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 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 應措施	備註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由不同人擔任，且彼此間非為配偶或一等親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已確實進行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不適用	不適用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確實遵循辦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遵循辦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由董事會選任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且其與本公司並無利害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其進修時數均符合法令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已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已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已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已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有暢通之溝通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供其查詢。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有關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相關說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籌處理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請參閱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資訊網址： https://tw.adhesivegluemaker.com/investors.aspx	不適用	不適用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錄九。
- (二)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十一。

二、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三、未來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估 107 年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將達 120,570,780 股，較新股承銷前 108,620,780 股增加 9.91%，惟依據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之趨勢，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綜上所述，本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之稀釋程度，本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故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附錄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6月06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原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原則」之規定。
- 四、公司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原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體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6月0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政賢

總經理：

許明烈



附錄二

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

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附錄三

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寶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11,95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19,50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南寶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南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1,95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119,50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8 日

附錄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政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之董事長，就南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吳政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南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金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南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佳栗

張佳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南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就南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許明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南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廣榮投資有限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奇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南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南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雲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南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江雍正

江雍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南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宜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之經理人，就南寶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明現



總經理 蔡益發



總經理 洪仲原



副總經理 沈永清



副總經理 郭森茂



財務主管 劉奇林



協理 方怡仁



協理 李慧芬



總經理 蔡肇倩



總經理 徐智源



副總經理 張志堯



副總經理 王斌



副總經理 李柱雄



會計主管 林昆縉



協理 洪森培



協理 羅元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委託，擔任南寶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南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委託，擔任南寶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南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委託，擔任南寶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南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委託，擔任南寶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南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政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政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薩摩亞商廣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明現

劉奇林

張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金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佳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 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江雍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宜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許明現		總 經 理 蔡肇倩	
	總 經 理 蔡益發		總 經 理 徐智源	
	總 經 理 洪仲原		總 經 理 (財務主管) 劉奇林	
	副總經理 郭森茂		副總經理 張志堯	
	副總經理 李柱雄		副總經理 王 斌	
	副總經理 沈永清		協 理 方怡仁	
	協 理 王忠明		協 理 洪森培	
	協 理 李慧芬		協 理 (會計主管) 林昆縉	
	協 理 羅元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杜志峰

杜志峰

黃惠亭

黃惠亭

莊明祺

莊明祺

歐怡紋

歐怡紋

黃靜怡

黃靜怡

蔡雅雯

蔡雅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子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彭 義 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維和法律事務所

律 師：莊振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 6 日

附錄六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政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十一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附錄七

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吳政賢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附件、集團企業名單

項次	公司名稱	公司簡稱
1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化學
2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應材
3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電材
4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ITLS-TWN
5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子製藥
6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寶(元昇)
7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生技
8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先進
9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福清投資
10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泰國投資
11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印度南寶
12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越南材料
13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高新材料越南
14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NP Overseas
15	Profit Land Ltd.	利國
16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金勝
17	Onging Profits Ltd.	利盛
18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印尼南寶
19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 Holding
20	ITLS (Malaysia) SDN. BHD	ITLS-KL
21	PT. ITLS Indonesia	ITLS-INDO
22	ITLS Vietnam Co., Ltd.	ITLS-VN
23	ITLS-Rich (S) Pte. Ltd	ITLS-RICH
24	ITLS-SB SDN BHD	ITLS-SB
25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裕保
26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福清南寶
27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泰國南寶
28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NP Group Holdings
29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imited	高盛材料
30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imited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31	Mega Victory Limited	Mega Victory
32	ITLS-TWA Australia Pty Ltd.	ITLS-TWA
33	NP Australia Pty Ltd.	NP Australia
34	Treasure Wealth (HK) Limited	Treasure Wealth
35	Gold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ford Inv't
36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南寶

項次	公司名稱	公司簡稱
37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南寶國際
38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南寶高新投資
39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高盛高新
40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潤晉
41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南寶
42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承宏
43	East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黃江-Enterprises
44	Eastlion Industrial Limited	黃江-Industrial
45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imited	黃江-Development
46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黃江-東莞南寶
47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黃江-東莞佳勤
48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潤峰
49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昆山南寶
50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聚科技
51	RLA Polymers Pty Ltd.	RLA Polymers
52	RLA Polymers (M) SDN BHD	RLA Malaysia
53	Rising Sun Associate Limited	瑞欣
54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imited	越南南寶
55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NNV
56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昆山電子商務
57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南寶
58	Aftek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AFTEK-VN
59	佛山南寶弘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弘厚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李柱雄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柱雄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張國榮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吳政賢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李啓達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李柱雄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王國華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蔡肇倩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

許明瓊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HAI NAN PAO INVESTMENT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七 月 十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蓋章)

代 表 人：

陳星仁

(簽章或蓋章)

Chen, Hsing - Esai
TỔNG GIÁM ĐỐC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蓋章)

代 表 人：

陳星在

(簽章或蓋章)

Chen, Hsing - Tsai
TỔNG GIÁM ĐỐC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Wu cheng-Hsien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PROFIT LAND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IMITED
全 聖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Wu Cheng-Hsien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ONGOING PROFITS LIMITED

Lee Hsin-Ho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蓋章)

代 表 人：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簽章或蓋章)
吳政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
)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
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ITLS Holding Pte. Ltd. (蓋章)



代 表 人：吳政賢 吳政賢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
)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
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ITLS (Malaysia) SDN. BHD



代 表 人：吳政賢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PT. ITLS Indonesia (蓋章)



代 表 人：

劉奇林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蓋章)

代 表 人：

劉青林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
)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
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ITLS-Rich (S) Pte. Ltd (蓋章)



代 表 人：吳政賢 吳政賢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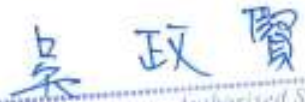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
)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
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ITLS-SB SDN BHD

ITLS-SB SDN BHD (869064-A)

Authorized Signature

代 表 人：吳政賢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福濟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江永義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蓋章)



許明現

代 表 人：許明現

(簽章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南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 Cheng-Hsien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MEGA VICTORY LIMITED
弘 勝 有 限 公 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ITLS-TWA AUSTRALIA PTY. LTD.

Wu cheng Hsien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Treasure Wealth (HK) Limited (蓋章)

代 表 人：吳政賢 吳政賢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OLD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吳政賢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七 月 十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代 表 人：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蓋章)

代 表 人：劉奇林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孫德聰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孫德聰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鍾和豐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鍾和豐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Wu Cheng-Hsien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EASTLION INDUSTRIAL LIMITED

Wu cheng-Hsien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IMITED

吳政賢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郭榮文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郭榮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榮文',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孫德聰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李柱雄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RLA POLYMERS PTY. LTD
A.C.N. 004 708 81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RISING SUN ASSOCIATES LIMITED
Lee Hsin-Ho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蓋章)

代 表 人：

陳 星 任

(簽章或蓋章)

Chen, Hsing - Tsai
TỔNG GIÁM ĐỐC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NOROO-NAN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蓋章)

代 表 人：


CHEN YU JEN



(簽章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孫德聰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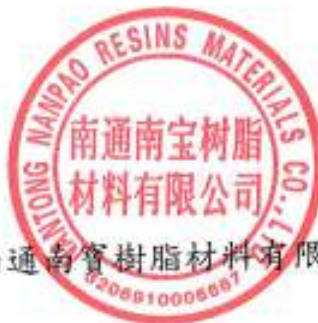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孫德聰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蓋章)

代 表 人：

陳星在

(簽章或蓋章)

TỔNG GIÁM ĐỐC
Chen, Hsing - Tsai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列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表)之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佛山南寶弘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鍾和豐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附錄八

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承 諾 書

為配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銓德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涂婉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薩摩亞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英屬維京群島商博科發展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寶望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薩摩亞商寶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二 十 三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瀚星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薩摩亞商瀚星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依 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需要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本公司承諾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妥股票集中保管事宜；若奉核准上市，並經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後，以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領回出庫時，謹承諾將於貴公司函知期限內，與其他提交集中保管人員連帶負責補足其領回數額之股票，或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如有延誤，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藍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薩摩亞商藍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董事出席狀況：出席 6 位：吳政賢董事長、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明現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榮董事、江雍正獨立董事、李宜熹獨立董事

請假 2 位：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佳乘董事、陳雲獨立董事

缺席：無

列席：財務管理總處林昆鎔協理、稽核室杜志峰副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月圓協理

主席：吳政賢董事長

紀錄：黃靜怡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7 年 8 月 27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 107 年 9 月 18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3.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9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19,500 仟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434,000 仟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1,792,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10,158,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為償還借款之用，擬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三】。
7. 本次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8.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至本次董事會。

董事發言摘要：劉奇林董事發言表示，因競拍底價需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成交均價七成為其上限，又最低承銷價格不得超過競拍底價一點三倍，依目前股價來看，建議調整發行價格為 105~120 元。

決議：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暫定發行價格由原本新台幣 120 元，調整為新台幣 105~120 元，惟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以上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案由(四)、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吳政賢



紀 錄：黃靜怡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12號)

出席董事5位：吳政賢董事長、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金柱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明現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柱雄董事

列席：陳正男監察人、南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榮顯監察人、財務管理總處林昆鎔協理、稽核室杜志峰副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祈喜經理

主席：吳政賢董事長

紀錄：黃靜怡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十八)：略。

案由(十九)：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提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並授權董事長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初次上市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決議。

說明：1、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市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為配合公司法及上市送件申請之相關法令規定，本次現金增資除保留現增股數10~15%供員工認股外，其餘原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股份全數提撥以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3、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5、本次增資案件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案由(二十二)：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吳政賢

紀錄：黃靜怡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620,780 股；

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者)股份總數為 83,063,649 股；

出席總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之 76.47%。

主席：吳政賢

記錄：黃靜怡

列席：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明現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柱雄董事、廖鴻儒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四、選舉事項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經 106 年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09 年 5 月 15 日屆滿，基於公司治理需求，故召開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三席。
2、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為五席，增選後董事席次為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選舉產生後，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3、獨立董事自 106 年股東臨時會後就任，任期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
4、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其所應具備條件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選舉結果：

當選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E121279***	李宜熹	81,398,794
獨立董事	A122136***	江雍正	81,398,794
獨立董事	L101770***	陳雲	81,398,794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若新任獨立董事之行為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其得不受公司法第二百〇九條之限制。

3、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競業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選舉事項說明 4 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案。

說明：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上市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申請，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

2、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員工認購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3、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

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 席：吳 政 賢



記 錄：黃 靜 怡



附錄十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有關業務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上述所稱董監酬勞，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改為董事酬勞。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5.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 至 100%，股票股利 0% 至 80%。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 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u> ，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u> ，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u>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 <u>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規定，新增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一應作成議事錄一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酌作文句調整。
第十五條	<u>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新增董事會召集頻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	本公司董事一監察人執行本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 <del>一~三人</del> ，由股東會就 ~~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規定，修訂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增訂審計委員會人數最低限制。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u>	監察人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u>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斟作文句調整。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監酬勞。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上述所稱董監酬勞，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改為董事酬勞。</u>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監酬勞。 <u>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斟作文句調整。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次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股利政策</u>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	斟作文句調整。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 以上者，<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u>	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八十。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實際分配之盈餘不受前項之限制，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錄十一

盈餘分配表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7,926,81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61,788)
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40,239,6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76,804,714
106年度稅後淨利	881,874,6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8,187,470)
本期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070,491,9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5元)(註)	(543,103,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7,388,040
註：股東紅利係以107年4月12日止流通在外股數108,620,780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崙



附件一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臺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12號
電話：(06)795-28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70~75, 80~8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70~7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8~7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政 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化學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南寶樹脂化學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化學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南寶樹脂化學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5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77,080	31	\$ 2,855,201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701,496	12	\$ 1,249,08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6,545	2	262,696	2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八）	149,886	1	149,85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471,977	18	2,602,734	2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79,246	1	328,1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421,826	3	385,24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648,839	12	1,258,54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47,860	-	32,6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772,598	6	677,962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709,122	12	1,645,54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4,637	1	179,559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2,2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832	-	53,1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47,203	1	29,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63,534	33	3,896,226	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53,724	3	251,948	2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87,617	70	8,065,345	6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152,875	8	962,550	8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77,904	6	692,897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3,580	1	164,6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5,237	2	488,90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86,482	3	346,07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03	-	8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661,875	19	2,448,851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82,219	16	2,145,162	1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5,466	-	49,871	-		負債總計	6,745,753	49	6,041,388	51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89,291	1	90,927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2,296	1	128,647	1		股 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0,501	-	1,409	-	3110	普 通 股	1,034,909	7	928,485	8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419,008	3	334,937	3	3200	資本公積	778,977	6	421,54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69,753	2	189,618	2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88,252	30	3,755,016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8,016	6	664,81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2,903	28	3,028,205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84,240	36	4,006,337	34
						3400	其他權益	(5,229)	-	162,66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792,897	49	5,519,030	47
							非控制權益	337,219	2	259,943	2
							權益總計	7,130,116	51	5,778,973	49
1XX	資產總計	\$ 13,875,869	100	\$ 11,820,3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75,869	100	\$ 11,820,3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耀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14,473,785	100	\$ 14,421,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9,865,077	68	10,140,972	70
5900	營業毛利	4,608,708	32	4,280,863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76,685	10	1,475,430	11
6200	管理費用	947,166	7	890,2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653	2	294,76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2,504	19	2,660,459	19
6900	營業淨利	1,856,204	13	1,620,40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67,313	-	80,0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92)	-	(152,426)	(1)
7510	利息費用	(44,304)	-	(41,45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42,537	-	40,4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54	-	(73,417)	(1)
7900	稅前淨利	1,882,358	13	1,546,98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91,295	3	457,03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391,063	10	1,089,949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 十）	28,733	-	(20,794)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	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4,851)	-	3,140	-
		23,882	-	(17,0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1,401)	(1)	\$ 10,6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u>1,071</u>	<u>-</u>	<u>-</u>	<u>-</u>
		(<u>160,330</u>)	(<u>1</u>)	<u>10,65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6,448</u>)	(<u>1</u>)	(<u>6,3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4,615</u>	<u>9</u>	<u>\$ 1,083,555</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25,219	9	\$ 1,032,04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65,844</u>	<u>1</u>	<u>57,905</u>	<u>-</u>
8600		<u>\$ 1,391,063</u>	<u>10</u>	<u>\$ 1,089,94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81,401	8	\$ 1,043,01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73,214</u>	<u>1</u>	<u>40,543</u>	<u>-</u>
8700		<u>\$ 1,254,615</u>	<u>9</u>	<u>\$ 1,083,55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3.59		\$ 10.59	
9810	稀 釋	13.42		1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緝



南寶樹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准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4,272	\$ 464,476	\$ 597,202	\$ -	\$ 2,616,073	\$ 133,785	\$ 4,695,808	\$ 224,472	\$ 4,920,280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609	-	(67,60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3,321	(313,321)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221,068)	-	(221,068)	-	(221,06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44,213	(44,213)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78	-	-	-	-	1,278	-	1,27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032,044	-	1,032,044	57,905	1,089,94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14)	28,882	10,968	(17,362)	(6,39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4,130	28,882	1,043,012	40,543	1,083,55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5,072)	(5,07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8,485	421,541	664,811	313,321	3,028,205	162,667	5,519,030	259,943	5,778,973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205	-	(103,205)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371,394)	-	(371,394)	-	(371,394)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46,424	(46,424)	-	-	-	-	-	-	-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五)	-	43,860	-	-	-	-	43,860	-	43,86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12 月 29 日，每股按 70 元發行	60,000	360,000	-	-	-	-	420,000	-	420,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25,219	-	1,325,219	65,844	1,391,06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78	(167,896)	(143,818)	7,370	(136,44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9,297	(167,896)	1,181,401	73,214	1,254,61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4,062	4,06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4,909	\$ 778,977	\$ 768,016	\$ 313,321	\$ 3,902,903	(\$ 5,229)	\$ 6,792,897	\$ 337,219	\$ 7,130,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總經理：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2,358	\$ 1,546,9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937	208,294
A20200	攤銷費用	18,947	19,4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948)	24,259
A20900	利息費用	44,304	41,452
A21200	利息收入	(19,360)	(12,973)
A21300	股利收入	(46,656)	(65,46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86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2,537)	(40,4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47	(59,94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540
A228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5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10	1,051
A23800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09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28	-
A31150	應收帳款	143,853	389,9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85)	(17,5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28)	21,641
A31200	存 貨	(71,376)	101,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704)	(52,9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32)	-
A32130	應付票據	(259,401)	142,029
A32150	應付帳款	375,371	(179,1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781	161,5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18)	4,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933)	84,62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2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6,993	2,323,7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61	12,9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206)	(40,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6,436)	(274,0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8,312</u>	<u>2,022,3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05	\$ 94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38,8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059)	(382,8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00	85,0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51	-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5,543)	(589)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	2,0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0,530)	(16,917)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06,991)	(188,6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156	65,4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490)	(674,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4,046	(227,7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38,987	608,6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38,955)	(703,3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95,841	1,930,2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4,447)	(1,86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2)	(7,2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1,394)	(221,06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62	(5,0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9,914	(489,5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857)	269,8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21,879	1,128,3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5,201	1,726,8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7,080	\$ 2,855,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2 年 10 月，主要業務為合成樹脂、合成塑膠、接著劑、樹脂塗料、染料及顏料之製造、批發及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

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

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

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

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

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

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評估，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及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44	\$ 5,9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23,364	2,805,89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6,840	-
銀行定期存款	142,632	43,336
	<u>\$ 4,277,080</u>	<u>\$ 2,855,201</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1.82%~4.40%	1.42%~3.17%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63,580</u>	<u>\$ 164,68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質押之情形。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147,203	\$ 29,358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9,768	\$ 1,403
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	733	-
	\$ 10,501	\$ 1,403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8%~2.73%	1.04%~2.6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1,004	\$ 264,373
減：備抵呆帳	4,459	1,677
	\$ 256,545	\$ 262,696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929,040	\$ 3,056,532
減：備抵呆帳	35,237	68,557
	\$ 2,893,803	\$ 2,987,975
<u>其他應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53,030	\$ 37,789
減：備抵呆帳	5,170	5,170
	\$ 47,860	\$ 32,61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2,629,073	\$ 2,654,911
逾期 60 天以下	161,459	243,164
逾期 61 至 180 天	50,676	52,517
逾期 181 至 365 天	13,186	24,773
逾期 365 天以上	39,409	12,610
	<u>\$ 2,893,803</u>	<u>\$ 2,987,97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12	\$ 52,920	\$ 64,632
加：本年度提列	5,247	19,012	24,259
減：本年度沖銷	(5,382)	(9,208)	(14,590)
外幣換算差額	-	1,103	1,10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77	63,827	75,404
加：本年度提列	21,775	-	21,775
減：本年度迴轉	-	(33,723)	(33,723)
減：本年度沖銷	(16,464)	(1,401)	(17,865)
外幣換算差額	-	(725)	(72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88</u>	<u>\$ 27,978</u>	<u>\$ 44,866</u>

十、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73,033	\$ 89,102
製成品及半成品	681,635	632,467
在 製 品	71,393	42,659
原 物 料	698,086	705,237
在途存貨	184,975	176,083
	<u>\$ 1,709,122</u>	<u>\$ 1,645,54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60,377 千元及 10,238,621 千元，其中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0,210 千元及 1,051 千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南寶化學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南寶應用材料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南寶電子材料公司	電子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台灣艾富克公司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王子製藥公司	各種藥品及保健食品原料之製造分裝及加工	66.66	66.66	
	明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	100.00	100.00	
	源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高蛋白事業及保健食品之研發生產及買賣	57.06	57.06	
	南寶先進材料公司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買賣	70.00	70.00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接著劑之買賣	100.00	100.00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	註 1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	註 6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rofit Land Ltd.	一般投資業	73.75	73.75	註 4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54.53	54.53	註 4
	Ongoing Profits Ltd.	一般投資業	32.18	32.18	註 4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49.00	49.00	註 5
	台灣艾富克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100.00	100.00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 (Malaysia) SDN BHD	100.00	100.00	
台灣艾富克公司	PT. ITLS Indonesia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ITLS Vietnam Co., Ltd.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ITLS-Rich (S) Pte. Ltd.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80.00	80.00	
	ITLS-SB SDN BHD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80.00	80.00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100.00	1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一般投資業	67.68	67.68	
	Profit Land Ltd.	一般投資業	26.25	26.25	註 4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Nan Pao Kunshan Materials (HK) Ltd.	一般投資業	90.00	90.00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45.47	45.47	註 4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一般投資業	99.87	99.87	
	New Apex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Mega Victory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ITLS—TWA Australia Pty Ltd.	五金及建築材料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NP Australia Pty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Ongoing Profits Ltd.	一般投資業	67.82	67.82	註 4
	Treasure Wealth (HK)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接著劑之買賣	100.00	100.00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化學品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Golden Era Corp. Develop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 2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	100.00	註 1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99.00	99.00	註 4
Profit Land Ltd.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70.00	70.00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鞋用材料之買賣	51.00	-	註 8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註 4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接著劑產品之加工	100.00	100.00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塗料及高性能膠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Nan Pao Kunshan Materials (HK) Ltd.	昆山南寶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	100.00	註 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鋼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磁罩、磁環、鐵蕊及電子配件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Mega Victory Ltd.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 PU 樹脂之買賣	91.99	89.99	註 3
NP Australia Pty Ltd.	RLA Holdings Pty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acific Adhesive Pty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RLA Holdings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RLA Polymers Pty Ltd.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Pacific Adhesive Pty Ltd.	ITLS Australia Pty Ltd.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Ongoing Profits Ltd.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00	100.00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8.50	18.50	註 5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向子公司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購買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全數股權，持股比例 100%。

註 2：Golden Era Corp. Development Ltd. 已於 105 年 3 月清算完結並註銷。

註 3：Mega Victory Ltd. 於 105 年 3 月無償取得少數股東持有之股票 10 千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91.99%。

註 4：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 100%。

註 5：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 67.50%。

註 6：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於越南投資設立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持股 100%。

註 7：昆山南寶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清算完結並註銷。

註 8：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於中國大陸投資設立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386,482	\$ 346,07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2,537	\$ 40,410
其他綜合損益	-	607
綜合損益總額	\$ 42,537	\$ 41,0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1,608	\$ 5,156	\$ 1,049,101	\$ 2,059,813	\$ 200,615	\$ 589,356	\$ 44,132	\$ 4,899,781
增 添	1,027	-	6,182	80,396	11,420	33,462	152,814	285,301
處 分	-	-	(1,604)	(61,462)	(23,297)	(9,244)	-	(95,607)
重 分 類	44,546	429	5,397	179,188	21,047	(17,012)	(105,528)	128,067
淨兌換差額	(789)	10	(6,043)	(33,953)	(2,471)	(5,612)	359	(48,49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6,392	\$ 5,595	\$ 1,053,033	\$ 2,223,982	\$ 207,314	\$ 590,950	\$ 91,777	\$ 5,169,0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02	\$ 543,136	\$ 1,468,201	\$ 145,718	\$ 455,151	\$ -	\$ 2,616,508
折舊費用	-	379	33,639	120,724	17,620	35,932	-	208,294
處 分	-	-	(811)	(43,893)	(18,829)	(8,245)	-	(71,778)
重 分 類	-	429	841	5,094	-	(6,287)	-	77
淨兌換差額	-	10	(2,550)	(24,463)	(1,962)	(3,944)	-	(32,9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120	\$ 574,255	\$ 1,525,663	\$ 142,547	\$ 472,607	\$ -	\$ 2,720,19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96,392	\$ 475	\$ 478,778	\$ 698,319	\$ 64,767	\$ 118,343	\$ 91,777	\$ 2,448,851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6,392	\$ 5,595	\$ 1,053,033	\$ 2,223,982	\$ 207,314	\$ 590,950	\$ 91,777	\$ 5,169,043
增 添	2,218	-	22,929	87,842	20,808	44,033	233,769	411,599
處 分	-	-	(3,182)	(67,958)	(14,539)	(21,804)	-	(107,483)
重 分 類	(2,854)	-	2,097	30,396	2,462	61,879	(6,112)	87,868
淨兌換差額	122	70	(21,927)	(43,143)	(1,531)	(6,618)	(1,547)	(74,5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5,878	\$ 5,665	\$ 1,052,950	\$ 2,231,119	\$ 214,514	\$ 668,440	\$ 317,887	\$ 5,486,4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20	\$ 574,255	\$ 1,525,663	\$ 142,547	\$ 472,607	\$ -	\$ 2,720,192
折舊費用	-	475	34,620	128,209	18,273	46,360	-	227,937
處 分	-	-	(2,135)	(51,782)	(13,632)	(20,787)	-	(88,336)
重 分 類	-	-	(1,143)	(11,769)	(281)	24,606	-	11,413
淨兌換差額	-	70	(11,500)	(28,898)	(858)	(5,442)	-	(46,6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665	\$ 594,097	\$ 1,561,423	\$ 146,049	\$ 517,344	\$ -	\$ 2,824,578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95,878	\$ -	\$ 458,853	\$ 669,696	\$ 68,465	\$ 151,096	\$ 317,887	\$ 2,661,87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4 至 20 年
建築物	3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3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0,927	\$ 102,299
本年度取得（附註二六）	-	803
本年度處分	-	(5,252)
淨兌換差額	(1,636)	(6,923)
年底餘額	<u>\$ 89,291</u>	<u>\$ 90,927</u>

合併公司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1	\$ 7,939	\$ 184,040	\$ 194,120
單獨取得	352	222	15	589
處 分	(2,448)	-	(95,234)	(97,682)
重 分 類	-	(2,540)	4,449	1,909
淨兌換差額	(45)	(57)	(6,848)	(6,95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564</u>	<u>\$ 86,422</u>	<u>\$ 91,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	\$ 2,866	\$ 127,248	\$ 130,539
攤銷費用	-	1,249	6,126	7,375
處 分	(416)	-	(95,234)	(95,650)
重 分 類	-	240	921	1,161
淨兌換差額	(9)	(48)	(1,253)	(1,31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07</u>	<u>\$ 37,808</u>	<u>\$ 42,1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257</u>	<u>\$ 48,614</u>	<u>\$ 49,871</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64	\$ 86,422	\$ 91,986
單獨取得	-	15,157	386	15,543
處 分	-	(1,479)	-	(1,479)
重 分 類	-	14,235	(20,270)	(6,035)
淨兌換差額	-	(536)	(337)	(8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941</u>	<u>\$ 66,201</u>	<u>\$ 99,1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07	\$ 37,808	\$ 42,115
攤銷費用	-	2,272	7,312	9,584
處 分	-	(1,426)	-	(1,426)
認列減損損失	-	-	4,097	4,097
重 分 類	-	12,494	(22,193)	(9,699)
淨兌換差額	-	(458)	(537)	(99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189</u>	<u>\$ 26,487</u>	<u>\$ 43,67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5,752</u>	<u>\$ 39,714</u>	<u>\$ 55,46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其 他	2 至 10 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2,280	\$ -
非 流 動	419,008	334,937
	<u>\$ 421,288</u>	<u>\$ 334,93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下列地區：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越 南	\$ 292,726	\$ 221,988
中國大陸	121,305	108,455
馬來西亞	4,679	4,494
印 尼	2,578	-
	<u>\$ 421,288</u>	<u>\$ 334,937</u>

上述土地使用權設定使用期限 30 年至 60 年，其期限將於民國 155 年前陸續到期。

十七、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155,273	\$ 96,114
預付貨款	140,752	59,369
留抵稅額	26,035	28,854
預付費用	21,039	41,288
用品盤存	3,517	9,732
存出保證金	3,220	3,986
其 他	3,888	12,605
	<u>\$ 353,724</u>	<u>\$ 251,94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05,880	\$ 117,282
存出保證金	40,036	41,075
其 他	23,837	31,261
	<u>\$ 269,753</u>	<u>\$ 189,618</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60,000	\$ 60,000
銀行信用借款	1,556,393	1,086,249
信用狀借款	85,103	102,831
	<u>\$ 1,701,496</u>	<u>\$ 1,249,08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52%	1.73%
銀行信用借款	1.05%~5.07%	1.04%~5.10%
信用狀借款	1.40%~6.52%	1.11%~6.8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60,000	\$ 13	\$ 59,987	1.138	無
中華票券	40,000	11	39,989	1.140	無
大中票券	50,000	90	49,910	1.150	無
	<u>\$ 150,000</u>	<u>\$ 114</u>	<u>\$ 149,88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60,000	\$ 28	\$ 59,972	0.900	無
中華票券	40,000	23	39,977	0.630	無
大中票券	50,000	95	49,905	0.972	無
	<u>\$ 150,000</u>	<u>\$ 146</u>	<u>\$ 149,854</u>		

(三)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借款</u>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 500,000	\$ 287,000
台北富邦銀行	-	270,000
王道商業銀行	150,000	15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40,000	14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12,875	65,5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0,000	50,000
玉山商業銀行	130,000	-
	<u>\$ 1,152,875</u>	<u>\$ 962,550</u>

1.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合約，授信額度 500,000 千元，於 105 年 12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 1 年至 107 年 12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 及 1.25%。

2.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貸 2 年期信用借款 270,000 千元，到期一次還本，業已於 105 年 11 月提前償還。年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23%。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 4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150,000 千元，於 105 年 6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 2 年至 108 年 6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21% 及 1.36%～1.75%。
4.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300,000 千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3% 及 1.32%。
5.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美金 10,000 千元，於 105 年 11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 2 年至 107 年 12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3% 及 1.20%。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160,000 千元，105 年 9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至 107 年 9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4% 及 1.59%。
7.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150,000 千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15%。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7,240	\$ 301,875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2,006</u>	<u>26,229</u>
	<u>\$ 79,246</u>	<u>\$ 328,10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48,839</u>	<u>\$ 1,258,541</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印尼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印尼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計畫資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9,478	\$ 544,7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4,241)	(55,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5,237</u>	<u>\$ 488,9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39,631</u>	<u>(\$ 67,683)</u>	<u>\$ 471,9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59	-	9,05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 益	(3,859)	-	(3,859)
利息費用（收入）	<u>9,277</u>	<u>(1,144)</u>	<u>8,133</u>
認列於損益	<u>14,477</u>	<u>(1,144)</u>	<u>13,3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8)	(6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97	-	2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6,147	-	26,14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032)	-	(5,0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412</u>	<u>(618)</u>	<u>20,794</u>
雇主提撥	-	(17,171)	(17,171)
福利支付	<u>(30,736)</u>	<u>30,736</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4,784</u>	<u>(55,880)</u>	<u>488,9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090	-	23,09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 益	(1,452)	-	(1,452)
利息費用（收入）	<u>8,332</u>	<u>(669)</u>	<u>7,663</u>
認列於損益	<u>29,970</u>	<u>(669)</u>	<u>29,3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6)	(4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53	-	55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72	-	57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797)	-	(29,797)
精算損失－其他	<u>415</u>	<u>-</u>	<u>4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257)</u>	<u>(476)</u>	<u>(28,733)</u>
雇主提撥	-	(240,472)	(240,472)
福利支付	<u>(26,952)</u>	<u>13,256</u>	<u>(13,696)</u>
淨兌換差額	<u>(67)</u>	<u>-</u>	<u>(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9,478</u>	<u>(\$ 284,241)</u>	<u>\$ 235,23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3,128	\$ 7,909
推銷費用	6,158	1,468
管理費用	8,293	2,370
研發費用	<u>1,722</u>	<u>1,586</u>
	<u>\$ 29,301</u>	<u>\$ 13,33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8%	1.25%~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10%	2.00%~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u>12,707</u>)	(\$ <u>13,469</u>)
減少 0.25%	<u>\$ 13,235</u>	<u>\$ 13,98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008</u>	<u>\$ 13,771</u>
減少 0.25%	(\$ <u>12,567</u>)	(\$ <u>13,25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9,958</u>	<u>\$ 240,4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16.39 年	10 年~17.58 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03,491</u>	<u>92,849</u>
已發行股本	<u>\$ 1,034,909</u>	<u>\$ 928,4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6,424 千元及 44,213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642 千股及 4,421 千股。此項增資案以 105 年 8 月 29 日及 104 年 8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

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777,699	\$ 420,26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1,278	1,278
	<u>\$ 778,977</u>	<u>\$ 421,54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次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 至 100%，股票股利 0% 至 8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205	\$ 67,609		
特別盈餘公積	-	313,321		
現金股利	371,394	221,068	\$ 4.0	\$ 2.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46,424 千元及 44,213 千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32,522	
現金股利	532,455	\$ 5
	<u>\$ 664,977</u>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4 月 5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21,298 千元轉增資。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累

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共計為 313,321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62,667	\$ 133,7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68,967)	28,882
相關所得稅	1,071	-
年底餘額	(\$ 5,229)	\$ 162,667

(六)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59,943	\$ 224,4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65,844	57,9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66	(18,22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249)	1,0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相關所得稅	53	(178)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11,390	-
子公司發放股利	(4,189)	-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2,101)	-
其他	(1,038)	(5,072)
年底餘額	\$ 337,219	\$ 259,943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股利收入	\$ 46,656	\$ 65,460
利息收入	19,360	12,973
租金收入	1,297	1,618
	\$ 67,313	\$ 80,05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1,005)	(\$ 167,777)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097)	-
處分投資利益	351	-
其 他	(14,641)	15,351
	<u>(\$ 39,392)</u>	<u>(\$ 152,426)</u>

(三) 利息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4,304</u>	<u>\$ 41,45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937	\$ 208,294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	<u>18,947</u>	<u>19,458</u>
	<u>\$ 246,884</u>	<u>\$ 227,7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946	\$ 164,833
營業費用	<u>51,991</u>	<u>43,461</u>
	<u>\$ 227,937</u>	<u>\$ 208,2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8	\$ 5,191
營業費用	<u>16,439</u>	<u>14,267</u>
	<u>\$ 18,947</u>	<u>\$ 19,4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682,758	\$ 1,594,618
勞 健 保	87,779	116,698
其 他	<u>96,446</u>	<u>60,910</u>
	<u>1,886,983</u>	<u>1,772,22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9,063	\$ 47,58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29,301	13,333
	<u>98,364</u>	<u>60,917</u>
	<u>\$ 1,965,347</u>	<u>\$ 1,833,1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4,101	\$ 622,916
營業費用	1,301,246	1,210,227
	<u>\$ 1,965,347</u>	<u>\$ 1,833,14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至6%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4月5日及105年5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5%	3.14%
董監事酬勞	1.5%	2%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702	\$	41,445
董監事酬勞		25,158		26,4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8,625	\$ -
董監事酬勞	18,254	-

104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3,195	\$ 90,4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4,200)	(258,200)
淨損失	(\$ 21,005)	(\$ 167,777)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5,365	\$ 300,8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383	42,8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65)	14,204
	414,883	357,8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6,412	99,139
	<u>\$ 491,295</u>	<u>\$ 457,0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1,882,358</u>	<u>\$ 1,546,9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524,194	\$ 446,78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7,778)	(21,764)
永久性差異	(22,161)	(40,033)
股利匯出扣繳所得稅	19,555	13,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383	42,8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65)	14,204
租稅減免	(32,033)	-
其 他	-	1,680
	<u>\$ 491,295</u>	<u>\$ 457,03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71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4,851)	3,140
	<u>(\$ 3,780)</u>	<u>\$ 3,14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233</u>	<u>\$ 6,43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4,637</u>	<u>\$ 179,5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3,250	(\$ 36,852)	(\$ 4,851)	(\$ 27)	\$ 41,52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71	-	1,071
其他	45,397	45,273	-	(965)	89,705
	<u>\$ 128,647</u>	<u>\$ 8,421</u>	<u>(\$ 3,780)</u>	<u>(\$ 992)</u>	<u>\$ 132,2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443,966	\$ 96,278	\$ -	(\$ 14)	\$ 540,2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087	-	-	-	235,087
其他	13,844	(11,445)	-	188	2,587
	<u>\$ 692,897</u>	<u>\$ 84,833</u>	<u>\$ -</u>	<u>\$ 174</u>	<u>\$ 777,904</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8,760	\$ 424	\$ 3,140	\$ 926	\$ 83,250
其他	45,013	4,527	-	(4,143)	45,397
	<u>\$ 123,773</u>	<u>\$ 4,951</u>	<u>\$ 3,140</u>	<u>(\$ 3,217)</u>	<u>\$ 128,6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338,586	\$ 98,571	\$ -	\$ 6,809	\$ 443,96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087	-	-	-	235,087
其他	15,926	5,519	-	(7,601)	13,844
	<u>\$ 589,599</u>	<u>\$ 104,090</u>	<u>\$ -</u>	<u>(\$ 792)</u>	<u>\$ 692,89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75,515	\$ 275,515
87 年度以後	3,627,388	2,752,690
	<u>\$ 3,902,903</u>	<u>\$ 3,028,20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額	<u>\$ 424,277</u>	<u>\$ 350,504</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85% (預計) 及 16.9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325,219</u>	<u>\$ 1,032,04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7,524	97,4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34</u>	<u>9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758</u>	<u>98,450</u>

計算每股盈餘時，105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1.12 元及 11.00 元減少為 10.59 元及 10.48 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 千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憑證持有人於取得認股權憑證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百分之百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等幅降低認股價格，但調整後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6,000	70
本年度執行	(6,000)	70
年底流通在外	-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 年 11 月
給與日股價	77.15 元
執行價格	70 元
預期波動率	21.8%
存續期間	0.09 年
股 利 率	0%
無風險利率	0.41%

因本公司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交易，是以給與日股價係參考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作為乘數，並考慮規模溢酬調整和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而得。預期波動率則係參考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計算之。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3,860 千元。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RLA Holdings Pty Ltd.	投資控股	104年1月1日	100	\$ 274,474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收購 RLA Holdings Pty Ltd.及其子公司 100%股份，係為達成合併公司業務拓展效果。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4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4,460
存 貨	204,958
其他流動資產	8,01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76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3,985)
其他流動負債	(41,668)
	<u>\$ 243,297</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 274,47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43,297)
減：客戶關係	(30,334)
淨兌換差額	(4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803</u>

合併公司收購上述公司產生之商譽為 803 千元。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RLA Holdings Pty Ltd.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74,474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45)
	<u>\$ 238,829</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機器設備及辦公室。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66,274	\$ 39,173
1 至 5 年	128,013	140,977
5 年以上	495,810	532,239
	<u>\$ 690,097</u>	<u>\$ 712,389</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580	\$ 164,68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7,676,248	6,214,31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504,940	4,626,0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借款，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進行複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澳幣及越盾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

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A
	105 年度	104 年度	
	\$ 2,294	\$ 5,579	
損 益	港 幣 之 影 響		B
	105 年度	104 年度	
	\$ 1,025	\$ 1,564	
損 益	澳 幣 之 影 響		C
	105 年度	104 年度	
	\$ 1,386	\$ -	
損 益	越 盾 之 影 響		D
	105 年度	104 年度	
	\$ 3,555	\$ -	

A.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B.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C.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澳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

D.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越盾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及固定利率借入資

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9,603	\$ 74,097
金融負債	149,886	149,8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93,399	2,596,510
金融負債	2,854,371	2,211,6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8,544 千元及 22,11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轉投資之權益價格未有公開市場報價，是以價格風險尚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367,172	13	\$ 365,999	1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500,683	\$ 2,378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718,613</u>	<u>1,019,163</u>	<u>156,410</u>	<u>-</u>
	<u>\$ 4,369,296</u>	<u>\$ 1,021,541</u>	<u>\$ 156,41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264,607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36,860	765,869	140,805	-
	<u>\$ 3,751,467</u>	<u>\$ 765,869</u>	<u>\$ 140,80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131,513	\$ 2,301,630
未動用金額	2,118,077	3,979,484
	<u>\$ 5,249,590</u>	<u>\$ 6,281,114</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60,000
未動用金額	40,000	40,000
	<u>\$ 100,000</u>	<u>\$ 10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1,509,836	\$ 1,526,363
關聯企業	54,247	18,873
其他關係人	72,253	48,982
	<u>\$ 1,636,336</u>	<u>\$ 1,594,218</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

異，其收款期限為月結 20 天至 125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6,522</u>	<u>\$ 6,36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45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367,172	\$ 365,999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8,284	1,86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36,370</u>	<u>17,379</u>
		<u>\$ 421,826</u>	<u>\$ 385,241</u>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158	\$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6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26</u>	<u>30</u>
		<u>\$ 184</u>	<u>\$ 1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u>\$ 45</u>	<u>\$ -</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4,947</u>	<u>\$ 33</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40,659	\$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28</u>	<u>-</u>
		<u>\$ 40,68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322	\$ 67,703
退職後福利	828	847
股份基礎給付	11,272	-
	<u>\$ 75,422</u>	<u>\$ 68,5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33,294	\$ 115,155
定期存款	5,528	-
銀行活期存款	733	-
	<u>\$ 139,555</u>	<u>\$ 115,15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5,964 千元及 64,516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049	\$ 96,610

(三)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於 96 年間向彰化地方法院標得合桂化學公司所有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並出售予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供生產使用。97 年 1 月 31 日富堅管理顧問公司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報其為前開機器設備之動產擔保抵押權人，並查封該批機器設備，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富堅管理

顧問公司對上述機器設備債權為虛偽不存在之債權。惟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於 99 年 1 月發生火災，廠房機器皆已燒毀，本件訴訟內容更改為確認機器是否屬於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若法院認為非南寶化學公司所有，而又因其過失致其毀損，南寶化學公司則需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惟合桂化學公司主張廠房內之機器設備為其所有，依上述訴訟事件，以南寶化學公司使用機器設備有過失致其發生火災而遭毀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金額為 53,102 千元。然合桂化學公司所請求之金額係以機器設備購入之價格計算，未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計算折舊。該批機器設備購入時點為民國 80 餘年至 90 餘年，扣除折舊後之實際未折減金額應不逾 5,000 千元。該民事訴訟於 105 年 4 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機器設備非屬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所有，惟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截至 106 年 4 月 5 日止，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830	32.25 \$ 897,530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3,736	6.945 119,798
			(美金：人民幣)
美 金		3,763	13,436 122,872
			(美金：印尼盾)
港 幣		24,783	0.1282 102,465
			(港幣：美金)
澳 幣		5,949	0.7223 138,588
			(澳幣：美金)
越 盾		332,166,877	0.000044 469,643
			(越盾：美金)

(接次頁)

(承 前 頁)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金	\$	3,739	32.25
		(美金：新台幣)	\$ 120,59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46	32.2721
		(美金：新台幣)	175,751
美 金		10,833	6.9567
		(美金：人民幣)	347,946
美 金		5,374	1.4465
		(美金：新幣)	173,257
美 金		4,296	13,436
		(美金：印尼盾)	140,258
美 金		2,282	35.6354
		(美金：泰銖)	73,608
越 盾		80,468,493	0.000044
		(越盾：美金)	114,1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422	32.775
		(美金：新台幣)	\$ 636,556
美 金		4,432	6.5946
		(美金：人民幣)	145,259
港 幣		44,087	0.1283
		(港幣：美金)	185,38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金		2,981	32.775
		(美金：新台幣)	97,7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42	32.775
		(美金：新台幣)	181,639
美 金		1,291	6.5946
		(美金：人民幣)	42,313
港 幣		6,893	0.1283
		(港幣：美金)	28,98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新幣及澳幣等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263 (美元：新台幣)	(\$ 9,387)	31.968 (美元：新台幣)	(\$ 136,040)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1,998)	1 (新台幣：新台幣)	18,702
人 民 幣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8,931)	5.003 (人民幣：新台幣)	(20,200)
新 幣	23.37 (新幣：新台幣)	(8,834)	23.00 (新幣：新台幣)	(15,389)
澳 幣	24.00 (澳幣：新台幣)	(840)	23.55 (澳幣：新台幣)	(8,678)
印 尼 盾	0.00244 (印尼盾：新台幣)	12,933	0.00204 (印尼盾：新台幣)	2,195
其 他		6,052		(8,367)
		(\$ 21,005)		(\$ 167,777)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大 陸 地 區	越 南 地 區	澳 洲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5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69,651	\$ 4,677,281	\$ 3,197,768	\$ 1,905,435	\$ 1,323,650	\$ -		\$ 14,473,785
部門間收入	4,101,139	841,496	117,859	29,435	56,912	(5,146,841)		-
收入合計	<u>\$ 7,470,790</u>	<u>\$ 5,518,777</u>	<u>\$ 3,315,627</u>	<u>\$ 1,934,870</u>	<u>\$ 1,380,562</u>	<u>(\$ 5,146,841)</u>		<u>\$ 14,473,785</u>
部門 (損) 益	<u>\$ 525,333</u>	<u>\$ 426,609</u>	<u>\$ 616,019</u>	<u>\$ 96,516</u>	<u>\$ 75,656</u>	<u>\$ 116,071</u>		\$ 1,856,204
利息收入								19,360
其他收入								47,9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92)	
利息費用							(44,3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42,537
損益份額								
稅前淨利								<u>\$ 1,882,358</u>
104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66,676	\$ 3,780,719	\$ 3,001,114	\$ 1,806,789	\$ 2,466,537	\$ -		\$ 14,421,835
部門間收入	2,328,567	644,505	109,844	17,551	498,335	(3,598,802)		-
收入合計	<u>\$ 5,695,243</u>	<u>\$ 4,425,224</u>	<u>\$ 3,110,958</u>	<u>\$ 1,824,340</u>	<u>\$ 2,964,872</u>	<u>(\$ 3,598,802)</u>		<u>\$ 14,421,835</u>
部門 (損) 益	<u>\$ 632,600</u>	<u>\$ 458,183</u>	<u>\$ 494,368</u>	<u>\$ 89,600</u>	<u>\$ 93,882</u>	<u>(\$ 148,229)</u>		\$ 1,620,404
利息收入								12,973
其他收入								67,0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426)	
利息費用							(41,4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40,410
損益份額								
稅前淨利								<u>\$ 1,546,98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接 著 劑	\$ 10,615,265	\$ 10,599,944
塗 料	1,217,814	1,387,250
其 他	2,640,706	2,434,641
	<u>\$ 14,473,785</u>	<u>\$ 14,421,83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東南亞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亞 洲		\$ 10,060,514	\$ 9,924,698
台 灣		2,326,055	2,506,395
大 洋 洲		1,732,567	1,667,389
美 洲		117,421	166,788
非 洲		134,554	129,953
歐 洲		102,674	26,612
		<u>\$ 14,473,785</u>	<u>\$ 14,421,835</u>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203,601	\$ 2,086,088
中 國		711,937	592,298
東 南 亞		773,355	574,949
澳 洲		192,982	206,946
		<u>\$ 3,881,875</u>	<u>\$ 3,460,28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甲 公 司	<u>\$ 1,509,836</u>	<u>\$ 1,526,363</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品名		
1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源富生物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5,150	\$ 5,150	2.00	2	\$ -	營業週轉	\$ -	-	-	\$ -	\$ 1,358,579	2,717,159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322	-	-	3.00	2	-	營業週轉	-	-	-	-	1,358,579	2,717,159
2	台灣艾富克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884	-	-	2.00~3.50	2	-	營業週轉	-	-	-	-	20,142	40,284
3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Rich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79	2,006	2,006	2.00	2	-	營業週轉	-	-	-	-	3,525	7,050
		ITLS-SB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17	8,286	8,286	3.00~3.50	2	-	營業週轉	-	-	-	-	3,525	7,050
4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PT. ITLS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91	-	-	2.50	2	-	營業週轉	-	-	-	-	17,624	17,624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98	-	-	2.50	2	-	營業週轉	-	-	-	-	258,572	258,572
5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Thai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712	58,534	58,534	7.00	2	-	營業週轉	-	-	-	-	55,927	55,927
6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Treasure Wealth (H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	-	-	2.0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42	11,610	11,61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	697,041	1,394,082
		ITLS Holding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119	-	-	2.50~3.5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NP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8,085	103,929	103,929	2.50~5.0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ITLS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817	-	-	3.0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RLA Polymers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318	-	-	3.5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388	-	-	3.5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4,150	169,313	169,313	3.0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7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New Apex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65	-	-	2.0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佛山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725	16,125	16,125	4.50	2	-	營業週轉	-	-	-	-	60,915	121,830
8	Profit Land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975	177,375	177,375	6.00	2	-	營業週轉	-	-	-	-	952,642	952,642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911	-	-	2.50	2	-	營業週轉	-	-	-	-	952,642	952,642
9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440	32,250	32,250	1.00	2	-	營業週轉	-	-	-	-	129,747	259,493
		ITLS Holding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8	-	-	3.50	2	-	營業週轉	-	-	-	-	648,733	648,733
10	ITLS Australia Pty Ltd.	Profit Land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325	-	-	2.00	2	-	營業週轉	-	-	-	-	648,733	648,733
		RLA Polymers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610	-	-	6.5	2	-	營業週轉	-	-	-	-	-	-
11	NP Australia Pty Ltd.	ITLS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992	-	-	5.00~5.50	2	-	營業週轉	-	-	-	-	290,851	290,851
		RLA Polymers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618	103,618	103,618	3.00~5.00	2	-	營業週轉	-	-	-	-	290,851	290,851
12	RLA Holdings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545	-	-	6.00	2	-	營業週轉	-	-	-	-	210,961	210,961
13	Ongoing Profits Lt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1,190	-	-	2.50	2	-	營業週轉	-	-	-	-	962,761	962,761
14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All Saint Enterpris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62	-	-	2.50	2	-	營業週轉	-	-	-	-	960,688	960,688

註 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公司淨值 40%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總額孰高者為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3：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

註 4：依台灣艾富克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但未達 100%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公司淨值 40%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總額孰高者為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為限。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對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註2）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2	\$ 1,358,579	\$ 64,500	\$ 64,500	\$ 64,500	\$ -	0.95	\$ 4,755,028	Y	N	N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3	1,358,579	54,019	54,019	32,250	-	0.80	4,755,028	Y	N	N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3	1,358,579	1,354,500	1,354,500	112,875	-	19.94	4,755,028	Y	N	N
		博聚科技公司	3	1,358,579	10,000	10,000	-	-	0.15	4,755,028	Y	N	N
		明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1,358,579	10,000	10,000	6,400	-	0.15	4,755,028	Y	N	N
		南寶應用材料公司	2	1,358,579	20,000	20,000	-	-	0.29	4,755,028	Y	N	N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3	1,358,579	483,750	483,750	195,725	-	7.12	4,755,028	Y	N	N
		台灣艾富克公司	2	1,358,579	50,000	50,000	2,329	-	0.74	4,755,028	Y	N	N
		ITLS Holding Pte. Ltd.	3	1,358,579	80,625	80,625	63,855	-	1.19	4,755,028	Y	N	N
		ITLS-Rich（S）Pte. Ltd.	3	1,358,579	32,250	32,250	11,634	-	0.47	4,755,028	Y	N	N
		ITLS Australia Pty Ltd.	3	1,358,579	34,928	34,928	-	-	0.51	4,755,028	Y	N	N
		ITLS-SB SDN BHD	3	1,358,579	11,288	11,288	1,857	-	0.17	4,755,028	Y	N	N
		RLA Polymers Pty Ltd.	3	1,358,579	280,004	280,004	205,840	-	4.12	4,755,028	Y	N	N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3	1,358,579	16,125	16,125	-	-	0.24	4,755,028	Y	N	N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2	1,358,579	64,500	64,500	-	-	0.95	4,755,028	Y	N	N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2	1,358,579	48,375	48,375	-	-	0.71	4,755,028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期末淨值 20%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期末淨值 70%為限。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化學工業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515,606	\$ 158,318	2	\$ 711,843	註 3
	華期創業投資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57,895	1,579	1	4,070	註 4
	鈞泰化工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53,800	3,683	10	8,634	註 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3：係依該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後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 4：係依該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自結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子公司	-	\$ -	-	\$ 468,810 (註1)	-	\$ -	\$ -	\$ -	-	\$ 468,810
台灣艾富克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子公司	7,851,666	(259,841)	10,047,391	277,465 (註2)	-	-	-	-	17,899,057	17,624

註 1： 包含新增投資 451,270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8,126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9,414 千元。

註 2： 包含新增投資 290,558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27,249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14,156 千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南寶化學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銷貨	(\$ 112,582)	2	月結 90 天	相當	相當	\$ 114,784	10	
	南寶化學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1,098)	8	月結 90 天	相當	相當	67,653	6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銷貨	(146,708)	3	月結 90 天	相當	相當	67,111	6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子公司	銷貨	(480,043)	10	月結 90 天	相當	相當	124,809	11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子公司	銷貨	(104,323)	2	月結 90 天	相當	相當	34,211	3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39,782)	56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9,643)	24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28,285	82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7,586)	3	T/T 120 天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相當	43,142	4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母公司	銷貨	(1,209,082)	87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280,246	28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62,634)	100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69,685	100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5,520)	8	月結 3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0,947	3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187,788	100	月結 3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7,669)	100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27,004	100	
New Apex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3,802)	93	月結 6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子公司	銷貨	(1,034,705)	100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94,168	10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子 公 司	\$ 114,784	1.06	\$ -	不 適 用	\$ 114,784	\$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子 公 司	124,809	4.18	-	不 適 用	124,809	-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69,313	- (註)	-	不 適 用	-	-
	ITLS Holding Pt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4,310	- (註)	-	不 適 用	104,310	-
	NP Australia Pty Ltd.	子 公 司	103,929	- (註)	-	不 適 用	-	-
Profit Land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77,375	- (註)	-	不 適 用	-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27,004	2.17	-	不 適 用	127,004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子 公 司	194,168	4.11	-	不 適 用	170,337	-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同一母公司	541,297	- (註)	-	不 適 用	-	-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母 公 司	280,246	4.47 (註)	-	不 適 用	275,758	-
NP Australis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子 公 司	103,596	- (註)	-	不 適 用	103,596	-

註：係年底其他應收款餘額，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1)	(註 1)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化學品之買賣	\$ 300,000	\$ 300,000	15,000,000	100	\$ 229,687	\$ 74,346	\$ 74,346	註 3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化學品之買賣	60,000	60,000	200,000	100	22,138	16,895	11,773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10 號	電子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63,540	63,540	4,000,000	100	41,345	1,354	1,354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6 號 3 樓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	635,000	500,000	18,500,000	100	100,711	(2,213)	(2,213)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07 號 9 樓	各種藥品及保健食品原料之製造 分裝及加工	168,000	168,000	10,500,000	66.66	192,722	9,939	6,619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	6,000	6,000	600,000	100	(4,028)	(4,034)	(4,034)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6 號 3 樓	新高蛋白事業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生產及買賣	64,121	64,121	6,412,054	57.06	18,938	(2,421)	(1,381)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21 號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買賣	3,500	3,500	350,000	70	2,555	(994)	(696)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17 號 12 樓	黏著劑、樹脂等化學材料之生產 及買賣	120,000	120,000	1,500,000	30	265,890	73,412	22,023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66,699	166,699	4,990,000	100	258,313	28,988	28,988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07,968	107,968	3,282,000	100	26,129	29,632	29,632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Jl. Pajajaran Raya No.44, Jatiuwung Tangerang 15137, Indonesia	接著劑之買賣	16,499	16,499	3,000,000	100	20,896	2,894	2,894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LotA4, A5, A10, A11 Daden Industrial Park,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Vietnam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451,270	-	-	100	468,810	(15,932)	8,126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越南寧平省寧平市寧福鄉慶富工業區 C2 區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29,390	-	-	100	115,277	211	211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285,895	1,285,895	41,365,580	100	3,413,733	644,795	662,425	
	Profit Land Ltd.	Equity Tr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186,588	186,588	983,333	73.75	690,678	133,613	103,075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43,375	143,375	5,452,549	54.53	239,947	10,745	5,859	
	Ongoing Profits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46,426	46,426	1,560,000	32.18	307,585	481,732	152,789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Jl. Pajajaran Raya No.44, Jatiuwung Tangerang 15137, Indonesia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39,276	39,276	2,756,250	49	174,343	47,532	23,291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Blk 1049, Eunos Avenue 6, #01-132, Singapore 409628	一般投資業	475,462	184,904	17,899,057	100	17,624	(27,249)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147,060 (USD 4,560,000)	147,060 (USD 4,560,000)	10,000	100	258,573	27,096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412 Kor Soi, 1cBangpoo Industrial Tumbon Preaksa Ampur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05,742 (USD 3,278,821)	105,742 (USD 3,278,821)	13,400,000	100	18,352	5,007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334,040 (USD 41,365,580)	1,334,040 (USD 41,365,580)	41,365,580	100	3,485,203	644,794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 (Malaysia) SDN BHD	Lot 75289, Lebuhraya Pasir Gudang, Mukim Plentong (Permas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33,124 (USD 1,027,092)	33,124 (USD 1,027,092)	3,250,000	100	17,687	1,033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PT. ITLS Indonesia	Jl. Pajajaran Raya No. 44, Kel. Gandasari, Kec. Jatiuwung, Tangerang-15137 Indonesia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71,325 (USD 2,211,620)	65,036 (USD 2,016,620)	2,131,617	100	15,858	(2,897)		
	ITLS Vietnam Co., Ltd.	No.16 Kim Dong Street, Ninh Xa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75,900 (USD 2,353,487)	43,650 (USD 1,353,487)	-	100	46,575	(7,627)		
	ITLS-Rich (S) Pte. Ltd.	Blk1049,Eunos Avenue 6,#01-132, Singapore 409628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4,458 (SGD 200,000)	4,458 (SGD 200,000)	200,000	80	5,676	10		
	ITLS-SB SDN. BHD.	Lot 75289, Lebuhraya Pasir Gudang, Mukim Plentong (Permas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4,656 (SGD 657,522)	14,656 (SGD 657,522)	1,600,000	80	14,161	(1,748)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40,635 (USD 1,260,000)	40,635 (USD 1,260,000)	7,172	67.68	206,136	73,747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Profit Land Ltd.	Equity Tr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60,876 (USD 1,887,627)	60,876 (USD 1,887,627)	350,000	26.25	250,069	133,613		

(接 次 頁)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 322,500 (USD 10,000,000)	(2)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 347,975 (USD 10,789,932)	\$ -	\$ -	\$ 347,975 (USD 10,789,932)	\$ 19,135	100	\$ 19,135 (2)B.	\$ 435,013	\$ -
昆山南寶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	(2) Nan Pao Kunshan Materials (HK) Ltd.	-	-	-	-	(15)	100	(15) (2)B.	-	-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47,060 (USD 4,560,000)	(2)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160,928 (USD 4,990,000)	-	-	160,928 (USD 4,990,000)	36,717	100	36,717 (2)B.	214,531	76,027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接著劑產品之加工	87,075 (USD 2,700,000)	(2)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81,975 (USD 2,541,860)	-	-	81,975 (USD 2,541,860)	10,771	100	10,771 (2)B.	123,702	-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塗料及高性能膠之生產及買賣	96,750 (USD 3,000,000)	(2)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98,836 (USD 3,064,683)	-	-	98,836 (USD 3,064,683)	1,293	100	1,293 (2)B.	113,725	-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48,375 (USD 1,500,000)	(2) Greatwill Materials (HK) 及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	-	-	-	76,087	68	76,087 (2)B.	302,143	-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258,000 (USD 8,000,000)	(2)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251,151 (USD 7,787,627)	-	-	251,151 (USD 7,787,627)	147,960	100	147,960 (2)B.	813,883	60,506
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23,245 (RMB 5,000,000)	(2)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	-	-	-	764	70	535 (2)B.	16,728	-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鞋用材料之買賣	23,245 (RMB 5,000,000)	(2)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	-	-	-	26	51	13 (2)B.	11,868	-
銅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磁環、磁罩、鐵件及電子配件之生產及買賣	45,150 (USD 1,400,000)	(2)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12,900 (USD 400,000)	-	-	12,900 (USD 400,000)	(9,716)	100	(9,716) (2)B	4,056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4)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4 及 5)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953,765 (USD 29,574,102)	\$ 1,421,879 (USD 44,089,260)	\$ 4,075,73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6,792,897 \times 60\% = \$4,075,738$$

註 4：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2.25 元之匯率換算。

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6490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昆山南寶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清算完結，惟尚未將剩餘股款匯回台灣，是以尚來自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減除。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金 額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 註 ）
			進 （ 銷 ） 貨	金 額 （ 註 ）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 註 ）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94,117)	(2)	月結 90 天	相 當	相 當	\$ 46,511	4	\$ 8,143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0,325)	(1)	月結 90 天	相 當	相 當	18,898	2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銷 貨	(86,985)	(9)	T/T 30 天	相 當	相 當	13,540	5	2,418
南寶應用材料公司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89,110)	(100)	月結 90 天	相 當	相 當	27,645	100	5,122
Profit Land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0,517)	(100)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母 公 司	加工收入	(187,788)	(100)	月結 30 天	無同類產品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4,784		1
				銷貨收入	112,58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1
		南寶化學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61,098		-
				銷貨收入	381,09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3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111		-
				銷貨收入	146,70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1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511		-
				銷貨收入	94,11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1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809		1
				銷貨收入	480,04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3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11		-
				銷貨收入	114,34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1
		Profit Land Ltd.	1	銷貨收入	44,25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
		南寶應用材料公司	1	銷貨收入	65,33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	進 貨	86,98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30 天付款	1
1	南寶化學公司	博聚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81,36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1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0,33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3	銷貨收入	149,643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月結 90 天收款	1
2	南寶應用材料公司	Rising Sun Associate Ltd.	3	銷貨收入	339,782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月結 90 天收款	2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45		-
3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銷貨收入	89,11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1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313		1
		ITLS Holding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310		1
4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NP Australia Pty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929		1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3	銷貨收入	1,034,705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月結 90 天收款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168		1
5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進 貨	1,209,082	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供比較，月結 90 天付款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246		2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142		-
				銷貨收入	107,58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T/T 120 天收款	1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004		1
6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進 貨	137,669	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供比較，T/T 90 天付款	1
		New Apex Ltd.	3	進 貨	123,802	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供比較，T/T 60 天付款	1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685		1
				銷貨收入	262,634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月結 90 天收款	2
7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博聚科技公司	3	進 貨	88,388	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供比較，月結 90 天付款	1
		Profit Land Ltd.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375		1
				進 貨	50,517	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供比較，月結 90 天付款	-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3	其它應付款－關係人	46,170		-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5,52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收款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8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銅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	\$ 32,250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月結 30 天付款	-
9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Nan Pao Resins（Holdings）Ltd.	3	代收款	35,644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3	代付款	541,297		4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696		-
10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Thai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3	加工費	187,788		1
11	NP Australia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53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30 天付款	-
12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3	進貨	103,596		1
					57,455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二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臺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12號

電話：(06)795-28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2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2~74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5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5~78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82~87，92~93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88~89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8~79，90~91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9~81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政 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985,751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32,474 千元），佔資產總額 20%，管理階層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預期及歷史收款經驗為基礎，由於該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列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應收帳款之帳齡狀況，並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瞭解並量化應收帳款逾期之潛在風險，俾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對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評價

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2,251,781 千元，佔資產總額 15%。因其所屬產業特性，存貨售價受原物料市價之波動影響較大，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存貨評價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考量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因素，判斷南寶樹脂集團所採用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重新核算所提列損失之合理性。
- 三、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核對最近期之銷貨或進貨單價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樣檢視存貨狀況，以判斷過時及損壞貨品之跌價損失評估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66,587	25	\$	4,277,080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1,306,649	9	\$	1,701,496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98,490	2		256,545	2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九）		119,923	1		149,88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653,921	18		2,471,977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四）		52,334	-		79,24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四）		331,830	2		421,82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948,306	13		1,648,83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四）		37,861	-		33,62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四）		789,681	5		772,598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9,763	-		14,2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24,170	2		164,63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251,781	15		1,709,122	1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五）		33,553	-		-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4,044	-		2,2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2,302	-		46,8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263,565	2		147,2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06,918	30		4,563,534	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99,662	3		353,724	3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37,504	67		9,687,617	7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1,604,339	11		1,152,875	8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51,050	5		777,904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3,580	1		163,5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79,041	1		235,23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8,451	2		386,48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1,999	-		16,2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五）		3,346,729	22		2,661,875	1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76,429	17		2,182,219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7,760	-		-	-	2XXX	負債總計		7,083,347	47		6,745,753	49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91,978	1		89,291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9,301	-		55,466	-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47,094	2		132,296	1	3110	普 通 股		1,086,207	7		1,034,909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10,221	-		10,501	-	3200	資本公積		1,290,212	9		778,977	6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598,033	4		419,008	3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38,491	1		269,753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0,538	6		768,016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61,638	33		4,188,252	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8,679	27		3,902,903	28
1XXX	資產總計	\$	15,199,142	100	\$	13,875,869	1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72,538	35		4,984,240	36
								3400	其他權益	(	291,717	(2)	(	5,22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457,240	49		6,792,897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658,555	4		337,219	2
								3XXX	權益總計		8,115,795	53		7,130,116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99,142	100	\$	13,875,8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四）	\$ 14,615,008	100	\$ 14,473,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四）	<u>10,692,017</u>	<u>73</u>	<u>9,865,07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3,922,991</u>	<u>27</u>	<u>4,608,70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96,022	10	1,476,685	10
6200	管理費用	847,335	6	947,1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6,662</u>	<u>3</u>	<u>328,65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30,019</u>	<u>19</u>	<u>2,752,50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192,972</u>	<u>8</u>	<u>1,856,20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71,058	1	67,3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363)	(1)	(39,392)	-
7510	利息費用	(49,312)	-	(44,3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3,398</u>	<u>-</u>	<u>42,53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219)</u>	<u>-</u>	<u>26,15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60,753	8	1,882,35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43,750</u>	<u>2</u>	<u>491,29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7,003</u>	<u>6</u>	<u>1,391,06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49,092	-	28,73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 8,452)	-	(\$ 4,851)	-
		<u>40,640</u>	-	<u>23,88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359,901)	(2)	(161,40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u>58,679</u>	-	<u>1,071</u>	-
		(<u>301,222</u>)	(2)	(<u>160,330</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0,582</u>)	(2)	(<u>136,448</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6,421</u>	<u>4</u>	<u>\$ 1,254,615</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81,874	6	\$ 1,325,21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129</u>	-	<u>65,844</u>	1
8600		<u>\$ 917,003</u>	<u>6</u>	<u>\$ 1,391,06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5,626	4	\$ 1,181,40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795</u>	-	<u>73,214</u>	1
8700		<u>\$ 656,421</u>	<u>4</u>	<u>\$ 1,254,61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8.22		\$ 13.32	
9810	稀 釋	8.16		1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緝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說 明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8,485	\$ 421,541	\$ 664,811	\$ 313,321	\$ 3,028,205	\$ 162,667	\$ 5,519,030	\$ 259,943	\$ 5,778,973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205	-	(103,205)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371,394)	-	(371,394)	-	(371,394)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附註二三)	46,424	(46,424)	-	-	-	-	-	-	-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附註二七)	-	43,860	-	-	-	-	43,860	-	43,86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12 月 29 日，每股按 70 元發行	60,000	360,000	-	-	-	-	420,000	-	420,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25,219	-	1,325,219	65,844	1,391,06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78	(167,896)	(143,818)	7,370	(136,44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9,297	(167,896)	1,181,401	73,214	1,254,61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4,062	4,06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4,909	778,977	768,016	313,321	3,902,903	(5,229)	6,792,897	337,219	7,130,116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522	-	(132,522)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532,455)	-	(532,455)	-	(532,455)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附註二三)	21,298	(21,298)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81,874	-	881,874	35,129	917,00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0	(286,488)	(246,248)	(14,334)	(260,58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114	(286,488)	635,626	20,795	656,421
E1	現金增資—6 月 16 日，每股按 180 元發行 (附註二三)	30,000	510,000	-	-	-	-	540,000	-	540,000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九)	-	-	-	-	-	-	-	(7,097)	(7,0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十)	-	-	-	-	(1,361)	-	(1,361)	(4,630)	(5,9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十)	-	22,533	-	-	-	-	22,533	(22,533)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34,801	334,8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6,207	\$ 1,290,212	\$ 900,538	\$ 313,321	\$ 4,158,629	(\$ 291,717)	\$ 7,457,240	\$ 658,555	\$ 8,115,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樹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0,753	\$ 1,882,3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965	227,937
A20200	攤銷費用	25,011	18,94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682	(11,948)
A20900	利息費用	49,312	44,304
A21200	利息收入	(24,430)	(19,360)
A21300	股利收入	(46,338)	(46,65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3,8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398)	(42,5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909	4,647
A228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	53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7,13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31	10,210
A23800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097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8,18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851)	5,728
A31150	應收帳款	(102,184)	143,8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996	(36,5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2	(5,028)
A31200	存 貨	(530,138)	(71,3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970)	(77,70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0	(7,032)
A32130	應付票據	(19,663)	(259,401)
A32150	應付帳款	207,967	375,3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38)	90,7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53)	(6,4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04)	(224,93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33	13,8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6,015	2,056,9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89	18,9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156)	(41,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496)	(436,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652	1,598,3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05
B01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99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6,25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8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024)	(546,0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49	14,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577)	(2,0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03	3,95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5,775)	(15,5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1,638)	(160,5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1,206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84,102)	(106,9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838	51,1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7,775)	(760,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83,551	4,474,6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79,246)	(4,010,5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69,049	838,9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012)	(838,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89,227	2,095,8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9,202)	(1,904,4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1	2,1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64)	(3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2,455)	(371,394)
C04600	現金增資	54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5,127	4,0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706	709,9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076)	(125,8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0,493)	1,421,8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7,080	2,855,2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6,587	\$ 4,277,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緝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2 年 10 月，主要業務為合成樹脂、合成塑膠、接著劑、樹脂塗料、染料及顏料之製造、批發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同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3,580	(\$ 183,58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0,076	1,560,0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3,565	(263,56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3,565	263,565

(接 次 頁)

(承前頁)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21	(\$ 10,22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0,221	10,221
資產影響	<u>\$ 457,366</u>	<u>\$ 1,376,496</u>	<u>\$ 1,833,862</u>
權益影響－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u>	<u>\$ 1,376,496</u>	<u>\$ 1,376,496</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15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IFRS 15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

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半成品與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

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

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

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

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

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91	\$ 4,2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77,495	4,123,36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18,562	6,840
銀行定期存款	465,439	142,632
	<u>\$ 3,866,587</u>	<u>\$ 4,277,08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14%~5%	1.82%~4.4%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83,580</u>	<u>\$ 163,58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質押之情形。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263,565	\$ 147,203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9,472	\$ 9,768
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	749	733
	\$ 10,221	\$ 10,501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94%~2.75%	0.88%~2.73%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8,496	\$ 261,004
減：備抵呆帳	6	4,459
	\$ 298,490	\$ 256,545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3,018,225	\$ 2,929,040
減：備抵呆帳	32,474	35,237
	\$ 2,985,751	\$ 2,893,803
<u>其他應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37,861	\$ 38,797
減：備抵呆帳	-	5,170
	\$ 37,861	\$ 33,62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2,406,104	\$ 2,629,073
逾期 60 天以下	493,992	161,459
逾期 61 至 180 天	72,956	50,676
逾期 181 至 365 天	9,728	13,186
逾期 365 天以上	2,971	39,409
	<u>\$ 2,985,751</u>	<u>\$ 2,893,80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77	\$ 63,827	\$ 75,404
加：本年度提列	21,775	-	21,775
減：本年度迴轉	-	(33,723)	(33,723)
減：本年度沖銷	(16,464)	(1,401)	(17,865)
外幣換算差額	<u>-</u>	<u>(725)</u>	<u>(7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88	27,978	44,866
加：由企業合併取得	-	7,501	7,501
加：本年度提列	3,130	4,552	7,682
減：本年度沖銷	(15,139)	(12,909)	(28,048)
外幣換算差額	<u>(33)</u>	<u>512</u>	<u>47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46</u>	<u>\$ 27,634</u>	<u>\$ 32,480</u>

十、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59,442	\$ 73,033
製成品及半成品	783,051	681,635
在 製 品	77,371	71,393
原 物 料	1,036,380	698,086
在途存貨	195,537	184,975
	<u>\$ 2,251,781</u>	<u>\$ 1,709,12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666,108 千元及 9,860,377 千元，其中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8,531 千元及 10,210 千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南寶化學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100	100	
	南寶應用材料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100	100	
	南寶電子材料公司	電子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台灣艾富克公司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	100	100	
	王子製藥公司	各種藥品及保健食品原料之製造分裝及加工	49.9	66.6	註 1
	明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	100	100	
	源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高蛋白事業及保健食品之研發生產及買賣	57.06	57.06	
	南寶先進材料公司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買賣	70	70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接著劑之買賣	100	100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Profit Land Ltd.	一般投資業	73.75	73.75	註 3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54.53	54.53	註 3
	Ongoing Profits Ltd.	一般投資業	32.18	32.18	註 3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49	49	註 2
台灣艾富克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 (Malaysia) SDN BHD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PT. ITLS Indonesia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ITLS Vietnam Co., Ltd.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ITLS-Rich (S) Pte. Ltd.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80	80	
	ITLS-SB SDN BHD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	80	註 4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一般投資業	67.68	67.68	
	Profit Land Ltd.	一般投資業	26.25	26.25	註 3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Nan Pao Kunshan Materials(HK) Ltd.	一般投資業	-	90	註 15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45.47	45.47	註 3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一般投資業	-	99.87	註 5
	New Apex Lt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 6
	Mega Victory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TLS—TWA Australia Pty Ltd.	五金及建築材料化學品生產及買賣	100	100	
	NP Australia Pty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Ongoing Profits Ltd.	一般投資業	67.82	67.82	註 3
	Treasure Wealth (HK)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接著劑之買賣	100	100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化學品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100	100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註 7
Profit Land Ltd.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99	99	註 3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	70	註 8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鞋用材料之買賣	51	51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	1	註 3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接著劑產品之加工	100	100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塗料及高性能膠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鋼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磁罩、磁環、鐵蕊及電子配件之生產及買賣	-	100	註 9
Mega Victory Ltd.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 PU 樹脂之買賣	91.99	91.99	
NP Australia Pty Ltd.	RLA Holdings Pty Lt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 10
	Pacific Adhesives Pty Lt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 11
	RLA Polymers Pty Ltd.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00	-	註 10
RLA Holdings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	100	註 10
RLA Polymers Pty Ltd.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Pacific Adhesives Pty Ltd.	ITLS Australia Pty Ltd.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	100	註 11
Ongoing Profits Ltd.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8.5	18.5	註 2
Treasure Wealth (HK) Ltd.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50	49	註 12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網路商務代理及一般用品買賣	100	-	註 13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	註 14

註 1：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王子製藥公司現金增資，106 年 4 月王子製藥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致使持股比例降至 49.9%。

註 2： 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 67.5%。

註 3： 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 100%。

註 4：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收購 ITLS-SB SDN BHD 剩餘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增加為 100%。

註 5：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於 106 年 12 月清算完結。

註 6： New Apex Ltd.於 106 年 3 月清算完結並註銷。

- 註 7：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於 106 年 7 月於中國地區投資設立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註 8：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以人民幣 1,820 千元出售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是以不再列入合併個體。
- 註 9： 鋼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清算完結並註銷。
- 註 10： RLA Holdings Pty Ltd.於 105 年 12 月將 RLA Polymers PtyLtd.全數股權轉讓予 NP Australia Pty Ltd.，於 106 年 2 月清算完結並註銷。
- 註 11： Pacific Adhesive Pty Ltd. 及 ITLS Australia Pty Ltd.於 106 年 3 月清算完結並註銷。
- 註 12： Treasure Wealth（HK） Ltd.於 106 年 4 月以美金 180 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Vietnam）Co., Ltd. 1%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9%增加至 50%，且主要管理階層由合併公司指派，對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Vietnam）Co., Ltd.具實質控制力，是以於 106 年 4 月起將其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
- 註 13：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於中國地區投資設立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註 14：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於中國地區投資設立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註 15： Nan Pao Kunshan Materials（HK） Ltd.於 106 年 5 月清算完結並註銷。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78,451	\$ 386,48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23,398	\$ 42,5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6,392	\$	5,595	\$	1,053,033	\$	2,223,982	\$	207,314	\$	590,950	\$	91,777	\$	5,169,043													
增 添		2,218		-		22,929		87,842		20,808		44,033		233,769		411,599													
處 分		-		-	(	3,182)	(	67,958)	(	14,539)	(	21,804)		-		(	107,483)												
重 分 類	(	2,854)		-		2,097		30,396		2,462		61,879		(	6,112)		87,868												
淨兌換差額		122		70	(	21,927)	(	43,143)	(	1,531)	(	6,618)	(	1,547)	(	74,5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95,878</u>	\$	<u>5,665</u>	\$	<u>1,052,950</u>	\$	<u>2,231,119</u>	\$	<u>214,514</u>	\$	<u>668,440</u>	\$	<u>317,887</u>	\$	<u>5,486,453</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20	\$	574,255	\$	1,525,663	\$	142,547	\$	472,607	\$	-	\$	2,720,192													
折舊費用		-		475		34,620		128,209		18,273		46,360		-		227,937													
處 分		-		-	(	2,135)	(	51,782)	(	13,632)	(	20,787)		-		(	88,336)												
重 分 類		-		-	(	1,143)	(	11,769)	(	281)		24,606		-		11,413													
淨兌換差額		-		70	(	11,500)	(	28,898)	(	858)	(	5,442)		-		(	46,6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5,665</u>	\$	<u>594,097</u>	\$	<u>1,561,423</u>	\$	<u>146,049</u>	\$	<u>517,344</u>	\$	<u>-</u>	\$	<u>2,824,5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995,878</u>	\$	<u>-</u>	\$	<u>458,853</u>	\$	<u>669,696</u>	\$	<u>68,465</u>	\$	<u>151,096</u>	\$	<u>317,887</u>	\$	<u>2,661,875</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5,878	\$	5,665	\$	1,052,950	\$	2,231,119	\$	214,514	\$	668,440	\$	317,887	\$	5,486,453													
增 添		200,747		-		73,755		181,544		7,450		51,312		345,537		860,345													
處 分		-		-	(	16,232)	(	137,937)	(	21,561)	(	60,483)		-		(	236,213)												
重 分 類	(	17,760)		-		509,541		53,591		2,371		38,419	(	483,366)		102,79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4,180		30,321		5,989		9,263		5,835		85,588													
處分子公司而喪失之控制		-		-		-	(	273)		-	(	140)		-	(	413)													
淨兌換差額		160	(	40)	(	33,038)	(	23,701)	(	4,464)	(	12,564)	(	15,416)	(	89,06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79,025</u>	\$	<u>5,625</u>	\$	<u>1,621,156</u>	\$	<u>2,334,664</u>	\$	<u>204,299</u>	\$	<u>694,247</u>	\$	<u>170,477</u>	\$	<u>6,209,493</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665	\$	594,097	\$	1,561,423	\$	146,049	\$	517,344	\$	-	\$	2,824,578													
折舊費用		-		-		41,074		128,872		17,230		51,789		-		238,965													
處 分		-		-	(	9,181)	(	119,993)	(	17,295)	(	55,086)		-		(	201,555)												
重 分 類		-		-		5,386		-		-		4,299		-		9,68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7,208		12,826		3,478		5,727		-		29,239													
處分子公司而喪失之控制		-		-		-	(	7)		-	(	43)		-	(	50)													
淨兌換差額		-	(	40)	(	12,327)	(	14,333)	(	2,975)	(	8,423)		-	(	38,09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5,625</u>	\$	<u>626,257</u>	\$	<u>1,568,788</u>	\$	<u>146,487</u>	\$	<u>515,607</u>	\$	<u>-</u>	\$	<u>2,862,76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179,025</u>	\$	<u>-</u>	\$	<u>994,899</u>	\$	<u>765,876</u>	\$	<u>57,812</u>	\$	<u>178,640</u>	\$	<u>170,477</u>	\$	<u>3,346,72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4 至 20 年
建築物	3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3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7,7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7,760</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6,000 千元，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最近一年度鄰近地區實際成交價格評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且未有設定抵押之情事。

十五、商譽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89,291	\$ 90,927
本年度取得（附註二八）	3,075	-
淨兌換差額	(388)	(1,636)
年底餘額	<u>\$ 91,978</u>	<u>\$ 89,291</u>

合併公司於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顧客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181	\$ 5,564	\$ 27,241	\$ 91,986
單獨取得	-	15,157	386	15,543
處分	-	(1,479)	-	(1,479)
重分類	-	14,235	(20,270)	(6,035)
淨兌換差額	(269)	(536)	(68)	(8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912</u>	<u>\$ 32,941</u>	<u>\$ 7,289</u>	<u>\$ 99,1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44	\$ 4,307	\$ 23,064	\$ 42,115
攤銷費用	6,258	2,272	1,054	9,584
處分	-	(1,426)	-	(1,426)
認列減損損失	-	-	4,097	4,097
重分類	-	12,494	(22,193)	(9,699)
淨兌換差額	(534)	(458)	(3)	(99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68</u>	<u>\$ 17,189</u>	<u>\$ 6,019</u>	<u>\$ 43,676</u>

（接次頁）

(承前頁)

	顧客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8,444	\$ 15,752	\$ 1,270	\$ 55,466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912	\$ 32,941	\$ 7,289	\$ 99,142
單獨取得	-	5,013	762	5,775
處分	-	(4,661)	-	(4,661)
重分類	-	2,055	(15)	2,040
淨兌換差額	(254)	(283)	(317)	(8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8,658	\$ 35,065	\$ 7,719	\$ 101,4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468	\$ 17,189	\$ 6,019	\$ 43,676
攤銷費用	6,084	4,811	1,244	12,139
處分	-	(4,661)	-	(4,661)
重分類	-	1,684	(2)	1,682
淨兌換差額	(125)	(254)	(316)	(69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427	\$ 18,769	\$ 6,945	\$ 52,14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2,231	\$ 16,296	\$ 774	\$ 49,30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顧客關係	9至11年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其他	2至10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14,044	\$ 2,280
非流動	598,033	419,008
	<u>\$ 612,077</u>	<u>\$ 421,288</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下列地區：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越南	\$ 398,438	\$ 292,726
中國大陸	206,471	121,305
馬來西亞	4,872	4,679
印尼	2,296	2,578
	<u>\$ 612,077</u>	<u>\$ 421,288</u>

上述土地使用權設定使用期限 30 年至 60 年，其期限將於 156 年前陸續到期。

十八、其他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218,186	\$ 155,273
預付貨款	90,522	140,752
預付費用	37,396	21,039
留抵稅額	20,622	26,035
存出保證金	4,621	3,220
用品盤存	2,003	3,517
其 他	26,312	3,888
	<u>\$ 399,662</u>	<u>\$ 353,72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88,376	\$ 205,880
存出保證金	44,664	40,036
其 他	5,451	23,837
	<u>\$ 238,491</u>	<u>\$ 269,753</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60,000	\$ 60,000
銀行信用借款	1,246,649	1,556,393
信用狀借款	-	85,103
	<u>\$ 1,306,649</u>	<u>\$ 1,701,496</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52%	1.52%
銀行信用借款	0.9%~5.11%	1.05%~5.07%
信用狀借款	-	1.4%~6.5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60,000	\$ 6	\$ 59,994	1.058	無
中華票券	10,000	14	9,986	1.038	無
大中票券	50,000	57	49,943	1.038	無
	<u>\$ 120,000</u>	<u>\$ 77</u>	<u>\$ 119,9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60,000	\$ 13	\$ 59,987	1.138	無
中華票券	40,000	11	39,989	1.140	無
大中票券	50,000	90	49,910	1.150	無
	<u>\$ 150,000</u>	<u>\$ 114</u>	<u>\$ 149,886</u>		

(三) 長期借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無擔保借款</u>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 500,000	\$ 500,000
王道商業銀行	150,000	150,000
王道商業銀行	30,000	-
元大商業銀行	140,000	140,000
台北富邦銀行	-	112,8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10,000	120,000
玉山商業銀行	130,000	130,000
凱基商業銀行	30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75,269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2,623</u>	<u>-</u>
小計	1,637,892	1,152,87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3,553</u>	<u>-</u>
長期借款	<u>\$ 1,604,339</u>	<u>\$ 1,152,875</u>

1.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與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合約，授信額度 500,000 千元，於 106 年 12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 1 年至 108 年 12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 及 1.15%。
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借款合同合約。

- 約，授信額度 150,000 千元，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998%及 1.221%。
3.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300,000 千元，自 109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839%。
 4.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300,000 千元，於 106 年 8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至 109 年 8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8%及 1.23%。
 5.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美金 10,000 千元，於 105 年 11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 2 年至 107 年 12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業已於 106 年 1 月提前償還。年利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2.13%。
 6.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260,000 千元，106 年 9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至 108 年 9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863%~1.2464%及 1.239%~1.243%。
 7.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130,000 千元，於 106 年 7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至 108 年 4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15%。
 8.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400,000 千元，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036%。
 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美金 15,000 千元，自 107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7 期償還。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2.7%。

1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 年期借款合約，授信額度美金 1,000 千元，自 104 年 12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3.594%。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8,025	\$ 47,240
非因營業而發生	24,309	32,006
	<u>\$ 52,334</u>	<u>\$ 79,24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48,306</u>	<u>\$ 1,648,839</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2,783	\$ 27,690
其 他	9,519	19,142
	<u>\$ 32,302</u>	<u>\$ 46,832</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141	\$ 2,378
其 他	40,858	13,825
	<u>\$ 41,999</u>	<u>\$ 16,203</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合併個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印尼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印尼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計畫資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404	\$ 519,4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7,363)	(284,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9,041</u>	<u>\$ 235,2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44,784</u>	<u>(\$ 55,880)</u>	<u>\$ 488,9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090	-	23,09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1,452)	-	(1,452)
利息費用（收入）	<u>8,332</u>	<u>(669)</u>	<u>7,663</u>
認列於損益	<u>29,970</u>	<u>(669)</u>	<u>29,3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6)	(4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53	-	55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572	\$ -	\$ 57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797)	-	(29,797)
精算損失－其他	415	-	4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257)	(476)	(28,733)
雇主提撥	-	(240,472)	(240,472)
福利支付	(26,952)	13,256	(13,696)
淨兌換差額	(67)	-	(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9,478	(284,241)	235,23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630	-	9,630
利息費用(收入)	7,443	(3,654)	3,789
認列於損益	17,073	(3,654)	13,4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28	1,32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056	-	10,05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9,139)	-	(59,139)
精算損失－其他	(1,336)	-	(1,3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420)	1,328	(49,092)
雇主提撥	-	(18,891)	(18,891)
福利支付	(28,326)	28,095	(231)
淨兌換差額	(1,401)	-	(1,40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6,404	(\$ 277,363)	\$ 179,04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6,121	\$ 13,128
推銷費用	3,004	6,158
管理費用	3,127	8,293
研發費用	1,167	1,722
	\$ 13,419	\$ 29,30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7%	1.2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10%	2%~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995)	(\$ 12,707)
減少 0.25%	\$ 11,459	\$ 13,2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229	\$ 13,008
減少 0.25%	(\$ 10,845)	(\$ 12,5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6,810	\$ 29,95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17.89 年	9 年~16.39 年

二 三 、 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108,621	103,491
已發行股本	\$ 1,086,207	\$ 1,034,90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6,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股數 1,000 股。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經持有人執行，執行價格為每股 70 元，以 105 年 12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計發行新股 6,000 千股。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3,000 千股，每股 180 元溢價發行，計 540,000 千元，並以 106 年 6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1,298 千元及 46,424 千元，計發行新股 2,130 千股及 4,642 千股。此項增資案分別以 106 年 8 月 2 日及 105 年 8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266,401	\$ 777,69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3,811	1,278
	<u>\$ 1,290,212</u>	<u>\$ 778,97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次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 至 100%，股票股利 0% 至 8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2,522	\$ 103,205		
現金股利	532,455	371,394	\$ 5	\$ 4

另本公司當年度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1,298 千元及 46,424 千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187	
現金股利	543,104	\$ 5

有關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共計為 313,321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229)	\$ 162,6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345,167)	(168,967)
相關所得稅	58,679	1,071
年底餘額	(\$ 291,717)	(\$ 5,229)

(六)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337,219	\$ 259,9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35,129	65,8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734)	7,56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524	(249)
相關所得稅	(124)	53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11,390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119,674	-
處分子公司權益(附註 二九)	(7,097)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十)	(5,991)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21,172)	-
子公司發放股利	(8,697)	(4,189)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13)	(2,101)
子公司現金增資	200,000	-
其 他	23,837	(1,038)
年底餘額	\$ 658,555	\$ 337,219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股利收入	\$ 46,338	\$ 46,656
利息收入	24,430	19,360
租金收入	290	1,297
	<u>\$ 71,058</u>	<u>\$ 67,31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6,578)	(\$ 21,005)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09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7,054)	351
其 他	(3,731)	(14,641)
	<u>(\$ 77,363)</u>	<u>(\$ 39,392)</u>

(三) 利息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9,312</u>	<u>\$ 44,30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965	\$ 227,937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	25,011	18,947
	<u>\$ 263,976</u>	<u>\$ 246,8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601	\$ 175,946
營業費用	60,364	51,991
	<u>\$ 238,965</u>	<u>\$ 227,9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6	\$ 2,508
推銷費用	17	-
管理費用	21,757	15,596
研究發展費用	971	843
	<u>\$ 25,011</u>	<u>\$ 18,94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610,431	\$ 1,682,758
勞 健 保	104,601	87,779
其 他	148,865	96,446
	<u>1,863,897</u>	<u>1,866,98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2,034	69,06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13,419	29,301
	<u>85,453</u>	<u>98,364</u>
	<u>\$ 1,949,350</u>	<u>\$ 1,965,3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8,388	\$ 664,101
營業費用	1,270,962	1,301,246
	<u>\$ 1,949,350</u>	<u>\$ 1,965,34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6%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及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1%	3.5%
董監事酬勞	1.6%	1.5%

2.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5,000	\$	58,702
董監事酬勞		18,000		25,15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3,690	\$ 143,1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0,268)	(164,200)
淨 損 益	(\$ 46,578)	(\$ 21,005)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9,806	\$ 365,3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553	56,3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404)	(6,865)
研發投抵	(13,915)	-
	336,040	414,8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290)	76,412
	<u>\$ 243,750</u>	<u>\$ 491,29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1,160,753</u>	<u>\$ 1,882,3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8,140	\$ 524,1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72	10,310
免稅所得	(7,877)	(7,93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82)	(47,778)
永久性差異	(63,068)	(24,539)
股利匯出扣繳所得稅	-	19,5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553	56,3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8,404)	(6,865)
租稅減免	(16,069)	(32,033)
研發投抵	(13,915)	-
	<u>\$ 243,750</u>	<u>\$ 491,29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4,652 千元及 90,946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8,679	\$ 1,0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8,452)	(4,851)
	<u>\$ 50,227</u>	<u>(\$ 3,78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9,763</u>	<u>\$ 14,23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4,170</u>	<u>\$ 164,63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71	\$ -	\$ 58,679	\$ -	\$ 59,7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520	(897)	(8,452)	(353)	31,818
存貨跌價損失	15,455	12,794	-	(173)	28,076
備抵呆帳	4,987	(2,745)	-	(2)	2,240
應付休假給付	1,959	922	-	(23)	2,85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449	(5,477)	-	-	12,972
其他	<u>32,594</u>	<u>(2,351)</u>	<u>-</u>	<u>171</u>	<u>30,414</u>
	116,035	2,246	50,227	(380)	168,128
虧損扣抵	<u>16,261</u>	<u>63,084</u>	<u>-</u>	<u>(379)</u>	<u>78,966</u>
	<u>\$ 132,296</u>	<u>\$ 65,330</u>	<u>\$ 50,227</u>	<u>(\$ 759)</u>	<u>\$ 247,0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540,230	(\$ 24,473)	\$ -	(\$ 5)	\$ 515,75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087	-	-	-	235,087
其他	<u>2,587</u>	<u>(2,487)</u>	<u>-</u>	<u>111</u>	<u>211</u>
	<u>\$ 777,904</u>	<u>(\$ 26,960)</u>	<u>\$ -</u>	<u>\$ 106</u>	<u>\$ 751,050</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071	\$ -	\$ 1,0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3,250	(36,852)	(4,851)	(27)	41,520
存貨跌價損失	10,071	5,954	-	(570)	15,455
備抵呆帳	3,422	1,841	-	(276)	4,987
應付休假給付	385	1,629	-	(55)	1,95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83	7,766	-	-	18,449
其他	<u>14,673</u>	<u>17,985</u>	<u>-</u>	<u>(64)</u>	<u>32,594</u>
	122,484	(1,677)	(3,780)	(992)	116,035
虧損扣抵	<u>6,163</u>	<u>10,098</u>	<u>-</u>	<u>-</u>	<u>16,261</u>
	<u>\$ 128,647</u>	<u>\$ 8,421</u>	<u>(\$ 3,780)</u>	<u>(\$ 992)</u>	<u>\$ 132,2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443,966	\$ 96,278	\$ -	(\$ 14)	\$ 540,2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087	-	-	-	235,087
其他	<u>13,844</u>	<u>(11,445)</u>	<u>-</u>	<u>188</u>	<u>2,587</u>
	<u>\$ 692,897</u>	<u>\$ 84,833</u>	<u>\$ -</u>	<u>\$ 174</u>	<u>\$ 777,90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2,046	107
9,847	108
13,404	109
29,500	110
38,325	111
11,997	112
20,885	113
195	114
1,135	115
75,219	116
<u>209,015</u>	-
<u>\$ 451,56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275,515
87 年度以後	-	3,627,388
	<u>\$ -</u>	<u>\$ 3,902,903</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424,295</u>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4.3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訂於 106 年 8 月 2 日及 105 年 8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3.59	\$ 13.32
稀釋每股盈餘	\$ 13.42	\$ 13.1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81,874	\$ 1,325,219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225	99,4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87	1,23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012	100,70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105 年度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 千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憑證持有人於取得認股權憑證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百分之百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發放現

金股利，依相關法令等幅降低認股價格，但調整後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6,000	70
本年度執行	(6,000)	70
年底流通在外	-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 年 11 月
給與日股價	77.15 元
執行價格	70 元
預期波動率	21.8%
存續期間	0.09 年
股 利 率	0%
無風險利率	0.41%

因本公司股票 105 年度尚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交易，是以給與日股價係參考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作為乘數，並考慮規模溢酬調整和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而得。預期波動率則係參考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計算之。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3,860 千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塗料之生產及 買賣	106 年 4 月 1 日	50/1	\$ 5,45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收購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係為達成合併公司業務拓展效

果，此次收購比例為 1%，持股比例由 49%增加至 50%。因主要管理階層係由本公司指派，故對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具實質控制力，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一。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7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6,860
存貨	8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7,71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49
預付租賃款	47,0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4,54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7,316)
其他流動負債	(50)
	<u>\$ 239,349</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 5,459
加：原先已持有被收購者權益之公允價值	117,281
加：非控制權益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之 50%所有權權益)	119,67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39,349)
淨兌換差額	<u>10</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075</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45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	(71,717)
現金餘額	<u>(\$ 66,25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營業收入	<u>\$ 317,828</u>
本年度淨利	<u>\$ 23,10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4,724,218 千元及 923,669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二九、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簽訂處分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之協議，同日完成該項處分計畫，對其喪失控制力，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化學品之買賣。

(一) 收取之對價

	東莞寶景化工 有 限 公 司
應收處分投資款	<u>\$ 8,289</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東莞寶景化工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2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72
存 貨	803
其他流動資產	14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50)
其他流動負債	(3)
處分之淨資產	<u>\$ 23,65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東莞寶景化工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8,289
處分之淨資產	(23,656)
非控制權益	7,097
淨兌換差額	90
處分損失	<u>(\$ 8,180)</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東莞寶景化工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289
減：應收處分投資款	(8,289)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2)
	<u>(\$ 12,822)</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取得 ITLS-SB SDN BHD 2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為 100%。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及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王子製藥公司現金增資與王子製藥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持股比例降至 49.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I T L S - S B S D N B H D	王 子 製 藥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991	\$ 10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4,630)	(122,533)
權益交易差額	<u>\$ 1,361</u>	<u>(\$ 22,533)</u>

	I T L S - S B S D N B H D	王 子 製 藥 公 司	合 計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2,926	\$ 22,92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393)	(393)
未分配盈餘	(<u>1,361</u>)	<u>-</u>	(<u>1,361</u>)
	<u>(\$ 1,361)</u>	<u>\$ 22,533</u>	<u>\$ 21,172</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機器設備及辦公室。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48,496	\$ 66,274
1 至 5 年	118,428	128,013
5 年以上	<u>359,431</u>	<u>495,810</u>
	<u>\$ 562,355</u>	<u>\$ 690,097</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580	\$ 163,58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7,511,760	7,662,0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855,926	5,507,3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借款，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

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澳幣及越盾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13,372	\$ 2,294	A
		港 幣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978	\$ 1,025	B
		澳 幣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	\$ 1,386	C
		越 盾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損	益	\$ 4,862	\$ 3,555	D

A.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B.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C.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澳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

D.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越盾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3,268,202	\$ 3,893,399
金融負債	2,944,541	2,854,37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9,445 千元及 28,544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轉投資之權益價格未有公開市場報價，是以價格風險尚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279,978	9	\$ 367,172	1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790,321	\$ 1,14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355,424</u>	<u>1,311,736</u>	<u>334,369</u>	-
	<u>\$ 4,265,745</u>	<u>\$ 1,312,877</u>	<u>\$ 334,369</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500,683	\$ 2,378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718,613</u>	<u>1,019,163</u>	<u>156,410</u>	-
	<u>\$ 4,369,296</u>	<u>\$ 1,021,541</u>	<u>\$ 156,41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

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每年重新檢 視）		
已動用金額	\$ 3,096,995	\$ 3,131,513
未動用金額	<u>4,254,100</u>	<u>2,118,077</u>
	<u>\$ 7,351,095</u>	<u>\$ 5,249,59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60,000
未動用金額	<u>40,000</u>	<u>4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富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Noroo-Nan Pao Paints&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關聯公司（於 106 年 4 月納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昆山南寶塗料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 1,417,840	\$ 1,509,836
關聯企業	23,674	54,247
其他關係人	<u>78,312</u>	<u>72,253</u>
	<u>\$ 1,519,826</u>	<u>\$ 1,636,336</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其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至 125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58,173</u>	<u>\$ 6,52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45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79,978	\$ 367,17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聯企業	-	18,284
	其他關係人	<u>51,852</u>	<u>36,370</u>
		<u>\$ 331,830</u>	<u>\$ 421,826</u>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5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u>\$ -</u>	<u>\$ 45</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5,714</u>	<u>\$ 4,947</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5	\$ 40,659
	關聯企業	<u>-</u>	<u>28</u>
		<u>\$ 135</u>	<u>\$ 40,68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470	\$ 63,322
退職後福利	1,211	828
股份基礎給付	-	11,272
	<u>\$ 58,681</u>	<u>\$ 75,4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關稅、信用狀及長短期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2,406	\$ 133,294
定期存款	18,037	5,528
銀行活期存款	749	733
	<u>\$ 131,192</u>	<u>\$ 139,555</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3,526 千元及 95,964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053</u>	<u>\$ 181,049</u>

(三)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於 96 年間向彰化地方法院標得合桂化學公司所有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並出售予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供生產使用。97 年 1 月 31 日第三人富堅管理顧問公司於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陳報其為前開機器設備之動產擔保抵押權人，並查封該批機器設備，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富堅管理顧問公司對上述機器設備債權為虛偽不存在之債權。惟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於 99 年 1 月發生火災，廠房機器皆已燒毀，本件訴訟內容更改為確認機器是否屬於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若法院認為非南寶化學公司所有，而又因其過失致其毀損，南寶化學公司則需負責損害賠償責任。該民事訴訟於 106 年 6 月經台灣最高法院判決機器設備非屬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所有。

合桂化學公司依彰化地方法院之判決，主張廠房內之機器設備為其所有，依上述訴訟事件，以南寶化學公司使用機器設備有過失致其發生火災而遭毀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金額為 53,102 千元。然合桂化學公司所請求之金額係以機器設備購入之價格計算，未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計算折舊。該批機器設備購入時點為 80 餘年至 90 餘年，其殘存價值應未達 53,102 千元，合併公司經考量其剩餘價值業已提列 38,445 千元之負債準備。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268	29.76 (美金：新台幣)	\$ 1,376,957
美 金	11,065	6.534 (美金：人民幣)	329,280
美 金	6,994	13,345 (美金：印尼盾)	208,133

(接次頁)

(承 前 頁)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金	\$ 4,670	7.8113 (美金：港幣)	\$ 138,868
港 幣	25,686	0.1279 (港幣：美金)	97,787
越 盾	480,353,227	0.000044 (越盾：美金)	628,61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51	29.79 (美金：新台幣)	153,429
美 金	4,623	6.5342 (美金：人民幣)	137,577
美 金	4,139	7.8172 (美金：港幣)	123,176
美 金	6,102	13,345 (美金：印尼盾)	181,592
美 金	4,445	22,745 (美金：越盾)	120,303
越 盾	108,485,564	0.000044 (越盾：美金)	142,39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830	32.25 (美金：新台幣)	\$ 897,530
美 金	3,736	6.945 (美金：人民幣)	119,798
美 金	3,763	13,436 (美金：印尼盾)	122,872
港 幣	24,783	0.1282 (港幣：美金)	102,465
澳 幣	5,949	0.7223 (澳幣：美金)	138,588
越 盾	332,166,877	0.000044 (越盾：美金)	469,643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金	\$	3,739	32.25 \$ 120,592
			(美金：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46	32.2721 175,751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10,833	6.9567 347,946
			(美金：人民幣)
美 金		5,374	1.4465 173,257
			(美金：新幣)
美 金		4,296	13,436 140,258
			(美金：印尼盾)
美 金		2,282	35.6354 73,608
			(美金：泰銖)
越 盾		80,468,493	0.000044 114,121
			(越盾：美金)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越盾等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 1,379)	32.263 (美元：新台幣)	(\$ 9,387)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69,945)	1 (新台幣：新台幣)	(11,998)
人 民 幣	4.5053 (人民幣：新台幣)	4,955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8,931)
新 幣	22.04 (新幣：新台幣)	1,627	23.37 (新幣：新台幣)	(8,834)
澳 幣	23.32 (澳幣：新台幣)	890	24.00 (澳幣：新台幣)	(840)

(接次頁)

(承前頁)

功能性貨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印 尼 盾	0.00229 (印尼盾：新台幣)	\$ 393	0.00244 (印尼盾：新台幣)	\$ 12,933
其 他		<u>16,881</u> <u>(\$ 46,578)</u>		<u>6,052</u> <u>(\$ 21,005)</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

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大 陸 地 區	越 南 地 區	澳 洲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6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01,490		\$ 4,927,827	\$ 3,072,020	\$ 1,932,209	\$ 1,281,462	\$ -	\$ 14,615,008	
部門間收入	2,555,228		983,487	397,829	20,933	68,517	(4,025,994)	-	
收入合計	<u>\$ 5,956,718</u>		<u>\$ 5,911,314</u>	<u>\$ 3,469,849</u>	<u>\$ 1,953,142</u>	<u>\$ 1,349,979</u>	<u>(\$ 4,025,994)</u>	<u>\$ 14,615,008</u>	
部門利益	<u>\$ 452,520</u>		<u>\$ 150,863</u>	<u>\$ 298,079</u>	<u>\$ 91,606</u>	<u>\$ 92,661</u>	<u>\$ 107,243</u>	\$ 1,192,972	
利息收入								24,430	
其他收入								46,6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363)	
利息費用								(49,3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23,398	
損益份額									
稅前淨利								<u>\$ 1,160,7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台 灣	大 陸 地 區	越 南 地 區	澳 洲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69,651	\$ 4,677,281	\$ 3,197,768	\$ 1,905,435	\$ 1,323,650	\$ -	\$ 14,473,785
部門間收入	<u>4,101,139</u>	<u>841,496</u>	<u>117,859</u>	<u>29,435</u>	<u>56,912</u>	<u>(5,146,841)</u>	<u>-</u>
收入合計	<u>\$ 7,470,790</u>	<u>\$ 5,518,777</u>	<u>\$ 3,315,627</u>	<u>\$ 1,934,870</u>	<u>\$ 1,380,562</u>	<u>(\$ 5,146,841)</u>	<u>\$ 14,473,785</u>
部門 (損) 益	<u>\$ 525,333</u>	<u>\$ 426,609</u>	<u>\$ 616,019</u>	<u>\$ 96,516</u>	<u>\$ 75,656</u>	<u>\$ 116,071</u>	<u>\$ 1,856,204</u>
利息收入							19,360
其他收入							47,9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92)
利息費用							(44,3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42,537
損益份額							
稅前淨利							<u>\$ 1,882,358</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接 著 劑	\$ 10,414,902	\$ 10,615,265
塗 料	1,485,410	1,217,814
其 他	<u>2,714,696</u>	<u>2,640,706</u>
	<u>\$ 14,615,008</u>	<u>\$ 14,473,78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東南亞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亞 洲	\$ 10,229,272	\$ 10,060,514
台 灣	2,309,948	2,326,055
大 洋 洲	1,762,867	1,732,567
美 洲	106,720	117,421
非 洲	93,416	134,554
歐 洲	<u>112,785</u>	<u>102,674</u>
	<u>\$ 14,615,008</u>	<u>\$ 14,473,785</u>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455,486	\$	2,203,601	
中 國		662,280		711,937	
東 南 亞		1,289,813		773,355	
澳 洲		<u>213,164</u>		<u>192,982</u>	
	\$	<u>4,620,743</u>	\$	<u>3,881,8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甲 公 司	<u>\$ 1,417,840</u>	<u>\$ 1,509,836</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品名		
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150	\$ -	\$ -	2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491,448	\$ 2,982,896	
1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Rich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6	-	-	2	2	-	營業週轉	-	—	-	32,083	64,166	
2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ITLS-SB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86	-	-	3~3.5	2	-	營業週轉	-	—	-	160,414	160,414	
		Thai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534	-	-	7	2	-	營業週轉	-	—	-	161,006	161,006	
3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10	-	-	3	2	-	營業週轉	-	—	-	734,487	1,468,974	
4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NP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758	-	-	2.5~5	2	-	營業週轉	-	—	-	3,672,434	3,672,434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6,801	75,471	75,471	3.5	2	-	營業週轉	-	—	-	3,672,434	3,672,434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9,313	156,240	156,240	3	2	-	營業週轉	-	—	-	3,672,434	3,672,434	
		佛山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	-	-	4.5	2	-	營業週轉	-	—	-	69,443	138,886	
5	Profit Land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7,375	59,520	59,520	6	2	-	營業週轉	-	—	-	971,553	971,553	
6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250	-	-	1	2	-	營業週轉	-	—	-	145,513	291,026	
7	NP Australia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420	-	-	3~5	2	-	營業週轉	-	—	-	651,622	651,622	
8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	4,050	4,050	2	2	-	營業週轉	-	—	-	12,764	25,527	
9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13	11,237	11,237	3.5	2	-	營業週轉	-	—	-	727,565	727,565	
10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125	114,125	114,125	4.35	2	-	營業週轉	-	—	-	424,225	424,225	

註 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公司淨值 40%為限。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總額孰高者為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3：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1)	(註 2)				之 背 書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最 高 限 額	對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大 陸 地 區
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2	\$ 1,491,448	\$ 64,500	\$ -	\$ -	\$ -	-	\$ 5,220,068	Y	N	N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3	1,491,448	91,770	89,280	31,930	-	1.20	5,220,068	Y	N	N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3	1,491,448	838,500	624,960	-	-	8.38	5,220,068	Y	N	N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491,448	10,000	10,000	-	-	0.13	5,220,068	Y	N	N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91,448	10,000	10,000	-	-	0.13	5,220,068	Y	N	N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1,491,448	20,000	-	-	-	-	5,220,068	Y	N	N
		Nan Pao Resins(Vietnam) Enterprise Ltd.	3	1,491,448	258,000	-	-	-	-	5,220,068	Y	N	N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2	1,491,448	50,000	50,000	581	-	0.67	5,220,068	Y	N	N
		ITLS Holding Pte. Ltd.	3	1,491,448	80,625	44,640	-	-	0.60	5,220,068	Y	N	N
		ITLS-Rich (S) Pte. Ltd.	3	1,491,448	32,250	14,880	-	-	0.20	5,220,068	Y	N	N
		ITLS-SB SDN. BHD	3	1,491,448	26,418	8,928	-	-	0.12	5,220,068	Y	N	N
		RLA Polymers Pty Ltd.	3	1,491,448	663,515	378,332	146,065	-	5.07	5,220,068	Y	N	N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3	1,491,448	16,125	14,880	-	-	0.20	5,220,068	Y	N	N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2	1,491,448	94,670	89,280	9,702	-	1.20	5,220,068	Y	N	N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2	1,491,448	60,340	59,520	-	-	0.80	5,220,068	Y	N	N
		NP Australia Pty Ltd.	3	1,491,448	120,375	115,925	-	-	1.55	5,220,068	Y	N	N
		RLA Polymers (M) SDN. BHD.	3	1,491,448	90,510	89,280	-	-	1.20	5,220,068	Y	N	N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	1,491,448	61,438	29,760	-	-	0.40	5,220,068	Y	N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年底淨值 20%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年底淨值 70%為限。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15,606	\$ 158,318	2	\$ 1,529,325	註 3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57,895	1,579	1	4,425	註 5
	欣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600,000	20,000	10	7,171	註 4
					<u>\$ 179,897</u>		<u>\$ 1,540,921</u>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鈞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3,800	<u>\$ 3,683</u>	10	<u>\$ 19,155</u>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係合格鑑價師依其 10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後淨值按市場法計算與揭露。

註 4：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係合格鑑價師依其 10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後淨值按收益法計算與揭露。

註 5：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係依其 10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後淨值評估計算與揭露。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單位金	股數	／單位金	股數	／單位金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金
本公司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7	子公司	-	\$ 115,277	-	\$ 259,495 (註1)	-	\$ -	\$ -	\$ -	-	-	\$ 374,772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7	子公司	41,365,580	3,413,733	18,218,753	213,370 (註2)	-	-	-	-	-	59,584,333	3,627,103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7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41,365,580	3,485,203 (USD 108,068 千元)	18,218,753	187,231 (USD 15,333 千元) (註3)	-	-	-	-	-	59,584,333	3,672,434 (USD 123,401 千元)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NP Australia Pty.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7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4,214,354	290,851 (USD 9,019 千元)	9,500,000	360,771 (USD 12,877 千元) (註4)	-	-	-	-	-	23,714,354	651,622 (USD 21,896 千元)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7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	-	325,014 (USD 10,921 千元) (註5)	-	-	-	-	-	-	325,014 (USD 10,921 千元)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7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225,632 (USD 6,996 千元)	20,140	501,933 (USD 17,452 千元) (註6)						20,240	727,565 (USD 24,448 千元)

註 1：包括新增投資 309,806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629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減少 45,682 千元。

註 2：包括新增投資 553,991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15,323 千元，調整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利益增加 23,600 千元，盈餘匯回 497,485 千元，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增加 186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減少 182,245 千元。

註 3：包括新增投資美金 18,219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美金 10,474 千元，盈餘匯回美金 16,830 千元，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增加美金 6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美金 3,464 千元。

註 4：包括新增投資美金 7,370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美金 4,397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美金 1,110 千元。

註 5：包括新增投資美金 11,000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美金 202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美金 123 千元。

註 6：包括新增投資美金 20,140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美金 2,119 千元，盈餘匯回美金 5,000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美金 193 千元。

註 7：係對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註）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 188,173)	4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 -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子 公 司	銷 貨	(293,025)	6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74,105	6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94,408)	4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29,286	3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862,268)	17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343,558	30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234,584)	5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44,680	4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36,424)	3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43,076	4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23,204)	100	電匯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418,347)	46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152,077	59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133,059)	9	月結 45 天	相 當	相 當	33,299	10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5,974)	7	月結 30 天	相 當	相 當	5,997	2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219,999)	80	月結 45 天	相 當	相 當	64,920	89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443,535)	14	月結 45 天至 60 天	相 當	相 當	3,075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9,983)	4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45,208	5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10,750)	7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102,107	12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69,934)	12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90,961	2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156,408)	15	電匯 45 天	相 當	相 當	19,481	9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0,519)	13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16,324	8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加 工 費	226,026	100	月結 3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2)	週 轉 率 %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子 公 司	\$ 343,558	5.02	\$ -	不 適 用	\$ 275,010	\$ -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56,240	- (註 1)	-	不 適 用	-	-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90,961	1.61	-	不 適 用	-	-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2,107	4.04	-	不 適 用	97,938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2,077	3.55	-	不 適 用	75,972	12
南寶樹脂 (中國) 有限公司	南寶 (昆山)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14,125	- (註 1)	-	不 適 用	-	-

註 1：係年底其他應收款餘額，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 775,369 (USD 26,054,073)	\$ 775,369 (USD 26,054,073)	10,000	100	\$ 840,484	\$ 22,728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Nan Pao Kunshan Materials (HK)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	1,295 (USD 43,525)	-	-	-	-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58,712 (USD 5,333,075)	158,712 (USD 5,333,075)	4,547,451	45.47	194,954	(2,027)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68,315 (USD 2,295,533)	-	-	2	20,727	
	New Apex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	19,344 (USD 650,000)	-	-	-	(3)	
	Mega Victory Ltd.	Visits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70,447 (USD 2,367,154)	70,447 (USD 2,367,154)	2,367,154	100	58,740	(1,356)	
	ITLS -TWA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4, 14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五金及建築材料化學品生產及買賣	139,110 (AUD 6,000,000)	139,110 (AUD 6,000,000)	6,000,000	100	(57,207)	(2)	
	NP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4, 14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一般投資業	549,817 (AUD 23,714,354)	329,560 (AUD 14,214,354)	23,714,354	100	651,622	133,796	
	Ongoing Profits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114,184 (USD 3,836,817)	114,184 (USD 3,836,817)	3,287,546	67.82	659,964	269,189	
	Treasure Wealth (HK)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137,194 (USD 4,610,000)	131,837 (USD 4,430,000)	4,610	100	132,419	(2,295)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Creque Buildin,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7,405 (USD 584,844)	17,405 (USD 584,844)	486,000	100	69,333	12,058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Road 22 Phase 11, Cogeo Village, Antipolo City, Philippines	接著劑之買賣	6,250 (USD 210,000)	6,250 (USD 210,000)	9,000	100	35,460	7,859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化學品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761 (HKD 200,000)	761 (HKD 200,000)	1,000	100	7,911	6,989	
Profit Land Ltd.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238,080 (USD 8,000,000)	238,080 (USD 8,000,000)	10,000	100	875,930	76,728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599,369 (USD 20,140,100)	3 (USD 100)	20,240	100	727,565	64,467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 (USD 100)	3 (USD 100)	100	100	7,292	(25,280)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89,280 (USD 3,000,000)	89,280 (USD 3,000,000)	3,000	100	104,387	745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Unit 2102, 21/F The Broadway, No., 54-62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297,600 (USD 10,000,000)	297,600 (USD 10,000,000)	10,000	100	424,389	(1,950)	
Mega Victory Ltd.	搏聚科技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水性 PU 樹脂之買賣	75,000	75,000	459,950	91.99	58,706	(1,473)	
NP Australia Pty Ltd.	RLA Holdings Pty. Ltd.	Level 4, 14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一般投資業	-	234,964 (AUD 10,134,344)	-	-	-	-	
	Pacific Adhesives Pty. Ltd.	Level 4, 14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一般投資業	-	80,737 (AUD 3,482,318)	-	-	-	-	
Ongoing Profits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Level 4, 14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343,934 (AUD 14,834,344)	-	10,052,080	100	496,038	208,585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144,263 (USD 4,847,546)	144,263 (USD 4,847,546)	3,000,000	100	971,258	269,249	
Treasure Wealth (HK) Ltd.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741 No. 1 St. An Phu-An Khanh New Urban Area, An Phu Ward, Dist 2, Ho Chi Minh City	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136,598 (USD 4,590,000)	142,223 (USD 4,410,000)	-	50	131,990	15,139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67.5%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Jl. Pajajaran Raya No. 44, Jatiuwung Tangerang 15137, Indonesia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2,321 (IDR 1,040,625,000)	2,321 (IDR 1,040,625,000)	1,040,625	18.5	68,506	71,442	
Pacific Adhesives Pty. Ltd.	ITLS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4, 14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	- (AUD 1)	-	-	-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Cong Thanlilz, Di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101,429 (USD 3,408,217)	101,429 (USD 3,408,217)	-	100	1,161,718	270,067	
RLA Polymers Pty Ltd.	RLA Polymers (M) SDN BHD	No.5, Lebuhraya Petai, Pandamaran,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38,456 (AUD 5,971,801)	29,487 (AUD 1,271,801)	18,415,500	100	188,622	8,307	

註 1：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 公 司 被 投 資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 297,600 (USD 10,000,000)	(2)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 321,108 (USD 10,789,932)	\$ -	\$ -	(\$ 1,925)	100	(\$ 1,925) (2)B.	\$ 424,225	\$ -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35,706 (USD 4,560,000)	(2)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148,502 (USD 4,990,000)	-	-	14,339	100	14,339 (2)B.	190,120	112,121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接著劑產品之加工	80,352 (USD 2,700,000)	(2)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75,646 (USD 2,541,860)	-	-	17,025	100	17,025 (2)B.	81,583	-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塗料及高性能膠之生產及買賣	89,280 (USD 3,000,000)	(2)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91,205 (USD 3,064,683)	-	-	(6,969)	100	(6,969) (2)B.	104,369	-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44,640 (USD 1,500,000)	(2)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及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	-	-	48,522	68	32,996 (2)B.	234,649	-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238,080 (USD 8,000,000)	(2)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231,760 (USD 7,787,627)	-	-	76,726	100	76,726 (2)B.	874,906	128,367
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	(3)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	-	-	242	-	169 (2)B.	-	-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鞋用材料之買賣	22,772 (RMB 5,000,000)	(3)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	-	-	949	51	484 (2)B.	12,116	-
鋼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註5）	磁環、磁罩、鐵蕊及電子配件之生產及買賣	-	(2)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11,904 (USD 400,000)	-	-	1,783	-	1,783 (2)B.	-	-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327,360 (USD 11,000,000)	(2)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327,360 (USD 11,000,000)	-	-	(6,153)	100	(6,153) (2)B.	325,014	-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網路商務代理及一般用品買賣	29,760 (USD 1,000,000)	(3)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	-	-	(3,491)	100	(3,491) (2)B.	26,535	-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生產及買賣業務	103,862 (USD 3,490,000)	(3)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	-	-	(613)	100	(613) (2)B.	104,934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4)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4)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1,207,485 (USD 40,574,102)	\$ 1,468,634 (USD 49,349,260)	\$ 4,474,34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7,457,240 \times 60 \% = \$4,474,344$$

註 4：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9.76 元之匯率換算。

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5544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鋼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清算完結，惟尚未將股款匯回台灣，是以尚未自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中減除。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金 額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 註 ）
			進 （ 銷 ） 貨	金 額 （ 註 ）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 註 ）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94,408)	(4)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 29,286	3	\$ 5,744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36,424)	(3)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43,076	4	7,674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70,720)	(6)	電匯 30 天	相 當	相 當	5,693	2	458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9,738)	(3)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10,775	3	-
	Greatwill Materials（HK）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6,052)	(2)	電匯 30 天	相 當	相 當	9,374	3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母 公 司	加工收入	(226,026)	(100)	月結 30 天	無同類產品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1	銷貨收入	\$ 188,17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1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76		-
				銷貨收入	136,42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1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558		2
				銷貨收入	862,26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6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86		-
				銷貨收入	194,40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1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105		-
				銷貨收入	293,02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2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80		-
				銷貨收入	234,58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2
				進貨	34,320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電匯 30 天付款	-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70,720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電匯 30 天付款	-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75		-
				銷貨收入	26,73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
		Thai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1	銷貨收入	20,85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1	銷貨收入	20,55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4,47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付款	-
1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240		1
		ITLS Holding Pte. Ltd.	3	其他營業外支出	98,429		1
		RLA Polymers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471		-
2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08		-
				銷貨收入	119,98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1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3	進貨	223,204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電匯 90 天付款	2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97,989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電匯 90 天付款	1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3	進貨	130,519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電匯 90 天付款	1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07		1
				銷貨收入	210,75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1
				進貨	47,74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付款	-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3	銷貨收入	33,449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電匯 90 天收款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961		1
			3	銷貨收入	369,934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月結 90 天收款	3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7,677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電匯 90 天付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Profit Land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520		-
4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5,97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收款	1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47,41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貨到30天付款	-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70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90天收款	-
5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3	管理費用	24,932		-
6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226,026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月結30天付款	2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3	銷貨收入	37,26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90天收款	-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63		-
7	NP Australia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37		-
8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外支出	103,774		1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	進貨	52,26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付款	-
9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5		1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3	銷貨收入	39,73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90天收款	-
10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鋼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05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30天收款	-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41,189		-
				其他營業外支出	46,900		-
11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T. ITLS Indonesia	3	銷貨收入	20,68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90天收款	-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1,57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30天付款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三

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臺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12號

電話：(06)795-28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0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8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71~75, 80~81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76~77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78~79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0	三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告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128,044 千元及 2,312,60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 及 16%；負債總額分別為 672,616 千元及 386,880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 及 5%；其民國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 14,101 千元、利益 4,791 千元、利益 25,622 千元及利益 26,582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2%、5% 及 12%，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資訊，係以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與揭露。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83,660 千元及 263,388 千元，民國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

分別為利益 5,203 千元、損失 1,759 千元、利益 12,709 千元及利益 8,362 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報表附註十七所述，南寶樹脂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取得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之實質控制力，因尚未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是以將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額之差額暫列商譽項下，嗣於民國 107 年 3 月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南寶樹脂集團追溯重編民國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核閱。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核閱結論。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NP Australia Pty Ltd. 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作成之結論，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36,145 千元及 1,005,90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 及 7%；民國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06,625 千元、463,331 千元、982,658 千元及 902,867 千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9 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重編後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48,651	22		\$ 3,866,587	25		\$ 4,626,186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316,453	2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296,888	2		298,490	2		235,13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3,102,829	17		2,653,921	18		2,547,03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四)	341,130	2		331,830	2		367,8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6,764	-		37,861	-		44,9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32	-		19,763	-		40,10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2,475,593	14		2,251,781	15		2,011,521	1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	14,787	-		14,044	-		8,9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五)	-	-		263,565	2		126,74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76,683	3		399,662	3		315,72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90,410	62		10,137,504	67		10,324,136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59,529	9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83,580	1		183,58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55,591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283,660	2		278,451	2		263,3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五)	3,629,571	21		3,346,729	22		2,952,269	20	
1760	租賃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17,760	-		17,760	-		17,760	-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89,613	-		91,978	1		92,64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51,729	-		49,301	-		51,2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320	1		247,094	2		190,56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五)	-	-		10,221	-		3,61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	619,552	4		598,033	4		476,90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24,832	1		238,491	1		326,88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76,157	38		5,061,638	33		4,558,894	31	
1XXX	資產總計	\$17,666,567	100		\$15,199,142	100		\$14,883,030	100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 1,714,192	10		\$ 1,306,649	9		\$ 1,572,239	11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二一)	99,938	1		119,923	1		149,80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36,109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53,878	-		52,334	-		52,33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1,963,922	11		1,948,306	13		1,656,987	11	
2216	應付股利	543,104	3		-	-		532,45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四)	817,776	5		789,681	5		775,12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041	1		224,170	2		150,79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五)	45,529	-		33,553	-		4,2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74,639	1		32,302	-		60,9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93,128	32		4,506,918	30		4,954,972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1,624,178	9		1,604,339	11		1,156,80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	694,696	4		751,050	5		811,65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2,976	1		179,041	1		230,59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2,649	-		41,999	-		40,5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34,501	14		2,576,429	17		2,239,641	15	
2XXX	負債總計	8,127,629	46		7,083,347	47		7,194,613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86,207	6		1,086,207	7		1,064,909	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21,298	-	
3100	股本總計	1,086,207	6		1,086,207	7		1,086,207	7	
3200	資本公積	1,290,212	7		1,290,212	9		1,290,21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8,725	6		900,538	6		900,5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2		313,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8,792	22		4,158,679	27		3,664,34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80,838	30		5,372,538	35		4,878,200	33	
3400	其他權益	1,209,138	7		(291,717)	(2)		(230,31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766,395	50		7,457,240	49		7,024,301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712,543	4		658,555	4		664,116	5	
3XXX	權益總計	9,478,938	54		8,115,795	53		7,688,417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06,567	100		\$15,199,142	100		\$14,883,0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南寶樹聯化醫工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重 編 後)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4,073,039	100	\$ 3,652,967	100	\$ 7,579,886	100	\$ 6,886,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七及三四)	<u>3,147,058</u>	<u>77</u>	<u>2,680,347</u>	<u>73</u>	<u>5,870,301</u>	<u>77</u>	<u>4,977,11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925,981</u>	<u>23</u>	<u>972,620</u>	<u>27</u>	<u>1,709,585</u>	<u>23</u>	<u>1,909,12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24,426	11	365,673	10	799,291	11	684,433	10
6200	管理費用	196,553	5	227,999	6	380,744	5	426,0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674	3	90,076	3	197,116	3	179,46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189</u>	-	-	-	<u>22,220</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0,842</u>	<u>19</u>	<u>683,748</u>	<u>19</u>	<u>1,399,371</u>	<u>19</u>	<u>1,289,94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85,139</u>	<u>4</u>	<u>288,872</u>	<u>8</u>	<u>310,214</u>	<u>4</u>	<u>619,17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20,917	3	54,586	1	129,349	2	59,6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249	1	(39,446)	(1)	32,184	-	(76,684)	(1)
7050	財務成本	(15,381)	-	(12,528)	-	(29,247)	-	(23,4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203</u>	-	<u>(1,759)</u>	-	<u>12,709</u>	-	<u>8,36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8,988</u>	<u>4</u>	<u>853</u>	-	<u>144,995</u>	<u>2</u>	<u>(32,1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354,127</u>	<u>8</u>	<u>289,725</u>	<u>8</u>	<u>455,209</u>	<u>6</u>	<u>587,074</u>	<u>8</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94,934</u>	<u>2</u>	<u>83,462</u>	<u>3</u>	<u>87,492</u>	<u>1</u>	<u>140,83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259,193</u>	<u>6</u>	<u>206,263</u>	<u>5</u>	<u>367,717</u>	<u>5</u>	<u>446,24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47)	-	-	-	(54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附註二八)	<u>-</u>	-	<u>-</u>	-	<u>(1,727)</u>	-	<u>-</u>	-
		<u>(547)</u>	-	<u>-</u>	-	<u>(2,274)</u>	-	<u>-</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928	4	74,564	2	153,947	2	(279,107)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u>(28,406)</u>	<u>(1)</u>	<u>(12,074)</u>	-	<u>(18,047)</u>	-	<u>46,103</u>	<u>1</u>
		<u>119,522</u>	<u>3</u>	<u>62,490</u>	<u>2</u>	<u>135,900</u>	<u>2</u>	<u>(233,004)</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8,975</u>	<u>3</u>	<u>62,490</u>	<u>2</u>	<u>133,626</u>	<u>2</u>	<u>(233,004)</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8,168</u>	<u>10</u>	<u>\$ 268,753</u>	<u>7</u>	<u>\$ 501,343</u>	<u>7</u>	<u>\$ 213,23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重 編 後)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1,676	6	\$ 196,377	5	\$ 353,990	5	\$ 427,77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7,517</u>	-	<u>9,886</u>	-	<u>13,727</u>	-	<u>18,464</u>	-
8600		<u>\$ 259,193</u>	<u>6</u>	<u>\$ 206,263</u>	<u>5</u>	<u>\$ 367,717</u>	<u>5</u>	<u>\$ 446,24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4,750	10	\$ 255,328	7	\$ 476,622	6	\$ 202,68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418</u>	-	<u>13,425</u>	-	<u>24,721</u>	1	<u>10,549</u>	-
8700		<u>\$ 378,168</u>	<u>10</u>	<u>\$ 268,753</u>	<u>7</u>	<u>\$ 501,343</u>	<u>7</u>	<u>\$ 213,236</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32		\$ 1.85		\$ 3.26		\$ 4.04	
9810	稀 釋	\$ 2.31		\$ 1.84		\$ 3.25		\$ 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耀



南寶興(中國)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僅供內部參考，不供公開刊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總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總負債	權益	
		現金及	應收帳款	不動產、	設備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帳款	其他		股本	盈餘
		及	其他	投資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應收帳款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本期間實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時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55,209	\$ 587,0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438	111,400
A20200	攤銷費用	14,000	10,3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220	-
A20300	呆帳費用	-	5,448
A20900	利息費用	29,247	23,442
A21200	利息收入	(17,226)	(9,260)
A21300	股利收入	(98,176)	(45,8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709)	(8,3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1	4,082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7,2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59	43,474
A29900	賠償損失	-	34,7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08	23,514
A31150	應收帳款	(410,591)	14,1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53	54,0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94	(10,892)
A31200	存 貨	(226,356)	(266,0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642)	53,56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	(6,080)
A32125	合約負債	13,326	-
A32130	應付票據	(9,246)	(26,911)
A32150	應付帳款	1,563	(84,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760	(47,6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590	14,1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65)	(4,63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	(10,0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75	476,6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54	9,0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05)	(25,3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842)	(158,2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718)	302,0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重 編 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174)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0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1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65)	(5,99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6,2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275)	(414,2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1,814	9,5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7)	(3,4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5	3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60)	(1,5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4,7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6,967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2,5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5,234	53,3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460)	(336,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75,401	2,949,7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3,029)	(3,080,56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612	299,37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9,597)	(299,4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1,622	965,67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4,111)	(958,7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4	3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3)	(709)
C04600	現金增資	-	54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73	223,8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672	639,5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570	(256,4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936)	349,1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6,587	4,277,0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8,651	\$ 4,626,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綸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2 年 10 月，主要業務為合成樹脂、合成塑膠、接著劑、樹脂塗料、染料及顏料之製造、批發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同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866,587	\$ 3,866,587	(2)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3,580	1,560,076	(1)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3,037	273,037	(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9	749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22,102	3,322,102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285	49,285	(2)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 0 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183,580	\$ 1,376,496			(1)
	-	183,580	1,376,496	\$ 1,560,076	\$ 1,376,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7,511,760	-			(2)
	-	7,511,760	-	7,511,760	-	
	\$ -	\$ 7,695,340	\$ 1,376,496	\$ 9,071,836	\$ 1,376,496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376,496 千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於認列收入時係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適用IFRS 15前，係認列於應收帳款減項。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帳款	\$ 2,653,921	\$ 37,112	\$ 2,691,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830	40,411	372,241
資產影響	<u>\$ 2,985,751</u>	<u>\$ 77,523</u>	<u>\$ 3,063,274</u>
其他流動負債	\$ 32,302	\$ 54,740	\$ 87,042
合約負債－流動	-	22,783	22,783
負債影響	<u>\$ 32,302</u>	<u>\$ 77,523</u>	<u>\$ 109,825</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IFRS 16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IFRS 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

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I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107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108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

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及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

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

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接著劑及塗料之銷售。由於接著劑及塗料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對方驗收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

客戶；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為持續拓展合併公司之營運規模及支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部分中國地區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底之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投資（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6 月 6 日通過），是以上述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並未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未來盈餘實際匯回，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67	\$ 5,091	\$ 5,8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62,467	3,377,495	4,462,9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3,728	18,562	10,418
銀行定期存款	576,089	465,439	147,050
	<u>\$ 3,848,651</u>	<u>\$ 3,866,587</u>	<u>\$ 4,626,186</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銀行定期存款	1.4%~5.3%	0.14%~5%	1%~4.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年 6 月 30 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559,52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有質押之情形。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6 月 30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13,449
(一)	
存出保證金	<u>3,004</u>
	<u>\$ 316,453</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9,597
(一)	
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二)	727
存出保證金	<u>45,267</u>
	<u>\$ 55,591</u>

(一)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6%~6.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二) 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83,580</u>	<u>\$ 183,58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質押之情形。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63,565	\$ 126,744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9,472	\$ 2,884
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	749	735
	<u>\$ 10,221</u>	<u>\$ 3,619</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94%~2.75%	0.94%~2.6%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6,888	\$ 298,496	\$ 237,490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6	2,359
	<u>\$ 296,888</u>	<u>\$ 298,490</u>	<u>\$ 235,131</u>
因營業而發生	<u>\$ 296,888</u>	<u>\$ 298,490</u>	<u>\$ 235,131</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94,548	\$ 3,018,225	\$ 2,962,003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50,589	32,474	47,169
	<u>\$ 3,443,959</u>	<u>\$ 2,985,751</u>	<u>\$ 2,914,834</u>
<u>其他應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36,764	\$ 37,861	\$ 50,142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	5,170
	<u>\$ 36,764</u>	<u>\$ 37,861</u>	<u>\$ 44,972</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

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作為評估之基礎。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957,568	\$ 445,342	\$ 33,454	\$ 13,703	\$ 6,556	\$ 37,925	\$3,494,5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	(429)	(2,023)	(5,389)	(4,832)	(37,890)	(50,589)
攤銷後成本	<u>\$2,957,542</u>	<u>\$ 444,913</u>	<u>\$ 31,431</u>	<u>\$ 8,314</u>	<u>\$ 1,724</u>	<u>\$ 35</u>	<u>\$3,443,959</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32,480
加：本期提列	22,220
減：本期沖銷	(4,868)
外幣換算差額	757
期末餘額	<u>\$ 50,589</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 2,406,104	\$ 2,499,609
60 天以下	493,992	315,133
61 至 180 天	72,956	73,706
181 至 365 天	9,728	9,809
365 天以上	<u>2,971</u>	<u>16,577</u>
	<u>\$ 2,985,751</u>	<u>\$ 2,914,834</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88	\$ 27,978	\$ 44,866
加：本期提列	2,067	3,381	5,448
減：本期沖銷	-	(2,352)	(2,352)
加：合併取得	-	7,501	7,501
外幣換算差額	(<u>4</u>)	(<u>761</u>)	(<u>765</u>)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8,951</u>	<u>\$ 35,747</u>	<u>\$ 54,698</u>

十二、存 貨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商 品	\$ 188,879	\$ 159,442	\$ 84,724
製成品及半成品	787,460	783,051	776,206
在 製 品	88,011	77,371	54,501
原 物 料	1,153,744	1,036,380	926,215
在途存貨	<u>257,499</u>	<u>195,537</u>	<u>169,875</u>
	<u>\$ 2,475,593</u>	<u>\$ 2,251,781</u>	<u>\$ 2,011,521</u>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46,033 千元、2,676,578 千元、5,869,710 千元及 4,973,028 千元，其中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223 千元、37,945 千元、22,159 千元及 43,474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 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14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14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之生產及 買賣	100	100	100	註 14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 司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 之買賣	100	100	100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藥品及保健食 品原料之製造分 裝及加工	49.9	49.9	49.9	註 1 及 註 14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 賣	100	100	100	註 14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高蛋白事業及保 健食品之研發生 產及買賣	57.06	57.06	57.06	註 14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 買賣	70	70	70	註 14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接著劑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14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 生產及買賣	100	100	100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 生產及買賣	100	100	100	註 14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Profit Land Ltd.	一般投資業	73.75	73.75	73.75	註 3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54.53	54.53	54.53	註 3
	Ongoing Profits Ltd.	一般投資業	32.18	32.18	32.18	註 3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 賣	49	49	49	註 2 及 註 14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 限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100	100	100	
	Aftek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 買賣	70	-	-	註 4 及 註 14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 (Malaysia) SDN BHD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 買賣	100	100	100	註 14
	PT. ITLS Indonesia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 買賣	100	100	100	註 14
	ITLS Vietnam Co., Ltd.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 買賣	100	100	100	註 14
	ITLS-Rich (S) Pte. Ltd.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 買賣	100	80	80	註 5 及 註 14
	ITLS-SB SDN BHD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 生產及買賣	100	100	100	註 14 及註 15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 賣	100	100	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100	註 14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一般投資業	67.68	67.68	67.68	
	Profit Land Ltd.	一般投資業	26.25	26.25	26.25	註 3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45.47	45.47	45.47	註 3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一般投資業	-	-	99.87	註 6
	Mega Victory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ITLS—TWA Australia Pty Ltd.	五金及建築材料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100	註 14
	NP Australia Pty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Ongoing Profits Ltd.	一般投資業	67.82	67.82	67.82	註 3
	Treasure Wealth (HK)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接著劑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14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化學品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註 7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99	99	99	註 3
Profit Land Ltd.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100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	-	70	註 8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鞋用材料之買賣	51	51	51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	1	1	註 3
	佛山南寶弘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80	-	-	註 9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接著劑產品之加工	100	100	100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塗料及高性能膠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100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100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銅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磁罩、磁環、鐵蕊及電子配件之生產及買賣	-	-	100	註 10
Mega Victory Ltd.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 PU 樹脂之買賣	91.99	91.99	91.99	
NP Australia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100	
RLA Polymers Pty Ltd.	RLA Polymers(M)SDN BHD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100	
Ongoing Profits Ltd.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Enterprise Ltd.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100	100	100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8.5	18.5	18.5	註 2 及註 14
Treasure Wealth (HK) Ltd.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50	50	50	註 11 及註 14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網路商務代理及一般用品買賣	100	100	-	註 12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註 13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千元，106 年 4 月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致使持股比例降至 49.9%。

註 2：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 67.50%。

註 3：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 100%。

註 4：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在越南投資設立 Aftek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持股 70%。

註 5：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收購 ITLS-Rich(S) Pte. Ltd. 剩餘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為 100%。

註 6：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於 106 年 12 月清算完結並註銷。

註 7：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於 106 年 7 月於中國投資設立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註 8：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以人民幣 1,820 千元出售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是以不再列入合併個體。
- 註 9：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於中國投資設立佛山南寶弘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0%。
- 註 10：鋼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清算完結並註銷。
- 註 11：Treasure Wealth (HK) Ltd.於 106 年 4 月以美金 180 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1% 股權，致持股比由 49% 增加至 50%，且主要管理階層由合併公司指派，對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具實質控制力，是以於 106 年 4 月起將其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
- 註 12：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於中國投資設立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註 13：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於中國投資設立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註 14：該等公司係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 註 15：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收購 ITLS-SB SDN BHD 剩餘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為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83,660</u>	<u>\$ 278,451</u>	<u>\$ 263,38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及				
綜合損益總額	<u>\$ 5,203</u>	<u>(\$ 1,759)</u>	<u>\$ 12,709</u>	<u>\$ 8,36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9,025		\$ 5,625	\$ 1,621,156	\$ 2,334,664	\$ 204,299	\$ 694,247	\$ 170,477	\$ 6,209,493															
增 添	-		839	4,507	44,615	8,345	18,352	180,249	256,907															
處 分	-		-	(3,188)	(46,130)	(6,061)	(7,819)	-	(63,198)															
重 分 類	-		-	7,432	120,256	(300)	18,385	(19,122)	126,651															
淨兌換差額	71	(30)		27,577	7,924	421	2,847	14,625	53,435															
10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1,179,096</u>		<u>\$ 6,434</u>	<u>\$ 1,657,484</u>	<u>\$ 2,461,329</u>	<u>\$ 206,704</u>	<u>\$ 726,012</u>	<u>\$ 346,229</u>	<u>\$ 6,583,288</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625	\$ 626,257	\$ 1,568,788	\$ 146,487	\$ 515,607	\$ -	\$ 2,862,764																
折舊費用	-	42	26,854	71,135	8,101	26,306	-	132,438																
處 分	-	-	(2,260)	(35,957)	(4,368)	(7,668)	-	(50,253)																
重 分 類	-	-	(491)	(160)	(129)	1,152	-	372																
淨兌換差額	-	(22)	6,051	835	161	1,371	-	8,396																
10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u>	<u>\$ 5,645</u>	<u>\$ 656,411</u>	<u>\$ 1,604,641</u>	<u>\$ 150,252</u>	<u>\$ 536,768</u>	<u>\$ -</u>	<u>\$ 2,953,71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1,179,025</u>	<u>\$ -</u>	<u>\$ 994,899</u>	<u>\$ 765,876</u>	<u>\$ 57,812</u>	<u>\$ 178,640</u>	<u>\$ 170,477</u>	<u>\$ 3,346,729</u>																
107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1,179,096</u>	<u>\$ 789</u>	<u>\$ 1,001,073</u>	<u>\$ 856,688</u>	<u>\$ 56,452</u>	<u>\$ 189,244</u>	<u>\$ 346,229</u>	<u>\$ 3,629,571</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95,878	\$ 5,665	\$ 1,052,950	\$ 2,231,119	\$ 214,514	\$ 668,440	\$ 317,887	\$ 5,486,453																
增 添	-	-	14,930	37,044	2,357	20,130	287,365	361,826																
處 分	-	-	(6,695)	(71,777)	(7,864)	(32,015)	-	(118,3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4,180	30,321	5,989	9,263	5,835	85,588																
重 分 類	(17,760)	-	81,003	28,081	1,750	24,793	(79,384)	38,483																
淨兌換差額	(43)	(19)	(24,953)	(27,389)	(3,005)	(4,673)	(14,223)	(74,305)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978,075</u>	<u>\$ 5,646</u>	<u>\$ 1,151,415</u>	<u>\$ 2,227,399</u>	<u>\$ 213,741</u>	<u>\$ 685,938</u>	<u>\$ 517,480</u>	<u>\$ 5,779,694</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665	\$ 594,097	\$ 1,561,423	\$ 146,049	\$ 517,344	\$ -	\$ 2,824,578																
折舊費用	-	-	17,332	61,354	8,190	24,524	-	111,400																
處 分	-	-	(4,101)	(66,665)	(4,495)	(29,479)	-	(104,74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7,208	12,826	3,478	5,727	29,239																	
重 分 類	-	-	-	-	-	3,325	-	3,325																
淨兌換差額	-	(19)	(12,888)	(15,628)	(2,225)	(5,617)	-	(36,377)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u>	<u>\$ 5,646</u>	<u>\$ 601,648</u>	<u>\$ 1,553,310</u>	<u>\$ 150,997</u>	<u>\$ 515,824</u>	<u>\$ -</u>	<u>\$ 2,827,425</u>																
106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978,075</u>	<u>\$ -</u>	<u>\$ 549,767</u>	<u>\$ 674,089</u>	<u>\$ 62,744</u>	<u>\$ 170,114</u>	<u>\$ 517,480</u>	<u>\$ 2,952,26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4 至 20 年
建 築 物	3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3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106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7,760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7,760</u>	
107年1月1日及6月30日餘額	<u>\$ 17,760</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3,863 千元，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最近一年度鄰近地區實際成交價格評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且未有設定抵押之情事。

十七、商 譽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91,978	\$ 89,291
本期取得（附註三十）	-	3,075
淨兌換差額	(2,365)	274
期末餘額	<u>\$ 89,613</u>	<u>\$ 92,640</u>

合併公司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依據該等報告，子公司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0,000 千元、56,349 千元及 47,069 千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重 編 前	調 整	重 編 後
商 譽	<u>\$ 92,657</u>	<u>(\$ 17)</u>	<u>\$ 92,64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51,741</u>	<u>\$ 528</u>	<u>\$ 2,952,269</u>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 447,977</u>	<u>\$ 28,931</u>	<u>\$ 476,9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3,636</u>	<u>(\$ 3,073)</u>	<u>\$ 190,56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39,422</u>	<u>(\$ 12,538)</u>	<u>\$ 326,8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813,300</u>	<u>(\$ 1,648)</u>	<u>\$ 811,652</u>
保留盈餘	<u>\$ 4,886,246</u>	<u>(\$ 8,046)</u>	<u>\$ 4,878,200</u>
其他權益	<u>(\$ 245,320)</u>	<u>\$ 15,002</u>	<u>(\$ 230,318)</u>
非控制權益	<u>\$ 655,718</u>	<u>\$ 8,398</u>	<u>\$ 664,116</u>

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銷貨成本	(\$ 14,696)	(\$ 14,696)
營業費用－折舊費用	(\$ 688)	(\$ 688)
營業費用－攤銷費用	\$ 237	\$ 237
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損失	(\$ 17,268)	(\$ 17,268)
所得稅費用	(\$ 1,649)	(\$ 1,649)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顧客關係	\$ 28,337	\$ 32,231	\$ 35,497
電腦軟體	14,237	16,296	14,809
其他	9,155	774	977
	<u>\$ 51,729</u>	<u>\$ 49,301</u>	<u>\$ 51,283</u>

合併公司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其他無形資產於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顧客關係	9 至 11 年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其他	2 至 10 年

十九、預付租賃款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流動	\$ 14,787	\$ 14,044	\$ 8,927
非流動	619,552	598,033	476,908
	<u>\$ 634,339</u>	<u>\$ 612,077</u>	<u>\$ 485,835</u>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下列地區：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越 南	\$ 420,819	\$ 398,438	\$ 364,013
中國大陸	206,396	206,471	114,823
馬來西亞	4,964	4,872	4,564
印 尼	2,160	2,296	2,435
	<u>\$ 634,339</u>	<u>\$ 612,077</u>	<u>\$ 485,835</u>

上述土地使用權設定使用期限 30 年至 60 年，其期限將於 157 年前陸續到期。

二十、其他資產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283,900	\$ 218,186	\$ 152,376
預付貨款	106,284	90,522	66,345
預付費用	52,015	37,396	65,000
留抵稅額	18,560	20,622	2,714
用品盤存	424	2,003	3,051
存出保證金	-	4,621	1,069
其 他	15,500	26,312	25,166
	<u>\$ 476,683</u>	<u>\$ 399,662</u>	<u>\$ 315,72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19,445	\$ 188,376	\$ 266,097
存出保證金	-	44,664	45,637
其 他	5,387	5,451	15,150
	<u>\$ 124,832</u>	<u>\$ 238,491</u>	<u>\$ 326,884</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60,000	\$ 60,000	\$ 60,000
銀行信用借款	1,654,192	1,246,649	1,512,239
	<u>\$ 1,714,192</u>	<u>\$ 1,306,649</u>	<u>\$ 1,572,239</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52%	1.52%	1.52%
銀行信用借款	0.9%~5.6%	0.9%~5.11%	1%~5.0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60,000	\$ 37	\$ 59,963	1.038	無
中華票券	40,000	25	39,975	1.038	無
	<u>\$ 100,000</u>	<u>\$ 62</u>	<u>\$ 99,93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60,000	\$ 6	\$ 59,994	1.058	無
中華票券	10,000	14	9,986	1.038	無
大中票券	50,000	57	49,943	1.038	無
	<u>\$ 120,000</u>	<u>\$ 77</u>	<u>\$ 119,923</u>		

106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60,000	\$ 92	\$ 59,908	1.138	無
中華票券	40,000	35	39,965	1.138	無
大中票券	50,000	66	49,934	1.150	無
	<u>\$ 150,000</u>	<u>\$ 193</u>	<u>\$ 149,807</u>		

(三) 長期借款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u>無擔保借款</u>			
1.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2. 王道商業銀行	150,000	150,000	150,000
3. 王道商業銀行	30,000	30,000	-
4. 元大商業銀行	140,000	140,000	140,000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10,000	210,000	2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6. 玉山商業銀行	\$ -	\$ 130,000	\$ 130,000
7. 凱基商業銀行	300,000	300,000	-
8. 台北富邦銀行	130,000	-	-
9. 合作金庫銀行	32,000	-	-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76,237	175,269	27,056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1,470</u>	<u>2,623</u>	<u>4,034</u>
	1,669,707	1,637,892	1,161,09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5,529</u>	<u>33,553</u>	<u>4,281</u>
	<u>\$ 1,624,178</u>	<u>\$ 1,604,339</u>	<u>\$ 1,156,809</u>

1.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與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合約，授信額度 500,000 千元，於 106 年 12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 1 年至 108 年 12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1%、1.1%及 1.15%。
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借款合同合約，授信額度 150,000 千元，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1998%、1.1998%及 1.2209%。
3.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借款合同合約，授信額度 300,000 千元，自 109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1839%。
4.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借款合同合約，授信額度 300,000 千元，於 106 年 8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至 109 年 8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15%、1.18%及 1.26%。
5.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合約，授信額度 260,000 千元，106 年 9 月向銀行申請展

期至 108 年 9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1861%～1.1877%、1.1863%～1.2464%及 1.246%～1.2472%。

6.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200,000 千元，於 106 年 7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至 108 年 4 月，又於 107 年 5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至 109 年 5 月，授信額度調升為 300,000 千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業於 107 年 4 月提前全數償還。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均為 1.15%。
7.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400,000 千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036%。
8.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300,000 千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7 年 6 月 30 日為 1.0424 %。
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320,000 千元，額度按工程進度憑發票或相關交易付款憑證 8 成範圍內覈實撥貸，到期一次還本或改貸長期擔保貸款額度 320,000 千元。年利率 107 年 6 月 30 日為 1.6%。
10.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美金 15,000 千元，自 107 年 6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7 期償還。年利率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695%～3.084%、2.695%～3.084%及 2.695%～2.697%。
11.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美金 1,000 千元，自 104 年 12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均為 7%。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2,593	\$ 28,025	\$ 25,71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1,285</u>	<u>24,309</u>	<u>26,623</u>
	<u>\$ 53,878</u>	<u>\$ 52,334</u>	<u>\$ 52,33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63,922</u>	<u>\$ 1,948,306</u>	<u>\$ 1,656,987</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負債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u>流 動</u>			
<u>其他負債</u>			
退款負債（附註二六及三四）	\$ 153,763	\$ -	\$ -
預收貨款	-	22,783	28,017
其 他	<u>20,876</u>	<u>9,519</u>	<u>32,929</u>
	<u>\$ 174,639</u>	<u>\$ 32,302</u>	<u>\$ 60,946</u>
<u>非 流 動</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1,867	\$ 1,141	\$ 2,137
其 他	<u>40,782</u>	<u>40,858</u>	<u>38,445</u>
	<u>\$ 42,649</u>	<u>\$ 41,999</u>	<u>\$ 40,582</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975 千元、2,972 千元、3,873 千元及 5,456 千元。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08,621</u>	<u>108,621</u>	<u>106,491</u>
已發行股本	\$ 1,086,207	\$ 1,086,207	\$ 1,064,909
待分配股票股利	<u>-</u>	<u>-</u>	<u>21,298</u>
	<u>\$ 1,086,207</u>	<u>\$ 1,086,207</u>	<u>\$ 1,086,20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3,000 千股，每股 180 元溢價發行，計 540,000 千元，並以 106 年 6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1,298 千元，計發行新股 2,13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106 年 8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266,401	\$ 1,266,401	\$ 1,266,40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23,811</u>	<u>23,811</u>	<u>23,811</u>
	<u>\$ 1,290,212</u>	<u>\$ 1,290,212</u>	<u>\$ 1,290,21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次依其他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 至 100%，股票股利 0% 至 8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187	\$ 132,522		
現金股利	543,104	532,455	\$ 5	\$ 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共計為 313,321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稅 前 金 額	相 關 所 得 稅	稅 後 金 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467)	\$ 59,750	(\$ 291,717)
稅率變動	-	10,544	10,544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42,953	(28,591)	114,362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08,514)</u>	<u>\$ 41,703</u>	<u>(\$ 166,811)</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	\$ 1,071	(\$ 5,229)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71,192)	46,103	(225,089)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77,492)</u>	<u>\$ 47,174</u>	<u>(\$ 230,318)</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658,555	\$ 337,219
本期淨利	13,727	18,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94	(7,915)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30,477	119,674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一)	(806)	(4,63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22,533)
子公司發放股利	(404)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00,000
其 他	-	23,837
期末餘額	<u>\$ 712,543</u>	<u>\$ 664,116</u>

二六、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接 著 劑	\$2,876,478	\$2,585,214	\$5,275,913	\$4,945,573
塗 料	455,578	398,816	849,654	661,940
建 材	537,997	517,220	1,052,432	997,403
其 他	202,986	151,717	401,887	281,319
	<u>\$4,073,039</u>	<u>\$3,652,967</u>	<u>\$7,579,886</u>	<u>\$6,886,235</u>

(二)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107 年 6 月 30 日 <u>\$ 3,494,548</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6,109</u>
退款負債－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貨	<u>\$ 153,76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七、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股利收入	\$ 98,176	\$ 45,864	\$ 98,176	\$ 45,864
補助款收入	13,475	3,894	13,865	4,108
利息收入	9,223	4,657	17,226	9,260
租金收入	43	171	82	427
	<u>\$ 120,917</u>	<u>\$ 54,586</u>	<u>\$ 129,349</u>	<u>\$ 59,6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0,565	\$ 8,071	\$ 22,551	(\$ 24,567)
賠償損失	-	(34,715)	-	(34,715)
處分投資損失	-	(17,268)	-	(17,268)
其 他	<u>7,684</u>	<u>4,466</u>	<u>9,633</u>	<u>(134)</u>
	<u>\$ 58,249</u>	<u>(\$ 39,446)</u>	<u>\$ 32,184</u>	<u>(\$ 76,684)</u>

(三) 財務成本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5,150	\$ 12,399	\$ 28,766	\$ 23,284
應付租賃款利息	309	129	559	15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中之金額	<u>(78)</u>	<u>-</u>	<u>(78)</u>	<u>-</u>
	<u>\$ 15,381</u>	<u>\$ 12,528</u>	<u>\$ 29,247</u>	<u>\$ 23,44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8	\$ -	\$ 78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	-	1.6%	-

(四) 折舊及攤銷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349	\$ 57,502	\$ 132,438	\$ 111,400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	<u>7,012</u>	<u>6,367</u>	<u>14,000</u>	<u>10,378</u>
	<u>\$ 74,361</u>	<u>\$ 63,869</u>	<u>\$ 146,438</u>	<u>\$ 121,7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761	\$ 43,698	\$ 99,914	\$ 83,936
營業費用	<u>16,588</u>	<u>13,804</u>	<u>32,524</u>	<u>27,464</u>
	<u>\$ 67,349</u>	<u>\$ 57,502</u>	<u>\$ 132,438</u>	<u>\$ 111,4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6	\$ 462	\$ 1,008	\$ 971
營業費用	<u>6,506</u>	<u>5,905</u>	<u>12,992</u>	<u>9,407</u>
	<u>\$ 7,012</u>	<u>\$ 6,367</u>	<u>\$ 14,000</u>	<u>\$ 10,3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460,657	\$ 404,160	\$ 878,977	\$ 802,738
勞 健 保	25,334	21,505	52,131	45,483
其 他	<u>28,452</u>	<u>32,065</u>	<u>55,680</u>	<u>71,322</u>
	<u>514,443</u>	<u>457,730</u>	<u>986,788</u>	<u>919,54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003	24,784	40,680	37,04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u>1,975</u>	<u>2,972</u>	<u>3,873</u>	<u>5,456</u>
	<u>21,978</u>	<u>27,756</u>	<u>44,553</u>	<u>42,497</u>
	<u>\$ 536,421</u>	<u>\$ 485,486</u>	<u>\$1,031,341</u>	<u>\$ 962,0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322	\$ 160,847	\$ 353,772	\$ 328,367
營業費用	<u>354,099</u>	<u>324,639</u>	<u>677,569</u>	<u>633,673</u>
	<u>\$ 536,421</u>	<u>\$ 485,486</u>	<u>\$1,031,341</u>	<u>\$ 962,04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至 6%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3.5%	4.4%
董事酬勞	1.5%	1.6%

金 額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 12,000	\$ 14,108	\$ 15,000	\$ 24,015
董監事酬勞	4,832	5,291	6,332	9,0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及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5,000	\$	58,702
董監事酬勞		18,000		25,158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1,512	\$ 10,143	\$ 107,048	\$ 74,6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947)	(2,072)	(84,497)	(99,200)
淨損益	<u>\$ 50,565</u>	<u>\$ 8,071</u>	<u>\$ 22,551</u>	<u>(\$ 24,567)</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08,267	\$ 53,925	\$ 132,718	\$ 110,1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110	68,553	29,110	68,5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73)	(61,474)	1,836	(59,501)
	<u>135,004</u>	<u>61,004</u>	<u>163,664</u>	<u>119,224</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7,322)	22,458	(152,716)	21,610
稅率變動	(2,748)	-	76,544	-
	<u>(40,070)</u>	<u>22,458</u>	<u>(76,172)</u>	<u>21,610</u>
	<u>\$ 94,934</u>	<u>\$ 83,462</u>	<u>\$ 87,492</u>	<u>\$ 140,834</u>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	\$ 8,817	\$ -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8,406)	(12,074)	(28,591)	46,103
	<u>(\$ 28,406)</u>	<u>(\$ 12,074)</u>	<u>(\$ 19,774)</u>	<u>\$ 46,103</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及國內子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	<u>\$ 251,676</u>	<u>\$ 196,377</u>	<u>\$ 353,990</u>	<u>\$ 427,776</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108,621	106,037	108,621	105,7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37</u>	<u>411</u>	<u>423</u>	<u>9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u>108,858</u>	<u>106,448</u>	<u>109,044</u>	<u>106,72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106年4月1日	50/1 \$ 5,45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收購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係為達成合併公司業務拓展效果。此次收購比例為 1%，持股比例由 49%增加至 50%，因主要管理階層係由本公司指派，故對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具實質控制力，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三。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7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6,860
存貨	8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7,71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49
預付租賃款	47,0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4,54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7,316)
其他流動負債	(50)
	\$ 239,349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 5,459
加：原先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	117,281
加：非控制權益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之 50%所有權權益)	119,67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39,349)
淨兌換差額	1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075</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45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17)
	<u>(\$ 66,25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分別為3,652,967千元及6,995,445千元，擬制淨利分別為206,263千元及452,906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

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購入 ITLS-SB SDN BHD 剩餘 2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為 100%。

合併公司再於 107 年 2 月購入 ITLS-Rich (S) Pte. Ltd. 剩餘 2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為 100%。

又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及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王子製藥公司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及王子製藥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持股比例降至 49.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ITLS-Rich (S) Pte. Ltd.	ITLS-SB SDN BHD	王 子 製 藥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665	\$ 5,991	\$ 10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806)	(4,630)	(122,533)
權益交易差額	<u>\$ 859</u>	<u>\$ 1,361</u>	<u>(\$ 22,53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2,92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393)
未分配盈餘	(<u>859</u>)	(<u>1,361</u>)	<u>-</u>
	<u>(\$ 859)</u>	<u>(\$ 1,361)</u>	<u>\$ 22,533</u>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機器設備及辦公室。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不超過 1 年	\$ 60,713	\$ 48,496	\$ 58,236
1 至 5 年	141,928	118,428	97,204
5 年以上	<u>370,984</u>	<u>359,431</u>	<u>351,964</u>
	<u>\$ 573,625</u>	<u>\$ 526,355</u>	<u>\$ 507,404</u>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6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_____ -	\$ _____ -	\$1,559,529	\$1,559,529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183,5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75,949
期末餘額	<u>\$ 1,559,52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或依據公司淨值估算。

(2)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營收成長率及營業利益率之達成率增加或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降低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營收成長率及營業 利益率之達成率	50%	5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率	18.47%	18.47%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營收成長率及營業 利益率之達成率		
增加 10%	\$ 2,490	\$ 2,490
減少 10%	(\$ 2,589)	(\$ 2,589)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率		
增加 1%	(\$ 697)	(\$ 697)
減少 1%	\$ 698	\$ 698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7,511,760	\$ 7,998,1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580	183,5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7,998,30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9,529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6,864,384	5,855,926	5,902,17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

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借款，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進行複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

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越盾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損	益	\$ 12,771	\$ 14,653 A

		越 盾 之 影 響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損	益	\$ 6,364	\$ 4,148 B

A.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B.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越盾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34,069	\$ 3,268,202	\$ 4,364,837
金融負債	3,383,899	2,944,541	2,733,3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919 千元及 13,667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其權益價格未有公開市場報價，是以價格風險尚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甲 集 團	<u>\$ 341,130</u>	10	<u>\$ 279,978</u>	9	<u>\$ 338,763</u>	1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內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3,378,687	\$ 1,86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779,856</u>	<u>1,343,750</u>	<u>322,399</u>	-
	<u>\$ 5,258,543</u>	<u>\$ 1,345,617</u>	<u>\$ 322,399</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2,790,321	\$ 1,14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355,424</u>	<u>1,311,736</u>	<u>334,369</u>	-
	<u>\$ 4,265,745</u>	<u>\$ 1,312,877</u>	<u>\$ 334,369</u>	<u>\$ -</u>

10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內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3,016,902	\$ 2,13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588,486</u>	<u>1,180,287</u>	-	-
	<u>\$ 4,755,388</u>	<u>\$ 1,182,424</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519,747	\$ 3,096,995	\$ 3,005,343
未動用金額	<u>4,455,772</u>	<u>4,254,100</u>	<u>3,224,145</u>
	<u>\$ 7,975,519</u>	<u>\$ 7,351,095</u>	<u>\$ 6,229,488</u>
有擔保銀行借款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60,000	\$ 60,000
未動用金額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富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關聯企業（於 106 年 4 月納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昆山南寶塗料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07 年 5 月前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38,032	\$ 347,039	\$ 621,883	\$ 692,882
關聯企業	-	-	-	23,986
其他關係人	13,369	14,891	19,624	24,004
	<u>\$ 351,401</u>	<u>\$ 361,930</u>	<u>\$ 641,507</u>	<u>\$ 740,87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其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至 125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u>\$ 4,553</u>	<u>\$ 11,587</u>	<u>\$ 7,132</u>	<u>\$ 14,74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45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寶成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 341,130	\$ 279,978	\$ 338,763
	其他關係人	-	51,852	29,041
		<u>\$ 341,130</u>	<u>\$ 331,830</u>	<u>\$ 367,80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4,560</u>	<u>\$ 5,714</u>	<u>\$ 2,317</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36</u>	<u>\$ 135</u>	<u>\$ 25,56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 他

退款負債－107 年 6 月 30 日

關係人類別／名稱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 89,121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7,699	\$ 15,638	\$ 29,952	\$ 31,519
退職後福利	767	496	1,024	860
	<u>\$ 18,466</u>	<u>\$ 16,134</u>	<u>\$ 30,976</u>	<u>\$ 32,3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
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
理性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關稅、信用狀及長短期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1,723	\$ 112,406	\$ 113,089
定期存款	15,057	18,037	5,632
銀行活期存款	727	749	735
	<u>\$ 127,507</u>	<u>\$ 131,192</u>	<u>\$ 119,456</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6,709 千元、83,526 千元及 82,165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290	\$ 60,053	\$ 60,007
購置原料	55,343	-	-
	<u>\$ 153,633</u>	<u>\$ 60,053</u>	<u>\$ 60,007</u>

(三)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於 96 年間向彰化地方法院標得合桂化學公司所有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並出售予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供生產使用。97 年 1 月 31 日第三人富堅管理顧問公司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報其為前開機器設備之動產擔保抵押權人，並查封該批機器設備，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富堅管理顧問公司對上述機器設備債權為虛偽不存在之債權。惟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於 99 年 1 月發生火災，廠房機器皆已燒毀，本件訴訟內容更改為確認機器是否屬於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若法院認為非南寶化學公司所有，而又因其過失致其毀損，

南寶化學公司則需負責損害賠償責任。該民事訴訟於 106 年 6 月經台灣最高法院判決機器設備非屬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所有。

合桂化學公司依彰化地方法院之判決，主張廠房內之機器設備為其所有，依上述訴訟事件，以南寶化學公司使用機器設備有過失致其發生火災而遭毀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金額為 53,102 千元。然合桂化學公司所請求之金額係以機器設備購入之價格計算，未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計算折舊。該批機器設備購入時點為民國 80 餘年至 90 餘年，其殘存價值應未達 53,102 千元，合併公司經考量其剩餘價值業已提列 38,445 千元之負債準備。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發布日止，與合桂化學公司之損害賠償之訴訟尚於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603	30.42	\$ 1,387,175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9,672	6.6166	294,609
			(美金：人民幣)	
美 金		6,394	14,300	194,756
			(美金：印尼盾)	
美 金		6,548	7.8482	199,443
			(美金：港幣)	
美 金		2,978	22,844	90,717
			(美金：越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越 盾	\$ 592,552,801	0.000044	\$ 792,639
		(越盾：美金)	
馬 幣	29,275	0.3352	220,744
		(馬幣：澳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07	30.39	194,682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5,715	6.6165	174,089
		(美金：人民幣)	
美 金	4,407	7.8485	134,232
		(美金：港幣)	
美 金	4,526	14,300	137,861
		(美金：印尼盾)	
美 金	2,894	22,811	88,016
		(美金：越盾)	
美 金	5,277	1.3541	160,725
		(美金：澳幣)	
越 盾	117,007,977	0.000044	156,272
		(越盾：美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268	29.76	\$ 1,376,957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11,065	6.534	329,280
		(美金：人民幣)	
美 金	6,994	13,345	208,133
		(美金：印尼盾)	
美 金	4,670	7.8113	138,868
		(美金：港幣)	
港 幣	25,686	0.1279	97,787
		(港幣：美金)	
越 盾	480,353,227	0.000044	628,619
		(越盾：美金)	

(接次頁)

(承 前 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51	29.79 \$ 153,429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4,623	6.5342 137,577
		(美金：人民幣)	
美 金		4,139	7.8172 123,176
		(美金：港幣)	
美 金		6,102	13,345 181,592
		(美金：印尼盾)	
美 金		4,445	22,745 120,303
		(美金：越盾)	
越 盾	108,485,564	0.000044	142,398
		(越盾：美金)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768	30.5344 \$ 1,489,091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2,003	6.7744 60,933
		(美金：人民幣)	
美 金		9,979	13,056 303,576
		(美金：印尼盾)	
美 金		2,688	24,913 81,711
		(美金：越盾)	
港 幣	18,194	0.1293	71,535
		(港幣：美金)	
澳 幣	6,027	0.7674	140,693
		(澳幣：美金)	
越 盾	425,701,409	0.000044	569,647
		(越盾：美金)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274	30.2253 \$ 98,970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10,323	6.7797 314,273
			(美金：人民幣)
美 金		823	1.3031 25,045
			(美金：澳幣)
美 金		1,044	13,056 31,764
			(美金：印尼盾)
越 盾		125,085,098	0.000041 154,828
			(越盾：美金)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功能性貨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29.774	(\$ 4,116)	30.256	(\$ 703)
	(美金：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新 台 幣	1	51,037	1	8,793
	(新台幣：新台幣)		(新台幣：新台幣)	
人 民 幣	4.669	5,449	4.412	4,186
	(人民幣：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新 幣	22.33	205	21.73	222
	(新幣：新台幣)		(新幣：新台幣)	
澳 幣	22.54	(5,208)	22.71	(1,176)
	(澳幣：新台幣)		(澳幣：新台幣)	
印 尼 盾	0.00213	3,004	0.00230	(4,635)
	(印尼盾：新台幣)		(印尼盾：新台幣)	
越 盾	0.00118	(525)	0.00121	(1,874)
	(越盾：新台幣)		(越盾：新台幣)	
其 他		719		3,258
		<u>\$ 50,565</u>		<u>\$ 8,071</u>

功能性貨幣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29.537 (美金：新台幣)	(\$ 4,214)	30.675 (美金：新台幣)	\$ 5,902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26,706	1 (新台幣：新台幣)	(48,153)
人 民 幣	4.64 (人民幣：新台幣)	(2,812)	4.4645 (人民幣：新台幣)	4,637
新 幣	22.27 (新幣：新台幣)	70	21.840 (新幣：新台幣)	1,789
澳 幣	22.785 (澳幣：新台幣)	(3,379)	23.135 (澳幣：新台幣)	(521)
印 尼 盾	0.00215 (印尼盾：新台幣)	4,769	0.00233 (印尼盾：新台幣)	(1,018)
越 盾	0.0013 (越盾：新台幣)	(95)	0.00122 (越盾：新台幣)	2,439
其 他		1,506		10,358
		<u>\$ 22,551</u>		<u>(\$ 24,567)</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大 陸 地 區	越 南 地 區	澳 洲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35,081	\$ 2,722,453	\$ 1,526,292	\$ 982,653	\$ 613,407	\$ -	\$ 7,579,886
部門間收入	<u>1,200,911</u>	<u>475,125</u>	<u>290,148</u>	<u>13,036</u>	<u>14,712</u>	(1,993,932)	-
收入合計	<u>\$ 2,935,992</u>	<u>\$ 3,197,578</u>	<u>\$ 1,816,440</u>	<u>\$ 995,689</u>	<u>\$ 628,119</u>	(\$ 1,993,932)	<u>\$ 7,579,886</u>
部門 (損) 益	<u>\$ 143,389</u>	<u>\$ 15,271</u>	<u>\$ 67,318</u>	<u>\$ 23,854</u>	<u>\$ 34,018</u>	<u>\$ 26,364</u>	\$ 310,214
利息收入							17,226
其他收入							112,1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184
利息費用							(29,2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709
稅前淨利							<u>\$ 455,209</u>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52,149	\$ 2,106,459	\$ 1,583,389	\$ 902,455	\$ 641,783	\$ -	\$ 6,886,235
部門間收入	<u>1,366,871</u>	<u>425,752</u>	<u>81,639</u>	<u>12,360</u>	<u>27,578</u>	(1,914,200)	-
收入合計	<u>\$ 3,019,020</u>	<u>\$ 2,532,211</u>	<u>\$ 1,665,028</u>	<u>\$ 914,815</u>	<u>\$ 669,361</u>	(\$ 1,914,200)	<u>\$ 6,886,235</u>
部門 (損) 益	<u>\$ 242,295</u>	<u>\$ 33,421</u>	<u>\$ 179,546</u>	<u>\$ 44,406</u>	<u>\$ 51,138</u>	<u>\$ 68,373</u>	\$ 619,179
利息收入							9,260
其他收入							50,3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684)
利息費用							(23,4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362
稅前淨利							<u>\$ 587,074</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0,827	\$ 4,874	\$ 4,874	3.25	2	\$ -	營業週轉	\$ -	—	\$ -	\$ 3,611,850	\$ 3,611,850
		Profit Land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105	-	-	6	2	-	營業週轉	-	—	-	3,611,850	3,611,850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240	-	-	3	2	-	營業週轉	-	—	-	3,611,850	3,611,850
2	Profit Land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440	60,920	60,920	6	2	-	營業週轉	-	—	-	996,980	996,980
3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100	2,700	2,700	2	2	-	營業週轉	-	—	-	12,870	25,741
4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398	7,006	7,006	3.5	2	-	營業週轉	-	—	-	742,781	742,781
5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150	114,825	114,825	4.35	2	-	營業週轉	-	—	-	420,150	420,150

註 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公司淨值 40%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總額孰高者為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3：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	期	末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對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金額	保證金額
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P Australia Pty Ltd.	2	\$ 1,753,279	\$ 117,775	\$ -	\$ -	\$ -	-	\$ 6,136,477	Y	N	N
		ITLS-SB SDN BHD	2	1,753,279	9,138	9,138	-	-	0.10	6,136,477	Y	N	N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753,279	10,000	10,000	-	-	0.11	6,136,477	Y	N	N
		ITLS-Rich (S) Pte. Ltd.	2	1,753,279	15,230	15,230	-	-	0.17	6,136,477	Y	N	N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2	1,753,279	15,230	15,230	-	-	0.17	6,136,477	Y	N	N
		ITLS Holding Pte. Ltd.	2	1,753,279	45,690	45,690	-	-	0.52	6,136,477	Y	N	N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2	1,753,279	50,000	50,000	974	-	0.57	6,136,477	Y	N	N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2	1,753,279	60,920	60,920	-	-	0.69	6,136,477	Y	N	N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2	1,753,279	91,380	91,380	36,271	-	1.04	6,136,477	Y	N	N
		RLA Polymers (M) SDN BHD	2	1,753,279	91,380	91,380	91,380	-	1.04	6,136,477	Y	N	N
		RLA Polymers Pty Ltd.	2	1,753,279	385,495	262,526	132,721	-	2.99	6,136,477	Y	N	N
		南寶樹脂國際有限公司	2	1,753,279	304,600	304,600	-	-	3.47	6,136,477	Y	N	N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2	1,753,279	635,460	395,980	-	-	4.52	6,136,477	Y	N	N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	1,753,279	30,460	-	-	-	-	6,136,477	Y	N	Y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753,279	10,000	10,000	-	-	0.11	6,136,477	Y	N	N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2	1,753,279	90,680	60,920	30,460	-	0.69	6,136,477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期末淨值 20%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期末淨值 70%為限。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15,606	\$ 1,529,325	2	\$ 1,529,325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57,895	3,878	1	3,878	
	欣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600,000	7,171	10	7,171	
					<u>\$ 1,540,374</u>		<u>\$ 1,540,374</u>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鈞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3,800	<u>\$ 19,155</u>	10	<u>\$ 19,155</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 註 ）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 註 ）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 \$ 471,448 ）	18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 362,814	28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子 公 司	銷 貨	（ 166,284 ）	6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89,138	7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 115,086 ）	4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85,436	7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 207,349 ）	88	月結 60 天	相 當	相 當	91,797	97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60,317 ）	12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95,578	15	
PT. T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 198,587 ）	45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133,744	54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加 工 費	128,934	100	月結 30 天	無同類產品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註 2）	週 轉 率 %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子 公 司	\$ 362,814	2.67	\$ -	不 適 用	\$ 183,857	\$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3,744	2.82	-	不 適 用	34,546	24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14,825	- （註 1）	-	不 適 用	-	-

註 1：係期末其他應收款餘額，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化學品之買賣	\$ 300,000	\$ 300,000	15,000,000	100	\$ 149,852	\$ 4,555	\$ 4,555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化學品之買賣	60,000	60,000	200,000	100	9,786	(110)	(110)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10 號	電子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63,540	63,540	4,000,000	100	45,174	2,004	2,004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6 號 3 樓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	755,000	755,000	30,500,000	100	304,126	(6,815)	(3,677)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07 號 9 樓	各種藥品及保健食品原料之製造分裝及加工	268,000	268,000	14,500,000	49.90	307,904	3,162	1,578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	16,000	16,000	600,000	100	3,477	(2,064)	(2,064)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6 號 3 樓	新高蛋白事業及保健食品之研發生產及買賣	64,121	64,121	6,412,054	57.06	5,029	2,070	1,181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21 號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買賣	3,500	3,500	350,000	70	4,670	1,522	1,065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17 號 12 樓	黏著劑、樹脂等化學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20,000	120,000	1,500,000	30	283,660	42,362	12,709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66,699	166,699	4,990,000	100	198,947	5,890	5,890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69,909	169,909	5,282,000	100	170,143	7,099	7,099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204, Abhishek, off New Link Road, Andheri (W) , Mumbai 400053, India	接著劑之買賣	16,499	16,499	3,000,000	100	20,862	(331)	(331)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LotA4, A5, A10, A11 Daden Industrial Park,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Vietnam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685,094	451,270	-	100	665,470	8,332	8,332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越南寧平省寧平市寧福鄉慶富工業區 C2 區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465,970	439,197	-	100	445,740	(1,363)	(1,363)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963,219	1,839,886	63,784,333	100	3,571,436	66,294	70,265	
	Profit Land Ltd.	Equity Tr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186,588	186,588	983,333	73.75	726,625	13,762	9,643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43,375	143,375	5,452,549	54.53	229,173	(8,710)	(4,749)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Ongoing Profits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46,426	46,426	1,560,000	32.18	329,595	64,781	21,783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Jl. Pajajaran Raya No.44, Jatiuwung Tangerang 15137, Indonesia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39,276	39,276	2,756,250	49	171,081	24,380	11,946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67.5%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Blk 1049, Eunos Avenue 6, #01-132, Singapore 409628	一般投資業	545,462	545,462	24,064,549	100	161,765	(7,780)		
	Aftek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No. 16 Kim Dong Street, Ninh Xa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49,172	-	-	70	47,962	(4,015)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s Ltd.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138,898 (USD 4,560,000)	138,898 (USD 4,560,000)	10,000	100	198,461	5,890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412 Kor Soi, 1cBangpoo Industrial Tumbon Preaksa Ampur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69,931 (USD 5,578,821)	169,931 (USD 5,578,821)	21,197,000	100	106,117	7,044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942,871 (USD 63,784,333)	1,814,939 (USD 59,584,333)	63,784,333	100	3,611,850	66,304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 (Malaysia) SDN BHD	Lot 75289, Lebuhraya Pasir Gudang, Mukim Plentong (PermasJaya) ,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31,285 (USD 1,027,092)	31,285 (USD 1,027,092)	3,250,000	100	18,834	(270)		
	PT. ITLS Indonesia	Jl. Pajajaran Raya No. 44, Kel. Gandasari, Kec. Jatiuwung, Tangerang-15137 Indonesia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74,981 (USD 2,461,620)	74,981 (USD 2,461,620)	2,437,109	100	25,176	1,119		
	ITLS Vietnam Co., Ltd.	No.16 Kim Dong Street, Ninh Xa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32,607 (USD 4,353,487)	132,607 (USD4,353,487)	-	100	88,250	(6,022)		
	ITLS-Rich (S) Pte. Ltd.	Blk1049,Eunos Avenue 6,#01-132, Singapore 409628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6,144 (SGD 275,000)	4,468 (SGD 200,000)	250,000	100	3,809	(1,097)		
	ITLS-SB SDN BHD	Lot 75289, Lebuhraya Pasir Gudang, Mukim Plentong (PermasJaya) ,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20,746 (SGD 928,632)	20,746 (SGD 928,632)	2,000,000	100	19,371	(1,139)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38,380 (USD 1,260,000)	38,380 (USD 1,260,000)	7,172	67.68	251,247	20,368		
	Profit Land Ltd.	Equity Tr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57,497 (USD 1,887,627)	57,497 (USD 1,887,627)	350,000	26.25	261,707	13,762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接 次 頁)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 304,600 (USD 10,000,000)	(2)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 328,661 (USD 10,789,932)	\$ -	\$ -	\$ 328,661 (USD 10,789,932)	(\$ 8,713)	100	(\$ 8,713)	\$ 420,150	\$ -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38,898 (USD 4,560,000)	(2)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151,995 (USD 4,990,000)	-	-	151,995 (USD 4,990,000)	5,960	100	(2)B. 5,960	197,194	112,121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接著劑產品之加工	82,242 (USD 2,700,000)	(2)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77,425 (USD 2,541,860)	-	-	77,425 (USD 2,541,860)	7,399	100	(2)B. 7,399	89,805	-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塗料及高性能膠之生產及買賣	91,380 (USD 3,000,000)	(2)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93,350 (USD 3,064,683)	-	-	93,350 (USD 3,064,683)	919	100	(2)B. 919	106,406	-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45,690 (USD 1,500,000)	(2)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及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	-	-	-	20,863	68	(2)B. 14,188	251,256	-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243,680 (USD 8,000,000)	(2)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237,211 (USD 7,787,627)	-	-	237,211 (USD 7,787,627)	11,986	100	(2)B. 11,986	896,228	128,367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鞋用材料之買賣	22,965 (RMB 5,000,000)	(3)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	-	-	-	688	51	(2)B. 351	12,595	-
佛山南寶弘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36,744 (RMB 8,000,000)	(3)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	-	-	-	(2)	80	(2)	36,827	-
銅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註 5)	磁環、磁罩、鐵蕊及電子配件之生產及買賣	-	(2)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12,184 (USD 400,000)	-	-	12,184 (USD 400,000)	-	-	-	-	-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62,992 (USD 15,200,000)	(2)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335,060 (USD 11,000,000)	127,932 (USD 4,200,000)	-	462,992 (USD 15,200,000)	(3,187)	100	(3,187)	448,277	-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網路商務代理及一般用品買賣	152,300 (USD 5,000,000)	(3)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	-	-	-	(4,564)	100	(4,564)	138,901	-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生產及買賣業務	167,530 (USD 5,500,000)	(3)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	-	-	-	1,083	100	(2)B. 1,083	165,501	-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4)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4)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1,363,819 (USD 44,774,102)	\$ 1,838,238 (USD 60,349,260)	\$ 5,259,83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8,766,395 \times 60 \% = \$5,259,837$$

註 4：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0.46 元之匯率換算。

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5930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銅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清算完結，惟尚未將股款匯回台灣，是以尚未自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中減除。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金 額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 註 ）
			進 （ 銷 ） 貨	金 額 （ 註 ）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 註 ）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 94,280 ）	（ 4 ）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 43,112	3	\$ 7,012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78,457 ）	（ 3 ）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42,271	3	4,518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43,058 ）	（ 6 ）	電匯 30 天	相 當	相 當	15,549	4	-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4,832 ）	（ 2 ）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6,785	2	-
	Greatwill Materials（HK）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6,525 ）	（ 2 ）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	-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母 公 司	加工收入	（ 128,934 ）	（ 100 ）	月結 30 天	無同類產品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九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271		-
				銷貨收入	78,45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1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814		2
				銷貨收入	471,44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6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112		-
				銷貨收入	94,28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1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138		1
				銷貨收入	166,28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2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1	銷貨收入	13,80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436		-
				銷貨收入	115,08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2
				進 貨	18,219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電匯 90 天付款	-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49		-
				進 貨	43,058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電匯 30 天付款	1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141		-
1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銷貨收入	67,21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1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98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72		-
				銷貨收入	45,57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1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578		1
				銷貨收入	160,31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2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59		-
				進 貨	23,941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電匯 90 天付款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15		-
				進 貨	38,69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付款	1
2	Profit Land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20		-
				進 貨	27,40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付款	-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48		-
3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63,55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90 天收款	1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128,934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月結 30 天付款	2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88		-
				銷貨收入	27,26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3	銷貨收入	15,80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4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或總資產之比率%
5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4,825		1
6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64		-
				進 貨	20,520	無同類產品價格可供比較，電匯 90 天付款	-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3	銷貨收入	14,83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3	銷貨收入	16,52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36		-
7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銷貨收入	23,82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收款	-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27		-
				銷貨收入	44,89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60~90 天收款	1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56		-
				進 貨	25,03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電匯 90 天付款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臺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12號

電話：(06)795-28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61~6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1~6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 69~7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化學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南寶樹脂化學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化學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南寶樹脂化學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3,212	9	\$ 355,01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902,161	8	\$ 457,691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07,961	2	166,06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49,886	1	149,854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84,966	1	93,82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七）	60,585	1	287,738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55,946	3	328,42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12,985	6	250,02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500,840	5	380,15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25,308	3	205,7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21,097	-	32,2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14,560	1	112,74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39,650	4	401,631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9,836	-	11,3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1,680	-	25,9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95,321	20	1,475,131	1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25,352	24	1,783,308	2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040,000	9	897,000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9,897	1	161,00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73,352	7	676,00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585,669	60	5,523,617	6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15,349	2	482,28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05,723	13	1,362,182	1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8,701	18	2,055,287	2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649	-	1,768	-	2XXX	負債總計	4,224,022	38	3,530,418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3,427	1	96,327	1		權益（附註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2,202	1	121,244	1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91,567	76	7,266,140	80	3110	普 通 股	1,034,909	10	928,485	10
						3200	資本公積	778,977	7	421,54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8,016	7	664,81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3	313,32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2,903	35	3,028,205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84,240	45	4,006,337	44
						3400	其他權益	(5,229)	-	162,667	2
						3XXX	權益總計	6,792,897	62	5,519,030	61
1XXX	資產總計	\$ 11,016,919	100	\$ 9,049,44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016,919	100	\$ 9,049,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楷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4,629,732	100	\$ 4,491,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七）	<u>3,351,878</u>	<u>72</u>	<u>3,437,17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1,277,854	28	1,054,335	2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08,523)	(2)	(62,843)	(1)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62,843</u>	<u>1</u>	<u>74,685</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32,174</u>	<u>27</u>	<u>1,066,17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5,945	7	279,764	6
6200	管理費用	388,250	8	268,7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9,733</u>	<u>3</u>	<u>129,80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3,928</u>	<u>18</u>	<u>678,32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88,246</u>	<u>9</u>	<u>387,85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二八）	102,607	2	127,39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4)	-	15,768	-
7510	利息費用	(20,876)	-	(20,44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125,081</u>	<u>24</u>	<u>742,418</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05,098</u>	<u>26</u>	<u>865,131</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93,344	35	\$ 1,252,98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268,125	6	220,938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325,219	29	1,032,044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29,491	1	(21,839)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00)	-	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十)	(5,013)	-	3,318	-
		24,078	1	(17,9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967)	(4)	28,8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十)	1,071	-	-	-
		(167,896)	(4)	28,88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3,818)	(3)	10,9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1,401	26	\$ 1,043,012	2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3.59		\$ 10.59	
9810	稀 釋	13.42		1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推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4,272	\$ 464,476	\$ 597,202	\$ -	\$ 2,616,073	\$ 133,785	\$ 4,695,808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609	-	(67,60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3,321	(313,32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221,068)	-	(221,06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44,213	(44,213)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78	-	-	-	-	1,27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032,044	-	1,032,04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14)	28,882	10,96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4,130	28,882	1,043,0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8,485	421,541	664,811	313,321	3,028,205	162,667	5,519,03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205	-	(103,205)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371,394)	-	(371,394)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46,424	(46,424)	-	-	-	-	-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二）	-	43,860	-	-	-	-	43,86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12 月 29 日，每股按 70 元發行	60,000	360,000	-	-	-	-	420,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25,219	-	1,325,2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78	(167,896)	(143,8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9,297	(167,896)	1,181,40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4,909	\$ 778,977	\$ 768,016	\$ 313,321	\$ 3,902,903	(\$ 5,229)	\$ 6,792,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李國勤葉景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端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93,344	\$ 1,252,9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989	72,918
A20200	攤銷費用	1,511	3,532
A20300	呆帳費用	68	5,253
A21200	利息收入	(1,491)	(243)
A20900	利息費用	20,876	20,449
A21300	股利收入	(45,688)	(65,15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86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6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1,125,081)	(742,4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414)	(72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08,523	62,84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62,843)	(74,6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320)	38,79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854	57,832
A31150	應收帳款	(27,167)	54,2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684)	(87,8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06	16,975
A31200	存 貨	(40,885)	90,1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85)	9,58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5,442)
A32130	應付票據	(237,450)	143,247
A32150	應付帳款	362,960	(130,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313	17,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71	(17,0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447)	(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586	651,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4	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79)	(20,1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003)	(12,0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598	619,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05	\$ 9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5,660)	(3,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3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82)	(161,1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2	5,4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4,39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0,990	112,4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506)	(45,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4,470	(68,4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38,987	608,6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38,955)	(703,3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70,000	1,86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7,000)	(1,864,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1,394)	(221,06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6,108	(384,271)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628,200	189,88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55,012	165,12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83,212	\$ 355,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2 年 10 月，主要業務為合成樹脂、合成塑膠、接著劑、樹脂塗料、染料及顏料之製造及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

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106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

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與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

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

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

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及十一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4	\$ 3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82,758	354,647
	<u>\$ 983,212</u>	<u>\$ 355,012</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59,897</u>	<u>\$ 161,00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質押之情形。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7,386	\$ 261,561
減：備抵呆帳	4,459	1,677
	<u>\$ 292,927</u>	<u>\$ 259,8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860,233	\$ 715,794
減：備抵呆帳	<u>3,447</u>	<u>7,214</u>
	<u>\$ 856,786</u>	<u>\$ 708,580</u>
<u>其他應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26,267	\$ 37,383
減：備抵呆帳	<u>5,170</u>	<u>5,170</u>
	<u>\$ 21,097</u>	<u>\$ 32,21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35 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804,527	\$ 632,049
逾期 60 天以下	42,425	44,586
逾期 61 至 180 天	6,101	21,473
逾期 181 至 365 天	611	3,740
逾期 365 天以上	<u>3,122</u>	<u>6,732</u>
	<u>\$ 856,786</u>	<u>\$ 708,58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69	\$ 2,521	\$ 14,190
加：本年度提列	5,247	6	5,253
減：本年度沖銷	(5,382)	-	(5,38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34	2,527	14,061
加：本年度提列	-	74	74
減：本年度迴轉	(6)	-	(6)
減：本年度沖銷	(1,053)	-	(1,05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75</u>	<u>\$ 2,601</u>	<u>\$ 13,076</u>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4,234	\$ 2,804
製 成 品	219,976	207,859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977	14,268
原 物 料	<u>200,463</u>	<u>176,700</u>
	<u>\$ 439,650</u>	<u>\$ 401,63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53,292 千元及 3,437,902 千元，其中 105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66 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6,319,779	\$ 5,275,250
投資關聯企業	<u>265,890</u>	<u>248,367</u>
	<u>\$ 6,585,669</u>	<u>\$ 5,523,61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 3,413,733	100	\$ 2,891,931	100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258,313	100	325,154	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金	額 (%)	金	額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	26,129	100	\$	11,197	100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20,896	100		19,086	100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468,810	100		-	-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115,277	100		-	-
南寶電子材料公司		41,345	100		48,331	100
南寶化學公司		229,687	100		246,033	100
台灣艾富克公司		100,711	100	(	46,232)	100
明寶生物科技公司	(	4,028)	100		6	100
南寶應用材料公司		22,138	100		37,357	100
源富生物科技公司		18,938	57		20,319	57
王子製藥公司		192,722	67		186,293	67
南寶先進材料公司		2,555	70		3,251	70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174,343	49		130,130	49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239,947	55		250,345	55
Ongoing Profits Ltd.		307,585	32		451,968	32
Profit Land Ltd.		690,678	74		700,081	74
	\$	6,319,779		\$	5,275,25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65,890</u>	<u>\$ 248,36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2,023	\$ 27,60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2,023</u>	<u>\$ 27,60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8,934	\$ 5,156	\$ 315,828	\$ 709,053	\$ 99,124	\$ 348,177	\$ 30,092	\$ 2,276,364
增 添	-	-	3,835	15,989	6,553	21,694	113,095	161,166
處 分	-	-	(834)	(11,112)	(20,407)	(4,883)	-	(37,236)
重 分 類	11,701	-	1,176	125,849	19,314	11,436	(78,973)	90,50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0,635</u>	<u>\$ 5,156</u>	<u>\$ 320,005</u>	<u>\$ 839,779</u>	<u>\$ 104,584</u>	<u>\$ 376,424</u>	<u>\$ 64,214</u>	<u>\$ 2,490,797</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02	\$ 189,228	\$ 554,089	\$ 72,269	\$ 268,342	\$ -	\$ 1,088,230
折舊費用	-	379	8,506	38,218	8,212	17,603	-	72,918
處 分	-	-	(370)	(11,011)	(16,423)	(4,729)	-	(32,53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681</u>	<u>\$ 197,364</u>	<u>\$ 581,296</u>	<u>\$ 64,058</u>	<u>\$ 281,216</u>	<u>\$ -</u>	<u>\$ 1,128,6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0,635</u>	<u>\$ 475</u>	<u>\$ 122,641</u>	<u>\$ 258,483</u>	<u>\$ 40,526</u>	<u>\$ 95,208</u>	<u>\$ 64,214</u>	<u>\$ 1,362,182</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0,635	\$ 5,156	\$ 320,005	\$ 839,779	\$ 104,584	\$ 376,424	\$ 64,214	\$ 2,490,797
增 添	-	-	3,852	28,374	12,618	30,881	15,297	91,022
處 分	-	-	-	(9,134)	(10,152)	(14,137)	-	(33,423)
重 分 類	-	-	-	12,305	2,745	50,588	-	65,6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0,635</u>	<u>\$ 5,156</u>	<u>\$ 323,857</u>	<u>\$ 871,324</u>	<u>\$ 109,795</u>	<u>\$ 443,756</u>	<u>\$ 79,511</u>	<u>\$ 2,614,034</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81	\$ 197,364	\$ 581,296	\$ 64,058	\$ 281,216	\$ -	\$ 1,128,615
折舊費用	-	475	9,505	44,943	10,270	31,796	-	96,989
處 分	-	-	-	(9,131)	(9,888)	(14,136)	-	(33,155)
重 分 類	-	-	-	(171)	-	16,033	-	15,86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156</u>	<u>\$ 206,869</u>	<u>\$ 616,937</u>	<u>\$ 64,440</u>	<u>\$ 314,909</u>	<u>\$ -</u>	<u>\$ 1,208,3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0,635</u>	<u>\$ -</u>	<u>\$ 116,988</u>	<u>\$ 254,387</u>	<u>\$ 45,355</u>	<u>\$ 128,847</u>	<u>\$ 79,511</u>	<u>\$ 1,405,72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4 年
建 築 物	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3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未有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38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53
攤銷費用	9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70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68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38
單獨取得	14,392
處 分	(1,42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04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70
攤銷費用	1,511
處 分	(1,42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55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649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6,187	\$ 2,673
預付費用	11,291	7,036
用品盤存	1,523	9,732
其 他	2,679	6,547
	\$ 31,680	\$ 25,988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49,151	\$ 93,825
存出保證金	13,051	12,962
其 他	-	14,457
	\$ 162,202	\$ 121,244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820,000	\$ 356,831
信用狀借款	<u>82,161</u>	<u>100,860</u>
	<u>\$ 902,161</u>	<u>\$ 457,691</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1.05%~1.25%	1.24%~1.29%
信用狀借款	1.40%~2.73%	1.11%~1.8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60,000	\$ 13	\$ 59,987	1.138	無
中華票券	40,000	11	39,989	1.140	無
大中票券	<u>50,000</u>	<u>90</u>	<u>49,910</u>	1.150	無
	<u>\$ 150,000</u>	<u>\$ 114</u>	<u>\$ 149,88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60,000	\$ 28	\$ 59,972	0.900	無
中華票券	40,000	23	39,977	0.630	無
大中票券	<u>50,000</u>	<u>95</u>	<u>49,905</u>	0.972	無
	<u>\$ 150,000</u>	<u>\$ 146</u>	<u>\$ 149,854</u>		

(三)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借款</u>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 500,000	\$ 287,000
王道商業銀行	150,000	15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40,000	140,000
玉山商業銀行	13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0,000	50,000
台北富邦銀行	<u>-</u>	<u>270,000</u>
	<u>\$ 1,040,000</u>	<u>\$ 897,000</u>

1.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500,000 千元，於 105 年 12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 1 年至 107 年 12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 及 1.25%。
2.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 4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150,000 千元，於 105 年 6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 2 年至 108 年 6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21% 及 1.36%～1.75%。
3.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300,000 千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3% 及 1.32%。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150,000 千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15%。
5.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160,000 千元，105 年 9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至 107 年 9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4% 及 1.59%。
6.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貸 2 年期信用借款 270,000 千元，到期一次還本，惟已於 105 年 11 月提前償還。年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23%。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8,825	\$ 261,50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1,760</u>	<u>26,229</u>
	<u>\$ 60,585</u>	<u>\$ 287,73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12,985</u>	<u>\$ 250,025</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9,526	\$ 90,583
應付員工酬勞	58,702	41,445
應付設備款	9,888	-
應付董監事酬勞	25,158	26,417
其 他	82,034	47,265
	<u>\$ 325,308</u>	<u>\$ 205,710</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2,155	\$ 11,292
其 他	7,681	73
	<u>\$ 29,836</u>	<u>\$ 11,36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1,089	\$ 532,4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5,740)	(50,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5,349</u>	<u>\$ 482,2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24,800</u>	<u>(\$ 64,212)</u>	<u>\$ 460,5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07	-	8,90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 益	(3,859)	-	(3,859)
利息費用（收入）	<u>8,999</u>	<u>(1,052)</u>	<u>7,947</u>
認列於損益	<u>14,047</u>	<u>(1,052)</u>	<u>12,9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9)	(61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	-	(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5,995	-	25,9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530)	-	(3,5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458</u>	<u>(619)</u>	<u>21,839</u>
雇主提撥	-	(13,135)	(13,135)
福利支付	<u>(28,849)</u>	<u>28,849</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32,456</u>	<u>(50,169)</u>	<u>482,2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92	-	8,29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 益	(1,452)	-	(1,452)
利息費用（收入）	<u>6,484</u>	<u>(543)</u>	<u>5,941</u>
認列於損益	<u>13,324</u>	<u>(543)</u>	<u>12,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50)	(\$ 5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53	-	55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494)	-	(29,4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941)	(550)	(29,491)
雇主提撥	-	(236,750)	(236,750)
福利支付	(25,750)	12,272	(13,4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1,089</u>	<u>(\$ 275,740)</u>	<u>\$ 215,3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5,649	\$ 7,634
推銷費用	1,939	1,457
管理費用	3,471	2,318
研發費用	1,722	1,586
	<u>\$ 12,781</u>	<u>\$ 12,99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1,997)	(\$ 13,150)
減少 0.25%	\$ 12,436	\$ 13,64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251	\$ 13,444
減少 0.25%	(\$ 11,882)	(\$ 13,0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6,318	\$ 236,7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03,491	92,849
已發行股本	\$ 1,034,909	\$ 928,48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

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6,424 千元及 44,213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642 千股及 4,421 千股。此項增資案以 105 年 8 月 29 日及 104 年 8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77,699	\$ 420,26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8	1,278
	<u>\$ 778,977</u>	<u>\$ 421,54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次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

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205	\$ 67,609		
特別盈餘公積	-	313,321		
現金股利	371,394	221,068	\$ 4.0	\$ 2.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46,424 千元及 44,213 千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2,522	
現金股利	532,455	\$ 5.1449
	<u>\$ 664,977</u>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4 月 5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21,298

千元轉增資。

有關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共計為 313,321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62,667	\$ 133,7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8,967)	28,882
相關所得稅	1,071	-
年底餘額	<u>(\$ 5,229)</u>	<u>\$ 162,667</u>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1,264	\$ 2,103
利息收入	1,491	243
股利收入	45,688	65,156
服務費收入	37,005	36,055
其他收入	17,159	23,837
	<u>\$ 102,607</u>	<u>\$ 127,3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815)	\$ 16,146
其他	(899)	(378)
	<u>(\$ 1,714)</u>	<u>\$ 15,768</u>

(三) 利息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0,876</u>	<u>\$ 20,44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989	\$ 72,918
無形資產及預付費用	<u>1,511</u>	<u>3,532</u>
合 計	<u>\$ 98,500</u>	<u>\$ 76,4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889	\$ 59,852
營業費用	<u>22,100</u>	<u>13,066</u>
	<u>\$ 96,989</u>	<u>\$ 72,91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306
營業費用	<u>1,511</u>	<u>2,226</u>
	<u>\$ 1,511</u>	<u>\$ 3,53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698,203	\$ 537,009
勞 健 保	42,340	40,290
其 他	<u>26,199</u>	<u>25,114</u>
	<u>766,742</u>	<u>602,41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805	13,96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12,781</u>	<u>12,995</u>
	<u>28,586</u>	<u>26,961</u>
	<u>\$ 795,328</u>	<u>\$ 629,3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8,936	\$ 234,223
營業費用	<u>546,392</u>	<u>395,151</u>
	<u>\$ 795,328</u>	<u>\$ 629,37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至6%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4月5日及105年5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5%	3.14%
董監事酬勞	1.5%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702	\$	41,445
董監事酬勞		25,158		26,41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8,625	\$	-
董監事酬勞		18,254		-

104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514	\$ 43,6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329)	(27,553)
淨 損 益	(\$ 815)	\$ 16,146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184	\$ 74,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744	38,7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113)	(1,865)
	141,815	110,90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6,310	110,030
	<u>\$ 268,125</u>	<u>\$ 220,9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1,593,344</u>	<u>\$ 1,252,9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0,869	\$ 213,0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3	-
稅上不認列之收益	(22,584)	(20,351)
免稅所得	(7,767)	(11,076)
子公司盈餘匯回抵扣稅		
款	(15,806)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391)	2,4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744	38,7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113)	(1,865)
	<u>\$ 268,125</u>	<u>\$ 220,93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71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5,013)	3,318
	<u>(\$ 3,942)</u>	<u>\$ 3,31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4,560</u>	<u>\$ 112,74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655	\$ 487	\$ -	\$ 4,142
備抵呆帳	-	1,977	-	1,977
應付休假給付	-	1,179	-	1,1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1,989	(40,367)	(5,013)	36,6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83	7,766	-	18,4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71	1,071
	<u>\$ 96,327</u>	<u>(\$ 28,958)</u>	<u>(\$ 3,942)</u>	<u>\$ 63,4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443,966	\$ 95,951	\$ -	\$ 539,91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1,769	-	-	231,769
其他	265	1,401	-	1,666
	<u>\$ 676,000</u>	<u>\$ 97,352</u>	<u>\$ -</u>	<u>\$ 773,352</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16	(\$ 261)	\$ -	\$ 3,655
備抵呆帳	2,482	(2,48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8,300	371	3,318	81,98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696	(2,013)	-	10,683
	<u>\$ 97,394</u>	<u>(\$ 4,385)</u>	<u>\$ 3,318</u>	<u>\$ 96,3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338,586	\$ 105,380	\$ -	\$ 443,96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1,769	-	-	231,769
其他	-	265	-	265
	<u>\$ 570,355</u>	<u>\$ 105,645</u>	<u>\$ -</u>	<u>\$ 676,00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75,515	\$ 275,515
87 年度以後	<u>3,627,388</u>	<u>2,752,690</u>
	<u>\$ 3,902,903</u>	<u>\$ 3,028,20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4,295</u>	<u>\$ 350,504</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85%（預計）及 16.9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325,219</u>	<u>\$ 1,032,04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7,524	97,4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34</u>	<u>9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758</u>	<u>98,450</u>

計算每股盈餘時，105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1.12 元及 11.00 元減少為 10.59 元及 10.48 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 千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千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憑證持有人於取得認股權憑證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百分之百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等幅降低認股價格，但調整後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6,000	70
本年度執行	(6,000)	70
年底流通在外	-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 年 11 月
給與日股價	77.15 元
執行價格	70 元
預期波動率	21.8%
存續期間	0.09 年
股 利 率	0%
無風險利率	0.41%

因本公司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交易，是以給與日股價係參考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作為乘數，並考慮規模溢酬調整和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而得。預期波動率則係參考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計算之。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3,860 千元。

二三、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 NP Australia Pty Ltd.收購 RLA Holdings Pty Ltd.係為拓展集團業務。取得上述子公司之說明，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5,926	\$ 7,578
1 至 5 年	5,483	-
	<u>\$ 11,409</u>	<u>\$ 7,57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897	\$ 161,00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167,073	1,368,65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090,925	2,248,0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

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借款。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進行複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

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5,980	\$ 3,320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49,886	\$ 149,8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0,524	205,446
金融負債	1,942,161	1,354,6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

減少／增加 19,422 千元及 13,547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轉投資之權益價格未有公開市場報價，是以價格風險尚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105年及104年底本公司從事表外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97,265千元及707,921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98,878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907,776	905,684	156,410	-
財務保證負債	697,265	-	-	-
	<u>\$2,753,919</u>	<u>\$ 905,684</u>	<u>\$ 156,41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3,473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471,416	765,869	140,805	-
財務保證負債	707,921	-	-	-
	<u>\$2,072,820</u>	<u>\$ 765,869</u>	<u>\$ 140,80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392,178	\$ 1,504,691
未動用金額	<u>1,111,572</u>	<u>2,288,381</u>
	<u>\$ 3,503,750</u>	<u>\$ 3,793,072</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1,690,832	\$ 1,523,02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3,850	48,093
關聯企業	<u>6,967</u>	<u>10,647</u>
	<u>\$ 1,741,649</u>	<u>\$ 1,581,76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其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180,877	\$ 165,062
關聯企業	<u>1,681</u>	<u>3,556</u>
	<u>\$ 182,558</u>	<u>\$ 168,618</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	<u>\$ 84,966</u>	<u>\$ 93,820</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488,223	\$ 373,147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767	6,72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1,850</u>	<u>282</u>
		<u>\$ 500,840</u>	<u>\$ 380,156</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6,710	\$ 21,806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8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6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26</u>	<u>30</u>
		<u>\$ 6,894</u>	<u>\$ 21,9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子 公 司	\$ -	\$ 69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u>45</u>	<u>-</u>
		<u>\$ 45</u>	<u>\$ 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9,424	\$ 22,00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272	33
		<u>\$ 29,696</u>	<u>\$ 22,033</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534	\$ 6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8	-
		<u>\$ 562</u>	<u>\$ 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5,150</u>	<u>\$ 7,20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1,335</u>	<u>\$ 167</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六)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2,585,674	\$ 2,412,457
實際動支金額	(<u>697,265</u>)	(<u>707,921</u>)
	<u>\$ 1,888,409</u>	<u>\$ 1,704,526</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964	\$ 1,803
其他關係人	300	300
	<u>\$ 1,264</u>	<u>\$ 2,103</u>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提供服務及出售予關係人研發用品及備品之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49,162	\$ 45,279
其他關係人	-	161
	<u>\$ 49,162</u>	<u>\$ 45,44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051	\$ 63,021
退職後福利	827	847
股份基礎給付	11,272	-
	<u>\$ 64,150</u>	<u>\$ 63,8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3,641 千元及 63,188 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21	\$ 96,610
購置存貨	<u>\$ 11,790</u>	<u>\$ 8,911</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919	32.250	\$ 771,37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67,603	32.250	5,405,195
印尼盾	71,746,229	0.00243	174,343
越盾	89,362,140	0.00129	115,277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72	32.275	173,3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519	32.775	\$ 508,6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42,812	32.775	4,680,652
印尼盾	62,263,311	0.00209	130,130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89	32.775	176,63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263（美金：新台幣）	(\$ 78)	31.739（美金：新台幣）	\$ 16,739
人民幣	4.849（人民幣：新台幣）	(676)	5.033（人民幣：新台幣）	(437)
港幣	4.156（港幣：新台幣）	(105)	4.094（港幣：新台幣）	-
澳幣	24.00（澳幣：新台幣）	7	23.88（澳幣：新台幣）	(104)
日圓	0.2972（日圓：新台幣）	55	0.2624（日圓：新台幣）	(4)
歐元	35.70（歐元：新台幣）	(16)	35.24（歐元：新台幣）	(48)
新幣	23.37（新幣：新台幣）	(2)	23.10（新幣：新台幣）	-
		(\$ 815)		\$ 16,146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品名		
1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源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5,150	\$ 5,150	2.00	2	\$ -	營業週轉	\$ -	-	-	\$ -	\$ 1,358,579	2,717,159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322	-	-	3.00	2	-	營業週轉	-	-	-	-	1,358,579	2,717,159
2	台灣艾富克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884	-	-	2.00~3.50	2	-	營業週轉	-	-	-	-	20,142	40,284
3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Rich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79	2,006	2,006	2.00	2	-	營業週轉	-	-	-	-	3,525	7,050
		ITLS-SB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17	8,286	8,286	3.00~3.50	2	-	營業週轉	-	-	-	-	3,525	7,050
4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PT. ITLS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91	-	-	2.50	2	-	營業週轉	-	-	-	-	17,624	17,624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98	-	-	2.50	2	-	營業週轉	-	-	-	-	258,572	258,572
5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Thai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712	58,534	58,534	7.00	2	-	營業週轉	-	-	-	-	55,927	55,927
6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Treasure Wealth (H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	-	-	2.0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42	11,610	11,61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	697,041	1,394,082
		ITLS Holding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119	-	-	2.50~3.5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NP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8,085	103,929	103,929	2.50~5.0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ITLS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817	-	-	3.0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RLA Polymers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318	-	-	3.5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388	-	-	3.5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4,150	169,313	169,313	3.0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New Apex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65	-	-	2.00	2	-	營業週轉	-	-	-	-	3,485,204	3,485,204
7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佛山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725	16,125	16,125	4.50	2	-	營業週轉	-	-	-	-	60,915	121,830
8	Profit Land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975	177,375	177,375	6.00	2	-	營業週轉	-	-	-	-	952,642	952,642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911	-	-	2.50	2	-	營業週轉	-	-	-	-	952,642	952,642
9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440	32,250	32,250	1.00	2	-	營業週轉	-	-	-	-	129,747	259,493
		ITLS Holding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8	-	-	3.50	2	-	營業週轉	-	-	-	-	648,733	648,733
10	ITLS Australia Pty Ltd.	Profit Land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325	-	-	2.00	2	-	營業週轉	-	-	-	-	648,733	648,733
		RLA Polymers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1,610	-	-	6.5	2	-	營業週轉	-	-	-	-	-	-
11	NP Australia Pty Ltd.	ITLS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992	-	-	5.00~5.50	2	-	營業週轉	-	-	-	-	290,851	290,851
		RLA Polymers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618	103,618	103,618	3.00~5.00	2	-	營業週轉	-	-	-	-	290,851	290,851
12	RLA Holdings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545	-	-	6.00	2	-	營業週轉	-	-	-	-	210,961	210,961
13	Ongoing Profits Lt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1,190	-	-	2.50	2	-	營業週轉	-	-	-	-	962,761	962,761
14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All Saint Enterpris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62	-	-	2.50	2	-	營業週轉	-	-	-	-	960,688	960,688

註 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公司淨值 40%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總額孰高者為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3：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

註 4：依台灣艾富克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但未達 100%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公司淨值 40%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總額孰高者為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為限。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對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之背書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大陸地區
								保證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2	\$ 1,358,579	\$ 64,500	\$ 64,500	\$ 64,500	\$ -	0.95	\$ 4,755,028	Y	N	N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3	1,358,579	54,019	54,019	32,250	-	0.80	4,755,028	Y	N	N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3	1,358,579	1,354,500	1,354,500	112,875	-	19.94	4,755,028	Y	N	N
		博聚科技公司	3	1,358,579	10,000	10,000	-	-	0.15	4,755,028	Y	N	N
		明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1,358,579	10,000	10,000	6,400	-	0.15	4,755,028	Y	N	N
		南寶應用材料公司	2	1,358,579	20,000	20,000	-	-	0.29	4,755,028	Y	N	N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3	1,358,579	483,750	483,750	195,725	-	7.12	4,755,028	Y	N	N
		台灣艾富克公司	2	1,358,579	50,000	50,000	2,329	-	0.74	4,755,028	Y	N	N
		ITLS Holding Pte. Ltd.	3	1,358,579	80,625	80,625	63,855	-	1.19	4,755,028	Y	N	N
		ITLS-Rich (S) Pte. Ltd.	3	1,358,579	32,250	32,250	11,634	-	0.47	4,755,028	Y	N	N
		ITLS Australia Pty Ltd.	3	1,358,579	34,928	34,928	-	-	0.51	4,755,028	Y	N	N
		ITLS-SB SDN BHD	3	1,358,579	11,288	11,288	1,857	-	0.17	4,755,028	Y	N	N
		RLA Polymers Pty Ltd.	3	1,358,579	280,004	280,004	205,840	-	4.12	4,755,028	Y	N	N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3	1,358,579	16,125	16,125	-	-	0.24	4,755,028	Y	N	N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2	1,358,579	64,500	64,500	-	-	0.95	4,755,028	Y	N	N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2	1,358,579	48,375	48,375	-	-	0.71	4,755,028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期末淨值 20%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期末淨值 70%為限。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大連化學工業公司－公開發行公 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5,606	\$ 158,318	2	\$ 711,843	註 3
	華期創業投資公司－非公開發行 公司股票	"	－非流動 "	157,895	1,579	1	4,070	註 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3：係依該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後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 4：係依該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自結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子公司	-	\$ -	-	\$ 468,810 （註1）	-	\$ -	\$ -	\$ -	-	\$ 468,810
台灣艾富克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子公司	7,851,666	(259,841)	10,047,391	277,465 （註2）	-	-	-	-	17,899,057	17,624

註 1： 包含新增投資 451,270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8,126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9,414 千元。

註 2： 包含新增投資 290,558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27,249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14,156 千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 比 率 （ ％ ）	
本公司 南寶化學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 112,582)	2	月結 90 天	相 當	相 當	\$ 114,784	10	
	南寶化學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381,098)	8	月結 90 天	相 當	相 當	67,653	6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146,708)	3	月結 90 天	相 當	相 當	67,111	6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480,043)	10	月結 90 天	相 當	相 當	124,809	11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104,323)	2	月結 90 天	相 當	相 當	34,211	3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39,782)	56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49,643)	24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28,285	82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7,586)	3	T/T 120 天	依合約約定之條件為之	相 當	43,142	4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母 公 司	銷 貨	(1,209,082)	87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280,246	28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62,634)	100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69,685	100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5,520)	8	月結 3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0,947	3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加 工 費	187,788	100	月結 3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7,669)	100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27,004	100	
New Apex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3,802)	93	月結 6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1,034,705)	100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94,168	10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子 公 司	\$ 114,784	1.06	\$ -	不 適 用	\$ 114,784	\$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子 公 司	124,809	4.18	-	不 適 用	124,809	-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69,313	- (註)	-	不 適 用	-	-
	ITLS Holding Pt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4,310	- (註)	-	不 適 用	104,310	-
	NP Australia Pty Ltd.	子 公 司	103,929	- (註)	-	不 適 用	-	-
Profit Land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77,375	- (註)	-	不 適 用	-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27,004	2.17	-	不 適 用	127,004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子 公 司	194,168	4.11	-	不 適 用	170,337	-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同一母公司	541,297	- (註)	-	不 適 用	-	-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母 公 司	280,246	4.47 (註)	-	不 適 用	275,758	-
NP Australis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子 公 司	103,596	- (註)	-	不 適 用	103,596	-

註：係年底其他應收款餘額，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 外 幣 為 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化學品之買賣	\$ 300,000	\$ 300,000	15,000,000	100	\$ 229,687	\$ 74,346	\$ 74,346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化學品之買賣	60,000	60,000	200,000	100	22,138	16,895	11,773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10 號	電子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63,540	63,540	4,000,000	100	41,345	1,354	1,354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6 號 3 樓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	635,000	500,000	18,500,000	100	100,711	(2,213)	(2,213)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07 號 9 樓	各種藥品及保健食品原料之製造分裝及加工	168,000	168,000	10,500,000	66.66	192,722	9,939	6,619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	6,000	6,000	600,000	100	(4,028)	(4,034)	(4,034)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6 號 3 樓	新高蛋白事業及保健食品之研發生產及買賣	64,121	64,121	6,412,054	57.06	18,938	(2,421)	(1,381)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21 號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買賣	3,500	3,500	350,000	70	2,555	(994)	(696)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17 號 12 樓	黏著劑、樹脂等化學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20,000	120,000	1,500,000	30	265,890	73,412	22,023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66,699	166,699	4,990,000	100	258,313	28,988	28,988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07,968	107,968	3,282,000	100	26,129	29,632	29,632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Jl. Pajajaran Raya No.44, Jatiuwung Tangerang 15137, Indonesia	接著劑之買賣	16,499	16,499	3,000,000	100	20,896	2,894	2,894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LotA4, A5, A10, A11 Daden Industrial Park,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Vietnam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451,270	-	-	100	468,810	(15,932)	8,126		註 3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越南寧平省寧平市寧福鄉慶富工業區 C2 區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29,390	-	-	100	115,277	211	211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285,895	1,285,895	41,365,580	100	3,413,733	644,795	662,425		
	Profit Land Ltd.	Equity Tr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186,588	186,588	983,333	73.75	690,678	133,613	103,075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43,375	143,375	5,452,549	54.53	239,947	10,745	5,859		
	Ongoing Profits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46,426	46,426	1,560,000	32.18	307,585	481,732	152,789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Jl. Pajajaran Raya No.44, Jatiuwung Tangerang 15137, Indonesia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39,276	39,276	2,756,250	49	174,343	47,532	23,291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Blk 1049, Eunoss Avenue 6, #01-132, Singapore 409628	一般投資業	475,462	184,904	17,899,057	100	17,624	(27,249)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67.5%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s Ltd.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147,060 (USD 4,560,000)	147,060 (USD 4,560,000)	10,000	100	258,573	27,096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412 Kor Soi, 1cBangpoo Industrial Tumbon Preaksa Ampur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05,742 (USD 3,278,821)	105,742 (USD 3,278,821)	13,400,000	100	18,352	5,007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334,040 (USD 41,365,580)	1,334,040 (USD 41,365,580)	41,365,580	100	3,485,203	644,794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 (Malaysia) SDN BHD	Lot 75289, Lebuhraya Pasir Gudang, Mukim Plentong (Permas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33,124 (USD 1,027,092)	33,124 (USD 1,027,092)	3,250,000	100	17,687	1,033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PT. ITLS Indonesia	Jl. Pajajaran Raya No. 44, Kel. Gandasari, Kec. Jatiuwung, Tangerang-15137 Indonesia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71,325 (USD 2,211,620)	65,036 (USD 2,016,620)	2,131,617	100	15,858	(2,897)			
	ITLS Vietnam Co., Ltd.	No.16 Kim Dong Street, Ninh Xa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75,900 (USD 2,353,487)	43,650 (USD 1,353,487)	-	100	46,575	(7,627)			
	ITLS-Rich (S) Pte. Ltd.	Blk1049,Eunos Avenue 6,#01-132, Singapore 409628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4,458 (SGD 200,000)	4,458 (SGD 200,000)	200,000	80	5,676	10			
	ITLS-SB SDN. BHD.	Lot 75289, Lebuhraya Pasir Gudang, Mukim Plentong (Permas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4,656 (SGD 657,522)	14,656 (SGD 657,522)	1,600,000	80	14,161	(1,748)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40,635 (USD 1,260,000)	40,635 (USD 1,260,000)	7,172	67.68	206,136	73,747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Profit Land Ltd.	Equity Tr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60,876 (USD 1,887,627)	60,876 (USD 1,887,627)	350,000	26.25	250,069	133,613			

(接 次 頁)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 322,500 (USD 10,000,000)	(2)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 347,975 (USD 10,789,932)	\$ -	\$ -	\$ 19,135	100	\$ 19,135 (2)B.	\$ 435,013	\$ -
昆山南寶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	(2) Nan Pao Kunshan Materials (HK) Ltd.	-	-	-	(15)	100	(15) (2)B.	-	-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47,060 (USD 4,560,000)	(2)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160,928 (USD 4,990,000)	-	-	36,717	100	36,717 (2)B.	214,531	76,027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接著劑產品之加工	87,075 (USD 2,700,000)	(2)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81,975 (USD 2,541,860)	-	-	10,771	100	10,771 (2)B.	123,702	-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塗料及高性能膠之生產及買賣	96,750 (USD 3,000,000)	(2)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98,836 (USD 3,064,683)	-	-	1,293	100	1,293 (2)B.	113,725	-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48,375 (USD 1,500,000)	(2) Greatwill Materials (HK) 及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	-	-	76,087	68	76,087 (2)B.	302,143	-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258,000 (USD 8,000,000)	(2)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251,151 (USD 7,787,627)	-	-	147,960	100	147,960 (2)B.	813,883	60,506
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23,245 (RMB 5,000,000)	(2)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	-	-	764	70	535 (2)B.	16,728	-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鞋用材料之買賣	23,245 (RMB 5,000,000)	(2)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	-	-	26	51	13 (2)B.	11,868	-
銅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磁環、磁罩、鐵件及電子配件之生產及買賣	45,150 (USD 1,400,000)	(2)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12,900 (USD 400,000)	-	-	(9,716)	100	(9,716) (2)B	4,056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4)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4 及 5)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 953,765 (USD 29,574,102)	\$ 1,421,879 (USD 44,089,260)	\$ 4,075,73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6,792,897 \times 60\% = \$4,075,738$$

註 4：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2.25 元之匯率換算。

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6490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昆山南寶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清算完結，惟尚未將剩餘股款匯回台灣，是以尚來自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減除。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金 額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進 （ 銷 ） 貨	金 額 （ 註 ）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 註 ）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94,117)	(2)	月結 90 天	相 當	相 當	\$ 46,511	4	\$ 8,143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0,325)	(1)	月結 90 天	相 當	相 當	18,898	2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		銷 貨	(86,985)	(9)	T/T 30 天	相 當	相 當	13,540	5	2,418
南寶應用材料公司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89,110)	(100)	月結 90 天	相 當	相 當	27,645	100	5,122
Profit Land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0,517)	(100)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母 公 司	加工收入	(187,788)	(100)	月結 30 天	無同類產品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六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97,666
支票存款			62,234
外幣活期存款(註)			<u>322,858</u>
		\$	<u>983,212</u>

註：係美金 9,341,724.87 元、日圓 8,342,474.83 元、澳幣 79,664.98 元、
歐元 30,451.37 元、港幣 205.33 元及人民幣 3,552,134.09 元。

(US\$1 = NT\$32.25、JPY\$1 = NT\$0.2756、AUD\$1 = NT\$23.285、
EUR\$1 = NT\$33.9、HKD\$1 = NT\$4.158、RMB\$1 = NT\$4.617)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慶寶企業公司	\$ 17,160
炳昌五金有限公司	11,374
其他（註）	<u>183,886</u>
小 計	212,420
減：備抵呆帳	<u>4,459</u>
	<u>\$ 207,961</u>
關 係 人	
南寶化學公司	\$ 61,098
博聚科技公司	11,839
南寶應用材料公司	6,237
其他（註）	<u>5,792</u>
	<u>\$ 84,96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PATEL CHILE LTD.	\$ 19,411
其他（註）	<u>339,982</u>
小 計	359,393
減：備抵呆帳	<u>3,447</u>
	<u>\$ 355,946</u>
關 係 人	
Resing Sun Associates Ltd.	\$ 124,809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114,784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67,111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46,511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34,211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27,927
其他（註）	<u>85,487</u>
	<u>\$ 500,84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服務費及利息等	\$ 12,044
應收退稅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8,909
其 他		<u>144</u>
		<u>\$ 21,097</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 價
商 品	\$ 4,234	\$ 4,406
製 成 品	219,976	304,453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977	40,310
原 料	193,821	193,975
物 料	<u>6,642</u>	<u>6,642</u>
	<u>\$ 439,650</u>	<u>\$ 549,786</u>

註：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公 平 價 值 (註 1)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大連化學工業公司	6,515,606	\$ 158,318	- \$ -	6,515,606 \$ 158,318	\$ 711,843 無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華期創業投資公司	268,421	<u>2,684</u>	(110,526) (<u>1,105</u>) (註 2)	157,895 <u>1,579</u>	<u>4,070</u> ”
		<u>\$ 161,002</u>	(<u>\$ 1,105</u>)	<u>\$ 159,897</u>	<u>\$ 715,913</u>

註 1：公平價值之基礎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註 2：係減資退回股款。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減 少) 淨 額				投 資 收 益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外 國 公 司)	41,365,580	\$ 2,891,931	-	(\$ 34,490)	(註 1)	\$ 662,425	(\$ 106,075)	(\$ 58)	41,365,580	100	\$ 3,413,733	\$ 3,485,204	無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外 國 公 司)	4,990,000	325,154	-	(76,027)	(註 2)	28,988	(19,802)	-	4,990,000	100	258,313	258,313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 Ltd.(外 國 公 司)	3,282,000	11,197	-	(14,558)	(註 1)	29,632	(142)	-	3,282,000	100	26,129	55,927	"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外 國 公 司)	3,000,000	19,086	-	-		2,894	(1,084)	-	3,000,000	100	20,896	20,896	"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外 國 公 司)	-	-	-	451,270	(註 3)	8,126	9,414	-	-	100	468,810	468,810	"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外 國 公 司)	-	-	-	129,390	(註 3)	211	(14,324)	-	-	100	115,277	115,277	"	
南寶電子材料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7,500,000	48,331	(3,500,000)	(8,340)	(註 4)	1,354	-	-	4,000,000	100	41,345	41,345	"	
南寶化學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5,000,000	246,033	-	(90,692)	(註 5)	74,346	-	-	15,000,000	100	229,687	237,254	"	
台灣艾富克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25,000,000	(46,232)	(6,500,000)	135,000	(註 3)	(2,213)	14,156	-	18,500,000	100	100,711	100,711	"	
明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600,000	6	-	-		(4,034)	-	-	600,000	100	(4,028)	(4,028)	"	
南寶應用材料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200,000	37,357	-	(26,992)	(註 6)	11,773	-	-	200,000	100	22,138	27,259	"	
源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6,412,054	20,319	-	-		(1,381)	-	-	6,412,054	57.06	18,938	18,938	"	
王子製藥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0,500,000	186,293	-	-		6,619	-	(190)	10,500,000	66.66	192,722	192,722	"	
南寶先進材料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350,000	3,251	-	-		(696)	-	-	350,000	70	2,555	2,555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外 國 公 司)	2,756,250	130,130	-	-		23,291	21,074	(152)	2,756,250	49	174,343	174,343	"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外 國 公 司)	5,452,549	250,345	-	-		5,859	(16,257)	-	5,452,549	54.53	239,947	239,947	"	
Ongoing Profits Ltd. (外 國 公 司)	1,560,000	451,968	-	(285,074)	(註 7)	152,789	(12,098)	-	1,560,000	32.18	307,585	309,817	"	
Profit Land Ltd. (外 國 公 司)	983,333	700,081	-	(68,649)	(註 8)	103,075	(43,829)	-	983,333	73.75	690,678	702,574	"	
新綜工業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500,000	248,367	-	(4,500)	(註 2)	22,023	-	-	1,500,000	30	265,890	265,890	"	
		\$ 5,523,617		\$ 106,338		\$ 1,125,081	(\$ 168,967)	(\$ 400)			\$ 6,585,669	\$ 6,713,754		

註 1：本年增加金額為調整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 2：本年減少金額為發放現金股利。

註 3：本年增加金額為新增投資。

註 4：本年減少金額為減資退回之股款。

註 5：本年淨減少金額，包含發放現金股利 91,171 千元及調整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利益 479 千元。

註 6：本年淨減少金額，包含發放現金股利 31,812 千元及調整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利益 4,820 千元。

註 7：本年淨減少金額，包含發放現金股利 291,286 千元及調整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利益 6,212 千元。

註 8：本年淨減少金額，包含發放現金股利 60,506 千元及調整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 8,143 千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05.10~106.02	1.165	\$ 190,000	\$ 19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105.11~106.02	1.17	120,000	327,500	無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11~106.06	1.2	40,000	200,000	無	註
	土地銀行	105.10~106.01	1.17	50,000	325,000	無	註
	合作金庫	105.07~106.02	1.25	160,000	250,000	無	註
	第一商業銀行	105.10~106.03	1.2	110,000	200,000	無	註
	星展銀行	105.08~106.02	1.05	<u>150,000</u>	161,250	無	
	小 計			<u>820,000</u>			
信用狀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5.07~106.06	1.514~2.5199	10,639	327,500	無	註
	第一商業銀行	105.09~106.03	2.0565~2.5159	7,222	200,000	無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07~106.06	2.06	25,228	200,000	無	註
	土地銀行	105.08~106.04	1.59~1.98	16,422	325,000	無	註
	玉山商業銀行	105.10~106.03	1.4015~1.9028	10,641	150,000	無	註
	合作金庫	105.11~106.06	2.174~2.7273	<u>12,009</u>	250,000	無	註
	小 計			<u>82,161</u>			
				<u>\$ 902,161</u>			

註：係共用額度之借款。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年 貼 現 率 (%)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5.9.14～106.1.12	1.138	\$ 60,000	\$ 13	\$ 59,987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5.10.27～106.1.20	1.140	40,000	11	39,989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5.12.9～106.3.9	1.150	<u>50,000</u>	<u>90</u>	<u>49,910</u>
			<u>\$ 150,000</u>	<u>\$ 114</u>	<u>\$ 149,886</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祥利企業社	\$ 5,544
十信機械公司	5,229
通勇貨運公司	4,778
其他（註）	<u>45,034</u>
	<u>\$ 60,58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大連化學工業公司	\$ 69,382
其他（註）	<u>543,603</u>
	<u>\$ 612,98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十 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銀 行	契 約 期 間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5.12～107.12，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	1.15	\$ -	\$ 500,000	\$ 500,000	—
王道商業銀行	105.06～108.06，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	1.221	-	150,000	150,000	—
元大商業銀行	104.06～107.06，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	1.23	-	140,000	14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09～107.09，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	1.24	-	120,000	120,000	—
玉山商業銀行	105.04～107.04，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	1.15	-	130,000	130,000	—
			\$ -	\$ 1,040,000	\$ 1,040,00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銷貨收入總額			
鞋 材		23,493	\$ 2,355,466
接 著 劑		27,632	1,418,529
塗 料		5,419	513,270
其他 (註)		-	469,441
減：銷貨退回			8,482
銷貨折讓			<u>118,492</u>
營業收入淨額			<u>\$ 4,629,732</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1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2,804
加：本年進貨	217,233
減：年底商品	4,234
其 他	<u>1,607</u>
銷貨成本－買賣	<u>214,196</u>
年初原料	171,042
加：本年進料	2,470,329
其 他	7,565
減：年底原料	193,821
出售原料成本	<u>196,305</u>
直接原料耗用	<u>2,258,810</u>
年初物料	5,658
加：本年進料	210,693
減：年底物料	6,642
出售物料成本	5,188
轉列費用	<u>141,122</u>
直接物料耗用	<u>63,399</u>
直接人工	156,878
製造費用	<u>475,645</u>
製造成本	2,954,732
加：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4,268
其 他	533,478
減：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u>14,977</u>
製成品成本	3,487,501
加：年初製成品	207,859
減：年底製成品	219,976
其 他	<u>546,082</u>
銷貨成本－製造	<u>2,929,302</u>
銷貨成本	3,143,498
出售原物料成本	201,493
存貨跌價損失	2,866
存貨損耗及報廢損失	6,280
下腳收入	(<u>845</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3,353,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1,414</u>)
營業成本	<u>\$ 3,351,878</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21,446	\$ 270,286	\$ 96,355	\$ 488,087
旅 費	23,481	5,195	4,869	33,545
運 費	28,292	51	625	28,968
交 際 費	31,212	3,780	115	35,107
進出口費用	44,019	-	-	44,019
其 他	<u>57,495</u>	<u>108,938</u>	<u>47,769</u>	<u>214,202</u>
	<u>\$ 305,945</u>	<u>\$ 388,250</u>	<u>\$ 149,733</u>	<u>\$ 843,928</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 資	\$ 210,116	\$ 488,087	\$ 698,203	\$ 196,314	\$ 340,695	\$ 537,009
勞健保費	16,739	25,601	42,340	15,122	25,168	40,290
退 休 金	10,883	17,703	28,586	12,159	14,802	26,961
其 他	<u>11,198</u>	<u>15,001</u>	<u>26,199</u>	<u>10,628</u>	<u>14,486</u>	<u>25,114</u>
	<u>\$ 248,936</u>	<u>\$ 546,392</u>	<u>\$ 795,328</u>	<u>\$ 234,223</u>	<u>\$ 395,151</u>	<u>\$ 629,374</u>
折 舊	\$ 74,889	\$ 22,100	\$ 96,989	\$ 59,852	\$ 13,066	\$ 72,918
攤 銷	-	1,511	1,511	1,306	2,226	3,53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61 人及 695 人。

附件五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臺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12號

電話：(06)795-28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9~6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7~7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73~7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75~76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9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24,987 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2,825 千元），佔資產總額 8%，管理階層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預期及歷史收款經驗為基礎，由於該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列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應收帳款之帳齡狀況，並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瞭解並量化應收帳款逾期之潛在風險，俾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對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評價

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639,357 千元，佔資產總額 5%。因其所屬產業特性，存貨售價受原物料市價之波動影響較大，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存貨評價辨識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考量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因素，判斷南寶樹脂公司所採用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重新核算所提列損失之合理性。
- 三、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核對最近期之銷貨或進貨單價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樣檢視存貨狀況，以判斷過時及損壞貨品之跌價損失評估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南寶樹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寶樹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7,390	7	\$ 983,212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780,000	6	\$ 902,161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219,042	2	207,96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19,923	1	149,88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三十)	229	-	84,966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三十)	32,524	-	60,585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305,985	3	355,946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693,403	6	612,98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三十)	619,002	5	500,84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337,286	3	325,30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十)	12,619	-	21,0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99,204	2	114,56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639,357	5	439,65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1,540	-	29,8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9,972	-	31,6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73,880	18	2,195,321	2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13,596	22	2,625,352	2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460,000	12	1,040,000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9,897	1	159,8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47,095	6	773,35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7,276,155	61	6,585,669	6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62,415	2	215,34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一)	1,633,008	14	1,405,723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69,510	20	2,028,70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17,760	-	-	-	2XXX	負債總計	4,543,390	38	4,224,022	3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4,124	-	14,649	-		權益 (附註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16,849	1	63,427	1	3110	普 通 股	1,086,207	9	1,034,909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49,241	1	162,202	1	3200	資本公積	1,290,212	11	778,977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87,034	78	8,391,567	7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0,538	7	768,01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3	313,32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8,679	35	3,902,903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72,538	45	4,984,240	45
						3400	其他權益	(291,717)	(3)	(5,229)	-
						3XXX	權益總計	7,457,240	62	6,792,897	62
1XXX	資產總計	\$ 12,000,630	100	\$ 11,016,91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000,630	100	\$ 11,016,9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皓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5,146,035	100	\$ 4,629,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三十）	<u>3,823,989</u>	<u>74</u>	<u>3,351,878</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1,322,046	26	1,277,854	2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6,303)	(2)	(108,523)	(2)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08,523</u>	<u>2</u>	<u>62,84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54,266</u>	<u>26</u>	<u>1,232,17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54,618	7	305,945	7
6200	管理費用	330,046	6	388,2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168</u>	<u>3</u>	<u>149,73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3,832</u>	<u>16</u>	<u>843,92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00,434</u>	<u>10</u>	<u>388,24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49,710	1	102,6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495)	(1)	(1,714)	-
7510	利息費用	(26,288)	(1)	(20,87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93,412</u>	<u>12</u>	<u>1,125,081</u>	<u>2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8,339</u>	<u>11</u>	<u>1,205,098</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58,773	21	\$ 1,593,344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76,899</u>	<u>4</u>	<u>268,125</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1,874</u>	<u>17</u>	<u>1,325,219</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47,577	1	29,491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751	-	(4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一)	(<u>8,088</u>)	<u>-</u>	(<u>5,013</u>)	<u>-</u>
		<u>40,240</u>	<u>1</u>	<u>24,07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334,645)	(7)	(183,123)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附註十九)	(10,522)	-	14,1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u>58,679</u>	<u>1</u>	<u>1,071</u>	<u>-</u>
		(<u>286,488</u>)	(<u>6</u>)	(<u>167,896</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46,248</u>)	(<u>5</u>)	(<u>143,81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5,626</u>	<u>12</u>	<u>\$ 1,181,401</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8.22		\$ 13.32	
9810	稀 釋	8.16		1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園花堡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盈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8,485	\$ 421,541	\$ 664,811	\$ 313,321	\$ 3,028,205	\$ 162,667	\$ 5,519,03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205	-	(103,205)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371,394)	-	(371,394)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附註十九)	46,424	(46,424)	-	-	-	-	-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	-	43,860	-	-	-	-	43,86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12 月 29 日，每股按 70 元發行	60,000	360,000	-	-	-	-	420,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25,219	-	1,325,2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78	(167,896)	(143,8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9,297	(167,896)	1,181,40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4,909	778,977	768,016	313,321	3,902,903	(5,229)	6,792,89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522	-	(132,522)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532,455)	-	(532,455)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附註十九)	21,298	(21,298)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81,874	-	881,87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40	(286,488)	(246,24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114	(286,488)	635,626
E1	現金增資—6 月 16 日，每股按 180 元發行 (附註十九)	30,000	510,000	-	-	-	-	540,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361)	-	(1,3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533	-	-	-	-	22,53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6,207	\$ 1,290,212	\$ 900,538	\$ 313,321	\$ 4,158,629	(\$ 291,717)	\$ 7,457,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耀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8,773	\$ 1,593,3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488	96,989
A20200	攤銷費用	3,754	1,511
A20300	呆帳費用	177	68
A21200	利息收入	(672)	(1,491)
A20900	利息費用	26,288	20,876
A21300	股利收入	(46,083)	(45,6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3,8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286	2,8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593,412)	(1,125,0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95	(1,41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6,303	108,52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08,523)	(62,8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81)	(42,32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4,737	8,854
A31150	應收帳款	50,700	(27,1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178)	(120,6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69	15,206
A31200	存 貨	(249,993)	(40,8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8	(9,785)
A32130	應付票據	(21,046)	(237,450)
A32150	應付帳款	80,418	362,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26	109,3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96)	18,4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57)	(237,4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081	430,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1	1,4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30)	(20,4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343)	(140,0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889	271,5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5,738)	(715,6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36)	(161,4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95	1,6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	(1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	20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499)	(14,3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13,723	600,9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5,132)	(279,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63,024	2,811,7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85,185)	(2,367,3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69,049	838,98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012)	(838,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10,000	1,8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90,000)	(1,727,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2,455)	(371,394)
C04600	發行新股	54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421	636,10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5,822)	628,2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83,212	355,01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87,390	\$ 983,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2 年 10 月，主要業務為合成樹脂、合成塑膠、接著劑、樹脂塗料、染料及顏料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同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之 影 響	1 0 6 年 1 2 月 3 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79,897	(\$ 179,89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540,921	1,540,921
資產影響	<u>\$ 179,897</u>	<u>\$ 1,361,024</u>	<u>\$ 1,540,921</u>
權益影響－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u>	<u>\$ 1,361,024</u>	<u>\$ 1,361,02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15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IFRS 15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

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

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在製品與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

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5	\$ 4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6,995	982,758
	<u>\$ 787,390</u>	<u>\$ 983,212</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79,897</u>	<u>\$ 159,89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質押之情形。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19,271	\$ 297,386
減：備抵呆帳	<u>-</u>	<u>4,459</u>
	<u>\$ 219,271</u>	<u>\$ 292,927</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927,812	\$ 860,233
減：備抵呆帳	<u>2,825</u>	<u>3,447</u>
	<u>\$ 924,987</u>	<u>\$ 856,786</u>
<u>其他應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12,619	\$ 26,267
減：備抵呆帳	<u>-</u>	<u>5,170</u>
	<u>\$ 12,619</u>	<u>\$ 21,09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35 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 730,684	\$ 804,527
逾期 60 天以下	172,330	42,425
逾期 61 至 180 天	21,241	6,101
逾期 181 至 365 天	732	611
逾期 365 天以上	-	3,122
	<u>\$ 924,987</u>	<u>\$ 856,78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34	\$ 2,527	\$ 14,061
加：本年度提列	-	74	74
減：本年度迴轉	(6)	-	(6)
減：本年度沖銷	(1,053)	-	(1,05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75	2,601	13,076
加：本年度提列	-	224	224
減：本年度迴轉	(47)	-	(47)
減：本年度沖銷	(10,428)	-	(10,4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25</u>	<u>\$ 2,825</u>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643	\$ 4,234
製成品及半成品	222,957	219,976
在 製 品	25,849	14,977
原 物 料	389,908	200,463
	<u>\$ 639,357</u>	<u>\$ 439,65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20,694 千元及 3,353,292 千元，其中 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286 千元及 2,866 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6,997,704	\$ 6,319,779
投資關聯企業	<u>278,451</u>	<u>265,890</u>
	<u>\$ 7,276,155</u>	<u>\$ 6,585,66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 3,627,103	100	\$ 3,413,733	100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191,908	100	258,313	100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161,006	100	26,129	100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22,142	100	20,896	100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402,797	100	468,810	100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374,772	100	115,277	100
南寶電子材料公司	43,170	100	41,345	100
南寶化學公司	129,824	100	229,687	100
台灣艾富克公司	307,071	100	100,711	100
明寶生物科技公司	5,541	100	(4,028)	100
南寶應用材料公司	9,896	100	22,138	100
源富生物科技公司	3,848	57	18,938	57
王子製藥公司	306,326	50	192,722	67
南寶先進材料公司	4,549	70	2,555	70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169,393	49	174,343	49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229,614	55	239,947	55
Ongoing Profits Ltd.	299,430	32	307,585	32
Profit Land Ltd.	<u>709,314</u>	74	<u>690,678</u>	74
	<u>\$ 6,997,704</u>		<u>\$ 6,319,779</u>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78,451	\$ 265,89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		
損益總額	\$ 20,061	\$ 22,0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0,635	\$ 5,156	\$ 320,005	\$ 839,779	\$ 104,584	\$ 376,424	\$ 64,214	\$2,490,797
增 添	-	-	3,852	28,374	12,618	30,881	15,297	91,022
處 分	-	-	-	(9,134)	(10,152)	(14,137)	-	(33,423)
重 分 類	-	-	-	12,305	2,745	50,588	-	65,6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0,635	\$ 5,156	\$ 323,857	\$ 871,324	\$ 109,795	\$ 443,756	\$ 79,511	\$2,614,034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81	\$ 197,364	\$ 581,296	\$ 64,058	\$ 281,216	\$ -	\$1,128,615
折舊費用	-	475	9,505	44,943	10,270	31,796	-	96,989
處 分	-	-	-	(9,131)	(9,888)	(14,136)	-	(33,155)
重 分 類	-	-	-	(171)	-	16,033	-	15,86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156	\$ 206,869	\$ 616,937	\$ 64,440	\$ 314,909	\$ -	\$1,208,311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80,635	\$ -	\$ 116,988	\$ 254,387	\$ 45,355	\$ 128,847	\$ 79,511	\$1,405,723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0,635	\$ 5,156	\$ 323,857	\$ 871,324	\$ 109,795	\$ 443,756	\$ 79,511	\$2,614,034
增 添	200,746	-	27,304	22,442	3,190	28,307	7,976	289,965
處 分	-	-	(6,885)	(46,613)	(6,847)	(21,862)	-	(82,207)
重 分 類	(17,760)	-	98,662	29,132	2,371	15,434	(78,841)	48,99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3,621	\$ 5,156	\$ 442,938	\$ 876,285	\$ 108,509	\$ 465,635	\$ 8,646	\$2,870,790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56	\$ 206,869	\$ 616,937	\$ 64,440	\$ 314,909	\$ -	\$1,208,311
折舊費用	-	-	11,228	48,254	10,115	34,891	-	104,488
處 分	-	-	(4,169)	(46,602)	(4,213)	(20,033)	-	(75,01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156	\$ 213,928	\$ 618,589	\$ 70,342	\$ 329,767	\$ -	\$1,237,782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63,621	\$ -	\$ 229,010	\$ 257,696	\$ 38,167	\$ 135,868	\$ 8,646	\$1,633,00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4 年
建 築 物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未有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7,7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760</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6,000 千元，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最近一年度鄰近地區實際成交價格評估。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且未有設定抵押之情事。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38
單獨取得	14,392
處 分	(1,42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904</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70
攤銷費用	1,511
處 分	(1,42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4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04
單獨取得	2,499
重 分 類	73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33</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55
攤銷費用	3,75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0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124</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14,267	\$ 11,291
預付貨款	11,192	16,187
用品盤存	1,523	1,523
其 他	2,990	2,679
	<u>\$ 29,972</u>	<u>\$ 31,68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35,612	\$ 149,151
存出保證金	13,629	13,051
	<u>\$ 149,241</u>	<u>\$ 162,202</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 780,000	\$ 820,000
信用狀借款	-	82,161
	<u>\$ 780,000</u>	<u>\$ 902,161</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0.9%~1.16%	1.05%~1.25%
信用狀借款	-	1.40%~2.7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60,000	\$ 6	\$ 59,994	1.058	無
中華票券	10,000	14	9,986	1.038	無
大中票券	50,000	57	49,943	1.038	無
	<u>\$ 120,000</u>	<u>\$ 77</u>	<u>\$ 119,9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60,000	\$ 13	\$ 59,987	1.138	無
中華票券	40,000	11	39,989	1.140	無
大中票券	50,000	90	49,910	1.150	無
	<u>\$ 150,000</u>	<u>\$ 114</u>	<u>\$ 149,886</u>		

(三)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借款</u>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 500,000	\$ 500,000
王道商業銀行	150,000	150,000
王道商業銀行	30,000	-
元大商業銀行	140,000	140,000
玉山商業銀行	130,000	1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10,000	120,000
凱基商業銀行	300,000	-
	<u>\$ 1,460,000</u>	<u>\$ 1,040,000</u>

1.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與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500,000 千元，於 106 年 12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 1 年至 108 年 12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 及 1.15%。
2.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150,000 千元，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998% 及 1.221%。
3.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300,000 千元，自 109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839%。
4.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300,000 千元，於 106 年 8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至 109 年 8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8% 及 1.23%。
5.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130,000 千元，於 106 年 7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至

108 年 4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15%。

6.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260,000 千元，106 年 9 月向銀行申請展期至 108 年 9 月，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863%~1.2464% 及 1.239%~1.243%。

7.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2 年期借款合同，授信額度 400,000 千元，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036%。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325	\$ 28,825
非因營業而發生	<u>24,199</u>	<u>31,760</u>
	<u>\$ 32,524</u>	<u>\$ 60,58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93,403</u>	<u>\$ 612,985</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623	\$ 142,591
應付員工酬勞	35,000	58,702
應付董監事酬勞	18,000	25,158
應付設備款	16,882	9,888
應付未休假獎金	15,872	6,935
應付修繕費	15,079	4,918
其 他	<u>94,830</u>	<u>77,116</u>
	<u>\$ 337,286</u>	<u>\$ 325,3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9,458	\$ 22,155
其 他	<u>2,082</u>	<u>7,681</u>
	<u>\$ 11,540</u>	<u>\$ 29,83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8,312	\$ 491,0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65,897</u>)	(<u>275,7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2,415</u>	<u>\$ 215,3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32,456</u>	<u>(\$ 50,169)</u>	<u>\$ 482,2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92	-	8,29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 益	(1,452)	-	(1,452)
利息費用（收入）	<u>6,484</u>	<u>(543)</u>	<u>5,941</u>
認列於損益	<u>13,324</u>	<u>(543)</u>	<u>12,7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0)	(5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53	-	55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9,494)</u>	<u>-</u>	<u>(29,4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941)</u>	<u>(550)</u>	<u>(29,491)</u>
雇主提撥	-	(236,750)	(236,750)
福利支付	<u>(25,750)</u>	<u>12,272</u>	<u>(13,4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91,089</u>	<u>(275,740)</u>	<u>215,34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08	-	7,408
利息費用（收入）	<u>6,051</u>	<u>(3,524)</u>	<u>2,527</u>
認列於損益	<u>13,459</u>	<u>(3,524)</u>	<u>9,9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88	1,28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	-	(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308	-	10,30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9,172)</u>	<u>-</u>	<u>(59,1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865)</u>	<u>1,288</u>	<u>(47,577)</u>
雇主提撥	-	(15,292)	(15,292)
福利支付	<u>(27,371)</u>	<u>27,371</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8,312</u>	<u>(\$ 265,897)</u>	<u>\$ 162,41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5,349	\$ 5,649
推銷費用	1,225	1,939
管理費用	2,194	3,471
研發費用	1,167	1,722
	<u>\$ 9,935</u>	<u>\$ 12,78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308)	(\$ 11,997)
減少 0.25%	\$ 10,678	\$ 12,4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493	\$ 12,251
減少 0.25%	(\$ 10,185)	(\$ 11,88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878	\$ 27,37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 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08,621	103,491
已發行股本	\$ 1,086,207	\$ 1,034,90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6,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股數 1,000 股。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經持有人執行，執行價格為每股 70 元，以 105 年 12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計發行新股 6,000 千股。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3,000 千股，每股 180 元溢價發行，計 540,000 千元，並以 106 年 6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1,298 千元及 46,424 千元，計發行新股 2,130 千股及 4,642 千股。此項增資案分別以 106 年 8 月 2 日及 105 年 8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66,401	\$ 777,69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u>23,811</u>	<u>1,278</u>
	<u>\$ 1,290,212</u>	<u>\$ 778,97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次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

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2,522	\$ 103,205		
現金股利	532,455	371,394	\$ 5	\$ 4

另本公司當年度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1,298 千元及 46,424 千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187	
現金股利	543,104	\$ 5

有關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

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共計為 313,321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229)	\$ 162,6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4,645)	(183,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22)	14,156
相關所得稅	58,679	1,071
年底餘額	(\$ 291,717)	(\$ 5,229)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1,079	\$ 1,264
利息收入	672	1,491
股利收入	46,083	45,688
服務費收入	966	37,005
其他收入	910	17,159
	<u>\$ 49,710</u>	<u>\$ 102,60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7,012)	(\$ 815)
其他	(1,483)	(899)
	<u>(\$ 58,495)</u>	<u>(\$ 1,714)</u>

(三) 利息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6,288</u>	<u>\$ 20,87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488	\$ 96,989
無形資產及預付費用	<u>3,754</u>	<u>1,511</u>
	<u>\$ 108,242</u>	<u>\$ 98,5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857	\$ 74,889
營業費用	<u>26,631</u>	<u>22,100</u>
	<u>\$ 104,488</u>	<u>\$ 96,9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3,693	\$ 1,511
研究發展費用	<u>61</u>	<u>-</u>
	<u>\$ 3,754</u>	<u>\$ 1,5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597,839	\$ 698,203
勞健保	48,763	42,340
其他	<u>47,670</u>	<u>26,199</u>
	<u>694,272</u>	<u>766,74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453	15,80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9,935</u>	<u>12,781</u>
	<u>28,388</u>	<u>28,586</u>
	<u>\$ 722,660</u>	<u>\$ 795,3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9,758	\$ 248,936
營業費用	<u>482,902</u>	<u>546,392</u>
	<u>\$ 722,660</u>	<u>\$ 795,32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6%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及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1%	3.5%
董監事酬勞	1.6%	1.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5,000	\$	58,702
董監事酬勞		18,000		25,15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82	\$ 34,5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3,394)	(35,329)
淨 損 益	(\$ 57,012)	(\$ 815)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4,948	\$ 96,1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432	55,7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478)	(10,113)
研發投抵	(13,915)	-
	205,987	141,81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088)	126,310
	\$ 176,899	\$ 268,12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1,058,773</u>	<u>\$ 1,593,3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9,991	\$ 270,8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80	173
稅上不認列之收益	(10,207)	(22,584)
免稅所得	(7,834)	(7,76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730	(18,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432	55,7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478)	(10,113)
研發投抵	(<u>13,915</u>)	-
	<u>\$ 176,899</u>	<u>\$ 268,12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0,620 千元及 90,940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8,679	\$ 1,0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8,088</u>)	(<u>5,013</u>)
	<u>\$ 50,591</u>	(<u>\$ 3,94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99,204	\$ 114,56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42	\$ 8,549	\$ -	\$ 12,691
備抵呆帳	1,977	(1,977)	-	-
應付休假給付	1,179	1,519	-	2,6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6,609	(911)	(8,088)	27,6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449	(5,477)	-	12,97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71	-	58,679	59,750
其他	-	1,128	-	1,128
	<u>\$ 63,427</u>	<u>\$ 2,831</u>	<u>\$ 50,591</u>	<u>\$ 116,8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539,917	(\$ 24,591)	\$ -	\$ 515,32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1,769	-	-	231,769
其他	1,666	(1,666)	-	-
	<u>\$ 773,352</u>	<u>(\$ 26,257)</u>	<u>\$ -</u>	<u>\$ 747,095</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655	\$ 487	\$ -	\$ 4,142
備抵呆帳	-	1,977	-	1,977
應付休假給付	-	1,179	-	1,1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1,989	(40,367)	(5,013)	36,6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683	7,766	-	18,4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071	1,071
	<u>\$ 96,327</u>	<u>(\$ 28,958)</u>	<u>(\$ 3,942)</u>	<u>\$ 63,4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443,966	\$ 95,951	\$ -	\$ 539,91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1,769	-	-	231,769
其他	265	1,401	-	1,666
	<u>\$ 676,000</u>	<u>\$ 97,352</u>	<u>\$ -</u>	<u>\$ 773,35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275,515
87 年度以後	-	3,627,388
	<u>\$ -</u>	<u>\$ 3,902,903</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424,295
	(註)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 年度 註	105 年度 14.3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訂於 106 年 8 月 2 日及 105 年 8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3.59</u>	<u>\$ 13.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42</u>	<u>\$ 13.1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81,874</u>	<u>\$ 1,325,219</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225	99,4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87	1,23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012	100,70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105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 千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憑證持有人於取得認股權憑證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百分之百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本公司遇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等幅降低認股價格，但調整後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6,000	70
本年度執行	(6,000)	70
年底流通在外	-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 年 11 月
給與日股價	77.15 元
執行價格	70 元
預期波動率	21.8%
存續期間	0.09 年
股 利 率	0%
無風險利率	0.41%

因本公司股票 105 年度尚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交易，是以給與日股價係參考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作為乘數，並考慮規模溢酬調整和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而得。預期波動率則係參考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計算之。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3,860 千元。

二四、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easure Wealth (HK) Ltd.於 106 年 4 月取得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之實質控制力。取得上述子公司之說明，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五、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簽訂處分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同日完成該項處分計畫，對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公司所營業務為化學品之買賣。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處分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於 106 年 5 月取得其對 ITLS-SB SDN BHD 2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0%增加為 100%。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及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王子製藥公司現金增資及王子製藥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6.6%降至 49.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 ITLS-SB SDN BHD 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王子製藥公司現金增資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廠房。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7,130	\$ 5,926
1 至 5 年	14,053	5,483
5 年以上	14,762	-
	<u>\$ 35,945</u>	<u>\$ 11,409</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897	\$ 159,897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957,896	2,167,0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423,136	3,090,9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進行複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

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6 年度	105 年度
	\$ 10,773	\$ 5,980

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43,464	\$ 920,524
金融負債	2,240,000	1,942,1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22,400 千元及 19,422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轉投資之權益價格未有公開市場報價，是以價格風險尚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截至106年及105年底，本公司從事表外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88,278千元及697,265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內</u>	<u>1 年至 2 年</u>	<u>2 年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63,213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784,044	1,311,736	177,025
財務保證負債	<u>188,278</u>	<u>-</u>	<u>-</u>
	<u>\$ 2,155,535</u>	<u>\$ 1,311,736</u>	<u>\$ 177,0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內</u>	<u>1 年至 2 年</u>	<u>2 年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98,878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907,776	905,684	156,410
財務保證負債	<u>697,265</u>	<u>-</u>	<u>-</u>
	<u>\$ 2,753,919</u>	<u>\$ 905,684</u>	<u>\$ 156,41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451,873	\$ 2,392,178
未動用金額	<u>2,532,027</u>	<u>1,111,572</u>
	<u>\$ 4,983,900</u>	<u>\$ 3,503,7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子 公 司
ITLS-Rich (S) Pte. Ltd.	子 公 司
ITLS-SB SDN BHD	子 公 司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子 公 司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子 公 司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子 公 司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子 公 司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子 公 司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子 公 司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子 公 司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子 公 司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Profit Land Ltd.	子 公 司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子 公 司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子 公 司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子 公 司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Qang Yi Electroni Factory Company Ltd.	子 公 司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NP Australia Pty Ltd.	子 公 司
ITLS Australia Pty Ltd.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RLA Polymers Pty Ltd.	子 公 司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子 公 司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子 公 司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子 公 司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子 公 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子 公 司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子 公 司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106 年 4 月前為關聯企業)
福富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 862,268	\$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	480,043
其 他	1,200,566	1,210,78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0,067	43,850
關聯企業	9,335	6,967
	<u>\$ 2,112,236</u>	<u>\$ 1,741,64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其收款期限為月結 45 天至 9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177,772	\$ 180,877
關聯企業	67	1,681
	<u>\$ 177,839</u>	<u>\$ 182,558</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 61,098
	其 他	229	23,868
		<u>\$ 229</u>	<u>\$ 84,966</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 343,558	\$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	124,809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	114,784
	其 他	269,320	248,63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124	10,767
	關聯企業	-	1,850
		<u>\$ 619,002</u>	<u>\$ 500,840</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382	\$ 6,71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8
	其他關係人	-	26
		<u>\$ 382</u>	<u>\$ 6,89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	\$ 45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7,292	\$ 29,424
	關聯企業	-	272
		\$ 27,292	\$ 29,696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246	\$ 534
	關聯企業	-	28
		\$ 246	\$ 56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5,150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 -	\$ 1,220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	115
	\$ 25	\$ 1,335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1,629,665	\$ 2,585,674
實際動支金額	(188,278)	(697,265)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 954	\$ 964
其他關係人	125	300
	<u>\$ 1,079</u>	<u>\$ 1,264</u>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提供服務及出售予關係人研發用品及備品之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 公 司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 -	\$ 21,098
其 他	843	28,064
	<u>\$ 843</u>	<u>\$ 49,162</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470	\$ 52,051
退職後福利	1,211	827
股份基礎給付	-	11,272
	<u>\$ 58,681</u>	<u>\$ 64,1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2,945 千元及 93,641 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227	\$ 58,321
購置存貨	\$ -	\$ 11,790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1,157 29.76	\$ 1,224,840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註）	191,591 29.76	5,701,735
印尼盾	81,367,442 0.00223	181,449
越盾	314,934,816 0.00119	374,77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53 29.78	147,52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919 32.25	\$ 771,37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註）	167,603 32.25	5,405,195
印尼盾	71,746,229 0.00243	174,343
越盾	89,362,140 0.00129	115,27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72 32.27	173,369

註：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之差異為未實現銷貨利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0.432 (美金：新台幣)	(\$ 57,253)	32.263 (美金：新台幣)	(\$ 78)
人 民 幣	4.491 (人民幣：新台幣)	(1,190)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676)
港 幣	3.905 (港幣：新台幣)	-	4.156 (港幣：新台幣)	(105)
澳 幣	23.33 (澳幣：新台幣)	14	24.00 (澳幣：新台幣)	7
日 圓	0.2713 (日圓：新台幣)	(30)	0.2972 (日圓：新台幣)	55
歐 元	34.35 (歐元：新台幣)	1,449	35.70 (歐元：新台幣)	(16)
新 幣	22.04 (新幣：新台幣)	-	23.37 (新幣：新台幣)	(2)
英 鎊	39.21 (英鎊：新台幣)	(2)	43.78 (英鎊：新台幣)	-
		(\$ 57,012)		(\$ 815)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

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150	\$ -	\$ -	2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491,448	\$ 2,982,896
1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Rich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6	-	-	2	2	-	營業週轉	-	—	-	32,083	64,166
2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ITLS-SB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86	-	-	3~3.5	2	-	營業週轉	-	—	-	160,414	160,414
		Thai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534	-	-	7	2	-	營業週轉	-	—	-	161,006	161,006
3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10	-	-	3	2	-	營業週轉	-	—	-	734,487	1,468,974
4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NP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758	-	-	2.5~5	2	-	營業週轉	-	—	-	3,672,434	3,672,434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6,801	75,471	75,471	3.5	2	-	營業週轉	-	—	-	3,672,434	3,672,434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9,313	156,240	156,240	3	2	-	營業週轉	-	—	-	3,672,434	3,672,434
		佛山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	-	-	4.5	2	-	營業週轉	-	—	-	69,443	138,886
5	Profit Land Ltd.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7,375	59,520	59,520	6	2	-	營業週轉	-	—	-	971,553	971,553
6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250	-	-	1	2	-	營業週轉	-	—	-	145,513	291,026
7	NP Australia Pty Ltd.	RLA Polymers Pty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420	-	-	3~5	2	-	營業週轉	-	—	-	651,622	651,622
8	搏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	4,050	4,050	2	2	-	營業週轉	-	—	-	12,764	25,527
9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13	11,237	11,237	3.5	2	-	營業週轉	-	—	-	727,565	727,565
10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125	114,125	114,125	4.35	2	-	營業週轉	-	—	-	424,225	424,225

註 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公司淨值 40% 為限。
-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總額孰高者為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 3：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對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之背書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註2）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大陸地區
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2	\$ 1,491,448	\$ 64,500	\$ -	\$ -	\$ -	-	\$ 5,220,068	Y	N	N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3	1,491,448	91,770	89,280	31,930	-	1.20	5,220,068	Y	N	N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3	1,491,448	838,500	624,960	-	-	8.38	5,220,068	Y	N	N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491,448	10,000	10,000	-	-	0.13	5,220,068	Y	N	N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91,448	10,000	10,000	-	-	0.13	5,220,068	Y	N	N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1,491,448	20,000	-	-	-	-	5,220,068	Y	N	N
		Nan Pao Resins（Vietnam）Enterprise Ltd.	3	1,491,448	258,000	-	-	-	-	5,220,068	Y	N	N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2	1,491,448	50,000	50,000	581	-	0.67	5,220,068	Y	N	N
		ITLS Holding Pte. Ltd.	3	1,491,448	80,625	44,640	-	-	0.60	5,220,068	Y	N	N
		ITLS-Rich（S）Pte. Ltd.	3	1,491,448	32,250	14,880	-	-	0.20	5,220,068	Y	N	N
		ITLS-SB SDN. BHD	3	1,491,448	26,418	8,928	-	-	0.12	5,220,068	Y	N	N
		RLA Polymers Pty Ltd.	3	1,491,448	663,515	378,332	146,065	-	5.07	5,220,068	Y	N	N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3	1,491,448	16,125	14,880	-	-	0.20	5,220,068	Y	N	N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2	1,491,448	94,670	89,280	9,702	-	1.20	5,220,068	Y	N	N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2	1,491,448	60,340	59,520	-	-	0.80	5,220,068	Y	N	N
		NP Australia Pty Ltd.	3	1,491,448	120,375	115,925	-	-	1.55	5,220,068	Y	N	N
		RLA Polymers（M）SDN. BHD.	3	1,491,448	90,510	89,280	-	-	1.20	5,220,068	Y	N	N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	1,491,448	61,438	29,760	-	-	0.40	5,220,068	Y	N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年底淨值 20%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年底淨值 70%為限。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公 允 價 值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15,606	\$ 158,318	2	\$ 1,529,325	註 3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57,895	1,579	1	4,425	註 5
	欣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1,600,000	20,000	10	7,171	註 4
					<u>\$ 179,897</u>		<u>\$ 1,540,921</u>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鈞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3,800	<u>\$ 3,683</u>	10	<u>\$ 19,155</u>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係合格鑑價師依其 10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後淨值按市場法計算與揭露。

註 4：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係合格鑑價師依其 10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後淨值按收益法計算與揭露。

註 5：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係依其 10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後淨值評估計算與揭露。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賣		出 期					末 額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 單 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 單 位	
本 公 司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7	子 公 司	-	\$ 115,277	-	\$ 259,495 (註 1)	-	\$ -	\$ -	\$ -	-	\$ 374,772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7	子 公 司	41,365,580	3,413,733	18,218,753	213,370 (註 2)	-	-	-	-	59,584,333	3,627,103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7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41,365,580	3,485,203 (USD 108,068 千元)	18,218,753	187,231 (USD 15,333 千元) (註 3)	-	-	-	-	59,584,333	3,672,434 (USD 123,401 千元)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NP Australia Pty.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7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4,214,354	290,851 (USD 9,019 千元)	9,500,000	360,771 (USD 12,877 千元) (註 4)	-	-	-	-	23,714,354	651,622 (USD 21,896 千元)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7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	-	325,014 (USD 10,921 千元) (註 5)	-	-	-	-	-	325,014 (USD 10,921 千元)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7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	225,632 (USD 6,996 千元)	20,140	501,933 (USD 17,452 千元) (註 6)					20,240	727,565 (USD 24,448 千元)

註 1：包括新增投資 309,806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629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減少 45,682 千元。

註 2：包括新增投資 553,991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15,323 千元，調整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利益增加 23,600 千元，盈餘匯回 497,485 千元，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增加 186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減少 182,245 千元。

註 3：包括新增投資美金 18,219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美金 10,474 千元，盈餘匯回美金 16,830 千元，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增加美金 6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美金 3,464 千元。

註 4：包括新增投資美金 7,370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美金 4,397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美金 1,110 千元。

註 5：包括新增投資美金 11,000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美金 202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美金 123 千元。

註 6：包括新增投資美金 20,140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美金 2,119 千元，盈餘匯回美金 5,000 千元，因匯率變動而調整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增加美金 193 千元。

註 7：係對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 比 率 （ ％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 188,173)	4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 -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子 公 司	銷 貨	(293,025)	6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74,105	6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94,408)	4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29,286	3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862,268)	17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343,558	30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234,584)	5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44,680	4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36,424)	3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43,076	4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23,204)	100	電匯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418,347)	46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152,077	59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133,059)	9	月結 45 天	相 當	相 當	33,299	10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5,974)	7	月結 30 天	相 當	相 當	5,997	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219,999)	80	月結 45 天	相 當	相 當	64,920	89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443,535)	14	月結 45 天至 60 天	相 當	相 當	3,075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9,983)	4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45,208	5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10,750)	7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102,107	12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69,934)	12	月結 9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190,961	1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156,408)	15	電匯 45 天	相 當	相 當	19,481	9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0,519)	13	電匯 90 天	相 當	相 當	16,324	8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加 工 費	226,026	100	月結 30 天	無同類產品銷貨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子 公 司	\$ 343,558	5.02	\$ -	不 適 用	\$ 275,010	\$ -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56,240	- (註)	-	不 適 用	-	-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90,961	1.61	-	不 適 用	-	-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102,107	4.04	-	不 適 用	97,938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2,077	3.55	-	不 適 用	75,972	12
南寶樹脂 (中國) 有限公司	南寶 (昆山)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14,125	- (註)	-	不 適 用	-	-

註：係年底其他應收款餘額，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本 期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註 1)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化學品之買賣	\$ 300,000	\$ 300,000	15,000,000	100	\$ 129,824	(\$ 40,518)	(\$ 40,518)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化學品之買賣	60,000	60,000	200,000	100	9,896	(2,158)	2,963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10 號	電子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63,540	63,540	4,000,000	100	43,170	1,825	1,825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6 號 3 樓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	755,000	635,000	30,500,000	100	307,071	101,380	98,243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07 號 9 樓	各種藥品及保健食品原料之製造分裝及加工	268,000	168,000	14,500,000	49.90	306,326	(15,978)	(9,003)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	16,000	6,000	1,600,000	100	5,541	(431)	(431)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6 號 3 樓	新高蛋白事業及保健食品之研發生產及買賣	64,121	64,121	6,412,054	57.06	3,848	(26,446)	(15,090)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21 號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買賣	3,500	3,500	350,000	70	4,549	2,848	1,994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17 號 12 樓	黏著劑、樹脂等化學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120,000	120,000	1,500,000	30	278,451	66,869	20,061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66,699	166,699	4,990,000	100	191,908	14,044	14,044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69,909	107,968	5,282,000	100	161,006	45,793	45,793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204, Abhishek, off New Link Road, Andheri (W) , Mumbai 400053, India	接著劑之買賣	16,499	16,499	3,000,000	100	22,142	1,725	1,725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LotA4, A5, A10, A11 Daden Industrial Park,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451,270	451,270	-	100	402,797	(26,227)	(26,227)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越南寧平省寧平市寧福鄉慶富工業區 C2 區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439,197	129,390	-	100	374,772	(4,629)	(4,629)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839,886	1,285,895	59,584,333	100	3,627,103	318,739	315,323	
	Profit Land Ltd.	Equity Tr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186,588	186,588	983,333	73.75	709,314	88,506	66,056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43,375	143,375	5,452,549	54.53	229,614	(2,027)	(1,10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Ongoing Profits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46,426	46,426	1,560,000	32.18	299,430	269,189	87,381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Jl. Pajajaran Raya No.44, Jatiuwung Tangerang 15137, Indonesia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39,276	39,276	2,756,250	49	169,393	71,442	35,007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67.5%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Blk 1049, Eunoss Avenue 6, #01-132, Singapore 409628	一般投資業	545,462	475,462	24,064,549	100	160,414	84,672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s Ltd.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135,706	135,706	10,000	100	191,433	14,104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412 Kor Soi, 1cBangpoo Industrial Tumbon Preaksa Ampur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USD 4,560,000)	(USD 4,560,000)	21,197,000	100	98,507	8,210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773,230	1,231,040	59,584,333	100	3,672,434	318,737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 (Malaysia) SDN BHD	Lot 75289, Lebuhraya Pasir Gudang, Mukim Plentong (PermasJaya) ,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USD 59,584,333)	(USD 41,365,580)	3,250,000	100	18,570	(204)		
PT. ITLS Indonesia	Jl. Pajajaran Raya No. 44, Kel. Gandasari, Kec. Jatiuwung, Tangerang-15137 Indonesia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USD 1,027,092)	(USD 1,027,092)	2,437,109	100	25,198	3,320			
ITLS Vietnam Co., Ltd.	No.16 Kim Dong Street, Ninh Xa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USD 2,461,620)	(USD 2,211,620)	-	100	84,281	(12,627)			
ITLS-Rich (S) Pte. Ltd.	Blk1049,Eunos Avenue 6,#01-132, Singapore 409628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129,560	70,040	200,000	80	4,109	(1,930)			
ITLS-SB SDN BHD	Lot 75289, Lebuhraya Pasir Gudang, Mukim Plentong (PermasJaya) ,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4,452	4,452	2,000,000	100	19,940	1,109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SGD 200,000)	(SGD 200,000)	7,172	67.68	234,994	48,628		
Profit Land Ltd.	Equity Tr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20,671	14,636	350,000	26.25	255,033	88,506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持股 100%	
			37,498	(SGD 928,632)	(SGD 657,522)						
			(USD 1,260,000)	(USD 1,260,000)							
			56,176	(USD 1,887,627)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 775,369 (USD 26,054,073)	\$ 775,369 (USD 26,054,073)	10,000	100	\$ 840,484	\$ 22,728	南 寶 樹 脂 化 學 工 廠 公 司 及 其 關 係 企 業 持 股 100%
	Nan Pao Kunshan Materials(HK)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	1,295 (USD 43,525)	-	-	-	-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58,712 (USD 5,333,075)	158,712 (USD 5,333,075)	4,547,451	45.47	194,954	(2,027)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68,315 (USD 2,295,533)	-	-	2	20,727	
	New Apex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	19,344 (USD 650,000)	-	-	-	(3)	
	Mega Victory Ltd.	Visits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	70,447 (USD 2,367,154)	70,447 (USD 2,367,154)	2,367,154	100	58,740	(1,356)	
	ITLS -TWA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4, 14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五金及建築材料化學品生產及買賣	139,110 (AUD 6,000,000)	139,110 (AUD 6,000,000)	6,000,000	100	(57,207)	(2)	
	NP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4, 14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一般投資業	549,817 (AUD 23,714,354)	329,560 (AUD 14,214,354)	23,714,354	100	651,622	133,796	
	Ongoing Profits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114,184 (USD 3,836,817)	114,184 (USD 3,836,817)	3,287,546	67.82	659,964	269,189	
	Treasure Wealth (HK)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137,194 (USD 4,610,000)	131,837 (USD 4,430,000)	4,610	100	132,419	(2,295)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Creque Buildin,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7,405 (USD 584,844)	17,405 (USD 584,844)	486,000	100	69,333	12,058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Road 22 Phase 11, Cogeo Village, Antipolo City, Philippines	接著劑之買賣	6,250 (USD 210,000)	6,250 (USD 210,000)	9,000	100	35,460	7,859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化學品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761 (HKD 200,000)	761 (HKD 200,000)	1,000	100	7,911	6,989	
Profit Land Ltd.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19 號同力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13 室	一般投資業	238,080 (USD 8,000,000)	238,080 (USD 8,000,000)	10,000	100	875,930	76,728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599,369 (USD 20,140,100)	3 (USD 100)	20,240	100	727,565	64,467	
	Eastlion Industrial Ltd.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 (USD 100)	3 (USD 100)	100	100	7,292	(25,280)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89,280 (USD 3,000,000)	89,280 (USD 3,000,000)	3,000	100	104,387	745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Unit 2102, 21/F The Broadway, No., 54-62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297,600 (USD 10,000,000)	297,600 (USD 10,000,000)	10,000	100	424,389	(1,950)	
Mega Victory Ltd.	博聚科技公司	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	水性 PU 樹脂之買賣	75,000	75,000	459,950	91.99	58,706	(1,473)	
NP Australia Pty Ltd.	RLA Holdings Pty. Ltd.	Level 4, 14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一般投資業	-	234,964 (AUD 10,134,344)	-	-	-	-	
	Pacific Adhesives Pty. Ltd.	Level 4, 14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一般投資業	-	80,737 (AUD 3,482,318)	-	-	-	-	
	RLA Polymers Pty. Ltd.	Level 4, 14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343,934 (AUD 14,834,344)	-	10,052,080	100	496,038	208,585	
Ongoing Profits Ltd.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	144,263 (USD 4,847,546)	144,263 (USD 4,847,546)	3,000,000	100	971,258	269,249	
Treasure Wealth (HK) Ltd.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741 No. 1 St. An Phu-An Khanh New Urban Area, An Phu Ward, Dist, 2, Ho Chi Minh City	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136,598 (USD 4,590,000)	142,223 (USD 4,410,000)	-	50	131,990	15,139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Jl. Pajajaran Raya No. 44, Jatiuwung Tangerang 15137, Indonesia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2,321 (IDR 1,040,625,000)	2,321 (IDR 1,040,625,000)	1,040,625	18.5	68,506	71,442	南 寶 樹 脂 化 學 工 廠 公 司 及 其 關 係 企 業 持 股 67.5%
Pacific Adhesives Pty. Ltd.	ITLS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4, 147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	- (AUD 1)	-	-	-	-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Cong Thanlilz, Di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101,429 (USD 3,408,217)	101,429 (USD 3,408,217)	-	100	1,161,718	270,067	
RLA Polymers Pty Ltd.	RLA Polymers (M) SDN BHD	No.5, Lebuhraya Petai, Pandamaran,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138,455 (AUD 5,971,801)	29,486 (AUD 1,271,801)	18,415,500	100	188,622	8,307	

註 1：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4)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 (損) 益 (註 2)	期末 投資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匯回 投資收益
南寶樹脂 (中國) 有限公司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 297,600 (USD 10,000,000)	(2)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 321,108 (USD 10,789,932)	\$ -	\$ -	\$ 321,108 (USD 10,789,932)	(\$ 1,925)	100	(\$ 1,925) (2)B.	\$ 424,225	\$ -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135,706 (USD 4,560,000)	(2)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148,502 (USD 4,990,000)	-	-	148,502 (USD 4,990,000)	14,339	100	14,339 (2)B.	190,120	112,121
南寶樹脂 (東莞) 有限公司	接著劑產品之加工	80,352 (USD 2,700,000)	(2)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75,646 (USD 2,541,860)	-	-	75,646 (USD 2,541,860)	17,025	100	17,025 (2)B.	81,583	-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塗料及高性能膠之生產及買賣	89,280 (USD 3,000,000)	(2)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91,205 (USD 3,064,683)	-	-	91,205 (USD 3,064,683)	(6,969)	100	(6,969) (2)B.	104,369	-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44,640 (USD 1,500,000)	(2)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及南寶樹脂 (佛山) 有限公司	-	-	-	-	48,522	68	32,996 (2)B.	234,649	-
南寶樹脂 (佛山) 有限公司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238,080 (USD 8,000,000)	(2)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231,760 (USD 7,787,627)	-	-	231,760 (USD 7,787,627)	76,726	100	76,726 (2)B.	874,906	128,367
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品之買賣	-	(3) 南寶樹脂 (佛山) 有限公司	-	-	-	-	242	-	169 (2)B.	-	-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鞋用材料之買賣	22,772 (RMB 5,000,000)	(3) 南寶樹脂 (佛山) 有限公司	-	-	-	-	949	51	484 (2)B.	12,116	-
鋼一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註 5)	磁環、磁罩、鐵蕊及電子配件之 生產及買賣	-	(2) Qang Yi Electronic Factory Company Ltd.	11,904 (USD 400,000)	-	-	11,904 (USD 400,000)	1,783	-	1,783 (2)B.	-	-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327,360 (USD 11,000,000)	(2)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327,360 (USD 11,000,000)	-	-	327,360 (USD 11,000,000)	(6,153)	100	(6,153) (2)B.	325,014	-
南寶 (昆山)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網路商務代理及一般用品買賣	29,760 (USD 1,000,000)	(3)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	-	-	-	(3,491)	100	(3,491) (2)B.	26,535	-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	接著劑生產及買賣業務	103,862 (USD 3,490,000)	(3)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	-	-	-	(613)	100	(613) (2)B.	104,934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4)	累計 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1,207,485 (USD 40,574,102)	\$ 1,468,634 (USD 49,349,260)		\$ 4,474,34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7,457,240 \times 60 \% = \$4,474,344$$

註 4：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9.76 元之匯率換算。

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5544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鋼一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清算完結，惟尚未將股款匯回台灣，是以尚未自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中減除。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94,408)	(4)	電匯 90 天	相當	相當	\$ 29,286	3	\$ 5,744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6,424)	(3)	電匯 90 天	相當	相當	43,076	4	7,674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70,720)	(6)	電匯 30 天	相當	相當	5,693	2	458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9,738)	(3)	電匯 90 天	相當	相當	10,775	3	-
	Greatwill Materials（HK）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6,052)	(2)	電匯 30 天	相當	相當	9,374	3	-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母公司	加工收入	(226,026)	(100)	月結 30 天	無同類產品銷售價格可供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六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8,540
支票存款			43,531
外幣活期存款(註)			<u>574,924</u>
		\$	<u>787,390</u>

註：係美金 18,519,141.37 元、日圓 5,139,409.83 元、澳幣 32,688.87 元、
歐元 398,367.81 元、港幣 132,089.7 元及人民幣 1,534,804.93 元。

(US\$1 = NT\$29.76、JPY\$1 = NT\$0.2642、AUD\$1 = NT\$23.185、
EUR\$1 = NT\$35.57、HKD\$1 = NT\$3.807、RMB\$1 = NT\$4.56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8,619
B 公 司	12,106
其他（註）	<u>188,317</u>
	<u>\$ 219,042</u>
關 係 人	
南寶電子材料公司	<u>\$ 22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22,578
其他（註）	<u>286,232</u>
小 計	308,810
減：備抵呆帳	<u>2,825</u>
	<u>\$ 305,985</u>
關 係 人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 343,558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74,105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44,680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43,076
其他（註）	34,075
	<u>79,508</u>
	<u>\$ 619,0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2,0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背書保證手續 費及租金等	382
其 他		<u>185</u>
		<u>\$ 12,619</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商 品	\$ 643	\$ 752
製成品及半成品	222,957	279,272
在 製 品	25,849	49,192
原 料	381,187	383,779
物 料	<u>8,721</u>	<u>8,721</u>
	<u>\$ 639,357</u>	<u>\$ 721,716</u>

註：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大連化學工業公司	6,515,606	\$ 158,318	-	\$ -	6,515,606	\$ 158,318	\$ 1,529,325	(註 1)	無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華期創業投資公司	157,895	1,579	-	-	157,895	1,579	4,425	(註 3)	"
欣盛光電公司	-	-	1,600,000	20,000	1,600,000	20,000	7,171	(註 2)	"
		\$ 159,897		\$ 20,000		\$ 179,897	\$ 1,540,921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係合格鑑價師依其 10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後淨值按市場法計算與揭露。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係合格鑑價師依其 10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後淨值按收益法計算與揭露。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係依其 10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後淨值評估計算與揭露。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增 加 股 數	(減 少) 金 額	淨 額 備 註	投資收益 (損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調 整 數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外國公司)	41,365,580	\$ 3,413,733	18,218,753	\$ 80,106	(註 1)	\$ 315,323	(\$ 182,245)	\$ 186	59,584,333	100	\$ 3,627,103	\$ 3,678,389	無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外國公司)	4,990,000	258,313	-	(74,987)	(註 2)	14,044	(5,462)	-	4,990,000	100	191,908	191,908	"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td. (外國公司)	3,282,000	26,129	2,000,000	91,739	(註 3)	45,793	(2,655)	-	5,282,000	100	161,006	161,006	"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外國公司)	3,000,000	20,896	-	-		1,725	(479)	-	3,000,000	100	22,142	22,142	"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外國公司)	-	468,810	-	(4,169)	(註 9)	(26,227)	(35,617)	-	-	100	402,797	406,965	"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外國公司)	-	115,277	-	309,806	(註 4)	(4,629)	(45,682)	-	-	100	374,772	374,772	"
南寶電子材料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4,000,000	41,345	-	-		1,825	-	-	4,000,000	100	43,170	43,170	"
南寶化學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5,000,000	229,687	-	(59,345)	(註 5)	(40,518)	-	-	15,000,000	100	129,824	129,824	"
台灣艾富克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8,500,000	100,711	12,000,000	118,639	(註 6)	98,243	(10,522)	-	30,500,000	100	307,071	310,208	"
明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600,000	(4,028)	1,000,000	10,000	(註 4)	(431)	-	-	1,600,000	100	5,541	5,541	"
南寶應用材料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200,000	22,138	-	(15,205)	(註 2)	2,963	-	-	200,000	100	9,896	9,896	"
源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6,412,054	18,938	-	-		(15,090)	-	-	6,412,054	57.06	3,848	3,848	"
王子製藥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0,500,000	192,722	4,000,000	122,533	(註 7)	(9,003)	-	74	14,500,000	49.90	306,326	306,326	"
南寶先進材料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350,000	2,555	-	-		1,994	-	-	350,000	70	4,549	4,549	"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外國公司)	2,756,250	174,343	-	(25,169)	(註 8)	35,007	(15,279)	491	2,756,250	49	169,393	181,449	"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外國公司)	5,452,549	239,947	-	(4,185)	(註 9)	(1,105)	(5,043)	-	5,452,549	54.53	229,614	233,799	"
Ongoing Profits Ltd. (外國公司)	1,560,000	307,585	-	(70,652)	(註 10)	87,381	(24,884)	-	1,560,000	32.18	299,430	313,147	"
Profit Land Ltd. (外國公司)	983,333	690,678	-	(30,121)	(註 11)	66,056	(17,299)	-	983,333	73.75	709,314	716,521	"
新綜工業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500,000	<u>265,890</u>	-	(<u>7,500</u>)	(註 2)	<u>20,061</u>	<u>-</u>	<u>-</u>	1,500,000	30	<u>278,451</u>	<u>278,451</u>	"
		<u>\$ 6,585,669</u>		<u>\$ 441,490</u>		<u>\$ 593,412</u>	(<u>\$ 345,167</u>)	<u>\$ 751</u>			<u>\$ 7,276,155</u>	<u>\$ 7,371,911</u>	

註 1：本年淨增加金額，包括新增投資 553,991 千元、發放現金股利 497,485 千元及調整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利益 23,600 千元。

註 2：本年減少金額為發放現金股利。

註 3：本年淨增加金額，包含新增投資 61,941 千元及調整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利益 29,798 千元。

註 4：本年增加金額為新增投資。

註 5：本年淨減少金額，包含發放現金股利 66,911 千元及調整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利益 7,566 千元。

註 6：本年淨增加金額，包含新增投資 120,000 千元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減少數 1,361 千元。

註 7：本年淨增加金額，包含新增投資 100,000 千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調增資本公積 22,533 千元。

註 8：本年淨減少金額，包含發放現金股利 13,113 千元及調整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056 千元。

註 9：本年減少金額為調整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

註 10：本年淨減少金額，包含發放現金股利 58,411 千元及調整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41 千元。

註 11：本年淨減少金額，包含發放現金股利 34,028 千元及調整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利益 3,907 千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06.10~107.02	1.155	\$ 170,000	\$ 31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11~107.05	1.1026	50,000	200,000	無
	土地銀行	106.12~107.03	1.1	50,000	325,000	無
	渣打銀行	106.11~107.02	0.9	280,000	297,6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106.11~107.02	1.16	80,000	200,000	無
	星展銀行	106.08~107.02	1.05	<u>150,000</u>	150,000	無
				<u>\$ 780,000</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年 貼 現 率 (%)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6.1.11~107.1.11	1.058	\$ 60,000	\$ 6	\$ 59,994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6.9.21~107.9.20	1.038	10,000	14	9,986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6.6.6~107.6.5	1.038	<u>50,000</u>	<u>57</u>	<u>49,943</u>
			<u>\$ 120,000</u>	<u>\$ 77</u>	<u>\$ 119,923</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通勇貨運有限公司	\$ 4,582
帝宏膠業公司	3,297
蕎鴻實業有限公司	3,201
永信容器工業公司	1,816
其他（註）	<u>19,628</u>
	<u>\$ 32,52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大連化學工業公司	\$ 64,575
帝興樹脂公司	34,427
其他（註）	<u>594,401</u>
	<u>\$ 693,4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銀 行	契 約 期 間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106.12～108.12，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	1.1	\$ -	\$ 500,000	\$ 500,000	—
王道商業銀行	105.06～108.06，到期一次還本。	1.1998	-	150,000	150,000	—
王道商業銀行	106.06～111.06，自 109 年 9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平均攤還本金。	1.1839	-	30,000	30,000	—
元大商業銀行	106.08～109.08，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	1.18	-	140,000	140,000	—
玉山商業銀行	106.07～108.04，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	1.15	-	130,000	13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09～108.09，額度內循環動用，到期一次還本。	1.1863～1.2464	-	210,000	210,000	—
凱基商業銀行	106.08～108.08，到期一次還本。	1.036	-	300,000	300,000	—
			<u>\$ -</u>	<u>\$ 1,460,000</u>	<u>\$ 1,460,000</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銷貨收入總額		
鞋 材	25,155	\$ 2,745,202
接 著 劑	24,459	1,194,869
塗 料	5,245	509,481
其他 (註)	-	<u>811,892</u>
		5,261,444
減：銷貨退回		10,047
銷貨折讓		<u>105,362</u>
營業收入淨額		<u>\$ 5,146,03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1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4,234
加：本年進貨	288,383
減：年底商品	643
其 他	865
銷貨成本－買賣	291,109
年初原料	193,821
加：本年進料	2,945,273
減：年底原料	381,187
出售原料成本	203,782
其 他	7,397
直接原料耗用	2,546,728
年初物料	6,642
加：本年進料	224,913
減：年底物料	8,721
出售物料成本	5,425
轉列費用	7,696
直接物料耗用	209,713
直接人工	159,924
製造費用	433,350
本期投入成本	3,349,715
加：年初在製品	14,759
製成品及半成品再投入	758,095
減：年底在製品	25,849
其 他	108
製造成本	4,096,612
加：年初半成品	218
其 他	11,010
減：年底半成品	26,548
半成品再投入	402,655
出售半成品成本	46,995
製成品成本	3,631,642
加：年初製成品	219,976
減：年底製成品	196,409
製成品再投入	355,440
其 他	79,663
銷貨成本－製造	3,220,106
銷貨成本	3,511,215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項 目	金 額
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成本	\$ 256,202
存貨跌價損失	50,286
存貨損耗及報廢損失	6,851
存貨盤虧淨額	186
下腳收入	(4,046)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3,820,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95
營業成本	<u>\$ 3,823,989</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14,634	\$ 189,479	\$ 96,165	\$ 400,278
旅 費	25,258	3,642	4,112	33,012
運 費	29,638	266	833	30,737
交 際 費	19,949	3,998	160	24,107
折 舊	2,130	12,815	11,686	26,631
佣金支出	31,241	-	-	31,241
進出口費用	62,495	-	-	62,495
勞 務 費	3,718	29,359	6,129	39,206
其 他	<u>65,555</u>	<u>90,487</u>	<u>50,083</u>	<u>206,125</u>
	<u>\$ 354,618</u>	<u>\$ 330,046</u>	<u>\$ 169,168</u>	<u>\$ 853,832</u>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 資	\$ 197,561	\$ 400,278	\$ 597,839	\$ 210,116	\$ 488,087	\$ 698,203
勞健保費	18,495	30,268	48,763	16,739	25,601	42,340
退 休 金	11,002	17,386	28,388	10,883	17,703	28,586
其 他	12,700	34,970	47,670	11,198	15,001	26,199
	<u>\$ 239,758</u>	<u>\$ 482,902</u>	<u>\$ 722,660</u>	<u>\$ 248,936</u>	<u>\$ 546,392</u>	<u>\$ 795,328</u>
折 舊	\$ 77,857	\$ 26,631	\$ 104,488	\$ 74,889	\$ 22,100	\$ 96,989
攤 銷	-	3,754	3,754	-	1,511	1,51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21 人及 761 人。

附件六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 全球環保法規要求日趨嚴峻

歐美先進國對於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日趨嚴謹外，新興國家亦開始逐漸重視降低毒性物質危害環境與降低溶劑排放的工業技術發展，使得各家廠商必須配合相關法規之需求，積極開發綠色環保之原物料與產品，以搶佔市場先機，並提前佈局未來市場趨勢。同時積極尋找當地合格化工專區進行遷廠。

因應對策：

1. 著手研製無溶劑反應型熱熔膠及水性化接著劑以符合環保趨勢。
2. 加強水性產品開發佈局，並強化高性能環保粉末塗料研發及推廣。
3. 配合大陸環保政策變遷，該公司積極規劃於廣東省合格化工專區設立新公司，預計建廠完成後作為中國地區主要營運生產據點。
4. 持續投入研發減碳環保塗料之運用及推廣，且奈米塗料已進入研發試樣階段。
5. 該公司開發環保型無氟之潑水處理劑，除不含烷基苯酚聚乙氧基醇外，更不含任何氟素之成分，因符合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聯盟限制禁用之氟碳物質，可減少人體接觸及環境衝擊之危害。

(二) 同業競爭嚴峻，壓縮業者獲利空間

因應措施：

1. 積極投資海外布局，在客戶所在地設立生產基地，可有效減少關稅成本、運費等對獲利之影響。
2. 就近設立服務據點，可及時提供關鍵性服務，以期提高客戶對該公司產品的認同度，進而提升佔有率。

二、營運風險

(一) 原物料成本上漲，使得產品毛利下滑

接著劑及塗料之主要原料丁酮、香蕉水、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thylene Vinyl Acetate (以下簡稱 EVA) 乳膠、氯丁橡膠、碳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醋酸乙烯單體、己二酸、二甲苯、丙酮及聚酯樹脂等，石化原物料之價格容易受到市場供需影響，而原料成本佔生產成本比重約八成，原料價格變動對公司毛利率有所影響。

因應措施：

1. 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以期取得較有利之交易價格和條件。
2. 大宗原物料採取集團聯合採購方式，以大量採購降低價格成本。
3. 適度分散供貨來源，以降低供應壓力及風險。
4. 加強產品研究開發，以技術優勢研發新配方或替代材料降低成本。
5. 原料價格波動較大時，與銷貨客戶溝通，適度調整售價。

(二) 匯率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交易幣別係以美金、越南盾、澳幣及人民幣等為主。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167,777 仟元、21,005 仟元、46,578 仟元及 28,014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1.16%)、(0.15%)、(0.32%)及(0.80%)，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10.35%)、(1.13%)、(3.90%)及(22.40%)，因此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具影響性。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波動之避險，主要係採外銷與外購之外幣收付自然避險為主，同時考量轉投資大多係以美元支付為主，帳上會保留部分美元部位，其餘則由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允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 評估報告總評	3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3
二、承銷價格說明	3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 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5
參、 業務狀況	42
一、營業概況	42
二、存貨概況	60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4
肆、 財務狀況	76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6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1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0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32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34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34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34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4
伍、 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	

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34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34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35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3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3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135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37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8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38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8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39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39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47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7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8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48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48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48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49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寶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6,207,8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為 108,620,780 股，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950,000 股(暫訂)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20,570,780 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將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95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將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認購 1,792,000 股後，餘 10,158,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07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與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以不超過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16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243 人，所持股總數 74,796,819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68.86%，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

和整體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南寶公司的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紡織、民生用品及家具等各產業，近年來將相關技術延伸至電子產品使用之感壓膠及塗料之水性木器漆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關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及資本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上市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1717，以下簡稱「長興」)、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1726，以下簡稱「永記」)及豐泰企業(股)公司(股票代號：9910，以下簡稱「豐泰」)等三家作為採樣公

司。其中，長興主要係從事合成樹脂及電子材料之產銷；永記主要係從事油漆之製造及內外銷；豐泰主要係從事鞋類製造。

南寶公司所屬行業為化學工業類，茲分別將上市全體公司及化學工業類股，以及採樣同業長興、永記及豐泰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

(1)市場法

A.市場法-本益比法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化學工業股	長興	永記	豐泰
107 年 4 月	15.36	18.47	17.21	16.43	20.52
107 年 5 月	14.99	18.04	20.56	16.85	20.18
107 年 6 月	14.95	18.06	19.48	17.06	23.22
平均	15.10	18.19	19.08	16.78	21.3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南寶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大盤及化學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5.10 倍～21.31 倍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 年第二季～107 年第一季)合併稅後純益 752,789 仟元，預計擬上市掛牌股本 120,570,780 股計算，不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下，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 6.24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設算，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94.22 元至 132.97 元，比較該公司本次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 120 元，介於上述承銷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B.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化學工業股	長興	永記	豐泰
107 年 4 月	1.72	1.43	1.61	1.57	6.60
107 年 5 月	1.69	1.41	1.59	1.52	6.28
107 年 6 月	1.69	1.41	1.51	1.54	7.22
平均	1.70	1.42	1.57	1.54	6.7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南寶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大盤及化學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42 倍～6.70 間，其中採樣同業豐泰股價淨值表偏高而不予採納，故扣除豐泰後之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42 倍～1.70 倍。若以該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8,944,749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20,570,78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74.19 元為基礎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05.35 元至 126.12 元。惟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亦稱淨值法，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

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8,944,749 仟元，依 107 年 3 月底流通在外股本 108,621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82.35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因此本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3)收益法

①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Dep}_t \& \text{Amo}_t - \text{Capital Exp}_t - \Delta \text{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d(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_j (Rm - Rf)$$

$$P_0 = \text{每股價值}$$

$$V_0 = \text{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text{股東權益價值} + \text{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text{擬上市股數 } 120,571 \text{ 仟股}$$

$$FCFF_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text{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i=1,2,3$$

$$G = \text{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text{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7 年度} \sim 111 \text{ 年度}$$

$$m = 10 \text{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 \sim 116 \text{ 年度}$$

$$EBIT_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ext{tax rate}_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稅率}$$

$$\text{Dep}_t \& \text{Amo}_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text{Capital Exp}_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②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E / \text{Shares} \\
 &= 10,283,176 \text{ 仟元} / 120,571 \text{ 仟股} \\
 &= 85.29 \text{ 元} / \text{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E / \text{Shares} \\
 &= 15,278,471 \text{ 仟元} / 120,571 \text{ 仟股} \\
 &= 126.72 \text{ 元} / \text{股}
 \end{aligned}$$

依據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收益法計算，並依照保守之成長率及樂觀之成長率所估算，該公司之每股價值分別為 85.29 元及 126.72 元，比較該公司本次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 120 元，介於上述承銷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上述計算及考量南寶公司未來發展趨勢，應屬於營收獲利尚屬穩健之公司，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收益法作為該公司上市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後訂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120 元，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長興、永記及豐泰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南寶	51.11	48.61	46.60	42.15
		長興	54.42	59.00	62.69	61.55
		永記	16.34	16.09	16.28	15.05
		豐泰	48.17	49.96	50.28	50.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南寶	323.59	349.84	319.48	361.37
		長興	245.11	222.35	207.63	203.85
		永記	550.61	537.97	481.47	494.79
		豐泰	153.52	156.23	151.56	153.6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1.11%、48.61%、46.60%及42.15%，該比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中105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105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6,000仟股，募資資金420,000仟元，以及該公司營業成本受到原物料成本下降而毛利上升，與外幣兌換虧損較104年同期減少146,772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06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該公司於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資金540,000仟元，以及期末存貨因新增三家子公司(NNV、越南材料及昆山電子商務)，以及期末為取得價格折扣使得備料需求增加，使106年底期末存貨較105年同期增加31.75%，致期末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07年第一季該比率下滑主係因106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179,897仟元，107年第一季改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金額為1,540,921仟元，致107年第一季其他權益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永記，低於長興，其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23.59%、349.84%、319.48%及361.37%，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同期上升，主係105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6,000仟股，募資資金420,000仟元，以及該公司營業成本受到原物料成本下降而毛利上升，與外幣兌換虧損較104年同期減少146,772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06年度該比率較105年同期下滑，主要係該公司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資金540,000仟元，使得權益總額較105年同期增加985,679仟元，增幅13.82%，惟該公司增建台灣廠房(P廠-感壓膠廠房)、購買台灣南寶本廠土地與建築物及增加越南區產能廠房與設備等原因，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5年同期增加684,854仟元，增幅25.73%，因長期資金變動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幅度使得比率下滑至319.48%；107年第一季該比率較106年底上升，主要係因107年第一季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致107年第一季其他權益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

永記，優於長興及豐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南寶	20.37	21.55	12.03	4.89
		長興	12.95	11.95	8.81	4.05
		永記	12.01	13.01	9.54	8.87
		豐泰	34.16	31.04	31.11	21.5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南寶	174.52	179.36	109.83	46.06
		長興	33.24	28.35	16.06	8.97
		永記	75.74	71.34	64.63	60.50
		豐泰	92.60	96.13	86.76	70.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南寶	166.61	181.89	106.86	37.22
		長興	34.15	28.92	19.59	9.69
		永記	75.87	77.91	65.34	55.61
		豐泰	104.95	105.58	95.84	75.47
	純益率	南寶	7.56	9.61	6.27	3.09
		長興	7.46	6.74	4.49	2.20
		永記	11.64	13.84	10.32	8.90
		豐泰	8.35	8.10	8.20	5.64
	每股盈餘(元)	南寶	10.59	13.32	8.22	0.94
		長興	2.60	2.27	1.65	0.21
		永記	5.80	6.52	4.88	1.15
		豐泰	6.34	6.67	6.58	1.1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37%、21.55%、12.03%及 4.8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4.52%、179.36%、109.83%及 46.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6.61%、181.89%、106.86%及 37.22%；純益率分別為 7.56%、9.61%、6.27%及 3.09%；每股盈餘分別為 10.59 元、13.32 元、8.22 元及 0.94 元。該公司 105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 104 年同期皆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接著劑、塗料等主要原料大多係屬石化相關產品，其原料價格波動大多與國際市場供需及原油價格漲跌相關，因 105 年度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下跌趨勢，該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327,845 仟元，成長 7.66%，致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29.68%略為成長至 31.84%，成長幅度為 7.28%，以及外幣兌換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 146,772 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致 105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 104 年同期皆呈現上升；而 106 年度各項比率較 105 年同期下降趨勢，主係因中國地區環保政策趨嚴，市場供給減少，致主要原料價格大部份呈上漲趨勢、加上當期美元兌新台幣貶值約 5.67%及越南盾對美元貶值約 3.12%等因素影響，致 106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由 105 年度之 31.84%下滑至 26.84%，下降幅度為 15.70%，另淨外幣兌換損失 46,578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5,573 仟元損失，而 106 年度處分東莞寶景致產生處分投資損失較 105 年同期增加，使得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呈現衰退，致 106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 105 年同期皆呈現下滑；107 年第一季該獲利能力指標主

要係 107 年第一季市場供給量延續 106 年狀況相對吃緊，使得接著劑之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上漲趨勢，致平均採購成本隨之上漲，且受市場同業競爭影響，無法及時轉嫁給銷售客戶，及越南大登廠於 106 年下半年試產，尚未達量產規模等綜合因素影響，致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52,901 仟元，衰退 16.33%，使得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呈現衰退，致 107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較去年底指標皆呈現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低於豐泰，與長興及永記互有高低；而 104~106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皆高於比較同業，107 年第一季則優於長興，而低於永記及豐泰；純益率則低於永記，高於長興，與豐泰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正常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詳評估報告「壹、二、(一)、2、(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7 年 6 月	141.02	1,490,96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7 年 6 月)之月平均股價為 141.02 元，總成交量為 1,490,966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暫定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俟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若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另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且在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共同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本承銷商為確保本案承銷之成功，並考量股價波動對投資人之影響，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之外，另將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之日起 3 至 6 個月內，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自願送存集保公司集中保管，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於該公司本年度之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於未來辦理承銷時視當時市場行情議定之，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案之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估 107 年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將達 120,570,780 股，較新股承銷前 108,620,780 股增加 11%，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亦達 11%。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之稀釋程度，本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故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全球環保法規要求日趨嚴峻

除歐美先進國家對於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日趨嚴謹外，新興國家亦開始逐漸重視降低毒性物質危害環境與降低溶劑排放的工業技術發展，使得各家廠商

必須配合相關法規之需求，積極開發綠色環保之原物料與產品，以搶佔市場先機，並提前佈局未來市場趨勢，同時積極尋找當地合格化工專區進行遷廠。

因應措施：

- (1)著手研製無溶劑反應型熱熔膠及水性化接著劑以符合環保趨勢。
- (2)加強水性產品開發佈局，並強化高性能環保粉末塗料研發及推廣。
- (3)配合大陸環保政策變遷，該公司積極規劃於廣東省合格化工專區設立新公司，預計建廠完成後作為中國地區主要營運生產據點。
- (4)持續投入研發減碳環保塗料之運用及推廣，且奈米塗料已進入研發試樣階段。
- (5)該公司開發環保型無氟之潑水處理劑，除不含烷基苯酚聚乙氧基醇外，更不含任何氟素之成分，因符合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聯盟限制禁用之氟碳物質，可減少人體接觸及環境衝擊之危害。

2.同業競爭嚴峻，壓縮業者獲利空間

- (1)積極投資海外布局，在客戶所在地設立生產基地，可有效減少關稅成本、運費等對獲利之影響。
- (2)就近設立服務據點，可及時提供關鍵性服務，以期提高客戶對該公司產品的認同度，進而提升佔有率。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交易幣別係以美金、越南盾、澳幣及人民幣等為主。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167,777 仟元、21,005 仟元、46,578 仟元及 28,014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1.16%)、(0.15%)、(0.32%)及(0.80%)，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10.35%)、(1.13%)、(3.90%)及(22.40%)，因此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具影響性。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波動之避險，主要係採外銷與外購之外幣收付自然避險為主，同時考量轉投資大多係以美元支付為主，帳上會保留部分美元部位，其餘則由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

(三)潛在風險

1.原物料成本上漲，使得產品毛利下滑

接著劑及塗料之主要原料丁酮、香蕉水、EVA 乳膠、氯丁橡膠、碳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醋酸乙烯單體、己二酸、二甲苯、丙酮及聚酯樹脂等，石化原物料之價格容易受到市場供需影響，而原料成本佔生產成本比重約八成，原料價格變動對公司毛利率有所影響。

因應措施：

- (1)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以期取得較有利之交易價格和條件。

- (2)大宗原物料採取集團聯合採購方式，以大量採購降低價格成本。
- (3)適度分散供貨來源，以降低供應壓力及風險。
- (4)加強產品研究開發，以技術優勢研發新配方或替代材料降低成本。
- (5)原料價格波動較大時，與銷貨客戶溝通，適度調整售價。

綜上所述，南寶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瞭解與評估下，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延攬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 產業現況

南寶公司成立於民國 52 年 10 月，為特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從事接著劑、建築材料及塗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工業、紡織、民生用品及家具等各產業。合成樹脂為國內特用化學品之重要項目，廣泛應用於塗料、漆料、油墨、接著劑、塑膠、紡織、航太、醫療、電子及資訊等產品，其中接著劑及塗料屬於相關合成樹脂產業應用中主要產品項目，該公司致力於開發及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產品，並不斷改良配方及持續創新，在國內相關產業具備領先地位。茲分別針對目前特殊化學品產業及該公司所屬接著劑與塗料產業之發展現況進行說明：

1. 特殊化學品產業概況

化學工業是民生工業和高科技產業之生產基礎，由化學品之特徵分類，可以將化學品分為大宗化學品(Commodity Chemicals)及特用化學品(Specialty Chemicals)。如下表 1-1 所示，大宗化學品具有成分簡單、產量大且利潤不高等特色，如泛用塑膠等，也正因為其成分簡單，大宗化學品之使用者可以較為輕易更換供應商，而不影響使用效果。而特用化學品為具特殊性能之高附加價值化學品，其常為複合物或配方物，產品功能受到成份之影響，由於用戶端之使用量不大，在生產上特用化學品多採用批次生產。廣義之特用化學品工業，涵蓋原料藥、染顏料、植物保護用藥、電子化學品等傳統認為屬於特用化學品工業之範疇，更包括化妝品、觸媒、奈米粉體、酵素等範圍廣泛的各種材料。

表 1-1 化學品之類別與特徵

產品類別	產品特徵
大宗化學品	• 僅基於其化學成份銷售。 • 為單一化學物質(Single chemical entity)。 • 供應商間替換容易。 • 採大量生產，附加價值較低。
特用化學品	• 很少是單一化學物質，常為複合物或配方物。 • 多為以批次法生產之工業用產品。 • 僅占客戶小部份的成本。 • 係依其功能來銷售。 • 產品附加價值最高。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5)

根據工研院 IEK 106 年 5 月份統計資料(表 1-2)顯示，總體特用化學品產業 105 年度全球市場規模為 608,296 百萬美元，預估 106 年度將成長至 646,475 百萬美元，而 107 年度將持續成長至 689,667 百萬美元，近二年成長幅度仍維持 6%左右之成長；接著劑產業受到國際油價維持在低檔，拉低部分產品售價之影響，預估仍維持 3%左右之成長幅度，到 107 年度將可達 13,677 百萬美元之市場規模；塗料產業亦受到發展中區域(特別為亞太地區)持續推動建築業開發，推動建築塗料銷售持續成長，將維持 4%左右之成長幅度。

表 1-2 全球歷年市場規模與成長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市場規模產業別	2016	2017(e)	成長率	2018(f)	成長率
塑膠添加劑產業	39,784.9	40,580.6	2.00%	41,595.1	2.50%
染顏料產業	14,669.4	15,252.0	3.97%	15,858.4	3.98%
接著劑產業	12,854.4	13,240.0	3.00%	13,676.9	3.30%
塗料產業	14,928.3	15,600.0	4.50%	16,255.2	4.20%
界面活性劑與 清潔用品製造業產業	78,958.8	81,169.7	2.80%	83,198.9	2.50%
化妝品製品製造產業	447,099.8	480,632.3	7.50%	519,082.8	8.00%
總體特用化學品產業	608,295.5	646,474.5	6.28%	689,667.4	6.68%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5)：富邦證券整理

就臺灣特殊化學品產業而言，根據 106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表 1-3)顯示，105 年度臺灣特用化學品的產值為新台幣 296,160 百萬元，106 年度在 OPEC 達成減產協議下，油價在供需趨於平衡之影響帶動下，估計 106 年度國際油價平均報價應高於 105 年同期之平均值，對特化產品之報價產生支撐，再者全球特用化學品需求量呈現回溫，使得整體產業產值將微幅增長 1.73%，產值為新台幣 301,287 百萬元，107 年度將可達至 310,554 百萬元。而臺灣特殊化學品產業以接著劑產業為最大宗，106 年度受到國際油價緩慢上漲，相較去年同期均價提高，帶動合成樹脂產品之售價成長，使得 106 年度合成樹脂與接著劑產值將呈現 3%~4%之成長，預估 107 年度將可達 94,104 百萬元；塗料產業主要受到國內公共工程帶動塗料需求提升之影響，預期 107 年將呈現 3.00%之成長幅度，整體產值將可達 34,420 百萬元。

表 1-3 臺灣歷年市場規模與成長預測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市場規模產業別	2016	2017(e)	成長率	2018(f)	成長率
塑膠添加劑產業	59,351	59,375	0.04%	61,156	3.00%
染顏料產業	14,770	14,852	0.56%	15,149	2.00%
接著劑產業	87,579	90,484	3.32%	94,104	4.00%
塗料產業	33,606	33,417	(0.56)%	34,420	3.00%
界面活性劑與 清潔用品製造業產業	19,134	20,170	5.41%	20,574	2.00%
化妝品製品製造產業	16,258	16,924	4.10%	17,770	5.00%
其他	65,463	66,546	1.65%	67,877	2.00%
總體特用化學品產業	296,160	301,287	1.73%	310,554	3.08%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5)：富邦證券整理

2.接著劑市場概況

接著劑種類以形態來區分，可分為水溶液型、乳液型、溶劑型、無溶劑型、熱熔膠型、感壓型、再濕性接著劑等七大類(如表 1-4)，接著劑係由石油上游原料得來之聚合物、添加劑、溶劑等或天然物所合成，並可廣泛被應用在工業及民生用途，接著劑產業廠商正持續進行產品產銷結構之調整，逐漸淘汰毛利較低之化學製品，並透過併購海外企業股權來取得更高階化學品之生產技術，產品發展方向則朝向耐候、耐溫與光硬化等功能性產品以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以下簡稱 VOC) 排放、無溶劑、可回收之環保產品為未來技術發展之產業趨勢。

表 1-4 接著劑之形態種類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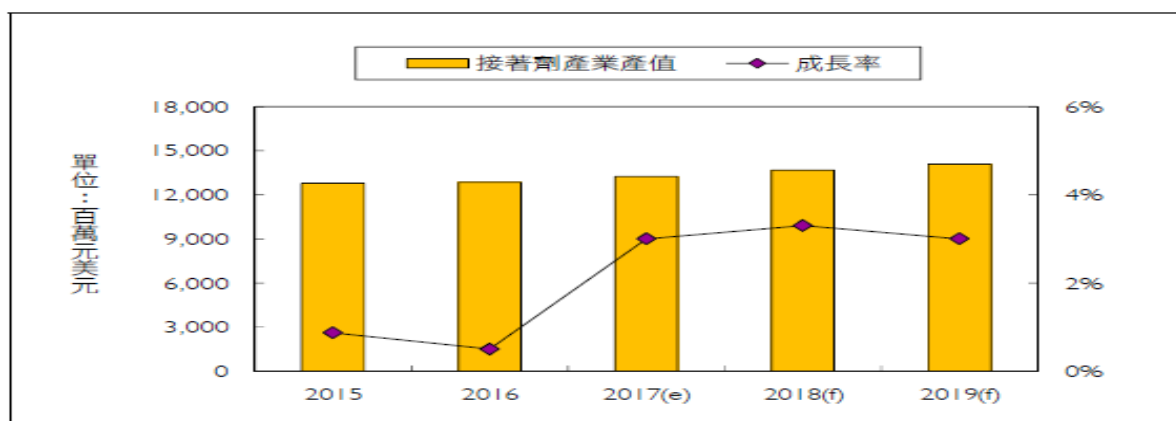
項 目	分 類	簡 介
1	水溶液型接著劑	此類因含有水，可避免火災及中毒的危險且價格低，操作方便。一般可包括澱粉(Starch)、甲基纖維素(Methyl Cellulose)、膠(Glue)、乳酪素(Casein)、蟲膠(Shellac)、PVA(聚乙烯醇)、初期縮合尿素樹脂、水溶性酚樹脂等。
2	乳液(乳膠)型(Emulsion 或 Latex)接著劑	以乳化聚合出來的合成樹脂聚合物稱為乳液(Emulsion)，而經乳化的膠製品稱為乳膠(Latex)，此類產品乾燥較慢，欲得較高接著力，則須長時間的常溫乾燥，或高溫加熱。另一缺點是此型態接著劑之接著力比溶劑型來得差，且易受溫度、貯藏、輸送等影響而變質。
3	溶劑型接著劑	市面上溶劑型接著劑產品，包括熱可塑性樹脂、熱硬化性樹脂橡膠等，乾燥速度快，操作方便，接著力比水溶液型強，但缺點是有易燃及環境污染的危險。
4	無溶劑型接著劑	無溶劑型接著劑大約有環氧樹脂(Epoxy Resin)、不飽和聚酯樹脂(Unsaturate Polyester Resin)、氰基丙烯酸酯(Cyano Acrylate)、第二代壓克力系樹脂等，前二者為熱硬化性樹脂，後二者為熱可塑性樹脂。
5	熱熔膠型(Hot Melt)接著劑	熱熔膠型接著劑其形狀有粉末狀、棒狀、塊狀等固體，使用時，將固型物加熱熔融後即可接著，其組成可分為EVA系、Polyamide系、Polyester系、Polyisobutylene系、Styrene-isoprene(SIS)共聚合體系。目前連續自動包裝用接著劑，仍然以Hot Melt效率最高，漸有取代溶劑型及乳化型接著劑的趨勢。
6	感壓型接著劑	此類產品特徵是接著乾燥後，能永久保持粘著性，而其他型態之接著劑，乾燥固化後粘著性消失。感壓型接著劑其主要成份有三部份，一是主成份包含Polyisobutylene、Polyvinylether、ChloroRubber、Natural Rubber、Synthetic Rubber、PVB、Polyacrylate、Cellulose Ester。二是粘著賦與劑如Ester Gum、Rosin、Phenolic Resin。三是可塑劑如Dibutyl Phthalate、Diocetyl Phthalate，氯化脂、蓖麻油、低分子量Polyisobutylene。
7	再濕性接著劑	此類產品特徵是塗布於紙或信封，乾燥後無粘著性，但用水濕潤後，又有粘著性產生，此為再濕性接著劑。其優點為接著現場作業簡單、塗布乾燥面可重疊積存，兼以接著作業速度快；而其缺點為耐水性不良。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4)：富邦證券整理

接著劑具有應用面廣、使用簡便、經濟效益高、發展迅速等許多特點，隨著經濟發展與科技持續進步，受到人們越來越多重視，且由於應用面涵蓋工業及民生用途，包括被廣泛使用在紡織、包裝、製鞋、建築、造紙、木工、航空航太、汽車、電子、冶金、機械加工、醫療衛生等行業，為許多行業在生產及技術發展上之重要關鍵支援性產業，因而雖然屬於傳統產業，但其發展仍不容小覷。根據 106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圖 1-1)，105 年度全球接著劑市場規模上升至 12,854 百萬美元，受到油價下跌拖低部分產品售價之影響，市場規模僅較 104 年度成長 0.9%。展望未來，在油價下跌之負面效應逐漸舒緩，預計全球接著劑市場於 106~107 年度將維持 3% 左右之年均複合成長

率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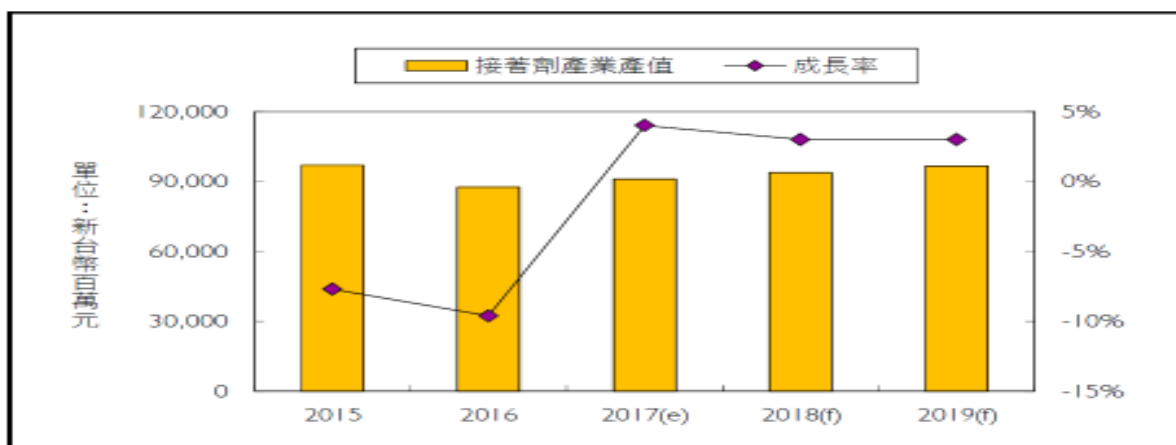
圖 1-1 2015~2019 年全球接著劑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4)

就臺灣接著劑產業市場規模而言，根據 106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圖 1-2)，105 年度由於國際油價維持在較低之價位導致接著劑原料與產品報價下跌，而國內接著劑之產值呈現較 104 年度衰退 9.6%幅度，產值為新台幣 87,579 百萬元。在 106 年度國際原油供需已逐漸達成平衡，油價已呈現緩慢提升，有利於接著劑原料與產品報價提升，預計我國接著劑之產能將回升至新台幣 90,484 百萬，106~108 年度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國內接著劑產值也將穩定成長。

圖 1-2 2015~2019 年臺灣接著劑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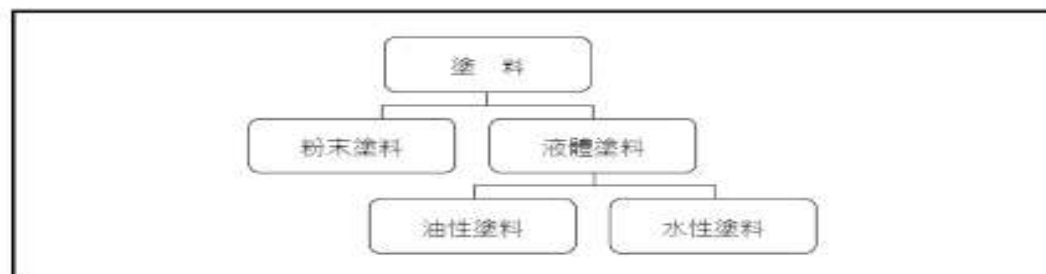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 IEK(2017/04)

3. 塗料市場概況

塗料係由多種原料混合調配而成之配方產品，一般認為塗料主要組成包含樹脂、顏料、溶劑、填充料與添加劑，其中樹脂如聚酯樹脂、丙烯酸、聚氨酯樹脂等；顏料成分一般常見的如白色 TiO_2 、 CaCO_3 等粉體；第三種成分溶劑，如甲苯、二甲苯、異丙醇與水等；填充料主要係用以增加塗膜厚度、降低成本，其物化性因種類而有所不同，包括碳酸鈣、滑石粉、雲母粉、矽酸鹽類等；添加劑係為幫助塗料呈現更容易施工、穩定等特性，常見包括有消泡劑、成膜助劑、分散劑及增稠劑。塗料之分類通常是以功能性或是應用用途來分類，若是以塗料功能性來分類，包含裝飾性塗料、保護性塗料，

特種功能如防污、抗靜電塗料等；以用途來分類，也是最主要分類，可分為建築塗料、工業塗料與特殊塗料三種，若是要將用途再細分，建築塗料則可分為 DIY 與專業建築塗料，工業塗料可分為鋼捲、汽車、紙張、瓶罐、電著、塑膠、木材塗料等，特殊塗料包含船舶、汽車修補、高性能塗料等。若依照塗料型態進行分類，則可區分為粉末塗料及液體塗料，其中液體塗料又包含油性塗料及水性塗料(圖 1-3)。

圖 1-3 塗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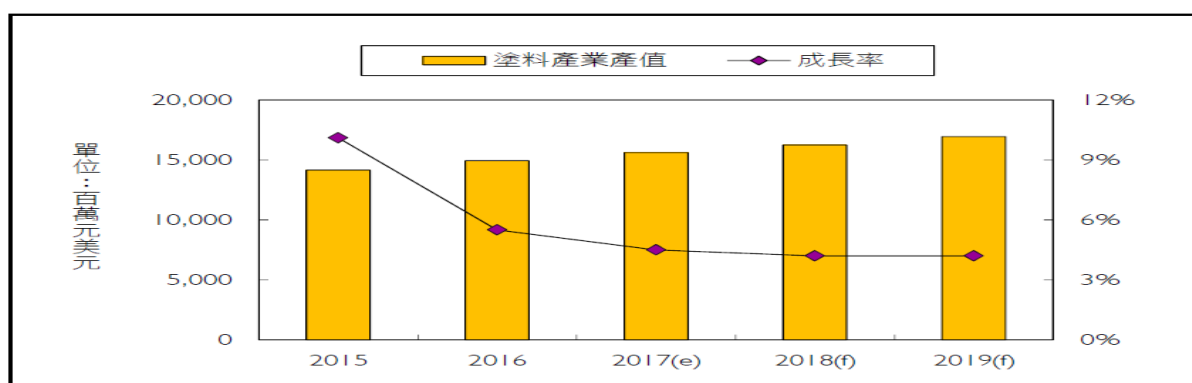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4)

根據 106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圖 1-4)，全球塗料之需求預計至 109 年度達到 5,470 萬噸，年均增長 3.7%，達到 19,300 百萬美元。由於發展中地區之經濟強勢成長，特別是亞太地區之大規模市場，建築業活動快速成長將推動建築塗料銷售。發展中地區之供應商也將受益於製造業產出和基礎設施支出呈現復甦趨勢，同時亦將刺激用於汽車、傢俱、船舶和道路橋樑生產和維護用之工業塗料銷售需求。

亞太地區中，預計印度是塗料需求成長為最快國家，透過快速擴大投資來建造或更新房屋、商業企業和工業設施等將會推動油漆之使用量。在中國大陸，占全球塗料市場之 1/3 以上，由於中產階級不斷成長將持續推動建築塗料需求。另外，製造業轉型將有助於加強工業塗料之銷售需求。在已開發國家中，美國將按照建築業活動和固定投資支出，以固定利率提前發展。而歐洲地區部份，則由於經濟效益提高和建築業復甦，預計油漆銷售將呈現成長復甦之轉機。由於環保規範之日趨嚴謹，使得全球塗料供應商將繼續減少其產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以致於水性塗料和粉末塗料有望瓜分溶劑型產品既有市場份額，特別是中國大陸等環保法規越來越嚴格之國家。儘管如此，溶劑型配方仍將主導許多專業應用，包括海洋塗料、汽車修補漆和防腐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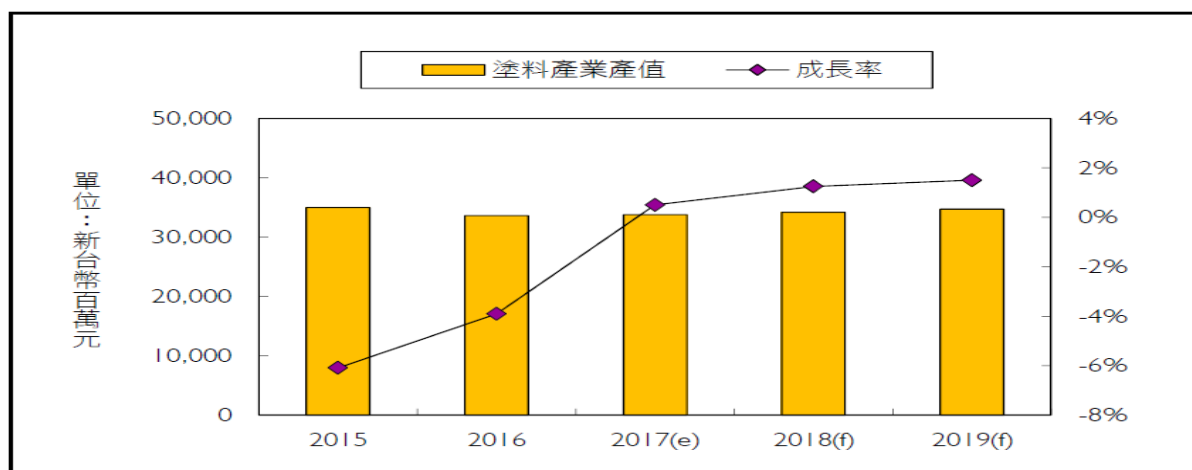
圖 1-4 2015~2019 年全球塗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Coating World；工研院 IEK(2017/04)

根據 106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圖 1-5)所示，105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狀況仍呈現低迷之狀態，臺灣塗料內銷市場也呈現下滑趨勢，而塗料外銷市場，臺灣塗料最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隨著近年中國塗料廠生產技術與品質提升，臺灣廠商也相對提升自我品質與技術，但即便如此，105 年度臺灣塗料總產量仍較 104 年同期減少 432,111 公噸，下滑 0.8%，產值為新台幣 33,606 百萬元，相較 104 年同期下滑 3.9%幅度，臺灣塗料總銷售值較 104 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 1,307 百萬元。但預估未來 106~108 年度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及營造工程需求仍可維持穩定之成長幅度。

圖 1-5 2015~2019 年臺灣塗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 IEK(2017/04)

(二) 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其景氣循環、行業上中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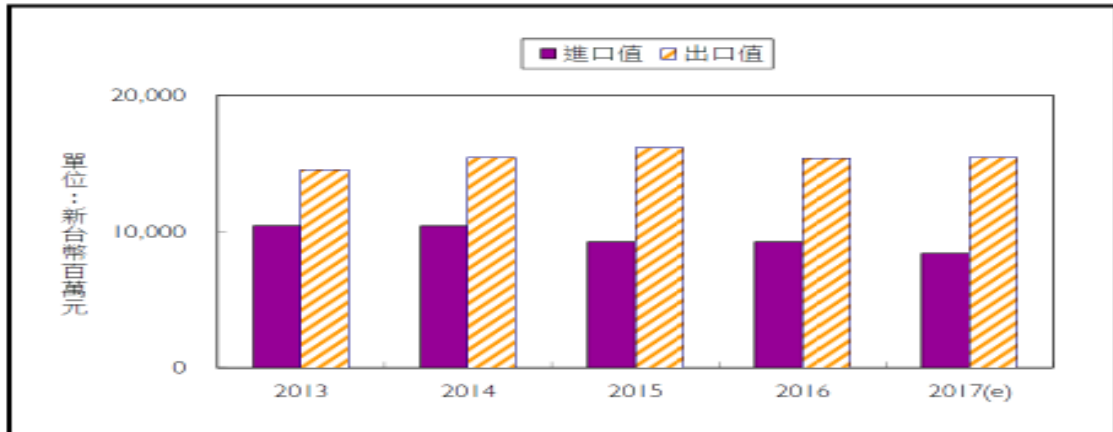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接著劑及塗料等化工產品之原料來源主要為石化產品，石化產業為資本密集之加工產業，原料價格之變動取決於全球石化產業之原料供需平穩與否。茲分別針對接著劑及塗料產業之景氣循環說明如下：

(1) 接著劑產業

接著劑產業由於臺灣人口較少使得內需市場規模小，以致接著劑廠商生產之產品多依靠外銷，以出口為主要導向。102至105年度臺灣接著劑產品出口價格每公斤約新台幣105~120元；而進口價格每公斤約新台幣290~380元，臺灣進出口仍以進口高單價接著劑，出口低單價接著劑為主。整體接著劑產業之進出口數據上下變動不大，整體貿易呈現順差。根據106年度IEK之統計資料(圖2-1)所示，由於105年度全球油價仍處於較低之價位，降低接著劑產品之售價，在臺灣出口量變化不大的影響下，出口值呈現小幅衰退。102年至105年度臺灣接著劑進口值之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以下簡稱CAGR)為-2.2%，進口量之CAGR為5.8%，出口值之CAGR為1.8%，出口量之CAGR為0.5%。

圖 2-1 2013~2017 年臺灣接著劑產業進出口



資料來源：ITIS 智網；工研院 IEK(2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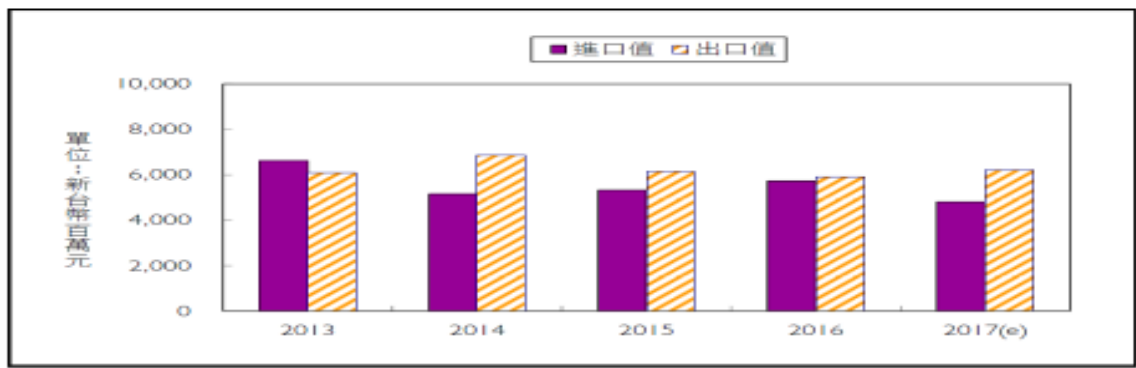
另就產業應用領域而言，由於接著劑被廣泛應用於各相關產業，較常應用於民生及建築產業，如：包裝、膠帶、標籤、鞋業、各式工業組立及木工家具等，尤其以合板、家具及鞋類產品應用需求最多，因所涵蓋之下游產業廣泛，產業不易受到下游單一產業之變化而影響其銷售，就該公司淡旺季而言，由於品牌鞋於西方國家聖誕節前夕係屬銷售旺季，聖誕節後為休假高峰期，及東方國家第一季遇到農曆年，工作日數相對少，因此第一季為傳統淡季。

(2) 塗料產業

塗料係由多種原料混合調配而成之配方產品，塗料產業主要提供各種加工品製造，或配合其他製造業生產時所需之化學材料，此產業屬於下游工業。塗料提供被塗裝物外觀之美化外，亦提供產品本身原件之保護，並有抗靜電、隔熱等附加價值。塗料被廣泛地使用於工程業、運輸工具業、機械業、鋼鐵製品業等產業，並隨下游產業景氣變化而變動，也直接影響塗料產業之供給數量，亞洲為新興工業化地區，隨其工業結構及經濟型態轉變，塗料之供給將隨著經濟發展起伏。

根據106年度IEK之統計資料(圖2-2)所示，臺灣塗料產業102年度進口產品平均價格為每公斤新台幣360.5元，105年度時下降至每公斤新台幣267.0元；102年度出口產品平均價格為每公斤新台幣90.9元，至105年度上升至每公斤新台幣92.6元，但進出口產品仍以進口高單價塗料產品，出口低單價塗料產品為主。臺灣塗料產業在102至105年度之間，進口值持續呈現下降的趨勢，102至105年度在進口量、出口值與量則呈現持續成長的狀態，105年度出口值呈現小幅下滑，出口量則呈現微幅上升的趨勢。102年至105年度臺灣塗料進口值之CAGR為-4.7%，進口量之CAGR為5.4%，出口值之CAGR為-0.9%，出口量之CAGR為-1.5%。

圖 2-2 2013~2017 年臺灣塗料產業進出口



資料來源：ITIS 智網；工研院 IEK(2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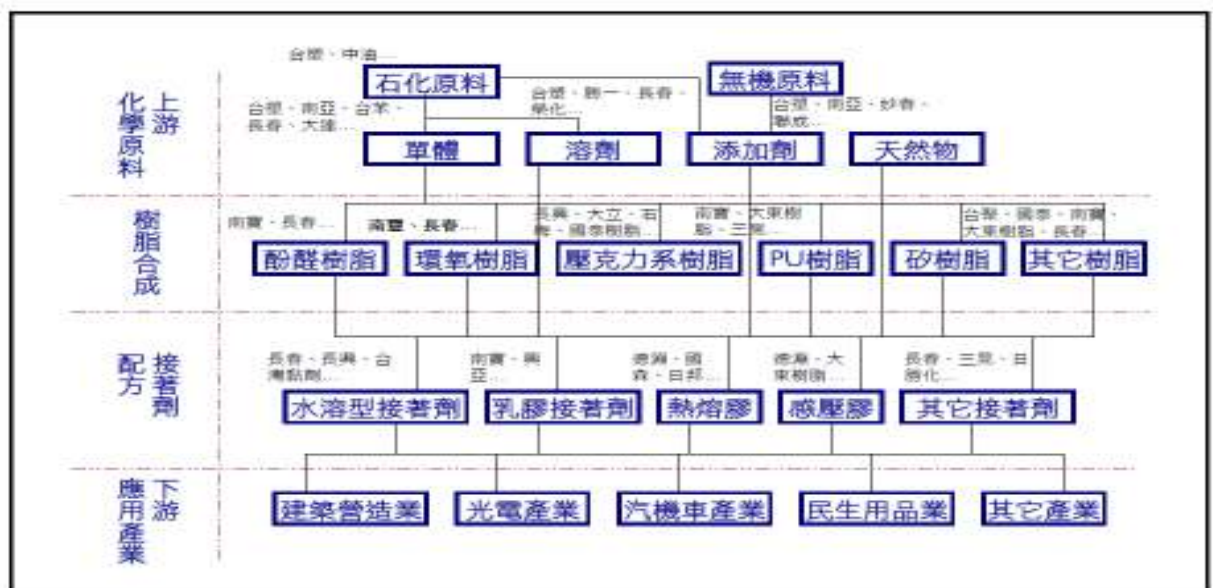
另就塗料產業應用領域觀之，塗料主要可區分為建築、工業及特殊應用等三大類；其中建築塗料為最大宗的應用，其次為工業塗料，如汽車OEM塗料、卷鋼(Coil)塗料、裝塗等，最終為其他特殊應用的塗料，如車用烤漆、船舶塗料、工業保養用塗料等。由於發展中地區之經濟強勢成長，特別是亞太地區之大規模市場，建築業活動成長將推動建築塗料之銷售，由於該公司於公司營運規模較大，使得品牌形象及產品競爭較具優勢，且持續擴展營運據點，使得該公司塗料產品較不易受到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波動而產生營運風險。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 行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圖

合成樹脂為人工合成之一類高分子聚合物，其最重要之應用為製造塑料，為便於加工和改善性能，常添加助劑，而合成樹脂亦是製造合成纖維、塗料、膠黏劑及絕緣材料等之基礎原料。合成樹脂產業所生產原料為石化產業之下游，其中接著劑產業上、中、下游相互間之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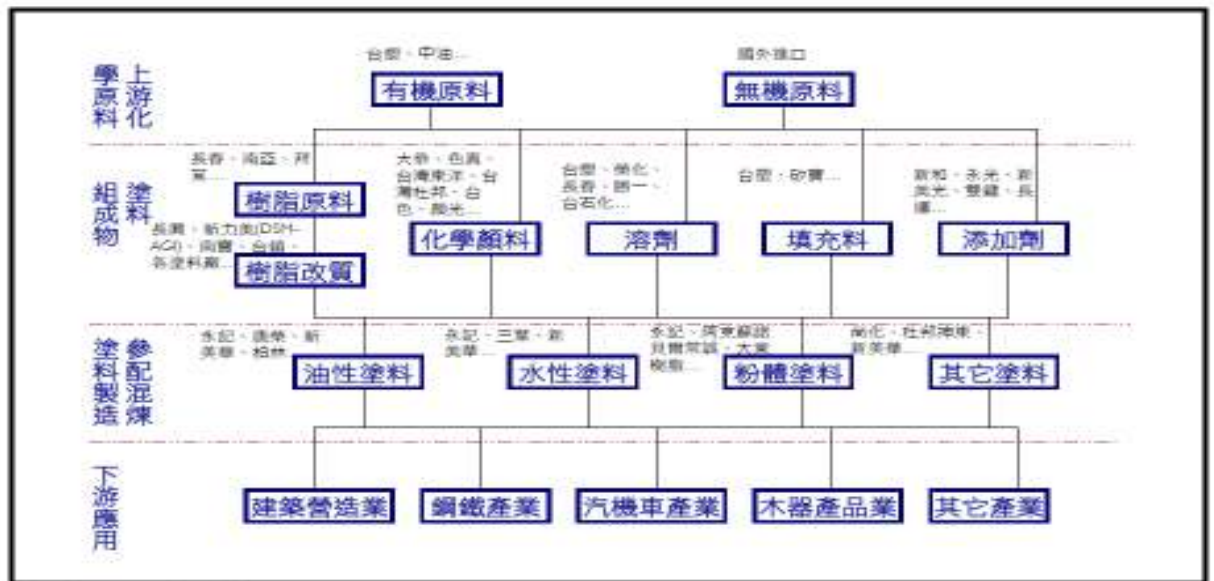
圖 2-3 合成樹脂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臺灣區合成樹脂暨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工研院 IEK(2017/04)

而塗料產業上、中、下游相互間之關係如下：

圖 2-4 塗料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各廠商；工研院 IEK(2017/04)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行業之上游為石化工業原料，其價格受國際原料供需市場狀況所牽動，而對各產品成本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其影響程度則視成本控制、成本轉嫁能力、產品附加價值及下游應用市場需求情況等因素有關。基於臺灣石化產業發展歷史已久，產業供應鏈建構完整，加上亞太地區石化產業發展迅速，尤其是中國計畫性扶植石化產業，牽動石化原料產品之供給，但由於中國政府對於環保標準要求趨嚴，未達標準之產能將受到減產停產情況，抑制中國相關產能供給，影響其價格之變動，使得整體供應鏈將受到其變動而產生供給風險。至於下游之營運風險則需考量下游市場需求變化、應用商品多元化發展及國內下游業者陸續外移投資設廠之影響。由於接著劑及塗料產業主要著眼於外銷市場，國內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深耕原有市場及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如：中東、北非、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則為未來產業發展之競爭關鍵。整體而言，該行業產品成本易受上游原料價格波動影響，而該公司整體營收則因橫跨產業範圍廣，因該公司傳統淡季為第一季，所以該公司仍會受到季節性需求影響。

3.行業未來發展

(1)接著劑產業

接著劑應用層面十分廣泛，較常應用於民生及建築產業、尤其以合板、家具、鞋類產品應用數量最多，近年來我國許多廠商則以生產電子與光電業封裝用的接著劑並積極開發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目前主要發展產品為低甲醛釋放產品及特用熱熔膠產品，低甲醛釋放產品主係人造板建材的環保要求與政府法規日趨嚴格，因此以水性聚氨酯和水性氯丁

橡膠型接著劑為發展方向，另特用熱熔膠產品則係不含有機溶劑之熱熔膠，因施工迅速與黏附效果好，市場需求較佳，另除了傳統EVA乳膠以外，目前也朝向聚酯、聚醯胺熱熔膠發展。

在製鞋業中，鞋用接著劑係鞋材中應用最廣泛之產品，亦為十分重要之產品，一旦接著劑出現瑕疵，鞋子則有無法使用之可能，而目前鞋用接著劑多為使用溶劑型PU接著劑，但溶劑在揮發上會對人體產生傷害，因此國內已有業者研發無三苯接著劑，不含甲苯、苯、二甲苯等溶劑，降低化學物質對環境和人體之影響，也因為溶劑對人體與環保皆有影響，各國也對其訂出相關環保之規定，限制使用一些對人體和環境影響較大之溶劑，因此該公司及各鞋用膠大廠皆已著手研製低溶劑及水性化接著劑以符合環保趨勢及保持競爭優勢。

而目前全球新興產品技術及未來動向如下表所示：

產品技術/項目	產品概述
高阻隔包裝用熱熔膠	主要係應用於透明食品包裝中，其性能要求是高透明、無氣味、衛生無毒、沒有黑點、晶點等外觀缺陷、耐高溫蒸煮、滿足各種加工要求等。目前該熱熔膠產品主要是應用接枝改質之高階聚烯烴樹脂為主要成分。
生物可分解熱熔膠	受到環保趨勢之影響，近年來對於生物可裂解產品之需求大增。由於傳統上常見之 EVA 樹脂並不具備生物可裂解特性，開發具有生物可裂解特性之熱熔膠樹脂便成為自 1990 年起在全球熱熔膠產業成為重要的發展方向。發展高分子主鏈上具有胺基、羥基與脲基之樹脂材料作為熱熔膠，便是一項熱門之研究。生物可分解熱熔膠產品之開發，主要是依照下列三個方向進行研發與推廣。 1.重點發展和推廣性能優異的熱塑性聚氨酯彈性體(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以下簡稱 TPU)熱熔膠和反應型聚氨酯熱熔膠(Polyurethane Reactive；PUR)。 2.研發和推廣可生物降解的聚乳酸(Polylactic acid；PLA)熱熔膠和聚醯胺(Polyester-amide Copolymer；PEA)熱熔膠。 3.利用聚醯胺(Polyamide, PA)或聚酯(Polyester；PES)等廢樹脂和廢絲或回收的製品，制取共聚醯胺和共聚酯熱熔膠。
耐高溫熱熔感壓膠	相較於熱熔膠在室溫下不具有黏性，熱熔感壓膠(Hot-melt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HMPSA)是在室溫下，施加輕微壓力就能形成有效黏性之熱熔膠。若拿熱熔感壓膠與一般之溶劑型感壓膠(又稱感壓膠，PSA)相比，無溶劑之環保特性是熱熔感壓膠之優勢；若與同為環保產品之水性感壓膠相比，快乾且不需要乳化劑也大大增加了熱熔感壓膠使用機會。

(2)塗料產業

台灣塗料產業鏈主要分為上游化學原料，中游的塗料組成物、塗料製造，以及下游應用產業。廠商生產之塗料產品以建築、船舶、金屬外殼應用為主，3C電子產品表面處理之特殊塗料仍以來自美、日等國家進口為主。近年來隨著消費者對於居家空氣品質及健康之重視，加上國內外環保法規對於塗料產品規範日趨嚴格，國內外塗料產品朝向環保塗料、節能塗料、高附加價值塗料產品等環保趨勢方向發展，所謂環保及

節能塗料係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友善及透過結合紅外線反射以及低熱傳導係數之隔熱塗料等，當前環保塗料產品如奈米光觸媒塗料、水性塗料、UV 光固化塗料以及不使用溶劑之粉體塗料，均具備低污染、低毒性等特性。另高附加價值產品則係如抗汙塗料、高耐久塗料、奈米塗料等塗料產品，其中抗汙塗料具備降低清洗次數，可達到節省清洗成本的優點。高耐久塗料如具備較長生命週期的氟素樹脂塗料，使用年限可長達20年甚至30年以上。此外利用奈米技術發展奈米塗料，使其具備抗菌、抗刮、抗汙、高遮蓋率等特性，亦為市場塗料發展方向，目前奈米塗料發展主要以日本及美國較為成熟，而我國奈米塗料在金屬、機械產業以及電子產業亦有所應用，工研院亦積極投入研發防汙、自潔、防水等奈米塗料技術。

而目前全球新興產品技術及未來動向如下表所示：

產品技術/項目	產品概述
二氧化鈦遮蓋效率提升	經由幾年之原物料漲價後，讓塗料公司更加關注原料之效率，再加上環保議題，更受到關注。尤其是二氧化鈦是塗料中無法取代之白色顏料成分，產品重點在於提升二氧化鈦遮蓋率，減少二氧化鈦使用。當然還有其他助劑開發公司設計新型的分散劑，來提升二氧化鈦在水中之分散效果，同樣減少二氧化鈦使用。
高耐久塗料	提高材料耐久性亦是下游應用廠商關注重點，不僅可減少塗裝維護次數與塗料之使用，壓克力樹脂由於單價低耐候也有不錯表現，因此最常使用在建築塗料，聚氨酯樹脂塗料耐候性優於壓克力樹脂，但價格也較高，最常使用在金屬面漆如工廠管線、船舶等，亦有意用在高階木器塗料。但壓克力樹脂與聚氨酯樹脂塗料，仍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塗料業者以矽利康改質樹脂，提升耐候性至 7~10 年。目前市面上耐久性最佳塗料仍屬氟素樹脂塗料(聚偏氟二乙烯；poly vinylidene fluoride；以下簡稱 PVDF)、(氟乙烯乙烯基醚；fluoroethylene/vinyl ether；以下簡稱 FEVE)等產品，近年來 Arkema、Asahi 等公司開發重點則將溶劑型氟碳樹脂改為水性分散系統。但部分業者對於氟的價格、安全性與重塗性仍有疑慮。近年來許多研究著重於將塗料中有機成份改以無機成份取代，以無機材料所具有的高耐磨、高耐光等特性在塗層中發揮，將耐久性維持在 20 年以上。
奈米化顏料	顏料產品多為微米與次微米尺寸，為提升顏料效率，利用奈米化技術，讓顏料有更高表面積，可提升遮蓋率與輝度，減少顏料用量之使用。或是利用片狀化讓顏料有更多之反射面積，如氧化鐵顏料，利用片狀化技術來提升遮蓋率。

4. 產品可替代性

(1) 接著劑產業

合成樹脂產業屬石化基本原料之應用，雖然仍屬傳統產業，但其下游用途相當廣泛且皆有其不可替代性，舉凡電子資訊、建築工程、航太運輸等行業，皆需用到合成樹脂相關產品，其前後向關連性甚高，加上目前產業規模已有近千億元之產值，為我國不可或缺之基礎工業，也是下游產業能否進一步提升競爭力之關鍵因素。

合成樹脂之主要原料為己二酸、乙二醇、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Methylene diphenyl diisocyanate (以下簡稱MDI)等，利用化學聚合反應合成，該公司生產接著劑分別為聚氨酯(PU)樹脂、水性聚醋酸乙烯酯Polyvinyl acetate(以下簡稱PVAc)、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thylene Vinyl Acetate (以下簡稱EVA)及壓克力樹脂、粉體塗料、液體塗料、黃

膠、藥水糊、環氧樹脂(EPOXY)、酚醛樹脂及其他鞋材及鞋用處理劑等產品，主要供應給各種鞋業、紡織、木工家具及建築裝潢等行業黏著加工使用，於市場具備相當之領先地位，由於接著劑在工業及日常生活應用無所不在，尤其過去工業用接著劑，多含甲醛等禁用化學品，因此在因應環保需求下，該公司除已投入反應型聚氨酯熱熔膠(PUR)研發，目前在紡織與木工貼合應用上已逐漸具規模，另外目前該公司亦已順利於鞋用接著劑及相關處理劑方面進行水性化、低毒化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化，而水性鞋膠進一步開發單組分應用，達到客戶減廢及自動化操作目標，由於該公司產品為目前主要下游產業之加工應用原料，尚無其他重大之替代性產品。

(2)塗料產業

塗料產業在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下，各塗料大廠為符合環保法規與未來趨勢，目前朝向積極開發環保型塗料如水性塗料、無溶劑塗料、具可長久使用特性及降低施工次數、使用量，能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之高耐久型塗料，以及具自我潔淨功效不需人工與清潔劑清洗之自潔性塗料等塗料產品為未來趨勢。該公司以環保塗料產品為主，並專注於特殊化學品與材料發展，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完善服務，產品研發方向包含高值化粉體塗料、電子塗料、防火塗料、水性塗料及噴漆等產品為主，近年來已逐漸降低建築用途，往工業及功能性用途塗料為主，而粉體塗料用途廣泛，除原有服務項目，並更將研發目標朝向開發綠色低毒產品，以擴展應用領域。綜上，在國內經濟部主導高值化與全球環保節能化趨勢下，該公司塗料產品目前已朝向市場環保、低汙染及功能性等趨勢持續開發，尚無其他塗料產品能進行替代。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我國合成樹脂產業在歷經數十年之發展已有相當之基礎，由於係屬石化工業之中下游產業，具有技術密集、人員素質高、市場進入障礙高之特性，所以在短期內，新進競爭者不易加入，供給量大幅增加不易，且合成樹脂產業為衣住行育樂等民生必需品使用之生產材料。依據聯合國之全球未來人口預估，全球人口目前約為 76 億人，而全球每年將增加約 8,300 萬人，即使生育率續降，但人口仍持續呈現增長趨勢，使得合成樹脂產業需求成長可期。就全球鞋業之供給而言，目前全球鞋業生產主要聚集在成本較低廉或是皮革等原材料資源較豐沛的地區，前者如：中國大陸、巴西、越南及印尼，後者如：印度。在全球鞋品需求量逐漸擴大及生產技術精進之情形下，未來全球鞋品產量亦預計逐漸增加。

我國接著劑製造業者主要亦隨著下游應用產業之需求而變動，由於下游應用面較廣，使得供給量上不易產生因季節性需求變動，而擴充或減少機器設備及產能，故未來加工業發展將呈現大者恆大之競爭趨勢，根據 ITIS「2018 年第一季我國特用化學品產業回顧與展望」報告顯示，合成樹脂與接著劑產業 2018 年產值預期較去年同期成長 1.00%，預估

2019 年整體產值將達新台幣 93,963 百萬元，短期內供給量亦不易大幅增加。

就塗料產業供給而言，由於塗料使用量多寡會隨著經濟成長而發展，也直接影響塗料業之供給數量。亞洲為新興工業化地區，其工業結構及經濟型態轉變，塗料需求預期將呈現大幅增加，連帶影響產業供給量成長。根據 ITIS「2018 年第一季我國特用化學品產業回顧與展望」報告顯示，2018 年受到國內房市營建景氣以及公共工程需求持平，使得塗料產業 2018 年產值預期較去年同期成長 2.00%，2019 年整體產值將持平達新台幣 33,704 百萬元。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①製鞋產業未來需求

根據市調機構 Transparency 的資料顯示，全球鞋類消費市場每年將以 3%左右速度成長，2017 年總產值達 2,157.1 億美元，2025 年市場產值將升至 2,789 億美元。就消費區域而言，以往歐美是全球鞋類主要消費區域，目前消費重心逐漸轉向亞洲地區，主要因亞洲居民的消費能力提升，帶動對一般消費品如鞋類需求增加；再細分消費國別，以中國、歐洲、美國及印度為前四強。

圖 2-5：全球鞋品市場規模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2017 年度 Transparency、富邦投顧整理

由於製鞋產業因品牌客戶分散，且大客戶又有追求持續成長的大幅調整動作，長期有利訂單成長；尤其，107 年度又有四年一度的世界盃足球賽事，市場多預期會掀起一波各大品牌訂單增溫、終端消費力道成長之動能，使得整體市場需求仍維持穩定成長。

②塗料產業未來需求

就塗料產業而言，塗料係廣泛地使用於工程業、運輸工具業、機械業、鋼鐵製品業等產業，並隨下游產業景氣變化而變動。染、顏料市場以歐洲、日本技術最為成熟，近年來因下游染著色關聯產業之生產基地轉移，加以新興國家內需增加，使得亞洲在顏、染料領域成長快速，亞洲尤其是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染、顏料生產國家（目前染料產量已經占據全球總產量之 60-70%）和消費地區，加上中國大陸

對染顏料工廠環保要求提高，供大於求之環境可望逐漸獲得改善，且在歐盟 REACH 法規要求下，染、顏料將朝向高品質化與高附加價值化發展，功能性染顏料之應用與需求將不斷擴大。

整體而言，塗料產業隨著國家經濟建設依序展開，與油漆塗料工業有關係之重大交通建設、興建住宅、科學園區等，將使油漆塗料工業更進一步發展，達到油漆塗料工業升級與轉型之重要目標。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復甦趨緩及國內房市亦近飽和，端依賴政府推出重大建設方案，以刺激國內消費，塗料產業之需求成長。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1)主要競爭對手

臺灣競爭者	國外競爭者
接著劑： 白膠—長春樹脂、產協企業、國森企業 鞋用膠—大東樹脂、華寶樹脂 熱熔膠—德淵、日邦 塗料： 永記	接著劑： Henkel(德國)、H.B.Fuller(美國)、 Arkema(歐洲)、中部樹脂(澳門) 塗料： PPG Industries(美國)、AkzoNobel(荷蘭)、Nippon Paint(日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國內 PVAc接著劑領導廠商，並以815防水漆壓克力樹脂享譽業界，過去其以自主研發為主，為求進一步突破，近年來開始透過與外部的技術合作、產官學合作或外在顧問人員之聘用，以增進交流，提升技術層次，並將研發項目擴展至水性聚氨酯(PU)、PU熱熔膠、特用奈米級塗料、特用硬化型、水性拼板膠等項目。目前國內接著劑之主要競爭對手分別為白膠—長春樹脂、產協企業及國森企業、鞋用膠—大東樹脂及華寶樹脂、熱熔膠—德淵及日邦，而外國競爭對手為德國 Henkel、美國 H.B.Fuller、歐洲 Arkema 及澳門中部樹脂。

而就塗料產品而言，目前國內主要之塗料競爭對手為永記，而國外塗料競爭對手包括美國 PPG Industries、荷蘭 AkzoNobel 及日本 Nippon Paint 等廠商。由於該公司在策略將以環保塗料產品為主，並專注於特殊化學品與材料發展，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完善服務，產品研發方向包含高值化粉體塗料、電子塗料、防火塗料及水性塗料等，以朝向開發特殊功能性塗料為未來目標，並在同業競爭中作出市場區隔，以提高公司之競爭優勢。

(2)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致力於開發及生產符合客戶品質需求之產品，並不斷改良配方、降低成本，期能面對市場競爭。多年來與諸多國際及區域鞋業品牌及其 OEM/ODM 工廠發展了穩固且良好之業務合作關係。依工研院 IEK 105 年度全球規模接著劑及塗料產品分別為 12,854.4 百萬美元及 14,928.3 百萬美元，該公司全球市佔率方面，接著劑、塗料分別佔有 2.58% 及 0.25% 之市場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全球市場規模 (註)	該公司銷售額	佔有率
	接著劑	411,340,800	10,615,265	2.58%
105年度	塗料	477,705,600	1,217,814	0.25%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5)；富邦證券整理

註：以美金匯率 32 元換算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全球製鞋產業發展模式成熟，前景看好

就全球鞋業消費市場而言，由於人均所得持續增加、鄉鎮城市化發展、且擁有龐大人口的優勢，亞洲地區除了是全球鞋業的生產重心，也是最大消費市場。無論是在製鞋產業技術開發、製鞋上下游供應鏈之建構、生產遷徙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全球製鞋業都業已逐漸形成純熟且有規律可循的模式。作為專業之鞋用膠接著劑供應及服務廠商，該公司已適應市場之發展，能快速有效地因應各種變化。伴隨著世界經濟發展和人們生活水準的提高，對鞋類的需求呈增長態勢，製鞋業前景持續看好。

②環保規範日趨嚴謹，綠色產品替代需求提高

全球不僅是歐美先進國家對於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日趨嚴謹外，新興國家亦開始逐漸重視降低危害工業之發展，近幾年來，隨著環境汙染問題日益嚴重，綠色產業已成為二十一世紀之主流，在國際環保團體之要求、各國環保政策推動以及全球消費者的意識覺醒之下，對環境汙染性低之綠色產品已為消費決定之重要評估因素。該公司為順應減碳及環保等綠色趨勢，率先發展高性能環保產品，秉持符合法規與預防汙染政策，致力於以環境產品如：水性化樹脂、無溶劑型樹脂生質材料等綠色環保創新產品為開發主軸，以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相關環保認證。

(2)不利因素

①原物料成本上漲，使得產品毛利下滑

接著劑及塗料之其主要原料丁酮、香蕉水、EVA 乳膠、氯丁橡膠、碳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醋酸乙烯單體、己二酸、二甲苯、丙酮及聚酯樹脂等，石化原物料之價格容易受到市場供需影響，而原料成本佔生產成本比重約八成，原料價格變動對公司毛利率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 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以期取得較有利之交易價格和條件。
- 大宗原物料採取集團聯合採購方式，以大量採購降低價格成本。
- 適度分散供貨來源，以降低供應壓力及風險。
- 加強產品研究開發，以技術優勢研發新配方或替代料降低成本。

E.原料價格波動較大時，與銷貨客戶溝通，適度調整售價。

②同業競爭嚴峻，壓縮業者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A.積極投資海外布局，並於當地設立生產基地，可以有效減少關稅成本對獲利之影響。

B.就近服務及維繫客戶關係，並培養多功能人才，以及設立服務據點，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並降低人員出差成本。

③全球環保法規要求日趨嚴峻

除歐美先進國家對於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日趨嚴謹外，新興國家亦開始逐漸重視降低毒性物質危害環境與降低溶劑排放的工業技術發展，使得各家廠商必須配合相關法規之需求，積極開發綠色環保之原物料與產品，以搶佔市場先機，並提前佈局未來市場趨勢。

因應對策：

A.著手研製無溶劑反應型熱熔膠及水性化接著劑以符合環保趨勢。

B.加強水性產品開發佈局，並強化高性能環保粉末塗料研發及推廣。

C.配合大陸環保政策變遷，該公司積極規劃於廣東省合格化工專區設立新公司，預計建廠完成後作為中國地區主要營運生產據點。

D.持續投入研發減碳環保塗料之運用及推廣，且奈米塗料已進入研發試樣階段。

E.該公司開發環保型無氟之潑水處理劑，除不含烷基苯酚聚乙氧基醇(APEO)外，更不含任何氟素(PFCs)之成分，因符合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聯盟(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簡稱：ZDHC)限制禁用之氟碳物質，可減少人體接觸及環境衝擊之危害。

4.公司之競爭利基

該公司主要以各式接著劑及建築、工業、家具用塗料為主要之目標市場。經過多年來之持續發展，該公司面對國內同業廠商激烈競爭，目前所擁有之競爭利基如下：

(1)公司成立超過50年，於市場上已建立良好信譽及穩定客戶群

該公司成立至今已超過50年，已建立良好信譽並深獲客戶肯定，且客戶群穩定度高及多為國際知名大廠，使得業績均有穩定之客戶基礎作為支撐，亦藉由品牌形象進行推銷吸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擴增營收及獲利來源，加上客戶群來自不同產業及地區，得以分散及降低受單一產業及單一地區景氣波動之影響。

(2)產品線齊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及不同客戶群需求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接著劑及塗料，由於產品線齊全，並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同時順應及引領產品升級換代之趨勢，取得市場先機，並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優勢，同時透過完整之業務及技術團隊，強化與客戶間之服務與業務，除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外，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訂單穩定度。

(3)堅強之研發團隊

該公司研發團隊持續延攬及培育專業研究開發與專案管理人員，並在既有技術及材料基礎下，積極創新開發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例如：已成功領先開發單液型(1K)水性鞋膠，且得到各大運動品牌廠商之認證，另成功開發PU光學保護膜膠等。在塗料方面，亦領先業界推出保溫隔熱塗料，追求節能減碳綠建築，其相應技術亦已獲得中國大陸專利等，使該公司產品具有市場領先優勢。

(4)開放文化 勇於改變

南寶公司不斷求新求變，在組織變革、制度改造、國際化、收購、合資、團隊引進等，均以開放的態度執行；並以創新、熱情、負全責及授權（innovation、Passion、Accountability、Delegate：iPad）要求員工不怕做錯，只怕不做，全力以赴，勇於任事。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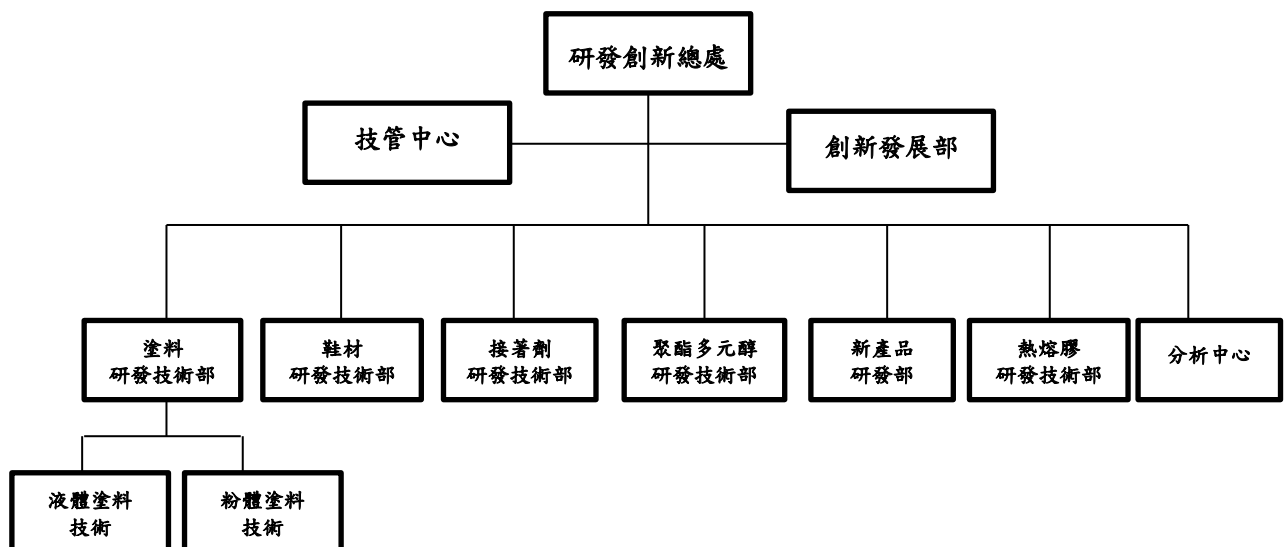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研發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由研發創新總處負責該公司及各事業部之需要，開發相關新產品、現有產品品質改善、成本降低，並探索長期發展之技術、產品和事業，進行技術合作及引進配合評估。

茲將該公司之研究發展部門之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①研發部門組織圖



②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研發創新總處	公司研究發展方向之策略與擬訂；管理各研究單位研究進度及研究獎懲制度。
技管中心	公司所有外部技術移轉與內部自行開發的配方管理。
創新發展部	非公司既有的或新事業新產品開發單位；也配合鞋材研發部尋找創新的新技術。
塗料研發技術部	液體塗料技術:聚焦於建築用漆，工業用漆之開發粉體塗料技術；聚焦於鋁建材塗裝用粉末以及氟碳高性能粉體塗料。
鞋材研發技術部	聚焦於製鞋工業用相關的處理劑、鞋用膠等，搭配新的製鞋工藝，提出全套解決方案。
接著劑研發技術部	聚焦於木工工藝、高性能感壓膠、軟包用接著劑、不織布用熱熔膠、紡織用反應型熱熔膠。
聚酯多元醇研發技術部	聚焦於各種高性能聚酯多元醇適用於軟包、木工、鞋業等行業應用。
新產品研發部	著重於既有產業上新產品的開發以及生質材料上的應用。
熱熔膠研發技術部	聚焦於鞋用熱熔膠、包裝用熱熔膠、以及車材高性能熱熔膠；未來以用在門窗和中空玻璃用之高性能密封膠為發展重點。
分析中心	建立內部分析技術，可以分析未知樣品組成分，物化性分析能力的建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6 月底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293	275	291	329
	本期新進	27	41	107	48
	本期離職	45	24	67	41
	退休及資遣	—	1	2	—
	期末合計	275	291	329	336
平均年資(年)		9.68	10.02	7.10	7.33
離職率(%)		14.06	7.62	16.92	10.88
學歷分佈	博士	5	7	7	9
	碩士	62	74	77	88
	大學	172	171	200	189
	高中	36	39	45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截至107年6月底止，其所屬集團之研發部門人員擴編至336人，該公司之研發技術主要來自於南寶公司，而南寶公司本身之研發人

員為115人，約佔全體研發人員之34.23%，其次分別為佛山南寶、昆山南寶及佛山高盛高新，約占人數比重分別為16.67%、9.52%及6.85%。研發部門人員之學歷為大學以上人數約佔85.12%，平均服務年資為7.33年，離職率方面，104~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6月底止，研發部門人員之離職率分別為14.06%、7.62%、16.92%及10.88%。104年度及105年度之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工作環境不適應等因素離職，而106年度離職率上升，主要為子公司越南南寶之新進研發人員因不適應工作環境使得離職率偏高所致。107年度截至6月底止之離職率，已較去年同期下降至10.88%，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此外，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並以專案記錄要求之專案別建檔，且研究成果屬該公司保管之智慧財產，凡職務異動均列入點移交項目；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故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研發計畫、專案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94,769	328,653	386,662	94,442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3,506,84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04	2.27	2.65	2.6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294,769仟元、328,653仟元、386,662仟元及94,442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2.04%、2.27%、2.65%及2.69%，該公司為拓展業務及提升創新實力，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每年所投資研究費用則用於人力之長期培訓及專業化，其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研發費用金額皆呈現增加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為拓展業務及人力需求增加，使得研發部門人員相關薪資費用持續成長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4	1.保護膜用壓克力感壓膠
	2.難燃碳纖維樹脂及超低壓平板成型技術
	3.木工用反應型 PU 熱熔膠
105	1.光學用壓克力感壓膠
106	1.自動化水性 UV 處理劑、高性能水性 PU 鞋膠 NP-500(刷塗、自動噴塗)
	2.鞋用一液型水性噴漆樹脂
	3.WPC 地板貼合用 PUR

年度	技術或產品
	4.濕氣硬化鋅粉防護漆
	5.環保型水性金屬烤漆
	6.鎂合金筆電機殼粉體塗裝
	7.汽車內飾無包邊用熱熔膠
	8.無鹵難燃級環氧型熱固環氧複合樹脂及纖維強化型複合材料
107	1.HPS(High performance sealant)中空玻璃閉封膠
	2.環保皮革用之水性 PU 樹脂(PUD)
	3.吸塑膠(PUD)
	4.油墨用水性 PU 樹脂(PUD)
	5.保密膠帶用水性 PU 樹脂(PUD)
	6.鋼管用 UV 塗料
	7.水性木器漆用硬化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主要發展方向係專注於特殊化學品及材料業，致力於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一方面也延伸產品新運用、朝向製程優化，以創造更高的獲利，並朝多元化之方向開發相關產品，以提升佔有率及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重點產品說明如下：

項次	重要研究開發工作	未來發展方向
1	環保水性皮革用樹脂	無溶劑型水性 PU(聚氨酯)面塗應用
2	水性木器漆樹脂	無溶劑型水性底漆及面漆樹脂
3	3D 列印鞋用材料	自動化 3D 列印製鞋創新材料
4	水性隔熱綠能塗料	低 VOC、高反射斷熱、熱傳阻斷性
5	木工貼合 PUR(反應型 PU)	低加工溫度、無甲醛、無 VOC，配合 WPC(廢塑膠加工複材)地板應用
6	碳纖維複合材料	高 Tg(脆塑性轉換溫度)、高強度、高阻燃性、低加工週期
7	光學透明膠	高光透過率、斷差填補性、耐老化性
8	偏光板膠	耐老化性、低漏光性
9	鞋用耐水解水性 PU 膠	高接著性、耐熱性及耐水解性
10	無溶劑快速厚塗型 PU 塗料	無溶劑型 PU 面塗應用
11	3C 配件塗料	環保水性/粉體塗裝
12	車內飾有包邊耐熱用熱熔膠	二次活化加工、提高耐熱性及接著力度
13	生質罐內塗料開發	生質無雙酚 A 之環氧塗料
14	無甲醛 D3 木工膠	不含甲醛之水性壓克力、黃乳膠
15	南亞 PVC 發泡門框/塑料板貼合用 PUR	製程環保不含溶劑，快速固化，提升門框生產產能
16	電子用結構膠 PUR	應用於 3C 產品內部零件的貼合、密封、補強，符合 RoHS、REACH 環保法規要求

17	織物 foam coating PUD	應用於機能性織物表面塗層，水性化環保 PU 膠，能附予衣物透氣舒適之特殊機能，提高產品價格
18	ES 環氧接著劑	環保水性化環氧樹脂，應用於電磁環絕緣封裝
19	CR 膠全面水性化	推動綠色產品，減少 VOC 排放，推行綠建材用膠
20	2K 無溶劑型軟包 PU 膠	環保型 solvet-free、取代傳統溶劑型 PU 膠於軟包裝材應用貼合，更能提升食品包裝使之符合 FDA 規範
21	牆飾板包覆用 PUR	環保無 VOC、甲醛等排放，於建築裝修市場之先進工藝指標
22	汽車頂棚貼合整飾 PUD	符合汽車工業最新要求環保，零 VOC 排放，取代油性 CR、油性 PU 膠於汽車內裝材貼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發行公司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多年來藉由自行開發，累積了許多技術資產，強化產品品質，並提升製程技術。另該公司為取得相關產品之生產技術所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彙總如下：

NO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合約金額	若契約終止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都寶科技有限公司、陳建宏	102/07/16~迄今	都寶公司與陳建宏提供具有阻燃性質之環氧樹脂硬化劑及樹脂材料有關技術服務，三方共同進行產品開發、生產、銷售等業務。	無。	1.每月支付陳建宏顧問費。 2.產品每月銷貨收入達到 3,000 仟元，或毛利額達到 600 仟元，新設合資公司。	無
2	詹增厚	原合約 106/03/17 簽訂，於 107/7/18 修訂	特定產品(軟性包裝材料用膠)生產技術讓與給本公司。	無。	技術移轉金共 14,800 仟元 1.2017.4.20 已付新台幣 2,000 仟元。 2.通過該公司客戶驗證，給付剩餘之技術移轉金新台幣 12,800 仟元。	無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6/09/01~108/03/31	技術服務(高強度鞋用 PUR 樹脂製備技術開發)暨先期技術(低加工溫度 PUR 熱熔膠合成技術)授權	無。	1.本計畫之服務費用：新台幣 180 萬。 2.授權金：新台幣 60 萬元。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名稱	專利公司	專利號碼	類別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1	散熱裝置及電路板	台灣南寶	M429312	新型	台灣	2012/05/11~2021/08/18
2	複合式建築板材	台灣南寶	M491066	新型	台灣	2014/12/01~2024/06/03
3	生質環氧樹脂塗料與生質環氧樹脂塗層的製備方法	台灣南寶	I509034	發明	台灣	2015/11/21~2034/05/05
4	單面上膠製鞋之方法	台灣南寶	I510199	發明	台灣	2015/12/01~2034/07/16
5	鋰電池封裝盒	台灣南寶	M514117	新型	台灣	2015/12/11~2025/05/28
6	鋰電池封裝盒	台灣南寶	CN204905307U	新型	中國大陸	2015/12/23~2025/12/22
7	リチウムイオン二次電池用電池ケース	台灣南寶	JP3203355U	新型	日本	2016/03/02~2026/01/13
8	Method of gluing a single surface of a shoe	台灣南寶	US9420852 B2	發明	美國	2016/08/23~2036/08/22
9	鞋面硬挺及耐磨之結構	台灣南寶	M542967	新型	台灣	2017/06/11~2026/12/19
10	鞋面定型及硬挺之結構	台灣南寶	M542966	新型	台灣	2017/06/11~2026/12/19
11	應用粉末膠之單面上膠製鞋方法	台灣南寶	I593554	發明	台灣	2017/08/01~2036/08/25
12	鞋面、皮包表面、衣服表面硬挺及耐磨的結構	台灣南寶	CN206964146U	新型	中國大陸	2018/02/06~2028/02/05
13	單面上膠制鞋的方法	台灣南寶	CN105266279B	發明	中國大陸	2018/02/06~2034/07/23
14	輕量化安全鞋	台灣南寶	M557035	新型	台灣	2018/03/21~2027/11/28
15	一種醫用熱熔膠及其製備方法	佛山高盛高新	CN201510634394	發明	中國大陸	2017/01/25~2035/09/28
16	一種低密度包裝熱熔膠及其製備方法	佛山高盛高新	CN201510632026	發明	中國大陸	2017/05/10~2035/09/28
17	一種馬來酸酐接枝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共混改性聚氨酯熱熔膠及其製備方法	佛山高盛高新	CN201510633314	發明	中國大陸	2017/11/28~2035/09/28
18	一種水性膠黏劑用投料裝置	佛山南寶	CN206508937	新型	中國大陸	2017/09/22~2027/02/19
19	一種EVA處理劑乳化機	佛山南寶	CN206508827	新型	中國大陸	2017/09/22~2027/02/21
20	一種水性膠黏劑自動化生產線裝置	佛山南寶	CN206508839	新型	中國大陸	2017/09/22~2027/02/21
21	一種開啟式乳化罐	佛山南寶	CN206508826	新型	中國大陸	2017/09/22~2027/02/21
22	一種水性膠黏劑自動調配裝置	佛山南寶	CN206508930	新型	中國大陸	2017/09/22~2027/02/19
23	一種隔熱保溫的節能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昆山南寶	CN101186467	發明	中國大陸	2010/11/10~2021/11/09
24	減震隔音複合材料層結構	昆山南寶	CN203383348	新型	中國大陸	2013/07/19~2023/07/18
25	減震隔音樓層板	昆山南寶	CN203559514	新型	中國大陸	2013/07/23~2023/07/22
26	減震隔音下水管道	昆山南寶	CN203384512	新型	中國大陸	2013/07/25~2023/07/24
27	矽烷偶聯劑包覆改性無機混合物的製備方法及鋁鏡鏡背塗料	昆山南寶	CN103319918	發明	中國大陸	2014/07/16~2024/07/15
28	矽烷偶聯劑包覆改性滑石粉的製備方法及銀鏡鏡背塗料	昆山南寶	CN103275522	發明	中國大陸	2014/10/01~2024/09/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名稱	專利公司	使用地區
1	單面上膠製鞋之方法	台灣南寶	印尼、越南
2	應用粉末膠之單面上膠製鞋方法	台灣南寶	美國、中國、越南、印尼
3	利用樹脂使鞋面定型及耐磨之方法	台灣南寶	台灣、中國
4	鞋面定型及硬挺的結構	台灣南寶	中國
5	具硬挺及耐磨之低熔點聚酯複合材料	台灣南寶	台灣、美國、中國、韓國、印尼、越南
6	鞋面硬挺及耐磨之結構	台灣南寶	中國
7	建築用低VOC免釘膠之製程	台灣南寶	台灣、美國、中國
8	適用於低溫之建築用快乾型膠劑	台灣南寶	台灣、美國、中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且在期限內之台灣商標權共184項，而已取得且在期限內之國外商標權共161項，共計345項商標權。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他人商標權之情事。

(4)著作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之情事，尚屬正常合理。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6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2,446	2,525	2,746	2,956
	本期新進	617	666	979	470
	本期離職	500	402	668	420
	退休及資遣	38	43	101	29
	期末人數	2,525	2,746	2,956	2,97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36	7.29	6.85	6.63
離職率 (註 1)		16.53	12.77	18.43	12.36
直接人員 (註 2)		698	771	898	862
間接人員		1,827	1,975	2,058	2,115
學 歷 分 佈	碩 士 以 上	131	166	171	185
	大 專	1,066	984	1,205	1,281
	高 中 及 以 下	1,328	1,596	1,580	1,511
	合 計	2,525	2,746	2,956	2,9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該公司生產線之直接人員不包括派遣人力。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6 月底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註)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經 理 人	133	12	8.28	145	11	7.05	173	21	10.82	171	5	2.84
一般職員	1,694	228	11.86	1,830	207	10.16	1,885	317	14.40	1,944	241	11.03
生產線員工	698	260	27.14	771	184	19.27	898	330	26.87	862	174	16.80
合 計	2,525	500	16.53	2,746	402	12.77	2,956	668	18.43	2,977	420	12.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註 2：所列示之經理人為副理級以上，具管理職之人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525 人、2,746 人、2,956 人及 2,977 人，該公司之員工人數呈成長趨勢，105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4 年同期成長 8.75%，主要係該公司及越南南寶因業務拓展需求增加員工數，另該公司成立轉投資公司越南材料新增 73 名編制人員所致；106 年度員工人數較 105 年同期成長 7.65%，主要係該公司業務拓展需求增加員工數，另將轉投資公司 NNV 納入集團架構，使得員工人數增加 168 人所致；107 截至 6 月底止員工人數與 106 年底變動差異不大。

就離職率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6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16.53%、12.77%、18.43%及 12.36%，其中離職人員多為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其中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於中國大陸地區，主要係因佛山南寶及佛山高盛高新受當地廠商招聘競爭及內地工作機會增加等社會普遍現象所致，而台灣地區生產線員工主係工作環境不適應，以及一般職員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工作環境等因素而離職所致；經理人離職則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之因素。另 106 年度退休及資遣人員增加至 101 人，主要係 ITLS-KL 因集團整併及鋼一 BVI 結束營運，使得當年度資遣人數相較 105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離職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環境或工作不適應所致；其中生產線員工，其工作內容技術層次較低且替代性高，而一般職員負責行政及業務等工作，且該公司已建立完善管理及職務代理制度，其替代性相對較高；另一方面該公司持續進行人員招募，在產線缺額時能即時增補，無職務無法銜接之疑慮，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財務風險

1.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接著劑	原 料	5,029,737	87.46	4,853,626	87.39	5,661,077	87.26	1,425,424	87.51
	人 工	167,372	2.91	182,924	3.29	203,242	3.13	53,681	3.30
	製造費用	554,083	9.63	517,194	9.31	623,212	9.61	149,782	9.20
	小 計	5,751,191	100.00	5,553,745	100.00	6,487,531	100.00	1,628,887	100.00
建築化學	原 料	1,164,046	78.65	1,133,268	77.19	1,122,622	76.97	272,287	76.40

產品材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材料	人 工	69,854	4.72	86,163	5.87	79,813	5.47	18,507	5.19
	製造費用	246,177	16.63	248,655	16.94	256,166	17.56	65,619	18.41
	小 計	1,480,077	100.00	1,468,087	100.00	1,458,601	100.00	356,413	100.00
塗料	原 料	762,440	74.42	617,690	72.47	864,151	80.06	212,488	76.27
	人 工	85,990	8.39	66,426	7.79	62,526	5.79	15,683	5.63
	製造費用	176,061	17.19	168,216	19.74	152,685	14.15	50,411	18.10
	小 計	1,024,490	100.00	852,332	100.00	1,079,362	100.00	278,582	100.00
其他(註)	原 料	89,092	57.28	157,575	65.52	107,946	61.09	34,090	61.02
	人 工	25,639	16.49	24,998	10.39	29,514	16.70	6,789	12.15
	製造費用	40,798	26.23	57,913	24.08	39,249	22.21	14,985	26.82
	小 計	155,528	100.00	240,485	100.00	176,709	100.00	55,864	100.00
合計	原 料	7,045,315	83.76	6,762,159	83.33	7,755,796	84.28	1,944,289	83.81
	人 工	348,855	4.15	360,512	4.44	375,095	4.08	94,660	4.08
	製造費用	1,017,118	12.09	991,977	12.22	1,071,312	11.64	280,797	12.10
	總 計	8,411,287	100.00	8,114,648	100.00	9,202,203	100.00	2,319,746	100.00

資料來源：南寶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保健品等。

該公司為特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從事接著劑、建築化學材料及塗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紡織、工業、民生用品及家具等各產業，其主要原料丁酮、香蕉水、EVA乳膠、氯丁橡膠、碳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醋酸乙烯單體、己二酸、二甲苯、丙酮及聚酯樹脂等；製造費用主要係折舊費用、間接人員薪資、水電瓦斯費、修繕及保險費等。上述各主要產品接著劑、建築化學材料及塗料等之生產成本結構中，係以原料為主，佔比約7~8成以上，其次為製造費用，人工最低。接著劑產品之各期原料佔比主係受原料採購單價之波動而略有差異，105年度主要原料採購成本較104年度略為下滑，致接著劑之原料金額均較104年度略降；該公司於105年下半年完成建置並啟用廢溶劑回收再利用設備，雖106年度丙酮回收成效已達2,700噸，可節省部分原料成本，然受中國地區環保政策趨嚴，市場供給減少影響，106年度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上漲趨勢，接著劑產品之原料投入金額仍相對提高，惟當期製造費用之修繕費及耗材等費用支出亦隨之增加，致106年度原料佔比與105年度相當。建築化學材料各期料工費尚無重大變動；另塗料產品104年度人工成本相對其他年度為高，主係子公司昆山南寶部分產線受當地環保政策趨嚴影響，自104年起部份產品停止生產改以委外代工為之，並資遣部分人員，致當期人工佔比為8.39%；105年度該項產品之產量受當期營收較104年度減少而下降，原料投入相對減少，但人工亦隨員工人數相對較去年度少，致該項產品之原料及人工金額均較104年度為低，佔比則隨之略減；106年度因越南NNV自4月併入合併主體，致當期原料金額及佔比隨之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成本比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2.匯率變動情形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	2,506,395	17.38	2,326,055	16.07	2,309,948	15.81	548,387	15.64
外銷	11,915,440	82.62	12,147,730	83.93	12,305,060	84.19	2,958,460	84.36
合計	14,421,835	100.00	14,473,785	100.00	14,615,008	100.00	3,506,8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銷係指台灣地區之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註)	2,928,748	34.79	3,085,191	36.85	3,274,218	33.70	812,072	32.32
外購	5,489,768	65.21	5,286,580	63.15	6,442,473	66.30	1,700,868	67.68
合計	8,418,516	100.00	8,371,771	100.00	9,716,691	100.00	2,512,9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購係指台灣地區之採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交易幣別以美金、越南盾、澳幣及人民幣等計價為主，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外銷金額佔整體銷貨之比重分別為82.62%、83.93%、84.19%及84.36%。該公司採購之交易幣別主要以新台幣計價為主，其次為美金，子公司採購之交易幣別亦以美金、澳幣、越南盾及人民幣等為主，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外購金額佔整體進貨之比率分別為65.21%、63.15%、66.30%及67.68%。綜上，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有所影響。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167,777)	(21,005)	(46,578)	(28,014)
營業收入(B)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3,506,847
營業利益(C)	1,620,404	1,856,204	1,192,972	125,075
占營業收入比例(%) (A/B)	(1.16%)	(0.15%)	(0.32%)	(0.80%)
占營業利益比例(%) (A/C)	(10.35%)	(1.13%)	(3.90%)	(22.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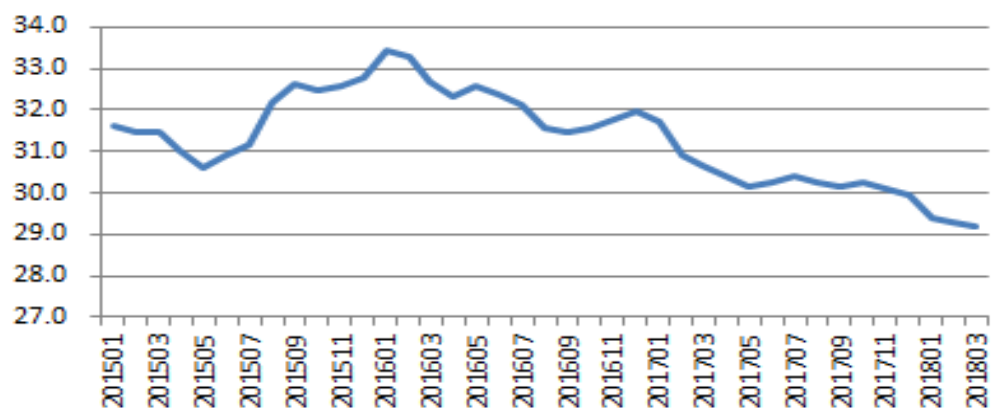
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167,777仟元、21,005仟元、46,578仟元及28,01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1.16%)、(0.15%)、(0.32%)及(0.80%)，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10.35%)、(1.13%)、(3.90%)及(22.40%)，其中107年第一季外幣兌換損失佔營業利益比重達(22.40%)，主係當期毛利率受部分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影響而下滑，營業利益隨之減少所致。

該公司海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主係以美金、越南盾、澳幣及人民幣等為主，整體而言，各年度兌換損益之淨影響主要來自新台幣、美金、澳幣、越南盾及人民幣之相對匯率變化所致。104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為167,777仟元，較其餘年度為高，主係子公司NP Group Holdings 當期兌換淨損失約新台幣93,432仟元，其主係該子公司104年底帳上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NP Australia、ITLS-TWA及ITLS Australia等共計澳幣9,021仟元，惟NP Group Holdings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受美元對澳幣匯率由資金貸出時之平均約1.021升值至104年底之1.3731，美元升值約34%之影響，致當期NP Group Holdings因上述資金貸與於期末評價時產生較大之兌換淨損失約71,785仟元等所致，另子公司越南南寶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雖銷售及採購交易幣別均以美元為主，越南盾為輔，以達自然避險，但越南盾收入仍高於支出，受104年度越南盾兌美元由1月0.00143貶值至6月0.00137，幅度約4.20%，下半年則回升至0.0014，幅度約2.19%等匯率波動影響，使得該子公司當期產生匯兌淨損失折合新台幣約28,993仟元，及子公司黃江EEL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銷售交易幣別則以美元為主，新台幣及港幣為輔，其中部分客戶係以新台幣並約定固定匯率換算港幣支付，受104年度港幣兌新台幣匯率由1月4.079升值至12月之4.23，升值幅度約3.70%之匯率波動影響，使得該子公司當期產生匯兌淨損失約新台幣15,543仟元等所致，佔營業利益比重隨之增加至(10.35%)。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46,578仟元及28,014仟元，主係受美元兌新台幣之匯率由105年底之32.25元下滑至106年底之29.76元、107年3月底之29.11元，美元兌新台幣分別貶值7.72%及2.18%，致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銷售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產生較大之兌換損失所致。

綜上，該公司104年底~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之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對營業收入影響比率約在(1.16%)~(0.15%)，對營業利益影響比率約在(22.40%)~(1.13%)，顯見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具其影響性。

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歷史匯率，富邦證券整理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波動之避險，主要係採外銷與外購之外幣收付自然避險為主，同時考量轉投資大多係以美元支付為主，因此帳上會保留部分美元部位，其餘則由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公司	306,602	2.13	無	A 公司	358,087	2.47	無	A 公司	354,748	2.43	無	A 公司	94,363	2.69	無
2	POUYUEN VIETNAM	303,623	2.10	寶成 集團	POUYUEN VIETNAM	322,120	2.23	寶成 集團	POUYUEN VIETNAM	248,376	1.70	寶成 集團	NIKOMAS	50,042	1.43	寶成 集團
3	IDEA	234,894	1.63	寶成 集團	NIKOMAS	203,404	1.41	寶成 集團	NIKOMAS	223,431	1.53	寶成 集團	POUYUEN VIETNAM	49,254	1.40	寶成 集團
4	晉江市進出口	178,614	1.24	無	POUCHEN VIETNAM	186,945	1.29	寶成 集團	POUCHEN VIETNAM	166,757	1.14	寶成 集團	E 公司	39,432	1.12	無
5	POUCHEN VIETNAM	176,282	1.22	寶成 集團	NATIONAL TILES	148,674	1.03	無	B 公司	164,970	1.13	無	GURBAKSISH	38,837	1.11	無
6	NATIONAL TILES	148,513	1.03	無	IDEA	141,693	0.98	寶成 集團	IDEA	149,217	1.02	寶成 集團	C 公司	36,229	1.03	無
7	GURBAKSISH	147,190	1.02	無	FREETREND	130,805	0.90	無	GURBAKSISH	146,792	1.00	無	B 公司	34,989	1.00	無
8	FREETREND	144,586	1.00	無	C 公司	130,370	0.90	無	NATIONAL TILES	135,688	0.93	無	F 公司	33,163	0.95	無
9	C 公司	144,005	1.00	無	B 公司	124,612	0.86	無	C 公司	133,462	0.91	無	GLOSTAR	32,751	0.93	寶成 集團
10	NIKOMAS	143,040	0.99	寶成 集團	GURBAKSISH	120,522	0.83	無	GLOSTAR	121,861	0.84	寶成 集團	IDEA	32,207	0.92	寶成 集團
	其他	12,494,486	86.64		其他	12,606,553	87.10		其他	12,769,706	87.37		其他	3,065,580	87.42	
	銷貨淨額	14,421,835	100.00		銷貨淨額	14,473,785	100.00		銷貨淨額	14,615,008	100.00		銷貨淨額	3,506,8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寶成集團持有該公司之 19.52%股權。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為特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為接著劑、塗料及建築材料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行銷世界各國，品質深獲客戶肯定，產品運用遍及鞋業、建築、工業及家具用塗料等產業。

就鞋用接著劑觀之，該公司係全球鞋材接著劑主要供應商，鞋材接著劑通常須經品牌商認證後，再由品牌商向其代工的鞋廠指定用料，因此南寶集團之銷售對象為鞋廠。南寶集團的鞋用膠目前已經Nike、Adidas、New Balance等認證通過。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A公司

A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係以製造品牌運動鞋為主，南寶集團主要銷售其鞋用接著劑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除銷售予A公司外，尚有銷售予A公司集團其他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A公司集團之總銷貨淨額分別為671,378仟元、758,930仟元、726,067仟元及186,187仟元，占各當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66%、5.24%、4.97%及5.31%，105年度較104年度增加87,552仟元及13.04%，主係隨其營業額成長而增加所致。106年度較105年度減少32,863仟元及4.33%，主係受106年度美元兌新台幣、人民幣兌新台幣及印尼盾兌新台幣平均匯率分別較105年度貶值影響所致。

南寶集團對A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銷售額分別為306,602仟元、358,087仟元、354,748仟元及94,363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13%、2.47%、2.43%及2.69%。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第一季均為第一大客戶。

(2)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POUYUEN VIETNAM)、POUCHEN VIETNAM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POUCHEN VIETNAM)、P.T. NIKOMAS GEMILANG(以下簡稱：NIKOMAS)、P.T. GLOSTAR INDONESIA(以下簡稱：GLOSTAR)、IDE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以下簡稱：IDEA)。

POUYUEN VIETNAM、POUCHEN VIETNAM、NIKOMAS、GLOSTAR及IDEA之設立地及資本額分別為越南、越南、印尼、印尼、澳門及美金146,406仟元、美金36,390仟元、印尼盾1,306,680,000仟元、美金162,000仟元、澳門幣100仟元。前述公司均為台灣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成，股票代號9904)轉投資香港上市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51)間接投資之子公司，裕元工業(集團)之網址：www.yueyuen.com，主要均為鞋類之製造及銷售為主，南寶集團主要銷售寶成集團接著劑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除銷售予POUYUEN VIETNAM、POUCHEN VIETNAM、NIKOMAS、GLOSTAR及IDEA外，尚有銷售予寶成集團其他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寶成集團之總銷貨淨額分別為1,526,363仟元、1,509,836仟元、1,417,840仟元及283,851仟元，占各當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0.58%、10.43%、9.70%及

8.09%，104年度與105年度無重大差異，106年度較105年度減少91,996仟元及6.09%，主係受106年度美元兌新台幣、人民幣兌新台幣及印尼盾兌新台幣平均匯率分別較105年度貶值影響所致。

南寶集團對寶成集團個別公司的銷售金額增減主係隨寶成集團之營運規劃而有增減，對列入南寶集團前十大客戶的寶成集團公司排名說明如後。南寶集團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POUYUEN VIETNAM之銷售額分別為303,623仟元、322,120仟元、248,376仟元及49,254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10%、2.23%、1.70%及1.40%，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均為第二大客戶，107年第一季則為第三大客戶。104~106年度對POUCHEN VIETNAM之銷售額分別為176,282仟元、186,945仟元及166,757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22%、1.29%及1.14%，對其銷貨排名104年為第五大，105~106年度均為第四大客戶。南寶集團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NIKOMAS之銷售額分別為143,040仟元、203,404仟元、223,431仟元及50,042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0.99%、1.41%、1.53%及1.43%，對其銷貨排名104年度為第十大客戶，105~106年度均為第三大客戶及107年第一季為第二大客戶。南寶集團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GLOSTAR之銷售額分別為121,861仟元及32,751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0.84%及0.93%，銷貨排名為第十大客戶。南寶集團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IDEA之銷售額分別為234,894仟元、141,693仟元、149,217仟元及32,207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63%、0.98%、1.02%及0.92%，對其銷貨排名104年度為第三大、105~106年度均為第六大客戶、107年第一季為第十大客戶。

(3)CTY TNHH FREETREND INDUSTRIAL VIETNAM(FVL)(以下簡稱：FREETREND)

FREETREND於民國97年設立於越南，負責人：Huang Chen Yuan；公司地址：Lot 79-81-83-85 SG-Linh Trung出口加工區 - Linh Trung Ward - Thu Duc胡志明市；網址：www.freetrend-group.com，隸屬於隆興集團。南寶集團主要銷售隆興集團為鞋用接著劑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除銷售予FREETREND外，尚有銷售隆興集團其他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隆興集團之總銷貨淨額分別為594,295仟元、611,499仟元、595,763仟元及106,839仟元，104~106年度尚無重大變動。

南寶集團對隆興集團個別公司的銷售金額增減主係隨隆興集團之營運規劃而有增減，列入南寶集團前十大客戶為FREETREND，南寶集團對FREETREND104~105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44,586仟元及130,805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00%及0.90%，對其銷貨排名104~105年度銷貨排名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七大客戶。

(4)福建省晉江市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江市進出口)、福建省聚威廣碩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威廣碩)

晉江市進出口為中國地區之斯蘭集團，晉江市進出口於民國87年設立於大陸福建，資本額：人民幣50,000仟元，負責人：丁宗寅，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經濟開發區（五里園）斯蘭服貿中

心四樓，網址：yun.silangroup.com:9001，主要從事代理進出口業務、化工原料貿易及香港石化的聚苯乙烯。斯蘭集團於105年4月將其交易對象變更為其指定之B公司。B公司於民國105年設立於大陸福建，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塑料製品、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斯蘭集團為貿易商，南寶集團基於確保對中國當地客戶能及時收款考量，對中國當地部分客戶係透過當地貿易商銷售，南寶集團主要銷售其鞋材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斯蘭集團之總銷貨額分別為178,614仟元、155,785仟元、164,970仟元及34,989仟元，105年度較104年度銷貨減少，主係減少銷售毛利率較低的產品所致。

南寶集團與斯蘭集團往來已超過10年，104年度對晉江市進出口之銷售金額為178,614仟元，銷售比重為1.24%，銷貨排名為第四大。因斯蘭集團指定變更交易對象，於105年4月轉向B公司銷售。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B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24,612仟元、164,970仟元及34,989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0.86%、1.13%及1.00%，對其銷貨排名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分別為第九大、第五大及第七大客戶。

(5) NATIONAL TILES CO PTY LTD (以下簡稱：NATIONAL TILES)

NATIONAL TILES於民國68年設立於澳洲，資本額：澳幣156仟元，負責人：Nick Walker，公司地址：6/344 Lorimer, Port Melbourne, Australia，網址：<https://www.nationaltiles.com.au/>。NATIONAL TILES為澳洲地區的瓷磚及石材地板的零售商，目前有37家門市。南寶集團主要銷售其瓷磚背膠等建材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104~106年度對NATIONAL TILES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48,513仟元、148,674仟元及135,688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03%、1.03%及0.93%，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分別為第六大、第五大及第八大客戶。107年第一季因NATIONAL TILES減少採購，致銷售排名退出前十大。

(6) GURBAKSISH ENTERPRISES(以下簡稱：GURBAKSISH)

GURBAKSISH 於民國59年設立於印度，負責人：GURBAKSISH，公司地址：A-5/1 Naraina Industrial Area, Phase-1, New Delhi, India，網址：www.gurbaksishgroup.com。主要營業項目為鞋用接著劑、鞋類印刷材料之銷售及網版印刷的服務，GURBAKSISH為貿易商，南寶主要銷售其鞋用接著劑。

南寶集團與GURBAKSISH往來已超過10年。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GURBAKSISH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47,190仟元、120,522仟元、146,792仟元及38,837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02%、0.83%、1.00%及1.11%，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分別為第七大、第十大、第七大及第五大客戶。105年度銷售額較104年度減少26,668仟元及18.12%，主係針對部分產品特性需調整，致GURBAKSISH減少下單所致。106年度該公司對GURBAKSISH出貨恢復以往水準。

(7) C公司

C公司於民國63年設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合成樹脂化學原料、顏料、油漆、建材、五金、食品、百貨、汽車零件、消防器材、家庭用品及文具用品等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係南寶集團在台北之經銷商，主要銷售其接著劑及塗料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與C公司往來已超過10年，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C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44,005仟元、130,370仟元、133,462仟元及36,229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00%、0.90%、0.91%及1.03%，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分別為第九大、第八大、第九大及第六大客戶。

(8) E公司

E公司於民國96年設立於波蘭，主要營業項目為松香、表面活性劑、增稠劑、乳膠粉末、樹脂粉末等工業化學原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該公司對其為商品買賣。

南寶集團與E公司往來已超過10年，107年第一季對E公司之銷售金額為39,432仟元，銷售比重為1.12%，銷貨排名為第四大客戶。107年第一季成為第四大客戶，主係該客戶第一季下單量較高所致。

(9) F公司

F公司於105年設立於大陸無錫，主要營業項目為建材、化工產品及原材料等買賣，南寶集團主要銷售其接著劑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自105年開始與F公司往來，南寶銷售予其之產品係新型環保使用於地板建材之接著劑，由於新產品於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於107年第一季南寶對F公司之銷售金額為33,163仟元，銷售比重為0.95%，銷貨排名為第八大客戶。

2.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總金額分別為1,927,349仟元、1,867,232仟元、1,845,302仟元及441,267仟元，佔各該年度13.36%、12.90%、12.63%及12.58%，對集團客戶銷售比重超過10%僅寶成集團，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寶成集團銷售比重分別為10.58%、10.43%、9.70%及8.09%。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單一或集團客戶之營收比重並未超過30%，該公司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3.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主要如下：

(1) 深耕既有客戶，提高佔有率

對於既有客戶需求之服務需持續深耕，以期提升對該公司整體滿意度，進而提高佔有率。以鞋用接著劑為例，鞋廠通常會有2~3家合格供應商，為取得合格供應商中相對較高比率的訂單量，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包括駐廠技術服務人員、與客戶開發未來鞋款的用膠、開發環保材質增加客戶產品的亮點等，同時需掌握競爭對手產品優劣點，進而提出能解決競爭對手缺點之適當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順利生產。

(2)既有產品開發新客戶及新經銷商

就中國地區而言，部分集團型客戶已陸續將製造移出中國地區，為回補中國地區減少的訂單，已陸續開發屬於中國運動品牌客戶群。對於非品牌客戶基於收款的穩健性及開發客群的廣度會透過經銷商銷售。

(3)新產品的銷售

中國地區環保法規日趨嚴格，該公司陸續開發環保材質產品以因應趨勢所需，例如開發無溶劑之水性木器漆以取代有溶劑之油性傢俱漆，開發無溶劑的濕氣硬化結構膠可應用於地板建材貼合之接著劑等。

(4)適時提高售價以反應成本

106年度起因大陸環保政策趨嚴致原料供需失衡及國際原油價格上漲，該公司的主要原料價格因而陸續上漲，進而影響其獲利，為反應成本，該公司陸續與客戶協商提高售價，對於集團客戶已於107年第二季起陸續調高售價。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G 公司	506,483	6.02%	無	G 公司	452,248	5.40%	無	G 公司	529,009	5.44%	無	G 公司	144,389	5.75%	無
2	H 公司	219,876	2.61%	無	H 公司	198,481	2.37%	無	I 公司	191,566	1.97%	無	V 公司	47,909	1.91%	無
3	I 公司	208,168	2.47%	無	I 公司	195,237	2.33%	無	R 公司	154,942	1.59%	無	T 公司	46,717	1.86%	無
4	J 公司	195,172	2.32%	無	M 公司	142,571	1.70%	無	H 公司	153,225	1.58%	無	H 公司	44,549	1.77%	無
5	K 公司	172,663	2.05%	無	J 公司	140,051	1.67%	無	S 公司	145,715	1.50%	無	O 公司	37,897	1.51%	無
6	L 公司	161,208	1.91%	無	L 公司	116,341	1.39%	無	O 公司	137,796	1.42%	無	I 公司	37,788	1.50%	無
7	M 公司	133,272	1.58%	無	O 公司	107,183	1.28%	無	Q 公司	137,778	1.42%	無	N 公司	37,041	1.47%	無
8	N 公司	132,846	1.58%	無	Q 公司	106,905	1.28%	無	T 公司	134,267	1.38%	無	S 公司	35,174	1.40%	無
9	O 公司	113,112	1.34%	無	P 公司	98,557	1.18%	無	J 公司	124,735	1.28%	無	3M 中國	34,159	1.36%	無
10	P 公司	96,989	1.15%	無	N 公司	97,924	1.17%	無	L 公司	122,285	1.26%	無	R 公司	33,943	1.35%	無
	其他	6,478,727	76.97%		其他	6,716,273	80.23%		其他	7,885,373	81.16%		其他	2,013,374	80.12%	
	進貨淨額	8,418,516	100.00%		進貨淨額	8,371,771	100.00%		進貨淨額	9,716,691	100.00%		進貨淨額	2,512,9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南寶集團主要業務為鞋用膠、接著劑、塗料及建築材料等化學製品之生產及銷售，其主要之進貨項目為溶劑類、反應單體類、樹脂類等原料，及電商業務銷售之商品等產品。茲就 104~106 年度與 107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 G公司、H公司

G公司為台灣公開發行公司，G公司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買賣醋酸乙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乳化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再乳化性粉末)、1.4BG及聚四亞甲基醚二醇等產品。南寶集團主要向G公司集團採購醋酸乙烯單體、EVA乳膠、1.4BG等。

南寶集團除向G公司及H公司採購外，尚有向G公司集團其他子公司採購，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G公司集團之總進貨額分別為799,861仟元、722,509仟元、806,939仟元及226,642仟元，占各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9.50%、8.63%、8.30%及9.02%，105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因原料價格下降所致，106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水性PU產品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所致。

104~106年度與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G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506,483仟元、452,248仟元、529,009仟元及144,389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6.02%、5.40%、5.44%及5.75%，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均為第一大進貨供應商；104~106年度與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H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219,876仟元、198,481仟元、153,225仟元及44,549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61%、2.37%、1.58%及1.77%，104~105年度為第二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為第四大供應商。

(2) I公司

I公司為台灣興櫃公司，主要業務為石油樹脂之加工製造買賣。南寶集團主要向I公司採購氫化石油樹脂。

104~106年度與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I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208,168仟元、195,237仟元、191,566仟元及37,788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47%、2.33%、1.97%及1.50%，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三大、第三大、第二大及第六大進貨供應商。107年第一季因價格因素，部分數量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致進貨金額減少。

(3) J公司

J公司為德國法蘭克福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聚氨酯、聚碳酸酯以及塗料、粘合劑和特殊化學品。南寶集團主要向J公司集團採購油性硬化劑及HDI等。

南寶集團除向J公司採購外，尚有向J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104~106年度對J公司集團之總進貨額分別為237,968仟元、188,339仟元及200,889仟元。105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該公司停產水性硬化劑，故轉向其他廠商購買；106年度進貨金額與105年度進貨金額相當。

104~106年度南寶集團對J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95,172仟元、140,051仟元及124,735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32%、1.67%及1.28%，

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四大、第五大及第九大進貨供應商。107年第一季其進貨金額相當，惟因對其他進貨廠商進貨金額較高，致其未列入前十大。

(4) K公司

K公司設立於民國69年，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接著劑、樹脂、硬化劑、塗料等。南寶集團主要向K公司採購水性UV處理劑、油性UV處理劑、油性硬化劑。

104年度南寶集團對K公司採購金額為172,663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為2.05%，為該年度第五大進貨供應商。105年度起因處理劑自製比率提高，減少採購，致未列入前十大。

(5) L公司

L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主要係從事化工產品之經銷。南寶集團主要向L公司採購丙烯酸酯類單體、苯乙烯單體、醋酸乙烯單體。

104~106年度南寶集團對L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61,208仟元、116,341仟元及122,285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91%、1.39%及1.26%，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六大、第六大及第十大供應商，105年度起因價格因素，部分數量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致進貨金額減少。107年第一季其進貨金額相當，惟因對其他進貨廠商進貨金額較高，致其未列入前十大。

(6) M公司

M公司設立於民國83年，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松香及松香深加工產品。南寶集團主要向M公司集團採購松香樹脂。

南寶集團除向M公司採購外，尚有向M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104~105年度南寶集團對M公司集團採購金額分別為149,021仟元及162,018仟元。106年起因價格因素，部分數量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致未列入前十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4~105年度南寶集團對M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33,272仟元及142,571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58%及1.70%，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七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7) N公司

N公司設立於民國71年，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甲基第三丁基醚、馬來酸酐及MEK等石化產品及特用化學品。南寶集團主要向N公司集團採購MEK及甲基環己烷。

南寶集團除向N公司採購外，尚有向N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104~105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N公司集團採購金額分別為143,788仟元、107,923仟元及40,618仟元。105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因原料價格下降所致。106年度其進貨金額相當，惟因對其他進貨廠商進貨金額較高，致其未列入前十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4~105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N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32,846仟元、97,924仟元及37,041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58%、1.17%及1.47%，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八大、第十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8) O公司

O公司隸屬於德國法蘭克福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領域為化學品、特性產品、功能性材料與解決方案、農業解決方案以及原油和天然氣。南寶集團主要向O公司集團採購苯乙烯-丁二烯橡膠乳液、丙烯酸酯乳液及丙烯酸酯類單體等。

南寶集團除向O公司採購外，尚有向O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南寶集團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O公司集團之總進貨額分別為142,845仟元、144,156仟元、159,538仟元及40,775仟元，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主係RLA Polymers業績成長所致。

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O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13,112仟元、107,183仟元、137,796仟元及37,897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34%、1.28%、1.42%及1.51%，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九大、第七大、第六大及第五大進貨供應商。

(9) P公司

P公司設立於民國50年，其為經銷商，主要銷售產品為橡膠、塑膠、石化原料、化學中間體、特用化學品等。南寶集團主要向P公司採購氯丁橡膠。

104~105年度南寶集團對P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96,989仟元及98,557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15%及1.18%，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南寶集團分別透過台灣經銷商P公司及日本經銷商S公司購買同一家日本產製之氯丁橡膠，106年度起部分數量直接向日本經銷商S公司購買，致其退出前十大。

(10) Q公司

Q公司設立於民國82年，主要業務為製造環保型溶劑醋酸酯和醇類產品等。南寶集團主要向Q公司採購香蕉水及丙烯酸酯類單體。

最近三年度南寶集團對Q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而105~106年度對Q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06,905仟元及137,778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28%及1.42%，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八大及第七大供應商。106年度因自製處理劑比例提高相對增加對香蕉水之需求，致進貨金額增加。107年第一季因價格因素，部分數量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致其退出前十大。

(11) R公司

R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為台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原物料代理商。南寶集團主要向R公司採購ADIPIC ACID及HDI。

南寶集團除向R公司採購外，尚有向R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106年度南寶集團對R公司集團採購金額為157,681仟元。106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水性PU產品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致其進入前十大。

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R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54,942仟元及33,943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59%及1.35%，為各該年度第三大及第十大供應商。

(12)S公司

S公司設立於西元1949年，其為日本綜合商社，從事纖維、機械、能源、化工品、糧油食品、生活資材、信息通信及金融等領域之國內貿易及進出口貿易。南寶集團主要向S公司集團採購氯丁橡膠及HDI。

南寶集團除向S公司採購外，尚有向S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南寶集團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對S公司集團之總進貨額分別為193,008仟元及47,793仟元。南寶集團分別透過台灣經銷商P公司及日本經銷商S公司購買同一家日本產製之氯丁橡膠，106年度原向P公司購買之部分數量轉向日本經銷商S公司購買，致其進入前十大。

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S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45,715仟元及35,174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50%及1.40%，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五大及第八大進貨供應商。

(13)T公司

T公司設立於民國101年，主要業務為中國之中石油及中石化下游產品及國內外化工原材料之代理商。南寶集團主要向T公司採購聚乙烯類熱可塑性彈性體。

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T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34,267仟元及46,717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38%及1.86%，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八大及第三大進貨供應商。主係因熱熔膠業績成長，而增加對其原料採購量，致其進入前十大。

(14)V公司

V公司設立於民國103年，主要業務為生產石油樹脂系列產品等。南寶集團主要向V公司集團採購碳石油樹脂。

南寶集團除向V公司採購外，尚有向V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向V公司集團採購金額為58,128仟元。主係因熱熔膠業績成長，而增加對其原料採購量，致其進入前十大。

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V公司採購金額為47,909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為1.91%，為該年度第二大進貨供應商。

(15)3M中國有限公司(簡稱：3M中國)

3M中國隸屬於3M集團，設立於民國73年，資本額：65,000仟美元，公司地址：中國上海市田林路222號，公司網址：<https://www.3m.com.cn>。主要業務為生產汽車部件產品、膠帶及黏膠劑、個人防護設備、呼吸防護之居家生活產品及辦公用品等。南寶集團主要向3M集團採購口罩。

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3M中國採購金額為34,159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為1.36%，為該年度第九大進貨供應商。107年第一季南寶集團對3M集團採購金額為41,372仟元，主要係106年為拓展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業務而新設立之昆山電子商務，於該年度起陸續從事營業活動，致其列入前十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比重

分別為 23.03%、19.77%、18.84%及 19.88%，而各期間對最大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6.02%、5.40%、5.44%及 5.75%，並無任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超過 5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及其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南寶集團進貨優先考量供貨品質，由供應商提供樣本，經品保進行嚴謹的檢測程序，及實驗室試作合格後才將其列入該公司之合格廠商名單，並針對每次進貨之進行抽樣檢驗並作成紀錄表，且透過每年對合格廠商評鑑作業，以確保其所委託之廠商資格。

南寶集團對於新材料之採購均進行詢比議價之程序，亦不定期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均維持數家以上供應商之進貨，並每月依據生產計劃檢視安全庫存，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3,506,847
應收款項 總額 (A)	應收票據	264,373	261,004	298,496	214,663
	應收帳款	2,671,291	2,507,214	2,686,395	2,633,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241	421,826	331,830	320,039
	應收款項總額	3,320,905	3,190,044	3,316,721	3,168,222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註)(B)		70,234	39,696	32,480	32,960
應收款項淨額(A)-(B)		3,250,671	3,150,348	3,284,241	3,135,262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2.11	1.24	0.98	1.0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4.45	4.49	4.3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90	82	81	84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0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320,905 仟元、3,190,044 仟元、3,316,721 仟元及 3,168,222 仟元。105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減少 130,861 仟元，緩降 3.94%，係因台幣升值，功能性貨幣兌台幣相對貶值，如美金貶值 1.60%、人民幣貶值 6.46%、澳幣貶值 2.45% 及佛山南寶營收略微下滑所致，致使期末應收款項下滑；106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5 年同期增加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26,677 仟元及 3.97%，主係 106 年 4 月 NNV 成為該公司子公司及佛山高盛高新熱熔膠產品營收持

續成長，應收帳款淨額相對增加。107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較106年底減少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48,499仟元及4.48%，主係每年第一季為傳統淡季所致。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05次、4.45次、4.49次及4.33次，週轉天數分別為90天、82天、81天及84天。105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103年底應收款項較高所致，105~107年第一季尚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且以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至105天，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符合該公司之交易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①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應收票據

台灣南寶104~105年度針對應收票據部分未到期餘額提列1%之備抵損失，已逾期之應收票據提列100%之備抵損失。自106年度起除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票據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票據有發生減損之疑慮，則提列100%備抵損失外，不予提列備抵損失。子公司因應收票據金額不重大，且依過去經驗於票據到期兌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B.應收帳款

南寶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係以台灣南寶，及昆山南寶、EEL、印尼南寶、佛山南寶、佛山高盛高新、越南南寶、RLA Polymers、RLA Malaysia等為主，茲將其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A)104~105 年度

a.台灣南寶、昆山南寶、EEL、印尼南寶、佛山南寶、佛山高盛高新

該些公司評估其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依據客戶營業規模及交易條件予以分級，依客戶分級之提列政策如下：

提列比率	特級戶 (S 級)	國內- A 級	國內- B 級	國內- C 級	不授與信 用(X 級)	國外- T 級	國外- Y 級	國外- Z 級
逾期 30 天內 (含未逾期)	0.00%	0.01%	0.02%	0.03%	0.00%	0.01%	0.02%	0.03%
逾期 30 天 以上	0.00%	1.00%	3.00%	5.00%	0.00%	1.00%	3.00%	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X 級為經信用調查有瑕疵或有倒帳紀錄之客戶，均以現金交易為主不授予信用，無風險之疑慮。

b.越南南寶

(a)104 年度

越南南寶係依據客戶營業規模及交易條件予以分級，依客戶分級之提列政策如下：

提列比率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提列比率	1.00%	3.00%	5.00%	100.00%

(b)105 年度

越南南寶依越南當地稅法規定，依據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按下表比率提列：

逾期期間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至 2 年	2 年以上 至 3 年	超過 3 年
提列比率	30.00%	50.00%	7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RLA Polymers、RLA Malaysia

上述公司評估其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依下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逾期期間	1-59天	60~89 天	超過 90 天
提列比率	0.00%	5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自 106 年度起

上述公司統一修改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初步評估客戶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應提列100%備抵損失。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依據下列各逾期帳齡之比率提列。

逾期期間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0天以上
提列比率	0.01%	0.10%	5.00%	40.00%	7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合併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第一季
備抵損失餘額		70,234	39,696	32,480	32,960
應收款項總額		3,320,905	3,190,044	3,316,721	3,168,222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2.11%	1.24%	0.98%	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一季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70,234仟元、39,696仟元、32,480仟元及32,960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2.11%、1.24%、0.98%及1.04%，105年底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104年底減少30,538仟元，主係因越南南寶105年底係依當地稅法提列備抵損失致使期末應收備抵損失減少，及昆山南寶期末應收備抵損失減少6,807仟元，主係多筆已全額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經昆山南寶取得法律裁定書並評估已無收回之可能性後，於105年度沖銷備抵呆損失所致。106年底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105年底減少7,216仟元，主係因多筆已全數提列損失之應收款項，經抽核債權憑證或存證信函等憑證，於評估已無收回之可能性後，予以沖銷致該公司合併備抵損失較105年度減少。107年第一季底與106年底相較並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據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擬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損失，且針對逾期之應收款項係採持續追蹤並積極催收，經核閱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一季底之應收帳款帳齡表，其備抵損失已依政策提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7.03.31	截至 107.5.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7.5.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214,663	194,216	90.47%	20,447	9.53%
應收帳款總額	2,953,559	2,118,245	71.72%	835,314	28.28%
合 計	3,168,222	2,312,461	72.99%	855,761	27.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3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3,168,222仟元，截至107年5月31日止已收回72.99%，合併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收回90.47%及71.72%，合併應收票據期後未收回金額及比率為20,447仟元及9.53%，其中逾期款項僅286仟元；在合併應收帳款方面，截至107年5月31日止期後未收回金額及比率為835,314仟元及28.28%，正常授信期間內帳款及逾期帳款金額分別為433,966仟元及401,348仟元，逾期中屬30天以內者為193,659仟元，31~90天者為125,542仟元，合計屬逾期90天以內者為319,201仟元，佔逾期帳款之79.53%，主係因客戶習慣延遲付款、客戶結帳時間差異、部分客戶協議分期付款以及客訴問題等。逾期90天以上者為82,147仟元，佔逾期帳款之20.47%，主係經催款未收回而進行法律訴訟、客戶發生財務困難及客訴問題等，已依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南寶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3,506,847
	長興	38,434,869	38,679,640	41,551,117	9,915,553
	永記	8,076,116	7,627,648	7,657,777	2,088,706
	豐泰	55,802,777	58,122,458	58,633,388	14,832,839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B)	南寶		3,320,905	3,190,044	3,316,721	3,168,222
	長興		12,388,470	13,083,159	15,202,457	14,687,050
	永記		2,015,266	2,162,304	2,072,993	2,078,595
	豐泰		3,764,398	4,646,119	5,129,989	5,403,801
備抵損失(A)	南寶		70,234	39,696	32,480	32,960
	長興		216,132	175,648	225,411	241,461
	永記		149,000	107,730	68,967	71,049
	豐泰		75	177	222	226
備抵損失提列 比率 %(A)/(B)	南寶		2.11	1.24	0.98	1.04
	長興		1.74	1.34	1.48	1.64
	永記		7.39	4.98	3.33	3.42
	豐泰		0.01	0.01	0.01	0.01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南寶		4.05	4.45	4.49	4.33
	長興		2.99	3.04	2.94	2.65
	永記		3.88	3.65	3.62	4.02
	豐泰		14.90	13.89	12.00	11.26
應收款項收現 天數(天)	南寶		90	82	81	84
	長興		122	120	124	138
	永記		94	100	101	91
	豐泰		24	26	30	3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一季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70,234千元、39,696千元、32,480千元及32,960千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2.11%、1.24%、0.98%及1.04%，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4年底備抵損失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高於長興及豐泰，低於永記；105年底~107年第一季底高於豐泰，低於長興及永記。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05次、4.45次、4.49次及4.33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週轉率均低於豐泰，優於長興與永記。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4,491,512	4,629,732	5,146,035	1,285,836
應收款項 總額(A)	應收票據		261,561	297,386	219,271	142,356
	應收帳款		335,638	359,393	308,810	348,9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156	500,840	619,002	545,894

	應收款項總額	977,355	1,157,619	1,147,083	1,037,153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註)(B)		8,891	7,906	2,825	4,548
應收款項淨額(A)-(B)		968,464	1,149,713	1,144,258	1,032,605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0.91	0.68	0.25	0.4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5	4.34	4.47	4.7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2	84	82	78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月結30~115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台灣南寶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一季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977,355仟元、1,157,619仟元、1,147,083仟元及1,037,153仟元，105年底較104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180,264仟元，成長幅度18.44%，主係105年第四季營收較104年同期增加所致；台灣南寶105年度及106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629,732仟元及5,146,035仟元，106年度成長幅度為11.15%，惟各該年底應收款項總額減少0.91%，主係因106年沖銷呆帳5,081仟元及106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略低於105年同期所致，尚無重大異常。107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較106年底減少，主係部分屬106年應收回款項因客戶作業時間延誤已於107年收回所致。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言，台灣南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45次、4.34次、4.47次及4.71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82天、84天、82天及78天，尚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台灣南寶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個體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並無重大變動，且以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至115天觀之，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符合該公司之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

①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請詳「2、(2)、①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說明。

②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第一季
備抵損失餘額		8,891	7,906	2,825	4,548
應收款項總額		977,355	1,157,619	1,147,083	1,037,153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0.91%	0.68%	0.25%	0.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台灣南寶依上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提列，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一季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8,891仟元、7,906仟元、2,825仟元及4,548仟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0.91%、0.68%、0.25%及0.44%，經核閱台灣南寶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一季底之應收帳款帳齡表，105年底備抵損失與104年底相較無重大差異；106年底備抵損失提

列金額較105年底減少5,081仟元，主係因已全數提列損失之應收款項，經取得依債權憑證或存證信函於106年度沖銷備抵損失，致使備抵損失較105年底減少所致。107年第一季底備抵損失較106年底增加，係部分款項已逾期並依政策提列損失。

綜上所述，台灣南寶之備抵損失係依據提列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所評價，且定期檢討及追蹤應收款項收回狀況，經核算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其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7.3.31	截至 107.5.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7.5.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142,356	133,420	93.72%	8,936	6.28%
應收帳款總額	894,797	601,965	67.27%	292,832	32.73%
合 計	1,037,153	735,385	70.90%	301,768	29.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3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1,037,153仟元，截至107年5月31日止已收回70.90%，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收回93.72%及67.27%，應收票據期後未收回金額8,936仟元，均屬正常授信期間內帳款；在應收帳款方面，截至107年5月31日止收回比率為67.27%，尚未收回金額292,832仟元，其中245,324仟元仍在授信期間內，逾期30天以上為19,646仟元，尚未收回原因主係客戶延遲付款及經催款未收回而進行法律訴訟等。針對逾期帳款該公司業已陸續向客戶進行催款，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南寶	4,491,512	4,629,732	5,146,035
	長興	16,834,793	16,462,702	16,451,548
	永記	6,428,886	6,245,064	6,035,227
	豐泰	20,048,949	19,778,392	20,850,265
應收款項總額(B)	南寶	977,355	1,157,619	1,147,083
	長興	3,451,242	3,802,208	4,256,895
	永記	1,480,829	1,678,178	1,617,900
	豐泰	2,270,456	2,360,024	1,901,714
備抵損失(A)	南寶	8,891	7,906	2,825
	長興	43,761	45,610	50,173
	永記	62,514	61,318	41,430
	豐泰	—	—	—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B)	南寶	0.91	0.68	0.25
	長興	1.27	1.20	1.18
	永記	4.22	3.65	2.56
	豐泰	—	—	—
應收款	南寶	4.45	4.34	4.47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項週轉率(次)	長興	4.60	4.54	4.08
	永記	4.19	4.07	3.66
	豐泰	10.16	8.54	9.7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南寶	82	84	82
	長興	79	80	89
	永記	87	90	100
	豐泰	36	43	3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 1：採樣同業無出具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台灣南寶104~106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8,891仟元、7,906仟元及2,825仟元佔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0.91%、0.68%及0.25%，與採樣同業相較，台灣南寶104~106年底備抵損失佔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高於豐泰，低於長興及永記；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台灣南寶104~106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45次、4.34次及4.47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82天、84天及82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台灣南寶104~105年度該週轉率均低於長興及豐泰，優於永記；106年度低於豐泰，優於長興及永記。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合併營業收入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3,506,847
2.合併營業成本		10,140,972	9,865,077	10,692,017	2,723,243
3.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738,198	741,834	1,085,338	1,215,339
	在製品	51,169	72,068	79,626	52,842
	製成品及半成品	665,494	715,675	874,219	958,051
	商品存貨	96,083	81,898	171,064	214,552
	在途存貨	176,083	184,975	195,537	187,076
	合計	1,727,027	1,796,450	2,405,784	2,627,860
4.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81,479)	(87,328)	(154,003)	(170,639)
5.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1,645,548	1,709,122	2,251,781	2,457,221
6.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6.00	5.88	5.40	4.63
7.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61	62	68	7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無法取具同業期末存貨總額數字，故合併存貨週轉率以存貨淨額計算。

南寶公司主要業務為接著劑、建築材料及塗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集團營運模式乃以該公司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業務開發，各子公司則依其定位各司其職，如越南南寶、RLA Polymers、佛山南寶、黃江-Enterprises、昆山南寶、印尼南寶等為各國家或地區之產品生產及銷售基地。

該公司104及105年底之合併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1,727,027仟元及1,796,450仟元，105年底合併期末存貨總額較104年底增加69,423仟元，增加幅度為4.02%，變化幅度不大，尚無重大變動情事。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4年度及105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6.00次及5.88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1天及62天，尚無重大變動。

該公司105及106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1,796,450仟元及2,405,784仟元。106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105年底增加609,334仟元，增加幅度為33.92%，主係因該公司於106年購買NNV部份股權後併入合併主體、越南材料建廠完成需備料、新設立昆山電子商務相關進貨、加上部份原料為取得供應商提供之數量折扣或考量料源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漲而增加採購量、部分產品銷量不如預期致原料去化較慢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所致。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5及106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88次及5.40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2天及68天，106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105年度增加，主係上述原因使得平均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該公司106年底及107年3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2,405,784仟元及2,627,860仟元。107年3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106年底增加222,076仟元，增加幅度為9.23%，主係因越南材料於106年第四季開始生產，隨著接單量及生產量陸續增加、NNV因應新產品一卷鋼塗料及訂單需求致備料量增加、昆山電子商務之商品存貨增加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所致。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40次及4.63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8天及79天，107年第一季存貨週轉天數較106年度增加，主係前述存貨增加及第一季為傳統產業淡季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一季底之合併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一季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81,479仟元、87,328仟元、154,003仟元及170,639仟元，其提列金額乃係以台灣南寶本身、昆山南寶、越南南寶、RLA Polymers、佛山南寶、黃江-Enterprises及印尼南寶為主，茲將該等公司提列政策彙總如下：

A.台灣南寶、印尼南寶、佛山南寶、昆山南寶、越南南寶、黃江-Enterprises

(A)台灣南寶(104年~106年3月)及印尼南寶、佛山南寶、昆山南寶、越南南寶、黃江-Enterprise(104年~106年9月)

除印尼南寶係將依個別判斷，將原料及製成品不良品及呆滯品提列100%損失外，其餘依下列政策：

a.原料及商品：依庫齡時間點為提列準則，各時間點及提列比例如下：

庫齡時間	0-1 年	1 年~2 年	大於 2 年
提列損失準備比率	0%	50%	100%

b.製成品：依庫齡時間點為提列準則，各時間點及提列比例如下：

庫存年限	0~0.99 年	1~2.99 年	3~4.99 年	大於 5 年
提列損失準備比率	0%	20%	50%	100%

c.淨變現價值提列(LCM)：即針對一年以下之製成品之提列方式。

(B)台灣南寶(106年4月起)、及印尼南寶、佛山南寶、昆山南寶、越南南寶、黃江-Enterprise(106年9月起)

a.呆滯損失

(a)原料：不良品及呆滯品提列100%，良品依下表提列。

庫齡時間 品項別		0~1 年	1 年~2 年	大於 2 年
提列損失準備比率	樹脂	0%	50%	100%
	溶劑(註)	0%	0%	0%
	單體	0%	100%	100%
	添加劑	0%	50%	100%
	填料(註)	0%	0%	0%

註：溶劑及填料等不會變質，不需提列呆滯損失。

(b)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不良品及呆滯品提列100%，良品依下表提列。

庫齡時間 產品別		0~120 天	120 天~1 年	1 年~2 年	2 年~3 年	大於 3 年
提列損失準備比率	塗料	0%	0%	20%	20%	100%
	水性產品	0%	100%	100%	100%	100%
	鞋用膠	0%	0%	50%	100%	100%
	接著劑	0%	0%	50%	100%	100%

b.跌價損失：僅針對良品根據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法評價。

B.屬建築化學材料：RLA Polymers

除個別評估外，依期末存貨類別及庫齡時間點提列，比例如下：

庫齡時間 項目		0~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2 年	大於 2 年
提列損失準備比率	原料	0%	0%	0%	50%	100%
	物料	0%	0%	0%	50%	100%
	在製品、半成品	0%	0%	0%	50%	100%
	製成品	0%	50%	100%	100%	100%

庫齡時間		0~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2 年	大於 2 年
項目	商品	0%	0%	0%	50%	100%

②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第一季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81,479	87,328	154,003	170,639
期末存貨總額(B)	1,727,027	1,796,450	2,405,784	2,627,860
提列比率(A)/(B)	4.72%	4.86%	6.40%	6.4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一季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81,479仟元、87,328仟元、154,003仟元及170,639仟元，占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4.72%、4.86%、6.40%及6.49%。104年底及105年底尚無重大變化；106年底提列金額較105年底增加66,675仟元，主係該公司及其部份子公司分別於106年度修改存貨評價政策，除依個別判斷，將不良品及呆滯品提列100%外，並再依原料品項別或產品別細分，並視存貨庫齡狀況提高提列比率，以更能確實反映存貨產品價值，因修改提列政策及因市場價格下滑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影響，致106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154,003仟元。107年3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170,639仟元，係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占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為6.49%，尚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其政策提列，其提列金額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南寶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3,506,847
	長興	38,434,869	38,679,640	41,551,117	9,915,553
	永記	8,076,116	7,627,648	7,657,777	2,088,706
	豐泰	55,802,777	58,122,458	58,633,388	14,832,839
期末存貨總額	南寶	1,727,027	1,796,450	2,405,784	2,627,860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永記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南寶	81,479	87,328	154,003	170,639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永記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B)	南寶	1,645,548	1,709,122	2,251,781	2,457,221
	長興	6,243,811	6,623,633	7,802,547	8,271,420
	永記	1,780,400	1,641,515	1,946,370	1,866,714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A)/(B)	豐泰	5,402,931	5,684,498	5,957,185	5,677,208
	南寶	4.72%	4.86%	6.40%	6.49%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永記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南寶	6.00	5.88	5.40	4.63
	長興	4.48	4.68	4.73	4.15
	永記	3.06	3.16	3.10	3.27
	豐泰	8.28	7.97	7.76	8.05
存貨週轉天數(天)	南寶	61	62	68	79
	長興	81	78	77	88
	永記	119	116	118	112
	豐泰	44	46	47	4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長興、永記及豐泰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該公司營業收入規模低於長興及豐泰，高於永記，致期末存貨淨額低於長興及豐泰，另除 104 年度略低於永記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永記；在合併存貨週轉率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優於長興及永記，低於豐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在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方面，因採樣同業長興、永記及豐泰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無揭露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資訊不足，尚無法比較分析。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 個體營業收入		4,491,512	4,629,732	5,146,035	1,285,836
2. 個體營業成本		3,437,177	3,351,878	3,823,989	1,013,251
3.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170,091	206,166	357,164	364,389
	在製品	14,268	14,977	25,957	28,872
	製成品及半成品	220,800	232,177	280,676	268,254
	商品存貨	778	1,383	1,071	1,200
	在途存貨	17,194	9,314	49,142	23,437
	合計	423,131	464,017	714,010	686,152
4.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1,500)	(24,367)	(74,653)	(74,039)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5.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401,631	439,650	639,357	612,113
6.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7.69	7.97	7.09	6.48
7.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47	46	51	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提供

南寶公司主要業務為接著劑、建築材料及塗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之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423,131 仟元及 464,017 仟元，105 年底之個體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40,886 仟元，增加幅度為 9.66%，主係因隨著業績成長，原料備貨量增加所致，尚無重大變動。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4 及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69 次及 7.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7 天及 46 天，尚無重大變動情事。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底之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464,017 仟元及 714,010 仟元，106 年底之個體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249,993 仟元，增加幅度為 53.88%，主係該公司為因應 106 年度之個體營收成長 11.15% 致備料量增加，加上部份原料為取得供應商提供之數量折扣或考量料源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漲而增加採購量、部分產品銷量不如預期致原料去化較慢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所致。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97 次及 7.0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6 天及 51 天，106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上述原因使得平均期末存貨增加，致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7.97 次下滑為 7.09 次，存貨週轉天數由 46 天增加至 51 天，尚無重大變動之情事。

該公司 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之個體存貨總額分別 714,010 仟元及 686,152 仟元。107 年 3 月底之個體存貨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27,858 仟元，減少幅度為 3.90%，尚無重大變動。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09 次及 6.4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1 天及 56 天，107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天數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自 106 年原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及部份原料有供給量不足之現象致備料量增加等因素，使得 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存貨金額相較 105 年底維持在較高水位之庫存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一季底之個體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本身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1.、(2)」之說明。

②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第一季底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00	24,367	74,653	74,039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423,131	464,017	714,010	686,152
提列比率(A)/(B)	5.08%	5.25%	10.46%	10.7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一季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1,500仟元、24,367仟元、74,653仟元及74,039仟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5.08%、5.25%、10.46%及10.79%。104年底及105年底尚無重大變化；105~106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4,367仟元及74,653仟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5.25%及10.46%。106年底提列金額較105年底增加50,286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於106年4月修改存貨評價政策，除依個別判斷，將不良品及呆滯品提列100%外，並再依原料品項別或產品別細分，並視存貨庫齡狀況提高提列比率，以更能確實反映存貨產品價值，因修改提列政策增提23,514仟元，及原料、製成品因市場價格下滑因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19,054仟元所致。107年3月底止之提列金額較106年底減少614仟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10.79%，尚無重大變動。

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其政策提列，其提列金額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南寶	4,491,512	4,629,732	5,146,035
	長興	16,834,793	16,462,702	16,451,548
	永記	6,428,886	6,245,064	6,035,227
	豐泰	20,048,949	19,778,392	20,850,265
期末存貨總額	南寶	423,131	464,017	714,010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永記	註 1	註 1	註 1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南寶	21,500	24,367	74,653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永記	註 1	註 1	註 1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B)	南寶	401,631	439,650	639,357
	長興	2,715,409	2,741,549	3,129,254
	永記	1,297,284	1,132,472	1,365,924
	豐泰	86,588	130,670	112,04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比率(%) (A)/(B)	南寶	5.08%	5.25%	10.46%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永記	註 1	註 1	註 1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南寶	7.69	7.97	7.09
	長興	4.71	4.74	4.66
	永記	3.36	3.72	3.55
	豐泰	153.18	148.65	142.30
存貨週轉天數(天)	南寶	47	46	51
	長興	77	77	78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永記	109	98	103
	豐泰	2	2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長興、永記及豐泰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2：採樣同業無出具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該公司 104~106 年底之個體期末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該公司個體營業收入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相對期末存貨淨額低於長興及永記，另高於豐泰，就豐泰個體成本結構而言，豐泰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占 9 成以上，豐泰對該公司的採購有超過 6 成是直接運送至海外公司，此三角貿易模式會使豐泰個體存貨相對較低所致。

在個體存貨週轉率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該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優於長興及永記，低於豐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在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方面，因採樣同業長興、永記及豐泰 104~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資訊不足，尚無法比較分析。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個體存貨淨額、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南寶公司為特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從事接著劑、塗料及建築材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工業、紡織、民生用品及家具等各產業，近年來將相關技術延伸至電子產品使用之感壓膠及塗料之水性木器漆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關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及資本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上市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1717，以下簡稱「長興」、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1726，以下簡稱「永記」)及豐泰企業(股)公司(股票代號：9910，以下簡稱「豐泰」)等三家作為採樣公司。其中，長興主要係從事合成樹脂及電子材料之產銷；永記主要係從事油漆之製造及內外銷；豐泰主要係從事鞋類製造。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 104~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南寶	14,421,835	14,473,785	0.36	14,615,008	0.98	3,506,847	8.46
	長興	38,486,943	38,679,640	0.50	41,551,117	7.42	9,915,553	7.35
	永記	8,076,116	7,627,648	(5.55)	7,657,777	0.39	2,088,706	17.14
	豐泰	55,803,777	58,122,458	4.16	58,633,388	0.88	14,832,839	9.71
營業毛利	南寶	4,280,863	4,608,708	7.66	3,922,991	(14.88)	783,604	(16.33)
	長興	8,746,889	8,582,499	(1.88)	7,438,276	(13.33)	1,582,630	(6.28)

分析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永記	2,368,588	2,215,914	(6.45)	2,093,510	(5.52)	530,833	9.60
	豐泰	11,765,947	13,430,858	14.15	13,478,737	0.36	3,124,896	7.38
營業 利益	南寶	1,620,404	1,856,204	14.55	1,192,972	(35.73)	125,075	(62.13)
	長興	3,397,427	3,129,593	(7.88)	1,861,551	(40.52)	259,917	(29.47)
	永記	1,226,965	1,155,682	(5.81)	1,047,067	(9.40)	245,043	(9.17)
	豐泰	5,522,270	6,420,891	16.27	5,795,199	(9.74)	1,170,483	10.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1.合併營業收入

南寶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21,835 仟元、14,473,785 仟元、14,615,008 仟元及 3,506,847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0.36%、0.98%及 8.46%。南寶公司成立至今超過 50 年，已建立良好信譽並深獲客戶肯定，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均有穩定之客戶基礎作為支撐。104~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並無重大變動；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 3,506,847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73,579 仟元，成長 8.46%，主係該公司 106 年 4 月將越南 NNV 併入合併主體及子公司越南材料於 106 年下半年建廠完成並投產，該等子公司 107 年第一季營收為 181,425 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樣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高於永記，低於長興及豐泰；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所有採樣同業營業收入皆呈成長趨勢，106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高於永記及豐泰，低於長興，107 年第一季則高於長興，低於豐泰及永記。整體而言，南寶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 毛利率	南寶	29.68%	31.84%	26.84%	22.34%
	長興	22.73%	22.19%	17.90%	15.96%
	永記	29.33%	29.05%	27.34%	25.41%
	豐泰	21.08%	23.11%	22.99%	21.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南寶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4,280,863 仟元、4,608,708 仟元、3,922,991 仟元及 783,60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9.68%、31.84%、26.84%及 22.34%。由於該公司生產成本結構中原料占成本比重達 80%以上，原料價格波動對該公司毛利率影響甚大，接著劑、塗料等主要原料大多係屬石化相關產品，其原料價格波動大多與國際市場供需及原油價格漲跌相關。該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327,845 仟元，成長 7.66%，主係當期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下跌趨勢，致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29.68%略為成長至 31.84%，成長幅度為 7.28%。106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685,717 仟元，下滑 14.88%，主係因中國地區環保政策趨嚴，市場供給減少，致主要原料價格大部份呈上漲趨勢、加上當期美元兌新台幣貶值約 5.67%與越南盾對美元貶值約 3.12%等因素影響，致 106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由 105 年度之 31.84%下滑至 26.84%，下降幅度為 15.70%。107 年第

一季市場供給量延續 106 年狀況相對吃緊，及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較去年度之平均值上漲達 2 成，使得接著劑的主要原料大多呈上漲趨勢，致平均採購成本隨之上漲，且受市場同業競爭，無法及時轉嫁給銷售客戶，及越南大登廠於 106 年下半年試產，尚未達量產規模等綜合因素影響，致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52,901 仟元，衰退 16.33%。

與採樣同業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成長率 7.66%，高於長興及永記，低於豐泰；106 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下滑幅度 15.70%，高於永記及豐泰，低於長興，其變動情形與所有採樣同業變化趨勢尚屬一致，且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同期下滑 26.67%，較採樣同業為高，主係該公司受上述因素影響，加上各採樣同業所營項目及主力產品不盡相同所致，惟其變動情形與所有採樣同業變化趨勢尚屬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合併營業利益

公司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率	南寶	18.45%	19.02%	18.68%	18.78%
	長興	13.90%	14.10%	13.42%	13.34%
	永記	14.14%	13.90%	13.67%	13.68%
	豐泰	11.19%	12.06%	13.10%	13.18%
營業利益率	南寶	11.24%	12.82%	8.16%	3.57%
	長興	8.83%	8.09%	4.48%	2.62%
	永記	15.19%	15.15%	13.67%	11.73%
	豐泰	9.90%	11.05%	9.88%	7.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南寶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8.45%、19.02%、18.68%及 18.78%，各期營業費用率變動不大；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1,620,404 仟元、1,856,204 仟元、1,192,972 仟元及 125,075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24%、12.82%、8.16%及 3.57%，其變動原因，主係隨各期營業毛利率波動而增減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高於長興、豐泰，低於永記；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均高於長興，低於永記及豐泰，營業利益率變化趨勢與所有採樣同業相同，均呈現下滑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接著劑	10,599,944	73.50	10,615,265	73.34	10,414,902	71.26	2,399,435	68.42
建築化學材料	1,968,667	13.65	2,074,274	14.33	2,123,193	14.53	514,435	14.67
塗料	1,387,250	9.62	1,217,814	8.41	1,485,410	10.16	394,076	11.24
其他	465,974	3.23	566,432	3.92	591,503	4.05	198,901	5.67
合計	14,421,835	100.00	14,473,785	100.00	14,615,008	100.00	3,506,8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生技業子公司銷售保健食品與原料藥的收入及出售原物料與商品等。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接著劑	7,043,211	69.45	6,822,545	69.16	7,298,797	68.27	1,822,713	66.93
建築化學材料	1,586,430	15.64	1,617,590	16.40	1,644,845	15.38	411,829	15.12
塗料	1,126,130	11.11	955,580	9.69	1,231,578	11.52	327,004	12.01
其他	385,201	3.80	469,362	4.75	516,797	4.83	161,697	5.94
合計	10,140,972	100.00	9,865,077	100.00	10,692,017	100.00	2,723,2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接著劑	3,556,733	83.08	3,792,720	82.29	3,116,105	79.43	576,722	73.60
建築化學材料	382,237	8.93	456,684	9.91	478,348	12.20	102,606	13.09
塗料	261,120	6.10	262,234	5.69	253,832	6.47	67,072	8.56
其他	80,773	1.89	97,070	2.11	74,706	1.90	37,204	4.75
合計	4,280,863	100.00	4,608,708	100.00	3,922,991	100.00	783,60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接著劑

南寶公司接著劑產品種類齊全，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紡織、民生用品及家具等產業，其中鞋材接著劑係全球主要供應商，鞋材接著劑通常須經品牌商認證後，再由品牌商向其代工的鞋廠指定用料，因此南寶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為鞋廠，南寶集團的鞋用膠目前已經 Nike、Adidas、New Balance 等認證通過。近年來因中國地區人工成本逐漸上升，鞋廠為節省人工及營業成本，主要鞋廠陸續在越南、印尼、柬埔寨等地區擴充產能，南寶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配合客戶上述變遷，持續擴充越南地區產能，以鞏固既有競爭力。

南寶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接著劑營業收入分別為

10,599,944 仟元、10,615,265 仟元、10,414,902 仟元及 2,399,435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73.50%、73.34%、71.26%及 68.42%。由於該公司成立超過 50 年，已建立良好信譽並深獲客戶肯定，鞋用接著劑客戶群穩定度高及多為國際知名大廠，透過完整之業務及技術團隊，強化與客戶間之服務與業務，並透過持續開發符合環保趨勢之接著劑產品如水性聚氨酯(PU)膠、反應型聚氨酯熱熔膠(PUR 膠)等，提升市場競爭力，使得該公司 104~106 年度接著劑產品業績維持相當水準。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 2,399,435 仟元與去年同期相當，惟因第一季係接著劑之傳統淡季及其他類產品營收增加，致當期接著劑產品之營收占比略為下滑至 68.42%。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接著劑產品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7,043,211 仟元、6,822,545 仟元、7,298,797 仟元及 1,822,71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556,733 仟元、3,792,720 仟元、3,116,105 仟元及 576,722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3.55%、35.73%、29.92%及 24.04%。105 年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4 年增加 235,987 仟元，主係受惠於當期主要原料平均採購單價較 104 年度為低所致；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減少 676,615 仟元，主係營業收入受美元兌新台幣貶值約 5.67%及越南盾對美元貶值約 3.12%等功能性貨幣匯率波動，致當期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200,363 仟元，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所致；10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94,272 仟元，主係受原料市場供需變化及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較上年度之平均值上漲達 2 成以上等影響，使得主要原料採購成本相對提高，及越南大登廠於 106 年下半年試產，尚未達量產規模等因素影響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接著劑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建築化學材料

南寶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建築化學材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8,667 仟元、2,074,274 仟元、2,123,193 仟元及 514,435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13.65%、14.33%、14.53%及 14.67%。該項產品包含磁磚接著劑、砂漿、填縫劑等，主要用於建築材料相關領域。104~106 年度該項產品營業收入隨開發新客戶有成及既有客戶需求增加等，呈逐年略增趨勢，尚無重大差異；107 年第一季營收 514,435 仟元與去年同期相當，尚無重大差異。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586,430 仟元、1,617,590 仟元、1,644,845 仟元及 411,82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2,237 元、456,684 仟元、478,348 仟元及 102,606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9.42%、22.02%、22.53%及 19.95%。104~106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大致隨營收增加，加上控管費用等呈逐年略增；10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 102,606 仟元與去年同期相當，毛利率受原料採購成本隨之上漲因素，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 21.40%下滑至 19.95%。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建築化學材料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3)塗料

南寶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塗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87,250 仟元、1,217,814 仟元、1,485,410 仟元及 394,076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9.62%、8.41%、10.16%及 11.24%。該項產品包含粉體塗料、液體塗料、汽車用修補漆等表面塗料，產品廣泛應用於建築、工業、家具及汽車等領域。105 年度該項產品營業收入較 104 年減少 169,436 仟元，主係受當期台灣內銷市場需求下滑、減少承接部分低毛利或收款較差之訂單及部分客戶因其接單狀況變動致下單採購減少等原因所致及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等因素影響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較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增加 267,596 仟元及 130,952 仟元，主係轉投資公司越南 NNV 自 106 年 4 月起併入合併主體，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14,054 仟元及 119,672 仟元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126,130 仟元、955,580 仟元、1,231,578 仟元及 327,00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1,120 仟元、262,234 仟元、253,832 仟元及 67,072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8.82%、21.53%、17.09%及 17.02%。105 年度承上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12.21%，惟受惠於當期主要原料平均採購成本較 104 年度為低，致當期營業毛利與 104 年相當，營業毛利率則係受惠於原料採購成本較低，而上升至 21.53%；106 年度營業毛利與 105 年度相當，但受原料上漲影響，致毛利率隨之下滑至 17.09%；107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 67,072 仟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3,340 仟元，主係轉投資公司越南 NNV 自 106 年 4 月起併入合併主體所致，毛利率雖有原料上漲不利之影響，但因越南 NNV 產品毛利相對較高，使得當期毛利率得以維持與去年同期相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塗料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3,506,847
營業收入變動率	—	0.36%	0.98%	8.46%
營業毛利	4,280,863	4,608,708	3,922,991	783,604
毛利率	29.68%	31.84%	26.84%	22.34%
毛利率變動率	—	7.28%	(15.70%)	(22.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0.36%、0.98%、14.11%及 7.28%、(15.70%)、(22.86%)，其中 107 年第一季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已達價量分析標準，惟考量其他項產品組成較為複雜，較無法以統一之計量單位基礎作價量分析比較，且非為該公司主要產品，故不予分析，以下僅就接著劑、建築化學材料及塗料產品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 年第一季 及 107 年第一季
接著劑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86,422
	Q(P'-P)	(45,674)
	(P'-P)(Q'-Q)	(1,672)
	P'Q'-PQ	39,076
	(二)營業成本差異：	
	P(Q'-Q)	58,193
	Q(P'-P)	168,969
	(P'-P)(Q'-Q)	6,186
	P'Q'-PQ	233,348
	(三)毛利變動金額：	(194,272)
建築化學材料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1,054
	Q(P'-P)	33,126
	(P'-P)(Q'-Q)	72
	P'Q'-PQ	34,252
	(二)營業成本差異：	
	P(Q'-Q)	828
	Q(P'-P)	33,521
	(P'-P)(Q'-Q)	74
	P'Q'-PQ	34,423
	(三)毛利變動金額：	(171)
塗料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99,345
	Q(P'-P)	22,944
	(P'-P)(Q'-Q)	8,663
	P'Q'-PQ	130,952
	(二)營業成本差異：	
	P(Q'-Q)	82,833
	Q(P'-P)	17,988
	(P'-P)(Q'-Q)	6,791
	P'Q'-PQ	107,612
	(三)毛利變動金額：	23,340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 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06 年第一季及 107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價量差分析說明：

1. 接著劑

該公司107年第一季接著劑產品銷售量較106年同期略增，致107年第一季較106年同期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數量差異86,422仟元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58,193仟元；受107年第一季美元兌新台幣平均匯率約29.3元與去年同期平均31.09元相較約貶值5.77%影響，致平均單位售價略減，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45,674仟元；受原料市場供需變化影響，使得主要原料採購成本相對提高，及越南大登廠於106年下半年試產，尚未達量產規模等因素影響，致平均單位成本較106年同期增加，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168,969

仟元；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受前述平均單位售價略減及平均單位成本略增，並在銷售數量略增下，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皆產生不利的組合差異。綜上，該公司107年第一季接著劑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94,272仟元，其原因尚屬合理。

2. 建築化學材料

該公司107年第一季建築化學材料產品銷售量較106年同期微增，致107年第一季較106年同期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數量差異1,054仟元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828仟元；受平均單位售價較106年同期略增，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33,126仟元；受原料採購成本上漲影響，致平均單位成本較106年同期微增，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33,521仟元；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由於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略增，並在銷售數量微增下，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產生有利的及不利的組合差異。綜上，該公司107年第一季建築化學材料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略減171仟元，其原因尚屬合理。

3. 塗料

該公司106年4月將越南NNV併入合併主體，107年第一季塗料產品銷售量較106年同期增加，致107年第一季較106年同期產生營業收入之有利數量差異99,345仟元及營業成本之不利量差82,833仟元；在平均單位售價較106年同期略增下，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22,944仟元；受原料採購成本上漲，致平均單位成本較106年同期微增，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17,988仟元；在銷售組合差異方面，由於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均略增，並在銷售數量增加下，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產生有利的及不利的組合差異。綜上，該公司107年第一季塗料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3,340仟元，其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為取得 Noroo-Nan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NNV)之控制權，於106年3月收購NNV 1%股權，茲分別就併購之目的、效益及交易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 併購目的及交易合理性

該公司於民國97年度由海外控股公司 NP Group Holdings 與韓國企業 Noroo 集團旗下子公司 DPI Holdings (HK) CO., LTD. 合資設立 NNV，為越南地區塗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截至106年底該公司持股比例為49%(股權變動說明請參閱「肆、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該公司為達成業務拓展效果及取得 NNV 控制權，於106年3月以現金收購方式向韓資股東購入 NNV 1%股權，其購買價格經雙方共同議訂為美金180仟元(越南盾4,095,900仟元)，該公司持股比重增加為50%，且由該公司指派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等主要管理階層，故該公司對 NNV 具實質控制力。此筆股權交易雙方於2017年4月1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經參酌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書，NNV 於收購日2017年4月1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越南盾197,808,317仟元(新台幣239,349仟元)，1%公允價值為越南盾1,978,083仟元，惟該公司考量 NNV 已成立十年，營運及獲利能力良好，預期未來發展前景可期，若能取得 NNV 控制權，將有助於南寶公司未來

在越南地區之發展，故決議以出資額美金 90 仟元加計溢價美金 90 仟元，總金額美金 180 仟元之價格取得 1%股權，其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其併購目的及交易尚屬合理。

(二)併購效益

該公司因對 NNV 持股比重增加為 50%，且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故 NNV 成為南寶公司旗下之子公司，而不再是單純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轉投資公司，對南寶公司營運版圖之擴大具有正面之意義。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認列 NNV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17,828 仟元及 121,536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4,889 仟元及 589 仟元，顯示 NNV 營運情形尚屬良好，對該公司業務與財務具有正面之效益。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南寶公司為特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從事接著劑、建築材料及塗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工業、紡織、民生用品及家具等各產業。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關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及資本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上市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1717，以下簡稱「長興」)、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1726，以下簡稱「永記」)及豐泰企業(股)公司(股票代號：9910，以下簡稱「豐泰」)等三家作為採樣公司。其中，長興主要係從事合成樹脂及電子材料之產銷；永記主要係從事油漆之製造及內外銷；豐泰主要係從事鞋類製造。而同業方面之資料則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之綜合平均數之 IFR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數據。

(二)該公司與同類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上櫃之財務比率

單位：%；次；每股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南寶	51.11	48.61	46.60	42.15
		長興	54.42	59.00	62.69	61.55
		永記	16.34	16.09	16.28	15.05
		豐泰	48.17	49.96	50.28	50.24
		同業	36.30	36.3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南寶	323.59	349.84	319.48	361.37
		長興	245.11	222.35	207.63	203.85
		永記	550.61	537.97	481.47	494.79
		豐泰	153.52	156.23	151.56	153.60
		同業	140.65	136.80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南寶	207.00	212.28	224.93	227.49
		長興	303.45	226.88	182.90	177.27
		永記	664.23	616.72	557.82	596.33
		豐泰	160.66	161.53	152.61	151.75
		同業	277.20	278.3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南寶	162.19	171.24	171.82	167.40
		長興	227.74	170.12	133.17	126.00
		永記	498.30	479.19	401.53	432.89
		豐泰	85.76	90.41	82.98	96.37
		同業	185.30	192.30	註 3	註 3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利息保障倍數	南寶	38.32	43.49	24.54	8.29
		長興	12.25	10.13	5.60	2.97
		永記	4,043.96	10,262.17	13,747.05	9,009.08
		豐泰	105.10	155.88	118.16	88.17
		同業	2,234.50	981.9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 週轉率	南寶	4.05	4.45	4.49	4.33
		長興	3.00	3.04	2.94	2.65
		永記	3.88	3.65	3.62	4.02
		豐泰	14.90	13.82	12.00	11.26
		同業	5.20	5.2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	南寶	6.00	5.88	5.40	4.63
		長興	4.48	4.68	4.73	4.15
		永記	3.06	3.16	3.10	3.27
		豐泰	8.28	7.97	7.76	8.05
		同業	3.20	3.1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南寶	6.10	5.66	4.86	4.18
		長興	2.56	2.32	2.33	2.12
		永記	5.63	4.88	4.52	4.69
		豐泰	4.51	4.26	4.17	4.24
		同業	1.30	1.3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南寶	1.26	1.13	1.01	0.88
		長興	0.80	0.77	0.77	0.70
		永記	0.86	0.79	0.78	0.84
		豐泰	2.06	1.95	1.89	1.90
		同業	0.50	0.4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南寶	9.81	11.08	6.55	2.98
		長興	6.50	5.74	4.20	2.37
		永記	10.00	10.90	8.00	7.48
		豐泰	17.42	15.93	15.67	10.85
		同業	3.50	1.1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南寶	20.37	21.55	12.03	4.89
		長興	12.95	11.95	8.81	4.05
		永記	12.01	13.01	9.54	8.87
		豐泰	34.16	31.04	31.11	21.50
		同業	5.10	1.6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南寶	174.52	179.36	109.83	46.06
		長興	33.24	28.35	16.06	8.97
		永記	75.74	71.34	64.63	60.50
		豐泰	92.60	96.13	86.76	70.10
		同業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南寶	166.61	181.89	106.86	37.22
		長興	34.15	28.92	19.59	9.69
		永記	75.87	77.91	65.34	55.61
		豐泰	104.95	105.58	95.84	75.47
		同業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純 益 率	南寶	7.56	9.61	6.27	3.09
		長興	7.46	6.74	4.49	2.20
		永記	11.64	13.84	10.32	8.90
		豐泰	8.35	8.10	8.20	5.64
		同業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南寶	10.59	13.32	8.22	0.94
		長興	2.60	2.27	1.65	0.21
		永記	5.80	6.52	4.88	1.15
		豐泰	6.34	6.67	6.58	1.14
		同業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南寶	51.91	35.02	17.03	註 5
		長興	61.74	20.82	註 5	註 5
		永記	141.12	91.30	46.30	9.58
		豐泰	82.48	68.13	54.01	9.83
		同業	107.50	16.0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 比	南寶	242.02	202.89	122.04	109.18
		長興	92.28	89.64	60.15	48.49
		永記	117.13	139.29	112.28	135.91
		豐泰	124.12	122.32	105.90	102.70
		同業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 比	南寶	18.24	10.89	1.90	註 5
		長興	7.14	2.26	註 5	註 5
		永記	10.44	5.53	註 5	1.18
		豐泰	14.19	9.04	4.95	2.89
		同業	14.40	2.0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6 年度年報，以及由富邦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6：採樣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採樣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7：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財務成本×(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股東權益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1.11%、48.61%、46.60%及42.15%，該比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中105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105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6,000仟股，募資資金420,000仟元，以及該公司營業成本受到原物料成本下降而毛利上升，與外幣兌換虧損較104年同期減少146,772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06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該公司於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資金540,000仟元，以及期末存貨因新增三家子公司(NNV、越南材料及昆山電子商務)，以及期末為取得價格折扣使得備料需求增加，使106年底期末存貨較105年同期增加31.75%，致期末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07年第一季該比率下滑主係因106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179,897仟元，107年第一季改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金額為1,540,921仟元，致107年第一季其他權益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永記及同業平均，低於長興，其餘介於採樣同業之

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23.59%、349.84%、319.48%及361.37%，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同期上升，主係105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6,000仟股，募資資金420,000仟元，以及該公司營業成本受到原物料成本下降而毛利上升，與外幣兌換虧損較104年同期減少146,772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06年度該比率較105年同期下滑，主要係該公司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資金540,000仟元，使得權益總額較105年同期增加985,679仟元，增幅13.82%，惟該公司增建台灣廠房(P廠-感壓膠廠房)、購買台灣南寶總廠土地與建築物及增加越南區產能廠房與設備等原因，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5年同期增加684,854仟元，增幅25.73%，因長期資金變動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幅度使得比率下滑至319.48%；107年第一季該比率較106年底上升，主要係因107年第一季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致107年第一季其他權益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永記，優於長興、豐泰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就流動比率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207.00%、212.28%、224.93%及227.49%，速動比率分別為162.19%、171.24%、171.82%及167.40%。105年度該兩項比率皆較104年同期略微上升，主係105年辦理員工認股權募資420,000仟元與營運所需之借款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4年同期增加1,421,879仟元，使流動資產較104年同期增幅20.11%，而105年短期借款1,701,496仟元較104年同期增加452,416仟元，致流動負債較104年同期增幅17.13%，惟流動及速動資產增幅大於流動負債增幅，使得105年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212.28%及171.24%；106年度速動比率變動差異不大，流動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資金540,000仟元，以及期末存貨因新增三家子公司NNV、越南材料及昆山電子商務，部份原料為取得供應商提供之數量折扣或考量料源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漲而增加採購量、部分產品銷量不如預期致原料去化較慢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使106年底期末存貨較105年同期增加31.75%，以致期末流動資產較105年同期增加4.64%所致，惟流動負債較105年同期下滑1.24%，因流動資產增幅大於流動負債減幅，使得流動比率上升至224.93%；107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該等比率低於永記及同業平均，與長興互有高低，而高於豐泰。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38.32倍、43.49倍、24.54倍及8.29倍，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同期上升，主要係該

公司105年度受到原物料成本下滑及外幣兌換利益較104年同期增加，使得稅前淨利較104年同期成長21.68%所致；106年度該比率較105年同期下滑，主要係稅前淨利受到原物料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較105年同期減少，使得稅前淨利較105年同期下滑38.34%所致；107年第一季該比率下滑受到107年第一季主要係接著劑之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上漲趨勢，致平均採購成本隨之上漲，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609,049仟元，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66.01%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低於永記、豐泰及同業平均，高於長興。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其變化尚屬正常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4.05次、4.45次、4.49次及4.33次，105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103年底應收帳款較高所致，105~107年第一季尚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該週轉率均低於豐泰及同業平均，優於長興及永記。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6.00次、5.88次、5.40次及4.63次，該公司105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4年同期變動差異不大；106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5年同期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106年4月購買NNV部份股權後併入合併主體、越南材料106年第四季建廠完成開始生產相關備料增加、新設立昆山電子商務購買空氣淨化器等商品使得商品存貨增加及部份原料為取得供應商提供之數量折扣或考量料源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漲而增加採購量、部分產品銷量不如預期致原料去化較慢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使得106年平均存貨金額1,980,452仟元較105年同期1,677,335仟元增加18.07%所致；107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因越南材料於106年第四季開始生產，隨著接單量及生產量陸續增加，致存貨金額增加81,340仟元、NNV因應新產品卷鋼塗料及訂單需求致備料量增加、昆山電子商務之商品存貨增加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等因素，使得107年第一季平均存貨金額2,354,501仟元較106年底金額增加18.89%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低於豐泰，而高於長興、永記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6.10次、5.66次、4.86次及4.18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持續下降，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4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建置越南廠區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所致；106年度係受到該公司增建台灣廠房(P廠-感壓膠廠房)、購買台灣南寶總廠土地與建築物及增加越南區產能廠房與設備，使得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5年同期增加所致；107年第一季該比率較106年底下滑主要係前述106年度之變動原因，使得107年第一季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3,358,718仟元較106年底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11.80%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7年第一季低於永記及豐泰外，其餘該公司皆高於長興及同業平均。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26次、1.13次、1.01次及0.88次，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同期下滑，主係該公司105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6,000仟股，募資資金420,000仟元，以及該公司營業成本受到原物料成本下降而毛利上升，與外幣兌換虧損較104年同期減少146,772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及資產總額增加，使得105年度平均總資產金額較104年同期增加12.57%，而105年度銷貨淨額較104年同期增加0.36%，惟105年度平均總資產增幅大於銷貨淨額增幅，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至1.13次；106年度該比率較105年同期下滑，主係該公司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資金540,000仟元，以及期末存貨因新增NNV及昆山電子商務二家子公司、越南材料開始生產及期末為取得價格折扣使得備料需求增加，使106年底期末存貨較105年同期增加31.75%，致106年度平均總資產金額較105年同期增加13.15%，而106年度銷貨淨額較105年同期增加0.98%，惟106年度平均總資產增幅大於銷貨淨額增幅，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至1.01次；107年第一季主要係受到營業收入下滑之影響，使得換算成全年度營收較106年同期下滑76.01%，週轉率下降至0.88%。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低於豐泰，皆優於長興、永記及同業平均。

4.獲利能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9.81%、11.08%、6.55%及2.98%與20.37%、21.55%、12.03%及4.8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74.52%、179.36%、109.83%及46.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6.61%、181.89%、106.86%及37.22%；純益率分別為7.56%、9.61%、6.27%及3.09%；每股盈餘分別為10.59元、13.32元、8.22元及0.94元。該公司105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104年同期皆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接著劑、塗料等主要原料大多係屬石化相關產品，其原料價格波動大多與國際市場供需及原油價格漲跌相關，因105年度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下跌趨勢，該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104年度增加327,845仟元，成長7.66%，致105年度營業毛利率由104年度之29.61%略為成長至31.84%，成長幅度為7.53%，以及外幣兌換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146,772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致105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104年同期皆呈現上升；而106年度各項比率較105年同期下降趨勢，主係因中國地區環保政策趨嚴，市場供給減少，致主要原料價格大部份呈上漲趨勢、加上當期美元兌新台幣貶值約5.67%及越南盾對美元貶值約3.12%等因素影響，致106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由105年度之31.84%下滑至26.84%，下降幅度為15.70%，另淨外幣兌換損失46,578仟元較105年同期增加25,573仟元損失，而106年度處分東莞寶景致產生處分投資損失較105年同期增加，使得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呈現衰退，致106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105年同期皆呈現下滑；107年第一季該獲利能力指標主要係107年第一季市場供給量延續106年狀況相對吃緊，使得接著劑之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上漲趨勢，致平均採購成本隨之上漲，且受市場同業競爭影響，無法及時轉嫁給銷售客戶，及越南大登廠於106年下半年試產，尚未達量產規模等綜合因素影響，致該公司107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52,901仟元，衰退16.33%，使得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呈現衰退，致107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較去年底指標皆呈現下滑。與採樣公

司及同業相較，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低於豐泰，與長興及永記互有高低，高於同業平均；而104~106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皆高於比較同業，107年第一季則優於長興，而低於永記及豐泰；純益率則低於永記，高於長興，與豐泰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正常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51.91%、35.02%、17.03%，107年第一季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擬計算。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同期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提列退休金使得確定福利負債減少，致現金流出數較104年同期增加309,554仟元，以及105年度獲利成長致支付所得稅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出數較同期增加162,407仟元，致105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滑至35.02%；106年度該比率較前期下滑，主係因該公司106年度因受到原物料成本上漲，以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與處分投資損失，使得稅前淨利較105年同期減少721,605仟元，致106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滑至17.0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比率低於永記及豐泰，介於長興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242.02%、202.89%、122.04%及109.18%，該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同期下滑，主要係建置越南廠區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所致；106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106年度受到該公司增建台灣廠房(P廠-感壓膠廠房)、購買台灣南寶總廠土地與建築物及增加越南區產能廠房與設備等，當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107年第一季該比率變化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比率除107年第一季低於永記外，其餘皆高於採樣公司。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8.24%、10.89%及1.90%，107年第一季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擬計算。105年度該比率下滑，主要係105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104年同期減少424,056仟元，減幅20.97%，其變動原因請詳前述(1)現金流量比率之分析說明，以及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置越南廠區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較104年同期增加，與營運資金較104年同期增加954,964仟元，使得該比率相關再投資之資產金額較104年同期增幅14.12%，致105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至10.89%；106年度該比率下滑，主要係106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105年同期減幅51.97%，其變動原因請詳前述(1)現金流量比率之分析說明，而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到該公司增建台灣廠房(P廠-感壓膠廠房)、購買台灣南寶總廠土地與建築物及增加越南區產能廠房與設備較105年同期增加，與營運資金較105年同期增加506,503仟元，使得該比率相關再投資之資產金額較105年同期增幅9.67%，致106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至1.90%。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除106年度低於豐泰外，其餘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四)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南寶公司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該公司 106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背書保證人	被背書保證對象(借款人)	與南寶公司之關係(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	南寶	泰國投資	(2)	65,550	65,550	64,500	64,500	64,500	—	—	—
2		印尼南寶	(3)	54,898	54,898	54,019	54,019	91,770	89,280	89,280	58,210
3		NP Group Holdings	(3)	1,458,488	1,458,488	1,354,500	1,354,500	838,500	624,960	624,960	436,575
4		博聚科技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明寶(元昇)	(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南寶應材	(2)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	—
7		鋼一 BVI	(3)	16,388	16,388	—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8		越南南寶	(3)	262,200	262,200	483,750	483,750	258,000	—	—	—
9		ITLS-TWN	(2)	152,000	152,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		ITLS Holding	(3)	(註 2) —	(註 2) —	80,625	80,625	80,625	44,640	44,640	43,658
11		ITLS-RICH	(3)	32,775	32,775	32,250	32,250	32,250	14,880	14,880	14,552
12		ITLS-AU	(3)	35,805	35,805	34,928	34,928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13		ITLS-SB	(3)	11,471	11,471	11,288	11,288	26,418	8,928	8,928	8,732
14		RLA Polymers	(3)	250,762	250,762	280,004	280,004	663,515	378,332	381,995	255,016
15		NNV	(6)	32,120	32,120	—	—	—	—	—	—
16		菲律賓南寶	(3)	—	—	16,125	16,125	16,125	14,880	14,880	14,552
17		越南材料	(2)	—	—	64,500	64,500	94,670	89,280	89,280	87,315
18		高新材料越南	(2)	—	—	48,375	48,375	60,340	59,520	59,520	58,210
19		NP Australia	(3)	—	—	—	—	120,375	115,925	117,775	—
20		RLA Malaysia	(3)	—	—	—	—	90,510	89,280	89,280	87,315
21		昆山電子商務	(3)	—	—	—	—	61,438	29,760	29,760	29,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係包含南寶公司共同為 ITLS-TWN 和 ITLS Holding 背書保證 82,000 仟元

註 3：鋼一 BVI 已於 106 年度辦理解散清算，並完成註銷。

註 4：ITLS-AU 已於 106.3.13 完成註銷。

該公司為一跨國性企業組織「南寶集團」之最終控股母公司，旗下眾多子公司為因應集團策略考量分別設立並布局於世界各地。其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背書保證，主要係各子公司為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並由該公司提供保證以利營運發展。該等背書保證之金額，在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內。經查核該公司之相關資料，此等背書保證事宜，均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其背書保證備查簿上，亦詳實記載相關之背書保證情況。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背書保證之情形，已依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該公司可充分掌握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資金狀況，故該等背書保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其財務狀況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尚屬正常合理。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1.信用狀額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底
信用狀餘額	64,516	95,964	83,526	77,686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度3月底止，為購買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支出金額如下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3 月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10	181,049	60,053	71,273
購買原料	—	—	—	39,557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重大訴訟案件

該公司之重大訴訟案件請詳評估報告、陸、法令之遵循之相關說明。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者	貸與對象公司名稱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業務往來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04 年度	南寶	源富生技	其他應收款	10,000	10,000	7,200	2.0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1,103,806	2,207,612
	ITLS-TWN	ITLS Holding	其他應收款	180,448	180,448	180,448	2.00~3.5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	—
	ITLS Holding	ITLS-RICH	其他應收款	3,011	2,779	2,316	2.0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	—

年度	資金 貸與者	貸與對象 公司名稱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	利率 區間	貸與 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業務往來 金額(註 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ITLS Holding	ITLS-SB	其他 應收款	7,806	7,806	7,806	3.00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	—
	ITLS Holding	ITLS-INDO	其他 應收款	6,391	6,391	6,391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	—
	ITLS-AU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71,610	71,610	69,700	5.50 ~ 6.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	—
	NP Australia	ITLS-AU	其他 應收款	34,874	34,874	34,874	5.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7,341	74,682
	NP Australia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28,644	28,644	28,644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7,341	74,682
	RLA Holdings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83,545	83,545	76,121	6.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80,817	161,634
	泰國投資	泰國南寶	其他 應收款	59,487	59,487	59,487	7.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287	10,575
	NP Group Holdings	ITLS-TWA	其他 應收款	106,938	106,938	72,278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ITLS Holding	其他 應收款	33,431	33,431	33,431	2.50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高盛材料	其他 應收款	11,799	11,799	11,799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NP Australia	其他 應收款	114,409	114,409	114,409	2.50 ~ 5.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ITLS-AU	其他 應收款	16,709	16,709	16,709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23,870	11,935	11,935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RLA Malaysia	其他 應收款	16,388	16,388	16,388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New Apex	其他 應收款	19,665	19,665	9,833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越南材料	其他 應收款	229,425	229,425	76,136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Treasure Wealth	其他 應收款	42	42	42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利國	佛山南寶	其他 應收款	180,263	180,263	180,263	6.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92,100	384,200
	利國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68,500	68,500	68,500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92,100	384,200
	利盛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334,305	334,305	203,205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84,760	569,520
	瑞欣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19,665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16,293	432,585
	黃江-Industrial	鋼一 BVI	其他 應收款	52,440	52,440	49,163	1.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40,862	281,724
	黃江-Industrial	利國	其他 應收款	98,325	98,325	98,325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40,862	281,724
	黃江-Industrial	ITLS Holding	其他 應收款	1,311	1,311	1,311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40,862	281,724
	黃江-Industrial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46,377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40,862	281,724
	黃江- Enterprises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66,107	—	—	1.00 ~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42,896	85,792
	高盛材料	佛山高盛 高新	其他 應收款	16,388	16,388	16,388	4.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2,634	105,267
	裕保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18,026	18,026	18,026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67,435	134,869
	ITLS-TWA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10,383	—	—	6.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	—
105 年度	南寶	源富生技	其他 應收款	10,000	5,150	5,150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358,579	2,717,159
	南寶	越南材料	其他 應收款	91,322	—	—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358,579	2,717,159
	ITLS-TWN	ITLS Holding	其他 應收款	183,884	—	—	2.00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0,142	40,284

年度	資金 貸與者	貸與對象 公司名稱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	利率 區間	貸與 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業務往來 金額(註 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ITLS Holding	ITLS-RICH	其他 應收款	2,779	2,006	2,006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525	7,050
	ITLS Holding	ITLS-SB	其他 應收款	9,617	8,286	8,286	3.00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525	7,050
	ITLS Holding	ITLS-INDO	其他 應收款	6,391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7,624	17,624
	裕保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18,398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58,572	258,572
	泰國投資	泰國南寶	其他 應收款	60,712	58,534	58,534	7.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5,927	55,927
	NP Group Holdings	Treasure Wealth	其他 應收款	43	—	—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高盛材料	其他 應收款	12,042	11,610	11,610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697,041	1,394,082
	NP Group Holdings	ITLS Holding	其他 應收款	34,119	—	—	2.50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NP Australia	其他 應收款	118,085	103,929	103,929	2.50 ~ 5.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ITLS-AU	其他 應收款	16,817	—	—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12,318	—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RLA Malaysia	其他 應收款	16,388	—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越南材料	其他 應收款	234,150	169,313	169,313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New Apex	其他 應收款	19,665	—	—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高盛材料	佛山高盛 高新	其他 應收款	16,725	16,125	16,125	4.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60,915	121,830
	利國	佛山南寶	其他 應收款	183,975	177,375	177,375	6.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952,642	952,642
	利國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69,911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952,642	952,642
	黃江-Industrial	鋼一 BVI	其他 應收款	52,440	32,250	32,250	1.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29,747	259,493
	黃江-Industrial	ITLS Holding	其他 應收款	1,338	—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648,733	648,733
	黃江-Industrial	利國	其他 應收款	98,325	—	—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648,733	648,733
	ITLS-AU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71,610	—	—	6.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	—
	NP Australia	ITLS-AU	其他 應收款	35,992	—	—	5.00 ~ 5.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90,851	290,851
	NP Australia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103,618	103,618	103,618	3.00 ~ 5.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90,851	290,851
	RLA Holdings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83,545	—	—	6.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10,961	210,961
	利盛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341,190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962,761	962,761
	瑞欣	全勝	其他 應收款	1,662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960,688	960,688
106 年度	南寶	源富生技	其他 應收款	5,150	—	—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491,448	2,982,896
	ITLS Holding	ITLS-RICH	其他 應收款	2,006	—	—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2,083	64,166
	ITLS Holding	ITLS-SB	其他 應收款	8,286	—	—	3.00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60,414	160,414
	泰國投資	泰國南寶	其他 應收款	58,534	—	—	7.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61,006	161,006
	NP Group Holdings	高盛材料	其他 應收款	11,610	—	—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734,487	1,468,974
	NP Group Holdings	NP Australia	其他 應收款	105,758	—	—	2.50 ~ 5.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672,434	3,672,434

年度	資金貸與者	貸與對象公司名稱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業務往來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NP Group Holdings	RL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	76,801	75,471	75,471	3.5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3,672,434	3,672,434
	NP Group Holdings	越南材料	其他應收款	169,313	156,240	156,240	3.0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3,672,434	3,672,434
	高盛材料	佛山高盛高新	其他應收款	16,125	—	—	4.5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69,443	138,886
	利國	佛山南寶	其他應收款	177,375	59,520	59,520	6.0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971,553	971,553
	黃江-Industrial	鋼一 BVI	其他應收款	32,250	—	—	1.0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145,513	291,026
	NP Australia	RLA Polymers	其他應收款	105,420	—	—	3.00~5.0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651,622	651,622
	博聚科技	源富生技	其他應收款	6,000	4,050	4,050	2.0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12,764	25,527
	黃江-Enterprises	南寶國際	其他應收款	11,413	11,237	11,237	3.5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727,565	727,565
	昆山南寶	昆山電子商務	其他應收款	114,125	114,125	114,125	4.35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424,225	424,225
107 年第一季	NP Group Holdings	越南材料	其他應收款	156,240	—	—	3.0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3,781,811	3,781,811
	NP Group Holdings	RL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	75,471	73,811	73,811	3.5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3,781,811	3,781,811
	NP Group Holdings	利國	其他應收款	29,105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3,781,811	3,781,811
	利國	佛山南寶	其他應收款	117,730	58,210	58,210	6.0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981,844	981,844
	博聚科技	源富生技	其他應收款	8,100	3,450	3,450	2.0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12,635	25,269
	黃江-Enterprises	南寶國際	其他應收款	11,237	6,694	6,694	3.5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708,863	708,863
	昆山南寶	昆山電子商務	其他應收款	116,175	116,175	116,175	4.35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422,229	422,229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主係因應集團正常營運所需，該公司藉由檢視各子公司之自有資金狀況，以適度安排並協調集團內營運資金，而使集團資金效益發揮至最大化，同時亦為求經營效率及及時掌控，故對於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多以集團內資金借貸為主要選擇。經檢視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並檢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相關辦法及憑證，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資金貸與情形，係集團間正常營運財務與業務所需，業依相關作業辦法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正常合理。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並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業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未標註幣別時係指新台幣

年 度	標 的 物 稱	交 易 人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取 得 總 價 款	交 易 對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目 的
105	越南材料	南寶公司	105.07.01 105.07.05	USD\$2,730 USD\$1,470 (\$126,336)	NP Group Holdings	該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	整合集團組織
	越南材料		105.10.05 105.10.20	USD\$5,000 USD\$5,800 (\$324,934)	現金增資		拓展集團營運
	ITLS-Holding	ITLS-TWN	105.12.09	SGD\$6,792 (\$156,103)	以債作股	該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ITLS-Holding		105.10.28 105.12.16	SGD\$3,076 SGD\$2,929 (\$134,455)	現金增資		拓展集團營運
106	高新材料越南	南寶公司	106.03.24 106.08.21 106.11.09	USD\$4,000 USD\$1,900 USD\$4,200 (\$309,806)	現金增資	該公司直接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NP Overseas		106.08.10 106.08.14 106.09.18 106.11.09 106.11.27 106.11.28 106.11.30	USD\$1,200 AUD\$4,700 USD\$2,500 AUD\$4,600 USD\$2,000 USD\$3,500 USD\$1,000 (\$553,991)	現金增資	該公司直接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NP Group Holdings	NP Overseas	106.06.23 106.08.10 106.08.14 106.09.18 106.11.09 106.11.27 106.11.28 106.11.30	USD\$800 USD\$1,200 AUD\$4,700 USD\$2,500 AUD\$4,600 USD\$2,000 USD\$3,500 USD\$1,000 (USD\$18,219)	現金增資	該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NP Australia	NP Group Holdings	106.08.14 106.11.09 106.12.15	AUD\$4,700 AUD\$4,600 AUD\$200 (USD\$7,370)	現金增資	該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南寶高新投資	NP Group Holdings	106.07.03 106.08.21 106.09.19 106.11.29 106.12.05	USD\$800 USD\$1,200 USD\$2,500 USD\$5,500 USD\$1,000 (USD\$11,000)	投資設立	該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黃江-Enterprises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106.04.13	USD\$20,140 (USD\$20,140)	現金增資	該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對越南材料投資案

越南材料於 103 年度所投資設立，主係該公司為因應越南南寶之廠區已不敷使用，故於越南大登工業區另設立生產銷售據點，因而成立越南材料。由於該公司基於整合集團組織而進行調整股權架構，經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 7 月 1 日及 7 月 5 日匯出股款，共計美金 4,200 仟元(計新台幣 126,336 仟元)；另該公司為拓展集團營運需求，於 10

月 5 日及 20 日分別匯出現金增資款項，共計美金 10,800 仟元(計新台幣 324,934 仟元)，並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調整投資上限至美金 15,000 仟元，上述股權投資交易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準備查在案，並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其交易目的、金額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105 年度對 ITLS-Holding 投資案

ITLS-Holding 為該公司透過 ITLS-TWN 間接投資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主要係透過 ITLS-Holding 間接投資 ITLS-KL、ITLS-INDO、ITLS-VN、ITLS-Rich、ITLS-SB 及 ITLS-TWA 等六家子公司，提供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並就近服務當地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 ITLS-Holding 為健全其財務需要，ITLS-TWN 擬將資金貸與 ITLS-Holding 之款項，藉由辦理債權轉增資方式對 ITLS-Holding 進行增資，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以美金 1,347 仟元及澳幣 4,743 仟元之債務轉為新加坡幣 6,792 仟元(約新台幣 156,103 仟元)進行增資；另該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 ITLS-Holding 償還債務之需求，透過 ITLS-TWN 對其進行現金增資，並分別於 10 月 28 日及 12 月 16 日匯出現金增資款項，共計新加坡幣 6,005 仟元(計新台幣 134,455 仟元)。上述股權投資交易業經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尚待核準備查中，並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其交易目的、金額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106 年度對高新材料越南投資案

高新材料越南成立於 105 年度，為該公司直接投資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主係因應越南地區需求增加，於北越地區另設立生產及銷售據點。該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106 年 8 月 9 日及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營運之需求及支付土地使用權之土地稅，該公司向高新材料越南進行增資，並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8 月 21 日及 11 月 9 日匯出現金增資款項，共計美金 10,100 仟元(計新台幣 309,806 仟元)，上述股權投資交易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準備查在案，並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其交易目的、金額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106 年度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 及南寶高新投資之投資案

南寶公司於 106 年 8 月至 11 月共匯款美金 10,200 仟元及澳幣 9,300 仟元轉投資 NP Overseas，經由 NP Overseas 將此筆款項匯款轉投資 NP Group Holdings，而由 NP Group Holdings 分別轉投資於南寶高新投資美金 10,200 仟元及 NP Australia 澳幣 9,500 仟元(註：澳幣 200 仟元由 NP Group Holdings 自有資金匯入)，南寶高新投資再分別轉投資昆山電子商務美金 1,000 仟元及南通南寶美金 5,500 仟元及擬轉投資郁南南寶美金 4,500 仟元。(註：南寶高新投資匯出資金美金 11,000 仟元包含一筆 105 年 6 月 NP Group Holdings 匯入資金美金 800 仟元)，茲將相關投資案說明如下：

(1)對南通南寶投資案

該公司經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高對南通南寶之投資金額，將投資上限額度調整為美金 30,000 仟元，並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 及南寶高新投資以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投資南通南寶，共計美金 5,500 仟元，分別於 106 年 7 月 11 日、106 年 9 月 25 日及 107 年 4 月 10 日共計匯出美金 5,500 仟元。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之情事。

(2)對昆山電子商務投資案

該公司經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大陸電子商務市場，故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 及南寶高新投資以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投資昆山電子商務，分別於 106 年 8 月及 107 年 3 月投資美金 1,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NP Australia 投資案

該公司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償還 NP Australia 之銀行借款，故透過 NP Overseas 及 NP Group Holdings 以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投資 NP Australia，於 106 年 8 月 14 日、11 月 9 日及 12 月 15 日共計匯出澳幣 9,500 仟元。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郁南南寶投資案

該公司原經 106 年 5 月 19 日及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規劃於中國大陸廣東省南雄市精細化工園區新成立南寶樹脂材料(韶關)有限公司，初期規劃投入美金 4,500 仟元用以取得化工園區之土地，並分別於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5 日將投資款項美金 4,500 仟元匯出至南寶高新投資，但由於該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取消相關投資案，並進行註銷程序，經檢視其交易憑證，目前此投資案後續擬轉投資郁南南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106 年度黃江-Enterprises 之股權交易

黃江-Enterprises 之股權交易業經南寶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以美金 20,140 仟元向黃江-Enterprises 進行增資，用以支應其營運所需之資金，並於 4 月 13 日匯出該筆款項，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以下簡稱高新材料越南)之擴廠計畫

1.高新材料越南之擴廠原因及必要性

南寶公司考量部分客戶的生產重心逐漸從中國地區移至東南亞、及在越南之設廠重心已逐漸向北越擴展之趨勢形成，基於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業務之需要，104 年 8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越南寧平省寧平市投資設立新公司—高新材料越南，並規劃購置土地 12 萬平方米用以興建廠房，作為接著劑之生產工廠，屆時高新材料越南將成為北越及中國西南地區(廣西/貴州/雲南)的生產及供貨中心，故其擴廠計劃實有其必要性。

2.擴廠決策過程合法性

經參閱南寶公司 104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投資評估等，初

期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嗣後隨著土地款支付及建廠之資本支出，陸續在 105~106 年度間經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金額，截至目前為止總投資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前述投資案業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尚無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3. 資金來源及工作進度

(1) 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由南寶公司直接投資，資金用途主要包含土地款、建廠需求及初期營運資金等。

(2) 工作進度

在公司設立方面，高新材料越南之投資執照及企業登記許可證已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及 105 年 4 月 29 日取得；在土地使用權方面，高新材料越南分別於 105 年 5 月 7 日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與福祿工業區及都市開發投資股份公司簽訂合約，取得第一期及第二期共計 12 萬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土地已分別於 106 年 2 月及 8 月交付予高新材料越南；在建廠方面，第一期廠房工程之主體建築物及內部裝修工程已完成，工程完工使用執照預計於 107 年第三季取得，目前正進行生產設備的配電配管規劃及施工作業，預計 107 年第三季試車。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新建高新材料越南之廠房，並購置生產設備，包含 6 噸及 7 噸攪拌槽 3 座、包裝機台 3 套、空壓機 2 套等，該公司預估投產後每年產量為 4,800 噸，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北越市場能力、提升集團產能，並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發展。

5. 可行性評估

(1) 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本次擴廠計畫所需之現金增資款項美金 15,000 仟元，南寶公司已分別於 105~107 年間陸續將增資款項匯至高新材料越南，故該筆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具可行性。

(2) 土地使用權及建廠之可行性

承如上述 3、(2)工作進度之相關說明，高新材料越南已分別於 105 年 5 月 7 日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與福祿工業區及都市開發投資股份公司簽訂合約，且工廠主體建築物及內部裝修工程已完成，故本次土地使用權之取得及建廠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子公司高新材料越南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二)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南寶)之擴廠計畫

1. 擴廠原因及必要性

中國當地於近幾年起受到多起化工廠爆炸案，日霾空汙嚴重和水源保護意識抬頭影響後，日漸提高對危險化學品及化工廠所屬區域的環保與安全檢查和標準。為長遠在大陸華東及華北等經營市場，需規劃提前進駐化工專區。經 104 年 12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江蘇省

南通市開發區投資設立新公司-南通南寶，並規劃於 51,845.89 平方米之土地興建廠房作為塗料、建築用油性漆、工業漆、水性膠及油性膠之生產工廠，故其擴廠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2.擴廠決策過程合法性

經參閱南寶公司 104 年 12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投資評估等，投資上限金額訂為美金 30,000 仟元，依投資需要分批注入資金。前述投資案業已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3.資金來源及工作進度

(1)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為美金 30,000 仟元，預計由南寶公司間接投入，截至目前為止總投資額為美金 5,500 仟元，為南寶公司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南寶高新投資以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投資南通南寶。

(2)工作進度

在公司設立方面，南通南寶之營業執照及投資執照已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4 月 21 日取得；在土地使用權方面，南通南寶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與南通市國有財產局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出讓合約及土地交付合約，並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在建廠方面，截至目前仍在進行環境評估中，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預計於民國 109 年建廠完成並正式投產。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新建南通南寶之廠房，並購置生產接著劑及塗料等產品之相關設備，該公司預計於民國 109 年投產後，塗料及接著劑之產能分別可達 800 噸及 7,850 噸。將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集團產能，並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發展。

5.可行性評估

(1)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本次擴廠計畫所需之現金增資款項美金 30,000 仟元，南寶公司已分別於 105~107 年間陸續將美金 5,500 仟元增資款項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 及南寶高新投資匯至南通南寶，後續將依投資需要由南寶公司分批注入資金，該筆擴廠計劃之資金來源具可行性。

(2)土地使用權及建廠之可行性

承如上述 3、(2)工作進度之相關說明，南通南寶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與南通市國有財產局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出讓合約及土地交付合約，並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待環境評估通過後，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取得施工許可證並進行建廠作業，土地使用權之取得及建廠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子公司南通南寶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三) RLA Polymers (M) SDN BHD(以下簡稱 RLA Malaysia)之擴廠計畫

1. RLA Malaysia 之擴廠原因及必要性

南寶公司於馬來西亞各轉投資公司之原主要業務分別為 ITLS-SB-消費性五金品之分銷、ITLS-KL-建材產品之買賣及 RLA Malaysia-地毯背膠與工業用膠等之產銷，分別位於馬來西亞南部及中部等地，ITLS-KL 廠區是自有，其餘2家均為租賃，其中 ITLS-SB 及 ITLS-KL 為 ITLS Holding 100%之子公司，RLA Malaysia 為 RLA Polymers 100%之子公司。

南寶公司為有效集中管理馬來西亞各轉投資公司，於 104 年進行 ITLS Holding 之 ITLS-SB 及 ITLS-KL 業務整併，ITLS-KL 整併後因持有不動產，自 105 年度營運模式已改為收取租金；另 106 年基於 RLA Malaysia 原有租約將屆、節省租金及現有租賃空間不敷未來營運需求等考量，擬另尋他地，並進行 ITLS-SB 及 RLA Malaysia 之區域性整合，整併後以位於馬來西亞中部之 RLA Malaysia 為營運產銷主體，新增原屬 ITLS-SB 之五金部門，並將借助其澳洲母公司 RLA Polymers 完整之技術與行銷能力，建置建材部門-水泥砂漿之產線，原 ITLS-SB 之辦公室將退租，並辦理後續清算作業。綜上，南寶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及 106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RLA Malaysia 馬幣 15,600 仟元(折合澳幣約 4,700 仟元)，作為其購買土地使用權、建物及相關支出之用，實有其必要性。

2.擴廠決策過程合法性

經參閱南寶公司 106 年 3 月 2 日及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投資評估等，該公司業已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3.資金來源及工作進度

(1)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為馬幣 26,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借款及現金增資等支應，資金用途為購買土地，廠房及遷廠支出。該筆現金增資之資金匯出流程為南寶公司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NP Australia 及 RLA Polymers 以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投資 RLA Malaysia。

(2)工作進度

RLA Malaysia 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與 Lonson Reality Sdn Bhd 完成合約簽訂事宜，總購買金額為馬幣 23,500 仟元，惟基於部分用地原為倉儲使用，尚待當地政府單位核准變更為製造業用地中，在合約尚未正式生效前，由 RLA Malaysia 暫時以租賃方式向其承租，RLA Malaysia 於取得營運所需相關執照及臨時製造業許可等文件後，於 106 年 11 月已完成搬遷並營運。另 RLA Malaysia 依合約約定需先支付之款項總價款之 10%計馬幣 2,350 仟元，基於合約尚未生效，分別先行匯給該合約之賣方委任律師馬幣 705 仟元及 RLA Malaysia 委任律師馬幣 1,645 仟元等帳戶保管。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上述擴廠計畫係基於區域性整合、RLA Malaysia 舊租約將屆及現有空間不敷未來營運需求所致，預計整併後將可節省年租金約馬幣 957,085 元，並簡化集團投資架構，且新增建材及五金等產線，將有助於 RLA Malaysia 未

來營運穩健發展。

5. 可行性評估

(1) 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本次擴廠計畫所需之現金增資部分，南寶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將增資款項澳幣 4,700 仟元匯至 NP Overseas 進行後續增資事宜，RLA Ploymers 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將款項匯至 RLA Malaysia，依當時匯率換算約折合馬幣 15,815 仟元，現金增資後南寶公司間接對 RLA Malaysia 之投資總金額為馬幣 18,415 仟元。銀行借款部分，RLA Malaysia 於 107 年 2 月 2 日與國泰世華銀行 OBU 分行簽訂美金 3,000 仟元之 1 年期可循環動用借款合同。綜上，該筆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具可行性。

(2) 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取得之可行性

承如上述 3、(2)工作進度之相關說明，RLA Malaysia 已與 Lonson Reality Sdn Bhd 完成簽訂合約，待後續相關程序完成後，合約即可生效，故本次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之取得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子公司 RLA Malaysia 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四) Aftek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AFTEK-VN)之擴廠計畫

1. 擴廠原因及必要性

南寶公司為擴充越南在建築材料、防水產品、砂漿產品及綠建材的產品線，與越南專業技術團隊共同出資設立 AFTEK-VN，購置生產設備以進行砂漿類產品生產與銷售。該公司於 106 年 04 月 0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廠乙案，實有其必要性。

2. 擴廠決策過程合法性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 04 月 05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投資評估等，該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上述投資 AFTEK-VN 之決策過程，業已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3. 資金來源及工作進度

(1) 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USD1,680 仟元)，為南寶公司透過 ITLS-TWN 以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投資 AFTEK-VN。

(2) 工作進度

在公司設立方面，AFTEK-VN 之投資執照及營業執照均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取得；在建廠方面，AFTEK-VN 係向 ITLS-VN 承租廠房，並購置生產設備，截至目前已安裝完成並進行小規模試產。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透過導入外部專業技術並配合南寶集團現有通路推廣，預計透過建立砂漿類產品生產線、推廣及銷售防水產品，以及推動綠建材以建立競爭優勢，促進該集團於越南建築材料市場立足與成長。

該公司預估於 2019 年底前化學砂漿產量可達每月 550 噸，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穩健發展。

5. 可行性評估

(1) 市場需求之可行性

越南的工業生產日趨蓬勃，隨著工業中心與工業區的擴建，對建築原材料需求日益增加。AFTEK-VN 主要業務為生產建築產品如：各種油漆、水泥、混凝土、建築砂漿的附加劑、各種膠、建築化學品等建築行業中的重要和基本的原材料。另因越南對環境服務需求增加，透過推動綠建材可建立競爭優勢，該公司擴廠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成長應屬可行。

(2) 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本次擴廠計畫所需之現金增資款項新台幣 50,000 仟元(USD1,680 仟元)，南寶公司已於 106 年將增資款項匯至 ITLS-TWN，並於 107 年 2 月由 ITLS-TWN 匯至 AFTEK-VN，故該筆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具可行性。

(五) 南寶公司－碳纖廠之擴廠計畫

1. 擴廠原因及必要性

該公司具有深厚樹脂製造基準，為發展碳纖維複合材料及成型品業務，以對外承租廠房方式，規劃於台南市歸仁區進行廠房改建及裝修工程，廠房面積約 550 坪，預計興建專業碳纖維複合材料及成型品供應廠，提供碳纖維複合材料、複合材料成型應用及複合材料、成型品供應，碳纖維複合材料係具有阻燃性質之環氧樹脂硬化劑及樹脂材料，其主要運用於 3C 產業之筆電殼件、手機殼件及其結構性部件、運動器材用之預浸布如球拍、安全帽、運動用帽等，以及鞋用部件如鞋墊。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廠乙案，實有其必要性。

2. 擴廠決策過程合法性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內部評估資料，該公司業已依該公司核決權限相關規定辦理，故上述興建碳纖維廠房之決策過程，尚無違反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3. 資金來源及工作進度

(1) 資金來源

該公司為發展碳纖維複合材料及成型品業務，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碳纖維廠房，除每月需支付租賃廠房 250 仟元租金費用外，預計投資總金額為 54,510 仟元用來裝修承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其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2) 工作進度

設立碳纖維廠房方面，該公司規劃於 107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裝修、水電、消防、鍋爐及空調等工程。預計第三季末將可進行設備進廠組裝及試機運轉等作業，經詢問該公司相關負責人員，目前已開始執行消防及裝修工程，預計完工時程將於第三季完成，實際執行情況與預計進度尚無重大延遲之情事。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設立碳纖維廠房，目前僅小量進行生產，預計建廠完成後將可提高產品自製率，主力產品將可由外包轉為自製，產品應用將可擴大，其板材尺寸可從 50cm 方正放大至 100cm 方正，未來將以碳纖維應用為核心，擴及其他類型之纖維，於應用上將可從材料供應廠發展為成型部品、半成品/成品部件之供應廠。該公司預估未來每年將可以提供 74,000 片之產能，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穩健發展。

5.可行性評估

(1)市場需求之可行性

碳纖維最早是 1880 年竹碳纖維開始，隨空間技術發展，按照原料體系：碳纖維主要分為縲綦基、瀝青基和聚丙烯腈（PAN）基三大種類，其中 PAN 基碳纖維因其生產工藝簡單、成本較低、力學性能優良等特點，已成為當今世界發展最快、產量最高、品種最多、應用最廣的一種碳纖維，於碳纖維市場佔有率高達 90%以上。PAN 基碳纖維重量僅鋼鐵的 5 分之 1，鋁的 2 分之 1，但強度卻是鐵的 10 倍。此外還具耐腐蝕、導電、導熱、傳熱、低比重、高抗張強度、高模數等優異特性，且又具有纖維般柔曲性，易於編織加工和纏繞成型。在應用領域上，近年來航太產業新世代機種如波音 787、Airbus 380 等均已大幅採用以外，碳纖維也被大量使用在運動、汽車和工業用途，如高爾夫球桿、球拍、釣竿、高階車體、風力葉片、高壓電纜和建築工程等。

目前全球碳纖維市場供應者，2016 年全球碳纖維理論產能 13.9 萬噸，東麗(TORAY)、卓爾泰克(ZOLTEK)、西格裏(SGL Group)、三菱(Mitsubishi)、東邦(TOHO)五家企業產能佔全球 58%，且逐漸以併購、上下游垂直整合聯盟的方式整合市場。依據賽奧《2016 全球碳纖維複合材料市場報告》顯示，2010 年至 2020 年內，全球碳纖維需求呈穩定增長的趨勢，到 2016 年達到了 7.65 萬噸，預計到 2020 年將達到 11.2 萬噸。而整體碳纖維需求市場，目前以北美、歐洲及亞洲為最大需求市場，北美及歐洲以航空、工業用途為主，亞洲則以運動、建築用途為主。碳纖維為下一世代的夢幻材料，理論上，目前可見的大多數結構性材料，未來的設計終會進入碳纖維領域。隨著人類需求的發展，複合材料已由合成纖維、玻璃纖維、逐漸轉向碳纖維複材。2008 年碳纖曾發生供應大缺料，之後各廠商積極擴產，由於碳纖供給已趨於穩定，加上能源產業成型、消費者需求提高、國外業者已在產品開發上逐漸思考提高中高階碳纖維使用比例。

綜上所述，由於碳纖維市場空間廣闊，碳纖維輕質及優異之性能使其成為新一代增強纖維，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新能源裝備、工程機械、交通設施等方面有著廣泛的應用，被稱為 21 世紀「黑色黃金」，故該公司設碳纖維廠房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成長應屬可行。

(2)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興建廠房計畫包括廠房裝修、購置生產機器等設備，預計投資總金額為 54,510 仟元，目前該公司已實際支付 3,714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為 393,812 仟元，尚足以支應興建廠房所需之費用，其資金來源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興建碳纖維廠房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六)南寶樹脂材料(郁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郁南南寶)之擴廠計畫

1.擴廠原因及必要性

中國當地因受到多起化工廠爆炸案影響後，日漸提升危險化學品及化工廠的審查標準，經南寶公司 107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於大陸廣東省雲浮市郁南縣大灣化工產業基地園區投資設立新公司-郁南南寶，規劃興建廠房作為接著劑等之生產工廠，且福清南寶土地租約預計於 112 年到期，因此提前規劃進駐化工專區有其必要性。

2.擴廠決策過程合法性

經參閱南寶公司 107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投資評估等，投資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前述投資案業已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3.資金來源及工作進度

(1)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為美金 25,000 仟元(人民幣 159,000 仟元)，其中美金 15,000 仟元預計由南寶公司間接投入，南寶公司擬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南寶高新投資以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投資南通南寶，餘款部分會視實際擴廠資金支出狀況，原則上仍會由南寶公司支應，屆時會提南寶公司董事會。

(2)工作進度

郁南南寶擴廠從公司設立至正式投產約需 3 年 7 個月，目前正進行公司設立及土地使用權取得的申請，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郁南南寶之擴廠主要係因應中國當地提升危險化學品及化工廠的審查標準，甚而有可能被迫遷廠至化工專區及因應福清南寶土地租約預計於 112 年到期而提前規畫之專案投資，就效益而言，基本上若有前述事項發生尚不致於影響南寶公司在中國地區的生產及銷售，再則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大陸市場能力、提升集團產能，並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發展。

5.可行性評估

(1)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為美金 25,000 仟元，其中美金 15,000 仟元已經南寶公司董事會通過由其間接投入，餘款會視實際擴廠資金支出狀況，原則上仍會由南寶公司支應，屆時會提南寶公司董事會，其資金來源尚屬可行。

(2)土地使用權及建廠之可行性

該公司已向郁南縣政府申請土地使用權，尚待其核准中，依據該公

司表示郁南縣政府將郁南南寶列為重點招商對象，順利取得土地使用權機率高，該公司若順利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將依照其既定計畫表進行建廠，因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廠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郁南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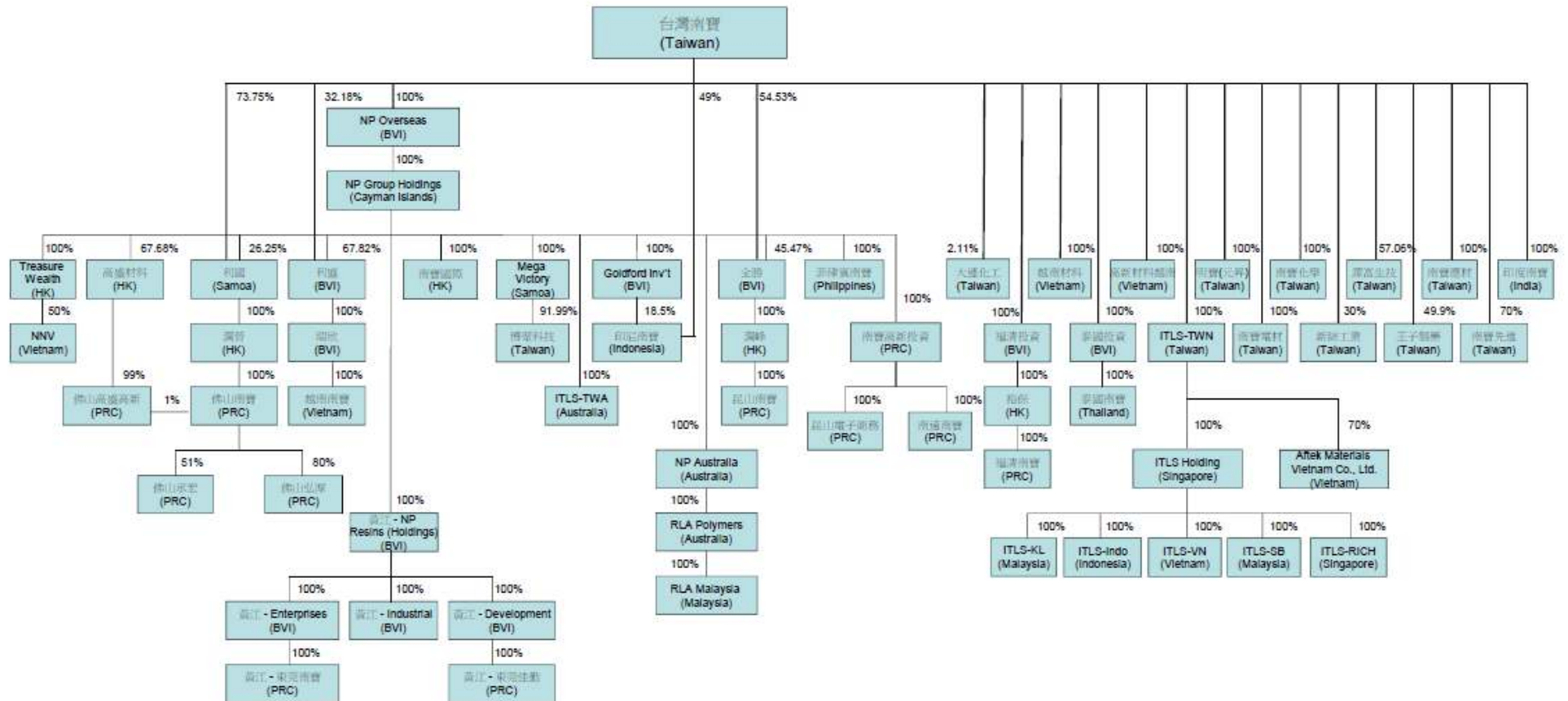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截至107.3.31)

該公司截至107年3月31日止之長期股權原始投資總金額為14,373,172仟元，占送件時實收資本額1,086,207仟元之1,323.24%，惟該公司章程第四條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南寶集團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①直接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投資 年度	評價 方式	資本額	每股面 額(元)	目前投資情形(107年3月31日)			
								原始投 資金額	帳面金額 (含投資收益)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NP Overseas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96	權益法	USD 63,784	USD1	1,963,219 USD56,566 AUD9,300	3,751,563	63,784	100.00%
Profit Land Limited	利國	一般投資業	薩摩亞	93	權益法	USD 1,333	USD1	186,588 USD5,900	717,967	983	73.75%
Ongoing Profits Limited	利盛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88	權益法	USD4,848	USD1	49,006 USD1,560	303,329	1,560	32.18%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印尼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印尼	79	權益法	IDR 5,625,000	IDR 1,000	39,276 IDR 2,756,250	166,615	2,756	49.00%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imited	全勝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86	權益法	USD 10,000	USD1	143,375 USD 5,457	229,030	5,453	54.53%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imited	福清投資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93	權益法	USD4,990	USD1	166,699 (USD4,990)	196,907	4,990	100.00%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imited	泰國投資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95	權益法	USD 5,282	USD1	169,909 (USD5,282)	165,925	5,282	100.00%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寶(元昇)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	台灣	98	權益法	6,000	10	16,000	4,847	600	100.00%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ITLS-TWN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	台灣	98	權益法	305,000	10	755,000	310,745	30,500	100.00%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電材	電子材料生產及買賣	台灣	95	權益法	40,000	10	63,540	43,891	4,000	100.00%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化學	化學品之買賣	台灣	96	權益法	150,000	10	300,000	146,211	15,000	100.00%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生技	新高蛋白事業及保健食品之研發生產及買賣	台灣	99	權益法	112,383	10	64,121	4,640	6,412	57.06%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應材	化學品之買賣	台灣	98	權益法	2,000	10	60,000	9,825	200	100.00%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印度南寶	接著劑之買賣	印度	101	權益法	INR30,000	INR 10	16,499	22,118	3,000	100.00%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投資 年度	評價 方式	資本額	每股面 額(元)	目前投資情形(107年3月31日)			
								原始投 資金額	帳面金額 (含投資收益)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Ltd.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子製藥	各種藥品及保健 食品原料之製造 分裝及加工	台灣	102	權益法	290,580	10	268,000	305,628	14,500	49.90%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先進	接著劑及化學品 之買賣	台灣	104	權益法	5,000	10	3,500	4,777	350	70.00%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Ltd	越南材料	接著劑及化學品 之生產及買賣	越南	103	權益法	USD 23,000	註 1	685,094 USD22,285	621,569	註 1	100.00%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Ltd	高新材料越南	接著劑及化學品 之生產及買賣	越南	105	權益法	USD 15,000	註 1	465,970 USD15,000	428,132	註 1	100.00%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綜工業	黏著劑、樹脂等 化學材料之生產 及買賣	台灣	98	權益法	50,000	10	120,000	285,957	1,500	30.00%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化工	生產及買賣醋酸 乙烯	台灣	94	按公允價值 衡量(註 2)	3,084,734	10	158,318	1,529,325	6,516	2.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2：106年度原依IAS39以成本衡量，107年第一季依IFRS9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107年1月1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1,371,007仟元。

②間接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投資 年度	評價 方式	資本額	每股面 額(元)	目前投資情形(107年3月31日)			
									原始投 資金額	帳面金額 (含投資收益)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NP Overseas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NP Group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開曼	93	權益法	USD 63,784	USD1	1,856,443 USD56,566 AUD9,300	3,774,811	63,784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Treasure Wealth (HK) Limited	Treasure Wealth	一般投資業	香港	98	權益法	HKD 5	HKD 1	134,174 USD4,610	141,708	5	100.00%
Treasure Wealth	Noroo-Nan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NNV	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越南	97	權益法	USD9,000	註 1	133,592 USD4,590	141,288	註 1	50.00%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投資 年度	評價 方式	資本額	每股面 額(元)	目前投資情形(107年3月31日)			
									原始投 資金額	帳面金額 (含投資收益)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NP Group Holdings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imited	高盛材料	一般投資業	香港	99	權益法	HK11	HK1	36,672 USD 1,260	244,380	7	67.68%
高盛材料 佛山南寶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高盛高新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中國佛山	99	權益法	43,658 USD 1,500	註 1	29,687 USD1,020	244,216	註1	68%
NP Group Holdings	Ongoing Profits Limited	利盛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88	權益法	USD4,848	USD1	111,671 USD3,837	659,476	3,288	67.82%
利盛 Ongoing	Rising Sun Associates Limited	瑞欣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88	權益法	USD3,000	USD1	141,088 USD4,848	970,578	3,000	100.00%
瑞欣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越南南寶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越南	88	權益法	USD6,408	註 1	99,196 USD3,408	1,156,844	註 1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Mega Victory Limited	Mega Victory	一般投資業	薩摩亞	99	權益法	USD2,367	USD1	68,896 USD2,367	58,146	2,367	100.00%
Mega Victory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聚科技	水性 PU 樹脂之買賣	台灣	99	權益法	5,000	10	75,000	58,113	460	91.99%
NP Group Holdings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南寶	接著劑之買賣	菲律賓	100	權益法	PHP9,000	PHP 1,000	6,112 USD210	34,295	9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Gold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ford Inv't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97	權益法	USD486	USD1	17,022 USD585	68,011	486	100.00%
Goldford Inv'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印尼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印尼	79	權益法	IDR 5,625,000	IDR 1,000	2,217 IDR1,040,625	67,244	1,041	18.50%
NP Group Holdings	Profit Land Limited	利國	一般投資業	薩摩亞	93	權益法	USD 1,333	USD1	54,939 USD1,888	257,734	350	26.25%
利國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潤晉	一般投資業	香港	98	權益法	HK 10	HK1	232,840 USD8,000	887,466	10	100.00%
潤晉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南寶	接著劑生產及買賣	中國佛山	93	權益法	232,840 USD 8,000	註 1	226,659 USD7,788	886,465	註1	100.00%
佛山南寶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承宏	鞋用材料之買賣	中國佛山	105	權益法	23,143 RMB 5,000	註 1	11,803 RMB 2,550	12,629	註1	51.00%
佛山南寶	佛山南寶弘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弘厚	接著劑生產及買賣	中國佛山	107	權益法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NP Group Holdings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imited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97	權益法	USD 0.1	USD 0.01	758,304 USD26,054	823,822	1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投資 年度	評價 方式	資本額	每股面 額(元)	目前投資情形(107年3月31日)			
									原始投 資金額	帳面金額 (含投資收益)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East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黃江-Enterprises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84	權益法	USD 20.2	USD1	586,178 USD20,140	708,863	20	100.00%
黃江-Enterprises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黃江-東莞南寶	接著劑產品之加工	中國東莞	100	權益法	USD 2,700	註1	80,955 USD2,781	76,356	註1	100.00%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Eastlion Industrial Limited	黃江-Industrial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83	權益法	USD 0.1	USD 1	3 USD 0.1	7,111	0.1	100.00%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imited	黃江-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94	權益法	USD 3,000	USD 1	87,315 USD 3,000	106,636	3	100.00%
黃江-Development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黃江-東莞佳勤	塗料及高性能膠之生產及買賣	中國東莞	97	權益法	USD 3,000	註1	89,198 USD3,064	106,618	註1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NP Australia Pty Ltd.	NP Australia	一般投資業	澳洲	102	權益法	AUD 23,714	AUD 1	529,897 AUD 23,714	649,398	23,714	100.00%
NP Australia	RLA Polymers Pty Ltd.	RLA Polymers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澳洲	103	權益法	AUD 21,422	註3	331,481 AUD14,834	500,473	10,052	100.00%
RLA Polymers	RLA Polymers (M) SDN BHD	RLA Malaysia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馬來西亞	103	權益法	MYR 18,416	MYR 1	133,443 AUD5,972	196,460	18,416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南寶國際	化學品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香港	105	權益法	HKD 10	HKD 10	742 HKD 200	8,263	1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南寶高新投資	一般投資業	中國昆山	106	權益法	USD 15,200	註1	442,396 USD15,200	442,805	註1	100.00%
南寶高新投資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南寶	接著劑生產及買賣業務	中國南通	106	權益法	USD 3,490	註1	101,576 USD 3,490	105,570	註1	100.00%
南寶高新投資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昆山電子商務	網路商務代理及一般用品買賣	中國昆山	106	權益法	USD 5,000	註1	145,525 USD 5,000	141,702	註1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imited	全勝	一般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86	權益法	USD 10,000	USD 1	155,219 USD5,333	194,001	4,547	45.47%
全勝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潤峰	一般投資業	香港	99	權益法	HKD 10	HKD 1	291,050 USD 10,000	422,389	10	100.00%
潤峰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昆山南寶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中國昆山	85	權益法	USD 10,000	註1	314,041 USD 10,790	422,229	註1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簡稱	主要 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投資 年度	評價 方式	資本額	每股面 額(元)	目前投資情形(107年3月31日)			
									原始投 資金額	帳面金額 (含投資收益)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福清投資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裕保	一般投資業	香港	98	權益法	HK 10	HK 1	132,719 USD4,560	196,443	10	100.00%
裕保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福清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中國福清	93	權益法	USD4,560	註 1	145,234 USD4,990	195,197	註1	100.00%
泰國投資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泰國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泰國	95	權益法	THB 211,970	THB 10	162,372 USD5,579	104,801	21,197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ITLS-TWA Australia Pty Ltd.	ITLS-TWA	五金及建築材料化學品生產及買賣	澳洲	98	權益法	AUD 6,000	AUD 1	134,070 AUD 6,000	(54,023)	6,000	100.00%
ITLS-TWN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新加坡	98	權益法	SGD 24,065	SGD 1	545,462 SGD 14,962 / USD 3,097 / AUD4,743	159,073	24,065	100.00%
ITLS Holding	ITLS (Malaysia) SDN. BHD	ITLS-KL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馬來西亞	98	權益法	MYR 3,250	MYR 1	29,894 USD 1,027	18,907	3,250	100.00%
ITLS Holding	PT. ITLS Indonesia	ITLS-INDO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印尼	98	權益法	IDR 26,515,746	IDR 10,880	71,645 USD 2,462	24,862	2,437	100.00%
ITLS Holding	ITLS Vietnam Co., Ltd.	ITLS-VN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越南	99	權益法	VND 95,047,270	註 1	126,708 USD 4,353	85,890	註1	100.00%
ITLS Holding	ITLS-Rich (S) Pte. Ltd	ITLS-RICH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新加坡	98	權益法	SGD 250	SGD 1	6,108 SGD 275	4,031	250	100.00%
ITLS Holding	ITLS-SB SDN BHD	ITLS-SB	五金及建築材料生產及買賣	馬來西亞	98	權益法	MYR 2,000	MYR 1	20,625 SGD 929	19,819	2,000	100.00%
ITLS-TWN	Aftek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AFTEK-VN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越南	107	權益法	USD 2,400	註 1	49,172	48,546	註1	7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2：佛山南寶於107年5月15日轉投資設立佛山弘厚，投資金額為RMB6,400仟元，持股比例為80%。

註3：因發行多種股票種類，故不予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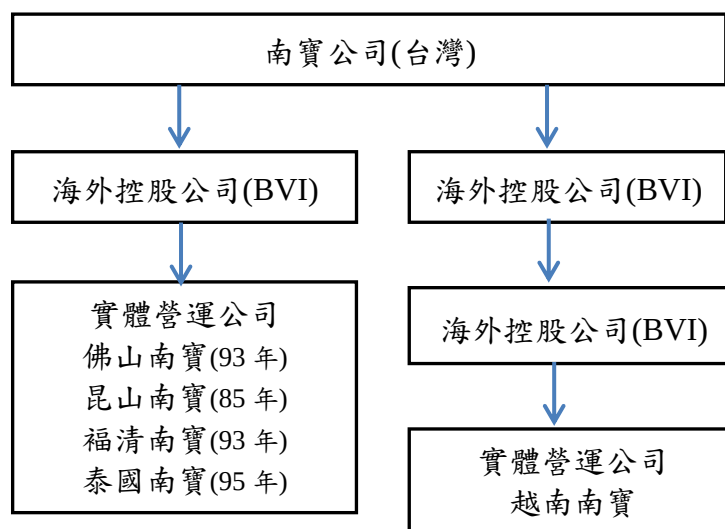
2.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

該公司成立於52年10月2日，自民國76年開始佈局海外轉投資事業，其投資策略以核心事業「樹脂」應用為主，轉投資地區則考量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隨著客戶海外設廠需求而投資海外子公司。南寶公司於民國92年分割前即有生產藍藻保健品，分割後該業務非屬南寶公司經營，南寶公司因饋贈禮品及員工自用等需求而向南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惟其價格相對較高，南寶集團評估後決定自行製造，因而由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南寶公司因前述因素而開始投資生技產業，對該產業深入了解後，陸續投資其他生技產業。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該公司持股比率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60家，其投資架構除在台灣地區之投資係由南寶公司直接投資外，在海外投資則依不同投資時期分為三個階段說明如下：

(1)第一時期：民國97年度以前

民國 97 年度以前，該公司海外轉投資模式除印尼南寶係直接投資外，其他係採用間接投資方式，主係基於租稅考量或法令規定如當時無法直接對大陸投資等，於薩摩亞或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由其直接持有實體營運公司之股權，如佛山南寶、昆山南寶、福清南寶及泰國南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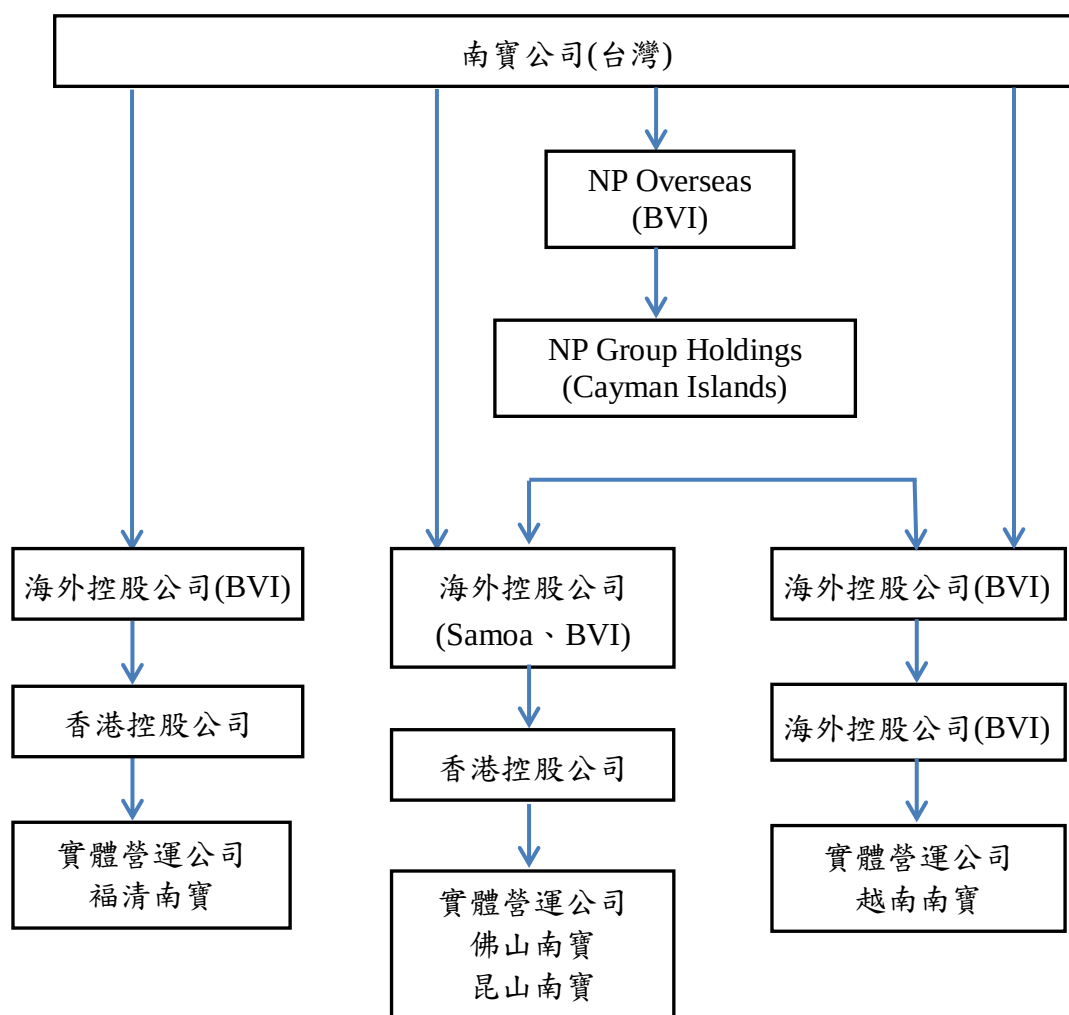


(2)第二時期：民國97~98年度

該公司為規劃集團海外上市之需要而調整集團組織架構，民國 97 年度於原有海外控股公司之上增設二層控股公司，設立地點分別為英屬維京群島(NP Overseas)及英屬開曼群島(NP Group Holdings)，同時由 NP Group Holdings 陸續購買原由個人投資設立或與他人共同持股之海外企業股權，致南寶公司對同一家轉投資公司有直接暨間接持股之情形。

民國 98 年度因應大陸與香港簽訂 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大陸公司匯出盈餘給香港公司之稅率從 10%降低為 5%，因此基於租稅考量，對於大陸轉投資事業於原有海外控股公司之下增設一層香港控股公司。

調整後集團投資架構圖



(3) 第三時期：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後

該公司在集團組織架構完成調整後，海外新增投資案大都仍以間接控股方式佈局，由 NP Group Holdings 持有股權，惟有鑑於轉投資架構日趨複雜，為了簡化投資架構，及配合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或租稅考量等因素，改由南寶公司直接投資，如越南地區新增投資案越南材料及高新材料越南，即因為配合越南外商投資需為 WTO 會員國才可經營貿易業務之限制而由台灣直接投資。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該公司持股比率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且存續中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61家，茲依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股權變動情形分述如下：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名稱	綜合持股 比率(%)	股權變動情形				目前持 股比例	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取得(出售) 股本/比例	投資金額 增(減)		
NP Overseas	100.00%	南寶公司	104.1.1 餘額	USD41,366 100.00%	USD41,366	100.00%	1.投資目的：定位為控股公司，不經營其他業務。 2.投資架構係由南寶公司直接持有 100%，因集團組織調整，於 97 年取得 NP Group Holdings 之 100%股權。 3.投資案及最近三年度增資均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106 年現金增資	USD18,218 100.00%	USD11,000 AUD9,300		
			107 年現金增資	USD4,200 100.00%	USD4,200		
			合計	USD63,784 100.00%	USD56,566 AUD9,300		
NP Group Holdings	100.00%	NP Overseas	104.1.1 餘額	USD41,366 100.00%	USD41,366	100.00%	1.投資目的：定位為控股公司，不經營其他業務。 2.投資架構係由 NP Overseas 直接持有 100%，該公司採取多層次轉投資方式經由 NP Group Holdings 間接於中國大陸、越南、澳洲等地區投資設立實質營運公司。 3.投資案及最近三年度增資均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106 年現金增資	USD18,218 100.00%	USD11,000 AUD9,300		
			107 年現金增資	USD4,200 100.00%	USD4,200		
			合計	USD63,784 100.00%	USD56,566 AUD9,300		
利國	100.00%	南寶公司	104~106 年無變動	USD5,900 73.75%	USD5,900	73.75%	1.投資目的：中國佛山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 2.投資架構係由南寶公司及 NP Group Holdings 合資透過投資經營轉投資業務之利國投資潤晉，再由潤晉間接投資佛山南寶，作為接著劑、鞋材用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再由佛山南寶間接投資佛山承宏，從事塑料制品銷售業務。 3.投資案均經過南寶公司或 NP Group Holdings 等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決策過程、股權取得過程等尚無重大異常。茲說明如下： (1)佛山承宏成立於 105 年度，係為塑料制品銷售業務，與非關係人-東莞承冠恩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由東莞承冠恩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產品，透過佛山南寶銷售通路作銷售。 (2)佛山南寶於 107 年 5 月 15 日與非關係人合資設立佛山弘厚，預計生產軟
		NP Group Holdings	104~106 年無變動	USD2,100 26.25%	USD1,888	26.25%	
		合計		USD8,000 100.00%	USD7,788	100.00%	
潤晉	100.00%	利國	104~106 年無變動	USD8,000 100.00%	USD7,788	100.00%	
佛山南寶	100.00%	潤晉	104~106 年無變動	USD8,000 100%	USD7,788	100.00%	
佛山承宏	51.00%	佛山南寶	105 年設立	RMB2,550 51.00%	RMB2,550	51.00%	

被投資公司 名稱	綜合持股 比率(%)	股權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取得(出售) 股本/比例	投資金額 增(減)	目前持 股比例		
佛山弘厚	80%	佛山南寶	107 年設立	RMB6,400 80.00%	RMB 6,400	80.00%	包。 1.投資目的：與韓國企業合資設立越南地區塗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 2.投資架構係於 97 年度原由海外控股公司 NP Group Holdings 與韓國企業合資設立 NNV，後因配合越南外商投資需為 WTO 會員國限制才可經營貿易業務而作股權調整，於 98 年度改由透過設立於香港從事經營轉投資業務之 Treasure Wealth 持股，作為塗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 3.投資案及後續股權取得、各次現金增資，均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茲將 106 年度取得股權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為取得 NNV 控制權，於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180 仟元向韓資股東購入 NNV 1%股權，其購買價格訂為 USD180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為 50%。因主要管理階層係由該公司指派，對 NNV 具實質控制力，是以於 106 年 4 月將其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	
Treasure Wealth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104.1.1 餘額	HKD 4.415 100%	USD4,415	100%		
			105 年現金增資	HKD 0.015 100%	USD15			
			106 年現金增資	HKD 0.18 100%	USD180			
			合計	HKD 4.610 100%	USD4,610			
NNV	50.00%	Treasure Wealth	104.1.1 餘額	USD 4,410 49%	USD 4,410	50%		
			106 年取得股權	USD 90 1.00%	USD 180			
		合計		USD4,500	USD4,590	50.00%		
利盛	100.00%	南寶公司	104~106 年無變動	USD1,560 32.18%	USD1,560	32.18%		1.投資目的：越南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 2.投資架構係由南寶公司透過投資經營轉投資業務之利盛投資瑞欣，再由瑞欣間接投資越南南寶，作為接著劑、鞋材及塗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 3.投資案係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左列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股權變動情形。
		NP Group Holdings	104~106 年無變動	USD3,288 67.82%	USD 3,837	67.82%		
		合計		USD4,848	USD5,397	100.00%		
瑞欣	100.00%	利盛	104~106 年無變動	USD3,000	USD4,848	100.00%		
越南南寶	100.00%	瑞欣	104~106 年無變動	USD6,408	USD3,408	100.00%		
Goldford Inv't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104~106 年無變動	USD486 100.00%	USD585	100.00%	1.投資目的：印尼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 2.投資架構原由南寶公司直接投資，並與個人股東及印尼股東共同投資，97 年度因應集團擬於海外上市之需要而調整組織架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NP Group Holdings 購買原由個人投資持股之 Goldford Inv't 以間接取得印尼南寶 18.5%股權；印尼南寶為印尼地區鞋材及接著劑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 3.投資案係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左列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股權變動情形。	
印尼南寶	67.50%	南寶公司	104~106 年無變動	IDR 2,756,250 49.00%	IDR 2,756,250	49.00%		
		Goldford Inv't	104~106 年無變動	IDR 1,040,625 18.50%	IDR 1,040,625	18.50%		
		合計		IDR 3,796,875	IDR 3,796,875	67.50%		
全勝	100.00%	南寶公司	104~106 年無變動	USD 5,453 54.53%	USD 5,457	54.53%		

被投資公司 名稱	綜合持股 比率(%)	股權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取得(出售) 股本/比例	投資金額 增(減)	目前持 股比例	
		NP Group Holdings	104~106 年無變動	USD 4,547 45.47%	USD 5,333	45.47%	
		合計		USD 10,000 100%	USD 10,790	100%	投資業務之全勝再間接投資昆山南寶，97 年度因應集團擬於海外上市之需要而調整組織架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NP Group Holdings 購買原由個人及外部投資持股之全勝 45.47%股權；後又因稅務規劃考量，99 年於香港新設潤峰，由其持有昆山南寶，作為接著劑、鞋材及塗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 3.投資案係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左列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股權變動情形。
潤峰	100.00%	全勝	104~106 年無變動	HKD 10 100.00%	USD10,000	100.00%	
昆山南寶	100.00%	潤峰	104~106 年無變動	USD 10,000 100%	USD 10,790	1000%	
福清投資	100.00%	南寶公司	104~106 年無變動	USD 4,990	USD 4,990	100.00%	
裕保	100.00%	福清投資	104~106 年無變動	HKD 10 100.00%	USD4,560	100.00%	1.投資目的：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 2.投資架構係由南寶公司透過投資經營轉投資業務之福清投資轉投資福清南寶，作為接著劑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98 年因集團組織調整及稅務規畫考量，於香港設立裕保，並由福清投資轉投資裕保再間接投資福清南寶。 3.投資案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左列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股權變動情形。
福清南寶	100.00%	裕保	104~106 年無變動	USD4,560	USD4,990	100.00%	
泰國投資	100.00%	南寶公司	104.1.1 餘額	USD 3,282 100.00%	USD 3,282	100.00%	
			106 年現金增資	USD 2,000 100.00%	USD 2,000		
			合計	USD5,282 100.00%	USD 5,282		
泰國南寶	100.00%	泰國投資	104.1.1 餘額	USD3,279 100.00%	USD 3,279	100.00%	
			106 年現金增資	USD2,300 100.00%	USD 2,300		
			合計	USD5,579 100.00%	USD 5,579 100.00%		
明寶(元昇)	100.00%	南寶公司	104.1.1 餘額	6,000 100.00%	6,000	100.00%	該公司為發展保健食品業務之需要，於 98 年經董事會通過後，設立明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0 仟元，持股比重為 100%；最近三年度係於 106 年因明寶(元昇)業務需求，經董事會通過後，增加投資金額為 10,000 仟元，107 年度減資 10,000 仟元彌補虧損，其持股比例皆維持不變。投資案係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106 年增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7 年減資彌補虧損	(10,000) (100.00%)	—	—	
			合計	6,000	16,000	100.00%	
ITLS-TWN	100.00%	南寶公司	104.1.1 餘額	25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投資目的：建築材料及化學品銷售據點。

被投資公司 名稱	綜合持股 比率(%)	股權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取得(出售) 股本/比例	投資金額 增(減)	目前持 股比例	
			105 年減資彌補 虧損	(200,000) 100.00%	—	100.00%	2.投資架構係由南寶公司透過投資經營轉投資業務之 ITLS-TWN 投資 ITLS Holding 及 AFTEK-VN，再由 ITLS Holding 間接投資 ITLS-KL(馬來西亞)、ITLS-INDO(印尼)、ITLS-VN(越南)、ITLS-Rich 及 ITLS-SB，Nan Pao Group Holding 則間接投資 ITLS-TWA(澳洲)，作為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 3.投資案及後續股權取得、各次現金增資或減資案，均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茲將最近三年度非設立或現金增資取得股權情形說明如下： (1)ITLS-TWN 成立於 98 年度，持有股權 100%；最近三年度係於 105 年度為改善財務結構彌補虧損，依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減資 200,000 仟元，持股比例未有異動。 (2)ITLS Holding 成立於 98 年，股東為 ITLS-TWN，持有股權 100%；最近三年度係於 105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借款轉增資分別增加股本為 SGD 6,972 仟元，持股比重未有異動。 (3)ITLS Holding 為擴展銷售據點，於 98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購入股權 ITLS-SB，持有股權 80.00%；後因組織規劃，經 106 年董事會通過後分別向其他股東購入股權 MYR400 仟元，投資金額為 SGD271 仟元，持股比例達 100%。 (4)ITLS Holding 為取得 ITLS-RICH 完全控制權，於 107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購入由外部股東持有之 20%股權，投資金額為 SGD75 仟元，持股比例達 100%。 (5)該公司為擴充越南在建築材料、防水產品、砂漿產品及綠建材的產品線，於 106 年 4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越南專業技術團隊共同出資設立 AFTEK-VN，投資金額為 USD1,680 仟元，持股比例 70%。
			105 年現金增資	135,000 100.00%	135,000	100.00%	
			106 年現金增資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合計	305,000	755,000	100.00%	
AFTEK-VN	70.00%	ITLS-TWN	107 年設立	USD1,680 70.00%	USD1,680	70.00%	
ITLS Holding	100.00%	ITLS-TWN	104.1.1 餘額	SGD7,852 100.00%	SGD5,721 USD1,750	100.00%	
			105 年借款轉增 資	SGD6,972 100.00%	USD1,347 AUD4,743	100.00%	
			105 年現金增資	SGD6,005 100.00%	SGD6,005	100.00%	
			106 年現金增資	SGD3,236 100.00%	SGD3,236	100.00%	
			合計	SGD 24,065	SGD 14,962 / USD 3,097 / AUD4,743	100.00%	
ITLS-KL	100.00%	ITLS Holding	104.1.1 餘額	MYR3,250	USD 1,027	100.00%	
ITLS-INDO	100.00%	ITLS Holding	104.1.1 餘額	IDR 21,070,393 100.00%	USD 2,017	100.00%	
			104 年現金增資	IDR 2,121,600 100.00%	USD 195	100.00%	
			106 年現金增資	IDR 3,323,753 100.00%	USD 250	100.00%	
		合計		IDR 26,515,746	USD 2,462	100.00%	
ITLS-VN	100.00%	ITLS Holding	104.1.1 餘額	VND 16,787,270 100.00%	USD 854	100.00%	

被投資公司 名稱	綜合持股 比率(%)	股權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取得(出售) 股本/比例	投資金額 增(減)	目前持 股比例	
			104 年現金增資	VND 10,920,000 100.00%	USD 500	100.00%	
			105 年現金增資	VND 22,270,000 100.00%	USD 1,000	100.00%	
			106 年現金增資	VND 45,070,000 100.00%	USD 2,000	100.00%	
		合計		VND 95,047,270	USD 4,353	100.00%	
ITLS-RICH	100.00%	ITLS Holding	104~106 年無變動	SGD 200 80.00%	SGD 200	80.00%	該公司為發展電子材料業務之需要，於 95 年經董事會通過後，投資設立南寶電材持股比重為 87.50%，並於 97 及 98 年因南寶電材業務需求，經董事會通過後，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 15,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90.91%及 93.33%；102 年經考量組織規劃及董事會通過後向江柏瑋先生以每股 3.76 元購入 5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1,880 仟元，持股比重達 100%；另於 105 年因南寶電材為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通過後，減資彌補虧損 35,000 仟元，並退回股款 8,340 仟元，其持股比例皆維持不變。投資案及後續股權變動案係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107 年購入	SGD 50 20.00%	SGD 75	20.00%	
			合計	SGD 250 100.00%	SGD 275	100.00%	
ITLS-SB	100.00%	ITLS Holding	104.1.1 餘額	MYR1,600 80.00%	SGD 658	80.00%	
			106 年購入	MYR 400 20.00%	SGD 271	100.00%	
			合計	MYR2,000	SGD 929	100.00%	
ITLS-TWA	100.00%	Nan Pao Group Holding	104~106 年無變動	AUD 6,000 100.00%	AUD 6,000	100.00%	
南寶電材	100%	南寶公司	104.1.1 餘額	75,000 100.00%	71,880	100.00%	
			105 年減資及彌補虧損	(35,000) 100%	(8,340)	100.00%	
			合計	40,000	63,540	100.00%	
南寶化學	100%	南寶公司	104~106 年無變動	150,000 100.00%	300,000	100.00%	該公司為發展特用化學業務之需要，於 96 年經董事會通過後，設立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重為 100%。投資案係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被投資公司 名稱	綜合持股 比率(%)	股權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取得(出售) 股本/比例	投資金額 增(減)		目前持 股比例
							故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左列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股權變動情形。
源富生技	57.06%	南寶公司	104~106 年無變動	64,121 57.06%	64,121	57.06%	該公司為發展新高蛋白事業，於 99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後，購買源富生技(原名人宇生物科技股粉有限公司於 99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後更名)之股權，持股比重為 38.77%，另分別經由 99 年 8 月及 100 年 3 月經由董事會通過後，分別向源富生技增加投資金額 14,639 仟元及 19,482 仟元，持股比重分別為 48.32%及 57.06%。以上投資案係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南寶應材	100%	南寶公司	104~106 年無變動	2,000 100%	60,000	100.00%	該公司為發展電子化學業務之需要，於98年經董事會通過後，設立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重為100%。投資案係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左列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股權變動情形。
印度南寶	100%	南寶公司	104~106 年無變動	INR 30,000,000	INR 30,000,000	100.00%	1.投資目的：印度地區之銷售據點。 2.投資架構係由南寶公司直接投資印度南寶，作為接著劑之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 3.投資案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左列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股權變動情形。
王子製藥	49.90%	南寶公司	104.1.1 餘額	105,000 66.60%	168,000	66.56%	該公司為發展生技事業之上下游整合及技術綜效，於 102 年經董事會通過後購入王子製藥股權 10,500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168,000 仟元，持股比重為 66.60%。106 年王子製藥為新建藥廠辦理現金增資案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增資金額 100,000 仟元，取得股數 4,000 仟股，持股比例下滑至 49.90%，其投資案及現金增資案係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106 年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00 49.90%	100,000	49.90%	
			合計	145,000	268,000	49.90%	
南寶先進	70%	南寶公司	104 年設立股本	3,500 70.00%	3,500	70.00%	該公司為經營光學級接著劑市場，引進專業技術團隊及共同合資，於104年經董事會通過後，在台南地區新設立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資本額新台幣5,000仟元，南寶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3,500仟元占股權70%。投資案係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越南材料	100.00%	NP Holdings Group	104.1.1 餘額	USD 4,200 100.00%	USD 4,200	0%	1.投資目的：因應越南南寶之廠區已不敷使用，故於越南大登工業區另設立生產及銷售據點。 2.投資架構：原由 NP Group Holdings 投資設立，後因配合越南外商投資需為 WTO 會員國限制才可經營貿易業務而作股權調整，於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由南寶公司直接投資越南材料，為鞋材及接著劑之生產及銷售據
			105 年移轉股權	USD(4,200) 0%	USD (4,200)		
			小計	USD 0 0%	USD 0		

被投資公司 名稱	綜合持股 比率(%)	股權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取得(出售) 股本/比例	投資金額 增(減)	目前持 股比例	
		南寶公司	105 年取得股權	USD 4,200 100.00%	USD 3,485	100.00%	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 3.投資案及後續現金增資均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4.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越南材料美金 8,000 仟元，當日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作業。
			105 年現金增資	USD 10,800 100.00%	USD 10,800		
			107 年現金增資	USD 8,000 100.00%	USD 8,000		
		合計		USD 23,000	USD 22,285	100.00%	
高新材料越南	100.00%	南寶公司	105 年設立股本	USD 3,000 100.00%	USD 3,000 100.00%	100.00%	1.投資目的：因應越南地區需求增加，於越南北部另設生產及銷售據點。 2.投資架構：由南寶公司直接投資設立越南高新材料，為鞋材及接著劑等產品於北越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 3.投資案及後續現金增資均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105 年現金增資	USD 1,000 100.00%	USD 1,000 100.00%		
			106 年現金增資	USD 10,100 100.00%	USD 10,100 100.00%		
			107 年現金增資	USD 900 100.00%	USD 900 100.00%		
			合計	USD 15,000 100.00%	USD 15,000 100.00%		
新綜工業	30.00%	南寶公司	104~106 年無變動	15,000 30.00%	120,000	30.00%	該公司為發展電子化學業務之需要，於 98 年經董事會通過後購買新綜之股權，持股比重為 30%。投資案係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左列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股權變動情形。
大連化工	2.11%	南寶公司	104~106 年無變動	65,156 2.11%	158,317	2.11%	該公司為策略上考量，於 94 年度取得原料主要供應商大連化工之股權，最近三年度持股比重均為 2.11%，尚無股權變動情形。
高盛材料	67.68%	NP Group Holdings	104~106 年無變動	USD1,260 67.68%	USD1,260	67.68%	1.投資目的：於佛山地區生產及銷售不同應用之接著劑。 2.投資架構：原由 NP Group Holdings 於 98 年設立高盛材料，最近三年度持股比例均為 67.68%；於 99 年以高盛材料間接與佛山南寶合資投資佛山高盛高新，投資比例分別為 99%及 1%，為接著劑及鞋材用接著劑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 3.投資案及後續現金增資均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佛山高盛高新	68.00%	高盛材料	99 年設立股本	USD1,485 99.00%	USD1,485 (註 1)	99.00%	
		佛山南寶	99 年設立股本	USD15 1.00%	USD15 (RMB102)	1.00%	
		合計		USD1,500	USD1,500	68.00%	
黃江 -NP Resins Holdings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104~106 年無變動	USD0.1 100.00%	USD26,054	100.00%	1.投資目的：中國東莞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 2.投資架構係透過投資經營轉投資業務之 NP Group Holdings 投資黃江-NP

被投資公司 名稱	綜合持股 比率(%)	股權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取得(出售) 股本/比例	投資金額 增(減)	目前持 股比例	
黃江-Enterprises	100.00%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104.1.1 餘額	USD0.1 100%	USD0.1	100.00%	Resins Holdings，由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分別投資黃江-Enterprises、黃江-Industrial 及黃江-Development，再由黃江-Enterprises 間接投資黃江-東莞南寶，作為接著劑產品之加工據點，及由黃江-Development 間接投資黃江-東莞佳勤電子，作為塗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 3.投資案、後續現金增資案均經過 NP Group Holdings 等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決策過程、股權取得過程等尚無重大異常。
			106 年現金增資	USD20.1 99.51%	USD20,140		
			合計	USD20.2	USD20,140		
黃江-東莞南寶	100.00%	黃江-Enterprises	104~106 年無變動	USD2,700 100.00%	USD2,781	100.00%	
黃江-Industrial	100.00%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104~106 年無變動	USD0.1 100%	USD0.1	100.00%	
黃江-Development	100.00%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104~106 年無變動	USD 3 100%	USD3,000	100.00%	
東莞佳勤	100.00%	黃江-Development	104~106 年無變動	USD3,000	USD3,064	100.00%	
南寶國際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105 年購入股權	HKD 10 100.00%	HKD200	100.00%	
Mega Victory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104~106 年無變動	USD 2,367 100.00%	USD 2,367	100.00%	
博聚科技	91.99%	Mega Victory	104.1.1 餘額	4,199 83.98%	75,000	91.99%	1.投資目的：接著劑之買賣及奈米塗料之研發據點。 2.投資架構係由南寶透過投資經營轉投資業務之 NP Overseas 投資 NP Group Holdings，再由 NP Group Holdings 轉投資 Mega Victory 並間接投資博聚科技。 3.投資案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104 年贈與	301 6.02%	-		
			105 年贈與	100 1.99%	-		
			合計	4,600 91.99%	75,000		
菲律賓南寶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104~106 年無變動	USD 210 100.00%	USD 210 100.00%	100.00%	1.投資目的：菲律賓地區之銷售據點。 2.投資架構係由南寶透過投資經營轉投資業務之 NP Overseas 投資 NP Group Holdings，再由 NP Group Holdings 轉投資菲律賓南寶，作為接著劑之銷售

被投資公司 名稱	綜合持股 比率(%)	股權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取得(出售) 股本/比例	投資金額 增(減)		目前持 股比例
							據點。 3.投資案經過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NP Australia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104.1.1 餘額	AUD 12,614 100%	AUD 12,614	100.00%	1.投資目的：拓展澳洲及馬來西亞等地區接著劑及建築用化學材料業務。 2.投資架構：係由南寶公司透過投資經營轉投資業務之 NP Group Holdings 投資 NP Australia，再由 NP Australia 取得實際營運據點 RLA Polymers 及 RLA Malaysia 之 100%股權，作為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以拓展澳洲營運規模。 3.投資案、後續股權取得及各次現金增資等均經過南寶公司或 NP Group Holdings 等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決策過程、股權取得過程等尚無重大異常。茲將左列非設立或現金增資取得之股權取得情形說明如下： RLA Holdings、RLA Polymers 及 RLA Malaysia，係為拓展澳洲及馬來西亞等地區接著劑及建築用材料業務，由 NP Australia 於 103 年購入 Australia Vita Pty Ltd(後更名為 RLA Holdings Pty Ltd)100%股權，105 年基於集團地區業務整合及簡化投資架構等考量，將原由 RLA Holdings 轉投資之 RLA Polymers 及 RLA Malaysia 改由 NP Australia 直接或間接控股，RLA Holdings 辦理清算，並已於 106 年 2 月完成清算。
			104 年現金增資	AUD800 100%	AUD800		
			105 年現金增資	AUD800 100%	AUD800		
			106 年現金增資	AUD9,500 100%	AUD9,500		
			合計	AUD23,714 100%	AUD23,714		
RLA Polymers	100.00%	RLA Holdings	104.1.1 餘額	AUD16,722 100.00%	AUD13,698	100.00%	
			105 股權轉給 NP Australia	AUD(16,722) (100.00%)	AUD(13,698)	(100.00%)	
			合計	0	0	0	
		NP Australia	105 年股權轉入	AUD16,722 100.00%	AUD10,134	100.00%	
			106 年現金增資	AUD4,700 100.00%	AUD4,700		
			合計	AUD21,422 100.00%	AUD14,834		
RLA Malaysia	100.00%	RLA Polymers	104.1.1 餘額	MYR2,600 100.00%	AUD1,272	100.00%	
			106 年現金增資	MYR15,816 100.00%	AUD4,700		
			合計	MYP18,416	AUD5,972		
南寶高新投資	100.00%	NP Group Holdings	106 年設立股本	USD11,000 100.00%	USD11,000	100.00%	1.投資目的：中國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 2.投資架構係由 NP Group Holdings 透過投資經營轉投資業務之南寶高新投資分別投資南通南寶及昆山電子商務，作為電子商務、接著劑、鞋材用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
			107 年現金增資	USD4,200 100.00%	USD4,200	100.00%	
			合計	USD15,200	USD15,200	100.00%	

被投資公司 名稱	綜合持股 比率(%)	股權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取得(出售) 股本/比例	投資金額 增(減)	目前持 股比例	
南通南寶	100.00%	南寶高新投資	106 年設立股本	USD3,490 100.00%	USD3,490	100.00%	3.投資案、後續股權取得及各次現金增資等均經過南寶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其決策過程、股權取得過程等尚無重大異常。茲將左列設立或現金增資取得之股權取得情形說明如下： (1)南寶高新投資成立於 106 年度，初期設立資本為 USD1,000 仟元，股東為 NP Group Holdings 100%持有，作為集團轉投資中國大陸之控股公司，後續陸續增資目的主係昆山電子商務為改善財務結構所致。 (2)南通南寶成立於 106 年度，係為拓展中國地區接著劑產品，初期設立資本為 USD3,490 仟元，截至目前仍在進行建廠設計中，尚未從事營業活動。 (3)昆山電子商務成立於 106 年，係為拓展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業務，由南寶高新投資 100%投資。
昆山電子商務	100.00%	南寶高新投資	106 年設立股本	USD1,000 100%	USD1,000	100.00%	
			107 年現金增資	USD4,000 100%	USD4,000	100.00%	
			合計	USD5,000	USD5,000	100.00%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主要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依據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以及其所訂定之「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作業程序辦理。茲將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經營管理之監理

該公司之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之董事會就其持股所能掌控席次派任，改任亦同。另總經理及專業經理人等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期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並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

(2)營業及財務之監理

各子公司按月提出應收帳款及存貨之管理性報表，並呈總經理核閱。子公司應逐月將上月經營成果編製月結之管理報表，包含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月報表等，並呈報母公司；另針對重大財務支出、資產購置計劃或財產變動，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該公司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檢討營運成果，藉以監理各事業單位之經營績效及高階人事。

(3)對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該公司董事會下設稽核室，目前該公司設有 5 名稽核人員編制，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稽核管理，由該公司稽核室依各子公司營業性質與規模，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提出稽核報告，作為子公司作業改善措施之依據，稽核室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經核閱該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應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存續中之轉投資事業其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NP Overseas	0	318,739	0	8,744
NP Group Holdings	0	318,737	0	8,752
Treasure Wealth	0	(2,295)	0	588
NNV	427,567	15,139	121,536	1,300
高盛材料	28,029	48,628	16,949	8,399
佛山高盛高新	1,162,106	48,522	320,461	8,421
利盛	0	269,189	0	20,836

轉投資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瑞欣	(3,168)	269,249	0	20,836
越南南寶	3,113,846	270,067	603,404	20,833
Mega Victory	0	(1,356)	0	(594)
博聚科技	98,541	(1,473)	17,795	(645)
菲律賓南寶	117,699	7,859	29,115	1,164
Goldford Inv't	0	12,058	0	1,802
黃江 -NP Resins Holdings	0	22,728	0	(5,250)
黃江-Enterprises	1,020,119	64,467	223,366	(5,777)
黃江-東莞南寶	224,838	17,025	58,043	(6,525)
黃江-Industrial	0	(25,280)	0	(21)
黃江-Development	0	745	0	548
黃江-東莞佳勤	96,004	(6,969)	23,548	549
NP Australia	0	133,796	0	9,195
RLA Polymers	1,766,282	208,585	428,045	10,305
RLA Malaysia	191,837	8,307	54,232	2,333
越南材料	18,110	(26,227)	83,034	(4,048)
南寶國際	274,540	6,989	101,836	563
南寶高新投資	0	(6,153)	0	(11,040)
南通南寶	0	(613)	0	(1,066)
昆山電子商務	12,633	(3,491)	5,079	(2,497)
利國	0	88,506	0	(1,796)
潤晉	0	76,728	0	(2,662)
佛山南寶	1,598,416	76,726	335,599	(2,661)
佛山承宏	12,560	949	8,031	618
佛山弘厚(註 1)	0	0	0	0
印尼南寶	906,247	71,442	237,495	9,967
全勝	0	(2,027)	0	(8,858)
潤峰	0	(1,950)	0	(8,858)
昆山南寶	1,110,325	(1,925)	249,601	(8,857)
福清投資	0	14,044	0	1,619
裕保	0	14,104	0	1,619
福清南寶	344,942	14,339	69,889	1,653
泰國投資	223,204	45,793	0	4,039
泰國南寶	151,028	8,210	36,220	4,039
明寶(元昇)	1,739	(431)	207	(694)
ITLS-TWN	224,869	101,380	34,083	(4,305)
ITLS Holding	0	84,672	0	(6,607)

轉投資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損失)
AFTEK-VN	0	0	0	(287)
ITLS-TWA	0	(2)	0	(10)
ITLS-KL	0	(204)	0	(148)
ITLS-INDO	29,558	3,320	7,878	809
ITLS-VN	20,065	(12,627)	2,930	(4,690)
ITLS-RICH	27,167	(1,930)	1,197	(1,094)
ITLS-SB	51,839	1,109	(40)	(1,265)
南寶電材	34,886	1,825	7,848	721
南寶化學	18,584	(40,518)	29,818	914
源富生技	31,625	(26,446)	11,177	1,388
南寶應材	0	(2,158)	0	(71)
印度南寶	66,443	1,725	20,354	792
王子製藥	156,389	(15,978)	40,335	(1,398)
南寶先進	24,013	2,848	5,321	326
高新材料越南	0	(4,629)	0	(510)
新綜工業	413,809	66,869	115,572	25,020
大連化工	64,878,172	7,131,442	17,300,995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佛山弘厚係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投資，故無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運及獲利情形。

註 2：大連化工未揭露 107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

上表中除了新綜工業及大連化工外，其餘轉投資事業均已併入南寶上市合併報表主體內，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茲依各投資架構別分述於下：

(1)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 為該公司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

(2) Treasure Wealth、NNV

NNV 為該公司與韓國企業合資設立於越南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主要產品為塗料。Treasure Wealth 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該公司原持有 NNV 49% 股權，後於 106 年 3 月向韓資股東購入 1% 股權，持股比例增加為 50%，因主要管理階層係由該公司指派，對 NNV 具實質控制力，是以於 106 年 4 月將其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NNV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427,567 仟元、121,536 仟元及 15,139 仟元、1,300 仟元，顯示 NNV 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3) 高盛材料、佛山高盛高新

佛山高盛高新為該公司與陸資合資設立於中國佛山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主要產品為熱熔膠。高盛材料具控股及貿易功能，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28,029 仟元、16,949 仟元及 48,628 仟

元、8,399 仟元；佛山高盛高新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1,162,106 仟元、320,461 仟元及 48,522 仟元、8,421 仟元，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屬良好。

(4)利盛、瑞欣、越南南寶

越南南寶為該公司設立於越南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主要產品為接著劑、鞋材及塗料；利盛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瑞欣原兼具三角貿易之功能，於 106 年度起僅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越南南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3,113,846 仟元、603,404 仟元及 270,067 仟元、20,833 仟元，顯示越南南寶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5)Mega Victory、博聚科技

Mega Victory 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博聚科技為該公司接著劑買賣及奈米塗料研發據點，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8,541 仟元及 17,795 仟元，稅後純益(損)分別為(1,473)仟元及(645)仟元，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虧損主係因貿易額降低所致。

(6)菲律賓南寶

菲律賓南寶為該集團於菲律賓地區接著劑之銷售據點，菲律賓南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7,699 仟元及 29,115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7,859 仟元及 1,164 仟元，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7) Goldford Inv't、印尼南寶

印尼南寶為該公司設立於印尼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主要產品為鞋材及接著劑；Goldford Inv't 自 106 年起僅為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印尼南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906,247 仟元、237,495 仟元及 71,442 仟元、9,967 仟元，顯示印尼南寶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8)黃江-NP Resins Holdings、黃江-Enterprises、黃江-東莞南寶、黃江-Industrial、黃江-Development、黃江-東莞佳勤、正元

南寶公司基於中國東莞地區業務整合及簡化投資架構等考量，於 104 年底經董事會通過正元清算，並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清算，截至目前，南寶公司於中國東莞之轉投資架構為透過投資經營轉投資業務之黃江-NP Resins Holdings，直接分別轉投資黃江-Enterprises、黃江-Industrial 及黃江-Development，再分別轉投資實際營運之黃江-東莞南寶及黃江-東莞佳勤。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黃江-Industrial 及黃江-Development 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黃江-Enterprises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1,020,119 仟元、223,366 仟元及 64,467 仟元、(5,777)仟元；黃江-東莞南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224,838 仟元、58,078 仟元及 17,025 仟元、(6,525)仟元；黃江-東莞佳勤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96,004 仟元及 23,548 仟元，稅後純益(損)分別為(6,969)仟元及 549 仟元，前述公司營運及獲利狀況，106 年度除黃江-東莞佳勤稅後虧損外，餘尚屬良好。107 年第一季黃江-Enterprises 及黃江-東莞南寶稅後虧損，主係因黃

江-東莞南寶部分客戶轉單至東南亞致營收下降，而黃江-Enterprises 認列其投資損失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 NP Australia、RLA Polymers及RLA Malaysia

南寶公司於澳洲之轉投資架構為透過投資經營轉投資業務之 NP Australia，再直接及間接投資實際營運之 RLA Polymers 及 RLA Malaysia，作為該集團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以拓展澳洲及馬來西亞之營運規模。

NP Australia 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RLA Polymers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1,766,282 仟元、428,045 仟元及 208,585 仟元、10,305 仟元；RLA Malaysia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191,837 仟元、54,232 仟元及 8,307 仟元、2,333 仟元，顯示前述公司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10)越南材料

該公司基於越南南寶之廠區已不敷使用，故於越南大登工業區另設立生產及銷售據點，主要產品為鞋材及接著劑；106 年第四季開始營運，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 18,110 仟元及 83,034 仟元，因屬於營運初期致稅後虧損分別為 26,227 仟元及 4,048 仟元，預期未來獲利情形將隨著營運拓展而漸入佳境。

(11)南寶國際

南寶國際擁有香港政府核發之化學品管制條例牌照，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品之買賣；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取得 100%股權後，於 105 年 8 月將其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274,540 仟元、101,836 仟元及 6,989 仟元、563 仟元，顯示前述公司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12)南寶高新投資、南通南寶、昆山電子商務

南寶高新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南寶高新投資分別投資南通南寶及昆山電子商務，作為電子商務、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另因中國大陸當地政府變更購地之原約定條件，故南寶公司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南寶樹脂材料(韶關)之投資案，並進行相關清算程序。

因上述公司陸續於 106 年下半年方新設或購入，南通南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損)分別為(613)仟元及(1,066)仟元；昆山電子商務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12,633 仟元、5,079 仟元及(3,491)仟元、(2,497)仟元，其營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13)利國、潤晉、佛山南寶、佛山承宏、佛山弘厚

南寶公司於中國佛山及東莞之轉投資架構為透過投資經營轉投資業務之利國，轉投資潤晉，再由潤晉直接轉投資實際營運之佛山南寶，再由佛山南寶分別轉投資佛山承宏及佛山弘厚。

利國自 106 年度起已僅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潤晉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佛山弘厚係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投資，故無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運及獲利情形。佛山南寶 106 年度及 107 年

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1,598,416 仟元、335,599 仟元及 76,726 仟元、(2,661)仟元；佛山承宏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12,560 仟元、8,031 仟元及 949 仟元、618 仟元，尚屬良好，佛山南寶 107 年第一季稅後虧損，主係受原材料漲價，但短期內產品售價難以轉嫁之影響致毛利率低，導致產生虧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4)全勝、潤峰、昆山南寶

昆山南寶為該公司設立於中國昆山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主要產品為接著劑及塗料；全勝及潤峰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昆山南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1,110,325 仟元、249,601 仟元及(1,925)仟元、(8,857)仟元，其虧損主係受原材料漲價，但產品售價難以轉嫁之影響致毛利率低，導致產生虧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5)福清投資、裕保、福清南寶

福清投資及裕保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福清南寶為該集團於大陸地區接著劑之生產及銷售據點，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4,942 仟元及 69,888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4,339 仟元及 1,653 仟元，顯示前述公司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16)泰國投資、泰國南寶

南寶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95 年投資設立泰國投資並轉投資泰國南寶，作為泰國地區接著劑之生產及銷售據點，泰國投資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3,204 仟元及 0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45,793 仟元及 4,039 仟元；泰國南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1,028 仟元及 36,220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8,210 仟元及 4,039 仟元，顯示前述公司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17)明寶(元昇)

南寶公司考量多角化經營下，98 年時投資明寶(元昇)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明寶(元昇)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39 仟元及 207 仟元，稅後純益(損)分別為(431)仟元及(694)仟元，因該公司保健食品之產品尚處於市場開發階段，使得稅後損益仍呈現虧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8)ITLS-TWN、ITLS Holding、AFTEK-VN、ITLS-TWA、ITLS-KL、ITLS-INDO、ITLS-VN、ITLS-RICH、ITLS-SB

南寶公司基於拓展台灣以外之市場擴展，98 年時投資設立 ITLS-TWN，另透過 ITLS Holding 100%轉投資 ITLS -KL、ITLS-VN、ITLS-INDO、ITLS-RICH 及 ITLS-SB；另該公司基於完整集團建築材料、防水產品、砂漿產品及綠建材之產品線並拓展北越市場，於 106 年時投資設立 AFTEK-VN，取得 70%股權。

ITLS-TWN 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與化學品買賣，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4,869 仟元及 34,083 仟元，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101,380 仟元及(4,305)仟元；ITLS Holding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營運；AFTEK-VN 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由於 107 第一季仍在小規模試產階段，尚無實際營運效益；ITLS-TWA、ITLS-KL、ITLS-RICH

及 ITLS-SB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27,167 仟元、51,844 仟元及 0 仟元、0 仟元、1,197 仟元、(40)仟元，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損)分別為(2)仟元、(204)仟元、(1,930)仟元、1,109 仟元及(10)仟元、(148)仟元、(1,094)仟元、(1,265)仟元，因營運狀況不佳目前尚待集團進行整併，ITLS-RICH 已減少銷售交易，而 ITLS-TWA、ITLS-KL 及 ITLS-SB 無銷貨交易，故使得上述四家公司 107 年第一季仍呈現虧損；ITLS-INDO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9,558 仟元及 7,878 仟元，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3,320 仟元及 809 仟元，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因組織規劃將廠房及設備以每月印尼幣 9,100 仟元出租給印尼南寶僅從事砂漿及化學材料之買賣，致使稅後損益增加；ITLS-VN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065 仟元及 2,922 仟元，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損)分別為(12,627)仟元及(4,690)仟元，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稅後虧損主係南向政策導致越南市場競爭激烈營收下滑所致。

(19)南寶電材

南寶電材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主係從事電子材料生產及買賣，營業收入分別為 34,886 仟元及 7,848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825 仟元及 721 仟元，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屬良好。

(20)南寶化學

南寶化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主係從事接著劑及原材料之買賣，營業收入分別為 18,584 仟元及 29,818 仟元，稅後純益(損)分別為(40,518)仟元及 914 仟元，106 年虧損主係認列 34,715 仟元訴訟損失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1)源富生技

南寶公司為推展新高蛋白事業，99 年投資源富生技從事微生物發酵及純化蛋白質以及藻類萃取物等之研發及買賣，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1,625 仟元及 11,177 仟元，稅後純益(損)分別為(26,446)仟元及 1,388 仟元，106 年稅後損失係因於當年度報廢 26,851 仟元原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2)南寶應材

南寶應材原係從事鍍膜之技術研發及買賣，惟因該項產品已無銷售市場，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均無營業收入，稅後純益(損)分別為(2,158)仟元及(71)仟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3)印度南寶

印度南寶為該集團於印度地區接著劑之銷售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印度南寶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6,443 仟元及 9,270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1,725 仟元及 792 仟元，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24)王子製藥

南寶公司基於生技產業之上下游整合及技術綜效，102 年投資收購王子製藥，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原料藥及保健食品原料之製造分裝及加工，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6,389 仟元及 40,335 仟元，稅後純益(損)分別為(15,978)仟元及(1,398)仟元，106 年稅後損失較大

係因中國針對保健食品銷售法規日趨嚴謹致使銷售下滑及雲林擴廠等相關費用日增所致。

(25)南寶先進

南寶先進主要營業項目為保護膜及偏光膜用之接著劑買賣，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013 仟元及 5,321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848 仟元及 326 仟元，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26)高新材料越南

該公司基於越南地區需求增加，於越南北部另設生產及銷售據點，主要產品為鞋材接著劑；目前尚處於建廠時期，故尚無營業收入，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稅後淨損分別為 4,629 仟元及 510 仟元，因尚處於建廠時期而造成虧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7)新綜工業

新綜工業為該公司為發展感壓膠接著劑業務所轉投資之公司，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413,809 仟元、115,572 仟元及 66,869 仟元、25,020 仟元，顯示新綜工業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28)大連化工

大連化工為該公司原料主要供應商，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64,878,172 仟元及 17,300,995 仟元，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 7,131,442 仟元，顯示大連化工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轉投資公司股利分配主係來自各實體營運公司，包括佛山高盛高新、越南南寶、黃江-Enterprises、黃江-Industrial、佛山南寶、印尼南寶、福清南寶等，茲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及獲利匯回情形列示於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註 1)				獲利匯回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NP Overseas	330,993	644,795	318,739	6,877	-	-	497,485	-	-	-	497,485	-
NP Group Holdings	347,732	644,794	318,737	8,752	-	-	512,161	-	-	-	512,161	-
Treasure Wealth	12,791	20,500	(2,295)	588	-	-	-	-	-	-	-	-
NNV	(1,643)	20,513	15,139	589	-	-	-	-	-	-	-	-
高盛材料	51,108	48,628	32,911	5,684	9,078	12,966	-	-	9,078	12,966	-	-
佛山高盛高新	56,864	76,087	48,522	5,726	10,006	14,576	-	-	10,006	14,576	-	-
利盛	382,041	479,500	269,945	21,911	-	920,141	181,423	-	-	920,141	181,423	-
瑞欣	375,441	477,241	269,249	20,836	196,525	580,734	181,423	-	196,525	580,734	181,423	-
越南南寶	395,082	504,466	270,067	20,833	196,525	580,734	181,423	(註 2)	196,525	580,734	181,423	(註 2)
Mega Victory	20,331	19,524	(1,356)	(594)	-	-	-	-	-	-	-	-
博聚科技	19,999	18,622	(1,473)	(593)	-	-	-	-	-	-	-	-
菲律賓南寶	7,661	11,874	7,859	1,164	-	-	-	-	-	-	-	-
Goldford Inv't	23,242	21,388	12,058	1,802	10,078	-	35,712	-	10,078	-	35,712	-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99,615	62,790	22,728	(5,250)	183,846	96,789	149,565	-	183,846	96,789	149,565	-
黃江-Enterprises	97,262	64,498	64,467	(5,777)	183,846	43,555	149,565	-	183,846	43,555	149,565	-
黃江-東莞南寶	20,970	10,771	17,025	(6,525)	-	-	-	-	-	-	-	-
黃江-Industrial	25	(47)	(25,280)	(21)	-	44,265	579,425	-	-	44,265	579,425	-
黃江-Development	5,449	(1,611)	745	548	-	-	-	-	-	-	-	-
黃江-東莞佳勤	6,815	1,293	(6,969)	549	-	-	-	-	-	-	-	-
NP Australia	9,469	95,426	133,796	9,195	-	-	-	-	-	-	-	-
Pacific Adhesives	14,831	(315)	-	-	-	-	-	-	-	-	-	-

轉投資事業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註 1)				獲利匯回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ITLS AU	14,837	(310)	-	-	-	-	-	-	-	-	-	-
RLA Holding	4,283	70,588	-	-	-	-	-	-	-	-	-	-
RLA Polymers	554	66,755	208,584	10,305	-	-	-	-	-	-	-	-
RLA Malaysia	8,888	16,464	8,307	2,333	-	-	-	-	-	-	-	-
越南材料	969	(15,932)	(26,227)	(4,048)	-	-	-	-	-	-	-	-
南寶國際	-	1,004	6,989	563	-	-	-	-	-	-	-	-
南寶高新投資	-	-	(6,153)	(11,040)	-	-	-	-	-	-	-	-
南通南寶	-	-	(613)	(1,066)	-	-	-	-	-	-	-	-
昆山電子商務	-	-	(3,491)	(2,497)	-	-	-	-	-	-	-	-
利國	134,795	138,148	88,506	(481)	-	92,129	46,140	-	-	92,129	46,140	-
潤晉	149,610	137,403	76,728	(2,662)	95,166	48,636	44,064	-	46,946	97,716	44,064	-
佛山南寶	160,749	147,960	76,726	(2,661)	96,049	145,764	-	-	96,049	97,176	45,053	-
東莞寶景	(60)	535	169	-	-	-	-	-	-	-	-	-
佛山承宏	-	13	484	315	-	-	-	-	-	-	-	-
印尼南寶	43,982	32,084	48,223	6,728	6,270	-	26,760	-	6,270	-	26,760	-
全勝	(38,819)	10,745	(2,027)	(8,858)	-	-	-	-	-	-	-	-
潤峰	(27,997)	19,122	(1,950)	(8,858)	32,558	-	-	-	32,558	-	-	-
昆山南寶	(24,328)	19,135	(1,925)	(8,857)	36,450	-	-	-	36,450	-	-	-
福清投資	36,370	28,988	14,044	1,619	-	84,474	74,987	-	-	84,474	74,987	-
裕保	35,922	27,096	14,104	1,619	-	96,570	75,777	-	-	96,570	75,777	-
福清南寶	37,403	36,717	14,339	1,653	10,186	96,570	36,094	-	10,186	96,570	36,094	-
泰國投資	22,300	29,632	45,793	4,039	-	-	-	-	-	-	-	-
泰國南寶	(9,041)	5,007	8,210	4,039	-	-	-	-	-	-	-	-
明寶(元昇)	(3,178)	(4,034)	(430)	(694)	-	-	-	-	-	-	-	-
ITLS-TWN	(44,368)	(2,213)	101,380	(1,167)	-	-	-	(註 3)	-	-	-	(註 3)
ITLS Holding	(40,061)	(27,249)	84,672	(6,607)	-	-	-	-	-	-	-	-
AFTEK-VN	-	-	-	(201)	-	-	-	-	-	-	-	-

轉投資事業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註 1)				獲利匯回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ITLS-KL	(4,454)	1,033	(204)	(148)	-	-	-	-	-	-	-	-
ITLS-INDO	(5,801)	(2,897)	3,320	809	-	-	-	-	-	-	-	-
ITLS-VN	(8,337)	(7,627)	(12,627)	(4,690)	-	-	-	-	-	-	-	-
ITLS-Rich	(561)	8	(1,544)	(1,094)	-	-	-	-	-	-	-	-
ITLS-SB	1,855	(1,748)	1,109	(1,265)	-	-	-	-	-	-	-	-
南寶電材	4,602	1,354	1,825	721	-	-	-	-	-	-	-	-
南寶化學	94,099	74,346	(40,518)	914	-	9,117	6,691	-	-	9,117	6,691	-
源富生技	897	(1,381)	(15,090)	792	-	-	-	-	-	-	-	-
南寶應材	35,347	11,773	2,963	(71)	15,000	31,812	15,205	-	15,000	31,812	15,205	-
印度南寶	3,514	2,894	1,725	792	-	-	-	-	-	-	-	-
王子製藥	4,963	6,619	(9,003)	(698)	-	-	-	-	-	-	-	-
南寶先進	(249)	(696)	1,994	228	-	-	-	(註 4)	-	-	-	(註 4)
高新材料越南	-	211	(4,629)	(510)	-	-	-	-	-	-	-	-
南寶高新材料(香港)	587	(1,267)	-	-	-	-	-	-	-	-	-	-
ITLS -TWA(Australia)	69,216	(2)	(2)	(10)	-	-	-	-	-	-	-	-
昆山南寶高新材料	576	(15)	-	-	-	-	-	-	-	-	-	-
Mega Victory (HK)	(32)	-	-	-	-	-	-	-	-	-	-	-
Golden Era	(21)	-	-	-	-	-	-	-	-	-	-	-
新綜工業	27,601	22,023	20,061	7,506	15,000	15,000	25,000	(註 5)	4,500	4,500	7,500	(註 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之財務報表。

註 1：係以發放年度為揭露基礎，股利金額包含依當地法規分配於海外投資者應扣繳之稅額。

註 2：越南南寶經 107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美金 6,500 仟元，並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將股利匯回予瑞欣。

註 3：ITLS-TWN 經 107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10,000 仟元，並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將股利匯回予南寶公司。

註 4：南寶先進經 107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1,348 仟元，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將股利按持股比例匯回予南寶公司。

註 5：新綜工業經 107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 25,000 仟元，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將股利按持股比例匯回予南寶公司。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107年3月底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大陸金額為 1,756,465 仟元，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303,151 仟元，佔 107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 8,944,749 仟元之 14.57%，未逾 60%之比例上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所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224,200 仟元、282,780 仟元、124,371 仟元及(24,403)仟元，其中 107 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損失主係因客戶工廠外移至越南而使得大陸地區子公司獲利減少所致，大陸轉投資公司正積極拓展內銷市場，以期降低客戶工廠外移之影響，且該公司業已在越南設廠，以就近服務客戶，故大陸地區之投資損益對該公司財務狀況雖有所影響，然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有關投資情況、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四、(一)、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完成之重大投資案為南通南寶及南寶樹脂(郁南)有限公司(暫定，以下簡稱郁南南寶)，茲分別說明如下：

1.南通南寶

(1)投資之目的、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該公司為預防未來中國全面禁止非化工專區的廠商不可生產化工廠品，故依風險分散策略考量，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化工專區之土地使用權，預計上限總金額為人民幣 21,000 仟元，後為追加預算需要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再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高投資南通南寶之上限額度為美金 30,000 仟元，並依投資需要分批次注入資金。該公司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與南通市國土資源局簽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土地面積為 51,845.89 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出讓價款為人民幣 19,909 仟元，並需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前付清價款；該公司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匯入第一期資本金美金 3,490 仟元及 107 年 4 月 10 日匯入第二期資本金美金 2,100 仟元，累計已投入資本金為美金 5,500 仟元。該筆土地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目前正處於廠房規劃階段，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取得施工許可證並進行建廠作業，於民國 109 年建廠完成並正式投產。

- (2)投資之資金來源。若係舉債，應評估其對發行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若係自有資金，應設算其所損失之利息收入或再投資報酬

該案投資架構係由該公司依序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南寶高新投資等控股公司最終轉投資南通南寶，其資金來源若係全數舉債，以南寶公司 107 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利率最高為 1.15% 設算，每年增加之利息支出約 10,041 仟元，僅占 106 年底歸屬該公司業主淨利 881,874 仟元之 1.14%，若以南寶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皆維持在 140 億元以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15.98 億元及 7.68 億元觀之，償還借款及利息支出對該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影響。若以自有資金投資，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設算，每年減少之利息收入約 9,037 仟元，僅占 106 年底歸屬該公司業主淨利 881,874 仟元之 1.02%，對該公司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3)投資之效益。包括投資完成後，預估市場供需情況、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及預估之成本回收期限

南通南寶之土地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目前正處於廠房規劃階段，預計 107 年第四季開始興建廠房及於民國 109 年建廠完成並正式投產，初期將於民國 109 年投產接著劑及塗料等產品，於民國 110 年將從事新產品及新材料如碳纖加工品、預浸布引進，屆時將成為南寶公司在中國華東地區之產品發貨及生產中心。該公司預計在民國 109 年投產，預估成本回收年限至少需約 8 年。

- (4)被投資事業或項目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

目前南通南寶尚處於廠房規劃階段，尚未開始營業，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稅後損失分別為 613 仟元及 1,066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

- (5)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

該投資案並無聘請業務或技術專家進行評估之情事。

2. 郁南南寶

- (1)投資之目的、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中國當地因受到多起化工廠爆炸案影響後，日漸提升危險化學品及化工廠的審查標準，該公司為執行在中國華南地區持續發展之策略，擬於華南之化工專區購置生產用之土地，規劃建廠使用，初步評選以廣東省雲浮市郁南縣大灣化工產業基地園區提供之條件最為符合所需。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序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南寶高新投資等控股公司最終轉投資設立郁南南寶，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此投資案從公司設立至正式投產約需 3 年 7 個月，目前正進行公司設立及土地使用權取得的申請，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2)投資之資金來源。若係舉債，應評估其對發行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若係自有資金，應設算其所損失之利息收入或再投資報酬

該案投資架構係由該公司依序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南寶高新投資等控股公司最終轉投資郁南南寶，資金將依郁南南寶土地取得進度陸續到位，該公司資金來源若係全數舉債，以南寶公司 107 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利率最高為 1.15% 設算，每年增加之利息支出約 5,021 仟元，僅占 106 年底歸屬該公司業主淨利 881,874 仟元之 0.57%，若以南寶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皆維持在 140 億元以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15.98 億元及 7.68 億元觀之，償還借款及利息支出對該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影響。若南寶公司得以自有資金投資，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35% 設算，每年減少之利息收入約 4,519 仟元，僅占 106 年底歸屬該公司業主淨利 881,874 仟元之 0.51%，對該公司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投資之效益。包括投資完成後，預估市場供需情況、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及預估之成本回收期限

郁南南寶之擴廠主要係因應中國當地提升危險化學品及化工廠的審查標準，甚而有可能被迫遷廠至化工專區及因應福清南寶土地租約預計於 112 年到期而提前規畫之專案投資，就效益而言，基本上若有前述事項發生尚不致於影響南寶公司在中國地區的生產及銷售，再則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大陸市場能力、提升集團產能，並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發展。該公司預估資金回收年限至少需約 5 年。

(4)被投資事業或項目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郁南南寶尚未投資設立，故尚無營業與財務狀況。

(5)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

該投資案並無聘請業務或技術專家進行評估之情事。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包含海外控股公司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黃江-NP Resins Holdings、利盛及 ITLS Holding；兼具控股與三角貿易功能之瑞欣；負責生產及銷售之越南南寶及越南材料，從事買賣之 ITLS-TWN 共 9 家。由於瑞欣於 104 年度~105 年度係從事集團內轉單之三角貿易，於 106 年度起已不再兼具此功能，故本承銷商以實體營運公司越南南寶、越南材料及 ITLS-TWN 為實地輔導對象。

本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均已派員前往越南南寶、越南材料及 ITLS-TWN 進行實地查核，了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及取得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及固定資產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抽核，並取得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亦無未依其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之情事。

茲就該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營運風險

1.越南南寶及越南材料

該公司為配合銷售客戶南向佈局政策，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於民國88年度成立越南南寶，為越南地區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銷售據點，另於民國103年度為因應越南南寶之廠區已不敷使用，於大登工業區設立越南材料，亦為接著劑之生產及銷售據點，此二家公司彼此間在生產及銷

售方面具有相互支援之功能，主要銷售客戶為各鞋類品牌之代工廠，此外由於係為南寶集團位於越南地區之營運據點，因此亦配合集團之營運政策，就近服務東南亞地區客戶及拓展當地市場。

越南南寶最近二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304,731仟元、3,113,846仟元及603,404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504,466仟元、270,067仟元及20,833仟元，其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尚屬穩定。越南材料於105年度尚處於建廠階段因此稅後虧損15,932仟元，106年第四季開始營運，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18,110仟元及83,034仟元，因屬於營運初期致稅後虧損分別為26,227仟元及4,048仟元，預期未來獲利情形將隨著營運拓展而漸入佳境。

2. ITLS-TWN

ITLS-TWN成立於民國98年度，主係從事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該公司透過其佈局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東南亞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ITLS-TWN最近二年度及107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26,417仟元、224,869仟元及34,083仟元，稅後淨利(損失)分別為(2,213)仟元、101,380仟元及(4,305)仟元，其中106年稅後淨利為101,380仟元，主係因其海外控股公司ITLS Holding打銷與關聯企業NP Group Holdings間之債務而認列營業外收入所致，惟NP Group Holdings也相對認列營業外支出，對合併損益並無影響。105年度及107年第一季稅後淨損係因認列轉投資公司之虧損所致，目前正在進行組織調整中，預期未來營運狀況將隨著組織調整完成而漸入佳境。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越南南寶、越南材料及ITLS-TWN主要業務範圍為接著劑、塗料及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與南寶公司相同，相關營運風險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且上述重要子公司之設立均依據台灣及越南當地法令執行，包含取得營業登記、投資執照及經營執照等相關證明，且其重要子公司之進銷貨、生產及管理營運等均屬正常，並無因違法或其他情況有營運中斷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之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ITLS-TWN、越南南寶及越南材料皆須每月將有關現金流量月報表回報母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支出、資產購置計劃或財產變動，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為因應越南材料及ITLS-TWN之業務發展需要，目前有透過母公司背書保證之方式，協助向金融機構取得營運週轉金貸款，以利其營運資金之擴充。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營運考量，其子公司之資金調度主要由母公司統籌負責，考量各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尚無重大財務風險之虞。

(三)匯率風險

ITLS-TWN設立於台灣，主係從事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其銷貨係以美金計價為主，而進貨以採新台幣計價為主，故美金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波動將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而越南南寶及越南材料設立於越南，其銷貨收入及進口原物料係以美金計價為主，已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其餘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如越南境內採購、薪資、水電費等則以越南盾計價，因此美金與越南盾間之

匯率波動將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除採自然避險外，財務人員持續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國際金融、利率及匯率之資料，做為結匯時點之參考，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四)越南政經風險

越南南寶及越南材料係設立於越南，因此越南政經變動對此二家公司有一定影響；越南為社會主義國家，由越南共產黨執政，政治及社會穩定，依據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發佈之「2017台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越南篇」，2015~2016年越南經濟成長率分別為6.68%及6.21%，另依據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公告訊息顯示，2017年經濟成長率為6.81%，顯示越南經濟持續穩定成長。

由於越南南寶及越南材料係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經參酌Thuan Thai Law Firm Co.,Ltd之TRUONG AI BINH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公司已根據越南環保法規取得相關許可證，並依規定之繳納標準每月繳納相關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金，且最近三年度內並未發生員工罷工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其營運情形，並就上述各項風險項目據以評估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105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存續期間已於105年12月31日屆滿，故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南寶公司本身、南寶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該公司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 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核其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於106年5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後，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處。

(三) 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重大法令規章以致影響財務、業務正常運作之情事。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該公司相關資料及其董事、總經理及大股東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記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未有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經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大股東、總經理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南寶化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有下列三個案件，惟其訴訟結果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將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另該公司之董事目前並未發現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茲說明該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如下：

(一) 對Crown Chemical請求給付貸款之訴訟案

該公司於2014年11月銷售產品美金94仟元予位於亞美尼亞共和國之客戶Crown Chemical LLC (以下簡稱Crown Chemical)，惟Crown Chemical因營運不

善，致有積欠貨款美金65仟元，經該公司業務人員持續催收仍無法收回，目前已委託當地律師進行相關法律程序，現由當地法院審理中；該公司自2015年起已不再與Crown Chemical交易往來，由於應收帳款金額不大，且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 鑫葉工程與溪州工業訴訟案之參加訴訟案

被告溪州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溪州工業)於民國100年間承攬原告鑫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葉工程)之工程案，其施作工程之塗料係向南寶公司購買，且已支付價金完畢，南寶公司並出具產品工程保固書保固20年；後因該工程中烤漆部分出現嚴重色差及使用異於兩造合約內容之金油，鑫葉工程與溪州工業曾簽定協議書，若業主因此瑕疵而向鑫葉工程求償確定時，溪州工業同意全數給付，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43萬元；嗣後鑫葉工程因此瑕疵賠償業主500萬元，因此溪州工業需給付500萬元加計懲罰性違約金43萬元，惟溪州工業遲不給付該款項，故鑫葉工程於107年1月15日提起訴訟，請求給付543萬元加計利息之款項。南寶公司和原、被告間就該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故於107年4月17日聲明參加訴訟，現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已於107年7月5日召開言詞辯論庭。若溪州工業因敗訴需給付此款項而轉求償南寶公司，則南寶公司預估可能求償之金額為543萬元，占該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881,874仟元之0.62%，故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 合桂化學對南寶化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案

該公司民國96年向彰化地方法院標得合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桂化學)所有之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等抵押物之所有權，並於同年出售予子公司南寶化學供生產使用。97年1月31日第三人富堅管理顧問公司(以下簡稱富堅管理)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報其為前開機器設備之動產擔保抵押權人，並查封該批機器設備，子公司南寶化學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富堅管理對上述機器設備債權為虛偽不存在之債權。惟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於99年1月發生火災，廠房機器皆已燒毀，本件訴訟內容更改為確認機器是否屬於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若法院認為非南寶化學所有，而又因其過失致其毀損，南寶化學則需負責損害賠償責任。該民事訴訟於106年6月21日經台灣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95號判決機器設備非屬子公司南寶化學所有。

同時合桂化學以南寶化學使用機器設備有過失致其發生火災而遭毀損，已於101年1月5日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賠償金額為53,102仟元。惟彰化地方法院於101年12月18日裁定101年度重訴字第5號停止訴訟程序，待前述機器設備所有權之訴判決確定後再議，於106年12月22日經彰化地方法院裁定101年12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予以撤銷，因此合桂化學依此裁定於107年6月6日重新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並聲請調查南寶化學使用合桂化學所有之機器設備所受之不當得利之證據，南寶化學於107年6月14日收到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於107年6月14日向彰化地方法院具狀陳訴合桂化學之聲請與本案無關等意見，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

然合桂化學所請求之金額係以機器設備購入之價格計算，未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計算折舊。該批機器設備購入時點為民國80餘年至90餘年，其殘存價值應未達53,102仟元，南寶化學經考量其剩餘價值後提列38,445仟元之負債準備，占南寶公司106年底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業主淨利881,874仟元之4.36%，故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公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之回函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曾發生一件勞資訴訟並已和解後結案，及因污染環境事件遭罰鍰情事，然依據該公司提供相關改善結果，皆業已改善完成，後續檢查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該公司曾於104年度因離職員工(原告)主張其係被口頭告知並未附具任何理由而被終止勞動契約，且在非同意之意願下簽下離職同意書，而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自104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41,154元加計利息。該案業已於106年4月20日雙方和解成立，南寶公司給付3,300仟元，該公司已於106年5月4日支付完畢，故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最近三年內污染環境事件

裁罰日期	廠別	違規說明	違反法令依據	罰鍰(仟元)	改善情形/方案
105.09.07	一廠	105.07.13 主管機關委辦淇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查廠內 M05 製程抽測 150 點設備元件，其中一設備元件(開口閥 R-64-2-001)初檢值、淨檢值及報告值均大於 10000 ppm，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100	1.立即針對洩漏之元件進行更換，並後續複驗後已符合法規。 2.購買 VOC 氣體偵測器，往後廠內訂定相關自主管理規範，每月定期自主監測。
106.09.05	一廠	106.07.20 執行民眾陳情案件督察，發現一廠堆置大量廢樹脂(廢棄物代碼：D-0202)，有部分廢樹脂放置於廢液貯存區，未分類貯存，且貯存地點未保持清潔完整，有滲出污染地面情形；另有部分廢樹脂露天貯存，未設有防止雨水流入之設備或措施。	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及 2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6	1.廢棄物儲存區加強分類、減量、標示及及時清運，藉以改善。 2.廢棄物貯存區隔間及鐵門加裝。
107.01.30	寶立廠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 106.11.30 前往寶立廠進行許可證稽查，經查寶立廠領有市政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其他合成樹脂製造程序(M01)，稽查當時吸附設備(A020)溫度為 24 度(許可操作範圍為 25-40 度)，洗滌塔(A021)溫度 23.5 度(許可操作範圍為 25-40 度)，令原物料消泡劑 105 年為 36.838 度/年(許可量為 30 噸/年)、105 年度聚合反應觸媒為 74.245 噸/年(許可量為 21 噸/年)、106 年聚合反應觸媒為 36.344 噸/年(許可量為 21 噸/年)，上述情形明顯未依許可操作，顯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暨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100	1.已於原物料許可改善 2.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修正與實際狀況一致)。
107.06.20	一廠	一廠於 107.05.03 因廢棄物貯存場所樹脂起火而發生火災，環境保護局亦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100	1.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訊號連動到火災

裁罰日期	廠別	違規說明	違反法令依據	罰緩 (仟元)	改善情形/方案
		同時派員至現場稽查，現場見一廠廢棄物貯存場所廢樹脂起火燃燒，未裝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	款暨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6 條第 1 款之規定。		受信總機監控。 2. 設置閉路電視 (CCTV) 全程監控。 3. 與多家清運廠商簽定合約，加強廢棄物清運次數。 4. 加強廢棄物分類管理。

綜上所述，南寶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致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於 12 月 21 日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於 12 月 21 日董事會委聘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茲將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李宜熹、江雍正及陳雲，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三位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均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應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該公司所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業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母公司：無。 2.子公司： (1)南寶化學、(2)南寶應材、(3)南寶電材、(4)ITLS-TWN、(5)王子製藥、(6)明寶(元昇)、(7)源富生技、(8)南寶先進、(9)福清投資、(10)泰國投資、(11)印度南寶、(12)越南材料、(13)高新材料越南、(14)NP Overseas、(15)利國、(16)全勝、(17)利盛、(18)印尼南寶、(19)ITLS Holding、(20)ITLS-KL、(21)ITLS-INDO、(22)ITLS-VN、(23)ITLS-RICH、(24)ITLS-SB、(25)裕保、(26)福清南寶、(27)泰國南寶、(28)NP Group Holdings、(29)高盛材料、(30)黃江-NP Resins Holdings、(31)Mega Victory、(32)ITLS-TWA、(33)NP Australia、(34)Treasure Wealth、(35)Goldford Inv't、(36)菲律賓南寶、(37)南寶國際、(38)南寶高新投資、(39)佛山高盛高新、(40)潤晉、(41)佛山南寶、(42)佛山承宏、(43)黃江-Enterprises、(44)黃江-Industrial、(45)黃江-Development、(46)黃江-東莞南寶、(47)黃江-東莞佳勤、(48)潤峰、(49)昆山南寶、(50)博聚科技、	(1)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逾 50%以上之情形，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提供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1)~(59)，共計有 59 家屬於轉投資子公司。 綜上所述，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屬於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共計有左列 59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51)RLA Polymers、(52)RLA Malaysia、(53)瑞欣、(54)越南南寶、(55)NNV、(56)昆山電子商務、(57)南通南寶、(58)AFTEK-VN、(59)佛山弘厚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被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無。 2.該公司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南寶化學、(2)南寶應材、(3)南寶電材、(4)ITLS-TWN、(5)王子製藥、(6)明寶(元昇)、(7)源富生技、(8)南寶先進、(9)福清投資、(10)泰國投資、(11)印度南寶、(12)越南材料、(13)高新材料越南、(14)NP Overseas、(15)利國、(16)全勝、(17)利盛、(18)印尼南寶、(19)ITLS Holding、(20)ITLS-KL、(21)ITLS-INDO、(22)ITLS-VN、(23)ITLS-RICH、(24)ITLS-SB、(25)裕保、(26)福清南寶、(27)泰國南寶、(28)NP Group Holdings、(29)高盛材料、(30)黃江-NP Resins Holdings、(31)Mega Victory、(32)ITLS-TWA、(33)NP Australia、(34)Treasure Wealth、(35)Goldford Inv't、(36)菲律賓南寶、(37)南寶國際、(38)南寶高新投資、(39)佛山高盛高新、(40)潤晉、(41)佛山南寶、(42)佛山承宏、(43)黃江-Enterprises、(44)黃江-Industrial、(45)黃江-Development、(46)黃江-東莞南寶、(47)黃江-東莞佳勤、(48)潤峰、(49)昆山南寶、(50)博聚科技、(51)RLA Polymers、(52)RLA Malaysia、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股東名冊等資料，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形。 (2)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關係企業董事名單等資料，該公司取得過半數董事席位者，共計有左列 59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53)瑞欣、(54)越南南寶、(55)NNV、(56)昆山電子商務、(57)南通南寶、(58)AFTEK-VN、(59)佛山弘厚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他公司指派為總經理：無。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南寶電材(陳碧祥)、(2)源富生技(王國華)、(3)印度南寶(Mukesh Nautiyal)、(4)王子製藥(王國華)、(5)越南材料(陳星在)、(6)NNV(陳裕仁)、(7)佛山高盛高新(鍾和豐)、(8)越南南寶(陳星在)、(9)博聚科技(黃正燕)、(10)菲律賓南寶(Reginald V. Mungcal)、(11)印尼南寶(劉文成)、(12)佛山南寶(鍾和豐)、(13)黃江-東莞南寶(郭榮文)、(14)黃江-東莞佳勤(郭榮文)、(15)RLA Polymers (Frank Lord)、(16)南寶高新投資(林永正)、(17)昆山電子商務(許玉箱)、(18)昆山南寶(林永正)、(19)福清南寶(江永義)、(20)泰國南寶(黃千庭)、(21)佛山弘厚(詹增厚)	(1)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執行長許明現先生係經 105 年 12 月 25 日之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2)依據該公司之「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子公司總經理、專業經理人等，擔任人選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經檢視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總經理之名單，該公司指派他人為他公司之總經理計有左列 21 家。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記錄、合約彙總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之情事；且亦未有他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達到擁有其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該公司無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泰國投資、2.明寶(元昇)、3.南寶應材、4.ITLS Holding、5.ITLS-RICH、6.ITLS-SB、7.RLA Polymers、8.南寶先進、9.昆山電子商務	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該公司為左列 7 家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期間之最高餘額達左列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彙整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料，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未有達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年度股東會年報所揭露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總經理及持股 10%以上股東轉投資情形，尚無他公司與該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無 2.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南寶化學、(2)南寶應材、(3)南寶電材、(4)ITLS-TWN、(5)明寶(元昇)、(6)源富生技、(7)南寶先進、(8)福清投資、(9)泰國投資、(10)印度南寶、(11)越南材料、(12)高新材料越南、(13)NP Overseas、(14)利國、(15)全勝、(16)利盛、(17)印尼南寶、(18)ITLS Holding、(19)ITLS-KL、(20)ITLS-INDO、(21)ITLS-VN、(22)ITLS-RICH、(23)ITLS-SB、(24)裕保、(25)福清南寶、(26)泰國南寶、(27)NP Group Holdings、(28)高盛材料、(29)黃江-NP Resins Holdings、(30)Mega Victory、(31)ITLS-TWA、(32)NP Australia、(33)Treasure Wealth、(34)Goldford Inv't、(35)菲律賓南寶、(36)南寶國際、(37)南寶高新投資、(38)佛山高盛高新、(39)潤晉、(40)佛山南寶、(41)佛山承宏、(42)黃江-Enterprises、(43)黃江-Industrial、(44)黃江-Development、(45)黃江-東莞南寶、(46)黃江-東莞佳勤、(47)潤峰、(48)昆山南寶、(49)博聚科技、(50)RLA Polymers、(51)RLA Malaysia、(52)瑞欣、(53)越南南寶、(54)昆山電子商務、(55)南通南寶、(56)AFTEK-VN、(57)佛山弘厚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年度股東會年報所揭露之主要股東名單、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法人股東中並無對該公司以權益法評價者，且亦無法人股東及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2)另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合計關係人持有超過 50%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57 家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57 家公司。

綜上所述，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南寶化學、南寶應材、南寶電材、ITLS-TWN、王子製藥、明寶(元昇)、源富生技、南寶先進、福清投資、泰國投資、印度南寶、越南材料、高新材料越南、NP Overseas、利國、全勝、利盛、印尼南寶、ITLS

Holding、ITLS-KL、ITLS-INDO、ITLS-VN、ITLS-RICH、ITLS-SB、裕保、福清南寶、泰國南寶、NP Group Holdings、高盛材料、黃江-NP Resins Holdings、Mega Victory、ITLS-TWA、NP Australia、Treasure Wealth、Goldford Inv't、菲律賓南寶、南寶國際、南寶高新投資、佛山高盛高新、潤晉、佛山南寶、佛山承宏、黃江-Enterprises、黃江-Industrial、黃江-Development、黃江-東莞南寶、黃江-東莞佳勤、潤峰、昆山南寶、博聚科技、RLA Polymers、RLA Malaysia、瑞欣、越南南寶、NNV、昆山電子商務、南通南寶、AFTEK-VN 及佛山弘厚等 59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不宜上市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南寶公司本身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接著劑、建築材料及塗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茲將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其主要營運項目及銷售產(商)品分別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銷售產(商)品
南寶樹脂	接著劑、塗料及建築材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接著劑、塗料及建築材料
南寶化學	化學品之買賣	接著劑用化學品
南寶應材	化學品之買賣	目前已無營運銷售
南寶電材	電子材料生產及買賣	電子材料
ITLS-TWN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及三角貿易業務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
王子製藥	原料藥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分裝及加工	保健食品及原料藥
明寶(元昇)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	保健食品
源富生技	新高蛋白事業及保健食品之研發生產及買賣	保健食品
南寶先進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買賣	光電產品用之接著劑及化學品
福清投資	一般投資業	—
泰國投資	一般投資業	—
印度南寶	接著劑之買賣	接著劑
越南材料	接著劑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接著劑化學品
高新材料越南	接著劑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廠房尚未完成，尚無營運銷售
NP Overseas	一般投資業	—
利國	一般投資業	—
全勝	一般投資業	—
利盛	一般投資業	—
印尼南寶	接著劑及建材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接著劑及建材化學品
ITLS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銷售產(商)品
ITLS-KL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目前已無營運銷售
ITLS-INDO	建築材料之買賣	建築材料
ITLS-VN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建築材料
ITLS-RICH	建築材料之買賣	建築材料
ITLS-SB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目前已無營運銷售
裕保	一般投資業	—
福清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接著劑
泰國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接著劑
NP Group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
高盛材料	一般投資業	—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
Mega Victory	一般投資業	—
ITLS-TWA	建築材料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目前已無營運銷售
NP Australia	一般投資業	—
Treasure Wealth	一般投資業	—
Goldford Inv't	一般投資業	—
菲律賓南寶	接著劑之買賣	接著劑
南寶國際	化學品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化學品及相關產品
南寶高新投資	一般投資業	—
佛山高盛高新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接著劑
潤晉	一般投資業	—
佛山南寶	接著劑生產及買賣	接著劑
佛山承宏	鞋用材料之買賣	鞋用材料
黃江-Enterprises	一般投資業、接著劑買賣及委外加工業務	接著劑
黃江-Industrial	一般投資業	—
黃江-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
黃江-東莞南寶	接著劑產品之加工	接著劑產品
黃江-東莞佳勤	塗料及高性能膠之生產及買賣	塗料及高性能膠
潤峰	一般投資業	—
昆山南寶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接著劑及塗料
博聚科技	樹脂之買賣、奈米塗料研發及買賣	樹脂及奈米塗料
RLA Polymers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
RLA Malaysia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
瑞欣	一般投資業	—
越南南寶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接著劑及塗料
NNV	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塗料
昆山電子商務	網路商務代理及一般用品買賣	電子及消費性產品

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銷售產(商)品
南通南寶	接著劑生產及買賣業務	接著劑
AFTEK-VN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尚未開始生產銷售
佛山弘厚	接著劑生產及買賣	尚未開始生產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述集團公司均為南寶公司上市架構下之子公司，該公司對集團之營運模式，諸如產品研發設計、銷售模式及業務接單等事宜，乃係由其統籌規劃，再依據隸屬轉投資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各公司所具備之功能，由南寶公司賦予集團子公司於集團組織之分工與定位，集團各子公司與南寶公司於法律形式上為不同之公司，惟實質上仍屬同一經濟實體，故該等集團企業公司與南寶公司本身均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藉以規範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並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公司之辦法，以及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而予以訂定，其財務業務狀況與所訂之作業程序，與同業相較尚無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南寶公司本身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接著劑、建築材料及塗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銷售與集團企業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2,062,834 仟元及 403,211 仟元，分別佔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 5,146,035 仟元及 1,285,836 仟元之比重為 40.09% 及 31.36%，其中該公司銷售予集團子公司產品，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1,003,228 仟元及 213,488 仟元，比重為 48.63%及 52.95%，該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產品大都有獨立銷售予非子公司客戶，部份產品基於技術層次較高避免技術外流，僅銷售予子公司，技術層次較高產品如水性 PU 膠，該公司為掌握關鍵原料之配方技術，僅由該公司將此系列產品之組成原料於化學反應槽進行反應成原液後，子公司再依據客戶需求產品特性將原液添加輔料攪拌後再銷售予客戶。該公司為各該集團企業之母公司，對集團所從事之接著劑、塗料、建築材料、化學品等業務，可完全掌控及規劃產品之研發設計開發、主導運籌產品之生產分配、行銷地區及銷售客群等事宜觀之，足證該公司具備獨立行銷之開發能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

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核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參見前開所述，隸屬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以上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規範。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南寶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公司治理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並簡述該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制訂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上傳議事手冊與年報，以確保股東對該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會議後就報告及討論事項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及董事等相關資訊，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8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選任監察人，且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審計委員會運作之依據。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且均於證交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細則，明確賦予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且最近期經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訂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出具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公司策略目標，並透過定期會議確實向員工宣導，且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引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之行為，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取得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說明書與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曾發生因廠商積欠貨款及債款提起請求返還之訴、請求該公司返還原料、離職員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相關薪資(詳第三款說明)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認列相關損失或費用已結訴訟案件外，而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尚不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茲將繫屬中之訴訟事件說明如下： 1.對 CROWN CHEMICAL 請求給付貸款之訴訟案 該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銷售產品予位於亞美尼亞共和國之客戶 Crown Chemical LLC(以下簡稱 Crown Chemical)金額約美金 94 仟元，惟 Crown Chemical 因營運不善，致有積欠貨款美金 65 仟元，經該公司業務人員持續催收仍無法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收回，目前已委託當地律師進行相關法律程序，現由當地法院審理中；該公司自 2015 年起已不再與 Crown Chemical 交易往來，由於應收帳款金額不大，且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鑫葉工程與溪州工業訴訟案之參加訴訟案 被告溪州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溪州工業)於民國 100 年間承攬原告鑫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葉工程)之工程案，溪州工業施作工程之塗料係向南寶公司購買，且業已全數付款，南寶公司出具產品工程保固書保固 20 年；後因該工程中烤漆部分出現嚴重色差及使用異於兩造合約內容之金油，鑫葉工程與溪州工業曾簽定協議書，若業主因此瑕疵而向鑫葉工程求償確定時，溪州工業同意全數給付，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 43 萬元；嗣後鑫葉工程因此瑕疵賠償業主 500 萬元，因此溪州工業需給付 500 萬元加計懲罰性違約金 43 萬元，惟溪州工業遲不給付該款項，故鑫葉工程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提起訴訟，請求給付 543 萬元加計利息之款項。南寶公司和原、被告間就該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故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聲明參加訴訟，現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若溪州工業因敗訴需給付此款項而轉求償南寶公司，則南寶公司預估可能求償之金額為 543 萬元，占該公司 106 年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底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業主淨利 881,874 仟元之 0.62%，故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合桂化學對南寶化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案 該公司民國 96 年向彰化地方法院標得合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桂化學)所有之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等抵押物之所有權，並於同年出售予子公司南寶化學供生產使用。97 年 1 月 31 日第三人富堅管理顧問公司(以下簡稱富堅管理)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報其為前開機器設備之動產擔保抵押權人，並查封該批機器設備，子公司南寶化學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富堅管理對上述機器設備債權為虛偽不存在之債權。惟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於 99 年 1 月發生火災，廠房機器皆已燒毀，本件訴訟內容更改為確認機器是否屬於子公司南寶化學公司，若法院認為非南寶化學所有，而又因其過失致其毀損，南寶化學則需負責損害賠償責任。該民事訴訟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95 號判決機器設備非屬子公司南寶化學所有。 同時合桂化學以南寶化學使用機器設備有過失致其發生火災而遭毀損，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賠償金額為 53,102 仟元。惟彰化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裁定 101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停止訴訟程序，待前述機器設備所有權之訴判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決確定後再議，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彰化地方法院裁定 101 年 12 月 18 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予以撤銷，因此合桂化學依此裁定於 107 年 6 月 6 日重新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並聲請調查南寶化學使用合桂化學所有之機器設備所受之不當得利之證據，南寶化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收到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向彰化地方法院具狀陳訴合桂化學之聲請與本案無關等意見，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 然合桂化學所請求之金額係以機器設備購入之價格計算，未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計算折舊。該批機器設備購入時點為民國 80 餘年至 90 餘年，其殘存價值應未達 53,102 仟元，南寶化學經考量其剩餘價值後提列 38,445 仟元之負債準備，占南寶公司 106 年底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業主淨利 881,874 仟元之 4.36%，故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依據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該公司除曾發生因廠商積欠貨款及債款提起請求返還之訴、請求該公司返還原料、離職員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相關薪資(詳第三款說明)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認列相關損失或費用之已結訴訟案外，而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尚不足使公司解散、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形。 (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該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借款均向金融機構為之，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其所簽訂之合約內容符合一般商業行為之交易常規，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與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曾與子公司共用貸款額度，截至 107 年 1 月底止已無與子公司共用貸款額度之情事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年報、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管理當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局、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查閱與主管機關收發文紀錄，該公司曾於 104 年度因離職員工(原告)主張其係被口頭告知並未附具任何理由而被終止勞動契約，且在非同意之意願下簽下離職同意書，而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 41,154 元加計利息，該案業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雙方和解成立，南寶公司給付 3,300 仟元，該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支付完畢，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經抽核薪資發放、勞健保投保，該公司已依法於 105 年 3 月成立勞資會議，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將勞資會議存妥備查。綜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 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機構登記證、核准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等，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該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自薪資總額中分別提撥 6%之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 15%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並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至台灣銀行專戶，經抽核該公司勞工退休金提繳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參閱勞動部之來函，該公司曾於 107 年 1 月因少數員工之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而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處以罰款 5 仟元，該公司已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已依勞動部建議將獎金納入平均薪資計算以免再次受罰，上述事件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虞。 3.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另經參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來函，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關主管機關之檢查缺失且處以罰款事項說明如下：該公司曾於 106 年 2 月因室內場所於充填作業使用第二種有機溶劑(二甲苯)，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未於該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並於作業時間內維持有效運轉、及使用有機溶劑容器應予以密閉或堆積於室外之一定場所，而有違反有關「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16 條、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缺失，針對此缺失處以罰款 50 千元；同年 2 月該公司在儲存區內使用氮數量 150 公升，未置備該物質等漏洩時能迅速告知有關人員之警報用器具及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等設施，而有違反有關「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2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缺失，針對此缺失處以罰款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0 仟元；同年 8 月該公司廠內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未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而有違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缺失，針對此缺失處以罰款 30 仟元；同年 12 月該公司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丁酮)，未依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明顯標示，而有違反有關「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缺失，針對此缺失處以罰款 30 仟元等事項，該公司已對以上缺失進行相關改善，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虞。 4.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及健保費繳納資料，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另經參閱勞動部之來函，該公司曾於 106 年 2 月及 107 年 1 月因少數員工之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而被依「勞工保險條例」分別處以罰款 6 仟元及 14 仟元，該公司已依勞動部建議將獎金納入平均薪資計算以免再次受罰，上述事件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虞。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二)重大環境污染 1. 經核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有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該公司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關主管機關之檢查缺失且處以罰款事項說明如下：一廠於 105 年 9 月曾因設備元件檢測未符合排放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 100 仟元之罰款；寶立廠領有台南市政府核發其他合成樹脂製造程序(M01)操作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惟於 107 年 1 月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時曾因未依許可證操作而被處以 100 仟元之罰款。上述罰鍰，該公司均已繳清，並完成相關改善。綜上，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而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3.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尚無發現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收發文紀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該公司於生產與製造活動之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均係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清運及處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另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收發文紀錄，並取得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一廠曾於 106 年 9 月因部分廢樹脂未分類貯存、貯存地點有滲出污染地面情形及另有部分廢樹脂露天貯存，未設有防止雨水流入之設備或措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處以 6 仟元之罰款，該公司業已繳清罰款，並進行相關改善；一廠於 107 年 5 月因廢棄物貯存場所廢樹脂起火而發生火災，環境保護局亦同時派員至現場稽查，嗣後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接獲裁處書，該公司因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1 項暨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附表之情事，處以 100 仟元之罰款，該公司業已繳清罰款，並進行相關改善。綜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	6.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詢相關網站，該公司並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所轄主管機關回函，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亦無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四)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 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 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 善之認定標準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 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 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 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 易」，係指申請公司有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 辦理者，不在此限： 1.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 價格及條件，或其交 易之發生，或其交易 之實質與形式，或其 交易之處理程序，與 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 當或顯欠合理者。 2. 依主管機關訂頒「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 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 為，未能合理證明其 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 性，或其交易之必要 性，或其有關報表揭 露之充份性，暨價格 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 理性者。	1. 經核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 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告，並抽核進銷貨交易資料 進行評估，除對聯屬公司間的交易 價格係依其轉撥政策計價外，尚無 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 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 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 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有不相 當或顯欠合理者。 2.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 會通過，其內容已遵循主管機關訂 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參閱該 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其取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依「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 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 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 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 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 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3.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交易憑證及帳冊資料，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情形如下： (1) 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2) 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3) 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20%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 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 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5) 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6) 該公司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並無其他資料顯示異於一般交易情形，茲說明如下： ①購入新埔廠土地 王子製藥因營運所需，向非關係人廖雙鎮先生購入新埔鎮炭燒窩炭段土地，經103年05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總價款為32,000仟元。惟因當時地目屬農地，無法以王子製藥名義過戶，暫以董事長李啟達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105年變更地目為工廠用地後已將所有權登記於王子製藥名下。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及買賣契約等相關交易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②購入西港區中州段之土地 台灣南寶因營運所需向台南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購入西港區中州段之土地，經103年7月10日依核決權限呈報簽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准，總價款為11,626仟元。經查閱簽呈及支付憑證等相關交易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購入西港區南海之土地及建物 台灣南寶行政中心所在之土地及建物係向非關係人南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年400萬租金承租，因營運需求，經106年05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其購入土地及建物，實際交易價格為209,607仟元，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買賣契約、鑑價報告等相關交易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④購入馬來西亞廠房之土地及建物 RLA Malaysia 因生產基地營運所需，經106年03月0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非關係人Lonson Reality Sdn Bhd購入廠房及土地，實際交易價格為馬幣23,500仟元，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及買賣契約等相關交易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惟基於部分用地原為倉儲使用，尚待當地政府單位核准變更為製造業用地中，合約尚未正式生效。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5.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6.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謂「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綜上評估，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該公司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內部決策過程、交易之必要性及款項價格收付情形，經查核尚無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且取得決策過程尚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之規定。 4.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相關說明請詳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二，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 5. 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6. 該公司並無因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查核。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086,207,8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08,620,780 股；加計 107 年度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950,000 股後，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1,205,707,800 元，該公司 105~106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807,353 仟元及 1,118,420 仟元，占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9.90% 及 92.76%，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達 6% 以上，且 106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 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	(一) 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之財務報告，均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報告編製，且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 2.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其簽證會計師，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無經主管機關調閱之情事。 (二)是否未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評估如下： 1. 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函，並取具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迄今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節重大之情事。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謂「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	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1,192,972 仟元及 1,160,753 仟元，占股本 1,086,207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109.83%及 106.86%；超過 12%之標準，故不適用左列(一)1.~5.之評估項目。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部分 1.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 經核閱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 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 同前款(一)之 1、2、3、4 及 5。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3.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無欠稅證明，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 經參酌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 經核閱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無欠稅證明及其出具之聲明書與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未發現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之情事。		
2. 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2. 經函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核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且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設有董事八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其中獨立董事計有三席，分別為李宜熹、江雍正及陳雲為獨立董事，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二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宜熹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位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另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任命獨立董事李宜熹、江雍正及陳雲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一)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評估說明如下： 1. 專業資格條件： (1) 獨立董事李宜熹，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曾於民國100年2月~103年7月間擔任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學校金融系之兼任助理教授；民國103年8月迄今擔任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民國105年8月迄今擔任國立中山大學兼任助理教授，以上經歷業已符合『具有商務、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規定。且獨立董事李宜熹擁有會計或財務之專業背景，故符合『獨立董事具有一人以上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之規定。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 獨立董事江雍正，畢業於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曾於民國87年6月~迄今擔任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以上經歷業已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3) 獨立董事陳雲，畢業於日本國立東京大學工學部合成化學研究所工學博士，曾於民國81年8月~93年7月擔任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所教授；民國93年8月~迄今擔任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所特聘教授，以上經歷業已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宜熹、江雍正及陳雲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之裁判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未發現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且三位獨立董事均無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	3. 茲針對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宜熹、江雍正及陳雲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獨立性之規定： (1)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持股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及持股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5)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	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取具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核閱相關冊帳，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擔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三家。 5.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	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形。 5. 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目前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係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之進修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事親屬資料，僅許明現、劉奇林與張國榮等三位為同屬法人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外共占有三席未超過半數，其餘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另外董事吳政賢、許明現、劉奇林與張國榮等四位同時具該公司之員工身份，合計占有四席未超過半數席次。 綜上評估，該公司設有董事八席，分別為吳政賢、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三席代表人分別為許明現、劉奇林、張國榮、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席代表人為張佳栗、李宜熹、江雍正及陳雲，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另獨立董事李宜熹、江雍正及陳雲非為公司法第二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李宜熹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 10%以上股東於股票興櫃期間之股權變動資料，並取具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且無正當事由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鄭仕杰



吳佩勳



吳世強



吳玲玲



陳月圓



張淳淳



林月英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負責人簽章：史綱



(僅限於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詹源升



單位主管簽章：曾珮琪



負責人簽章：陸子元



(僅限於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維亮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僅限於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譚淑芬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



負責人簽章：郭嘉



(僅限於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修訂

附件七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7
三、營運風險	8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6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27
一、業務狀況	27
二、財務狀況	7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4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94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6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7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7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5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4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21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3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3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5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6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3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3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3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33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34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4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4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4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4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4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寶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11,95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19,500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南寶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南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 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南寶公司成立於民國 52 年 10 月，為特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從事接著劑、建築材料及塗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工業、紡織、民生用品及家具等各產業。合成樹脂為國內特用化學品之重要項目，廣泛應用於塗料、漆料、油墨、接著劑、塑膠、紡織、航太、醫療、電子及資訊等產品，其中接著劑及塗料屬於相關合成樹脂產業應用中主要產品項目，該公司致力於開發及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產品，並不斷改良配方及持續創新，在國內相關產業具備領先地位。茲分別針對目前特殊化學品產業及該公司所屬接著劑與塗料產業之發展現況進行說明：

(一)特殊化學品產業概況

化學工業是民生工業和高科技產業之生產基礎，由化學品之特徵分類，可以將化學品分為大宗化學品(Commodity Chemicals)及特用化學品(Specialty Chemicals)。如下表 1-1 所示，大宗化學品具有成分簡單、產量大且利潤不高等特色，如泛用塑膠等，也正因為其成分簡單，大宗化學品之使用者可以較為輕易更換供應商，而不影響使用效果。而特用化學品為具特殊性能之高附加價值化學品，其常為複合物或配方物，產品功能受到成份之影響，由於用戶端之使用量不大，在生產上特用化學品多採用批次生產。廣義之特用化學品工業，涵蓋原料藥、染顏料、植物保護用藥、電子化學品等傳統認為屬於特用化學品工業之範疇，更包括化妝品、觸媒、奈米粉體、酵素等範圍廣泛的各種材料。

表 1-1 化學品之類別與特徵

產品類別	產品特徵
大宗化學品	• 僅基於其化學成份銷售。 • 為單一化學物質(Single chemical entity)。 • 供應商間替換容易。 • 採大量生產，附加價值較低。
特用化學品	• 很少是單一化學物質，常為複合物或配方物。 • 多為以批次法生產之工業用產品。 • 僅占客戶小部份的成本。 • 係依其功能來銷售。 • 產品附加價值最高。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根據工研院 IEK 107 年 5 月份統計資料(表 1-2)顯示，總體特用化學品產業 106 年度全球市場規模為 166,370.3 百萬美元，預估 107 年度將成長至 172,031.6 百萬美元，而 108 年度將持續成長至 177,592.2 百萬美元，近二年成長幅度仍維持 3% 左右之成長；接著劑產業在國際原油供應趨近平衡，油價上漲之趨勢明確，預期仍維持 3%~4% 之成長幅度，到 108 年度將可達 14,224 百萬美元之市場規模；

塗料產業亦受到發展中區域(特別為亞太地區)持續推動建築業開發，推動建築塗料銷售持續成長，將維持 4%~5%之成長幅度。

表 1-2 全球歷年市場規模與成長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市場規模產業別	2017	2018(e)	成長率	2019(f)	成長率
塑膠添加劑產業	40,978.4	42,412.7	3.5%	43,685.0	3.0%
染顏料產業	15,417.5	16,157.5	4.8%	16,884.6	4.5%
接著劑產業	13,278.6	13,809.7	4.0%	14,224.0	3.0%
塗料產業	15,526.1	16,209.2	4.4%	17,019.7	5.0%
界面活性劑與 清潔用品製造業產業	81,169.7	83,442.4	2.8%	85,778.8	2.8%
總體特用化學品產業	166,370.3	172,031.6	3.4%	177,592.2	3.2%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富邦證券整理

就臺灣特殊化學品產業而言，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表 1-3)顯示，106 年度受到油價在供需漸達平衡緩步走升之影響下，整體產業產值成長了 2.5%，產值為新台幣 220,259.4 百萬元，展望 107 年度，國際油價在供給增加有限且需求回溫的影響下，預計 107 年全球平均油價將高於 106 年，有利於特用化學品報價回升下，臺灣特用化學品產業產值將呈現小幅成長至新台幣 225,704.1 百萬元。而臺灣特殊化學品產業以接著劑產業為最大宗，106 年度受到國際油價緩慢上漲，相較去年同期均價提高，使得 106 年度接著劑產值回升至新台幣 92,111.2 百萬元，成長 5.1%，展望 2018 年至 2020 年全球經濟穩定成長且油價呈現回升，臺灣接著劑產值也將穩定成長，預估 107 年度將可達新台幣 95,795.6 百萬元；塗料產業預期 107 年將呈現 1.90%之衰退，整體產值預估為 32,094.2 百萬元。

表 1-3 臺灣歷年市場規模與成長預測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市場規模產業別	2017	2018(e)	成長率	2019(f)	成長率
塑膠添加劑產業	7,943.3	8,008.5	0.8%	8,104.6	1.2%
染顏料產業	7,087.0	7,172.1	1.2%	7,258.1	1.2%
接著劑產業	92,111.2	95,795.6	4.0%	98,190.5	2.5%
塗料產業	32,715.8	32,094.2	(1.9%)	31,933.7	(0.5%)
界面活性劑與 清潔用品製造業產業	20,088.4	20,390.0	1.5%	20,716.0	1.6%
其他	60,313.7	62,243.7	3.2%	64,360.1	3.4%
總體特用化學品產業	220,259.4	225,704.1	2.5%	230,563.0	2.2%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富邦證券整理

(二)接著劑市場概況

接著劑種類以形態來區分，可分為水溶液型、乳液型、溶劑型、無溶劑型、熱熔膠型、感壓型、再濕性接著劑等七大類(如表 1-4)，接著劑係由石油上游原料得來之聚合物、添加劑、溶劑等或天然物所合成，並可廣泛被應用在工業及民生用途，接著劑產業廠商正持續進行產品產銷結構之調整，逐漸淘汰毛利較低之化學製品，並透過併購海外企業股權來取得更高階化學品之生產技術，產品發展方向則朝向耐候、耐溫與光硬化等功能性產品以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以下簡稱 VOC)排放、無溶劑、可回收之環保產品為未來技術發展之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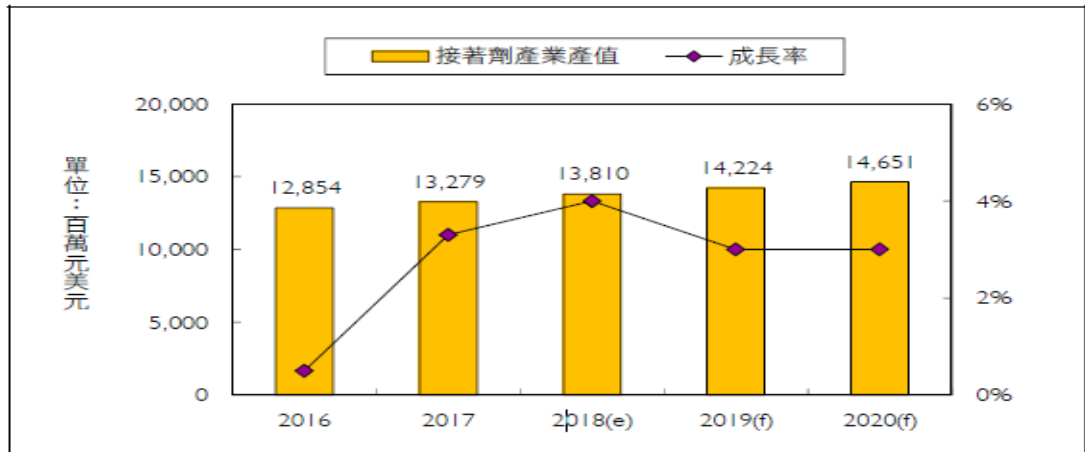
表 1-4 接著劑之形態種類及說明

項 目	分 類	簡 介
1	水溶液型 接著劑	此類因含有水，可避免火災及中毒的危險且價格低，操作方便。一般可包括澱粉(Starch)、甲基纖維素(Methyl Cellulose)、膠(Glue)、乳酪素(Casein)、蟲膠(Shellac)、PVA(聚乙烯醇)、初期縮合尿素樹脂、水溶性酚樹脂等。
2	乳液(乳膠)型 (Emulsion 或 Latex)接著劑	以乳化聚合出來的合成樹脂聚合物稱為乳液(Emulsion)，而經乳化的膠製品稱為乳膠(Latex)，此類產品乾燥較慢，欲得較高接著力，則須長時間的常溫乾燥，或高溫加熱。另一缺點是此型態接著劑之接著力比溶劑型來得差，且易受溫度、貯藏、輸送等影響而變質。
3	溶劑型 接著劑	市面上溶劑型接著劑產品，包括熱可塑性樹脂、熱硬化性樹脂橡膠等，乾燥速度快，操作方便，接著力比水溶液型強，但缺點是有易燃及環境污染的危險。
4	無溶劑型 接著劑	無溶劑型接著劑大約有環氧樹脂(Epoxy Resin)、不飽和聚酯樹脂(Unsaturate Polyester Resin)、氰基丙烯酸酯(Cyano Acrylate)、第二代壓克力系樹脂等，前二者為熱硬化性樹脂，後二者為熱可塑性樹脂。
5	熱熔膠型(Hot Melt)接著劑	熱熔膠型接著劑其形狀有粉末狀、棒狀、塊狀等固體，使用時，將固型物加熱熔融後即可接著，其組成可分為EVA系、Polyamide系、Polyester系、Polyisobutylene系、Styrene-isoprene (SIS)共聚合體系。目前連續自動包裝用接著劑，仍然以Hot Melt效率最高，漸有取代溶劑型及乳化型接著劑的趨勢。
6	感壓型 接著劑	此類產品特徵是接著乾燥後，能永久保持粘著性，而其他型態之接著劑，乾燥固化後粘著性消失。感壓型接著劑其主要成份有三部份，一是主成份包含Polyisobutylene、Polyvinylether、ChloroRubber、Natural Rubber、Synthetic Rubber、PVB、Polyacrylate、Cellulose Ester。二是粘著賦與劑如Ester Gum、Rosin、Phenolic Resin。三是可塑劑如Dibutyl Phthalate、Dioctyl Phthalate，氯化脂、蓖麻油、低分子量Polyisobutylene。
7	再濕性 接著劑	此類產品特徵是塗布於紙或信封，乾燥後無粘著性，但用水濕潤後，又有粘著性產生，此為再濕性接著劑。其優點為接著現場作業簡單、塗布乾燥面可重疊積存，兼以接著作業速度快；而其缺點為耐水性不良。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富邦證券整理

接著劑具有應用面廣、使用簡便、經濟效益高、發展迅速等許多特點，隨著經濟發展與科技持續進步，受到人們越來越多重視，且由於應用面涵蓋工業及民生用途，包括被廣泛使用在紡織、包裝、製鞋、建築、造紙、木工、航空航太、汽車、電子、冶金、機械加工、醫療衛生等行業，為許多行業在生產及技術發展上之重要關鍵支援性產業，因而雖然屬於傳統產業，但其發展仍不容小覷。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圖 1-1)，106 年度全球接著劑市場規模上升至 13,279 百萬美元，受到國際油價緩慢回升，產品售價普通提高的影響，市場規模僅較 105 年度成長 3.3%。展望未來，在國際原油供應趨近平衡，油價上漲之趨勢明確，預期全球接著劑市場於 107 年度將以 4%的年均複合成長率穩定成長。

圖 1-1 2016~2020 年全球接著劑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就臺灣接著劑產業市場規模而言，根據 106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105 年度由於國際油價維持在較低之價位導致接著劑原料與產品報價下跌，而臺灣接著劑之產值呈現較 104 年度衰退 9.6% 幅度，產值為新台幣 87,615 百萬元。另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圖 1-2)，106 年臺灣接著劑產值回升至新台幣 92,111 百萬元，較 105 年回升 5.1%，展望 107 年至 109 年全球經濟穩定成長且油價呈現回升，臺灣接著劑產值也將穩定成長。

圖 1-2 2016~2020 年臺灣接著劑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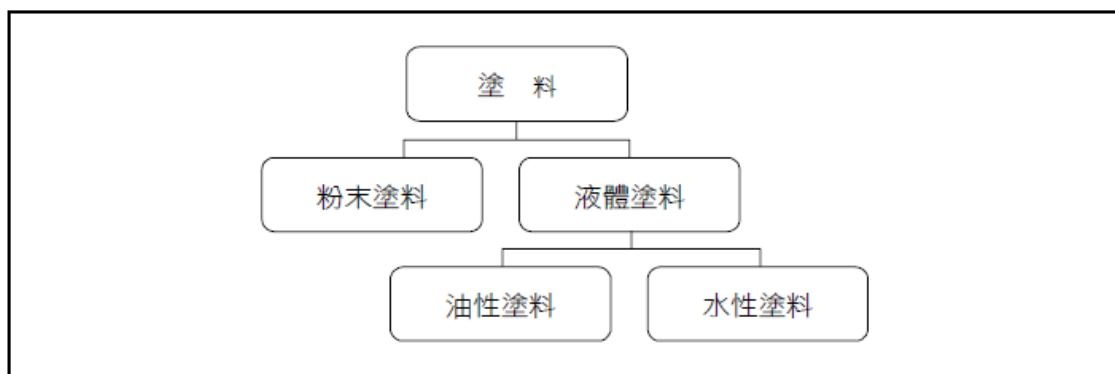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 IEK(2018/05)

(三) 塗料市場概況

塗料係由多種原料混合調配而成之配方產品，一般認為塗料主要組成包含樹脂、顏料、溶劑、填充料與添加劑，其中樹脂如聚酯樹脂、丙烯酸、聚氨酯樹脂等；顏料成分一般常見的如白色 TiO_2 、 CaCO_3 等粉體；第三種成分溶劑，如甲苯、二甲苯、異丙醇與水等；填充料主要係用以增加塗膜厚度、降低成本，其物化性因種類而有所不同，包括碳酸鈣、滑石粉、雲母粉、矽酸鹽類等；添加劑係為幫助塗料呈現更容易施工、穩定等特性，常見包括有消泡劑、成膜助劑、分散劑及增稠劑。塗料之分類通常是以功能性或是應用用途來分類，若是以塗料功能性來分類，包含裝飾性塗料、保護性塗料，特種功能如防污、抗靜電塗料等；以用途來分類，也是最主要分類，可分為建築塗料、工業塗料與特殊塗料三種，若是要將用途再細分，建築塗料則可分為 DIY 與專業建築塗料，

工業塗料可分為鋼捲、汽車、紙張、瓶罐、電著、塑膠、木材塗料等，特殊塗料包含船舶、汽車修補、高性能塗料等。若依照塗料型態進行分類，則可區分為粉末塗料及液體塗料，其中液體塗料又包含油性塗料及水性塗料(圖 1-3)。

圖 1-3 塗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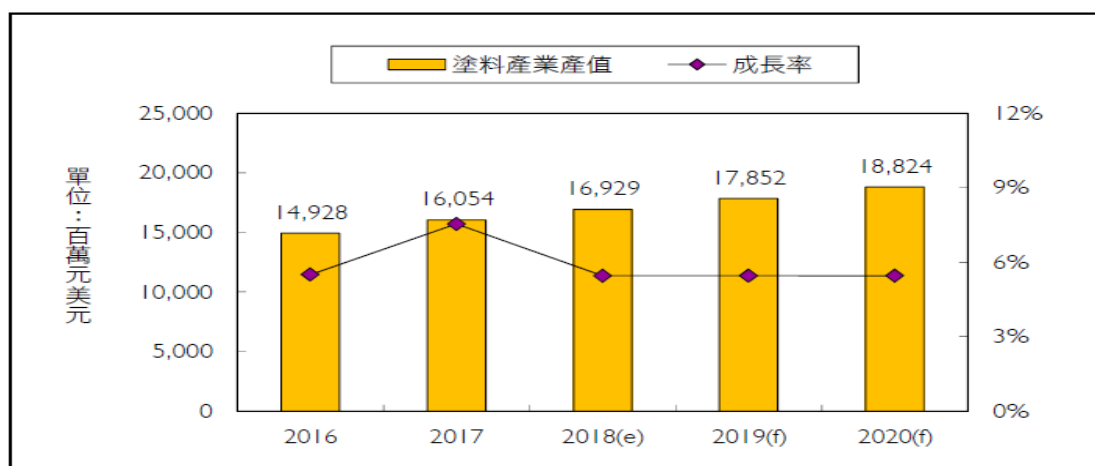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圖 1-4)，全球塗料之需求預計至 109 年度達到 18,824 百萬美元。由於發展中地區之經濟強勢成長，特別是亞太地區之大規模市場，建築業活動的成長將推動建築塗料的銷售。發展中地區之供應商也將受益於製造業產出和基礎設施支出呈現復甦趨勢，同時亦將刺激用於汽車、傢俱、船舶和道路橋樑生產和維護用之工業塗料銷售需求。

亞太地區中，預計印度是塗料需求成長為最快國家，透過快速擴大投資來建造或更新房屋、商業企業和工業設施等將會推動油漆之使用量。在中國大陸，占全球塗料市場之 1/3 以上，由於中產階級不斷成長將持續推動建築塗料需求。另外，製造業轉型將有助於加強工業塗料之銷售需求。在已開發國家中，美國將按照建築業活動和固定投資支出，以固定利率提前發展。而歐洲地區部份，則由於經濟效益提高和建築業復甦，預計油漆銷售將呈現成長復甦之轉機。由於環保規範之日趨嚴謹，使得全球塗料供應商將繼續減少其產品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含量，以致於水性塗料和粉末塗料有望瓜分溶劑型產品既有市場份額，特別是中國大陸等環保法規越來越嚴格之國家。儘管如此，溶劑型配方仍將主導許多專業應用，包括海洋塗料、汽車修補漆和防腐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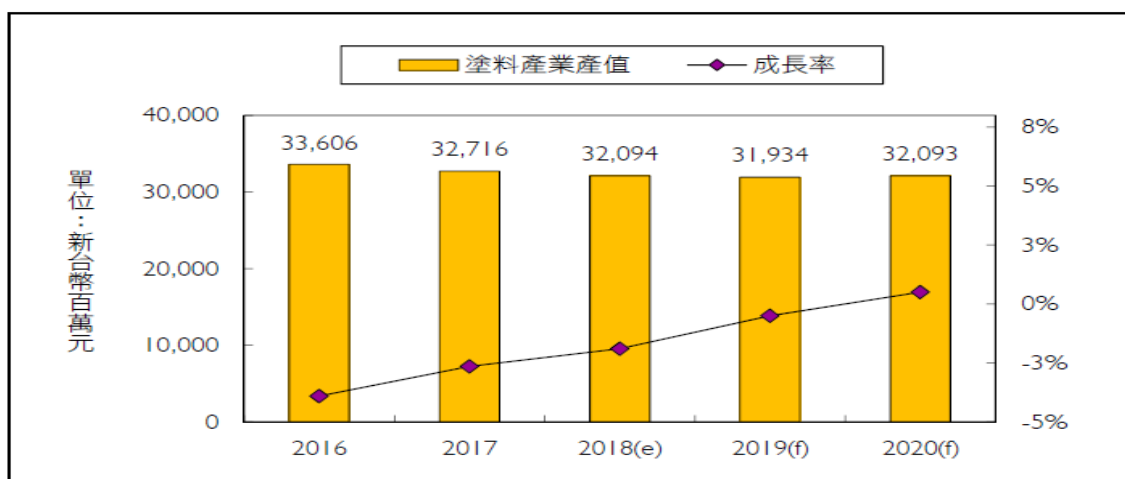
圖 1-4 2016~2020 年全球塗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Coating World；工研院 IEK(2018/05)

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圖 1-5)所示，自 105 年度開始，臺灣塗料內銷市場出現持續下滑趨勢，而塗料外銷市場，臺灣塗料最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隨著近年中國塗料廠生產技術與品質提升，臺灣廠商也相對提升自我品質與技術，但即便如此，106 年度臺灣塗料總產量仍較 105 年同期減少 2,908 公噸，下滑 0.7%，總產值為新台幣 32,716 百萬元，相較 105 年同期下滑 2.6% 幅度；106 年臺灣塗料總銷售值較 105 年同期減少約新台幣 762 百萬元；預估未來 107~109 年度產值變化不大。

圖 1-5 2016~2020 年臺灣塗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 IEK(2018/05)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臺灣競爭者	國外競爭者
接著劑： 白膠—長春樹脂、產協企業、國森企業 鞋用膠—大東樹脂、華寶樹脂 熱熔膠—德淵、日邦 塗料： 永記	接著劑： Henkel(德國)、H.B.Fuller(美國)、Arkema(歐洲)、星謙發展(中部樹脂)(澳門) 塗料： PPG Industries(美國)、AkzoNobel(荷蘭)、Nippon Paint(日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國內 PVAc 接著劑領導廠商，並以 815 防水漆壓克力樹脂享譽業界，過去其以自主研發為主，為求進一步突破，近年來開始透過與外部的技術合作、產官學合作或外在顧問人員之聘用，以增進交流，提升技術層次，並將研發項目擴展至水性聚氨酯(PU)、PU 熱熔膠、特用奈米級塗料、特用硬化型、水性拼板膠等項目。目前國內接著劑之主要競爭對手分別為白膠—長春樹脂、產協企業及國森企業、鞋用膠—大東樹脂及華寶樹脂、熱熔膠—德淵及日邦，而外國競爭對手為德國 Henkel、美國 H.B.Fuller、歐洲 Arkema 及澳門星謙發展(中部樹脂)。

而就塗料產品而言，目前國內主要之塗料競爭對手為永記，而國外塗料競爭對手包括美國 PPG Industries、荷蘭 AkzoNobel 及日本 Nippon Paint 等廠商。由於該公司在策略將以環保塗料產品為主，並專注於特殊化學品與材料發展，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完善服務，產品研發方向包含高值化粉體塗料、電子塗料、防火塗料及水性塗料等，以朝向開發特殊功能性塗料為未來目標，並在同業競爭中作出市場區隔，以提高公司之競爭優勢。

三、營運風險

(一) 該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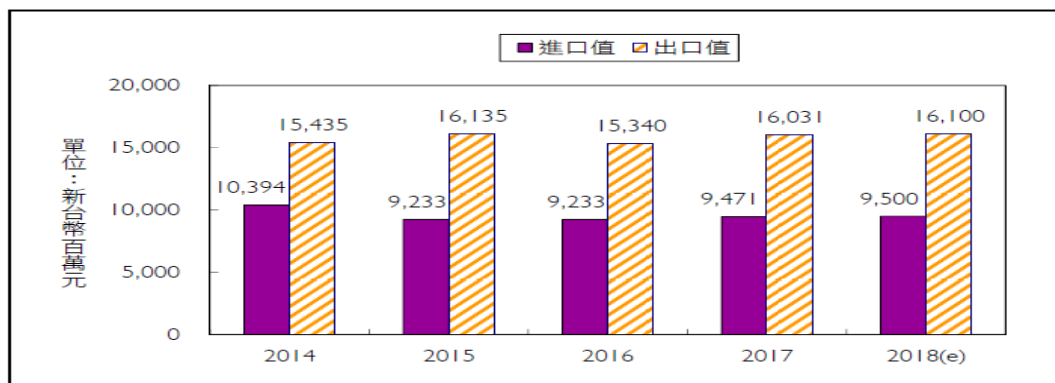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

接著劑及塗料等化工產品之原料來源主要為石化產品，石化產業為資本密集之加工產業，原料價格之變動取決於全球石化產業之原料供需平穩與否。茲分別針對接著劑及塗料產業之景氣循環說明如下：

(1) 接著劑產業

接著劑產業由於臺灣人口較少使得內需市場規模小，以致接著劑廠商生產之產品多依靠外銷，以出口為主要導向。103至106年度臺灣接著劑產品出口價格每公斤約新台幣105~120元；而進口價格每公斤約新台幣250~380元，臺灣進出口仍以進口高單價接著劑，出口低單價接著劑為主；整體接著劑產業之進出口數據上下變動不大，整體貿易呈現順差。

圖 2-1 2014~2018 年臺灣接著劑產業進出口



資料來源：ITIS 智網；工研院 IEK(2018/05)

另就產業應用領域而言，由於接著劑被廣泛應用於各相關產業，較常應用於民生及建築產業，如：包裝、膠帶、標籤、鞋業、各式工業組立及木工家具等，尤其以合板、家具及鞋類產品應用需求最多，因所涵蓋之下游產業廣泛，產業不易受到下游單一產業之變化而影響其銷售，就該公司淡旺季而言，由於品牌鞋於西方國家聖誕節前夕係屬銷售旺季，聖誕節後為休假高峰期，及東方國家第一季遇到農曆年，工作日數相對少，因此第一季為傳統淡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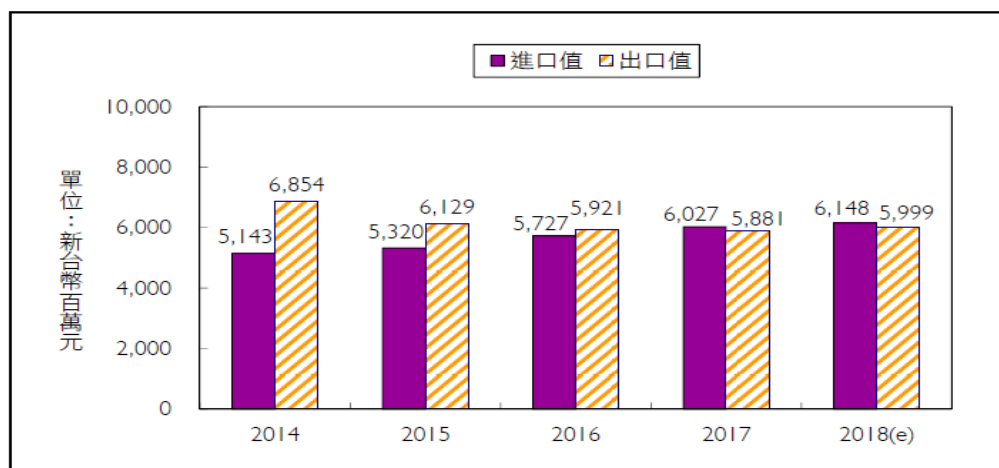
(2) 塗料產業

塗料係由多種原料混合調配而成之配方產品，塗料產業主要提供各種加工品製造，或配合其他製造業生產時所需之化學材料，此產業屬於下游工業。塗料提供被塗裝物外觀之美化外，亦提供產品本身原件之保護，並有抗靜電、隔熱等附加價值。塗料被廣泛地使用於工程業、運輸工具業、機械業、鋼鐵製品業等產業，並隨下游產業景氣變化而變動，也直接影響塗料產業之供給數量，亞洲為新興工業化地區，隨其工業結構及經濟型態轉變，塗料之供給將隨著經濟發展起伏。

根據107年度IEK之統計資料(圖2-2)所示，臺灣塗料產業102年度進口

產品平均價格為每公斤新台幣360.5元，106年度時下降至每公斤新台幣274.0元；102年度出口產品平均價格為每公斤新台幣90.9元，至106年度為每公斤新台幣88.1元，但進出口產品仍以進口高單價塗料產品，出口低單價塗料產品為主。臺灣塗料產業在102至103年度之間，進口值持續呈現下降的趨勢，104至107年度則呈現進口量成長的狀態，出口值則自104年度開始出現負成長，106年度出口值為(0.70%)。103年至106年度臺灣塗料進口值之CAGR為5.4%，進口量之CAGR為5.2%，出口值之CAGR為(5.0%)，出口量之CAGR為(2.3%)。

圖 2-2 2014~2018 年臺灣塗料產業進出口



資料來源：ITIS 智網；工研院 IEK(201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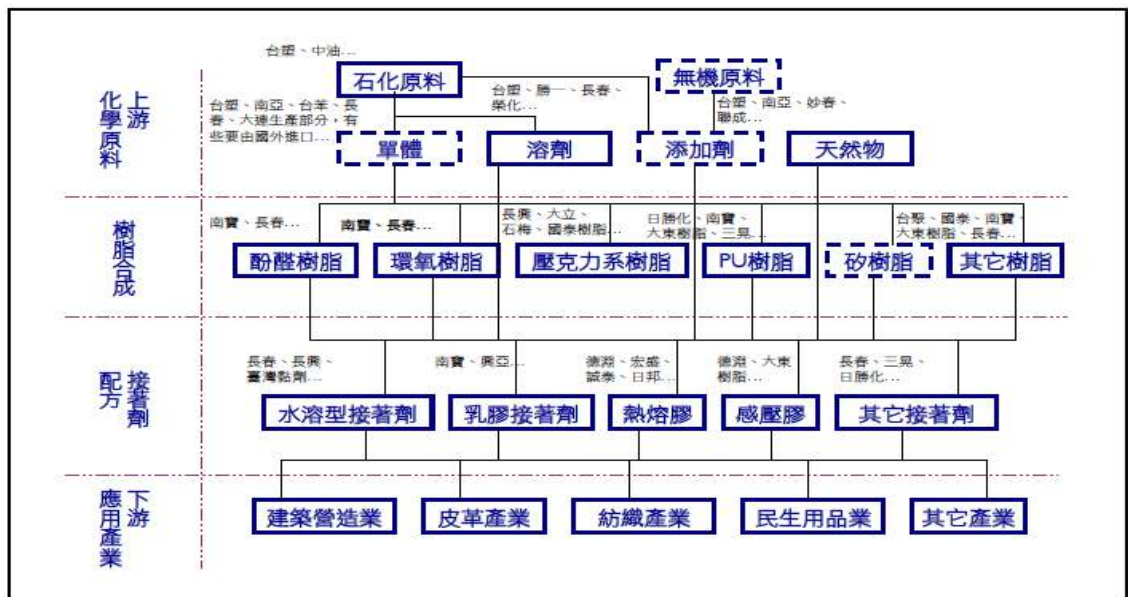
另就塗料產業應用領域觀之，塗料主要可區分為建築、工業及特殊應用等三大類；其中建築塗料為最大宗的應用，其次為工業塗料，如汽車OEM塗料、卷鋼(Coil)塗料、裝塗等，最終為其他特殊應用的塗料，如車用烤漆、船舶塗料、工業保養用塗料等。由於發展中地區之經濟強勢成長，特別是亞太地區之大規模市場，建築業活動成長將推動建築塗料之銷售，而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大，使得品牌形象及產品競爭較具優勢，且持續擴展營運據點，使得該公司塗料產品較不易受到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波動而產生營運風險。

2. 所屬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1) 行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圖

合成樹脂為人工合成之一類高分子聚合物，其最重要之應用為製造塑料，為便於加工和改善性能，常添加助劑，而合成樹脂亦是製造合成纖維、塗料、膠黏劑及絕緣材料等之基礎原料。合成樹脂產業所生產原料為石化產業之下游，其中接著劑產業上、中、下游相互間之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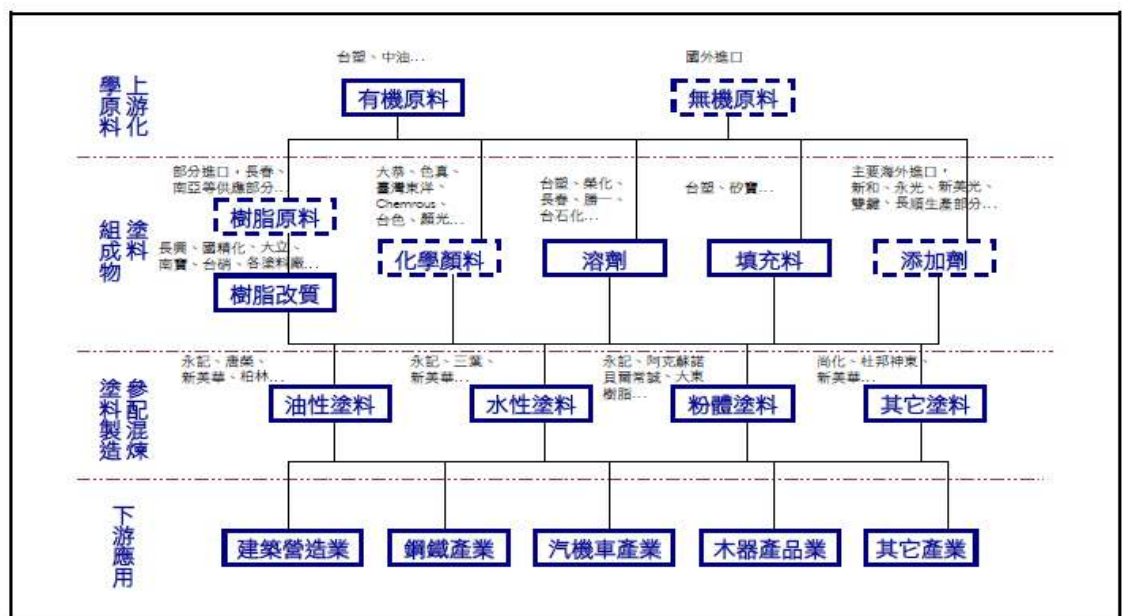
圖 2-3 合成樹脂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臺灣區合成樹脂暨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工研院 IEK(2018/05)

而塗料產業上、中、下游相互間之關係如下：

圖 2-4 塗料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各廠商；工研院 IEK(2018/05)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行業之上游為石化工業原料，其價格受國際原料供需市場狀況所牽動，而對各產品成本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其影響程度則視成本控制、成本轉嫁能力、產品附加價值及下游應用市場需求情況等因素有關。基於臺灣石化產業發展歷史已久，產業供應鏈建構完整，加上亞太地區石化產業發展迅速，尤其是中國計畫性扶植石化產業，牽動石化原料產品之供給，但由於中國政府對於環保標準要求趨嚴，未達標準之產能將受到減產停產情況，抑制中國相關產能供給，影響其價格之變動，使得整體供應鏈將受到其變動而產生供給風險。至於下游之營運風險則需考量下游市場需求變化、

應用商品多元化發展及國內下游業者陸續外移投資設廠之影響。由於接著劑及塗料產業主要著眼於外銷市場，國內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深耕原有市場及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如：中東、北非、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則為未來產業發展之競爭關鍵。整體而言，該行業產品成本易受上游原料價格波動影響，而該公司整體營收則因橫跨產業範圍廣，因該公司傳統淡季為第一季，所以該公司仍會受到季節性需求影響。

3.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接著劑產業

接著劑應用層面十分廣泛，較常應用於民生及建築產業、尤其以合板、家具、鞋類產品應用數量最多，近年來我國許多廠商則以生產電子與光電業封裝用的接著劑並積極開發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目前主要發展產品為低甲醛釋放產品及特用熱熔膠產品，低甲醛釋放產品主係人造板建材的環保要求與政府法規日趨嚴格，因此以水性聚氨酯和水性氯丁橡膠型接著劑為發展方向，另特用熱熔膠產品則係不含有機溶劑之熱熔膠，因施工迅速與黏附效果好，市場需求較佳，另除了傳統EVA乳膠以外，目前也朝向聚酯、聚醯胺熱熔膠發展。

在製鞋業中，鞋用接著劑係鞋材中應用最廣泛之產品，亦為十分重要之產品，一旦接著劑出現瑕疵，鞋子則有無法使用之可能，而目前鞋用接著劑多為使用溶劑型PU接著劑，但溶劑在揮發上會對人體產生傷害，因此國內已有業者研發無三苯接著劑，不含甲苯、苯、二甲苯等溶劑，降低化學物質對環境和人體之影響，也因為溶劑對人體與環保皆有影響，各國也對其訂出相關環保之規定，限制使用一些對人體和環境影響較大之溶劑，因此該公司及各鞋用膠大廠皆已著手研製低溶劑及水性化接著劑以符合環保趨勢及保持競爭優勢。

而目前全球新興產品技術及未來動向如下表所示：

產品技術/項目	產品概述
高阻隔包裝用熱熔膠	主要係應用於透明食品包裝中，其性能要求是高透明、無氣味、衛生無毒、沒有黑點、晶點等外觀缺陷、耐高溫蒸煮、滿足各種加工要求等。目前該熱熔膠產品主要是應用接枝改質之高階聚烯烴樹脂為主要成分。
生物可分解熱熔膠	受到環保趨勢之影響，近年來對於生物可裂解產品之需求大增。由於傳統上常見之 EVA 樹脂並不具備生物可裂解特性，開發具有生物可裂解特性之熱熔膠樹脂便成為自 1990 年起在全球熱熔膠產業成為重要的發展方向。發展高分子主鏈上具有胺基、羥基與脲基之樹脂材料作為熱熔膠，便是一項熱門之研究。生物可分解熱熔膠產品之開發，主要是依照下列三個方向進行研發與推廣。 1.重點發展和推廣性能優異的熱塑性聚氨酯彈性體(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以下簡稱 TPU)熱熔膠和反應型聚氨酯熱熔膠(Polyurethane Reactive；PUR)。 2.研發和推廣可生物降解的聚乳酸(Polylactic acid；PLA)熱熔膠和聚酯醯胺(Polyester-amide Copolymer；PEA)熱熔膠。 3.利用聚醯胺(Polyamide, PA)或聚酯(Polyester；PES)等廢樹脂和廢絲或回收的製品，制取共聚醯胺和共聚酯熱熔膠。

產品技術/項目	產品概述
耐高溫熱熔感壓膠	相較於熱熔膠在室溫下不具有黏性，熱熔感壓膠(Hot-melt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HMPSA)是在室溫下，施加輕微壓力就能形成有效黏性之熱熔膠。若拿熱熔感壓膠與一般之溶劑型感壓膠(又稱感壓膠，PSA)相比，無溶劑之環保特性是熱熔感壓膠之優勢；若與同為環保產品之水性感壓膠相比，快乾且不需要乳化劑也大大增加了熱熔感壓膠使用機會。

(2)塗料產業

台灣塗料產業鏈主要分為上游化學原料，中游的塗料組成物、塗料製造，以及下游應用產業。廠商生產之塗料產品以建築、船舶、金屬外殼應用為主，3C電子產品表面處理之特殊塗料仍以來自美、日等國家進口為主。近年來隨著消費者對於居家空氣品質及健康之重視，加上國內外環保法規對於塗料產品規範日趨嚴格，國內外塗料產品朝向環保塗料、節能塗料、高附加價值塗料產品等環保趨勢方向發展，所謂環保及節能塗料係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友善及透過結合紅外線反射以及低熱傳導係數之隔熱塗料等，當前環保塗料產品如奈米光觸媒塗料、水性塗料、UV 光固化塗料以及不使用溶劑之粉體塗料，均具備低污染、低毒性等特性。另高附加價值產品則係如抗汙塗料、高耐久塗料、奈米塗料等塗料產品，其中抗汙塗料具備降低清洗次數，可達到節省清洗成本的優點。高耐久塗料如具備較長生命週期的氟素樹脂塗料，使用年限可長達20年甚至30年以上。此外利用奈米技術發展奈米塗料，使其具備抗菌、抗刮、抗汙、高遮蓋率等特性，亦為市場塗料發展方向，目前奈米塗料發展主要以日本及美國較為成熟，而我國奈米塗料在金屬、機械產業以及電子產業亦有所應用，工研院亦積極投入研發防汙、自潔、防水等奈米塗料技術。

而目前全球新興產品技術及未來動向如下表所示：

產品技術/項目	產品概述
二氧化鈦遮蓋效率提升	經由幾年之原物料漲價後，讓塗料公司更加關注原料之效率，再加上環保議題，更受到關注。尤其是二氧化鈦是塗料中無法取代之白色顏料成分，產品重點在於提升二氧化鈦遮蓋率，減少二氧化鈦使用。當然還有其他助劑開發公司設計新型的分散劑，來提升二氧化鈦在水中之分散效果，同樣減少二氧化鈦使用。
高耐久塗料	提高材料耐久性亦是下游應用廠商關注重點，不僅可減少塗裝維護次數與塗料之使用，壓克力樹脂由於單價低耐候也有不錯表現，因此最常使用在建築塗料，聚氨酯樹脂塗料耐候性優於壓克力樹脂，但價格也較高，最常使用在金屬面漆如工廠管線、船舶等，亦有意用在高階木器塗料。但壓克力樹脂與聚氨酯樹脂塗料，仍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塗料業者以矽利康改質樹脂，提升耐候性至 7~10 年。目前市面上耐久性最佳塗料仍屬氟素樹脂塗料(聚偏氟二乙烯；poly vinylidene fluoride；以下簡稱 PVDF)、(氟乙烯乙基醚；fluoroethylene/vinyl ether；以下簡稱 FEVE)等產品，近年來 Arkema、Asahi 等公司開發重點則將溶劑型氟碳樹脂改為水性分散系統。但部分業者對於氟的價格、安全性與重塗性仍有疑慮。近年來許多研究著重於將塗料中有機成份改以無機成份取代，以無機材料所具有的高耐磨、高耐光等特性在塗層中發揮，將耐久性維持在 20 年以上。

產品技術/項目	產品概述
奈米化顏料	顏料產品多為微米與次微米尺寸，為提升顏料效率，利用奈米化技術，讓顏料有更高表面積，可提升遮蓋率與輝度，減少顏料用量之使用。或是利用片狀化讓顏料有更多之反射面積，如氧化鐵顏料，利用片狀化技術來提升遮蓋率。

4. 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1) 接著劑產業

合成樹脂產業屬石化基本原料之應用，雖然仍屬傳統產業，但其下游用途相當廣泛且皆有其不可替代性，舉凡電子資訊、建築工程、航太運輸等行業，皆需用到合成樹脂相關產品，其前後向關連性甚高，加上目前產業規模已有近千億元之產值，為我國不可或缺之基礎工業，也是下游產業能否進一步提升競爭力之關鍵因素。

合成樹脂之主要原料為己二酸、乙二醇、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Methylene diphenyl diisocyanate (以下簡稱MDI)等，利用化學聚合反應合成，該公司生產接著劑分別為聚氨酯(PU)樹脂、水性聚醋酸乙烯酯Polyvinyl acetate(以下簡稱PVAc)、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thylene Vinyl Acetate (以下簡稱EVA)及壓克力樹脂、粉體塗料、液體塗料、黃膠、藥水糊、環氧樹脂(EPOXY)、酚醛樹脂及其他鞋材及鞋用處理劑等產品，主要供應給各種鞋業、紡織、木工家具及建築裝潢等行業黏著加工使用，於市場具備相當之領先地位，由於接著劑在工業及日常生活應用無所不在，尤其過去工業用接著劑，多含甲醛等禁用化學品，因此在因應環保需求下，該公司除已投入反應型聚氨酯熱熔膠(PUR)研發，目前在紡織與木工貼合應用上已逐漸具規模，另外目前該公司亦已順利於鞋用接著劑及相關處理劑方面進行水性化、低毒化及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化，而水性鞋膠進一步開發單組分應用，達到客戶減廢及自動化操作目標，由於該公司產品為目前主要下游產業之加工應用原料，尚無其他重大之替代性產品。

(2) 塗料產業

塗料產業在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下，各塗料大廠為符合環保法規與未來趨勢，目前朝向積極開發環保型塗料如水性塗料、無溶劑塗料、具可長久使用特性及降低施工次數、使用量，能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之高耐久型塗料，以及具自我潔淨功效不需人工與清潔劑清洗之自潔性塗料等塗料產品為未來趨勢。該公司以環保塗料產品為主，並專注於特殊化學品與材料發展，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完善服務，產品研發方向包含高值化粉體塗料、電子塗料、防火塗料、水性塗料及噴漆等產品為主，近年來已逐漸降低建築用途，往工業及功能性用途塗料為主，而粉體塗料用途廣泛，除原有服務項目，並更將研發目標朝向開發綠色低毒產品，以擴展應用領域。綜上，在國內經濟部主導高值化與全球環保節能化趨勢下，該公司塗料產品目前已朝向市場環保、低汙染及功能性等趨勢持續開發，尚無其他塗料產品能進行替代。

(二) 該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

(1) 市場之供需變化情形

① 供給面

我國合成樹脂產業在歷經數十年之發展已有相當之基礎，由於係屬石化工業之中下游產業，具有技術密集、人員素質高、市場進入障礙高之特性，所以在短期內，新進競爭者不易加入，供給量大幅增加不易，且合成樹脂產業為衣住行育樂等民生必需品使用之生產材料。依據聯合國之全球未來人口預估，全球人口目前約為 76 億人，而全球每年將增加約 8,300 萬人，即使生育率續降，但人口仍持續呈現增長趨勢，使得合成樹脂產業需求成長可期。就全球鞋業之供給而言，目前全球鞋業生產主要聚集在成本較低廉或是皮革等原材料資源較豐沛的地區，前者如：中國大陸、巴西、越南及印尼，後者如：印度。在全球鞋品需求量逐漸擴大及生產技術精進之情形下，未來全球鞋品產量亦預計逐漸增加。

我國接著劑製造業者主要亦隨著下游應用產業之需求而變動，由於下游應用面較廣，使得供給量上不易產生因季節性需求變動，而擴充或減少機器設備及產能，故未來加工業發展將呈現大者恆大之競爭趨勢，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顯示，展望 107 年至 109 年全球經濟穩定成長且油價呈現回升，臺灣接著劑產值也將穩定成長，107 及 108 年度整體產值將分別達新台幣 95,796 百萬元及 98,191 百萬元。

就塗料產業供給而言，由於塗料使用量多寡會隨著經濟成長而發展，也直接影響塗料業之供給數量。亞洲為新興工業化地區，其工業結構及經濟型態轉變，塗料需求預期將呈現大幅增加，連帶影響產業供給量成長。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顯示，107~109 年度整體產值變化不大，預估 107 年度為新台幣 32,094 百萬元。

② 需求面

A. 製鞋產業未來需求

根據市調機構 Transparency 的資料顯示，全球鞋類消費市場每年將以 3% 左右速度成長，2017 年總產值達 2,157.1 億美元，2025 年市場產值將升至 2,789 億美元。就消費區域而言，以往歐美是全球鞋類主要消費區域，目前消費重心逐漸轉向亞洲地區，主要因亞洲居民的消費能力提升，帶動對一般消費品如鞋類需求增加；再細分消費國別，以中國、歐洲、美國及印度為前四強。

圖 2-5：全球鞋品市場規模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2017 年度 Transparency、富邦投顧整理

由於製鞋產業因品牌客戶分散，且大客戶又有追求持續成長的大幅調整動作，長期有利訂單成長；尤其，107 年度又有四年一度的世界盃足球賽事，市場多預期會掀起一波各大品牌訂單增溫、終端消費力道成長之動能，使得整體市場需求仍維持穩定成長。

B 塗料產業未來需求

就塗料產業而言，塗料係廣泛地使用於工程業、運輸工具業、機械業、鋼鐵製品業等產業，並隨下游產業景氣變化而變動。染、顏料市場以歐洲、日本技術最為成熟，近年來因下游染著色關聯產業之生產基地轉移，加以新興國家內需增加，使得亞洲在顏、染料領域成長快速，亞洲尤其是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染、顏料生產國家（目前染料產量已經占據全球總產量之 60-70%）和消費地區，加上中國大陸對染顏料工廠環保要求提高，供大於求之環境可望逐漸獲得改善，且在歐盟 REACH 法規要求下，染、顏料將朝向高品質化與高附加價值化發展，功能性染顏料之應用與需求將不斷擴大。

整體而言，塗料產業隨著國家經濟建設依序展開，與油漆塗料工業有關係之重大交通建設、興建住宅、科學園區等，將使油漆塗料工業更進一步發展，達到油漆塗料工業升級與轉型之重要目標。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復甦趨緩及國內房市亦近飽和，端依賴政府推出重大建設方案，以刺激國內消費，塗料產業之需求成長。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 有利因素

A. 全球製鞋產業發展模式成熟，前景看好

就全球鞋業消費市場而言，由於人均所得持續增加、鄉鎮城市化發展、且擁有龐大人口的優勢，亞洲地區除了是全球鞋業的生產重心，也是最大消費市場。無論是在製鞋產業技術開發、製鞋上下游供應鏈之建構、生產遷徙及成本控制等方面，全球製鞋業都業已逐漸形成純熟且有規律可循的模式。作為專業之鞋用膠接著劑供應及服務廠商，該公司已適應市場之發展，能快速有效地因應各種變化。伴隨著世界經濟發展和人們生活水準的提高，對鞋類的需求呈增長態勢，製鞋業前景持續看好。

B.環保規範日趨嚴謹，綠色產品替代需求提高

全球不僅是歐美先進國家對於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日趨嚴謹外，新興國家亦開始逐漸重視降低危害工業之發展，近幾年來，隨著環境汙染問題日益嚴重，綠色產業已成為二十一世紀之主流，在國際環保團體之要求、各國環保政策推動以及全球消費者的意識覺醒之下，對環境汙染性低之綠色產品已為消費決定之重要評估因素。該公司為順應減碳及環保等綠色趨勢，率先發展高性能環保產品，秉持符合法規與預防汙染政策，致力於以環境產品如：水性化樹脂、無溶劑型樹脂生質材料等綠色環保創新產品為開發主軸，以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相關環保認證。

②不利因素

A.原物料成本上漲，使得產品毛利下滑

接著劑及塗料之其主要原料丁酮、香蕉水、EVA 乳膠、氯丁橡膠、碳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醋酸乙烯單體、己二酸、二甲苯、丙酮及聚酯樹脂等，石化原物料之價格容易受到市場供需影響，而原料成本佔生產成本比重約八成，原料價格變動對公司毛利率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 (A)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以期取得較有利之交易價格和條件。
- (B)大宗原物料採取集團聯合採購方式，以大量採購降低價格成本。
- (C)適度分散供貨來源，以降低供應壓力及風險。
- (D)加強產品研究開發，以技術優勢研發新配方或替代料降低成本。
- (E)原料價格波動較大時，與銷貨客戶溝通，適度調整售價。

B.同業競爭嚴峻，壓縮業者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 (A)積極投資海外布局，並於當地設立生產基地，可以有效減少關稅成本對獲利之影響。
- (B)就近服務及維繫客戶關係，並培養多功能人才，以及設立服務據點，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並降低人員出差成本。

C.全球環保法規要求日趨嚴峻

除歐美先進國家對於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日趨嚴謹外，新興國家亦開始逐漸重視降低毒性物質危害環境與降低溶劑排放的工業技術發展，使得各家廠商必須配合相關法規之需求，積極開發綠色環保之原物料與產品，以搶佔市場先機，並提前佈局未來市場趨勢。

因應對策：

- (A)著手研製無溶劑反應型熱熔膠及水性化接著劑以符合環保趨勢。

- (B)加強水性產品開發佈局，並強化高性能環保粉末塗料研發及推廣。
- (C)配合大陸環保政策變遷，該公司積極規劃於廣東省合格化工專區設立新公司，預計建廠完成後作為中國地區主要營運生產據點。
- (D)持續投入研發減碳環保塗料之運用及推廣，且奈米塗料已進入研發試樣階段。
- (E)該公司開發環保型無氟之潑水處理劑，除不含烷基苯酚聚乙氧基醇(APEO)外，更不含任何氟素(PFCs)之成分，因符合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聯盟(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簡稱：ZDHC)限制禁用之氟碳物質，可減少人體接觸及環境衝擊之危害。

(3)產品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致力於開發及生產符合客戶品質需求之產品，並不斷改良配方、降低成本，期能面對市場競爭。多年來與諸多國際及區域鞋業品牌及其OEM/ODM工廠發展了穩固且良好之業務合作關係。依工研院 IEK 106 年度全球規模接著劑及塗料產品分別為 13,279 百萬美元及 16,054 百萬美元，該公司全球市佔率方面，接著劑、塗料分別佔有 2.58%及 0.30%之市場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全球市場規模 (註)	該公司銷售額	佔有率
106年度	接著劑	404,079,970	10,414,902	2.58%
	塗料	488,523,220	1,485,410	0.3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107/05)；富邦證券整理

註：以美金匯率 30.43 元換算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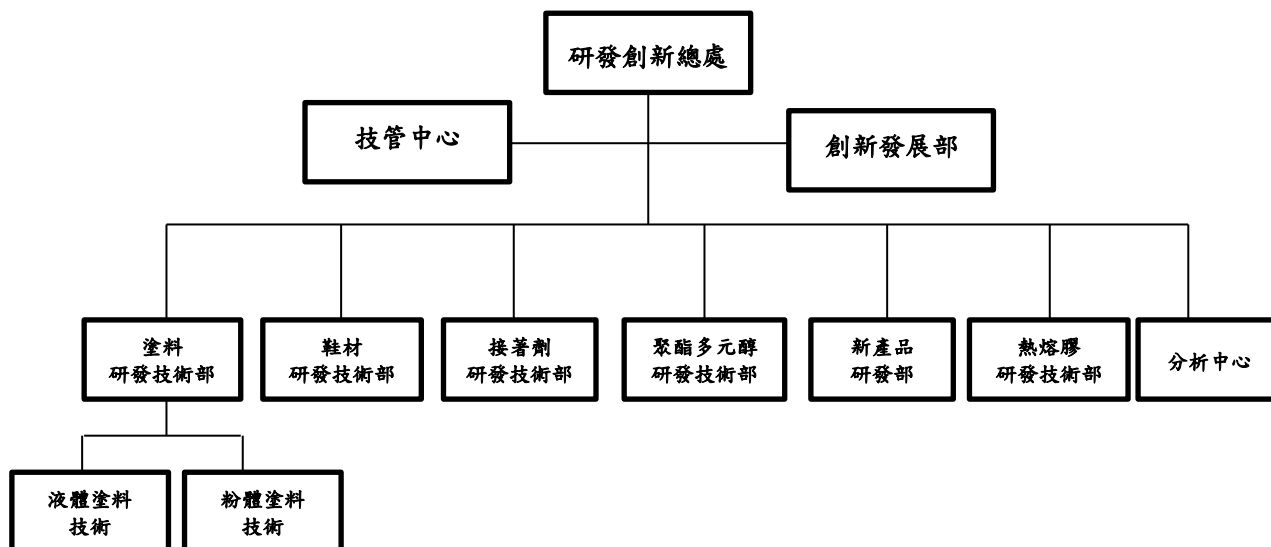
-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研發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由研發創新總處負責該公司及各事業部之需要，開發相關新產品、現有產品品質改善、成本降低，並探索長期發展之技術、產品和事業，進行技術合作及引進配合評估。

茲將該公司之研究發展部門之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B.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研發創新總處	公司研究發展方向之策略與擬訂；管理各研究單位研究進度及研究獎懲制度。
技管中心	公司所有外部技術移轉與內部自行開發的配方管理。
創新發展部	非公司既有的或新事業新產品開發單位；也配合鞋材研發部尋找創新的新技術。
塗料研發技術部	液體塗料技術:聚焦於建築用漆，工業用漆之開發粉體塗料技術；聚焦於鋁建材塗裝用粉末以及氟碳高性能粉體塗料。
鞋材研發技術部	聚焦於製鞋工業用相關的處理劑、鞋用膠等，搭配新的製鞋工藝，提出全套解決方案。
接著劑研發技術部	聚焦於木工工藝、高性能感壓膠、軟包用接著劑、不織布用熱熔膠、紡織用反應型熱熔膠。
聚酯多元醇研發技術部	聚焦於各種高性能聚酯多元醇適用於軟包、木工、鞋業等行業應用。
新產品研發部	著重於既有產業上新產品的開發以及生質材料上的應用。
熱熔膠研發技術部	聚焦於鞋用熱熔膠、包裝用熱熔膠、以及車材高性能熱熔膠；未來以用在門窗和中空玻璃用之高性能密封膠為發展重點。
分析中心	建立內部分析技術，可以分析未知樣品組成分，物化性分析能力的建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8 月底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293	275	291	329
	本期新進	27	41	107	50
	本期離職	45	24	67	45
	退休及資遣	—	1	2	1
	期末合計	275	291	329	333
平均年資(年)		9.68	10.02	7.10	7.27
離職率(%)		14.06	7.62	16.92	11.90
學歷 分佈	博士	5	7	7	7
	碩士	62	74	77	81
	大學	172	171	200	203
	高中	36	39	41	39
	高中以下	—	—	4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截至107年8月底止，其所屬集團之研發部門人員擴編至333人，該公司之研發技術主要來自於南寶公司，而南寶公司本身之研發人員為109人，約佔全體研發人員之32.73%，其次分別為佛山南寶、昆山南寶及佛山高盛高新，約占人數比重分別為16.82%、9.61%及7.51%。研發部門人員之學歷為大學以上人數約佔87.39%，平均服務年資為7.27年；離職率方面，104~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8月底止，研發部門人員之離職率分別為14.06%、7.62%、16.92%及11.90%。104年度及105年度之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工作環境不適應等因素離職，而106年度離職率上升，主要為子公司越南南寶之新進研發人員因不適應工作環境使得離職率偏高所致。107年度截至8月底止之離職率，已較去年下降至11.90%，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此外，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並以專案記錄要求之專案別建檔，且研究成果屬該公司保管之智慧財產，凡職務異動均列入點移交項目；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故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研發計畫、專案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294,769	328,653	386,662	197,116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7,579,88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04	2.27	2.65	2.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294,769仟元、328,653仟元、386,662仟元及197,116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則分別為2.04%、2.27%、2.65%及2.60%，該公司為拓展業務及提升創新實力，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每年所投資研究費用則用於人力之長期培訓及專業化，其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金額皆呈現增加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為拓展業務及人力需求增加，使得研發部門人員相關薪資費用持續成長所致。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4	1.保護膜用壓克力感壓膠
	2.難燃碳纖維樹脂及超低壓平板成型技術
	3.木工用反應型 PU 熱熔膠
105	1.光學用壓克力感壓膠
106	1.自動化水性 UV 處理劑、高性能水性 PU 鞋膠 NP-500(刷塗、自動噴塗)
	2.鞋用一液型水性噴漆樹脂
	3.WPC 地板貼合用 PUR
	4.濕氣硬化鋅粉防護漆
	5.環保型水性金屬烤漆
	6.鎂合金筆電機殼粉體塗裝
	7.汽車內飾無包邊用熱熔膠
	8.無鹵難燃級環氧型熱固環氧複合樹脂及纖維強化型複合材料
107	1.HPS(High performance sealant) 中空玻璃閉封膠
	2.環保皮革用之水性 PU 樹脂(PUD)
	3.吸塑膠(PUD)
	4.油墨用水性 PU 樹脂(PUD)
	5.保密膠帶用水性 PU 樹脂(PUD)
	6.鋼管用 UV 塗料
	7.水性木器漆用硬化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⑤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主要發展方向係專注於特殊化學品及材料業，致力於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一方面也延伸

產品新運用、朝向製程優化，以創造更高的獲利，並朝多元化之方向開發相關產品，以提升佔有率及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重點產品說明如下：

項次	重要研究開發工作	未來發展方向
1	環保水性皮革用樹脂	無溶劑型水性 PU(聚氨酯)面塗應用
2	水性木器漆樹脂	無溶劑型水性底漆及面漆樹脂
3	3D 列印鞋用材料	自動化 3D 列印製鞋創新材料
4	水性隔熱綠能塗料	低 VOC、高反射斷熱、熱傳阻斷性
5	木工貼合 PUR(反應型 PU)	低加工溫度、無甲醛、無 VOC，配合 WPC(廢塑膠加工複材)地板應用
6	碳纖維複合材料	高 Tg(脆塑性轉換溫度)、高強度、高阻燃性、低加工週期
7	光學透明膠	高光透過率、斷差填補性、耐老化性
8	偏光板膠	耐老化性、低漏光性
9	鞋用耐水解水性 PU 膠	高接著性、耐熱性及耐水解性
10	無溶劑快速厚塗型 PU 塗料	無溶劑型 PU 面塗應用
11	3C 配件塗料	環保水性/粉體塗裝
12	車內飾有包邊耐熱用熱熔膠	二次活化加工、提高耐熱性及接著力度
13	生質罐內塗料開發	生質無雙酚 A 之環氧塗料
14	無甲醛 D3 木工膠	不含甲醛之水性壓克力、黃乳膠
15	南亞 PVC 發泡門框/塑料板貼合用 PUR	製程環保不含溶劑，快速固化，提升門框生產產能
16	電子用結構膠 PUR	應用於 3C 產品內部零件的貼合、密封、補強，符合 RoHS、REACH 環保法規要求
17	織物 foam coating PUD	應用於機能性織物表面塗層，水性化環保 PU 膠，能附予衣物透氣舒適之特殊機能，提高產品價格
18	ES 環氧接著劑	環保水性化環氧樹脂，應用於電磁環絕緣封裝
19	CR 膠全面水性化	推動綠色產品，減少 VOC 排放，推行綠建材用膠
20	2K 無溶劑型軟包 PU 膠	環保型 solvet-free、取代傳統溶劑型 PU 膠於軟包裝材應用貼合，更能提升食品包裝使之符合 FDA 規範
21	牆飾板包覆用 PUR	環保無 VOC、甲醛等排放，於建築裝修市場之先進工藝指標
22	汽車頂棚貼合整飾 PUD	符合汽車工業最新要求環保，零 VOC 排放，取代油性 CR、油性 PU 膠於汽車內裝材貼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發行公司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多年來藉由自行開發，累積了許多技術資產，強化產品品質，並提升製程技術。另該公司為取得相關產品之生產技術所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彙總如下：

NO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合約金額	若契約終止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都寶科技有限公司、陳建宏	102/07/16~迄今	都寶公司與陳建宏提供具有阻燃性質之環氧樹脂硬化劑及樹脂材料有關技術服務，三方共同進行產品開發、生產、銷售等業務。	無。	產品每月銷貨收入達到3,000 仟元，或毛利額達到600 仟元，新設合資公司。	無
2	詹增厚	原 合 約 106/03/17 簽 訂，於 107/7/18 修訂	特定產品(軟性包裝材料用膠)生產技術讓與給本公司。	無。	技術移轉金共 14,800 仟元， 1.2017.4.已付新台幣 2,000 仟元。 2.剩餘之技術移轉金新台幣 12,800 仟元，已於 107 年 7 月支付。	無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6/09/01~ 108/03/31	技術服務(高強度鞋用 PUR 樹脂製備技術開發)暨先期技術(低加工溫度 PUR 熱熔膠合成技術)授權	無。	1.本計畫之服務費用：新台幣 180 萬。 2.授權金：新台幣 60 萬元。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三年度員工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8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2,446	2,525	2,746	2,956
	本期新進	617	666	979	547
	本期離職	500	402	668	452
	退休及資遣	38	43	101	55
	期末人數	2,525	2,746	2,956	2,99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36	7.29	6.85	6.88
離職率 (註 1)		16.53	12.77	18.43	13.11
直接人員 (註 2)		698	771	898	858
間接人員		1,827	1,975	2,058	2,138
學 歷 分 佈	碩 士 以 上	131	166	171	195
	大 專	1,066	984	1,205	1,277
	高 中 及 以 下	1,328	1,596	1,580	1,524
	合 計	2,525	2,746	2,956	2,9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 2：該公司生產線之直接人員不包括派遣人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525 人、2,746 人、2,956 人及 2,996 人，該公司之員工人數呈成長趨勢，105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4 年同期成長 8.75%，主要係該公司及越南南寶因業務拓展需求增加員工數，另該公司成立轉投資公司越南材料新增 73 名編制人員所致；106 年度員工人數較 105 年同期成長 7.65%，主要係該公司業務拓展需求增加員工數，另將轉投資公司 NNV 納入集團架構，使得員工人數增加 168 人所致；107 截至 8 月底止員工人數與 106 年底變動差異不大。

(2)最近三年度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8 月底		
	總人數(註)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註)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註)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註)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 理 人	133	12	8.28	145	11	7.05	173	21	10.82	175	7	3.85
一般職員	1,694	228	11.86	1,830	207	10.16	1,885	317	14.40	1,963	253	11.42
生產線員工	698	260	27.14	771	184	19.27	898	330	26.87	858	192	18.29
合 計	2,525	500	16.53	2,746	402	12.77	2,956	668	18.43	2,996	452	13.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註 2：所列示之經理人為副理級以上，具管理職之人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8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16.53%、12.77%、18.43%及 13.11%，其中離職人員多為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其中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於中國大陸地區，主要係因佛山南寶及佛山高盛高新受當地廠商招聘競爭及內地工作機會增加等社會普遍現象所致，而台灣地區生產線員工主係工作環境不適應，以及一般職員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工作環境等因素而離職所致；經理人離職則主要為個人生涯規劃之因素。另 106 年度退休及資遣人員增加至 101 人，主要係 ITLS-KL 因集團整併及鋼一 BVI 結束營運，使得當年度資遣人數相較 105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離職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環境或工作不適應所致；其中生產線員工，其工作內容技術層次較低且替代性高，而一般職員負責行政及業務等工作，且該公司已建立完善管理及職務代理制度，其替代性相對較高；另一方面該公司持續進行人員招募，在產線缺額時能即時增補，無職務無法銜接之疑慮，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接著劑	原 料	5,029,737	87.46	4,853,626	87.39	5,661,077	87.26	3,142,851	88.75
	人 工	167,372	2.91	182,924	3.29	203,242	3.13	102,989	2.91
	製造費用	554,083	9.63	517,194	9.31	623,212	9.61	295,243	8.34
	小 計	5,751,191	100.00	5,553,745	100.00	6,487,531	100.00	3,541,083	100.00
建築化學材料	原 料	1,164,046	78.65	1,133,268	77.19	1,122,622	76.97	568,402	76.56
	人 工	69,854	4.72	86,163	5.87	79,813	5.47	36,947	4.98
	製造費用	246,177	16.63	248,655	16.94	256,166	17.56	137,078	18.46
	小 計	1,480,077	100.00	1,468,087	100.00	1,458,601	100.00	742,427	100.00
塗料	原 料	762,440	74.42	617,690	72.47	864,151	80.06	529,522	79.91
	人 工	85,990	8.39	66,426	7.79	62,526	5.79	32,568	4.92
	製造費用	176,061	17.19	168,216	19.74	152,685	14.15	100,519	15.17
	小 計	1,024,490	100.00	852,332	100.00	1,079,362	100.00	662,609	100.00
其他(註)	原 料	89,092	57.28	157,575	65.52	107,946	61.09	62,039	58.72

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產品	人 工	25,639	16.49	24,998	10.39	29,514	16.70	13,255	12.55
	製造費用	40,798	26.23	57,913	24.08	39,249	22.21	30,351	28.73
	小 計	155,528	100.00	240,485	100.00	176,709	100.00	105,645	100.00
合計	原 料	7,045,315	83.76	6,762,159	83.33	7,755,796	84.28	4,302,814	85.17
	人 工	348,855	4.15	360,512	4.44	375,095	4.08	185,759	3.68
	製造費用	1,017,118	12.09	991,977	12.22	1,071,312	11.64	563,191	11.15
	總 計	8,411,287	100.00	8,114,648	100.00	9,202,203	100.00	5,051,764	100.00

資料來源：南寶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保健品等。

該公司為特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從事接著劑、建築化學材料及塗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紡織、工業、民生用品及家具等各產業，其主要原料丁酮、香蕉水、EVA 乳膠、氯丁橡膠、碳石油樹脂、氫化石油樹脂、醋酸乙烯單體、己二酸、二甲苯、丙酮及聚酯樹脂等；製造費用主要係折舊費用、間接人員薪資、水電瓦斯費、修繕及保險費等。上述各主要產品接著劑、建築化學材料及塗料等之生產成本結構中，係以原料為主，佔比約 7~8 成以上，其次為製造費用，人工最低。接著劑產品之各期原料佔比主係受原料採購單價之波動而略有差異，105 年度主要原料採購成本較 104 年度略為下滑，致接著劑之原料金額均較 104 年度略降；該公司於 105 年下半年完成建置並啟用廢溶劑回收再利用設備，雖 106 年度丙酮回收成效已達 2,700 噸，可節省部分原料成本，然受中國地區環保政策趨嚴，市場供給減少影響，106 年度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上漲趨勢，接著劑產品之原料投入金額仍相對提高，惟當期製造費用之修繕費及耗材等費用支出亦隨之增加，致 106 年度原料佔比與 105 年度相當。建築化學材料各期料工費尚無重大變動；另塗料產品 104 年度人工成本相對其他年度為高，主係子公司昆山南寶部分產線受當地環保政策趨嚴影響，自 104 年起部份產品停止生產改以委外代工為之，並資遣部分人員，致當期人工佔比為 8.39%；105 年度該項產品之產量受當期營收較 104 年度減少而下降，原料投入相對減少，但人工亦隨員工人數相對較去年度少，致該項產品之原料及人工金額均較 104 年度為低，佔比則隨之略減；106 年度因越南 NNV 自 4 月併入合併主體，致當期原料金額及佔比隨之增加；107 年上半年度各主要產品之料工費占比則與 106 年度相當，尚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成本比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 匯率變動情形

-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① 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	2,506,395	17.38	2,326,055	16.07	2,309,948	15.81	1,143,071	15.08
外銷	11,915,440	82.62	12,147,730	83.93	12,305,060	84.19	6,436,815	84.92
合計	14,421,835	100.00	14,473,785	100.00	14,615,008	100.00	7,579,8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銷係指台灣地區之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註)	2,928,748	34.79	3,085,191	36.85	3,274,218	33.70	1,540,253	29.61
外購	5,489,768	65.21	5,286,580	63.15	6,442,473	66.30	3,661,414	70.39
合計	8,418,516	100.00	8,371,771	100.00	9,716,691	100.00	5,201,6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購係指台灣地區之採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交易幣別以美金、越南盾、澳幣及人民幣等計價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外銷金額佔整體銷貨之比重分別為 82.62%、83.93%、84.19%及 84.92%。該公司採購之交易幣別主要以新台幣計價為主，其次為美金，子公司採購之交易幣別亦以美金、澳幣、越南盾及人民幣等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外購金額佔整體進貨之比率分別為 65.21%、63.15%、66.30%及 70.39%。綜上，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有所影響。

②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167,777)	(21,005)	(46,578)	22,551
營業收入(B)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7,579,886
營業利益(C)	1,620,404	1,856,204	1,192,972	310,214
占營業收入比例(%) (A/B)	(1.16%)	(0.15%)	(0.32%)	0.30%
占營業利益比例(%) (A/C)	(10.35%)	(1.13%)	(3.90%)	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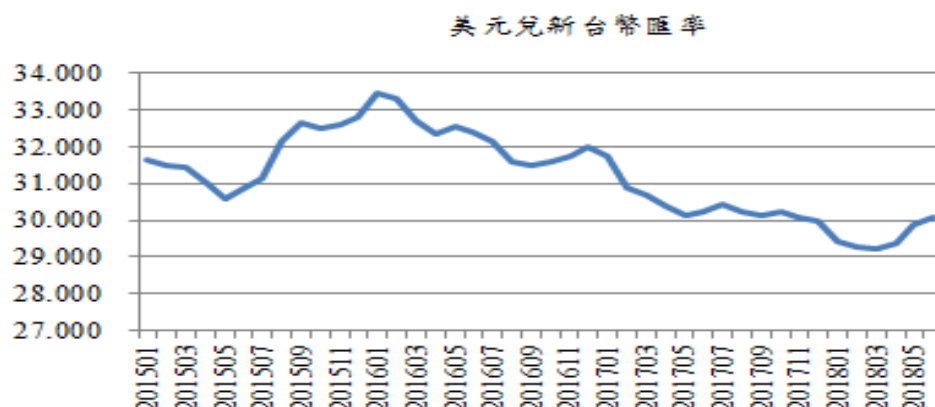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67,777)仟元、(21,005)仟元、(46,578)仟元及 22,55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1.16%)、(0.15%)、(0.32%)及 0.30%，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10.35%)、(1.13%)、(3.90%)及 7.27%。

該公司海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主係以美金、越南盾、澳幣及人民幣等為主，整體而言，各年度兌換損益之淨影響主要來自新台幣、美金、澳幣、越南盾及人民幣之相對匯率變化所致。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為 167,777 仟元，較其餘年度為高，主係子公司 NP Group Holdings 當期兌換淨損失約新台幣 93,432 仟元，其主係該子公司 104 年底帳上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 NP Australia、ITLS-TWA 及 ITLS Australia 等共計澳幣 9,021 仟元，

惟 NP Group Holdings 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受美元對澳幣匯率由資金貸出時之平均約 1.021 升值至 104 年底之 1.3731，美元升值約 34% 之影響，致當期 NP Group Holdings 因上述資金貸與於期末評價時產生較大之兌換淨損失約 71,785 仟元等所致，另子公司越南南寶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雖銷售及採購交易幣別均以美元為主，越南盾為輔，以達自然避險，但越南盾收入仍高於支出，受 104 年度越南盾兌美元由 1 月 0.00143 貶值至 6 月 0.00137，幅度約 4.20%，下半年則回升至 0.0014，幅度約 2.19% 等匯率波動影響，使得該子公司當期產生匯兌淨損失折合新台幣約 28,993 仟元，及子公司黃江 EEL 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銷售交易幣別則以美元為主，新台幣及港幣為輔，其中部分客戶係以新台幣並約定固定匯率換算港幣支付，受 104 年度港幣兌新台幣匯率由 1 月 4.079 升值至 12 月之 4.23，升值幅度約 3.70% 之匯率波動影響，使得該子公司當期產生匯兌淨損失約新台幣 15,543 仟元等所致，佔營業利益比重隨之增加至 (10.35%)。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為 46,578 仟元，主係受美元兌新台幣之匯率由 105 年底之 32.25 元下滑至 106 年底之 29.76 元，貶值 7.72%，致當期銷售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產生較大之兌換損失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為 22,551 仟元，主係受美元兌新台幣之匯率由 106 年底之 29.76 元升值至 107 年 6 月底之 30.46 元所致。

綜上，該公司 104 年底~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對營業收入影響比率約在 (1.16%)~0.30%，對營業利益影響比率約在 (10.35%)~7.27%，顯見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具其影響性。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歷史匯率，富邦證券整理

③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波動之避險，主要係採外銷與外購之外幣收付自然避險為主，同時考量轉投資大多係以美元支付為主，因此帳上會保留部分美元部位，其餘則由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銷售對象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註)	銷售對象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註)	銷售對象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註)	銷售對象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註)
1	A 公司	306,602	2.13	無	A 公司	358,087	2.47	無	A 公司	354,748	2.43	無	A 公司	194,271	2.56	無
2	POUYUEN VIETNAM	303,623	2.10	寶成集團	POUYUEN VIETNAM	322,120	2.23	寶成集團	POUYUEN VIETNAM	248,376	1.70	寶成集團	POUYUEN VIETNAM	109,414	1.44	寶成集團
3	IDEA	234,894	1.63	寶成集團	NIKOMAS	203,404	1.41	寶成集團	NIKOMAS	223,431	1.53	寶成集團	NIKOMAS	93,491	1.23	寶成集團
4	晉江市進出口	178,614	1.24	無	POUCHEN VIETNAM	186,945	1.29	註	POUCHEN VIETNAM	166,757	1.14	寶成集團	B 公司	88,792	1.17	無
5	POUCHEN VIETNAM	176,282	1.22	寶成集團	NATIONAL TILES	148,674	1.03	無	B 公司	164,970	1.13	無	IDEA	84,890	1.12	寶成集團
6	NATIONAL TILES	148,513	1.03	無	IDEA	141,693	0.98	寶成集團	IDEA	149,217	1.02	寶成集團	GURBAKSISH	75,467	1.00	無
7	GURBAKSISH	147,190	1.02	無	FREETREND	130,805	0.90	無	GURBAKSISH	146,792	1.00	無	POUCHEN VIETNAM	72,273	0.95	寶成集團
8	FREETREND	144,586	1.00	無	C 公司	130,370	0.90	無	NATIONAL TILES	135,688	0.93	無	C 公司	70,875	0.94	無
9	C 公司	144,005	1.00	無	B 公司	124,612	0.86	無	C 公司	133,462	0.91	無	E 公司	69,937	0.92	無
10	NIKOMAS	143,040	0.99	寶成集團	GURBAKSISH	120,522	0.83	無	GLOSTAR	121,861	0.84	寶成集團	D 公司	67,065	0.89	無
其他		12,494,486	86.64		其他	12,606,553	87.10		其他	12,769,706	87.37		其他	6,653,411	87.78	
銷貨淨額		14,421,835	100.00		銷貨淨額	14,473,785	100.00		銷貨淨額	14,615,008	100.00		銷貨淨額	7,579,8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寶成集團持有該公司 19.52% 之股權。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為特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為接著劑、塗料及建築材料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行銷世界各國，品質深獲客戶肯定，產品運用遍及鞋業、建築、工業及家具用塗料等產業。

就鞋用接著劑觀之，該公司係全球鞋材接著劑主要供應商，鞋材接著劑通常須經品牌商認證後，再由品牌商向其代工的鞋廠指定用料，因此南寶集團之銷售對象為鞋廠。南寶集團的鞋用膠目前已經Nike、Adidas、New Balance等認證通過。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A公司

A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係以製造品牌運動鞋為主，南寶集團主要銷售其鞋用接著劑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除銷售予A公司外，尚有銷售予A公司集團其他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A公司集團之總銷貨淨額分別為671,378仟元、758,930仟元、726,067仟元及395,874仟元，占各當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66%、5.24%、4.97%及5.22%，105年度較104年度增加87,552仟元及13.04%，主係隨其營業額成長而增加所致。106年度較105年度減少32,863仟元及4.33%，主係受106年度美元兌新台幣、人民幣兌新台幣及印尼盾兌新台幣平均匯率分別較105年度貶值影響所致。107年上半年度較106年同期增加，主係隨其營業額成長而增加所致。

南寶集團對A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額分別為306,602仟元、358,087仟元、354,748仟元及194,271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13%、2.47%、2.43%及2.56%。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均為第一大客戶。

②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POUYUEN VIETNAM)、POUCHEN VIETNAM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POUCHEN VIETNAM)、P.T. NIKOMAS GEMILANG(以下簡稱：NIKOMAS)、P.T. GLOSTAR INDONESIA(以下簡稱：GLOSTAR)、IDE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以下簡稱：IDEA)。

POUYUEN VIETNAM、POUCHEN VIETNAM、NIKOMAS、GLOSTAR及IDEA之設立地及資本額分別為越南、越南、印尼、印尼、澳門及美金146,406仟元、美金36,390仟元、印尼盾1,306,680,000仟元、美金162,000仟元、澳門幣100仟元。前述公司均為台灣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成，股票代號9904)轉投資香港上市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51)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司，裕元工業(集團)之網址：www.yueyuen.com，主要均為鞋類之製造及銷售為主，南寶集團主要銷售寶成集團接著劑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除銷售予POUYUEN VIETNAM、POUCHEN VIETNAM、NIKOMAS、GLOSTAR及IDEA外，尚有銷售予寶成集團其他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寶成集團之總銷貨淨額分別為1,526,363仟元、1,509,836仟元、1,417,840仟元及621,883仟元，占各當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0.58%、10.43%、9.70%及8.20%，104年度與105年度無重大差異，106年度較105年度減少91,996仟元及6.09%，主係受106年度美元兌新台幣、人民幣兌新台幣及印尼盾兌新台幣平均匯率分別較105年度貶值影響所致。107年上半年度對其營業收入較106年同期減少70,999仟元及10.25%，主係隨其鞋類業務營收減少所致。

南寶集團對寶成集團個別公司的銷售金額增減主係隨寶成集團之營運規劃而有增減，對列入南寶集團前十大客戶的寶成集團公司排名說明如後。南寶集團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POUYUEN VIETNAM之銷售額分別為303,623仟元、322,120仟元、248,376仟元及109,414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10%、2.23%、1.70%及1.44%，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均為第二大客戶。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POUCHEN VIETNAM之銷售額分別為176,282仟元、186,945仟元、166,757仟元及72,273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22%、1.29%、1.14%及0.95%，對其銷貨排名104年為第五大、105~106年度均為第四大客戶及107年上半年度為第七大客戶。南寶集團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NIKOMAS之銷售額分別為143,040仟元、203,404仟元、223,431仟元及93,491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0.99%、1.41%、1.53%及1.23%，對其銷貨排名104年度為第十大客戶，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均為第三大客戶。南寶集團106年度對GLOSTAR之銷售額分別為121,861仟元，銷售比重為0.84%，銷貨排名為第十大客戶。南寶集團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IDEA之銷售額分別為234,894仟元、141,693仟元、149,217仟元及84,890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63%、0.98%、1.02%及1.12%，對其銷貨排名104年度為第三大、105~106年度均為第六大客戶、107年上半年度為第五大客戶。

③CTY TNHH FREETREND INDUSTRIAL VIETNAM(FVL)(以下簡稱：FREETREND)

FREETREND於民國97年設立於越南，負責人：Huang Chen Yuan；公司地址：Lot 79-81-83-85 SG-Linh Trung出口加工區 - Linh Trung Ward - Thu Duc胡志明市；網址：www.freetrend-group.com，隸屬於隆興集團。南寶集團主要銷售隆興集團為鞋用接著劑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除銷售予FREETREND外，尚有銷售隆興集團其他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隆興集團之總銷貨淨額分別為594,295仟元、611,499仟元、595,763仟元及254,300仟元，尚無重大變動。

南寶集團對隆興集團個別公司的銷售金額增減主係隨隆興集團之營運規劃而有增減，列入南寶集團前十大客戶為FREETREND，南寶集團對FREETREND104~105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44,586仟元及130,805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00%及0.90%，對其銷貨排名104~105年度銷貨排名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七大客戶。

④福建省晉江市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江市進出口)、B公司

晉江市進出口為中國地區之斯蘭集團，晉江市進出口於民國87年設立於大陸福建，資本額：人民幣50,000仟元，負責人：丁宗寅，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經濟開發區（五里園）斯蘭服貿中心四樓，網址：yun.silangroup.com:9001，主要從事代理進出口業務、化工原料貿易及香港石化的聚苯乙烯。斯蘭集團於105年4月將其交易對象變更為其指定之B公司。B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塑料製品、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斯蘭集團為貿易商，南寶集團基於確保對中國當地客戶能及時收款考量，對中國當地部分客戶係透過當地貿易商銷售，南寶集團主要銷售其鞋材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斯蘭集團之總銷貨額分別為178,614仟元、155,785仟元、164,970仟元及88,792仟元，105年度較104年度銷貨減少，主係減少銷售毛利率較低的產品所致，其餘年度尚無重大變動。

南寶集團與斯蘭集團往來已超過10年，104年度對晉江市進出口之銷售金額為178,614仟元，銷售比重為1.24%，銷貨排名為第四大。因斯蘭集團指定變更交易對象，於105年4月轉向B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B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24,612仟元、164,970仟元及88,792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0.86%、1.13%及

1.17%，對其銷貨排名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九大、第五大及第四大客戶。

⑤ NATIONAL TILES CO PTY LTD (以下簡稱：NATIONAL TILES)

NATIONAL TILES於民國68年設立於澳洲，資本額：澳幣156仟元，負責人：Nick Walker，公司地址：6/344 Lorimer, Port Melbourne, Australia，網址：<https://www.nationaltiles.com.au/>。NATIONAL TILES為澳洲地區的瓷磚及石材地板的零售商，目前有37家門市。南寶集團主要銷售其瓷磚背膠等建材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104~106年度對NATIONAL TILES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48,513仟元、148,674仟元及135,688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03%、1.03%及0.93%，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分別為第六大、第五大及第八大客戶。107年上半年度因NATIONAL TILES減少採購，致銷售排名退出前十大。

⑥ GURBAKSISH ENTERPRISES(以下簡稱：GURBAKSISH)

GURBAKSISH 於民國59年設立於印度，負責人：GURBAKSISH，公司地址：A-5/1 Naraina Industrial Area, Phase-1, New Delhi, India，網址：www.gurbaksishgroup.com。主要營業項目為鞋用接著劑、鞋類印刷材料之銷售及網版印刷的服務，GURBAKSISH為貿易商，南寶主要銷售其鞋用接著劑。

南寶集團與GURBAKSISH往來已超過10年。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GURBAKSISH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47,190仟元、120,522仟元、146,792仟元及75,467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02%、0.83%、1.00%及1.00%，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七大、第十大、第七大及第六大客戶。105年度銷售額較104年度減少26,668仟元及18.12%，主係針對部分產品特性需調整，致GURBAKSISH減少下單所致。106年度該公司對GURBAKSISH出貨恢復以往水準；107年上半年度無重大變動。

⑦ C公司

C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合成樹脂化學原料、顏料、油漆、建材、五金、食品、百貨、汽車零件、消防器材、家庭用品及文具用品等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係南寶集團在台北之經銷商，主要銷售其接著劑及塗料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與C公司往來已超過10年，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C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44,005仟元、130,370仟元、

133,462仟元及70,875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00%、0.90%、0.91%及0.94%，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九大、第八大、第九大及第八大客戶。

⑧E公司

E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百葉門及木製百葉窗等產品，南寶集團主要銷售E公司集團水性塗料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係於103年第四季方與E公司集團銷售往來，除銷售予E公司外，尚有銷售予億豐集團其他子公司，E公司集團基於環保材質考量，其窗簾用漆逐漸由油性改為南寶的環保水性木器漆，致107年上半年度南寶對E公司集團之總銷售金額為70,159仟元，銷售比重為0.93%，其中對E公司之銷貨金額為69,937仟元，銷售比重為0.92%，銷貨排名為當期之第九大客戶。

⑨D公司

D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建材、化工產品及原材料等買賣，南寶集團主要銷售其接著劑相關產品。

南寶集團自民國105年開始與D公司往來，南寶銷售予其之產品係新型環保使用於地板建材之接著劑，由於新產品於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於107年上半年度南寶對D公司之銷售金額為67,065仟元，銷售比重為0.89%，銷貨排名為第十大客戶。

(3) 是否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總金額分別為1,927,349仟元、1,867,232仟元、1,845,302仟元及926,475仟元，佔各該年度13.36%、12.90%、12.63%及12.22%，對集團客戶銷售比重超過10%僅寶成集團，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寶成集團銷售比重分別為10.58%、10.43%、9.70%及8.20%。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上半年度對單一或集團客戶之營收比重並未超過30%，該公司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

①深耕既有客戶，提高佔有率

對於既有客戶需求之服務需持續深耕，以期提升對該公司整體滿意度，進而提高佔有率。以鞋用接著劑為例，鞋廠通常會有2~3家合格供應商，為取得合格供應商中相對較高比率的訂單量，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包括駐廠技術服務人員、與客戶開發未來鞋款的

用膠、開發環保材質增加客戶產品的亮點等，同時需掌握競爭對手產品優劣點，進而提出能解決競爭對手缺點之適當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順利生產。

②既有產品開發新客戶及新經銷商

就中國地區而言，部分集團型客戶已陸續將製造移出中國地區，為回補中國地區減少的訂單，已陸續開發屬於中國運動品牌客戶群。對於非品牌客戶基於收款的穩健性及開發客群的廣度會透過經銷商銷售。

③新產品的銷售

中國地區環保法規日趨嚴格，該公司陸續開發環保材質產品以因應趨勢所需，例如開發無溶劑之水性木器漆以取代有溶劑之油性傢俱漆，開發無溶劑的濕氣硬化結構膠可應用於地板建材貼合之接著劑等。

④適時提高售價以反應成本

106年度起因大陸環保政策趨嚴致原料供需失衡及國際原油價格上漲，該公司的主要原料價格因而陸續上漲，進而影響其獲利，為反應成本，該公司陸續與客戶協商提高售價，對於集團客戶已於107年第二季起陸續調高售價。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G 公司	506,483	6.02%	無	G 公司	452,248	5.40%	無	G 公司	529,009	5.44%	無	G 公司	284,216	5.46%	無
2	H 公司	219,876	2.61%	無	H 公司	198,481	2.37%	無	I 公司	191,566	1.97%	無	U 公司	105,570	2.03%	無
3	I 公司	208,168	2.47%	無	I 公司	195,237	2.33%	無	R 公司	154,942	1.59%	無	H 公司	98,445	1.89%	無
4	J 公司	195,172	2.32%	無	M 公司	142,571	1.70%	無	H 公司	153,225	1.58%	無	R 公司	95,739	1.84%	無
5	K 公司	172,663	2.05%	無	J 公司	140,051	1.67%	無	S 公司	145,715	1.50%	無	S 公司	91,785	1.76%	無
6	L 公司	161,208	1.91%	無	L 公司	116,341	1.39%	無	O 公司	137,796	1.42%	無	T 公司	89,014	1.71%	無
7	M 公司	133,272	1.58%	無	O 公司	107,183	1.28%	無	Q 公司	137,778	1.42%	無	J 公司	79,612	1.53%	無
8	N 公司	132,846	1.58%	無	Q 公司	106,905	1.28%	無	T 公司	134,267	1.38%	無	O 公司	77,598	1.49%	無
9	O 公司	113,112	1.34%	無	P 公司	98,557	1.18%	無	J 公司	124,735	1.28%	無	I 公司	77,350	1.49%	無
10	P 公司	96,989	1.15%	無	N 公司	97,924	1.17%	無	L 公司	122,285	1.26%	無	N 公司	74,794	1.44%	無
	其他	6,478,727	76.97%		其他	6,716,273	80.23%		其他	7,885,373	81.16%		其他	4,127,544	79.36%	
	進貨淨額	8,418,516	100.00%		進貨淨額	8,371,771	100.00%		進貨淨額	9,716,691	100.00%		進貨淨額	5,201,6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分析

南寶集團主要業務為鞋用膠、接著劑、塗料及建築材料等化學製品之生產及銷售，其主要之進貨項目為溶劑類、反應單體類、樹脂類等原料，及電商業務銷售之商品等產品。茲就104~106年度與107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 G公司、H公司

G公司為台灣公開發行公司，H公司為G公司之馬來西亞子公司，G公司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買賣醋酸乙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乳化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再乳化性粉末)、1.4BG及聚四亞甲基醚二醇等產品。南寶集團主要向G公司集團採購醋酸乙烯單體、EVA乳膠、1.4BG等。

南寶集團除向G公司及H公司採購外，尚有向G公司集團其他子公司採購，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G公司集團之總進貨額分別為799,861仟元、722,509仟元、806,939仟元及462,598仟元，占各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9.50%、8.63%、8.30%及8.89%，105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因原料價格下降所致，106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水性PU產品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所致。

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G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506,483仟元、452,248仟元、529,009仟元及284,216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6.02%、5.40%、5.44%及5.46%，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均為第一大進貨供應商；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H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219,876仟元、198,481仟元、153,225仟元及98,445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61%、2.37%、1.58%及1.89%，104~105年度為第二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為第四大供應商；107年上半年度為第三大供應商。

② I公司

I公司主要業務為石油樹脂之加工製造買賣。南寶集團主要向I公司採購氫化石油樹脂。

104~106年度與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I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208,168仟元、195,237仟元、191,566仟元及77,350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47%、2.33%、1.97%及1.49%，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三大、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九大進貨供應商。107年上半年度因價格因素，部分數量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致進貨金額減少。

③ J公司

J公司為德國法蘭克福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

聚氨酯、聚碳酸酯以及塗料、粘合劑和特殊化學品。南寶集團主要向J公司集團採購油性硬化劑及HDI等。

南寶集團除向J公司採購外，尚有向J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J公司集團之總進貨額分別為237,968仟元、188,339仟元、200,889仟元及111,020仟元。105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該公司停產水性硬化劑，故轉向其他廠商購買；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相當。

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J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95,172仟元、140,051仟元、124,735仟元及79,612千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32%、1.67%、1.28%及1.53%，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四大、第五大、第九大及第七大進貨供應商。

④ K公司

K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接著劑、樹脂、硬化劑、塗料等。南寶集團主要向K公司採購水性UV處理劑、油性UV處理劑、油性硬化劑。

104年度南寶集團對K公司採購金額為172,663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為2.05%，為該年度第五大進貨供應商。105年度起因處理劑自製比率提高，減少採購，致未列入前十大。

⑤ L公司

L公司主要係從事化工產品之經銷。南寶集團主要向L公司採購丙烯酸酯類單體、苯乙烯單體、醋酸乙烯單體。

104~106年度南寶集團對L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61,208仟元、116,341仟元及122,285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91%、1.39%及1.26%，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六大、第六大及第十大供應商，105年度起因價格因素，部分數量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致進貨金額減少。107年上半年度其進貨金額相當，惟因對其他進貨廠商進貨金額較高，致其未列入前十大。

⑥ M公司

M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松香及松香深加工產品。南寶集團主要向M公司集團採購松香樹脂。

南寶集團除向M公司採購外，尚有向M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104~105年度南寶集團對M公司集團採購金額分別為149,021仟元及162,018仟元。106年起因價格因素，部分數量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致未列入前十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4~105年度南寶集團對M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33,272仟元及

142,571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58%及1.70%，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七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⑦ N公司

N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甲基第三丁基醚、馬來酸酐及MEK等石化產品及特用化學品。南寶集團主要向N公司集團採購MEK及甲基環己烷。

南寶集團除向N公司採購外，尚有向N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104~105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N公司集團採購金額分別為143,788仟元、107,923仟元及80,291仟元。105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因原料價格下降所致。106年度其進貨金額相當，惟因對其他進貨廠商進貨金額較高，致其未列入前十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4~105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N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32,846仟元、97,924仟元及74,794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58%、1.17%及1.44%，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八大、第十大及第十大供應商。

⑧ O公司

O公司隸屬於德國法蘭克福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領域為化學品、特性產品、功能性材料與解決方案、農業解決方案以及原油和天然氣。南寶集團主要向O公司集團採購苯乙烯-丁二烯橡膠乳液、丙烯酸酯乳液及丙烯酸酯類單體等。

南寶集團除向O公司採購外，尚有向O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南寶集團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O公司集團之總進貨額分別為142,845仟元、144,156仟元、159,538仟元及86,576仟元，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主係RLA Polymers業績成長所致。

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O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13,112仟元、107,183仟元、137,796仟元及77,598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34%、1.28%、1.42%及1.49%，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九大、第七大、第六大及第八大進貨供應商。

⑨ P公司

P公司為經銷商，主要銷售產品為橡膠、塑膠、石化原料、化學中間體、特用化學品等。南寶集團主要向P公司採購氯丁橡膠。

104~105年度南寶集團對P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96,989仟元及98,557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15%及1.18%，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南寶集團分別透過台灣經銷商P公司及日本經銷商S公司購買同一家日本產製之氯丁橡膠，106年度起部

分數量直接向日本經銷商S公司購買，致其退出前十大。

⑩ Q公司

Q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環保型溶劑醋酸酯和醇類產品等。南寶集團主要向Q公司採購香蕉水及丙烯酸酯類單體。

最近三年度南寶集團對Q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而105~106年度對Q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06,905仟元及137,778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28%及1.42%，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八大及第七大供應商。106年度因自製處理劑比例提高相對增加對香蕉水之需求，致進貨金額增加。107年上半年度因價格因素，部分數量轉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致其退出前十大。

⑪ R公司

R公司主要業務為原物料代理商。南寶集團主要向R公司採購ADIPIC ACID及HDI。

南寶集團除向R公司採購外，尚有向R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R公司集團採購金額為157,681仟元及98,570仟元。106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水性PU產品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致其進入前十大。

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R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54,942仟元及95,739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59%及1.84%，為各該年度第三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⑫ S公司

S公司為日本綜合商社，從事纖維、機械、能源、化工品、糧油食品、生活資材、信息通信及金融等領域之國內貿易及進出口貿易。南寶集團主要向S公司集團採購氯丁橡膠及HDI。

南寶集團除向S公司採購外，尚有向S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南寶集團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S公司集團之總進貨額分別為193,008仟元及109,684仟元。南寶集團分別透過台灣經銷商P公司及日本經銷商S公司購買同一家日本產製之氯丁橡膠，106年度原向P公司購買之部分數量轉向日本經銷商S公司購買，致其進入前十大。

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S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45,715仟元及91,785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50%及1.76%，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五大及第五大進貨供應商。

⑬ T公司

T公司主要業務為中國之中石油及中石化下游產品及國內外化工原材料之代理商。南寶集團主要向T公司採購苯乙烯類熱可塑性彈性體。

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T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34,267仟元及89,014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38%及1.71%，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八大及第六大進貨供應商。主係因熱熔膠業績成長，而增加對其原料採購量，致其進入前十大。

⑭U公司

U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石油樹脂系列產品等。南寶集團主要向U公司集團採購碳石油樹脂。

南寶集團除向U公司採購外，尚有向U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採購，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向U公司集團採購金額為124,262仟元。主係因熱熔膠業績成長，而增加對其原料採購量，致其進入前十大。

107年上半年度南寶集團對U公司採購金額為105,570仟元，占其進貨淨額比重為2.03%，為該年度第二大進貨供應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23.03%、19.77%、18.84%及20.64%，而各期間對最大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6.02%、5.40%、5.44%及5.46%，並無任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超過5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及其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南寶集團進貨優先考量供貨品質，由供應商提供樣本，經品保進行嚴謹的檢測程序，及實驗室試作合格後才將其列入該公司之合格廠商名單，並針對每次進貨之進行抽樣檢驗並作成紀錄表，且透過每年對合格廠商評鑑作業，以確保其所委託之廠商資格。

南寶集團對於新材料之採購均進行詢比議價之程序，亦不定期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均維持數家以上供應商之進貨，並每月依據生產計劃檢視安全庫存，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4,473,785	14,615,008	7,579,886
應收款項 總額 (A)	應收票據		261,004	298,496	296,888
	應收帳款		2,507,214	2,686,395	3,153,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1,826	331,830	341,130
	應收款項總額		3,190,044	3,316,721	3,791,436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註)(B)			39,696	32,480	50,589
應收款項淨額(A)-(B)			3,150,348	3,284,241	3,740,847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1.24	0.98	1.3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5	4.49	4.2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2	81	85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0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190,044 仟元、3,316,721 仟元及 3,791,436 仟元。106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5 年同期增加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26,677 仟元及 3.97%，主係 106 年 4 月 NNV 成為該公司子公司及佛山高盛高新熱熔膠產品營收持續成長，應收帳款淨額相對增加。107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增加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74,715 仟元及 14.31%，主係越南材料 107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應收帳款淨額相對增加，以及昆山電子商務於 107 年 6 月底銷售 3C 產品應收款尚未收回所致。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45 次、4.49 次及 4.27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82 天、81 天及 85 天。105~106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未有重大變動；107 年上半年度因昆山電子商務於 107 年 6 月底銷售 3C 產品應收款尚未收回，而該收入係按 IFRS15 規定應採用淨額入帳，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且以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至 105 天，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符合該公司之交易條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①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應收票據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寶公司或該公司或台灣南寶)105年度針對應收票據部分未到期餘額提列1%之備抵呆帳，已逾期之應收票據提列100%之備抵呆帳。自106年度起除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票據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票據有發生減損之疑慮，則提列100%備抵損失外，不予提列備抵呆帳。子公司因應收票據金額不重大，且依過去經驗於票據到期兌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B.應收帳款

南寶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係以台灣南寶，及昆山南寶、EEL、印尼南寶、佛山南寶、佛山高盛高新、越南南寶、RLA Polymers、RLA Malaysia等為主，茲將其提列政策說明如下：

(A)105 年度

a.台灣南寶、昆山南寶、EEL、印尼南寶、佛山南寶、佛山高盛高新

該些公司評估其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依據客戶營業規模及交易條件予以分級，依客戶分級之提列政策如下：

提列比率	特級戶 (S 級)	國內- A 級	國內- B 級	國內- C 級	不授與信 用(X 級)	國外- T 級	國外- Y 級	國外- Z 級
逾期 30 天內 (含未逾期)	0.00%	0.01%	0.02%	0.03%	0.00%	0.01%	0.02%	0.03%
逾期 30 天 以上	0.00%	1.00%	3.00%	5.00%	0.00%	1.00%	3.00%	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X 級為經信用調查有瑕疵或有倒帳紀錄之客戶，均以現金交易為主不授予信用，無風險之疑慮。

b.越南南寶

越南南寶依越南當地稅法規定，依據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按下表比率提列：

逾期期間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至 2 年	2 年以上 至 3 年	超過 3 年
提列比率	30.00%	50.00%	7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RLA Polymers、RLA Malaysia

上述公司評估其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依下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

逾期期間	1-59天	60~89 天	超過 90 天
提列比率	0.00%	5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自 106 年度起

上述公司統一修改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初步評估客戶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應提列100%備抵損失。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依據下列各逾期帳齡之比率提列。

逾期期間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0天以上
提列比率	0.01%	0.10%	5.00%	40.00%	7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第二季底
備抵呆帳餘額	39,696	32,480	50,589
應收款項總額	3,190,044	3,316,721	3,791,436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1.24%	0.98%	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9,696仟元、32,480仟元及50,589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24%、0.98%及1.33%，106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105年底減少7,216仟元，主係因多筆已全數提列損失之應收款項，經抽核債權憑證或存證信函等憑證，於評估已無收回之可能性後，予以沖銷致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較105年度減少。107年第二季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106年底增加18,109千元，主係NNV於107年第二季改依集團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據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且針對逾期之應收款項係採持續追蹤並積極催收，經核閱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第二季底之應收帳款帳齡表，其備抵呆帳已依政策提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7.06.30	截至 107.8.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7.8.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296,888	275,037	92.64%	21,851	7.36%
應收帳款總額	3,494,548	2,620,718	74.99%	873,830	25.01%
合 計	3,791,436	2,895,756	76.38%	895,680	23.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6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3,791,436仟元，截至107年8月31日止已收回76.38%，合併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收回92.64%及74.99%，合併應收票據期後未收回金額及比率為21,851仟元及7.36%，其中逾期款項僅135仟元；在合併應收帳款方面，截至107年8月31日止期後未收回金額及比率為873,830仟元及25.01%，正常授信期間內帳款及

逾期帳款金額分別為481,587仟元及392,243仟元，逾期中屬30天以內者為167,543仟元，31~90天者為137,200仟元，合計屬逾期90天以內者為304,743仟元，佔逾期帳款之77.69%，主係因客戶習慣延遲付款、客戶結帳時間差異以及客訴問題等。逾期90天以上者為87,500仟元，佔逾期帳款之22.31%，主係經催款未收回而進行法律訴訟、客戶發生財務困難以及客訴問題等，已依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南寶	14,473,785	14,615,008	7,579,886
	長興	38,679,640	41,551,117	21,691,299
	永記	7,627,648	7,657,777	4,005,652
	豐泰	58,122,458	58,633,388	30,471,788
應收款項 總額(B)	南寶	3,190,044	3,316,721	3,791,436
	長興	13,083,159	15,202,457	15,832,314
	永記	2,162,304	2,072,993	1,963,956
	豐泰	4,646,119	5,129,989	5,607,960
備抵呆帳(A)	南寶	39,696	32,480	50,589
	長興	175,648	225,411	261,161
	永記	107,730	68,967	63,121
	豐泰	177	222	224
備抵呆帳提 列比率 %(A)/(B)	南寶	1.24	0.98	1.33
	長興	1.34	1.48	1.65
	永記	4.98	3.33	3.21
	豐泰	0.01	0.01	0.01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南寶	4.45	4.49	4.27
	長興	3.04	2.94	2.80
	永記	3.65	3.62	3.97
	豐泰	13.89	12.00	11.35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天)	南寶	82	81	85
	長興	120	124	130
	永記	100	101	92
	豐泰	26	30	3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9,696仟元、32,480仟元及50,589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24%、0.98%及1.33%，與採樣同業相較，105年底~107年上半年度均高於豐泰，低於長興及永記。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45次、4.49次及4.27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週轉率均低於豐泰，優於長興與永記。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629,732	5,146,035	2,626,650
應收款項 總額(A)	應收票據	297,386	219,271	205,951
	應收帳款	359,393	308,810	353,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840	619,002	748,042
	應收款項總額	1,157,619	1,147,083	1,307,348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註)(B)		7,906	2,825	2,767
應收款項淨額(A)-(B)		1,149,713	1,144,258	1,304,581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68	0.25	0.2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4.47	4.2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84	82	85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月結 30~11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為該公司自結數

台灣南寶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157,619 仟元、1,147,083 仟元及 1,307,348 仟元，台灣南寶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29,732 仟元及 5,146,035 仟元，106 年度成長幅度為 11.15%，惟各該年底應收款項總額減少 0.91%，主係因 106 年沖銷呆帳 5,081 仟元及 106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略低於 105 年同期所致，尚無重大異常。107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增加，主係對越南材料銷貨收入成長以及 107 年第二季對 EEL 銷貨收入較 106 年第四季增加致應收關係人款相對增加所致。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言，台灣南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4 次、4.47 次及 4.2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4 天、82 天及 85 天，尚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台灣南寶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並無重大變動，且以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至 115 天觀之，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符合該公司之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行性

①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請詳「2.、(2)、①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說明。

②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第二季底
備抵呆帳餘額		7,906	2,825	2,767
應收款項總額		1,157,619	1,147,083	1,307,348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0.68%	0.25%	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為該公司自結數

台灣南寶依上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提列，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7,906仟元、2,825仟元及2,767仟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0.68%、0.25%及0.21%，經核閱台灣南寶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應收帳款帳齡表，106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105年底減少5,081仟元，主係因已全數提列損失之應收款項，經取得依債權憑證或存證信函於106年度沖銷備抵呆帳，致使備抵呆帳較105年底減少所致。107年6月底備抵呆帳與106年底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台灣南寶之備抵呆帳係依據提列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所評價，且定期檢討及追蹤應收款項收回狀況，經核算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其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7.6.30	截至 107.8.31 收回情形		截至 107.8.31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總額		205,951	197,017	95.66%	8,934	4.34%
應收帳款總額		1,101,397	818,369	74.30%	283,028	25.70%
合 計		1,307,348	1,015,386	77.67%	291,962	2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6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1,307,348仟元，截至107年8月31日止已收回77.67%，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收回95.66%及74.30%，應收票據期後未收回金額8,934仟元，均屬正常授信期間內帳款；在應收帳款方面，截至107年8月31日止收回比率為74.30%，尚未收回金額283,028仟元，其中188,225仟元仍在授信期間內，逾期30天以上為36,176仟元，尚未收回原因主係客戶延遲付款、經催款未收回而進行法律訴訟及客訴問題等。針對逾期帳款該公司業已陸續向客戶進行催款，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之虞。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南寶	4,629,732	5,146,035
營業收入淨額	長興	16,462,702	16,451,548
	永記	6,245,064	6,035,227
	豐泰	19,778,392	20,850,265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 (B)	南寶	1,157,619	1,147,083
	長興	3,802,208	4,256,895
	永記	1,678,178	1,617,900
	豐泰	2,360,024	1,901,714
備抵呆帳(A)	南寶	7,906	2,825
	長興	45,610	50,173
	永記	61,318	41,430
	豐泰	—	—
備抵呆帳提列 比率%(A)/(B)	南寶	0.68	0.25
	長興	1.20	1.18
	永記	3.65	2.56
	豐泰	—	—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南寶	4.34	4.47
	長興	4.54	4.08
	永記	4.07	3.66
	豐泰	8.54	9.78
應收款項收現 天數(天)	南寶	84	82
	長興	80	89
	永記	90	100
	豐泰	43	3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 1：採樣同業無出具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台灣南寶 105~106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7,906 仟元及 2,825 仟元，佔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68% 及 0.25%，與採樣同業相較，台灣南寶 105~106 年底備抵呆帳佔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高於豐泰，低於長興及永記；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台灣南寶 105~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4 次及 4.47 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84 天及 82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台灣南寶 105 年度該週轉率均低於長興及豐泰，優於永記；106 年度低於豐泰，優於長興及永記。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1. 合併營業收入		14,473,785	14,615,008	7,579,886
2. 合併營業成本		9,865,077	10,692,017	5,870,301
3.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741,834	1,085,338	1,206,351
	在製品	72,068	79,626	93,639
	製成品及半成品	715,675	874,219	886,109
	商品存貨	81,898	171,064	208,898
	在途存貨	184,975	195,537	257,499
	合計	1,796,450	2,405,784	2,652,496
4.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87,328)	(154,003)	(176,903)
5.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1,709,122	2,251,781	2,475,593
6.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5.88	5.40	4.97
7.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62	68	7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因無法取具同業期末存貨總額數字，故合併存貨週轉率以存貨淨額計算。

南寶公司主要業務為接著劑、建築材料及塗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集團營運模式乃以該公司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業務開發，各子公司則依其定位各司其職，如越南南寶、RLA Polymers、佛山南寶、黃江-Enterprises、昆山南寶、印尼南寶等為各國家或地區之產品生產及銷售基地。

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796,450 仟元及 2,405,784 仟元。106 年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609,334 仟元，增加幅度為 33.92%，主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購買 NNV 部份股權後併入合併主體、越南材料建廠完成需備料、新設立昆山電子商務相關進貨、加上部份原料為取得供應商提供之數量折扣或考量料源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漲而增加採購量、部分產品銷量不如預期致原料去化較慢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所致。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5 及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88 次及 5.4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2 天及 68 天，106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上述原因使得平均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該公司 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 2,405,784 仟元及 2,652,496 仟元。107 年 6 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246,712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25%，主係因越南材料於 106 年第四季開始生產，隨著接單量及生產量陸續增加、NNV 因應新產品一卷鋼塗料及訂單需求致備料量增加、昆山電子商務之商品存貨增加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所致。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40 次及 4.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8 天及 73 天，107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前述存貨增加及第一季為傳統產業淡季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合併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87,328仟元、154,003仟元及176,903仟元，其提列金額乃係以台灣南寶本身、昆山南寶、越南南寶、RLA Polymers、佛山南寶、黃江-Enterprises及印尼南寶為主，茲將該等公司提列政策彙總如下：

A.台灣南寶、印尼南寶、佛山南寶、昆山南寶、越南南寶、黃江-Enterprises

(A)台灣南寶(105年~106年3月)及印尼南寶、佛山南寶、昆山南寶、越南南寶、黃江-Enterprise(105年~106年9月)

除印尼南寶係將依個別判斷，將原料及製成品不良品及呆滯品提列100%損失外，其餘依下列政策：

a.原料及商品：依庫齡時間點為提列準則，各時間點及提列比例如下：

庫齡時間	0-1 年	1 年~2 年	大於 2 年
提列損失準備比率	0%	50%	100%

b.製成品：依庫齡時間點為提列準則，各時間點及提列比例如下：

庫存年限	0~0.99 年	1~2.99 年	3~4.99 年	大於 5 年
提列損失準備比率	0%	20%	50%	100%

c.淨變現價值提列(LCM)：即針對一年以下之製成品之提列方式。

(B)台灣南寶(106年4月起)、及印尼南寶、佛山南寶、昆山南寶、越南南寶、黃江-Enterprise(106年9月起)

a.呆滯損失

(a)原料：不良品及呆滯品提列100%，良品依下表提列。

庫齡時間		0~1 年	1 年~2 年	大於 2 年
品項別				
提列損失準備比率	樹脂	0%	50%	100%
	溶劑(註)	0%	0%	0%
	單體	0%	100%	100%
	添加劑	0%	50%	100%
	填料(註)	0%	0%	0%

註：溶劑及填料等不會變質，不需提列呆滯損失。

(b)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不良品及呆滯品提列100%，良品依下表提列。

庫齡時間 產品別		0~120 天	120 天~1 年	1 年~2 年	2 年~3 年	大於 3 年
提列損失 準備比率	塗料	0%	0%	20%	20%	100%
	水性產品	0%	100%	100%	100%	100%
	鞋用膠	0%	0%	50%	100%	100%
	接著劑	0%	0%	50%	100%	100%

b.跌價損失：僅針對良品根據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法評價。

B.屬建築化學材料：RLA Polymers

除個別評估外，依期末存貨類別及庫齡時間點提列，比例如下：

庫齡時間 項目		0~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2 年	大於 2 年
提列損失 準備比率	原料	0%	0%	0%	50%	100%
	物料	0%	0%	0%	50%	100%
	在製品、半成品	0%	0%	0%	50%	100%
	製成品	0%	50%	100%	100%	100%
	商品	0%	0%	0%	50%	100%

②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87,328	154,003	176,903
期末存貨總額(B)	1,796,450	2,405,784	2,652,496
提列比率(A)/(B)	4.86%	6.40%	6.6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87,328仟元、154,003仟元及176,903仟元，占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4.86%、6.40%及6.67%。106年底提列金額較105年底增加66,675仟元，主係該公司及其部份子公司分別於106年度修改存貨評價政策，除依個別判斷，將不良品及呆滯品提列100%外，並再依原料品項別或產品別細分，並視存貨庫齡狀況提高提列比率，以更能確實反映存貨產品價值，因修改提列政策及因市場價格下滑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影響，致106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154,003仟元。107年6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176,903仟元，係依備抵存貨提列政策提列，占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為6.67%，尚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其政策提列，其提列金額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南寶	14,473,785	14,615,008	7,579,886
	長興	38,679,640	41,551,117	21,691,299
	永記	7,627,648	7,657,777	4,005,652
	豐泰	58,122,458	58,633,388	30,471,778
期末存貨總額	南寶	1,796,450	2,405,784	2,652,496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永記	註 1	註 1	註 1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南寶	87,328	154,003	176,903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永記	註 1	註 1	註 1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B)	南寶	1,709,122	2,251,781	2,652,496
	長興	6,623,633	7,802,547	8,684,698
	永記	1,641,515	1,946,370	2,036,869
	豐泰	5,684,498	5,957,185	5,891,24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A)/(B)	南寶	4.86%	6.40%	6.67%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永記	註 1	註 1	註 1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南寶	5.88	5.40	4.97
	長興	4.68	4.73	4.37
	永記	3.16	3.10	3.04
	豐泰	7.97	7.76	7.94
存貨週轉天數(天)	南寶	62	68	73
	長興	78	77	84
	永記	116	118	120
	豐泰	46	47	4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長興、永記及豐泰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該公司營業收入規模低於長興及豐泰，高於永記，致期末存貨淨額低於長興及豐泰，高於永記；在合併存貨週轉率而言，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優於長興及永記，低於豐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在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方面，因採樣同業長興、永記及豐泰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無揭露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資訊不足，尚無法比較分析。

綜上評估，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淨額、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1.個體營業收入		4,629,732	5,146,035	2,626,650
2.個體營業成本		3,351,878	3,823,989	2,046,066
3.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206,166	357,164	398,077
	在製品	14,977	25,957	30,063
	製成品及半成品	232,177	280,676	264,208
	商品存貨	1,383	1,071	1,103
	在途存貨	9,314	49,142	58,493
	合計	464,017	714,010	751,944
4.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4,367)	(74,653)	(83,332)
5.個體期末存貨淨額		439,650	639,357	668,612
6.個體存貨週轉率(次)		7.97	7.09	6.26
7.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天)		46	51	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為該公司自結數

南寶公司主要業務為接著劑、建築材料及塗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105及106年底之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464,017仟元及714,010仟元，106年底之個體存貨總額較105年底增加249,993仟元，增加幅度為53.88%，主係該公司為因應106年度之個體營收成長11.15%致備料量增加，加上部份原料為取得供應商提供之數量折扣或考量料源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漲而增加採購量、部分產品銷量不如預期致原料去化較慢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所致。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5年度及106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7.97次及7.09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6天及51天，106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105年度增加，主係上述原因使得平均期末存貨增加，致106年度存貨週轉率由7.97次下滑為7.09次，存貨週轉天數由46天增加至51天，尚無重大變動之情事。

該公司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個體存貨總額分別714,010仟元及751,944仟元。107年6月底之個體存貨總額較106年底增加37,934仟元，增加幅度為5.31%，主係該公司考量部份原料之料源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漲而增加採購量及因應訂單需求致備料量增加所致。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7.09次及6.26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1天及58天，107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106年度增加，主係因自106年原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及部份原料有供給量不足之現象致備料量增加等因素，使得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存貨金額相較105年底維持在較高水位之庫存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本身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1.、(2)」之說明。

②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上半年底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67	74,653	83,332
個體期末存貨總額	464,017	714,010	751,944
提列比率(A)/(B)	5.25%	10.46%	11.0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為自結數。

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上半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4,367 仟元、74,653 仟元及 83,332 仟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25%、10.46% 及 11.08%。106 年底提列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 50,286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 4 月修改存貨評價政策，除依個別判斷，將不良品及呆滯品提列 100% 外，並再依原料品項別或產品別細分，並視存貨庫齡狀況提高提列比率，以更能確實反映存貨產品價值，因修改提列政策增提 23,514 仟元，及原料、製成品因市場價格下滑因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054 仟元所致。107 年 6 月底止之提列金額較 106 年底增加 8,679 仟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 11.08%，主係因該公司依據政策提列製成品不良品損失所致。

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其政策提列，其提列金額尚屬合理。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南寶	4,491,512	4,629,732	5,146,035
	長興	16,834,793	16,462,702	16,451,548
	永記	6,428,886	6,245,064	6,035,227
	豐泰	20,048,949	19,778,392	20,850,265
期末存貨總額	南寶	423,131	464,017	714,010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永記	註 1	註 1	註 1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南寶	21,500	24,367	74,653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永記	註 1	註 1	註 1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B)	南寶	401,631	439,650	639,357

項目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長興	2,715,409	2,741,549	3,129,254
	永記	1,297,284	1,132,472	1,365,924
	豐泰	86,588	130,670	112,04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比率(%) (A)/(B)	南寶	5.08%	5.25%	10.46%
	長興	註 1	註 1	註 1
	永記	註 1	註 1	註 1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南寶	7.69	7.97	7.09
	長興	4.71	4.74	4.66
	永記	3.36	3.72	3.55
	豐泰	153.18	148.65	142.30
存貨週轉天數(天)	南寶	47	46	51
	長興	77	77	78
	永記	109	98	103
	豐泰	2	2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長興、永記及豐泰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2：採樣同業無出具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該公司 105~106 年底之個體期末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該公司個體營業收入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相對期末存貨淨額低於長興及永記，另高於豐泰，就豐泰個體成本結構而言，豐泰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占 9 成以上，豐泰對該公司的採購有超過 6 成是直接運送至海外公司，此三角貿易模式會使豐泰個體存貨相對較低所致。

在個體存貨週轉率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該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優於長興及永記，低於豐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在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方面，因採樣同業長興、永記及豐泰 105~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資訊不足，尚無法比較分析。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5~106 年度個體存貨淨額、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南寶公司為特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從事接著劑、塗料及建築材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工業、紡織、民生用品及家具等各產業，近年來將相關技術延伸至電子產品使用之感壓膠及塗料之水性木器漆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關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及資本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

上市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1717，以下簡稱「長興」)、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1726，以下簡稱「永記」)及豐泰企業(股)公司(股票代號：9910，以下簡稱「豐泰」)等三家作為採樣公司。其中，長興主要係從事合成樹脂及電子材料之產銷；永記主要係從事油漆之製造及內外銷；豐泰主要係從事鞋類製造。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南寶	14,421,835	14,473,785	0.36	14,615,008	0.98	7,579,886	10.07
	長興	38,486,943	38,679,640	0.50	41,551,117	7.42	21,691,299	13.83
	永記	8,076,116	7,627,648	(5.55)	7,657,777	0.39	4,005,652	9.41
	豐泰	55,803,777	58,122,458	4.16	58,633,388	0.88	30,471,778	10.15
營業 毛利	南寶	4,280,863	4,608,708	7.66	3,922,991	(14.88)	1,709,585	(10.45)
	長興	8,746,889	8,582,499	(1.88)	7,438,276	(13.33)	3,660,811	7.34
	永記	2,368,588	2,215,914	(6.45)	2,093,510	(5.52)	975,771	(2.98)
	豐泰	11,765,947	13,430,858	14.15	13,478,737	0.36	6,938,760	11.81
營業 利益	南寶	1,620,404	1,856,204	14.55	1,192,972	(35.73)	310,214	(49.90)
	長興	3,397,427	3,129,593	(7.88)	1,861,551	(40.52)	943,019	29.93
	永記	1,226,965	1,155,682	(5.81)	1,047,067	(9.40)	419,315	(21.19)
	豐泰	5,522,270	6,420,891	16.27	5,795,199	(9.74)	2,961,448	20.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南寶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4,421,835仟元、14,473,785仟元、14,615,008仟元及7,579,886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0.36%、0.98%及10.07%。南寶公司成立至今超過50年，已建立良好信譽並深獲客戶肯定，使得該公司營業收入均有穩定之客戶基礎作為支撐。104~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並無重大變動；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7,579,886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93,651仟元，成長10.07%，主係該公司106年4月將越南NNV併入合併主體及子公司越南材料於106年下半年建廠完成並投產所致。

與採樣同樣相較，105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高於永記，低於長興及豐泰；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所有採樣同業營業收入皆呈成長趨勢，106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高於永記及豐泰，低於長興，107年上半年度則高於永記，低於長興及豐泰。整體而言，南寶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 毛利率	南寶	29.68%	31.84%	26.84%	22.55%
	長興	22.73%	22.19%	17.90%	16.88%
	永記	29.33%	29.05%	27.34%	24.36%
	豐泰	21.08%	23.11%	22.99%	22.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南寶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4,280,863仟元、4,608,708仟元、3,922,991仟元及1,709,585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9.68%、31.84%、26.84%及22.55%。由於該公司生產成本結構中原料占成本比重達80%以上，原料價格波動對該公司毛利率影響甚大，接著劑、塗料等主要原料大多係屬石化相關產品，其原料價格波動大多與國際市場供需及原油價格漲跌相關。該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104年度增加327,845仟元，成長7.66%，主係當期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下跌趨勢，致105年度營業毛利率由104年度之29.68%略為成長至31.84%，成長幅度為7.28%。106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105年度減少685,717仟元，下滑14.88%，主係因中國地區環保政策趨嚴，市場供給減少，致主要原料價格大部份呈上漲趨勢、加上當期美元兌新台幣貶值約5.67%與越南盾對美元貶值約3.12%等因素影響，致106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由105年度之31.84%下滑至26.84%，下降幅度為15.70%。107年上半年度市場供給量延續106年狀況相對吃緊，及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較去年度之平均值上漲達2成，使得接著劑的主要原料大多呈上漲趨勢，致平均採購成本隨之上漲，且受市場同業競爭，無法及時轉嫁給銷售客戶，及越南大登廠於106年下半年試產，尚未達量產規模等綜合因素影響，致該公司107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99,540仟元，衰退10.45%。

與採樣同業相較，105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成長率7.66%，高於長興及永記，低於豐泰；106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下滑幅度15.70%，高於永記及豐泰，低於長興，其變動情形與所有採樣同業變化趨勢尚屬一致，且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較106年同期下滑18.65%，較採樣同業為高，主係該公司受上述因素影響，加上各採樣同業所營項目及主力產品不盡相同所致，惟其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永記及長興之變化趨勢尚屬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 費用率	南寶	18.45%	19.02%	18.68%	18.46%
	長興	13.90%	14.10%	13.42%	12.53%
	永記	14.14%	13.90%	13.67%	13.89%
	豐泰	11.19%	12.06%	13.10%	13.05%
營業 利益率	南寶	11.24%	12.82%	8.16%	4.09%
	長興	8.83%	8.09%	4.48%	4.35%
	永記	15.19%	15.15%	13.67%	10.47%
	豐泰	9.90%	11.05%	9.88%	9.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南寶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率分別為18.45%、19.02%、18.68%及18.46%，各期營業費用率變動不大；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1,620,404仟元、1,856,204仟元、1,192,972仟元及310,214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1.24%、12.82%、8.16%及4.09%，其變動原因，主係隨各期營業毛利率波動而增減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4~106年度之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04~105年度營業利益率高於長興、豐泰，低於永記；106年度高於長興，低於永記及豐泰，107年上半年度則均低於採樣同業，惟其營業利益率變化趨勢與所有採樣同業相同，均呈現下滑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接著劑	10,599,944	73.50	10,615,265	73.34	10,414,902	71.26	5,275,913	69.61
建築化學材料	1,968,667	13.65	2,074,274	14.33	2,123,193	14.53	1,052,432	13.88
塗料	1,387,250	9.62	1,217,814	8.41	1,485,410	10.16	849,654	11.21
其他	465,974	3.23	566,432	3.92	591,503	4.05	401,887	5.30
合計	14,421,835	100.00	14,473,785	100.00	14,615,008	100.00	7,579,8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生技業子公司銷售保健食品與原料藥的收入及出售原物料與商品等。

(2) 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接著劑	7,043,211	69.45	6,822,545	69.16	7,298,797	68.27	3,992,367	68.01
建築化學材料	1,586,430	15.64	1,617,590	16.40	1,644,845	15.38	839,741	14.30
塗料	1,126,130	11.11	955,580	9.69	1,231,578	11.52	706,112	12.03
其他	385,201	3.80	469,362	4.75	516,797	4.83	332,081	5.66
合計	10,140,972	100.00	9,865,077	100.00	10,692,017	100.00	5,870,3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接著劑	3,556,733	83.08	3,792,720	82.29	3,116,105	79.43	1,283,546	75.08
建築化學材料	382,237	8.93	456,684	9.91	478,348	12.20	212,691	12.44
塗料	261,120	6.10	262,234	5.69	253,832	6.47	143,542	8.40
其他	80,773	1.89	97,070	2.11	74,706	1.90	69,806	4.08
合計	4,280,863	100.00	4,608,708	100.00	3,922,991	100.00	1,709,5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①接著劑

南寶公司接著劑產品種類齊全，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紡織、民生用品及家具等產業，其中鞋材接著劑係全球主要供應商，鞋材接著劑通常須經品牌商認證後，再由品牌商向其代工的鞋廠指定用料，因此南寶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為鞋廠，南寶集團的鞋用膠目前已經Nike、Adidas、New Balance等認證通過。近年來因中國地區人工成本逐漸上升，鞋廠為節省人工及營業成本，主要鞋廠陸續在越南、印尼、柬埔寨等地區擴充產能，南寶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配合客戶上述變遷，持續擴充越南地區產能，以鞏固既有競爭力。

南寶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接著劑營業收入分別為10,599,944仟元、10,615,265仟元、10,414,902仟元及5,275,913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73.50%、73.34%、71.26%及69.61%。由於該公司成立超過50年，已建立良好信譽並深獲客戶肯定，鞋用接著劑客戶群穩定度高及多為國際知名大廠，使得該公司104~106年度接著劑產品業績維持相當水準。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5,275,913仟元較106年同期略增，惟因第1季係接著劑之傳統淡季及其他類產品營收增加，致當期接著劑產品之營收占比略為下滑至69.61%。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接著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043,211仟元、6,822,545仟元、7,298,797仟元及3,992,367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556,733仟元、3,792,720仟元、3,116,105仟元及1,283,546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33.55%、35.73%、29.92%及24.33%。105年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104年增加235,987仟元，主係受惠於當期主要原料平均採購單價較104年度為低所致；106年度營業毛利較105年度減少676,615仟元，主係營業收入受美元兌新台幣貶值約5.67%及越南盾對美元貶值約3.12%等功能性貨幣匯率波動，致當期營業收入較105年度減少200,363仟元，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所致；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106年同期減少239,861仟元，主係受原料市場供需變化及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較上年度之平均值上漲達2成以上等影響，使得主要原料採購成本相對提高等因素影響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接著劑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建築化學材料

南寶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建築化學材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968,667仟元、2,074,274仟元、2,123,193仟元及1,052,432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13.65%、14.33%、14.53%及13.88%。該項產品包含磁磚接著劑、砂漿、填縫劑等，主要用於建築材料相關領域。104~106年度該項產品營業收入隨開發新客戶有成及既有客戶需求增加等，呈逐年略增趨勢，尚無重大差異；107年上半年度營收1,052,432仟元與106年度同期相當，尚無重大差異。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建築化學材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86,430仟元、1,617,590仟元、1,644,845仟元及839,741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82,237元、456,684仟元、478,348仟元及212,691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19.42%、22.02%、22.53%及20.21%。104~106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大致隨營收增加，加上控管費用等呈逐年略增；107上半年度毛利率受原料採購成本上漲，售價未能及時反應影響，及第一季為傳統性淡季，致毛利率下滑至20.21%。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建築化學材料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塗料

南寶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塗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87,250仟元、1,217,814仟元、1,485,410仟元及849,654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9.62%、8.41%、10.16%及11.21%。該項產

品包含粉體塗料、液體塗料、汽車用修補漆等表面塗料，產品廣泛應用於建築、工業、家具及汽車等領域。105年度該項產品營業收入較104年減少169,436仟元，主係受當期台灣內銷市場需求下滑、減少承接部分低毛利或收款較差之訂單及部分客戶因其接單狀況變動致下單採購減少等原因所致及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等因素影響所致；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105年度及106年同期增加，主係轉投資公司越南NNV自106年4月起併入合併主體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1,126,130仟元、955,580仟元、1,231,578仟元及706,112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61,120仟元、262,234仟元、253,832仟元及143,542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18.82%、21.53%、17.09%及16.89%。105年度承上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減少12.21%，惟受惠於當期主要原料平均採購成本較104年度為低，致當期營業毛利與104年相當，營業毛利率則係受惠於原料採購成本較低，而上升至21.53%；106年度營業毛利與105年度相當，但受原料上漲影響，致毛利率隨之下滑至17.09%；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16.89%，與106年度相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塗料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7,579,886
營業收入變動率	—	0.36%	0.98%	10.07%
營業毛利	4,280,863	4,608,708	3,922,991	1,709,585
毛利率	29.68%	31.84%	26.84%	22.55%
毛利率變動率	—	7.28%	(15.70%)	(18.6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0.36%、0.98%、10.07%及7.28%、(15.70%)、(18.65%)，均未變動達20%以上，故無需進行價量分析。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

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企業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imited	全勝	該公司之子公司
East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黃江-Enterprises	該公司之子公司
Eastlion Industrial Limited	黃江-Industrial	該公司之子公司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imited	福清投資	該公司之子公司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潤晉	該公司之子公司
Gold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ford Inv't	該公司之子公司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潤峰	該公司之子公司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imited	高盛材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
ITLS (Malaysia) SDN. BHD	ITLS-KL	該公司之子公司
ITLS Australia Pty Ltd	ITLS-AU	該公司之子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ITLS Holding	該公司之子公司
ITLS Vietnam Co., Ltd.	ITLS-VN	該公司之子公司
ITLS-Rich (S) Pte. Ltd	ITLS-RICH	該公司之子公司
ITLS-SB SDN BHD	ITLS-SB	該公司之子公司
ITLS-TWA Australia Pty Ltd.	ITLS-TWA	該公司之子公司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Ltd	高新材料越南	該公司之子公司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NP Group Holdings	該公司之子公司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Ltd	越南材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NP Overseas	該公司之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imited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該公司之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越南南寶	該公司之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南寶	該公司之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imited	黃江-Development	該公司之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印度南寶	該公司之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南寶國際	該公司之子公司
New Apex Limited	New Apex	該公司之子公司
Noroo-Nan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NNV	該公司之子公司(106年3月前為關聯企業)
NP Australia Pty Ltd	NP Australia	該公司之子公司
Profit Land Limited	利國	該公司之子公司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印尼南寶	該公司之子公司
PT. ITLS Indonesia	ITLS-INDO	該公司之子公司
Rising Sun Associates Limited	瑞欣	該公司之子公司
RLA Polymers (M) SDN BHD	RLA Malaysia	該公司之子公司
RLA Polymers Pty Ltd	RLA Polymers	該公司之子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s Limited	泰國投資	該公司之子公司
Thai Nan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泰國南寶	該公司之子公司
Treasure Wealth (HK) Limited	Treasure Wealth	該公司之子公司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	裕保	該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子製藥	該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ITLS-TWN	該公司之子公司
佛山南寶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承宏	該公司之子公司
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高盛高新	該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南寶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南寶高新材料	該公司之子公司
明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寶(元昇)	該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佳勤電子有限公司	黃江-東莞佳勤	該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寶景化工有限公司	東莞寶景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南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先進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南寶(昆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昆山電子商務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化學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南寶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南寶高新投資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南寶高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南寶高新材料(香港)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南寶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電材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南寶樹脂(中國)有限公司	昆山南寶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南寶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南寶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南寶樹脂(東莞)有限公司	黃江-東莞南寶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南寶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應材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博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聚科技	該公司之子公司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生技	該公司之子公司
福清南寶樹脂有限公司	福清南寶	該公司之子公司
Ongoing Profits Limited	利盛	該公司之子公司
Mega Victory Limited	Mega Victory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南寶	該公司之子公司
佛山南寶弘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弘厚	該公司之子公司
Aftek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AFTEK-VN	該公司之子公司
鋼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鋼一東莞	該公司之子公司
鋼一電子廠有限公司	鋼一 BVI	該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南寶塗料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南寶塗料	其他關係人(107年5月前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綜工業	關聯企業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福富祿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寶成集團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與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A.合併主體與關係人交易

(A)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寶成集團	1,526,363	1,509,836	1,417,840	621,883
昆山南寶塗料	48,982	72,253	78,312	19,624
NNV	18,873	54,247	23,674	—
合計	1,594,218	1,636,336	1,519,826	641,5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主係銷售接著劑相關產品予寶成集團及 NNv、銷售塗料予昆山南寶塗料工程。交易價格方面，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對寶成集團、昆山南寶塗料及 NNv 收款條件分別為 45~90 天、120 天及 90 天，與南寶集團對非關係人的收款條件 30~105 天，尚無重大差異。

(B)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新綜工業	6,364	1,681	58,040	7,132
NNV	—	4,841	133	—
合計	6,364	6,522	58,173	7,13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主係向新綜工業採購南寶集團未生產之感壓膠、向 NNv 採購南寶集團未生產之塗料。交易價格方面，向對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之價格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向 NNv 品項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供比較。對新綜工業及 NNv 付款條件分別為 30 天及 90 天，與南寶集團對非關係人的付款條件預付貨款或月結 30~90 天，尚無重大差異。

(C)應收關係人款項

a.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寶成集團	365,999	367,172	279,978	341,130
昆山南寶塗料	17,379	36,370	51,852	—
NNV	1,863	18,284	—	—
合計	385,241	421,826	331,830	341,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上述應收帳款係因前述關係人銷貨交易所產生，經抽核相關銷貨憑證，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NNV	161	—	—	—
寶成集團	—	158	—	—
福富祿	30	26	—	—
合計	191	18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係該集團應收背書保證費及租金等價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應付關係人款項

a.應付票據及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新綜工業	33	317	5,714	4,560
NNV	—	4,675	—	—
合計	33	4,992	5,714	4,56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上述應付票據及帳款主係因前述關係人進貨交易所產生，經抽核相關進貨憑證，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寶成集團	—	40,659	135	136
新綜工業	—	28	—	—
合計	—	40,687	135	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係對該集團之備抵銷貨折讓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退款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寶成集團	—	—	—	89,121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係該集團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於認列收入時係認列退款負債，適用IFRS15前，係認列於應收帳款減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7,703	63,322	57,470	29,952
退職後福利	847	828	1,211	1,024
股份基礎給付	—	11,272	—	—
合計	68,550	75,422	58,681	30,976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予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包括經理人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等，亦包括董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母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

(A)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泰國投資	118,511	112,582	188,173	—
南寶化學	355,687	381,098	—	—
Goldford Inv't	89,328	146,708	—	—
瑞欣	412,567	480,043	—	—
黃江-Enterprises	115,205	104,323	234,584	115,086
印尼南寶	—	—	293,025	166,284
佛山南寶	43,509	94,117	194,408	94,280
越南南寶	—	—	862,268	471,448
昆山南寶	46,255	60,337	136,424	78,457
南寶應材	118,372	65,338	—	—
其他子公司	223,588	246,286	153,952	149,794
合計	1,523,022	1,690,832	2,062,834	1,075,349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年第二季為該公司自結數；該公司提供。

主係台灣南寶銷售技術層次高產品以及海外子公司當地未生產或未有製造商之產品及原物料，其交易價格係依照集團間的轉撥固定價格計價之；收款條件為30~90天，與非關係人間尚無重大差異。

(B)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佛山高盛高新	92,619	86,985	70,720	43,058
其他子公司	72,443	93,892	107,052	41,814
合計	165,062	180,877	177,772	84,872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年第二季為該公司自結數；該公司提供。

主係台灣南寶向子公司採購接著劑等產品，其交易價格係依照集團間的轉撥固定價格計價之；付款條件為 30~90 天，與非關係人間尚無重大差異。

(C)應收關係人款項

a.應收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南寶化學	41,451	61,098	—	—
博聚科技	32,102	11,839	—	—
南寶應材	19,665	6,237	—	—
南寶電材	55	59	229	—
其他子公司	547	5,733	—	—
合計	93,820	84,966	229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為該公司自結數；該公司提供。

b.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越南南寶	—	—	343,558	362,814
印尼南寶	—	—	74,105	89,138
黃江-Enterprises	39,783	34,211	44,680	85,436
越南材料	—	27,928	34,075	59,141
佛山南寶	10,525	46,511	29,286	43,112
昆山南寶	17,331	—	43,076	42,271
瑞欣	104,658	124,809	—	—
Goldford Inv't	29,674	67,111	—	—
泰國投資	97,815	114,784	—	—
其他子公司	73,361	72,869	44,098	55,894
合計	373,147	488,223	612,878	737,80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為該公司提供；該公司提供。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前述關係人銷貨交易所產生，經抽核相關銷貨憑證，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應收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全勝	6,742	—	—	—
瑞欣	2,231	1,857	—	—
泰國投資	8,414	—	—	—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利國	854	1,034	—	—
其他子公司	3,565	3,819	382	333
合計	21,806	6,710	382	33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為該公司自結數；該公司提供。

主係該集團應收服務費等價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應付關係人款項

a.應付票據及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佛山高盛高新	5,911	13,539	5,693	15,549
博聚科技	3,964	3,330	3,104	2,093
印尼南寶	3,272	2,415	—	858
越南南寶	2,475	1,585	—	2,164
黃江-Enterprises	1,890	2,485	4,080	9,331
南寶化學	1,407	5,795	10,124	2,744
ITLS-TWN	684	192	1,566	661
佛山南寶	—	—	1,395	3,074
其他子公司	3,088	83	1,330	1,004
合計	22,691	29,424	27,292	37,4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為該公司自結數；該公司提供。

上述應付票據及帳款主係因前述關係人進貨交易所產生，經抽核相關進貨憑證，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源富生技	—	534	231	392
其他子公司	6	—	15	68
合計	6	534	246	46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為該公司自結數；該公司提供。

主係該集團應付雜項費用等價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資金貸與

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二)3.之說明。

(F)背書保證

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
(二)1.之說明。

(G)租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南寶電材	810	810	810	405
ITLS-TWN	789	—	—	—
其他子公司	204	154	144	72
合計	1,803	964	954	47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為該公司自結數；該公司提供。

主係該台灣南寶出租辦公室及廠房予子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瑞欣	14,341	21,098	—	—
利國	10,179	10,252	—	—
全勝	6,611	5,708	—	—
Goldford Inv't	4,183	3,410	—	—
黃江-Enterprises	3,207	2,252	—	—
NP Group Holdings	—	—	324	-
印尼南寶	—	—	120	27
RLA Polymers	—	—	116	16
NP Australia	—	—	93	—
越南南寶	—	—	53	—
ITLS Holding	—	—	44	—
ITLS-TWN	—	—	—	132
越南材料	—	—	—	12
其他子公司	6,758	6,442	93	—
合計	45,279	49,162	843	18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第二季為該公司自結數；該公司提供。

主係該公司提供關係企業技術支援及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提供關係企業銀行借款背書保證所收取之背書保證手續費，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子公司間達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銷貨收入	南寶化學	瑞欣	253,937	339,782	—	—
	南寶化學	黃江-Enterprises	191,713	149,643	—	—
	瑞欣	越南南寶	994,007	1,034,705	—	—
	泰國投資	瑞欣	144,542	—	—	—
	泰國投資	越南南寶	—	137,669	223,204	—
	南寶應材	佛山南寶	104,352	—	—	—
	New Apex	越南南寶	255,907	123,802	—	—
	佛山南寶	福清南寶	126,602	135,520	115,974	—
	越南南寶	印尼南寶	—	107,586	119,983	—
	越南南寶	瑞欣	—	1,209,082	369,934	—
	越南南寶	南寶國際	—	—	210,750	160,317
	Goldford Inv't	印尼南寶	—	262,634	—	—
	黃江-Enterprises	越南南寶	—	—	130,519	—
	黃江-Enterprises	黃江-東莞南寶	—	187,788	226,026	128,934
應收帳款	瑞欣	越南南寶	313,894	194,168	—	—
	泰國投資	瑞欣	122,523	—	—	—
	泰國投資	越南南寶	—	127,004	—	—
	越南南寶	瑞欣	—	280,246	190,961	—
	越南南寶	南寶國際	—	—	102,107	—
其他應收款 (不含資金貸與)	NP Group Holdings	ITLS Holding	—	104,310	—	—
	黃江-Industrial	黃江-Enterprises	—	541,29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銷貨收入

主係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聯屬公司銷貨，其交易價格係依照集團間的轉撥固定價格計價之；收款條件為30~90天，與非關係人間尚無重大差異。

(B)加工費

主係子公司因業務需要代聯屬公司加工，該公司並無提供相關服務予非關係人，故無其他非關係人資料可供比較。

(C)應收帳款

主係關係人間之銷貨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應收款

主係關係人間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及股權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

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資金貸與

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二、財務狀況(二)3.之說明。

綜上所述，該集團間及該集團與關係人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台灣南寶	合成樹脂、合成塑膠、接著劑、樹脂塗料、染料及顏料之製造及銷售
NP Overseas	一般投資業
NP Group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Treasure Wealth	一般投資業
NNV	液體、粉體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高盛材料	一般投資業
佛山高盛高新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利盛	一般投資業
瑞欣	一般投資業
越南南寶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Mega Victory	一般投資業
博聚科技	水性 PU 樹脂之買賣
菲律賓南寶	接著劑之買賣
Goldford Inv't	一般投資業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黃江-Enterprises	一般投資業
黃江-東莞南寶	接著劑產品之加工
黃江-Industrial	一般投資業
黃江-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黃江-東莞佳勤	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NP Australia	一般投資業
RLA Polymers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RLA Malaysia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越南材料	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南寶國際	化學品之買賣
南寶高新投資	一般投資業
南通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昆山電子商務	網路商務代理及一般用品買賣

利國	一般投資業
潤晉	一般投資業
佛山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佛山承宏	鞋用材料之買賣
佛山弘厚	化學品之買賣
印尼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全勝	一般投資業
潤峰	一般投資業
昆山南寶	接著劑及塗料之生產及買賣
福清投資	一般投資業
裕保	一般投資業
福清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泰國投資	一般投資業
泰國南寶	接著劑之生產及買賣
明寶(元昇)	保健食品研發及買賣
ITLS-TWN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買賣
ITLS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ITLS-TWA	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ITLS-KL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ITLS-INDO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ITLS-VN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ITLS-RICH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ITLS-SB	五金及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AFTEK-VN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南寶電材	電子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南寶化學	化學品之買賣
源富生技	新高蛋白事業之研發生產及買賣
南寶應材	化學品之買賣
印度南寶	接著劑之買賣
王子製藥	各種藥品及原料之製造分裝及加工
南寶先進	化學品之買賣
高新材料越南	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
新綜工業	黏著劑、樹脂等化學材料之生產及買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由台灣南寶主導整個集團之經營方向及決策，台灣南寶與關係企業公司間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二、財務狀況

(一)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金額	變動金額 (註1)	變動比率 (註2)
營業收入	南寶	14,421,835	14,473,785	51,950	0.36	14,615,008	141,223	0.98	7,579,886	693,651	10.07
	長興	38,486,943	38,679,640	192,697	0.50	41,551,117	2,871,477	7.42	21,691,299	2,634,662	13.83
	永記	8,076,116	7,627,648	(448,468)	(5.55)	7,657,777	30,129	0.39	4,005,652	344,441	9.41
	豐泰	55,803,777	58,122,458	2,318,681	4.16	58,633,388	510,930	0.88	30,471,778	2,808,698	10.15
營業成本	南寶	10,140,972	9,865,077	(275,895)	(2.72)	10,692,017	826,940	8.38	5,870,301	893,191	17.95
	長興	29,740,054	30,097,141	357,087	1.20	34,112,841	4,015,700	13.34	18,030,488	2,384,211	15.24
	永記	5,707,528	5,411,734	(295,794)	(5.18)	5,564,267	152,533	2.82	3,029,881	374,394	14.10
	豐泰	44,037,830	44,691,600	653,770	1.48	45,154,651	463,051	1.04	23,533,018	2,075,543	9.67
營業毛利	南寶	4,280,863	4,608,708	327,845	7.66	3,922,991	(685,717)	(14.88)	1,709,585	(199,540)	(10.45)
	長興	8,746,889	8,582,499	(164,390)	(1.88)	7,438,276	(1,144,223)	(13.33)	3,660,811	250,451	7.34
	永記	2,368,588	2,215,914	(152,674)	(6.45)	2,093,510	(122,404)	(5.52)	975,771	(29,953)	(2.98)
	豐泰	11,765,947	13,430,858	1,664,911	14.15	13,478,737	47,879	0.36	6,938,760	733,155	11.81
營業費用	南寶	2,660,459	2,752,504	92,045	3.46	2,730,019	(22,485)	(0.82)	1,399,371	109,425	8.48
	長興	5,349,462	5,452,906	103,444	1.93	5,576,725	123,819	2.27	2,717,792	33,248	1.24
	永記	1,141,623	1,060,232	(81,391)	(7.13)	1,046,443	(13,789)	(1.30)	556,456	82,800	17.48
	豐泰	6,243,677	7,009,967	766,290	12.27	7,683,538	673,571	9.61	3,977,312	233,674	6.24
營業(損)益	南寶	1,620,404	1,856,204	235,800	14.55	1,192,972	(663,232)	(35.73)	310,214	(308,965)	(49.90)
	長興	3,397,427	3,129,593	(267,834)	(7.88)	1,861,551	(1,268,042)	(40.52)	943,019	217,203	29.93
	永記	1,226,965	1,155,682	(71,283)	(5.81)	1,047,067	(108,615)	(9.40)	419,315	(112,753)	(21.19)
	豐泰	5,522,270	6,420,891	898,621	16.27	5,795,199	(625,692)	(9.74)	2,961,448	499,481	2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南寶	(73,417)	26,154	99,571	註 3	(32,219)	(58,373)	(223.19)	144,995	177,100	註 3
	長興	93,693	62,718	(30,975)	(33.06)	409,058	346,340	552.22	129,786	(44,204)	(25.41)
	永記	2,096	106,442	104,346	4978.34	11,379	(95,063)	(89.31)	67,267	68,888	註 3
	豐泰	736,432	631,260	(105,172)	(14.28)	606,187	(25,073)	(3.97)	654,072	364,827	126.13
稅前淨利(損)	南寶	1,546,987	1,882,358	335,371	21.68	1,160,753	(721,605)	(38.34)	455,209	(131,865)	(22.46)
	長興	3,491,120	3,192,311	(298,809)	(8.56)	2,270,609	(921,702)	(28.87)	1,072,805	172,999	19.23
	永記	1,229,061	1,262,124	33,063	2.69	1,058,446	(203,678)	(16.14)	486,582	(43,865)	(8.27)
	豐泰	6,258,702	7,052,151	793,449	12.68	6,401,386	(650,765)	(9.23)	3,615,520	864,308	31.42
本期淨利(損)	南寶	1,089,949	1,391,063	301,114	27.63	917,003	(474,060)	(34.08)	367,717	(78,523)	(17.60)
	長興	2,872,776	2,606,155	(266,621)	(9.28)	1,864,100	(742,055)	(28.47)	884,378	127,174	16.80
	永記	939,854	1,055,538	115,684	12.31	790,354	(265,184)	(25.12)	422,004	2,729	0.65
	豐泰	4,662,109	4,707,476	45,367	0.97	4,805,442	97,966	2.08	2,419,726	323,275	1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南寶	(6,394)	(136,448)	(130,054)	註 3	(260,582)	(124,134)	註 3	133,626	366,630	註 3
	長興	(654,615)	(2,313,351)	(1,658,736)	註 3	(494,191)	1,819,160	註 3	257,433	934,198	(138.04)
	永記	(104,199)	(91,646)	12,553	註 3	(153,733)	(62,087)	註 3	90,647	214,686	(173.08)
	豐泰	95,417	(848,240)	(943,657)	註 3	(1,142,503)	(294,263)	註 3	237,265	1,126,716	(12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南寶	1,083,555	1,254,615	171,060	15.79	656,421	(598,194)	(47.68)	501,343	288,107	135.11
	長興	2,218,161	292,804	(1,925,357)	(86.80)	1,369,909	1,077,105	367.86	1,141,811	1,061,372	1319.47
	永記	835,655	963,892	128,237	15.35	636,621	(327,271)	(33.95)	512,651	217,415	73.64
	豐泰	4,757,526	3,859,236	(898,290)	(18.88)	3,662,939	(196,297)	(5.09)	2,656,991	1,449,991	120.1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因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3)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65,460	46,656	46,338	98,176
	利息收入	12,973	19,360	24,430	17,226
	租金收入	1,618	1,297	290	82
	小計	80,051	67,313	71,058	115,484
其他收益 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7,777)	(21,005)	(46,578)	22,551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097)	—	—
	處份投資利益(損失)	—	351	(27,054)	—
	其他	15,351	(14,641)	(3,731)	23,498
	小計	(152,426)	(39,392)	(77,363)	46,049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41,452)	(44,304)	(49,312)	(29,2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0,410	42,537	23,398	12,709
營業外收支合計		(73,417)	26,154	(32,219)	144,995
營業收入淨額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7,579,886
營業外收支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1)	0.18	(0.22)	1.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73,417) 仟元、26,154 仟元、(32,219) 仟元及 144,995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0.51%)、0.18%、(0.22%) 及 1.91%。

該公司之營業外收支主要係由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組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80,051 仟元、67,313 仟元、71,058 仟元及 115,484 仟元，其組成主係股利收入、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等，其中股利收入主係轉投資大連化工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益及損失分別為 (152,426) 仟元、(39,392) 仟元、(77,363) 仟元及 46,049 仟元，其組成主係淨外幣兌換損失及補助款收入等，因該公司銷售幣別係以美金、越南盾、澳幣及人民幣等計價為主，受美金、澳幣及越南盾等匯率波動，收付款項產生外幣兌換淨損所致，其中 104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 167,777 仟元，較其餘年度為高，主係子公司 NP Group Holdings 當期兌換淨損失約新台幣 93,432 仟元，係該子公司 104 年底帳上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 NP Australia、ITLS-TWA 及 ITLS Australia 等共計澳幣 9,021 仟元，惟 NP Group Holdings 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受美元對澳幣匯率由資金貸出時之平均約 1.021 升值至 2015 年底之 1.3731，美元升值約 34% 之影響，致當期 NP Group Holdings 因上述資金貸與於期末評價時產生較大之兌換淨損失

約71,785仟元等所致。106年處分投資損失27,054仟元，主係NNV於該年度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依IFRS規定將其帳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為當期損失致產生投資損失17,131仟元及處分子公司東莞寶景認列損失8,180仟元等所致；107年上半年度受第二季美元兌新台幣升值，致當期淨外幣兌換為淨利益22,551仟元。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40,410仟元、42,537仟元、23,398仟元及12,709仟元，主係認列轉投資越南NNV及新綜等之投資損益，106年度該項目金額較104及105年度為低，主係越南NNV於106年4月併入合併報表主體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年度 公司別	稅前純益率				稅後純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南寶	10.73%	13.01%	7.94%	6.01%	7.56%	9.61%	6.27%	4.85%
長興	9.07%	8.25%	5.46%	4.95%	7.46%	6.74%	4.49%	4.08%
永記	15.22%	16.55%	13.82%	12.15%	11.64%	13.84%	10.32%	10.54%
豐泰	11.22%	12.13%	10.92%	11.87%	8.35%	8.10%	8.20%	7.9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分析，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1,546,987仟元、1,882,358 仟元、1,160,753仟元及455,209仟元，稅前純益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10.73%、13.01%、7.94%及6.01%；稅後純益分別為1,089,949仟元、1,391,063 仟元、917,003仟元及367,717仟元，稅後純益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7.56%、9.61%、6.27%及4.85%，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稅前與稅後純益率，104年度、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均優於長興，低於永記及豐泰；105年度則優於長興及豐泰。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南寶公司為特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從事接著劑、建築材料及塗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工業、紡織、民生用品及家具等各產業。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從事完全相關業務內容之公司，故選擇採樣同業包含部分業務類似之公司及該公司之下游，在考量交易市場、營業額、資本規模、獲利表現及個股本益比等因素，選取上市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1717，以下簡稱「長興」)、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1726，以下簡稱「永記」)及豐泰企業(股)公司(股票代號：9910，以下簡稱「豐泰」)等三家作為採樣公司。其中，長興主要係從事合成樹脂及電子材料之產銷；永記主要係從事油漆之製造及內外銷；豐泰主要係從事鞋類製造。而同業方面之資料則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之綜合平均數之IFR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數據。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	南寶	51.11	48.61	46.60	46.16
		長興	54.42	59.00	62.69	62.27
		永記	16.34	16.09	16.28	20.64
		豐泰	48.17	49.96	50.28	54.34
		同業	36.30	36.30	37.50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南寶	323.59	349.84	319.48	330.99
		長興	245.11	222.35	207.63	205.96
		永記	550.61	537.97	481.47	467.53
		豐泰	153.52	156.23	151.56	140.74
		同業	140.65	136.80	131.40	註 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南寶	207.00	212.28	224.93	195.43
		長興	303.45	226.88	182.90	180.18
		永記	664.23	616.72	557.82	406.27
		豐泰	160.66	161.53	152.61	130.12
		同業	277.20	278.30	252.60	註 3
	速動比率	南寶	162.19	171.24	171.82	148.07
		長興	227.74	170.12	133.17	126.46
		永記	498.30	479.19	401.53	289.92
		豐泰	85.76	90.41	82.98	80.28
		同業	185.30	192.30	175.30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南寶	38.32	43.49	24.54	16.56
		長興	12.25	10.13	5.60	4.70
		永記	4,043.96	10,262.17	13,747.05	15,206.69
		豐泰	105.10	155.88	118.16	96.33
		同業	2,234.50	981.90	2296.80	註 3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 週轉率	南寶	4.05	4.45	4.49	4.27
		長興	3.00	3.04	2.94	2.80
		永記	3.88	3.65	3.62	3.97
		豐泰	14.90	13.82	12.00	11.35
		同業	5.20	5.20	4.90	註 3
	存貨週轉率	南寶	6.00	5.88	5.40	4.97
		長興	4.48	4.68	4.73	4.37
		永記	3.06	3.16	3.10	3.04
		豐泰	8.28	7.97	7.76	7.94
		同業	3.20	3.10	3.60	註 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南寶	6.10	5.66	4.86	4.35
		長興	2.56	2.32	2.33	2.32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永記	5.63	4.88	4.52	4.44
		豐泰	4.51	4.26	4.17	4.32
		同業	1.30	1.30	1.6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南寶	1.26	1.13	1.01	0.92
		長興	0.80	0.77	0.77	0.76
		永記	0.86	0.79	0.78	0.79
		豐泰	2.06	1.95	1.89	1.94
		同業	0.50	0.40	0.50	註 3
獲利能力 (%)	資 產 報 酬 率	南寶	9.81	11.08	6.55	4.71
		長興	6.50	5.74	4.20	3.94
		永記	10.00	10.90	8.00	8.34
		豐泰	17.42	15.93	15.67	15.64
		同業	3.50	1.10	3.40	註 3
	權 益 報 酬 率	南寶	20.37	21.55	12.03	8.36
		長興	12.95	11.95	8.81	8.26
		永記	12.01	13.01	9.54	10.24
		豐泰	34.16	31.04	31.11	32.38
		同業	5.10	1.60	5.20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南寶	174.52	179.36	109.83	57.12
		長興	33.24	28.35	16.06	15.21
		永記	75.74	71.34	64.63	51.77
		豐泰	92.60	96.13	86.76	88.67
		同業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南寶	166.61	181.89	106.86	83.82
		長興	34.15	28.92	19.59	17.30
		永記	75.87	77.91	65.34	60.07
		豐泰	104.95	105.58	95.84	108.26
		同業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純 益 率	南寶	7.56	9.61	6.27	4.85
		長興	7.46	6.74	4.49	4.08
		永記	11.64	13.84	10.32	10.54
		豐泰	8.35	8.10	8.20	7.94
		同業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南寶	10.59	13.32	8.22	3.26
		長興	2.60	2.27	1.65	0.74
		永記	5.80	6.52	4.88	2.60
		豐泰	6.34	6.67	6.58	3.26
		同業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南寶	51.91	35.02	17.03	註 5
		長興	61.74	20.82	註 5	註 5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流 量 (%)		永記	141.12	91.30	46.30	3.50
		豐泰	82.48	68.13	54.01	25.43
		同業	107.50	16.0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 比	南寶	242.02	202.89	122.04	101.75
		長興	92.28	89.64	60.15	46.62
		永記	117.13	139.29	112.28	109.81
		豐泰	124.12	122.32	105.90	109.35
		同業	註 4	註 4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 比	南寶	18.24	10.89	1.90	註 5
		長興	7.14	2.26	註 5	註 5
		永記	10.44	5.53	註 5	0.69
		豐泰	14.19	9.04	4.95	8.81
		同業	14.40	2.00	註 3	註 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南寶	1.52	1.50	1.79	2.61
		長興	2.00	2.00	2.94	4.05
		永記	1.28	1.31	1.34	1.49
		豐泰	4.40	4.35	4.74	4.93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南寶	1.03	1.02	1.04	1.10
		長興	1.10	1.13	1.36	1.44
		永記	1.00	1.00	1.00	1.00
		豐泰	1.01	1.01	1.01	1.01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6 年度年報，以及由富邦證券計算整理。

註 1：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2：該公司與同業採樣公司皆係以 IFRSs 為編制基礎。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5：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 6：採樣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採樣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7：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公式中涉及損益表數字係採年化方式表達：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財務成本×(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業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財務成本)。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1.11%、48.61%、46.60%及46.16%，該比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中105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105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6,000仟股，募資資金420,000仟元，以及該公司營業成本受到原物料成本下降而毛利上升，與外幣兌換虧損較104年同期減少146,772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06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該公司於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資金540,000仟元，以及期末存貨因新增三家子公司(NNV、越南材料及昆山電子商務)，以及期末為取得價格折扣使得備料需求增加，使106年底期末存貨較105年同期增加31.75%，致期末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該比率與106年底相當。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永記，低於長興，其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23.59%、349.84%、319.48%及330.99%，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同期上升，主係105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6,000仟股，募資資金420,000仟元，以及該公司營業成本受到原物料成本下降而毛利上升，與外幣兌換虧損較104年同期減少146,772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06年度該比率較105年同期下滑，主要係該公司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資金540,000仟元，使得權益總額較105年同期增加985,679仟元，增幅13.82%，惟該公司增建台灣廠房(P廠-感壓膠廠房)、購買台灣南寶本廠土地與建築物及增加越南區產能廠房與設備等原因，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5年同期增加684,854仟元，增幅25.73%，因長期資金變動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幅度使得比率下滑至319.48%；107年上半年度該比率較106年底上升，主係因107年上半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改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公允價值衡量，致107年上半年度其他權益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永記，優於長興及豐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就流動比率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207.00%、212.28%、224.93%及195.43%，速動比率分別為162.19%、171.24%、171.82%及148.07%。105年度該兩項比率皆較104年同期略微上升，主係105年辦理員工認股權募資420,000仟元與營運所需之借款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104年同期增加1,421,879仟元，使流動資產較104年同期增幅20.11%，而105年短期借款1,701,496仟元較104年同期增加452,416仟元，致流動負債較104年同期增幅17.13%，惟流動及速動資產增幅大於流動負債增幅，使得105年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212.28%及171.24%；106年度速動比率變動差異不大，流動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資金540,000仟元，以及期末存貨因新增三家子公司NNV、越南材料及昆山電子商務，部份原料為取得供應商提供之數量折扣或考量料源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漲而增加採購量、部分產品銷量不如預期致原料去化較慢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使106年底期末存貨較105年同期增加31.75%，以致期末流動資產較105年同期增加4.64%所致，惟流動負債較105年同期下滑1.24%，因流動資產增幅大於流動負債減幅，使得流動比率上升至224.93%；107年上半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致短期借款增加，加上應付股利543,104仟元，致流動負債隨之較106年底增加約1,086,210仟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隨之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該等比率低於永記及同業平均，與長興互有高低，而高於豐泰。

②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38.32倍、43.49倍、24.54倍及16.56倍，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同期上升，主要係該公司105年度受到原物料成本下滑及外幣兌換利益較104年同期增加，使得稅前淨利較104年同期成長21.68%所致；106年度該比率較105年同期下滑，主要係稅前淨利受到原物料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較105年同期減少，使得稅前淨利較105年同期下滑38.34%所致；107年上半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當期受原料市場供需變化及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較上年度之平均值上漲達2成以上等影響，使得主要原料採購成本相對提高，營業毛利較106年同期減少，稅前淨利隨之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

低於永記、豐泰及同業平均，高於長興。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其變化尚屬正常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4.05次、4.45次、4.49次及4.27次，105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103年底應收帳款較高所致，105~106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未有重大變動；107年上半年度因昆山電子商務於107年6月底銷售3C產品應收款尚未收回，而該收入係按IFRS15規定應採用淨額入帳，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週轉率均低於豐泰及同業平均，優於長興及永記。

②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6.00次、5.88次、5.40次及4.97次，該公司105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4年同期變動差異不大；106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5年同期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106年4月購買NNV部份股權後併入合併主體、越南材料106年第四季建廠完成開始生產相關備料增加、新設立昆山電子商務購買空氣淨化器等商品使得商品存貨增加及部份原料為取得供應商提供之數量折扣或考量料源吃緊且價格持續上漲而增加採購量、部分產品銷量不如預期致原料去化較慢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使得106年平均存貨金額1,980,452仟元較105年同期1,677,335仟元增加18.07%所致；107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因越南材料於106年第四季開始生產，隨著接單量及生產量陸續增加、NNV因應新產品卷鋼塗料及訂單需求致備料量增加、昆山電子商務之商品存貨增加及部分原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使得107年6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較106年底金額增加246,712仟元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低於豐泰，而高於長興、永記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6.10次、5.66次、4.86次及4.35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持續下降，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4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建置越南廠區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所致；106年度係受到該公司增建台灣廠房(P廠-感壓膠廠房)、購買台灣南寶總廠土地與建築物及增加越南區產能廠房與設備，使得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05年同期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該比率較106年底下滑主要係前述106年度之變動原因，使得107年上半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3,629,571仟元較106年底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8.45%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

較，除107年上半年度低於永記外，其餘該公司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26次、1.13次、1.01次及0.92次，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同期下滑，主係該公司105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6,000仟股，募資資金420,000仟元，以及該公司營業成本受到原物料成本下降而毛利上升，與外幣兌換虧損較104年同期減少146,772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及資產總額增加，使得105年度平均總資產金額較104年同期增加12.57%，而105年度銷貨淨額較104年同期增加0.36%，惟105年度平均總資產增幅大於銷貨淨額增幅，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至1.13次；106年度該比率較105年同期下滑，主係該公司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資金540,000仟元，以及期末存貨因新增NNV及昆山電子商務二家子公司、越南材料開始生產及期末為取得價格折扣使得備料需求增加，使106年底期末存貨較105年同期增加31.75%，致106年度平均總資產金額較105年同期增加13.15%，而106年度銷貨淨額較105年同期增加0.98%，惟106年度平均總資產增幅大於銷貨淨額增幅，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至1.01次；107年上半年度該比率下滑至0.92次，主係當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公允價值衡量，致107年上半年度資產總額隨之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低於豐泰，皆優於長興、永記及同業平均。

(4)獲利能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0.37%、21.55%、12.03%及8.3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74.52%、179.36%、109.83%及57.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6.61%、181.89%、106.86%及83.82%；純益率分別為7.56%、9.61%、6.27%及4.85%；每股盈餘分別為10.59元、13.32元、8.22元及3.26元。該公司105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104年同期皆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接著劑、塗料等主要原料大多係屬石化相關產品，其原料價格波動大多與國際市場供需及原油價格漲跌相關，因105年度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下跌趨勢，該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2015年度增加327,845仟元，成長7.66%，致105年度營業毛利率由2015年度之29.68%略為成長至31.84%，成長幅度為7.28%，以及外幣兌換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146,772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致105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104年同期皆呈現上升；而106年度各項比率較105年同期下降趨勢，主係因中國地區環保政策趨嚴，市場供給減少，致主要原料價格大部份呈上漲趨勢、加上當期美元兌新台幣貶值約5.67%及越南盾對美元貶值約3.12%等因素影響，致106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由105年度之31.84%下滑至26.84%，下降幅度為15.70%，另淨外幣兌換損失46,578仟元較105年同期增加25,573仟元損失，而106年度處分東莞寶景致產生處分投

資損失較105年同期增加，使得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呈現衰退，致106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105年同期皆呈現下滑；107年上半年度受市場供給量延續106年狀況相對吃緊，使得接著劑之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上漲趨勢，致平均採購成本隨之上漲，且受市場同業競爭影響，無法及時轉嫁給銷售客戶，及越南大登廠於106年下半年試產，尚未達量產規模等綜合因素影響，致該公司107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99,540仟元，衰退10.45%，使得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呈現衰退，致107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去年底指標皆呈現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低於豐泰，與長興及永記互有高低；而104~106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皆高於比較同業，107年上半年度則優於長興，而與永記及豐泰互有高低；純益率則低於永記，高於長興，與豐泰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正常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51.91%、35.02%、17.03%，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擬計算。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同期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提列退休金使得確定福利負債減少，致現金流出數較104年同期增加309,554仟元，以及105年度獲利成長致支付所得稅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出數較同期增加162,407仟元，致105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滑至35.02%；106年度該比率較前期下滑，主係因該公司106年度因受到原物料成本上漲，以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與處分投資損失，使得稅前淨利較105年同期減少721,605仟元，致106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滑至17.0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比率低於永記及豐泰，介於長興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242.02%、202.89%、122.04%及101.75%，該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105年度該比率較104年同期下滑，主要係建置越南廠區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所致；106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106年度受到該公司增建台灣廠房(P廠-感壓膠廠房)、購買台灣南寶總廠土地與建築物及增加越南區產能廠房與設備等，當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之獲利受原料價格上漲等影響而較去年同期下滑，及應收帳款收現減少等因素，致當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使得107年上半年度的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隨之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比率除107年上半年度低於永記外，其餘皆高於採樣公司。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8.24%、10.89%及1.90%，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擬計算。105年度該比率下滑，主要係105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104年同期減少424,056仟元，減幅20.97%，其變動原因請詳前述(1)現金流量比率之分析說明，以及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置越南廠區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較104年同期增加，與營運資金較104年同期增加954,964仟元，使得該比率相關再投資之資產金額較104年同期增幅14.12%，致105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至10.89%；106年度該比率下滑，主要係106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105年同期減幅51.97%，其變動原因請詳前述(1)現金流量比率之分析說明，而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到該公司增建台灣廠房(P廠-感壓膠廠房)、購買台灣南寶總廠土地與建築物及增加越南區產能廠房與設備較105年同期增加，與營運資金較105年同期增加506,503仟元，使得該比率相關再投資之資產金額較105年同期增幅9.67%，致106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至1.90%。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除106年度低於豐泰外，其餘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1.52倍、1.50倍、1.79倍及2.61倍，其中107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較其餘年度為高，主係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較低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高於永記，低於長興及豐泰。

②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3倍、1.02倍、1.04倍及1.10倍，其中107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較高，主係當期的營業利益受原料價格上漲等影響而較其餘年度為少，加上為支應營運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使得利息費用隨之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高於永記及豐泰，低於長興。

綜上所述，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該公司106年10月17日董事會及106年12月12日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背書保證人	被背書保證對象(借款人)	與南寶公司之關係(註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	南寶	泰國投資	(2)	65,550	65,550	64,500	64,500	64,500	—	—	—
2		印尼南寶	(3)	54,898	54,898	54,019	54,019	91,770	89,280	90,680	60,920
3		NP Group Holdings	(3)	1,458,488	1,458,488	1,354,500	1,354,500	838,500	624,960	635,460	395,980
4		博聚科技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明寶(元昇)	(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南寶應材	(2)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	—
7		鋼一 BVI	(3)	16,388	16,388	—	—	(註3)	(註3)	(註3)	(註3)
8		越南南寶	(3)	262,200	262,200	483,750	483,750	258,000	—	—	—
9		ITLS-TWN	(2)	152,000	152,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		ITLS Holding	(3)	(註2) —	(註2) —	80,625	80,625	80,625	44,640	45,690	45,690
11		ITLS-RICH	(3)	32,775	32,775	32,250	32,250	32,250	14,880	15,230	15,230
12		ITLS-AU	(3)	35,805	35,805	34,928	34,928	(註4)	(註4)	(註4)	(註4)
13		ITLS-SB	(3)	11,471	11,471	11,288	11,288	26,418	8,928	9,138	9,138
14		RLA Polymers	(3)	250,762	250,762	280,004	280,004	663,515	378,332	385,495	262,526
15		NNV	(6)	32,120	32,120	—	—	—	—	—	—
16		菲律賓南寶	(3)	—	—	16,125	16,125	16,125	14,880	15,230	15,230
17		越南材料	(2)	—	—	64,500	64,500	94,670	89,280	91,380	91,380
18		高新材料越南	(2)	—	—	48,375	48,375	60,340	59,520	60,920	60,920
19		NP Australia	(3)	—	—	—	—	120,375	115,925	117,775	—
20		RLA Malaysia	(3)	—	—	—	—	90,510	89,280	91,380	91,380
21		昆山電子商務	(3)	—	—	—	—	61,438	29,760	30,460	—
22		南寶國際	(3)	—	—	—	—	—	—	304,600	304,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係包含南寶公司共同為 ITLS-TWN 和 ITLS Holding 背書保證 82,000 仟元

註3：鋼一 BVI 已於 106 年度辦理解散清算，並完成註銷。

註4：ITLS-AU 已於 106.3.13 完成註銷。

該公司為一跨國性企業組織「南寶集團」之最終控股母公司，旗下眾多子公司為因應集團策略考量分別設立並布局於世界各地。其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背書保證，主要係各子公司為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並

由該公司提供保證以利營運發展。該等背書保證之金額，在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內。經查核該公司之相關資料，此等背書保證事宜，均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其背書保證備查簿上，亦詳實記載相關之背書保證情況。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背書保證之情形，已依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且該公司可充分掌握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資金狀況，該等背書保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其財務狀況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承諾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1) 信用狀額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信用狀餘額	64,516	95,964	83,526	86,709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6月底止，為購買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支出金額如下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610	181,049	60,053	98,290
購買原料	—	—	—	55,343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 重大訴訟案件

該公司之重大訴訟案件請詳評估報告「伍、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說明。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者	貸與對象公司名稱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業務往來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04 年度	南寶	源富生技	其他應收款	10,000	10,000	7,200	2.0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1,103,806	2,207,612
	ITLS-TWN	ITLS Holding	其他應收款	180,448	180,448	180,448	2.00 ~ 3.5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	—	—	—

年度	資金 貸與者	貸與對象 公司名稱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	利率 區間	貸與 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業務往來 金額(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ITLS Holding	ITLS-RICH	其他 應收款	3,011	2,779	2,316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	—
	ITLS Holding	ITLS-SB	其他 應收款	7,806	7,806	7,806	3.00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	—
	ITLS Holding	ITLS-INDO	其他 應收款	6,391	6,391	6,391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	—
	ITLS-AU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71,610	71,610	69,700	5.50 ~ 6.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	—
	NP Australia	ITLS-AU	其他 應收款	34,874	34,874	34,874	5.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7,341	74,682
	NP Australia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28,644	28,644	28,644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7,341	74,682
	RLA Holdings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83,545	83,545	76,121	6.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80,817	161,634
	泰國投資	泰國南寶	其他 應收款	59,487	59,487	59,487	7.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287	10,575
	NP Group Holdings	ITLS-TWA	其他 應收款	106,938	106,938	72,278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ITLS Holding	其他 應收款	33,431	33,431	33,431	2.50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高盛材料	其他 應收款	11,799	11,799	11,799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NP Australia	其他 應收款	114,409	114,409	114,409	2.50 ~ 5.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ITLS-AU	其他 應收款	16,709	16,709	16,709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23,870	11,935	11,935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RLA Malaysia	其他 應收款	16,388	16,388	16,388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New Apex	其他 應收款	19,665	19,665	9,833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越南材料	其他 應收款	229,425	229,425	76,136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NP Group Holdings	Treasure Wealth	其他 應收款	42	42	42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89,308	1,178,616
	利國	佛山南寶	其他 應收款	180,263	180,263	180,263	6.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92,100	384,200
	利國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68,500	68,500	68,500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92,100	384,200
	利盛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334,305	334,305	203,205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84,760	569,520
	瑞欣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19,665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16,293	432,585
	黃江-Industrial	銅一 BVI	其他 應收款	52,440	52,440	49,163	1.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40,862	281,724
	黃江-Industrial	利國	其他 應收款	98,325	98,325	98,325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40,862	281,724
	黃江-Industrial	ITLS Holding	其他 應收款	1,311	1,311	1,311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40,862	281,724
	黃江-Industrial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46,377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40,862	281,724
	黃江 -Enterprises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66,107	—	—	1.00 ~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42,896	85,792
	高盛材料	佛山高盛 高新	其他 應收款	16,388	16,388	16,388	4.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2,634	105,267
	裕保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18,026	18,026	18,026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67,435	134,869
	ITLS-TWA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10,383	—	—	6.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	—
105 年度	南寶	源富生技	其他 應收款	10,000	5,150	5,150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358,579	2,717,159
	南寶	越南材料	其他 應收款	91,322	—	—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358,579	2,717,159

年度	資金 貸與者	貸與對象 公司名稱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	利率 區間	貸與 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業務往來 金額(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ITLS-TWN	ITLS Holding	其他 應收款	183,884	—	—	2.00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0,142	40,284
	ITLS Holding	ITLS-RICH	其他 應收款	2,779	2,006	2,006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525	7,050
	ITLS Holding	ITLS-SB	其他 應收款	9,617	8,286	8,286	3.00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525	7,050
	ITLS Holding	ITLS-INDO	其他 應收款	6,391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7,624	17,624
	裕保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18,398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58,572	258,572
	泰國投資	泰國南寶	其他 應收款	60,712	58,534	58,534	7.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55,927	55,927
	NP Group Holdings	Treasure Wealth	其他 應收款	43	—	—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高盛材料	其他 應收款	12,042	11,610	11,610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697,041	1,394,082
	NP Group Holdings	ITLS Holding	其他 應收款	34,119	—	—	2.50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NP Australia	其他 應收款	118,085	103,929	103,929	2.50 ~ 5.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ITLS-AU	其他 應收款	16,817	—	—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12,318	—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RLA Malaysia	其他 應收款	16,388	—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越南材料	其他 應收款	234,150	169,313	169,313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NP Group Holdings	New Apex	其他 應收款	19,665	—	—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485,204	3,485,204
	高盛材料	佛山高盛 高新	其他 應收款	16,725	16,125	16,125	4.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60,915	121,830
	利國	佛山南寶	其他 應收款	183,975	177,375	177,375	6.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952,642	952,642
	利國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69,911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952,642	952,642
	黃江-Industrial	鋼一 BVI	其他 應收款	52,440	32,250	32,250	1.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29,747	259,493
	黃江-Industrial	ITLS Holding	其他 應收款	1,338	—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648,733	648,733
	黃江-Industrial	利國	其他 應收款	98,325	—	—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648,733	648,733
	ITLS-AU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71,610	—	—	6.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	—
	NP Australia	ITLS-AU	其他 應收款	35,992	—	—	5.00 ~ 5.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90,851	290,851
	NP Australia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103,618	103,618	103,618	3.00 ~ 5.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90,851	290,851
	RLA Holdings	RLA Polymers	其他 應收款	83,545	—	—	6.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210,961	210,961
	利盛	NP Group Holdings	其他 應收款	341,190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962,761	962,761
	瑞欣	全勝	其他 應收款	1,662	—	—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960,688	960,688
106 年度	南寶	源富生技	其他 應收款	5,150	—	—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491,448	2,982,896
	ITLS Holding	ITLS-RICH	其他 應收款	2,006	—	—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2,083	64,166
	ITLS Holding	ITLS-SB	其他 應收款	8,286	—	—	3.00 ~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60,414	160,414
	泰國投資	泰國南寶	其他 應收款	58,534	—	—	7.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61,006	161,006
	NP Group Holdings	高盛材料	其他 應收款	11,610	—	—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734,487	1,468,974

年度	資金 貸與者	貸與對象 公司名稱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	利率 區間	貸與 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業務往來 金額(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NP Group Holdings	NP Australia	其他應收款	105,758	—	—	2.50 ~ 5.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672,434	3,672,434
	NP Group Holdings	RL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	76,801	75,471	75,471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672,434	3,672,434
	NP Group Holdings	越南材料	其他應收款	169,313	156,240	156,240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672,434	3,672,434
	高盛材料	佛山高盛 高新	其他應收款	16,125	—	—	4.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69,443	138,886
	利國	佛山南寶	其他應收款	177,375	59,520	59,520	6.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971,553	971,553
	黃江-Industrial	銅一 BVI	其他應收款	32,250	—	—	1.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45,513	291,026
	NP Australia	RLA Polymers	其他應收款	105,420	—	—	3.00 ~ 5.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651,622	651,622
	博聚科技	源富生技	其他應收款	6,000	4,050	4,050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2,764	25,527
	黃江-Enterprises	南寶國際	其他應收款	11,413	11,237	11,237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727,565	727,565
	昆山南寶	昆山電子商務	其他應收款	114,125	114,125	114,125	4.35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424,225	424,225
107 年 上半 年度	NP Group Holdings	RLA Malaysia	其他應收款	80,827	4,874	4,874	3.25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611,850	3,611,850
	NP Group Holdings	利國	其他應收款	29,105	—	—	6.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611,850	3,611,850
	NP Group Holdings	越南材料	其他應收款	156,240	—	—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3,611,850	3,611,850
	利國	佛山南寶	其他應收款	120,440	60,920	60,920	6.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996,980	996,980
	博聚科技	源富生技	其他應收款	8,100	2,700	2,700	2.0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12,870	25,741
	黃江-Enterprises	南寶國際	其他應收款	11,398	7,006	7,006	3.50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742,781	742,781
	昆山南寶	昆山電子商務	其他應收款	117,150	114,825	114,825	4.35	短期融通 資金	營運週轉	—	—	420,150	420,150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主係因應集團正常營運所需，該公司藉由檢視各子公司之自有資金狀況，以適度安排並協調集團內營運資金，而使集團資金效益發揮至最大化，同時亦為求經營效率及及時掌控，故對於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多以集團內資金借貸為主要選擇。經檢視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並檢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相關辦法及憑證，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資金貸與情形，係集團間正常營運財務與業務所需，業依相關作業辦法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並經106年12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業經106年12月12日股

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未標註幣別時係指新台幣

年 度	標 的 物 稱	交 易 人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取 得 總 價 款	交 易 對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目 的
105	越南材料	南寶公司	105.07.01 105.07.05	USD\$2,730 USD\$1,470 (\$126,336)	NP Group Holdings	該公司直接投資100%之轉投資公司	整合集團組織
	越南材料		105.10.05 105.10.20	USD\$5,000 USD\$5,800 (\$324,934)	現金增資		拓展集團營運
	ITLS-Holding	ITLS-TWN	105.12.09	SGD\$6,792 (\$156,103)	以債作股	該公司間接投資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ITLS-Holding		105.10.28 105.12.16	SGD\$3,076 SGD\$2,929 (\$134,455)	現金增資		拓展集團營運
106	高新材料越南	南寶公司	106.03.24 106.08.21 106.11.09	USD\$4,000 USD\$1,900 USD\$4,200 (\$309,806)	現金增資	該公司直接投資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NP Overseas		106.08.10 106.08.14 106.09.18 106.11.09 106.11.27 106.11.28 106.11.30	USD\$1,200 AUD\$4,700 USD\$2,500 AUD\$4,600 USD\$2,000 USD\$3,500 USD\$1,000 (\$553,991)	現金增資	該公司直接投資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NP Group Holdings	NP Overseas	106.06.23 106.08.10 106.08.14 106.09.18 106.11.09 106.11.27 106.11.28 106.11.30	USD\$800 USD\$1,200 AUD\$4,700 USD\$2,500 AUD\$4,600 USD\$2,000 USD\$3,500 USD\$1,000 (USD\$18,219)	現金增資	該公司間接投資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NP Australia	NP Group Holdings	106.08.14 106.11.09 106.12.15	AUD\$4,700 AUD\$4,600 AUD\$200 (USD\$7,370)	現金增資	該公司間接投資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南寶高新投資	NP Group Holdings	106.07.03 106.08.21 106.09.19 106.11.29 106.12.05	USD\$800 USD\$1,200 USD\$2,500 USD\$5,500 USD\$1,000 (USD\$11,000)	投資設立	該公司間接投資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黃江-Enterprises	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106.04.13	USD\$20,140 (USD\$20,140)	現金增資	該公司間接投資100%之轉投資公司	拓展集團營運
107	越南材料	南寶公司	107.03.20	USD\$8,000 (USD\$8,000)	現金增資	該公司直接投資100%之轉投資公司	健全子公司財務結構
	郁南南寶(註1)	南寶公司	107.06.06	USD\$15,000 (USD\$15,000)	投資設立	該公司間接投資100%之	基於風險分散策略考量，於

年 度	標 的 物 名 稱	交 易 人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取 得 總 價 款	交 易 對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目 的
	南通南寶(註 2)	南寶公司	107.08.21	USD\$9,000 (USD\$9,000)(註 3)	現金增資	轉投資公司 該公司間接 投資 100%之 轉投資公司	化工專區新設 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 及南寶高新投資以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投資郁南南寶。

註 2：係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 及南寶高新投資以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投資南通南寶。

註 3：107.8.20 匯出 USD\$3,500 仟元，致最近一年內累積匯出投資金額共計 USD\$8,000 仟元，達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1)105 年度對越南材料投資案

越南材料於 103 年度所投資設立，主係該公司為因應越南南寶之廠區已不敷使用，故於越南大登工業區另設立生產銷售據點，因而成立越南材料。由於該公司基於整合集團組織而進行調整股權架構，經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 7 月 1 日及 7 月 5 日匯出股款，共計美金 4,200 仟元(計新台幣 126,336 仟元)；另該公司為拓展集團營運需求，於 10 月 5 日及 20 日分別匯出現金增資款項，共計美金 10,800 仟元(計新台幣 324,934 仟元)，並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調整投資上限至美金 15,000 仟元；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美金 8,000 仟元，供其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以健全其財務結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對越南材料之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23,000 仟元。上述股權投資交易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備查在案，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其交易目的、金額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105 年度對 ITLS-Holding 投資案

ITLS-Holding 為該公司透過 ITLS-TWN 間接投資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主要係透過 ITLS-Holding 間接投資 ITLS-KL、ITLS-INDO、ITLS-VN、ITLS-Rich、ITLS-SB 及 ITLS-TWA 等六家子公司，提供建築材料及化學品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並就近服務當地客戶及拓展營運規模。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 ITLS-Holding 為健全其財務需要，ITLS-TWN 擬將資金貸與 ITLS-Holding 之款項，藉由辦理債權轉增資方式對 ITLS-Holding 進行增資，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以美金 1,347 仟元及澳幣 4,743 仟元之債務轉為新加坡幣 6,792 仟元(約新台幣 156,103 仟元)進行增資；另該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 ITLS-Holding 償還債務之需求，透過 ITLS-TWN 對其進行現金增資，並分別於 10 月 28 日及 12 月 16 日匯出現金增資款項，共計新加坡幣 6,005 仟元(計新台幣 134,455 仟元)。上述股權投資交易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備查在案，並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其交易目的、金額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106 年度對高新材料越南投資案

高新材料越南成立於 105 年度，為該公司直接投資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主係因應越南地區需求增加，於北越地區另設立生產及銷售據點。該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106 年 8 月 9 日及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為因應營運之需求及支付土地使用權之土地稅，該公司向高新材料越南進行增資，並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8 月 21 日及 11 月 9 日匯出現金增資款項，共計美金 10,100 仟元(計新台幣 309,806 仟元)，上述股權投資交易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備查在案，並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其交易目的、金額及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106 年度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 及南寶高新投資之投資案

南寶公司於 106 年 8 月至 11 月共匯款美金 10,200 仟元及澳幣 9,300 仟元轉投資 NP Overseas，經由 NP Overseas 將此筆款項匯款轉投資 NP Group Holdings，而由 NP Group Holdings 分別轉投資於南寶高新投資美金 10,200 仟元及 NP Australia 澳幣 9,500 仟元(註：澳幣 200 仟元由 NP Group Holdings 自有資金匯入)，南寶高新投資再分別轉投資昆山電子商務美金 1,000 仟元及南通南寶美金 5,500 仟元及擬轉投資郁南南寶美金 4,500 仟元。(註：南寶高新投資匯出資金美金 11,000 仟元包含一筆 105 年 6 月 NP Group Holdings 匯入資金美金 800 仟元)，茲將相關投資案說明如下：

①對南通南寶投資案

該公司經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高對南通南寶之投資金額，將投資上限額度調整為美金 30,000 仟元，並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 及南寶高新投資以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投資南通南寶，分別於 106 年 7 月 11 日、106 年 9 月 25 日、107 年 4 月 10 日及 107 年 8 月 20 日匯出共計匯出美金 9,000 仟元。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對昆山電子商務投資案

該公司經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大陸電子商務市場，故透過 NP Overseas、NP Group Holdings 及南寶高新投資以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投資昆山電子商務，分別於 106 年 8 月及 107 年 3 月投資美金 1,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NP Australia 投資案

該公司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償還 NP Australia 之銀行借款，故透過 NP Overseas 及 NP Group Holdings 以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投資 NP Australia，於 106 年 8 月 14 日、11 月 9 日及 12 月 15 日共計匯出澳幣 9,500 仟元。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郁南南寶投資案

該公司原經 106 年 5 月 19 日及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規劃於中國大陸廣東省南雄市精細化工園區新成立南寶樹脂材料(韶關)有限公司，初期規劃投入美金 4,500 仟元用以取得化工園區之土地，並分別於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5 日將投資款項美金 4,500 仟元匯出至南寶高新投資，但由於該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取消相關投資案，並進行註銷程序，此投資案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郁南南寶，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並透過 NP Overseas、

NP Group Holdings 及南寶高新投資以現金增資方式間接投資郁南南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匯出投資款項美金 4,500 仟元至南寶高新投資，作為間接轉投資郁南南寶，用以取得化工園區之土地，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及投審會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6 年度黃江-Enterprises 之股權交易

黃江-Enterprises 之股權交易業經南寶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黃江-NP Resins Holdings 以美金 20,140 仟元向黃江-Enterprises 進行增資，用以支應其營運所需之資金，並於 4 月 13 日匯出該筆款項，經檢視其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期 初 股 本	884,272	928,485	1,034,909	1,086,207
現 金 增 資	—	—	30,000	—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44,213	46,424	21,298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60,000	—	—
期 末 股 本	928,485	1,034,909	1,086,207	1,086,207
營 業 收 入	14,421,835	14,473,785	14,615,008	7,579,886
營 業 利 益	1,620,404	1,856,204	1,192,972	310,214
稅 後 淨 利	1,089,949	1,391,063	917,003	367,717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10.59	13.32	8.22	3.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股本增加主要係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等所致，各該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21,835 仟元、14,473,785 仟元、14,615,008 仟元及 7,579,886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089,949 仟元、1,391,063 仟元、917,003 仟元及 367,717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0.59 元、13.32 元、8.22 元及 3.26 元。

該公司生產成本結構中原料占成本比重達 80%以上，原料價格波動對毛利率影響大，105 年度受惠當期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下跌趨勢，當期營業毛利率由 29.68%上升至 31.84%，致上述各項獲利指標均呈成長；106 年度因中國地區環保政策趨嚴，市場供給減少，致主要原料價格大部份呈上漲趨勢、加上當期美元兌新台幣貶值與越南盾對美元貶值等因素影響，使得毛利率下滑至 26.84%，加上當期營業外收支淨額因淨外幣兌換損失與處分投資損失等而較 105 年同期增加 58,373 仟元損失下，使得稅後淨利呈下降情形，每股稅後盈餘隨之減少；107 年上半年度受原料市場供需變化及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較上年度之平均值

上漲達2成以上等影響，使得主要原料採購成本相對提高，及越南大登廠於106年下半年試產，尚未達量產規模等因素影響，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隨之減少，每股稅後盈餘則為3.26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每股盈餘之變化主要係受上述獲利狀況變化影響，並無因資金募集而對每股盈餘稀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之107~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度9月~12月及108年度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192,000仟元及46,500仟元，合計數為238,500仟元，佔本次預計募資金額1,314,500仟元之18.14%，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為106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106年第三季計畫完成)，該次募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依據該公司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編制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在申請時之未來資本支出方面，預估106年5月~12月及107年度資本支出分別為56,000仟元及120,000仟元，主要為預計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定期之維修成本。

在申請時之未來長期股權投資方面，預估106年5月~12月及107年度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310,700仟元及0仟元，106年之長期投資主要係預計投資海外地區大陸南通南寶、RLA Malaysia及高新材料越南等，主要資金來源為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其中投資南通南寶主係中國當地於近幾年起受到多起化工廠爆炸案，日霾空汙嚴重和水源保護意識抬頭影響後，日漸提高對危險化學品及化工廠所屬區域的環保與安全檢查和標準，為長遠在大陸華東及華北等經營市場，需規劃提前進駐化工專區，預計於民國109年投產後，將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集團產能，並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發展；投資RLA Malaysia主係基於RLA Malaysia原有租約將屆、節省租金及現有租

賃空間不敷未來營運需求等考量，擬另尋他地，並進行ITLS-SB及RLA Malaysia之區域性整合等，預計整併後將可節省租金，並簡化集團投資架構，且新增建材及五金等產線，將有助於RLA Malaysia未來營運穩健發展；另投資高新材料越南主係考量部分客戶的生產重心逐漸從中國地區移至東南亞、及在越南之設廠重心已逐漸向北越擴展之趨勢形成，基於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業務之需要，截至目前尚在建廠中。

(五)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股票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開發行，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股票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開發行，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股票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開發行，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106 年第 3 季計畫完成)，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5.24 證櫃審字第1060011763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4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4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 3 季	540,000	540,000
合計		540,000	54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54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以該公司平均之借款利率 1.1647%計算，以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 6,289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 3 季	支用金額	預定	540,000	已如期支用完畢。
			實際	5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執行效益評估：

1.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募資前	106 年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61	46.6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84	319.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28	224.93
	速動比率		171.24	171.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540,000 仟元，係於 106 年第 2 季募足股款，並於 106 年第 3 季支用完畢，其負債比率由募資前之 48.61%下降至 46.60%；雖因該公司增建台灣廠房(P 廠-感壓膠)廠房、購買台灣南寶總廠土地與建築物等，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募資前之 349.84%下降至 319.48%，然代表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由 212.28%上升至 224.93%；速動比率則由 171.24%上升至 171.82%。該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加充裕，有助提升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同時強

化償債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

2.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該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係於 106 年 6 月募足全部款項，並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募資計畫，因該公司因應營運周轉需求除以該次募資金額支應外，部分資金係以銀行借款支應，致 106 年度利息支出未如預期減少，然 106 年度個體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11.15%，顯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銀行借款均如期還款付息，經檢視該公司目前存續之長期借款合同，並無重大限制條款，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及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經濟部之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與歷年變更登記之相關公告、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另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餘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致無法允當表達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以下稱為本評估報告)，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之「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相關資料，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無左列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增計畫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另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已獲核准投資大陸限額為 1,838,238 仟元，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363,819 仟元，佔 107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為 8,766,395 仟元之 15.56%，未逾 60%，故並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內容，該公司已於 106.6.19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6.12.21 由董事會委任 3 席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等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並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相關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

款所列之情事。

(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股東會年到、變更登記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章程設有董事 5-9 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董監席次為 5 董 2 監，5 席董事並無異動，另 106.12.12 股東臨時會增選 3 席獨立董事，董事席次由 5 席增加為 8 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共變動 3 席，分別為李宜熹、江雍正及陳雲新任獨立董事。綜上，該公司董事席次發生變動為 3/8，未達左列標準，且經查詢相關公告資訊及往來函文，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證交法第 156 條各款情事，另該公司普通股亦無被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 139 條第 2 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另有關訴訟事件之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伍、四、(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查覆單、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調查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與公開說明書，及詢問公司管理階層等，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該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106 年第 3 季計畫完成)，已執行完畢，且並無變更計畫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承上(2)所述，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公告申報資訊等，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已於 106 年第三季計畫執行完成，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情事。綜上，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距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計畫，為 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106 年第三季計畫完成)，經評估並未發現有「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資料，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其工作底稿、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函、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尚無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價格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該公司係於106年5月24日公開發行，106年5月起至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成數並無不足之情事；另監察人持股成數曾於106年5月~106年11月有不足之情事，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自106年6月起至106年11月之每月16日以前通知監察人補足並副知主管機關，且該公司已於106.12.1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該公司自106年12月起已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08,620,78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11,950,000股後，預計擬掛牌普通股總數為120,570,780股，截至107年8月31日止董事持股數為30,521,688股，預估增資後董事持股成數為25.3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承上(1)所述，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並無不足之情事；另監察人持股成數曾於106年5月~106年11月有不足之情事，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自106年6月起至106年11月之每月16日以前通知監察人補足並副知主管機關，且該公司已於106.12.1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之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詢問相關人員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該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皆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之公司，並依其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請詳評估報告參、二(二)說明，該公司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自律規則」規定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並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南寶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自律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

自律規則	說明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	本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得該公司及左列人士等未收取或要求退佣及其他利益之聲明書，且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經檢核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其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係為本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就左列事項評估，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載明：「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業已於章程中載明，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			✓	經查閱該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質物。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2,000,000 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086,207 仟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9,500 仟元，預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205,707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325,219 仟元及 881,874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狀態；另該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個體自結報表之資產總額為 13,907,856 仟元，負債總額為 5,141,461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 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勞務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有下列二個案件，惟其訴訟結果對於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將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故該公司尚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1. 對 Crown Chemical 請求給付貸款之訴訟案

該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銷售產品美金 94 仟元予位於亞美尼亞共和國之客戶 Crown Chemical LLC (以下簡稱 Crown Chemical)，惟 Crown Chemical 因營運不善，致有積欠貸款美金 65 仟元，經該公司業務人員持續催收仍無法收回，目前已委託當地律師進行相關法律程序，現由當地法院審理中；該公司自 2015 年起已不再與 Crown Chemical 交易往來，由於應收帳款金額不大，且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鑫葉工程與溪州工業訴訟案之參加訴訟案及溪州工業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案

被告溪州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溪州工業)於民國 100 年間承攬原告鑫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葉工程)之工程案，其施作工程之塗料係向南寶公司購買，且已支付價金完畢，南寶公司並出具產品工程保固書保固 20 年；後因該工程中烤漆部分出現嚴重色差及使用異於兩造合約內容之金油，鑫葉工程與溪州工業曾簽定協議書，若業主因此瑕疵而向鑫葉工程求償確定時，溪州工業同意全數給付，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 43 萬元；嗣後鑫葉工程因此瑕疵賠償業主 500 萬元，因此溪州工業需給付 500 萬元加計懲罰性違約金 43 萬元，惟溪州工業遲不給付該款項，故鑫葉工程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提起訴訟，請求給付 543 萬元加計利息之款項。南寶公司和原、被告間就該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故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聲明參加訴訟，現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

溪州工業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向橋頭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求償金額為 500 萬元加計利息之款項，該公司已委任律師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接獲法院開庭通知；被求償金額 500 萬元占該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之 0.57%，故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 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與從屬公司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

該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案件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四、(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評估說明；該公司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並未發現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 從屬公司

(1) 王子製藥及昆山南寶等從屬公司針對部分銷貨客戶逾期之應收款項，基於維護公司之權益，透過法院公權力督促客戶盡速還款而提起請求支付貨款之訴訟，部分案件已獲法院獲判勝訴，強制執行中，部分案件尚待法院審理中，而各從屬公司針對上述逾期應收帳款亦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相關之呆帳損失，從屬公司陸續有收回客戶部分積欠之款項。

(2) 合桂化學對從屬公司南寶化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案

該公司民國 96 年向彰化地方法院標得合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桂化學)所有之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等抵押物之所有權，並於同年出售予從屬公司南寶化學供生產使用。97 年 1 月 31 日第三人富堅管理顧問公司(以下簡稱富堅管理)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報其為前開機器設備之動產擔保抵押權人，並查封該批機器設備，從屬公司南寶化學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富堅管理對上述機器設備債權為虛偽不存在之債權。惟從屬公司南寶化學公司於 99 年 1 月發生火災，廠房機器皆已燒毀，本件訴訟內容更改為確認機器是否屬於從屬公司南寶化學公司，若法院認為非南寶化學所有，而又因其過失致其毀損，南寶化學則需負責損害賠償責任。該民事訴訟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95 號判決機器設備非屬從屬公司南寶化學所有。

同時合桂化學以南寶化學使用機器設備有過失致其發生火災而遭毀損，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賠償金額為 53,102 仟元。惟彰化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裁定 101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停止訴訟程序，待前述機器設備所有權之訴判決確定後再議，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裁定 101 年 12 月 18 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予以撤銷，因此合桂化學依此裁定於 107 年 6 月 6 日重新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並聲請調查南寶化學使用合桂化學所有之機器設備所受之不當得利之證據，南寶化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收到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向彰化地方法院具狀陳訴合桂化學之聲請與本案無關等意見，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

然合桂化學所請求之金額係以機器設備購入之價格計算，未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計算折舊。該批機器設備購入時點為民國 80 餘年至 90 餘年，其殘存價值應未達 53,102 仟元，南寶化學經考量其剩餘價值後於 106 年度提列 38,445 仟元之負債準備，占南寶公司 106 年底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業主淨利 881,874 仟元之 4.36%，故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從屬公司佛山南寶與離職員工請求給付人民幣 662 仟元之未結勞資訴訟，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四、(六)發行人及其各從屬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評估說明。

綜上，從屬公司上述訴訟事件尚不致對該集團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之影響。

-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詢問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前述人員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目前仍持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該公司之 106 年度股東會年報，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皆為該公司營運需求所簽訂之，並無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內容對公司經營、未來發展及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六)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公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之回函、參閱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出具日止該公司曾發生一件勞資訴訟並已和解後結案、子公司佛山南寶一件尚在繫屬中之勞資訴訟及因污染環境事件遭罰鍰情事，然依據該公司提供相關改善結果，罰鍰事件皆業已改善完成，後續檢查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南寶公司

該公司曾於 104 年度因離職員工(原告)主張其係被口頭告知並未附具任何理由而被終止勞動契約，且在非同意之意願下簽下離職同意書，而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 41,154 元加計利息。該案業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雙方和解成立，南寶公司給付 3,300 仟元，該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支付完畢，故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子公司佛山南寶

離職員工(原告)原為南寶公司派駐至子公司佛山南寶之員工，該員已向南寶公司自請離職，卻主張佛山南寶未與其簽訂勞動合同及繳納社會保險宜而提起勞動爭議仲裁，請求確認勞動合同關係，並請求佛山南寶賠償違法解除勞動合同賠償金及工資等合計人民幣 588 仟元(約新台幣 2,730 仟元)，該案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佛山市三水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裁決駁回該員全部仲裁請求；該員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起請求確認勞動合同關係，並請求佛山南寶賠償違法解除勞動合同賠償金及工資等合計人民幣 662 仟元(約新台幣 3,072 仟元)，目前尚待法院審理中，占南寶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業主淨利 353,990 仟元之 0.87%，故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上半年度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令遭裁罰案件，其發生的原因及公司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日期及罰鍰	違規說明及因應措施
南寶公司： 裁決日：2015.04.02 罰 鍰：90 仟元	1.違規說明：抽測前一天進行溶劑空桶清洗，致化學需氧量(COD)及生化需氧量(BOD)檢驗值未符合化工業放流水標準。 2.因應措施 (1)每日放流前進行 COD 檢測，若水質超標，將廢水打回生物池繼續分解。 (2)新購板框脫水機及增設薄膜生物處理系統，增強廢水中 COD 及 BOD 去除效率。
南寶公司： 裁決日：2015.04.02 罰 鍰：110 仟元	1.違規說明：真空設備之冷卻水直接排進廢水處理廠，致檢驗結果 COD 及 BOD 檢驗值未符合化工業放流水標準。 2.因應措施：真空設備冷卻水不再直接進入廢水處理廠，每日放流前進行 COD 檢測，若水質超標，打回生物池繼續分解。
南寶公司： 裁決日：2015.05.14 罰 鍰：80 仟元	1.違規說明：放流口取樣送驗，檢驗結果甲基汞檢驗值未符合化工業放流水標準。 2.因應措施 (1)立即向環保局聲明廠內無含甲基汞之原物料，後續進行第三方送樣，證明為檢測誤差。 (2)環保局至廠內稽查採樣時，廠內同步採樣並送第三方分析，以進行數據比對。
南寶公司： 裁決日：2016.09.07 罰 鍰：100 仟元	1.違規說明：設備元件洩料口有一塊殘膠，且該閥門未設二次閥或管帽，致檢驗值未符合排放標準。 2.因應措施：全面盤查洩料口，加裝二次閥或管帽。
南寶公司： 裁決日：2017.9.5 罰 鍰：6 仟元	1.違規說明：為縮短清運時間先將廢樹脂自貯區移出，致有滲出污染地面情形；部分廢樹脂露天貯存，未設有防止雨水流入之設備或措施。 2.因應措施：不再先將廢棄物自貯區移出，廢樹脂裝袋且放置在止漏容器裡。
南寶公司： 裁決日：2018.01.30 罰 鍰：100 仟元	1.違規原因及說明：寶立廠領有「其他合成樹脂製造程序(M01)」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惟環保局稽查時發現洗滌塔溫度控制及原物料處理噸數超過許可標準。 2.因應措施 (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中，目前進度為 7 月 23 日完成功能檢測，預計 9 月 30 日前取得變更操作許可證。 (2)透過電腦系統查詢環保許可原物料使用量，以避免超量處理之情事再發生。 (3)新申請之洗滌塔溫度操作改為常溫，不再受溫度許可操作範圍之限制。
南寶公司： 裁決日：2018.6.20 罰 鍰：100 仟元	1.違規說明：疑似電線走火引起廢棄物貯存區發生火災，因未裝置粒狀污物收集及處理設備，致產生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此事件主係廢棄物暫放區安全管理及廢棄物暫存量管理不當所產生。 2.因應措施 (1)舊地重建：2018.7.11 拆除一廠廢棄物暫存區，預計 2019 年第 1 季建置完成。 (2)重建後廢棄物暫放區安全考量改善對策

日期及罰鍰	違規說明及因應措施
	①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訊號連動到火災受信總機監控。 ②設置閉路電視(CCTV)全程監控、進行防爆區規劃及建置相關電器設備。 ③廠區設置巡檢點，加強巡檢頻率。 (3)廢棄物暫存量管理改善對策 ①落實垃圾分類，透明塑膠袋盛裝，產出單位貼標及重量管理。(責任區分) ②專責落實督導及查核。(符合法規)
源富生技： 裁決日：2015.6.22 罰鍰：1 仟元	1.違規說明：員工作業時搬運不慎，造成納豆發酵液滲漏至廠外道路及側溝，污染路面及水溝，發出臭味遭檢舉。 2.因應措施：加強同仁管理。
越南南寶： 處罰日：2016.6.28 罰鍰： 越盾 151,200 仟元 (新台幣 202 仟元)	1.違規說明：煙囪使用重油致排放含硫化物超標，生活汙水溝和雨水溝中間水泥牆面有裂縫，致生活汙水流入工業區雨水溝。 2.因應措施：已改用柴油以降低硫化物排放量，已改善水泥溝牆面裂縫。
昆山南寶： 處罰日：2015.6.19 罰鍰：人民幣 6 仟元(新台幣 30 仟元)	1.違規說明：水性車間搭建的洗拉缸區域妨礙消防間距。 2.因應措施：已按照要求拆除違建棚子。
黃江-東莞南寶： 處罰日：2017.8.30 罰鍰：人民幣 30 仟元(新台幣 135 仟元)	1.違規說明：廢水處理後達標可排放的清水接入養魚池，魚池有一根水管接到排水口，違反設施排放口規定。 2.因應措施：已拆除通往養魚池及接到排水口的水管。

綜上，南寶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事件之罰款均已繳清，並完成相關改善，對該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 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募資申報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的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

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1,314,500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95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10元整，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1,314,500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年第四季	1,314,500	1,314,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1,314,5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各該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107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168仟元，108年以後年度可節省13,749仟元以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及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將增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業經106年10月17日董事會及106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該公司於107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11,95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係依107年9月26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董事長於107年9月27日暫定為新台幣11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314,5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792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85%股份計10,158仟股，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107年9月26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1,314,5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於本次籌資計畫嗣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107年第四季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對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於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且預計可募得資金1,314,500仟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107年度第四季收足股款募集完成，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於107年度第四季隨即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該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1,314,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財務負擔，經參酌各筆借款之相關文件，並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設算，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 1,168 仟元，爾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13,74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07年6月30日 (增資前)	預估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16	38.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43	229.24
	速動比率	141.35	173.69

資料來源：該公司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除了可減輕該公司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提升至 229.24% 及 173.69%，而負債比率則進一步下降至 38.70%，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6,208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為 108,620,780 股，加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11,950,000 股供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所需，預計股票上市掛牌股數為 120,570,780 股，故對該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9.91%【 $1 - (108,620,780) / (108,620,780 + 11,950,000) = 9.91\%$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中並無擬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 營業特性

南寶公司主要從事接著劑、塗料及建築材料等化學製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工業、紡織、民生用品及家具等各產業，橫跨產業範圍廣。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主要支出為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薪資費用及長期投資等相關營運支出。依據該公司所編製之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主係參酌107年1~8月實際財務數字，並參考現有產品以往之銷售經驗、產業特性、預估接單狀況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所編製而成，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106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82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及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等，作為預估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該公司106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天數72天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所編製之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計畫分別為155,140仟元及144,000仟元，係屬產線之配備、零件更新汰換及平時保養維修費等支出，其中107年1~8月為實際數，未來各月之預估數主係參酌1~8月之平均實際數予以估算，考量該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擴產主要係以海外轉投資公司為主，其本身之產能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短期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另上述資本支出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故其估列應屬合理。

在長期投資方面，依該公司所編製之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長期投資計畫分別為490,474仟元及46,500仟元，其中107年1~8月為實際數，主係配合海外轉投資公司越南材料、昆山電子商務等營運資金需求及南通南寶擴廠需求等而陸續增資，未來長期投資考量海外轉投資所需之資金大多已陸續投入，短期預估應無重大長期投資，108年度主係配合南通南寶擴廠進度之資金需求予以編列，故其估列應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1~8月份為實際數，107年9~12月份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此外，由於該公司並未編製107及108年度之財務預測，經核對該公司107年度期初現金餘額與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相符，而108年度預計期初現金餘額與108年度預計期末現金餘額數相同，另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107及108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07及108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之助益。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度9月~12月及108年度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192,000仟元及46,500仟元，合計數為238,500仟元，佔本次預計募資金額1,434,000仟元之16.63%，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該公司107年及108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107年及108年之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0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87,390	718,774	674,757	393,812	459,366	412,598	779,969	710,822	439,096	500,149	543,641	594,797	787,3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517,245	444,825	458,103	397,175	386,916	348,767	621,199	463,737	463,055	489,626	520,237	542,390	5,653,275
其他收入	775	7,515	6,533	8,795	118,090	325,140	7,924	10,135	6,000	6,000	6,000	6,000	508,907
合計	518,020	451,113	465,863	405,970	505,006	672,585	630,445	473,872	469,055	495,626	526,237	548,390	6,162,18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381,361	197,014	360,562	304,073	358,393	174,579	416,280	313,840	283,918	300,714	317,790	306,885	3,715,409
應付款項付現	76,645	32,873	82,895	72,268	77,504	37,118	82,181	59,398	82,506	94,814	90,704	79,260	868,166
薪資及獎金支出	43,435	158,081	44,452	47,134	52,903	55,004	59,615	79,760	64,529	42,000	52,000	42,000	740,913
稅捐支出	—	—	—	—	200,550	—	—	—	97,535	—	—	—	298,085
利息支出	2,221	1,804	2,235	2,366	2,081	2,017	2,449	2,359	2,514	2,606	2,587	1,513	26,752
長期投資	56,521	93,247	233,606	—	—	—	—	107,100	—	—	—	—	490,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3	7,111	13,058	14,575	10,343	6,496	19,067	20,037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55,140
合計	576,636	490,130	736,808	440,416	701,774	275,214	579,592	582,494	543,002	452,134	475,081	441,658	6,294,9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76,636	590,130	836,808	540,416	801,774	375,214	679,592	682,494	643,002	552,134	575,081	541,658	6,394,9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628,774	579,757	303,812	259,366	162,598	709,969	730,822	502,200	265,149	443,641	494,797	601,529	554,63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1,314,500	—	1,314,500
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5,000)	(10,000)	100,000	150,000	(30,000)	(120,000)	380,000	135,000	—	(1314,500)	—	(724,500)
現金股利	—	—	—	—	—	—	—	(543,104)	—	—	—	—	(543,104)
合計	(10,000)	(5,000)	(10,000)	100,000	150,000	(30,000)	(120,000)	(163,104)	135,000	—	—	—	46,89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18,774	674,757	393,812	459,366	412,598	779,969	710,822	439,096	500,149	543,641	594,797	701,529	701,5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01,529	793,842	752,083	923,653	956,750	661,455	757,779	753,106	493,243	413,953	458,386	511,367	701,52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520,123	497,930	505,946	432,087	378,719	515,506	454,338	491,658	486,208	514,106	546,249	569,510	5,912,380
其他收入	1,000	6,000	6,000	6,000	106,000	6,000	6,000	30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467,000
合計	521,123	503,930	511,946	438,087	484,719	521,506	460,338	797,658	492,208	520,106	552,249	575,510	6,379,3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289,707	295,768	269,000	200,317	310,813	260,107	288,864	281,748	298,114	315,750	333,680	322,230	3,466,098
應付款項付現	83,590	82,617	15,933	98,479	59,602	98,517	73,548	82,320	90,846	103,824	99,530	86,344	975,150
薪資支出	42,000	154,000	42,000	42,840	56,340	53,340	42,840	77,340	69,320	42,840	52,840	42,840	718,540
稅捐支出	—	—	—	—	200,000	—	—	—	100,000	—	—	—	300,000
利息支出	1,513	1,304	1,443	1,354	1,259	1,218	1,259	1,259	1,218	1,259	1,218	1,259	15,563
長期投資	—	—	—	—	—	—	46,500	—	—	—	—	—	46,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44,000
合計	428,810	545,689	340,376	354,990	640,014	425,182	465,011	454,667	571,498	475,673	499,268	464,673	5,665,8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28,810	645,689	440,376	454,990	740,014	525,182	565,011	554,667	671,498	575,673	599,268	564,673	5,765,85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693,842	652,083	823,653	906,750	701,455	657,779	653,106	996,097	313,953	358,386	411,367	522,204	1,315,058
融資淨額 7													
借款增加(減少)	—	—	—	(50,000)	(140,000)	—	—	—	—	—	—	—	(19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602,854)	—	—	—	—	(602,854)
合計	—	—	—	(50,000)	(140,000)	—	—	(602,854)	—	—	—	—	(792,85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93,842	752,083	923,653	956,750	661,455	757,779	753,106	493,243	413,953	458,386	511,367	622,204	622,2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10
財務結構及 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38.34	37.86	36.97
	流動比率	119.59	120.23	98.49
	速動比率	98.31	89.65	73.65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4,629,732	5,146,035	2,626,650
	稅後淨利	1,325,219	881,874	353,990
	每股盈餘	13.32	8.22	3.26

資料來源：105~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數。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6倍、1.06倍及1.10倍，107年上半年度該比率略微上升，主係因應營運需求，陸續增加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8.34%、37.86%及36.97%，而本次現金增資將使負債比率降低至26.66%。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19.59%、120.23%及98.49%，而速動比率分別為98.31%、89.65%及73.65%，透過此現金增資，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高至138.94%及103.90%，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幫助。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就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提昇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之助益。

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於上市前籌資計畫以1,314,500仟

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07年第四季募足資金，除可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獲利能力具有正面助益。

就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950,000 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9.91%【 $1-(108,620,780)/(108,620,780+11,950,000)=9.91\%$ 】，比例不大，故該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對象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 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7 年 第 4 季	107 年度	108 年以後 每年度
彰化商銀	1.1500%	106.11.30~107.11.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98	1,150
兆豐商銀	1.1039%	106.11.02~107.11.01(註)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94	1,104
星展銀行	1.0500%	107.01.29~108.01.29	營運週轉	145,000	145,000	129	1,523
渣打銀行	0.9000%	107.04.30~108.04.30	營運週轉	280,000	280,000	214	2,520
永豐商銀	1.0300%	107.02.12~108.02.2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44	515
玉山商銀	1.0500%	107.05.08~108.05.08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134	1,575
凱基銀行	1.0362%	106.08.29~108.08.29	營運週轉	300,000	295,500	260	3,062
中信銀行	1.1863%	106.09.30~108.09.3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0	593
中信銀行	1.1861%	106.09.30~108.09.3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1	593
中信銀行	1.1877%	106.09.30~108.09.30	營運週轉	50,000	4,000	4	48
王道銀行	1.1839%	106.06.29~111.06.28	營運週轉	180,000	90,000	90	1,066
合 計				1,455,000	1,314,500	1,168	13,7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預計於到期後將再展期。

註1：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107年11月下旬，償還時點為107年11月底。

由該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明細表可知，其原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之用。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4,629,732仟元、5,146,035仟元及2,626,650仟元，106年度較105年度成長11.15%，隨著日常所需的營運週轉及採購原料資金之需求增加，顯示該公司原借款用於營運週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效益應已顯現。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

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非以非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110 元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二)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三)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07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9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950仟股，每股暫訂以110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為1,314,500仟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者，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之方式因應。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950仟股，每股暫訂以110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為1,314,500仟元。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高於原訂募資總金額部分者，該公司將增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本評估報告「伍」已評估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僅限於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八

承銷價格計算書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寶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6,207,8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為 108,620,780 股，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1,95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20,570,780 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將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95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將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認購 1,792,000 股後，餘 10,158,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07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與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以不超過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303 人，所持股總數 74,884,819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68.94%，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體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南寶公司的產品運用遍及鞋業產品、建築、紡織、民生用品及家具等各產業，近年來將相關技術延伸至電子產品使用之感壓膠及塗料之水性木器漆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關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依所營業務內容與該公司較為相似者，並考量產業類別、營業額及資本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取上市公司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1717，以下簡稱「長興」)、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股票代號：1726，以下簡稱「永記」)及豐泰企業(股)公司(股票代號：9910，以下簡稱「豐泰」)等三家作為採樣公司。其中，長興主要係從事合成樹脂及電子材料之產銷；永記主要係從事油漆之製造及內外銷；豐泰主要係從事鞋類製造。

南寶公司所屬行業為化學工業類，茲分別將上市全體公司及化學工業類股，以及採樣同業長興、永記及豐泰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

(1)市場法

①市場法-本益比法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化學工業股	長興	永記	豐泰
107 年 7 月	15.21	18.13	19.16	17.02	26.71
107 年 8 月	14.59	16.22	15.28	16.10	26.69
107 年 9 月	14.57	16.29	15.06	16.22	26.97
平均	14.79	16.88	16.50	16.44	26.7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南寶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大盤及化學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4.79 倍~26.79 倍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 年第三季~107 年第二季)合併稅後純益 803,351 仟元，預計擬上市掛牌股本 120,570,780 股計算，不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下，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 6.66 元，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及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競價拍賣案件承銷價格較報公會前 30 日均價折數等因素後予以 73%折價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71.91 元至 130.25 元。該公司此次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6.8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②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化學工業股	長興	永記	豐泰
107 年 7 月	1.73	1.42	1.48	1.53	8.31
107 年 8 月	1.76	1.44	1.47	1.56	9.75
107 年 9 月	1.75	1.45	1.45	1.57	9.86
平均	1.75	1.44	1.47	1.55	9.3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南寶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之大盤及化學工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44 倍～9.31 倍間，其中採樣同業豐泰股價淨值表偏高而不予採納，故扣除豐泰後之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44 倍～1.75 倍。若以該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8,766,395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20,570,78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72.71 元為基礎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04.70 元至 127.24 元。惟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亦稱淨值法，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8,766,395 仟元，依 107 年 6 月底流通在外股本 108,621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80.71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因此本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3)收益法

①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 + 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d(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_j (Rm - Rf)$$

$$P_0 = \text{每股價值}$$

$$V_0 = \text{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text{股東權益價值} + \text{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股數 120,571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7 年度～111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i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②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E / \text{Shares} \\ &= 10,283,176 \text{ 仟元} / 120,571 \text{ 仟股} \\ &= 85.29 \text{ 元} / \text{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E / \text{Shares} \\ &= 15,278,471 \text{ 仟元} / 120,571 \text{ 仟股} \end{aligned}$$

=126.72 元 / 股

依據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收益法計算，並依照保守之成長率及樂觀之成長率所估算，該公司之每股價值分別為 85.29 元及 126.72 元，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及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競價拍賣案件承銷價格較報公會前 30 日均價折數等因素後予以 73% 折價計算，按上述每股價值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62.26 元至 92.51 元，該公司此次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76.8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上述計算及考量南寶公司未來發展趨勢，應屬於營收獲利尚屬穩健之公司，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收益法作為該公司上市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後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76.8 元，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長興、永記及豐泰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南寶	51.11	48.61	46.60	46.16
		長興	54.42	59.00	62.69	62.27
		永記	16.34	16.09	16.28	20.64
		豐泰	48.17	49.96	50.28	54.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南寶	323.59	349.84	319.48	330.99
		長興	245.11	222.35	207.63	205.96
		永記	550.61	537.97	481.47	467.53
		豐泰	153.52	156.23	151.56	140.7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11%、48.61%、46.60%及 46.16%，該比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中 105 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 105 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 6,000 仟股，募資資金 420,000 仟元，以及該公司營業成本受到原物料成本下降而毛利上升，與外幣兌換虧損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46,772 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該比率下滑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資金 540,000 仟元，以及期末存貨因新增三家子公司(NNV、越南材料及昆山電子商務)，以及期末為取得價格折扣使得備料需求增加，使 106 年底期末存貨較 105 年同期增加 31.75%，致期末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與 106 年底相當。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負債占

資產比率高於永記，低於長興，其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23.59%、349.84%、319.48%及 330.99%，105 年度該比率較 104 年同期上升，主係 105 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 6,000 仟股，募資資金 420,000 仟元，以及該公司營業成本受到原物料成本下降而毛利上升，與外幣兌換虧損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46,772 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期末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該比率較 105 年同期下滑，主要係該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資金 540,000 仟元，使得權益總額較 105 年同期增加 985,679 仟元，增幅 13.82%，惟該公司增建台灣廠房(P 廠-感壓膠廠房)、購買台灣南寶本廠土地與建築物及增加越南區產能廠房與設備等原因，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同期增加 684,854 仟元，增幅 25.73%，因長期資金變動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幅度使得比率下滑至 319.48%；107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主係因 107 年上半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公允價值衡量，致 107 年上半年度其他權益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永記，優於長興及豐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南寶	20.37	21.55	12.03	8.36
		長興	12.95	11.95	8.81	8.26
		永記	12.01	13.01	9.54	10.24
		豐泰	34.16	31.04	31.11	32.38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南寶	174.52	179.36	109.83	57.12
		長興	33.24	28.35	16.06	15.21
		永記	75.74	71.34	64.63	51.77
		豐泰	92.60	96.13	86.76	88.67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南寶	166.61	181.89	106.86	83.82
		長興	34.15	28.92	19.59	17.30
		永記	75.87	77.91	65.34	60.07
		豐泰	104.95	105.58	95.84	108.26
	純益率	南寶	7.56	9.61	6.27	4.85
		長興	7.46	6.74	4.49	4.08
		永記	11.64	13.84	10.32	10.54
		豐泰	8.35	8.10	8.20	7.94
	每股盈餘 (元)	南寶	10.59	13.32	8.22	3.26
		長興	2.60	2.27	1.65	0.74
		永記	5.80	6.52	4.88	2.60
		豐泰	6.34	6.67	6.58	3.2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0.37%、21.55%、12.03%及 8.3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4.52%、179.36%、109.83%及 57.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6.61%、181.89%、106.86%及 83.82%；純益率分別為 7.56%、9.61%、6.27%及 4.85%；每股盈餘分別為 10.59 元、13.32 元、8.22 元及 3.26 元。該公司 105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 104 年同期皆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接著劑、塗料等主要原料大多係屬石化相關產品，其原料價格波動大多與國際市場供需及原油價格漲跌相關，因 105 年度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下跌趨勢，該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2015 年度增加 327,845 仟元，成長 7.66%，致 105 年度營業毛利率由 2015 年度之 29.68%略為成長至 31.84%，成長幅度為 7.28%，以及外幣兌換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 146,772 仟元，使得稅後淨利隨之成長，致 105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 104 年同期皆呈現上升；而 106 年度各項比率較 105 年同期下降趨勢，主係因中國地區環保政策趨嚴，市場供給減少，致主要原料價格大部份呈上漲趨勢、加上當期美元兌新台幣貶值約 5.67%及越南盾對美元貶值約 3.12%等因素影響，致 106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由 105 年度之 31.84%下滑至 26.84%，下降幅度為 15.70%，另淨外幣兌換損失 46,578 仟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5,573 仟元損失，而 106 年度處分東莞寶景致產生處分投資損失較 105 年同期增加，使得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呈現衰退，致 106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 105 年同期皆呈現下滑；107 年上半年度該獲利能力指標主要係 107 年上半年度市場供給量延續 106 年狀況相對吃緊，使得接著劑之主要原料價格大多呈上漲趨勢，致平均採購成本隨之上漲，且受市場同業競爭影響，無法及時轉嫁給銷售客戶，及越南大登廠於 106 年下半年試產，尚未達量產規模等綜合因素影響，致該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99,540 仟元，衰退 10.45%，使得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呈現衰退，致 107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指標較去年底指標皆呈現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低於豐泰，與長興及永記互有高低；而 104~106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皆高於比較同業，107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長興，而與永記及豐泰互有高低；純益率則低於永記，高於長興，與豐泰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正常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詳本價格計算說明書中「二、(一)、2、(1)、①市場法-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7 年 10 月	110.39	1,466,6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7 年 10 月)之月平均股價為 110.39 元，總成交量為 1,466,678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與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競價拍賣案件承銷價格較報公會前 30 日均價折數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最低承銷價格應以向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7.9.20~107.11.2)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13.52 元之七成為其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 66.78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每股承銷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76.8 元溢價發行，實際承銷價格仍視該公司嗣後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政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僅限於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僅限於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僅限於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僅限於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僅限於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僅限於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僅限於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政賢

